嘉義縣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書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106 年 10 月 30 日~ 迄今。 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聞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第一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2. 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二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3.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4. 10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三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5.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6. 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8 月 8 日~108 年 9 月 8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 第一場(民雄鄉) 108 年 8 月 21 日。 2. 第二場(中埔鄉) 108 年 8 月 21 日。 3. 第三場(朴子市) 108 年 8 月 22 日。 4. 第四場(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2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15 件。
提交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8 年 9 月 27 日。 2. 審查會議：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 3. 審查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 4. 審查通過：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9 年 3 月 2 日。 2. 審查會議：109 年 3 月 17 日專案小組會議。 3. 審查通過：109 年 8 月 25 日審議第 13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嘉義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發展目標 ----------1-1

第三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2

第四節 法令依據 ----------1-5

第五節 計畫年期 ----------1-6

第六節 計畫範圍 ----------1-6

第七節 計畫流程 ----------1-8

第二章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2-1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二節 基本調查 ---------- 2-14

第三節 發展預測 ---------- 2-67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現況發展課題與對策 ----------3-1

第二節 計畫目標及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3-11

第三節 各類型資源保育及空間發展構想 ---------- 3-20

第四節 總體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總量及型態 ---------- 3-37

第五節 其他相關事項 ---------- 3-53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氣候變遷領域及其調適策略 ----------4-1

第二節 空間議題及其調適計畫 ----------4-5

第三節 防災計畫 ---- 4-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發展計畫 ---- 5-1

第二節 農業部門發展計畫 ---- 5-9

第三節 產業部門發展計畫 ---- 5-21

第四節 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畫 ---- 5-38

第五節 交通運輸部門發展計畫 ---- 5-48

第六節 公共設施部門發展計畫 ---- 5-57

第七節 環境保護部門發展計畫 ---- 5-64

第八節 防減災部門發展計畫 ---- 5-87

第九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發展計畫 ---- 5-135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6-1

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 6-1

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 ---- 6-9

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6-51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7-1

第一節 劃定目的與範疇 ---- 7-1

第二節 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 ---- 7-3

第三節 建議事項 ---- 7-5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8-4

附錄

附錄一、嘉義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附-1

附錄二、嘉義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附-3

附錄三、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9

附錄四、嘉義縣國土計畫城 2-3 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與證明文件---------- 附-28

附錄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與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49

附錄六、機關及人民陳情綜理表----------附-119

附錄七、公開展覽資訊、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頁----------附-141

圖目錄

圖 1-6- 1　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1-7
圖 1-7- 1　計畫流程圖 1-8
圖 2-1- 1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2-3
圖 2-1- 2　國土空間策略規劃之功能定位示意圖 2-5
圖 2-1- 3　氣候變遷各調適領域衝擊與挑戰 2-7
圖 2-1- 4　國家調適工作架構圖 2-9
圖 2-1- 5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2-11
圖 2-2- 1　嘉義縣地形高層圖 2-14
圖 2-2- 2　嘉義縣土壤分布示意圖 2-15
圖 2-2- 3　嘉義縣地質分布示意圖 2-15
圖 2-2- 4　嘉義縣年均溫變化圖 2-15
圖 2-2- 5　嘉義縣月均溫比較圖 2-15
圖 2-2- 6　嘉義縣年降雨量變化圖 2-16
圖 2-2- 7　嘉義縣月均降雨量比較圖 2-16
圖 2-2- 8　嘉義縣年降雨天數變化圖 2-16
圖 2-2- 9　嘉義縣月均降雨天數比較圖 2-16
圖 2-2- 10　嘉義縣國有林與自然保留區分布圖 2-17
圖 2-2- 11　嘉義縣重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圖 2-18
圖 2-2- 12　嘉義縣原礦區分布圖(108 年以前)..... 2-18
圖 2-2- 13　嘉義縣河川分布圖 2-19
圖 2-2- 14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2-20
圖 2-2- 15　嘉義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2-20
圖 2-2- 16　嘉義縣水庫及水質保護區分布圖 2-22
圖 2-2- 17　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示意圖 2-22
圖 2-2- 18　活動斷層分布圖 2-23
圖 2-2- 19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2-25
圖 2-2- 20　嘉義縣山坡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圖 2-25
圖 2-2- 21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圖 2-25
圖 2-2- 22　海嘯溢淹潛勢圖 2-26
圖 2-2- 23　嘉義地區民國 80 至 106 年累積下陷量圖 2-26
圖 2-2- 24　土壤液化潛勢圖 2-27
圖 2-2- 25　區域縣市近十年人口成長率比較圖 2-28
圖 2-2- 26　區域縣市近十五年老化指數比較圖 2-28
圖 2-2- 27　嘉義縣近 10 年戶數戶量變化圖 2-29
圖 2-2- 28　嘉義縣近 15 年扶養比變化圖 2-29
圖 2-2- 29　嘉義縣近 15 年人口結構變化圖 2-29
圖 2-2- 30　嘉義縣民國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數分布圖 2-30

圖 2-2- 31　嘉義縣各行政區年平均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2-31
圖 2-2- 32　嘉義縣民國 107 年各村里人口數分布圖 2-31
圖 2-2- 33　嘉義縣近 10 年漁業從業人口變化圖 2-33
圖 2-2- 34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分布(非清查統計資料)示意圖 2-35
圖 2-2- 35 鄒族現代聚落體系圖分布圖 2-39
圖 2-2- 36　嘉義縣原住民族保留地及鄒族部落分布圖 2-41
圖 2-2- 37　嘉義縣各村里原住民分布人口數 2-42
圖 2-2- 38　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2-43
圖 2-2- 39　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2-44
圖 2-2- 40　國土利用調查（第三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2-44
圖 2-2- 41　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圖 2-48
圖 2-2- 42　嘉義縣下水道分布圖 2-51
圖 2-2- 43　嘉義縣抽水機分布圖 2-51
圖 2-2- 44　嘉義縣滯洪池分布 2-51
圖 2-2- 45　嘉義縣海堤分布 2-51
圖 2-2- 46　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圖 2-53
圖 2-2- 47　嘉義縣市各級學校分布示意圖 2-53
圖 2-2- 48　嘉義縣交通路網圖 2-54
圖 2-2- 49　嘉義縣軌道系統分布圖 2-55
圖 2-2- 50　民雄鄉鐵路高架範圍及沿線現況 2-57
圖 2-2- 51　水上鄉鐵路高架範圍及沿線現況 2-57
圖 2-2- 52　嘉義縣公車處營運路線圖 2-57
圖 2-2- 53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61
圖 2-2- 54　嘉義縣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62
圖 2-2- 55　嘉義縣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63
圖 2-2- 56　嘉義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64
圖 2-2- 58　嘉義縣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66
圖 2-3- 1　民國 105、125 年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2-68
圖 2-3- 2　民國 125 年嘉義縣人口分布圖 2-70
圖 2-3- 3　嘉義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 2-77
圖 2-3- 4　對數迴歸方式推算民國 125 年國人平均旅次趨勢圖 2-82
圖 2-3- 5　趨勢回歸推計民國 125 年來臺觀光人口趨勢 2-83
圖 3-1- 1　嘉義縣鐵路系統資源分布示意圖(糖鐵、台鐵、森鐵、高鐵) 3-10
圖 3-2- 1　嘉義縣成長管理計畫構想圖 3-12
圖 3-2- 2　嘉義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3-13
圖 3-2- 3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3-15
圖 3-2- 4　嘉義縣山原海服務核心網絡示意圖 3-17
圖 3-2- 5　嘉義縣產業空間佈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3-19
圖 3-3- 1　嘉義縣綠色交通空間發展構想圖 3-25

圖 3-3- 2　嘉義縣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圖 3-27
圖 3-3- 3　嘉義縣可供農作土地區位 3-30
圖 3-3- 4　嘉義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3-31
圖 3-3- 5　嘉義縣鄉村地區人口佔行政區人口比例圖 3-32
圖 3-3- 6　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成果模擬圖 3-36
圖 3-4- 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圖 3-38
圖 3-4- 2　未來發展地區劃定條件一覽 3-43
圖 3-4- 3　新增其他類型發展地區之可供產業使用用地區位圖 3-44
圖 3-4- 4　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3-44
圖 3-4- 5　五年內具體需求區域區位指認 3-47
圖 3-4- 6　土地利用區位選定與指導示意圖 3-48
圖 3-4- 7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考量指標 3-49
圖 3-4- 8　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示意圖 3-50
圖 3-4- 9　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應新增住宅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地區示意圖 . 3-52
圖 3-5- 1　公共設施願景、目標與策略構想 3-54
圖 3-5- 2　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示意圖 3-56
圖 4-1- 1　嘉義縣氣候變遷脆弱度示意圖 4-2
圖 4-3- 1　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災策略示意圖 4-12
圖 5-1- 1　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示意圖 5-6
圖 5-2- 1 農地違規分類分級分階段處理步驟示意圖 5-9
圖 5-2- 2 嘉義農業用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5-11
圖 5-2- 3 嘉義縣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5-16
圖 5-2- 4 嘉義縣農產業專區及園區空間區位圖 5-17
圖 5-2- 5 養豬循環園區候選區位圖 5-18
圖 5-2- 6 嘉義各鄉鎮農村再生社區分布比例圖 5-19
圖 5-2- 7　國保二與農發三競合示意圖 5-20
圖 5-3- 1 嘉義縣行政區重點產業 5-25
圖 5-3- 2 嘉義縣各區域產業發展佈局構想示意圖 5-29
圖 5-3- 3 西部科技發展廊帶圖 5-30
圖 5-3- 4 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趨勢 5-31
圖 5-3- 5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發展內容 5-32
圖 5-3- 6　產業用地預測分析架構 5-33
圖 5-3- 7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5-36
圖 5-3- 8　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示意圖 5-36
圖 5-4- 1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發展整體規劃構想圖 5-44
圖 5-4- 2　嘉義縣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構想圖 5-45
圖 5-5- 1　嘉義縣大眾運輸網絡 5-49
圖 5-5- 2　嘉義都會區未來發展空間架構 5-50
圖 5-5- 3　嘉義生活圈空間發展軸區位 5-54

圖 5-7- 1　嘉義縣河川流域治理目標 5-64
圖 5-7- 2　嘉義縣鄉鎮市廢棄物處理 5-65
圖 5-7- 3　嘉義縣河川流域（民生）整治策略 5-68
圖 5-7- 4 地下水背景砷濃度潛勢範圍 5-69
圖 5-7- 6 土壤砷含量超出 60 MG/KG 之機率分布圖 5-73
圖 5-7- 7 引灌自然環境富砷地下水之土壤影響地示意圖 5-74
圖 5-7- 8　北港溪流域用地示意圖 5-80
圖 5-7- 9　朴子溪流域用地示意圖 5-81
圖 5-7- 10　八掌溪流域用地示意圖 5-81
圖 5-7- 1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圖 5-83
圖 5-8- 1 防減災部門計畫發展願景與政策 5-87
圖 5-8- 2　相關政策與計畫一覽圖 5-95
圖 5-8- 3 水系分布圖 5-100
圖 5-8- 4 下水道分布圖 5-100
圖 5-8- 5 嘉義縣範圍抽水機分布圖 5-101
圖 5-8- 6 嘉義縣範圍滯洪池分布 5-101
圖 5-8- 7 嘉義縣範圍海堤分布 5-101
表 5-8- 8 107 年嘉義縣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簡表 5-101
圖 5-8- 8 嘉義縣範圍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5-102
圖 5-8- 9 嘉義縣範圍內崩塌地分布圖 5-103
圖 5-8- 10 嘉義縣範圍內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 5-103
圖 5-8- 11 嘉義縣坡地災害潛勢圖 5-103
圖 5-8- 12 嘉義縣模擬梅山斷層大規模地震模擬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5-104
圖 5-8- 13 嘉義縣大規模地震土壤液化機率示意圖 5-104
圖 5-8- 14 嘉義縣火災潛勢風險地圖 5-104
圖 5-8- 15 嘉義縣乾旱風險指數分布圖 5-104
圖 5-8- 16 淹水潛勢(24 小時 200MM 降雨)..... 5-106
圖 5-8- 17 淹水潛勢(24 小時 350MM 降雨)..... 5-106
圖 5-8- 18 淹水潛勢(24 小時 500MM 降雨)..... 5-106
圖 5-8- 19 淹水潛勢(24 小時 600MM 降雨)..... 5-106
圖 5-8- 20 中央至地方防救體系架構 5-108
圖 5-8- 21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修訂流程 5-108
圖 5-8- 22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化模組 5-108
圖 5-8- 23 大規模災害防救分工及運作機制確立 5-108
圖 5-8- 24　分散風險治水觀念示意圖 5-113
圖 5-8- 25　流域共同分擔風險概念示意圖 5-113
圖 5-8- 26　災害潛勢區及沿海都市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5-116
圖 5-8- 27　嘉義縣大規模台糖農場與淹水潛勢區位分布關係圖 5-119
圖 5-8- 28 智慧管理架構示意圖 5-121

圖 5-8- 29 嘉義縣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 5-122
圖 5-8- 30 嘉義縣境內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求區位分布圖 5-125
圖 5-8- 31　嘉義縣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 5-132
圖 5-8- 32　嘉義縣境內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求區位分布圖 5-133
圖 5-9- 1 能源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5-136
圖 5-9- 2 滯洪池配合太陽能發電空間發展區位 5-137
圖 5-9- 3 嘉義縣範圍水庫及水質保護區分布圖 5-142
圖 5-9- 4 民國 103 年南部區域自來水系統供應概況 5-143
圖 5-9- 5 嘉義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5-145
圖 5-9- 6 水資源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5-147
圖 5-9- 7 水資源空間發展區位 5-148
圖 5-9- 8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示意圖 5-148
圖 5-9- 9 嘉義縣整體水環境願景 5-151
圖 5-9- 10 水資源利用、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5-153
圖 6-2- 1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6-12
圖 6-2- 2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6-15
圖 6-2- 3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6-23
圖 6-2- 4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範圍示意圖 6-28
圖 6-2- 5 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週遭生活服務中心範圍示意圖 6-29
圖 6-2- 6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 6-29
圖 6-2- 7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6-30
圖 6-2- 8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6-30
圖 6-2- 9 整併水上鄉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6-31
圖 6-2- 10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1) 6-31
圖 6-2- 11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2) 6-32
圖 6-2- 12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3) 6-32
圖 6-2- 13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1) 6-33
圖 6-2- 14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2) 6-33
圖 6-2- 15 新港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6-34
圖 6-2- 16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6-36
圖 6-2- 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示意圖 6-37
圖 6-2- 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示意圖 6-38
圖 6-2- 19 鄉村區分析單元認定示意圖 6-39
圖 6-2- 20 特定專用區現行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6-42
圖 6-2- 21 特定專用區分析判定示意圖 6-42
圖 6-2- 2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嘉義縣部份)觀光重點發展區位示意圖 6-43
圖 6-2- 2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重點發展區位示意圖 6-44
圖 6-2- 2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嘉義縣部份)觀光重點發展區位示意圖 6-45
圖 6-2- 25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6-46

圖 7-3- 1　具土石流高潛勢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7-8
圖 7-3- 2　具嚴重山崩、地滑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7-8
圖 7-3- 3　具嚴重地層下陷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7-9
圖 7-3- 4　具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7-9
圖 7-3- 5　具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7-10
圖 7-3- 6　具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7-10
圖 7-3- 7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7-11
圖 7-3- 8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7-12
圖 7-3- 9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7-13
圖 7-3- 10　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7-14
圖 7-3- 11　各劃定原則之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7-15

表目錄

表 1-3- 1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表 1-2
表 1-3- 2　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3
表 1-3- 3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綜整表 1-4
表 1-6- 1　嘉義縣各鄉、鎮（市）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 1-6
表 1-6- 3　嘉義縣海域範圍點號座標一覽表 1-7
表 2-1-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 2-4
表 2-1- 2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2-5
表 2-1-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整表 2-12
表 2-2- 1　嘉義測站近年颱風（降雨>150MM）個數統計表 2-16
表 2-2- 2　嘉義縣重要濕地一覽表 2-21
表 2-2- 3　嘉義縣淹水潛勢模擬圖綜整表 2-24
表 2-2- 4　區域縣市一級產業產值比較表 2-32
表 2-2- 5　民國 105 年區域縣市漁業產量產值比較表 2-33
表 2-2- 6　民國 105 年區域縣市工業及服務業產值比較表 2-34
表 2-2- 7　嘉義縣有形文化資產分布表 2-37
表 2-2- 8　嘉義縣無形文化資產分布表 2-38
表 2-2- 9　嘉義縣近 10 年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2-42
表 2-2- 10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概況綜整表 2-45
表 2-2- 11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2-46
表 2-2- 12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2-47
表 2-2- 13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一覽表 2-47
表 2-2- 14　嘉義縣工業用地面積表 2-48
表 2-2- 15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國 105 年供水普及率 2-50
表 2-2- 16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2-51
表 2-2- 17　南部縣市污水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2-52
表 2-2- 18　近年高速鐵路全站與嘉義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2-56
表 2-2- 19　嘉義縣沿線臺鐵車站客貨旅運量統計 2-56
表 2-2- 20　環境敏感地區類別及項目表 2-59
表 2-2- 21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比例表 2-60
表 2-3- 1　嘉義縣人口總量預測表 2-67
表 2-3- 2　人口結構變化一覽表 2-68
表 2-3- 3　目標年人口數推估表 2-69
表 2-3- 4　計畫人口評估 2-69
表 2-3- 5　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 2-70
表 2-3- 6　目標年各鄉鎮市戶量推估表 2-71
表 2-3- 7　嘉義縣目標年空屋率高、中、低比較表 2-71
表 2-3- 8　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計畫人口） 2-71

表 2-3- 9　各類居住用地可提供之總居住樓地板面積 2-73
表 2-3- 10　生態土地面積統計表 2-73
表 2-3- 11　供水人口及普及率表 2-74
表 2-3- 12　民生供水容受力表 2-74
表 2-3- 13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表 2-75
表 2-3- 14　嘉義地區水源供給總量統計表 2-75
表 2-3- 15　嘉義縣、市水資源利用統計表（單位：百萬噸/年） 2-76
表 2-3- 16　因應嘉義縣人口糧食安全應維護農地面積推估表 2-78
表 2-3- 17　嘉義縣因應全國糧食安全應維護農地面積推估表 2-79
表 2-3- 18　嘉義縣民國 125 年產業就業人口數推估表 2-80
表 2-3- 19　嘉義縣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表 2-81
表 2-3- 20　嘉義縣重要觀光景點阿里山、國家公園及故宮南院連絡道路交通容受量表 ... 2-84
表 3-1- 1　嘉義縣各鄉鎮六級產業發展資源整合表 3-7
表 3-3- 1　大嘉義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3-22
表 3-3-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原則及說明表 3-34
表 3-4- 1　城鄉發展地區之總量 3-37
表 3-4- 2　嘉義縣新增產業用地表 3-40
表 3-4- 3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 3-46
表 3-4- 4　各都市計畫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可供給人口與現況人口達成比率表 3-50
表 3-4- 5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開闢率一覽表 3-51
表 3-5-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3-54
表 4-1- 1　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矩陣綜合評估表 4-1
表 4-1- 2　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 4-3
表 5-1- 1 嘉義縣住宅供給戶數統計表 5-2
表 5-1- 2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戶數比較表 5-2
表 5-1- 3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戶量比較表 5-3
表 5-1- 4 嘉義縣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表 5-3
表 5-1- 5　各都市計畫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可供給人口與現況人口達成比率 5-7
表 5-3- 1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占全國比重統計表 5-23
表 5-3- 2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占全國比重統計表 5-23
表 5-3- 3　民國 100 年全臺特定區域與產業重心概況 5-24
表 5-3- 4 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之發展 5-32
表 5-3- 5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5-35
表 5-4- 1 西拉雅風景區未來發展用地需求一覽表 5-46
表 5-4- 2 雲嘉南風景區未來發展用地需求一覽表 5-47
表 5-5- 1 轉運站未來用地需求表 5-55
表 5-5- 2　停車場未來用地需求表 5-55
表 5-5- 3　鐵路高架化未來用地需求表 5-56
表 5-6- 1　醫療長照屬性及發展定位表 5-60

表 5-6- 2　醫療長照發展區位表 5-61
表 5-6- 3　棒球相關設施一覽表 5-62
表 5-6- 4　醫療長照設施未來用地需求表 5-62
表 5-6- 5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63
表 5-7- 1　處理自然成因富砷土壤各單位管理策略 5-70
表 5-7- 2　嘉義縣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管制作為 5-76
表 5-7- 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名稱及各劃定面積彙整表 5-83
表 5-7- 4　營運中掩埋場現況彙整表 5-84
表 5-7- 5　嘉義縣資源回收環保設施使用面積彙整表 5-85
表 5-7- 6　嘉義縣新開闢空間所需之使用面積彙整表 5-86
表 5-8- 1　以全災觀點規劃災害短、中、長期分年計畫 5-88
表 5-8- 2　相關計畫列表 5-92
表 5-8- 3　嘉義縣各類災害救災據點分布 5-96
表 5-8- 4　嘉義縣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5-98
表 5-8- 5　嘉義縣國軍救災責任區分布表 5-98
表 5-8- 6　嘉義縣民間救難團體資料表 5-99
表 5-8- 7　嘉義縣大型災民收容所一覽表 5-100
表 5-8- 8　107 年嘉義縣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簡表 5-101
表 5-8- 9　各項災害類型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表 5-110
表 5-8- 10　嘉義縣境內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劃設成果統計表 5-124
表 5-8- 11　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排水用地範圍線劃設成果統計表 5-125
表 5-8- 12　嘉義縣境內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成果統計表 5-128
表 5-8- 13　滯洪池及調節池資料表 5-129
表 5-8- 14　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統計 5-133
表 5-9- 1　嘉義縣預計發展太陽能發電之滯洪池一覽表 5-137
表 5-9- 2　中央政策與上位計畫一覽表 5-139
表 5-9- 3　南部區域天然水資源潛能量概估表 5-142
表 5-9- 4　民國 103 年南部區域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概況 5-143
表 5-9- 5　民國 103 年南部區域農業用水統計 5-144
表 5-9- 6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統計 5-149
表 5-9- 7　嘉義縣水環境計畫核定工程 5-152
表 6-1- 1 嘉義縣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6-4
表 6-1- 2 空白地處理原則一覽表 6-8
表 6-2-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圖資參考 6-9
表 6-2-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圖資參考 6-10
表 6-2-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相關圖資內容一覽表 6-13
表 6-2-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相關圖資內容一覽表 6-13
表 6-2-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6-17
表 6-2-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6-17

表 6-2- 7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6-19
表 6-2- 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6-20
表 6-2- 9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6-25
表 6-2- 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6-26
表 6-2- 11 鄉村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6-40
表 6-2- 1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47
表 7-1- 1　嘉義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環境敏感條件參考表 7-1
表 7-2- 1　劃設原則及評估因子彙整表 7-4
表 7-3- 1　嘉義縣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及標的綜整表 7-6
表 8-1- 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8-1
表 8-2- 1　嘉義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變遷，各地天然災害頻傳，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為配合《國土計畫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及同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內政部刻正擬定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取代現行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建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並未具有計畫概念，後續國土計畫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因應空間計畫體系調整，擬訂本縣國土計畫為刻不容緩之事，其係以本縣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做為嘉義縣內空間計畫之指導策略。

第二節　計畫發展目標

一、依中央政策方向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據以研擬本縣發展目標。

二、調查本縣自然環境、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土地利用情形、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災害頻率與影響範圍等資料，預測人口、產業、環境敏感地區分布、農地維護總量與調整、觀光發展與可居住土地發展。

三、擘劃本縣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依現況發展情形與預測分析，將未來本縣之重點發展地區或重大建設計畫可能影響之範圍進行疊合分析，確定可發展地區之總量與存量、區位規模等做為成長管理之基本訊息，區位之適宜性與承載量作為未來成長之控管依據。

四、針對環境資源議題（環境敏感地區之分布與土地使用之關係、海洋資源地區與海岸地區之管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積極作為、水資源與流域治理之作為、農地存量之總量與區位控管及農地之使用管理及區位）與成長管理議題（城鄉發展地區之區位與

規模、人口最大承載量與可供居住地區之關係、觀光發展總量與可發展觀光地區之區位與規模、鄉村區之環境改善作為），研擬課題與因應對策。

五、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推動國土復育工作，研擬本縣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七、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藉由規劃前公告徵求意見、規劃草案完成後進行公開展覽並舉辦地方公聽會、地方意見領袖訪談…等方式廣詢民眾意見。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專屬網站說明各項政策與會議訊息。

第三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2 款為「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根據立法理由所述「第 2 款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包括計畫目標、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分述如下：

壹、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係以「安全、有序、和諧」為主軸**，在此總目標下分成各項子目標，詳表 1-2-1：

表 1-3- 1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表

總目標	子目標
安全 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	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配合流域綜合治水等相關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有序 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與連結性
	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
	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和諧 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	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貳、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包含：（1）天然災害保育策略、（2）自然生態保育策略、（3）文化景觀保育策略、（4）自然資源保育策略、（5）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6）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7）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8）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參、成長管理策略

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8 項：「成長管理係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依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包含：（1）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2）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3）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4）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5）策略執行工具建議。

肆、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與本計畫相關事項綜整詳表 1-2-2 所示：

表 1-3- 2　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 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 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地區；此外，應訂定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7.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8. 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國土使用管制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10.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1.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伍、 其它指示事項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中，敘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綜整詳表 1-2-3 所示：

表 1-3- 3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綜整表

章	應辦事項摘述
發展預測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及我國地震頻繁之課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另就水資源供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旱災防救機制等改善措施，以提升國土調適能力
	故為促進未來能源、水資源建設與國土保育之均衡發展，**各級國土計畫**應力促城鄉發展與能源、水資源整合發展並訂定成長管理等配套措施，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育原則下，建構安全、穩定、永續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環境
	為強化國土計畫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未來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應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再生能源供給情形、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校院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並應以減少產銷碳足跡、提升大眾運輸、促進綠色生產為原則，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同時應積極推動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落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包括基盤設施更新、產業聚落建構及轉型、結合都市發展等策略）、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具體措施，促使土地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時提供，以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1. 總量檢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應針對下列各項作分析：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 （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5）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6）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詳第八章、第一節、壹、三）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詳第八章、第一節、壹、四），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章	應辦事項摘述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擬定土地利用方向時，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併同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
	未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將盤點、檢核目前生態保育之潛力區域或熱點，診斷出高脆弱與高風險之生態地區，並加以保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適時配合彈性滾動檢討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災害種類、環境條件及敏感程度，參酌全國國土計畫各類災害防災策略，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配合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 海岸地區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各級國土計畫**應檢視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妥適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修）訂相關都市設計準則（非限於都市土地） 3.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於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適修土地利用管制相關內容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配合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移除或改善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措施，規劃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依據環境敏感條件進行檢討；如經各該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應加強國土保育保安者，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且維持為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維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確實控管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至其他農業區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第四節　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五節　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另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初稿）建議，宜比照全國國土計畫，設定為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25 年，以銜接全國國土計畫，維持中央及地方層級計畫之一致性。爰本計畫之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六節　計畫範圍

壹、研究範圍

嘉義縣位於臺灣南部地區，本計畫研究範圍將以周邊地區一併納入考量，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蒐集相關基礎資料及中央至地方相關建設計畫，分析課題，研擬後續區域空間可採行之土地利用、觀光遊憩、產業、交通運輸、水利、環境保護等策略與行動計畫。

貳、規劃範圍

本計畫之規劃範圍應以計畫擬定機關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本之陸域範圍及海域範圍（104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5947 號函核備在案），合計約 223,980.68 公頃，詳表 1-5-1、表 1-5-2、圖 1-5-1。

一、　陸域範圍

以目前嘉義縣行政區域為主要計畫範圍，全縣土地面積約 190,363.67 公頃，已登錄土地面積約 188,230.16 公頃（約 98.88%），占研究範圍總面積 17.04%、全臺灣總面積的 5.26%。行政區劃分為二市、二鎮、十四鄉，共計十八個行政區。

表 1-6- 1　嘉義縣各鄉、鎮（市）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

行政區	已登錄土地面積		行政區	已登錄土地面積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太保市	6,477	3.44	義竹鄉	7,388	3.92
朴子市	4,911	2.61	鹿草鄉	5,179	2.75
布袋鎮	7,213	3.83	水上鄉	6,739	3.58
大林鎮	6,190	3.29	中埔鄉	12,319	6.54
民雄鄉	8,314	4.42	竹崎鄉	14,389	7.64
溪口鄉	3,174	1.69	梅山鄉	11,451	6.08
新港鄉	6,351	3.37	番路鄉	11,017	5.85
六腳鄉	5,655	3.00	大埔鄉	17,402	9.25
東石鄉	7,671	4.08	阿里山鄉	46,389	24.64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民國 107 年

二、　海域範圍

嘉義縣之海域範圍係依照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面積計約 35,333 公頃。

表 1-6- 2　嘉義縣海域範圍點號座標一覽表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27	119.900325	23.347701	特殊轉折點
26	120.126615	23.333922	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
25	120.145840	23.520825	嘉義縣與雲林縣交界處
24	120.104570	23.521710	特殊轉折點
23	120.012110	23.441720	特殊轉折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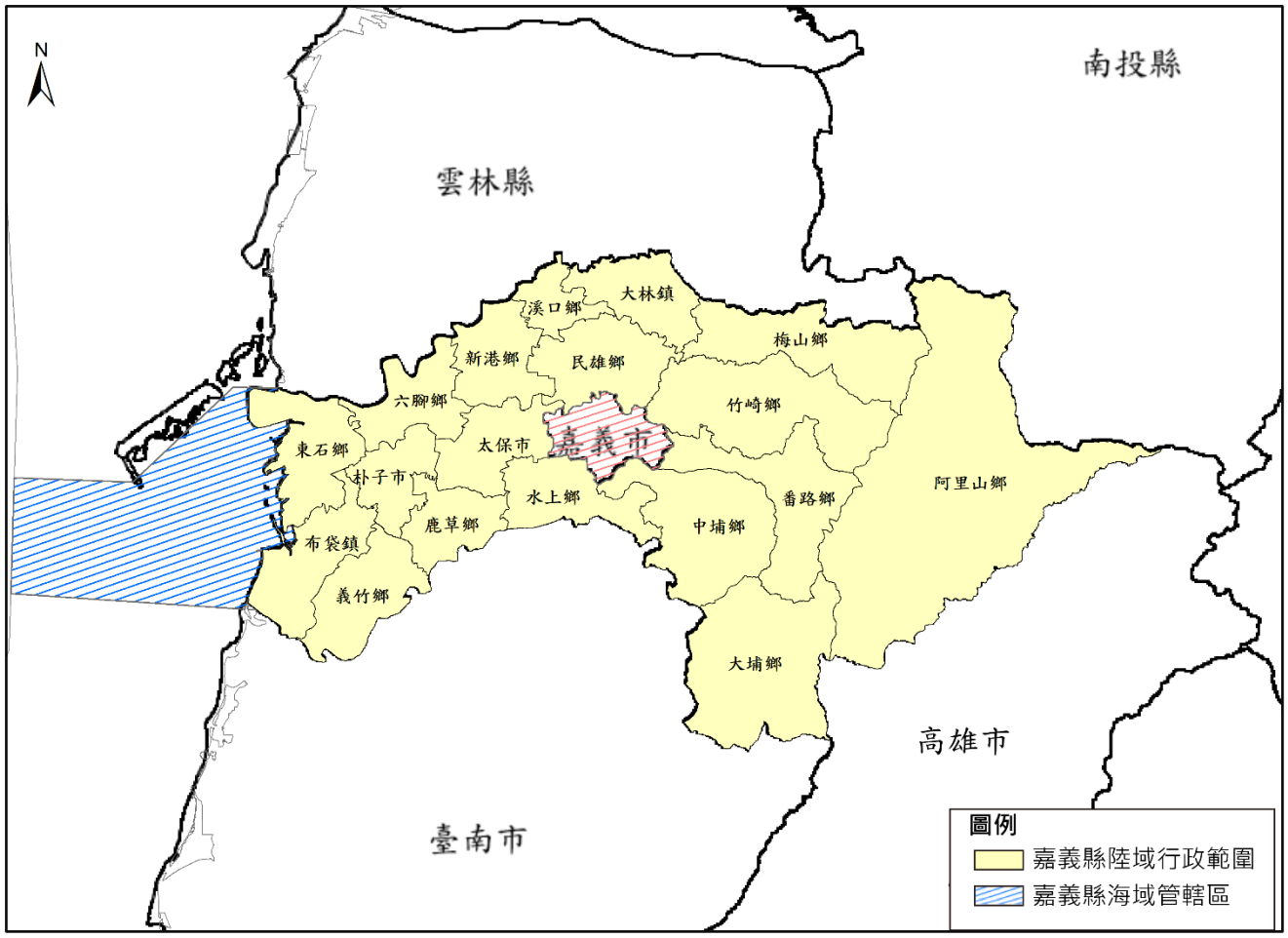


圖 1-6- 1　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第七節　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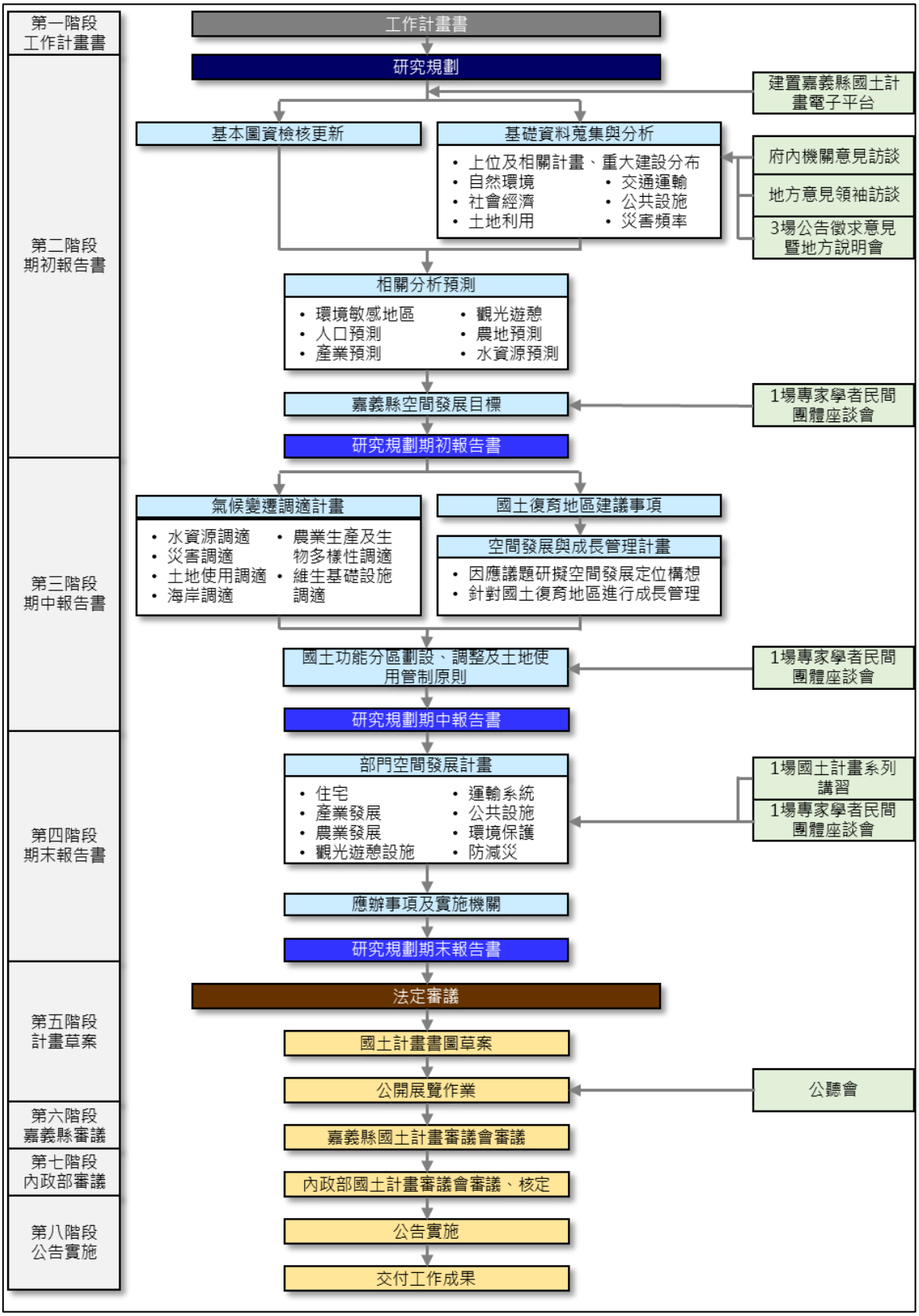


圖 1-7- 1　計畫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第二章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壹、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

一、　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二、　計畫概述

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係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有別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地方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為內容，國土計畫屬全國性位階，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 2 年內依計畫指導訂定國土計畫外，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亦應遵循並配合檢討。至於因地方空間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局處，應擬其相關部門計畫如住宅、運輸、產業及重要公共設施等，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策指導內容，相關局處亦應遵循配合推動部門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重點，依下有五個目標：

（1）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2）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3）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4）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5）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整體發展政策、國土及海域的保育或發展策略、農地資源的保護或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空間的發展策略、未來成長管理策略，及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其他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指導縣市國土計畫。

三、　對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詳第一章第二節。

貳、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

一、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二、　計畫概述

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檢討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內政部奉行政院指示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作業，於該法落實完全執行之前，《區域計畫法》現仍為當前國土空間規劃之法令依據。因《國土計畫法》係將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內政部整合過去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該計畫內，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外，並考量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此外，內政部同時亦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目前《國土計畫法》已由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三、　對本計畫之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詳圖 2-1-2），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計畫法》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全國區域計畫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以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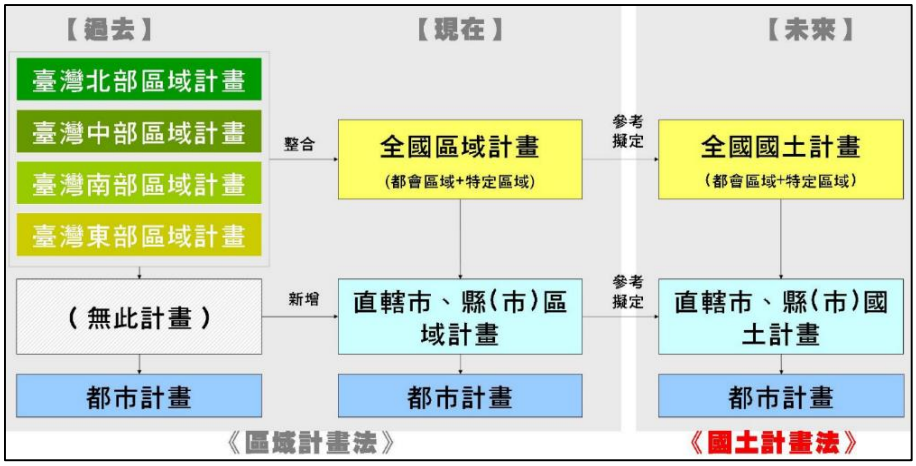


圖 2-1- 1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

一、　計畫概述

因應國內外時空環境的快速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重新妥適規劃國土空間發展實已刻不容緩，繼民國 68 年、85 年先後推出「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與「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後續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其主要功能定位如下：

二、　國土空間發展基本政策方針與目標

為掌握全球發展趨勢，探討國土整體與各區域之空間資源條件，在確保國土保育、環境永續的前提下，以建立具國際競爭力核心（competitiveness pole）及建設創意環境為目標，並注意國土發展過程的治理須具備效率、效能及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在國土空間發展結構下確立各區域發展之定位與方向，統合不同部門的空間政策，為各部門施政在空間面向的最高政策指導綱領。

（一）課題解決導向之規劃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出為數眾多的施政項目，政府只能仰賴有限的經費及法令，徒法不足以自行，該計畫將扮演著驅動的角色。未來並將因應政經時空環境的重大改變，適時檢討與動態調整以符實際需要。

（二）空間資源合理分配之根本

做為政府重大建設計畫與資源空間分配之基本依據，政府與民間各部門在擬議、評估與國土發展相關之法案與投資開發建設計畫時，應確實遵循其策略之指導。

因應全球化及東亞政經時空環境的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以及自然環境變化趨勢、行政區劃整併、西部高速鐵路通車等影響，亟需重新檢視國土運用情形，針對當前國家、社會所面臨重要發展議題，重新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策訂以「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做為國土空間發展的核心總目標，揭櫫「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四大國土發展願景，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四大面向的政策綱領與策略方向，以及強化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的空間治理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邁向國土永續發展。

表 2-1-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

面向	政策
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	1.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推動國土保安 2.推動流域之綜合治理 3.落實農地資源之利用與保育 4.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5.規劃低碳城鄉與能源設施之土地利用
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	1.整合區域優勢產業群聚 2.建立區域創新系統 3.規劃推動「產業創新走廊」 4.擴大產業用地彈性 5.建立老舊工業區轉型機制
城鄉永續發展	1.強化城市區域競爭力，推動成長管理 2.整體發展農村及部落地區，平衡城鄉落差 3.**積極輔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老舊建築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4.建構綠色基礎設施，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5.適切提供滿足生活品質的公共設施及生活配套 6.提升國土美質，營造富麗創意的城鄉環境
綠色與智慧化運輸	1.強化國際接軌能力及門戶地區功能 2.加強都會區域運輸系統與路網之整合發展 3.提升東部與離島地區對外運輸之機動性、安全性與可靠性 4.發展藍色運輸，開發海洋環帶觀光與沿海運輸產業 5.綠色人本運輸導向之發展模式 6.善用資訊與通訊能力，優化未來生活及縮短城鄉落差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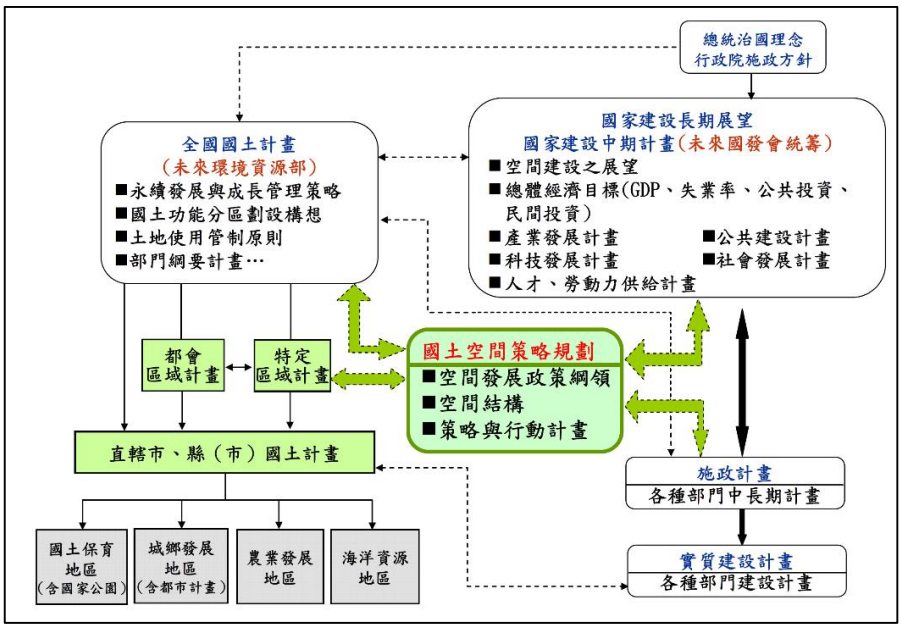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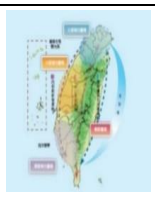
圖 2-1- 2　國土空間策略規劃之功能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三、　對本計畫之指導

嘉義縣於國土空間發展規劃上，係屬西部創新軸中的南部城市區域。而於生活圈之規劃上，則將嘉義縣置於雲嘉南生活圈之一環，期以嘉義縣的都市機能，與雲林、臺南形成完整之生活圈。

表 2-1- 2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階層	國際	全國	區域	地方
規劃發展方向	世界網絡關鍵結點	三軸、海環離島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七個縣市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
	在世界網絡中，臺灣在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等領域占有重要關鍵節點地位（node）	•中央山脈保育軸 •西部創新發展軸 •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 •海洋環帶 •離島生態觀光區	•北部城市區域：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中部城市區域：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 •南部城市區域：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 •東部區域：優質生活城鄉	•北北基宜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高屏 •花東 •離島（澎金馬） •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圖示				
國土空間治理構想	（一）傳統治理模式： 1、依行政轄區範圍由各地方政府管理 2、依業務性質劃定特定空間範圍由特定機關管理 （二）新治理模式的發展： 1、跨行政區界的合作發展模式 2、建立流域生態治理區的模式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院，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一、　計畫年期

前瞻未來，乃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故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期為臺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

二、　計畫概述

前瞻計畫其目標是前瞻未來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的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其計畫內容包含八大建設如下：

（1）綠能建設（第 1 期編列 80 億元）

（2）數位建設（第 1 期編列 159 億元）

（3）水環境建設（第 1 期編列 251 億元）

（4）軌道建設（第 1 期編列 166 億元）

（5）城鄉建設（第 1 期編列 350 億元）

（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第 1 期編列 20 億元）

（7）食品安全建設（第 1 期編列 3 億元）

（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第 1 期編列 42 億元）

三、　對本計畫之指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著眼未來臺灣經濟發展需求，藉由政府引領各縣市政府，刺激景氣、帶動發展，加速臺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為人民勾勒幸福藍圖，透過擴大基礎建設推動成果讓全民共享，打造未來新臺灣。

嘉義縣政府各局處經彙整共 69 件提案當中，目前已獲中央機關核定許可已有 26 件計畫。在已核定計畫當中，含水環境建設 6 件、數位建設 4 件、食品安全建設 1 件、軌道建設 1 件，及城鄉建設 14 件共 26 件，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9,526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14 億 1,539 萬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7,987 萬元，俾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嘉義縣各項經濟發展，及提升人民居住生活品質。

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民國 101 年 10 月）

一、　計畫概述

臺灣本身因地理與地質條件等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災害（土石流及洪泛）潛勢地區遍及全島，極端氣候將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因此，行政院在民國 98 年積極強化「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組，以做為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政策推動之平台，並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合推動相關工作。

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做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實施基礎，經建會委請中央研究院劉兆漢副院長建立跨領域顧問團隊，並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NGO、及產業界代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必研擬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俾未來專案小組將持續監督及協調推動我國適政策。



圖 2-1- 3　氣候變遷各調適領域衝擊與挑戰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民國 101 年

二、　對本計畫之指導

受氣候變遷之衝擊不同，且脆弱程度也有所不同，因此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之衝擊與影響評估，及調適策略的提出，應強調區域（可區分為山地、平

原、海岸，或是北、中、南、東部區域）與縣市的差異性，以突顯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因地制宜之特性。調適策略之擬訂，基本有二大思維：避開風險以及降低風險。前者係優先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免於遭受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後者則主要透過提升應變能力來降低風險，且可分為強化及預防兩種角度，以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各領域調適策略均本著此二大思維分別擬訂。

總體調適策略則為跨領域的共同策略，做為各調適領域共同遵循的優先策略。總體調適策略包括：

（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同時將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的概念融入空間規劃體系，進一步納入各層級的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管制中，評估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以調整未來之發展方向，採取因應措施，並延續落實於後續的國土計畫。

（二）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自然、社會與經濟體系之間的調適能力相互影響，為降低臺灣在氣候變遷上的脆弱度，應同時強化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面對環境變遷與災害風險提高的嚴峻挑戰。

（三）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以流域為單元，協調整合國家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營造、海岸保護及土地使用等事項，優先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

（四）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

高風險地區經常面臨水土複合性災害風險增加，考量其土地脆弱度與將來復原之難度，應優先處理高風險地區，以減少氣候變遷衝擊與生命財產損失。

（五）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臺灣將近 80%的人口聚集在都市地區，而在這當中相關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缺乏對氣候變遷的回應，都市地區的氣候脆弱度高，應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以提升都會地區整體防護能力。

陸、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民國 103 年 5 月）

一、　計畫概述

經參考世界各國調適做為，並考量到臺灣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國發會於專案小組下設立 8 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分別指派彙整機關如下：災害－科技部；維生基礎設施－交通部；水資源－經濟部；土地使用－內政部；海岸－內政部；能源供給及產業－經濟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農委會；健康－衛福，以規劃與推動調適相關整合工作。

工作包括召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會議、協調該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任務與分工、以及討論各相關部會研提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內容，且經整合後提出該領域之調適行動計畫。各部會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亦成立部會內部之調適小組，依照領域工作分組會議之決議，針對該部會負責之策略提出對應之行動計畫，並且在過程中，協調、整合部會內部各機關的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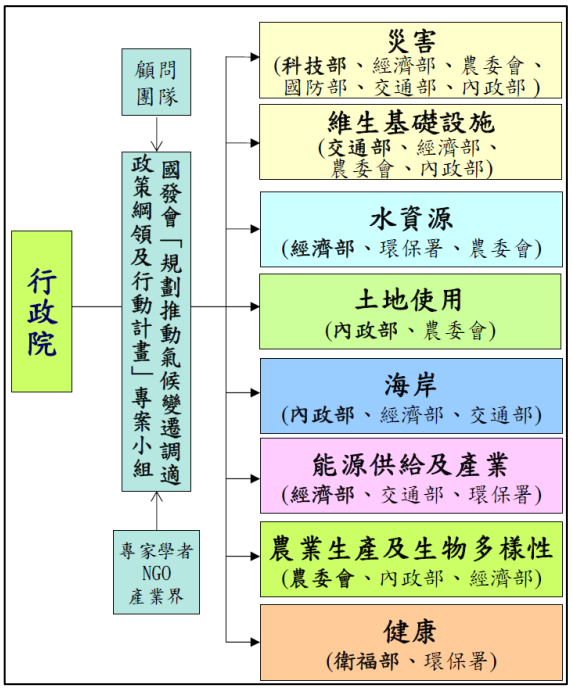


圖 2-1- 4　國家調適工作架構圖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民國 103 年

二、　對本計畫之指導

由於氣候變遷具有高度的時間與空間不確定性，在臺灣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未完成前，當前的氣候變遷調適應優先推動「無悔行動」。意即選擇效益明顯大於成本的行動計畫，做為跨領域、且為各領域共同遵循的總體計畫。無悔行動之首要，為建置氣候變遷調適優質基礎制度。依據過去各部會推動之治山防洪、水土保持與國育計畫所累積的經驗，健全法規體系、經濟誘因、

組織制度與市場機能，是強化自然、社會經濟體系調適能力，最有效且不可或缺的基礎條件。

由於氣候變遷未來情況或極端應氣候的原因與機制未能確定，故應強化變遷之成因、運作研究與影響評估，儘速評估臺灣的整體氣候變遷風險，並落實調適規劃，以提供決策資訊，除了做為滾動檢討該行動計畫之基礎，並進一步落實至國土空間計畫體系。

柒、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 106 年 2 月）

一、　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二、　計畫概述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廣闊的陸棚與大洋複雜環境，並具有多樣的海岸地形與生態環境，為一動態生態系統。海岸地區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將降低海洋生物之生產力，造成環境災害，影響海岸生態體系平衡。

過去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與國防管制放寬，沿海地區之空間利用漸趨多元，已同時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等之使用空間。然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之特性，以致發生海岸土地競用、超限利用、不當利用等情事，使海岸多功能利用、資源維護、生態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國土保安等均面臨重大威脅。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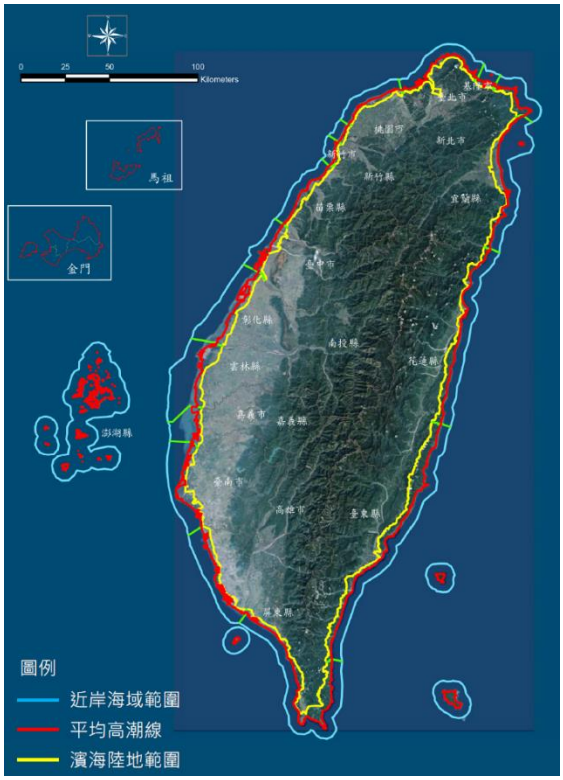


圖 2-1- 5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 106 年

三、　對本計畫之指導

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根據第一、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監測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劃設範圍所示，主要分布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範圍內，即臺灣西南沿海地帶。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後續將以「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

另依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為：（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未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將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管制規定，俾收維護自然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之效，併利國土規劃體系之完整性。

爲落實海岸管理，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做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相關權責如下：

（一）地用

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二）地權

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營管理與治理

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表 2-1-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整表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
	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3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
	5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都市土地
	6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公有土地
	7	土地法	內政部	土地
	8	建築法	內政部	建築物
	9	國土計畫法	內政部	全國國土
海洋安全	10	海岸巡防法	行政院	海岸管制區
	11	海關緝私條例	財政部	通商口岸
	12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
	1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	演習區域
海洋產業	14	漁港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區域
	15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1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7	航業法	交通部	航線
	18	航路標識條例	交通部	航路標識
	19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區域
	20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1	離島建設條例	行政院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22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地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財政部	公共建設
	24	礦業法	經濟部	礦區
	25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	土石採取區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
	2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
	28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29	水利法	經濟部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3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
	37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32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安林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3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3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工魚礁
	36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

資料來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 106 年

第二節　基本調查

壹、自然及生態環境

一、　地形

嘉義整體地形呈東高西低之分布，自東側中央山脈（海拔 3,952 公尺）往西至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地勢漸緩，依其海拔高度及鄰海與否，可將行政區概略分為山區、平原、濱海三大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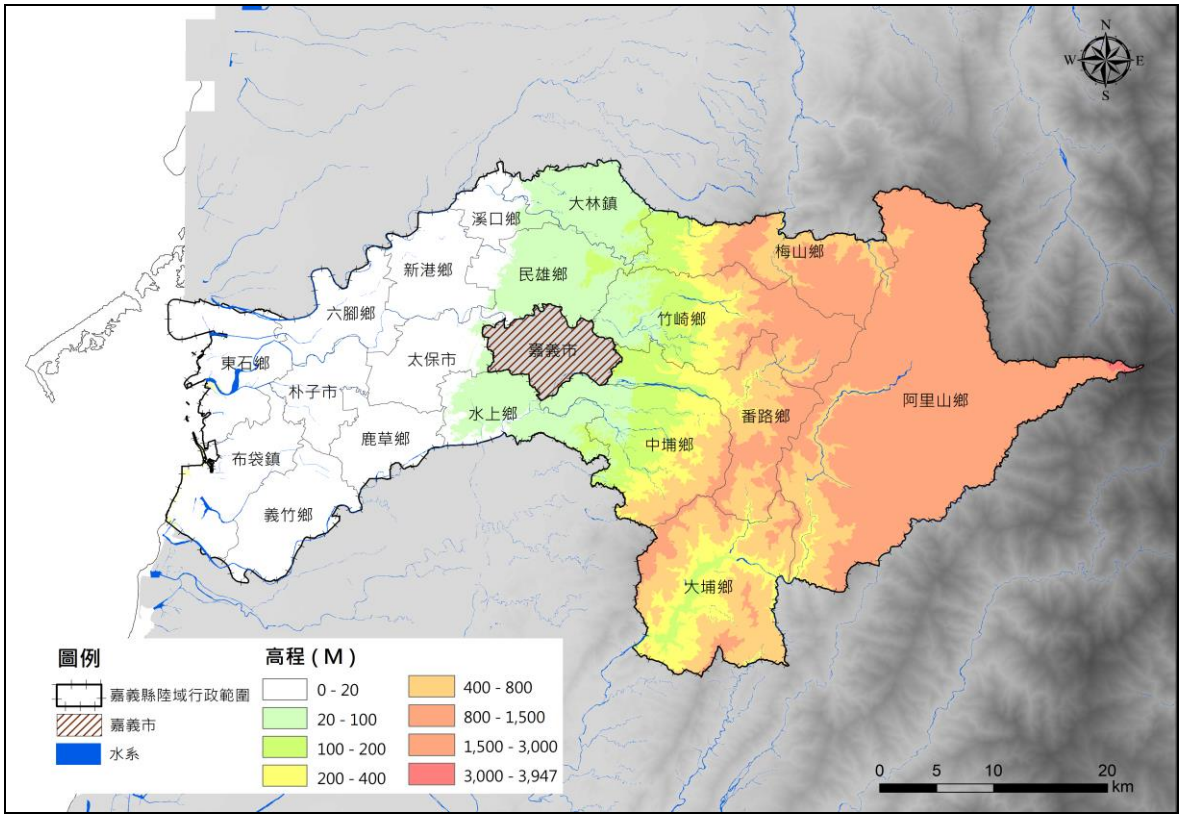


圖 2-2- 1　嘉義縣地形高層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二、　土壤與地質

嘉義地區之地質構造以海岸平原沖積層及東部斷層山地之中新世為主，沖積層地質年代甚新且地勢平坦，沖積層以東近山麓一帶為砂岩、泥岩構成之頭嵙山層及紅土台地堆積層，紅土台地堆積層主要散列於蘭潭東緣、中埔南側及曾文水庫北緣。山地地區之地質構造為西部山麓地質區與第三世紀變質岩區，兩者以茅濃溪斷層為界；斷層之東包括盧山層與新高層之千枚岩、板岩及頁岩；斷層西側屬於三峽群、瑞芳群之相關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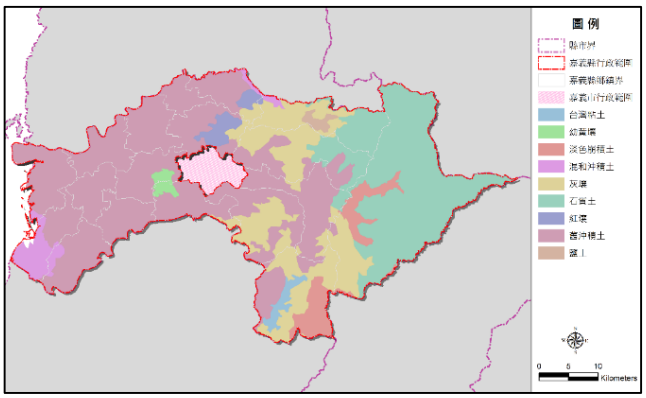


圖 2-2- 2　嘉義縣土壤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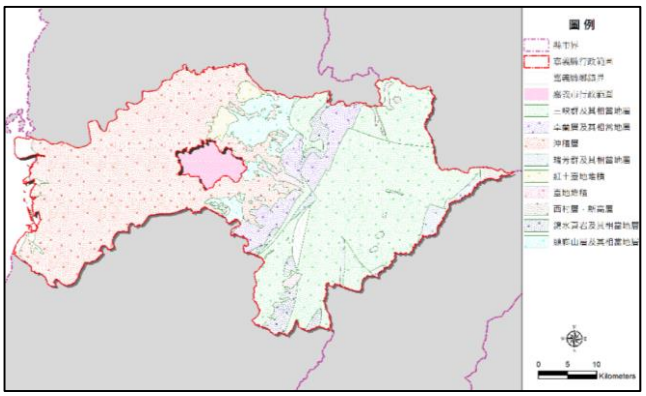


圖 2-2- 3　嘉義縣地質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成果報告書，民國 104 年

三、　氣溫

嘉義縣近年（民國 97 至民國 106 年）之年均溫為 23.7℃、年均高溫為 32.6℃、年均低溫為 16.0℃，最近一年（民國 106 年）之年均溫、年均高溫都較往年更高，且近年之年均溫相比民國 58 年至民國 79 年之平均值高出 1℃，歷年之年均溫也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全球暖化的影響更趨顯著。平均月均溫以 7 月之 29.1℃最高、1 月之 16.7℃最低；平均月高溫以 6 月之 36.0℃最高、1 月之 27.3℃最低；平均月低溫以 7 月之 23.8℃最高、1 月之 7.6℃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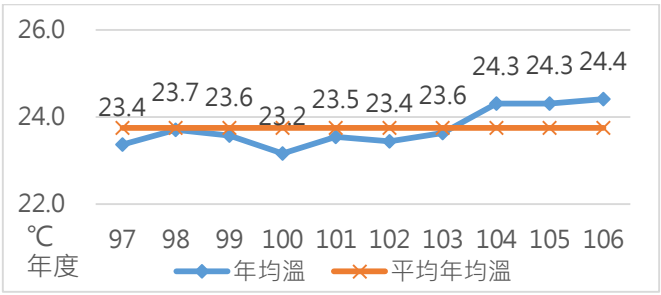


圖 2-2- 4　嘉義縣年均溫變化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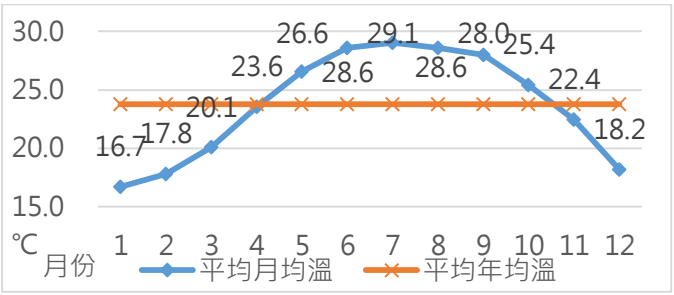


圖 2-2- 5　嘉義縣月均溫比較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四、　降雨

嘉義縣近年之平均年降雨量為 1,854.5mm，年降雨量最小為民國 100 年之 1,021.7mm，最大為民國 102 年之 2,579.5mm；平均月均降雨量為 155mm，主要集中在 6 至 9 月，月均降雨均達 200mm 以上，鋒面及颱風為主要降雨之因素；10 至 3 月為枯水期，月均降雨量均低於 50mm。歷年年降雨量變化大，且近年差值有更加擴大之現象，近年之年降雨量則相比民國 58 年至民國 79 年之平均值增加了將近 200mm。

嘉義縣近年之平均年降雨天數為 110 日；月降雨天數以 8 月份之 18 日最高，10 月之 3 日最低，平均每月降雨天數為 9 日，以夏季（6～8 月）降雨日數較多，約占全年降雨天數之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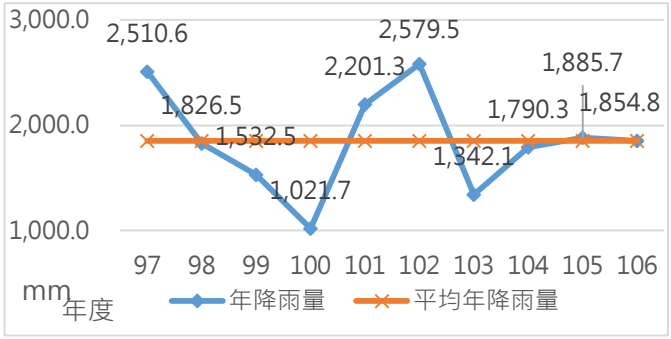


圖 2-2- 6　嘉義縣年降雨量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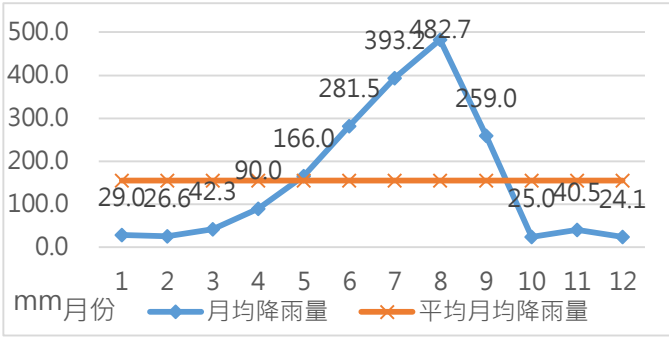


圖 2-2- 7　嘉義縣月均降雨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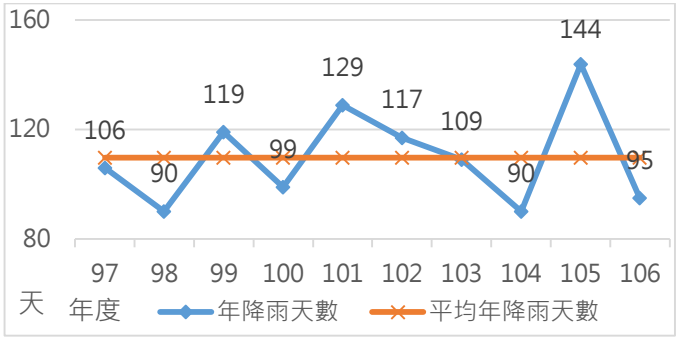


圖 2-2- 8　嘉義縣年降雨天數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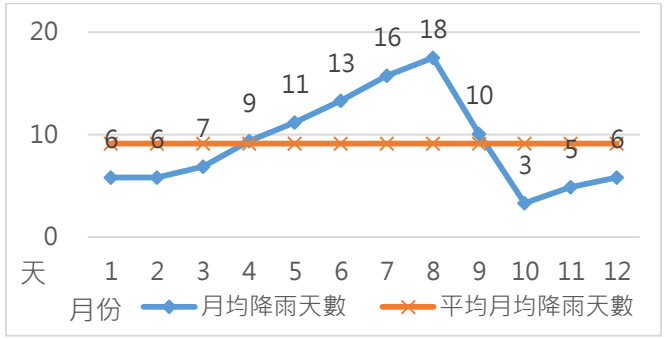


圖 2-2- 9　嘉義縣月均降雨天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五、　颱風

民國 57 至 105 年間有發布警報且於嘉義測站中有測得降雨記錄(>0.1mm)之颱風，每年約有 4 個颱風。颱風之夾帶雨量多低於 150mm（83.94%），介於 150~300mm 之間的颱風計有 22 個(11.40%)，大於 300mm 的颱風有 9 個(4.66%)，其中大於 600mm 的颱風分別為民國 90 年的納莉颱風（1,065.5mm）及民國 98 年的莫拉克颱風（699mm）。

表 2-2- 1　嘉義測站近年颱風（降雨>150mm）個數統計表

颱風名稱	雨量	時間	颱風名稱	雨量	時間	颱風名稱	雨量	時間
梅姬	313.5	105	柯羅莎	242.2	96	莎拉	379.1	78
杜鵑	260.7	104	聖帕	187.3	96	亞力士	209.6	76
蘇迪勒	214.6	104	碧利斯	228.0	95	韋恩	213.0	75
康芮	534.0	102	泰利	270.5	94	安迪	161.7	71
潭美	323.0	102	海棠	307.0	94	諾瑞斯	193.3	69
蘇拉	184.7	101	納莉	1065.5	90	愛美	170.5	66
莫拉克	699.0	98	桃芝	299.2	90	妮娜	189.2	64
薔密	253.0	97	碧利斯	215.8	89	艾妮絲	181.2	60
辛樂克	174.2	97	奧托	236.3	87	芙安	212.0	59
鳳凰	225.2	97	賀伯	416.5	85			
卡玫基	386.6	97	寶莉	229.1	81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六、　國有林事業區與自然保留區

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管轄國有林涵蓋部分阿里山、玉山、大埔、玉井國有林事業區，面積約 63,792 公頃，另嘉義縣境內阿里山鄉包含部分旗山國有林事業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面積約 2,629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側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等地區，面積合計 66,392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34.88%。

本縣境內無自然保護區分布，有一處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依民國 81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農委會（農林字第 1030060A 號函暨經濟部（81）08 民國 123 號函）公告，面積為 51.89 公頃，其地理位置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事業區第 30 林班，海拔分布自 2,075 至 2,650 公尺，東側之分水嶺起源於南投縣鳳凰山，為阿里山山脈之北伸支脈，西與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鄰，東南以大塔山為界，西北方有石谷盤溪上游起源與阿里山溪匯集為清水溪，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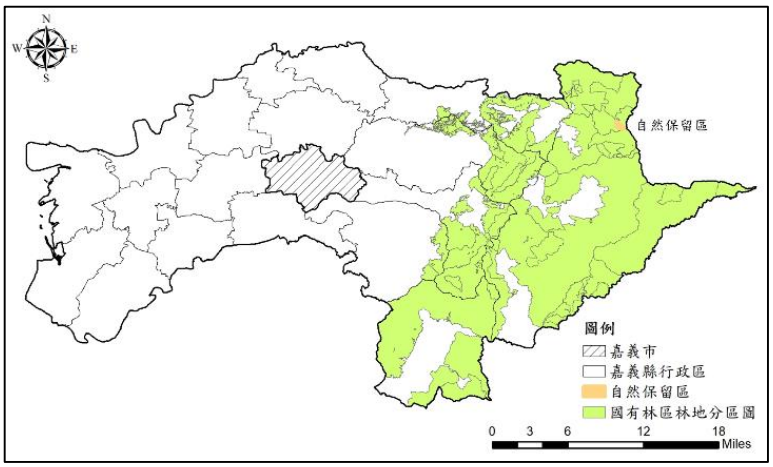


圖 2-2- 10　嘉義縣國有林與自然保留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成果報告書，民國 104 年；本計畫繪製

七、　保安林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依環境功能特性將保安林劃分為土砂捍止、水源涵養、防風、飛砂防止、漁業、風景等保安林類型。嘉義縣東側山林地區因有曾文、南化、仁義潭等重要水資源儲存地區，劃設大面積土砂捍止、水源涵養保安林；西側沿海風蝕、海水侵蝕而導致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區亦受天然災害侵襲，為保護該海岸地區，劃設防風、飛砂防止、土砂捍止保安林。面積計約 47,168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24.78%。

八、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本縣境內無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有三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別為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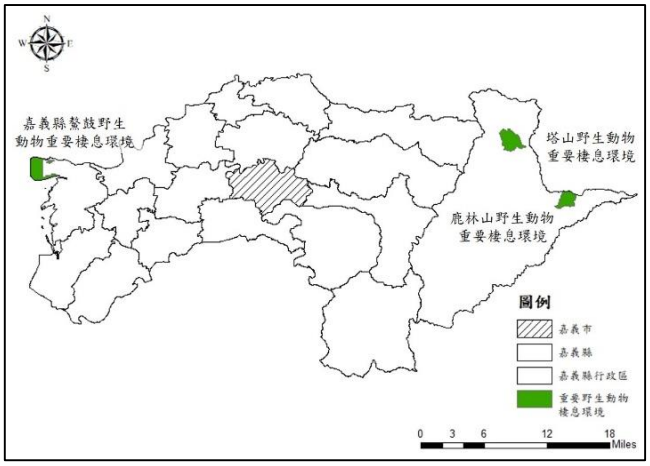


圖 2-2- 11　嘉義縣重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圖

資料來源：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成果報告書，民國 104 年；本計畫繪製

九、　礦區

截至 108 年底，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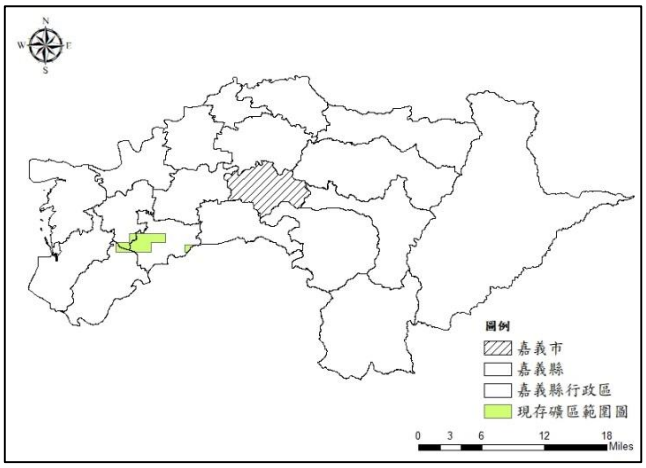


圖 2-2- 12　嘉義縣原礦區分布圖(108 年以前)

資料來源：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成果報告書，民國 104 年；本計畫繪製

十、　河川

嘉義縣境內自北到南共有三條主要河川，分別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其治理權責歸屬於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其支流與橫跨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三縣市的嘉南大圳系統形成嘉義縣整體的藍帶系統，屬本縣重要的生態資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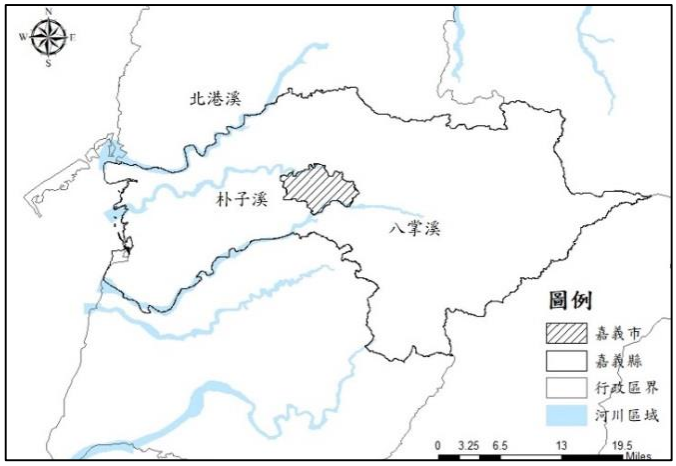


圖 2-2- 13　嘉義縣河川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水利處「嘉義縣 102 年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102 年；本計畫繪製

十一、 海岸與海域地區

嘉義海岸位於北港溪與八掌溪之間，有濱外沙洲、潟湖等地形，稱為洲潟海岸，地形變化劇烈。此段最大特徵為外傘頂洲，其為臺灣最大的濱外沙洲，陸地與沙洲間有潟湖相隔，其潟湖面積亦為全臺之冠。

嘉義縣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多為沙洲型態，其中外傘頂洲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沿岸地帶均已劃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利用主要為水產養殖用地，其次為鹽業和農業用地；海岸線分布目前大部分為人工海堤、漁港與快速道路之路堤，人工化情形嚴重，現存之自然海岸(濱海陸地)僅餘布袋港南側龍宮溪出海口的好美寮沙洲海岸；而嘉義縣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及國家級濕地，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好美寮濕地、鰲鼓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八掌溪口濕地，以及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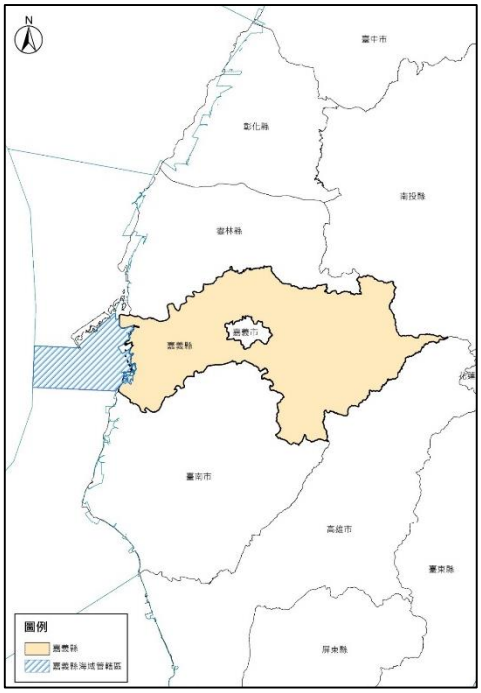


圖 2-2- 14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民國 102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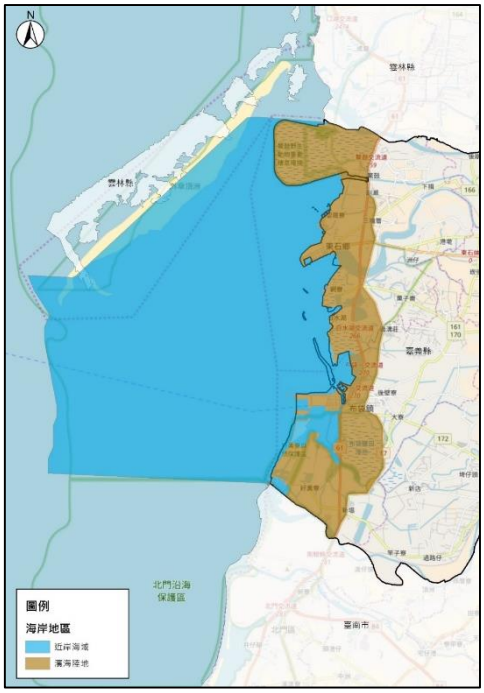


圖 2-2- 15　嘉義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案第二期計畫成果，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嘉義縣縣海岸地區及海域地區範圍說明如下：

（一）海域區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含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做為本縣海域區之範圍，共設立編號「22」至「27」六個座標點位，其範圍尚未包含外傘頂洲的部分，嘉義縣所屬海域範圍面積 336.1701 平方公里。

（二）海岸地區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辦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案第二期計畫」成果報告書(民國 107 年 1 月)，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目前初步劃設之自然海岸濱海陸地面積所盤點之面積，海岸地區依海岸管理法所定義，包括（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目前依此劃設結果，嘉義縣濱海陸地面積為 21.2 公頃，近岸海域約 23889 公頃，總計約 23910 公頃。

十二、 濕地

嘉義縣境內分布有六處濕地，除了西側海岸線分布有五處濕地外，平原處分布有兩處、山地分布有一處濕地。沿海地區之濕地分別為：鰲鼓濕地、好美寮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八掌溪口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平原濕地為：嘉南埤圳濕地。

表 2-2- 2　嘉義縣重要濕地一覽表

濕地名稱	面積（公頃）	類型	主管機關	嘉義縣境內分布
鰲鼓濕地	512	海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海岸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東石鄉
好美寮濕地	1,171	海岸自然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嘉義縣政府	布袋鎮
布袋鹽田濕地	721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海岸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布袋鎮
八掌溪口濕地	635	海岸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布袋鎮
朴子溪河口濕地	8,522	海岸自然濕地、河流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布袋鎮、東石鄉
嘉南埤圳濕地	1,383	內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自然濕地	嘉義縣、臺南市政府	民雄鄉、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中埔鄉
合計	12,949	-	-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十三、 溫泉

全國依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所指認之溫泉露頭位於嘉義縣僅有中埔鄉中崙溫泉 1 處，屬變質岩區溫泉，位於曾文水庫北側台 3 線附近。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嘉義縣政府依「嘉義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劃定溫泉區 71.58 公頃，針對溫泉露頭、溫泉孔及其周邊地區，就溫泉資源與土地利用及管理所擬定之計畫，做為未來嘉義縣溫泉產業發展之最高指導原則及管理規範依據。

十四、 水資源相關保護區分布

根據環保署與水利署公告，嘉義縣涵蓋八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九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兩者範圍具大面積重疊，分布於東側台三縣以東之竹崎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番路鄉等山區，詳說明如下：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包含八掌溪、水波林、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梅山大半天寮、曾文水庫以及蘭潭仁義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並設置三處取水口一定距離（1000m，400m）之範圍，分別為牛稠溪取水口、石弄取水口、阿拔泉取水口，面積計約 5,710 公頃。

（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包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梅山第一水源、曾文水庫、嘉義給水廠以及石弄、中埔、同仁和蘭潭、仁義潭、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計約 7,323 公頃。

十五、 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

依地下水管制辦法所規範，嘉義縣之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範圍包含溪口鄉、民雄鄉、太保市、鹿草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朴子市、布袋鎮等地區，除東側山坡地地區外，其餘地區皆為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範圍內。相關管制辦法係為管理地下水之使用與補注情形，減少因過度使用而導致地下水位過低所造成之地層下陷的狀況。



圖 2-2- 16　嘉義縣水庫及水質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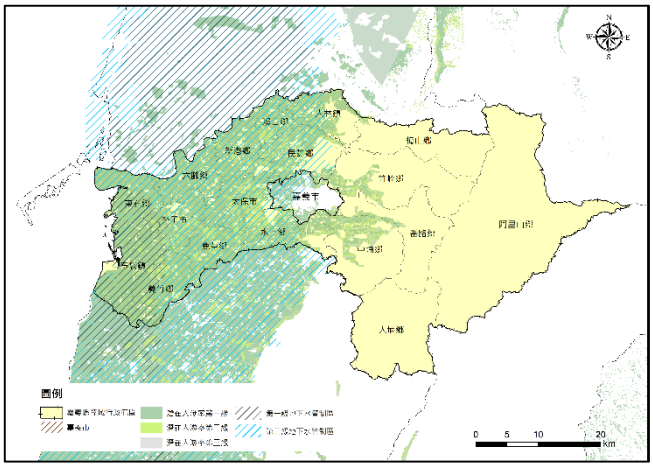


圖 2-2- 17　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102 年；本計畫繪製

十六、 沿海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將沿海地區劃設為「自然保護區（一級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二級保護區）」。嘉義縣主要涵蓋兩個沿海保護範圍：好美寮沿海保護區皆屬自然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則多屬一般保護區，部分為自然保護區，兩沿海保護區面積共計 30,616 公頃，占本縣陸地及海域面積 13.67%。

貳、歷史災害

一、　地震

嘉義縣內有 4 條活動斷層，主要有梅山斷層、九芎坑斷層、大尖山-觸口斷層以及嘉義地震密集帶（崙後斷層、雞籠斷層、馬頭山斷層、二凍湖斷層、獺頭斷層、茄冬斷層、虎窟斷層及長絲坑斷層等）。梅山斷層行跨梅山鄉、大林鎮、民雄鄉；九芎坑斷層行跨梅山鄉、竹崎鄉；大尖山斷層行跨梅山鄉、竹崎鄉；觸口斷層跨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其中嘉義縣境內梅山鄉、竹崎鄉擁有 1 條以上活動斷層。彙整 1900 年迄今造成嘉義縣災情之地震事件，其中以西元 1906 年之梅山地震所造成的影響最為嚴重，共造成 1,258 人死亡，以及 6,769 間房屋全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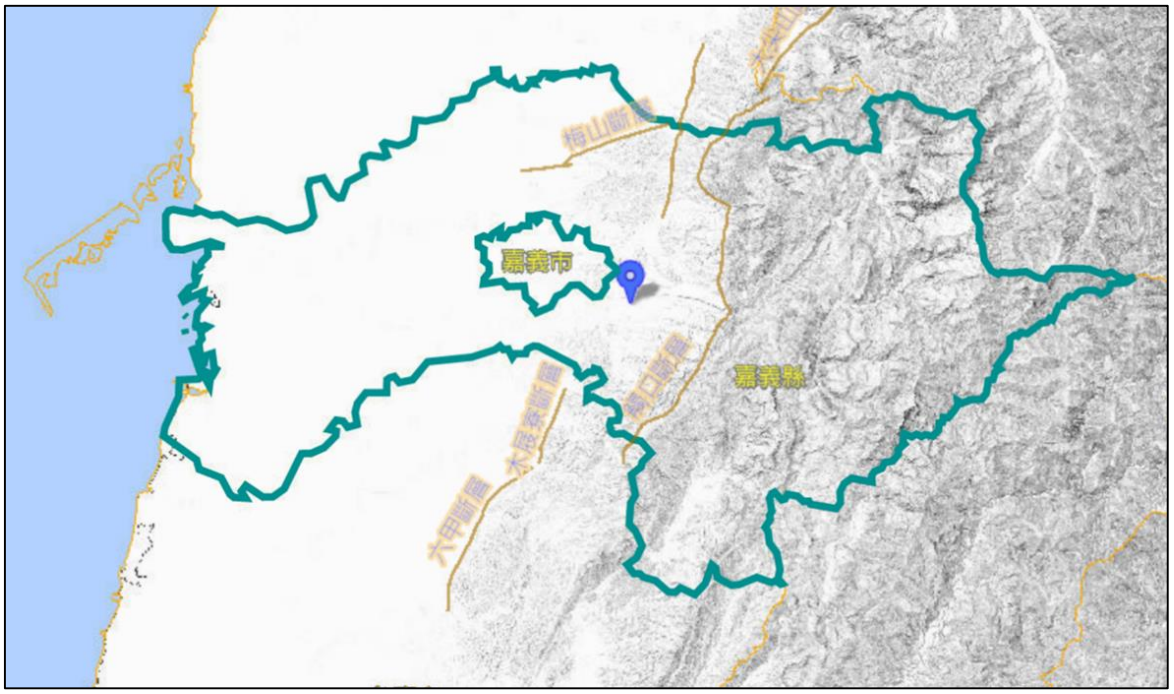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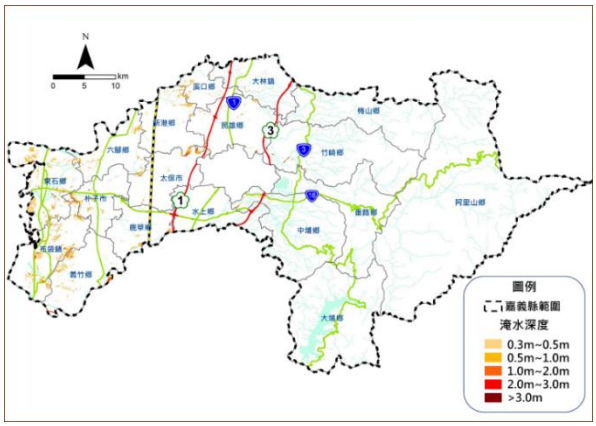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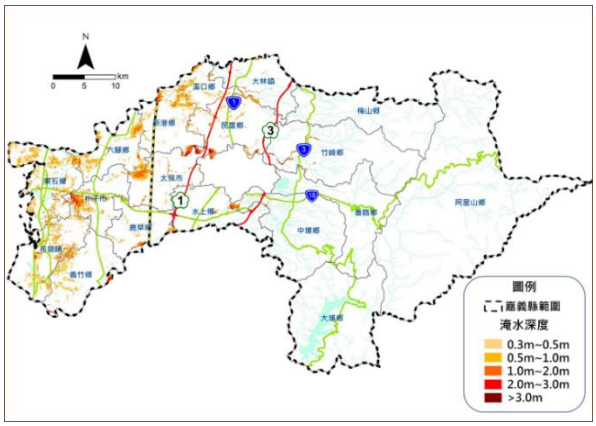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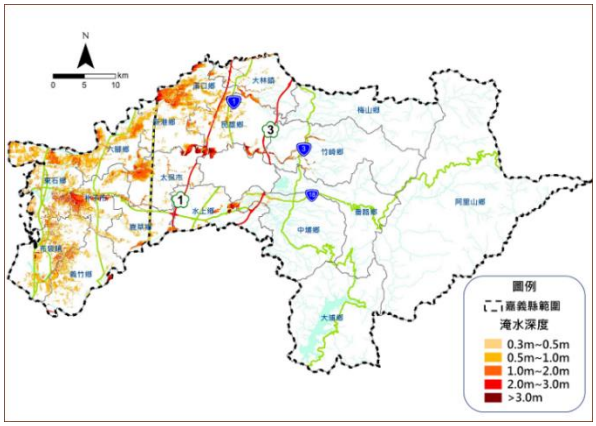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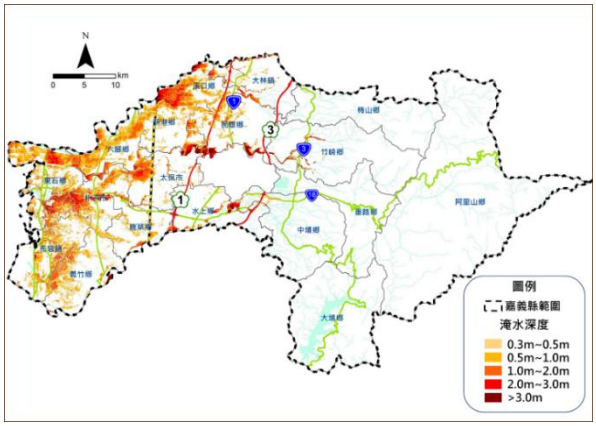
圖 2-2- 18　活動斷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7 年下載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二、　淹水

根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統計，嘉義縣轄內水災洪患可能發生之危險地計有沿海地區布袋鎮、東石鄉 2 個鄉鎮 36 處，易淹水面積達 6,690 公頃；平地地區包含義竹鄉、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六腳鄉、鹿草鄉及中埔鄉等 11 個鄉鎮市計 87 處，易淹水面積達2,089 公頃;又另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發布之淹水潛勢圖(600mm)，可看出東石、布袋、義竹等地區淹水深度達 1~2 公尺。惟嘉義縣投入擴大公共建設、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相關淹水治理與防範計畫後，已大幅改善淹水情形。

表 2-2- 3　嘉義縣淹水潛勢模擬圖綜整表

	
淹水潛勢(24 小時 200mm 降雨)	淹水潛勢(24 小時 350mm 降雨)
	
淹水潛勢(24 小時 500mm 降雨)	淹水潛勢(24 小時 650mm 降雨)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民國 107 年

三、　坡地災害

嘉義縣之山坡地多位於嘉義縣境內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而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則是部分為山坡地區，大部分山坡地皆位於阿里山鄉。坡地災害主因多為豪雨所致，其中尤以颱風的影響更為顯著，多發生於竹崎鄉、中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等山區鄉鎮。其中嘉義縣內有 5 處因土石流而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位於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另有 2 處因崩塌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皆位於梅山鄉；而土石流潛勢溪流多分布於嘉義縣東側，分布於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等地區，其發生潛勢分為：高、中、低、持續觀察，共 8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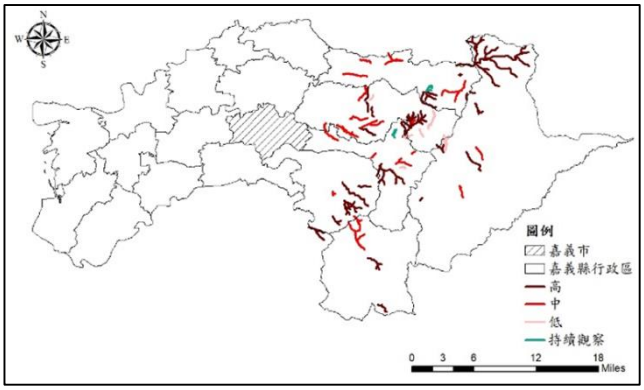


圖 2-2- 19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水利處；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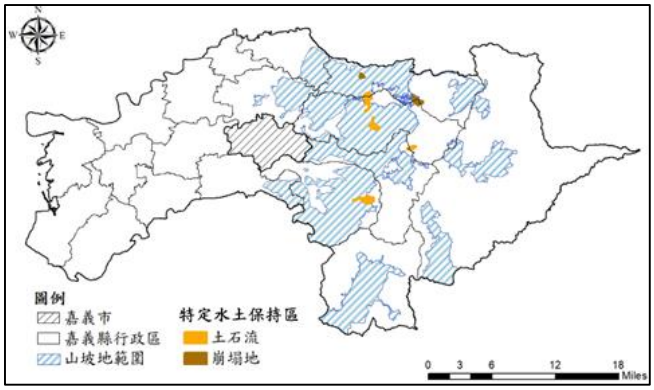


圖 2-2- 20　嘉義縣山坡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水利處；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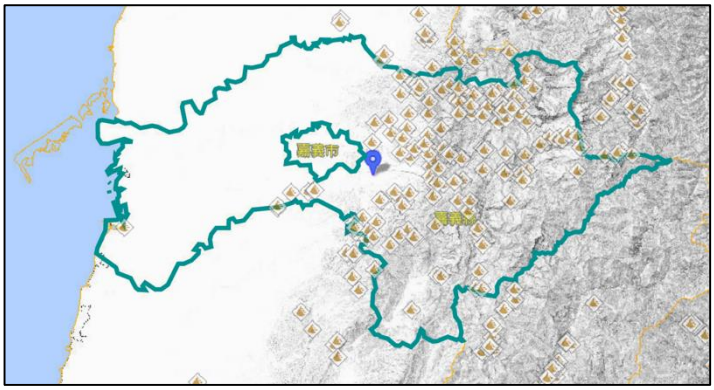


圖 2-2- 21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7 年下載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四、　海嘯溢淹、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

海嘯依來源可分為遠洋與近海，臺灣的遠洋海嘯來自太平洋，但因臺灣東部海岸地形陡峭，海底深達數千公尺，從太平洋傳來的波浪受到阻擋易折射出海，不易沿海岸上溯，另一方面，西南部海岸則因為從馬尼拉海溝、澎湖峽谷到澎湖水道，也是由深到淺的地形，因此若於馬尼拉海溝附近發生了芮氏規模 9.0 以上的地震，則隨後引發的海嘯可能十分鐘就會到達臺灣最南端，約二十分鐘會侵襲高雄和臺南，屆時可能將造成極大的危害。如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模擬之海嘯溢淹潛勢圖，嘉義縣境內東石、布袋沿岸溢淹水深約 1 公尺以內。

而颱風帶來之強風豪雨巨浪，係可能造成海岸地區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災害之主要原因。暴潮溢淹乃因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使海水面較平常產生明顯之暴漲，加上天體引力所引發之天文潮，兩者結合而成之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使得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洪氾溢淹則因颱風豪雨所帶來的大量雨水，導致河水溢過堤防及護岸，或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將之貯蓄或排除至河道而造成溢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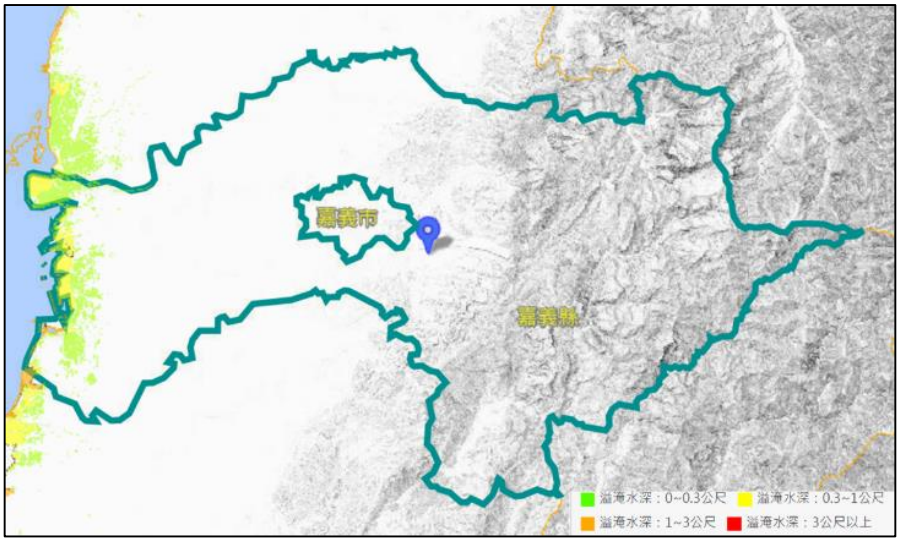


圖 2-2- 22　海嘯溢淹潛勢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7 年下載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五、　地層下陷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準檢測資料顯示，嘉義縣下陷範圍涵蓋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義竹鄉等 4 鄉鎮，主要下陷中心則在沿海地區東石鄉與布袋鎮。嘉義縣沿海地層下陷情形嚴重，布袋鎮及東石鄉則列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海岸線退縮，為了減緩海岸侵蝕，絕大多數海岸線築起堤防和消波塊，人工化情形嚴重，而防波堤亦阻斷北方沙源，造成自然海岸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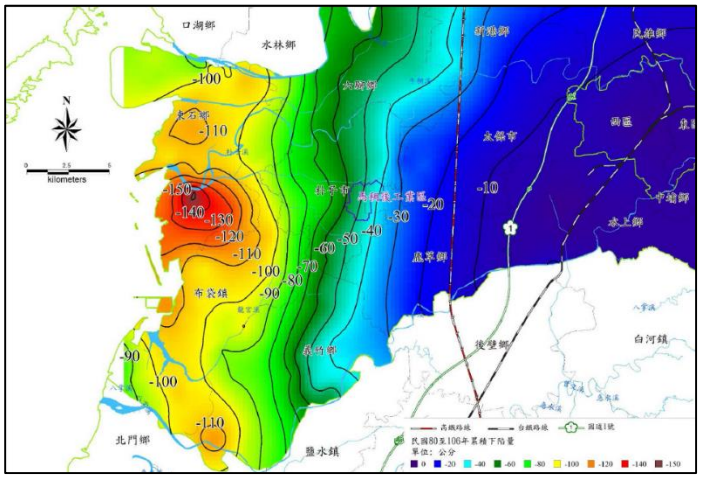


圖 2-2- 23　嘉義地區民國 80 至 106 年累積下陷量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7 年下載自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

嘉義縣境內近 12 年（民國 93 至 105 年）累積下陷超過 20 公分以上的區域包括布袋鎮、東石鄉、義竹鄉與朴子市之部分區域，東石鄉與布袋鎮為主要下陷中心，下陷區域則以省道台 19 線以西為主，且一直維持在朴子市西側並無影響到高速鐵路，但太保車站北側民國 102 年有發現地層下陷情形，未來應密切注意觀察。民國 94 年以前，嘉義顯著下陷面積（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年）多在 150 平方公里以上，民國 95 年～98 年顯著下陷面積不到 30 平方

公里，地層下陷情形已逐年改善，惟民國 99 年因乾旱顯著下陷面積增加至 198 平方公里，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間已無顯著下陷地區，但民國 104 年因水情欠佳顯著下陷面積復增至 90.9 平方公里，民國 105 年因雨量較多故無顯著下陷地區。

六、　土壤液化

土讓液化潛勢分成低、中、高三級：低潛勢區指在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無影響或輕微影響之地區；中潛勢區指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輕微影響至中度影響之地區；高潛勢區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中度至嚴重影響之地區。在嘉義縣境內，西半部多屬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尤以東石鄉、布袋鎮及義竹鄉為高潛勢區。如要整治有土壤液化可能之建築物基地需仰賴中央、地方政府以及建築物所有人三方面之配合，並非一蹴可及，但仍須及早啟動，持續推動，方有完成整治改善的可能，內政部特研擬「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措施」。民眾對於建築物結構安全更為關注，為抒解民眾疑慮，故內政部研擬「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措施」，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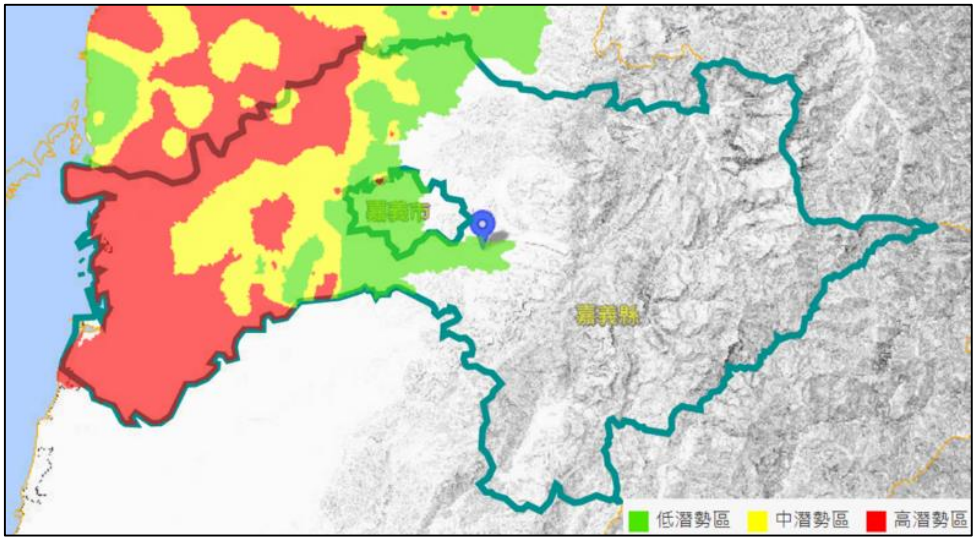


圖 2-2- 24　土壤液化潛勢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7 年下載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參、社會經濟人文

一、　人口

（一）區域縣市人口概況

近 10 年（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5 年）全國總人口為正成長，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六縣市中，僅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整體而言為正成長。近 10 年全國及各縣市之自然增加率之變化呈現一定趨勢，民國 96 年後下滑，99 年回升，並於 101 年達到高峰，之後持平或下滑，

且近年各縣市自然增加率於 99 年後差異幅度越來越大，96 年僅差 2.20‰（高雄市與屏東縣），105 年達 5.97‰（嘉義市與嘉義縣）。近 10 年臺南市及高雄市社會增加率變動幅度較小，前者整體而言為正值，後者則為負值，其他縣市變動幅度相對較大，且多為負成長。

近 15 年（民國 91 至民國 105 年）全國人口老化指數持續攀升，106 年 2 月時首度破百（100.18），其中嘉義縣為全國縣市老化指數最高及成長幅度最大的縣市，於 98 年時已破百（104.76），105 年更是達到 17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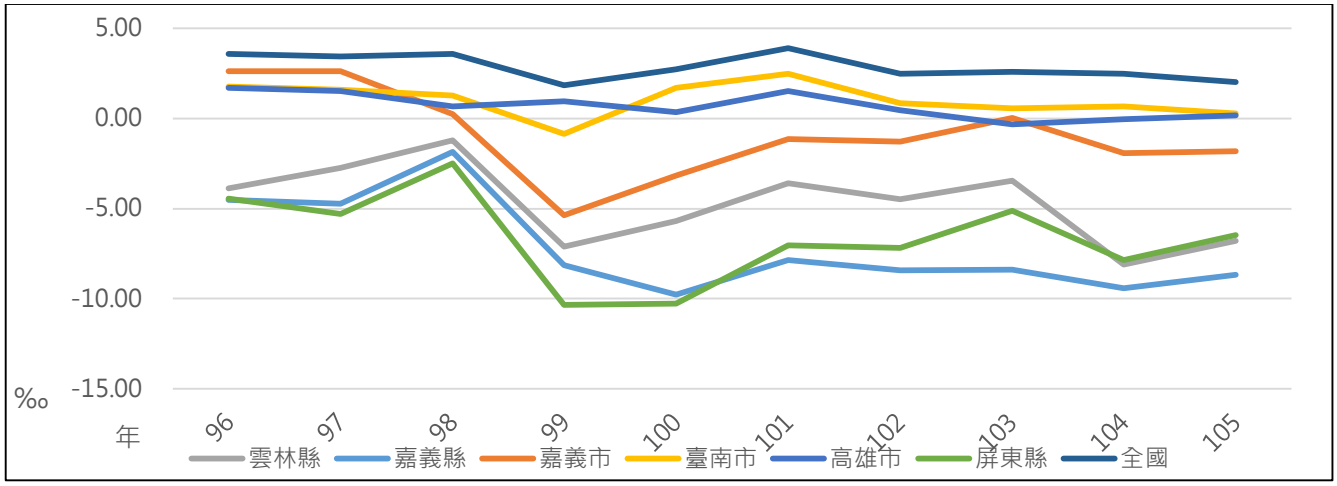


圖 2-2- 25　區域縣市近十年人口成長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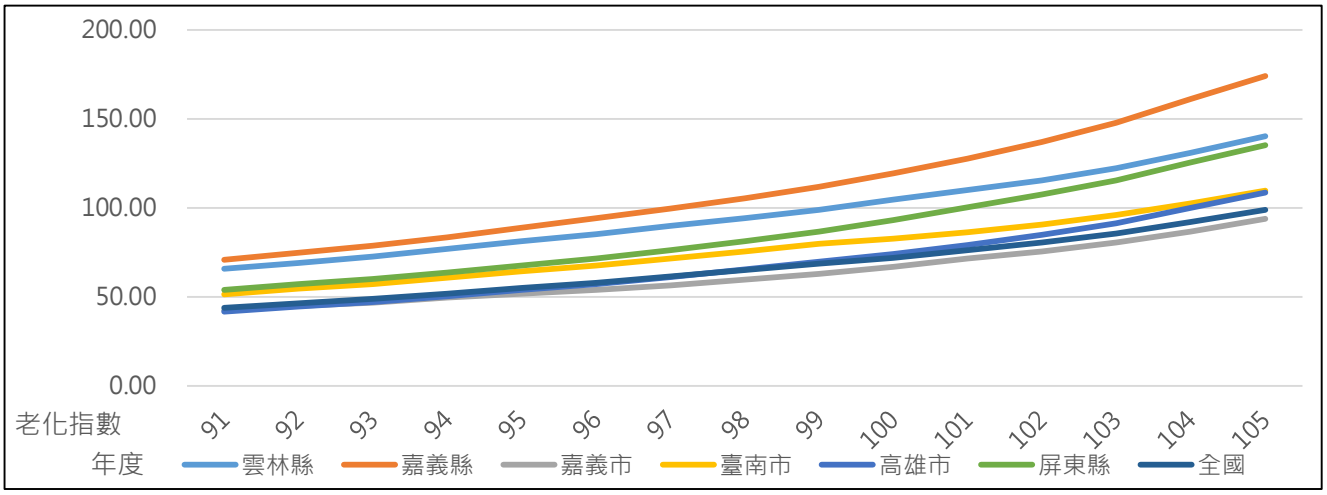


圖 2-2- 26　區域縣市近十五年老化指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二）嘉義縣人口概況

基於嘉義縣人口數持續減少之影響，嘉義縣**人口密度逐年降低**。但在戶數上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近 10 年成長了 13,572 戶（8%），而人口數減少及戶數增加，也反應在戶量上的變化，**近 10 年戶量從 3.26 人/戶減少到了**

2.82 人/戶，家庭組成不到 3 人的趨勢越趨明顯，故小家庭化之建築需求亦有所提升。。另從近 15 年人口結構變化可發現，**民國 105 年幼年人口數相比於民國 91 年減少將近一半**（51,241 人），比例也大幅下降（-8.25%）；青壯年人口數雖然減少 14,190 人，但比例反而增加（3.49%）；**老年人口數及比例則均呈穩定增加的趨勢**，分別增加了 18,357 人（約 24.85%）及 4.76%。整體而言扶養比雖然受少子化影響而降低，但**未來的青壯年人口將會受目前幼年人口的少子化衝擊而減少**，而老年人口則可能持續穩定增加的趨勢下，**未來扶養比將會回升，於民國 105 年已出現反彈的情形**。

又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屬整體數據分析中較難覺察之「人口微變化」；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青壯人口占人口組成之比例將上升，同時，人口總量也預計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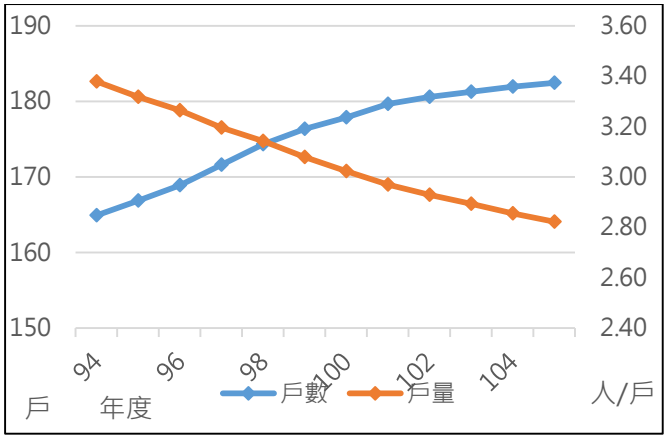


圖 2-2- 27　嘉義縣近 10 年戶數戶量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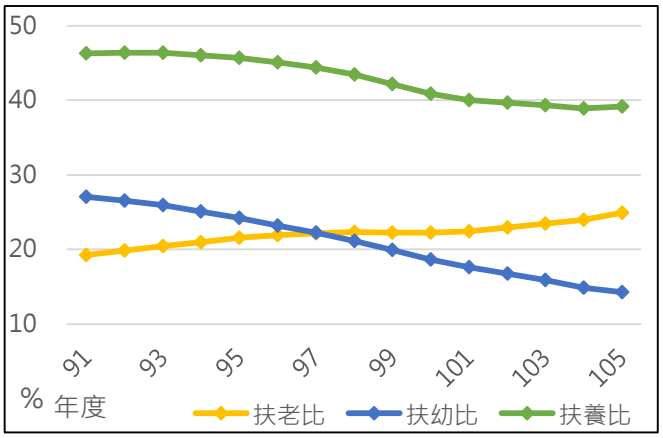


圖 2-2- 28　嘉義縣近 15 年扶養比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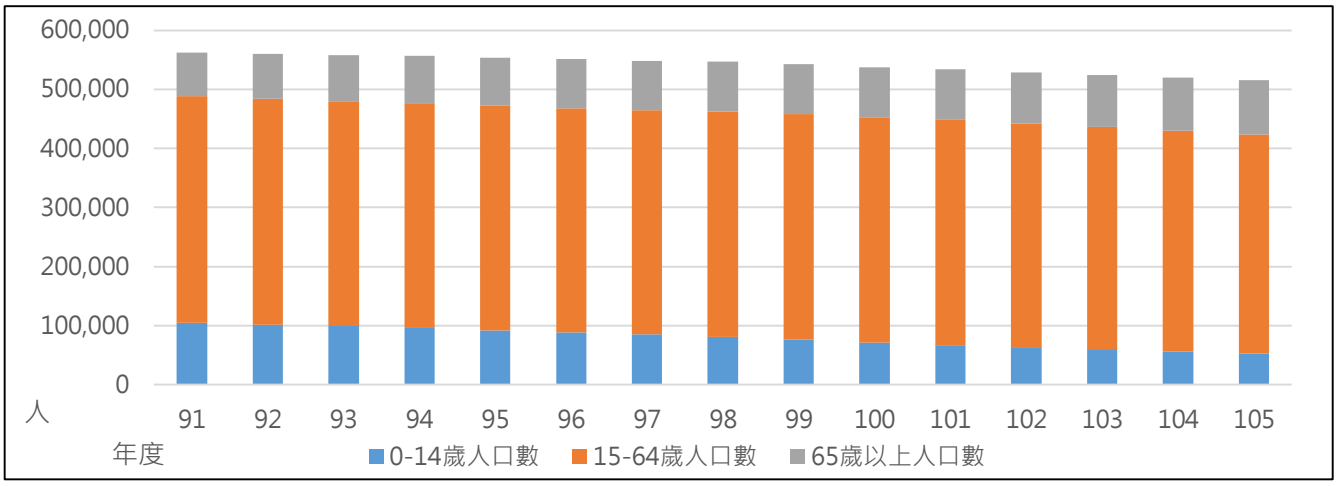


圖 2-2- 29　嘉義縣近 15 年人口結構變化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三）嘉義縣各行政區人口概況

嘉義縣人口分布現況約 58%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又以鄉村區為主要集中發展地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等地）。各行政區人口數以民雄鄉居冠，已達 70,000 人，其次為水上鄉、中埔鄉及朴子市，均為 40,000 人以上，人數最少的為大埔鄉及阿里山鄉，人口數不滿 6,000 人。故考量本縣人口分布特性，未來都市計畫人口將是發展情況於通盤檢討時予以調整，以符合本縣發展現況

朴子市、民雄鄉、水上鄉為人口密度最高的行政區，均超過 700 人/平方公里，而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近山區之行政區則為人口密度最低的行政區，均低於 200 人/平方公里。以嘉義縣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居住 267 人為衡量基準值，顯示嘉義縣中央與西部村里之人口密度大多高於嘉義縣的平均水平，並在位於嘉義市的周邊村里具有較高的人口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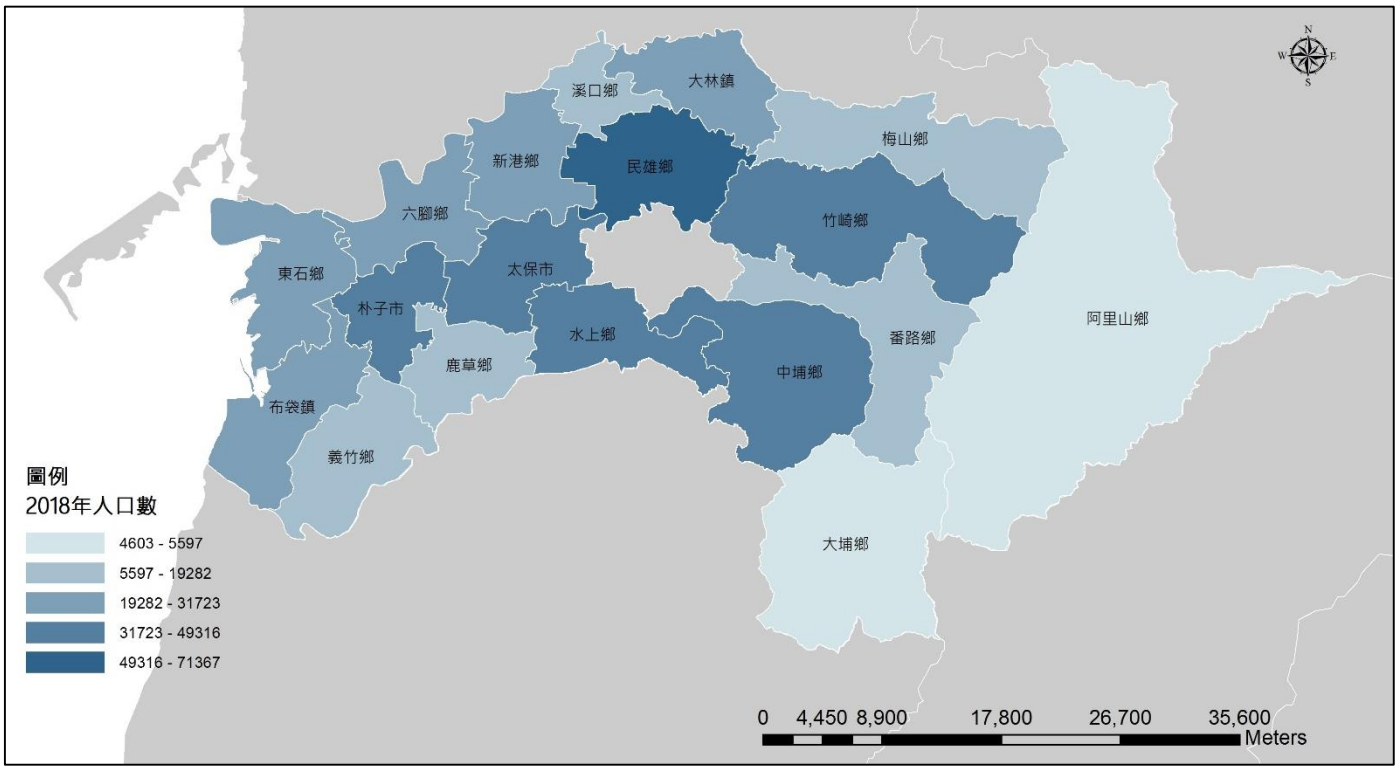


圖 2-2- 30　嘉義縣民國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民國 107 年 12 月；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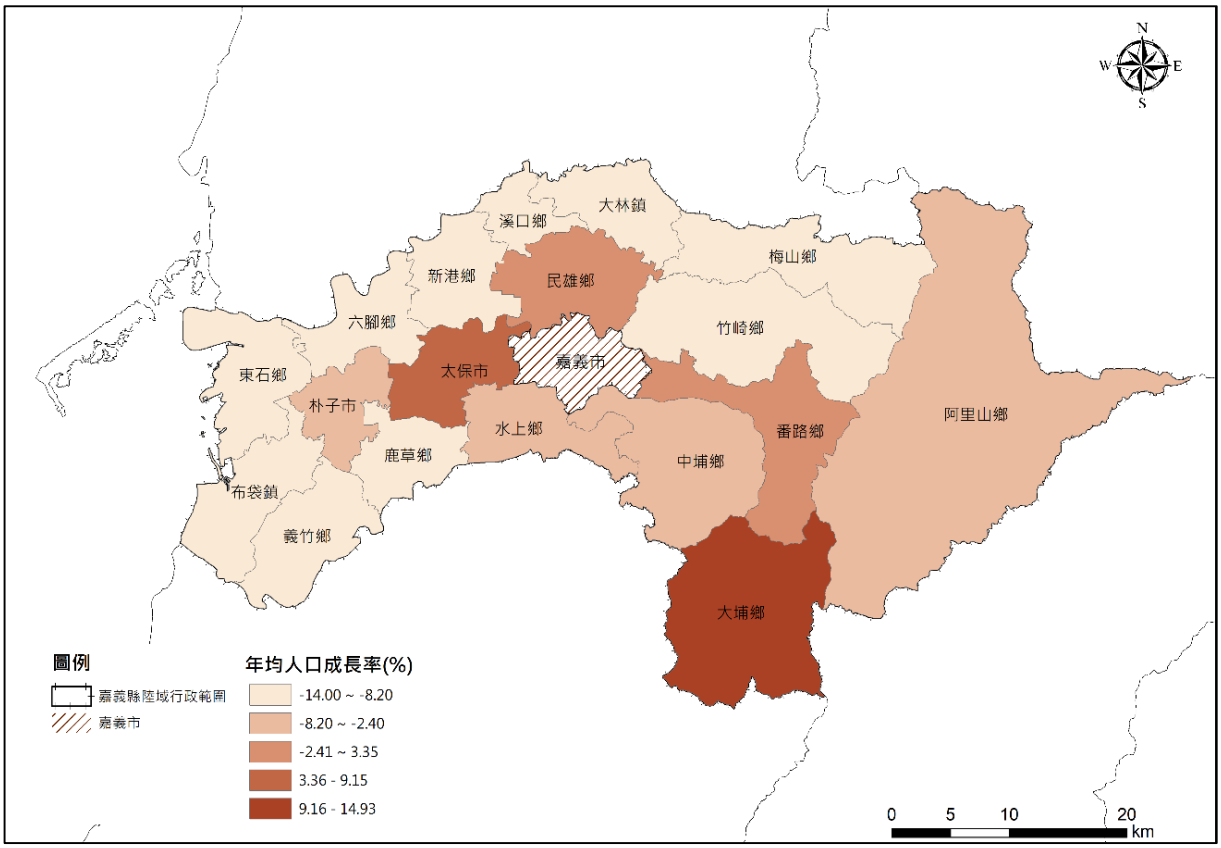


圖 2-2- 31　嘉義縣各行政區年平均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民國 106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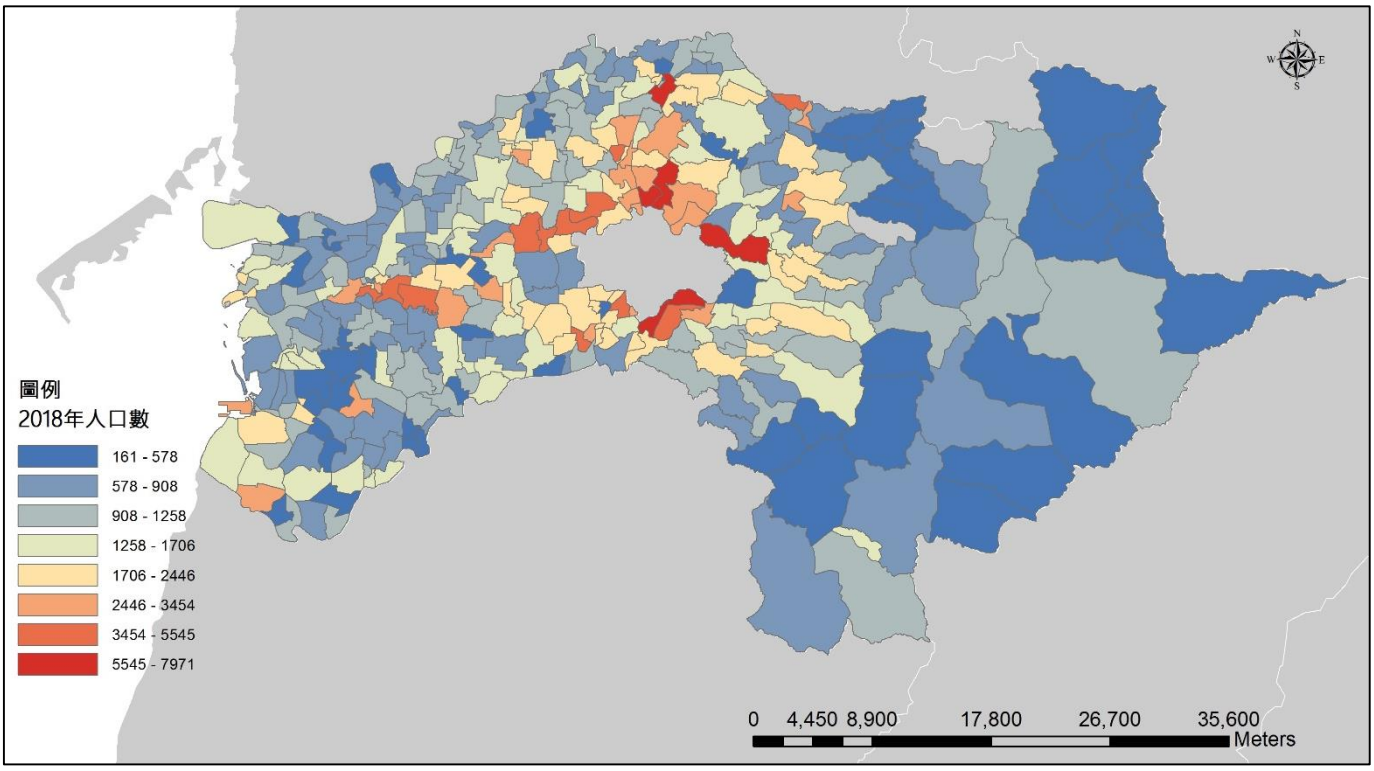


圖 2-2- 32　嘉義縣民國 107 年各村里人口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二、　產業

（一）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民國 105 年全國一級產業總產值約 4,851.54 億元，嘉義縣一級產業總產值共計約 418.43 億元，占全國比例約 8.62%，顯示**嘉義縣在一級產業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其中農業產值占全縣一級產業產值 54.87%，其次為牧業，約 31.40%。

表 2-2- 4　區域縣市一級產業產值比較表

地區	一級產業		農業		林業		漁業		牧業	
	產值	占全國	產值	占全國	產值	占全國	產值	占全國	產值	占全國
全國	4,851.54	100.00	2,655.29	100.00	1.31	100.00	541.10	100.00	1,653.84	100.00
雲林縣	777.58	16.03	413.71	15.58	-	-	54.68	10.11	309.19	18.70
嘉義縣	**418.43**	**8.62**	**229.58**	**8.65**	**0.01**	**0.81**	**57.45**	**10.62**	**131.39**	**7.94**
嘉義市	6.11	0.13	5.30	0.20	-	-	-	-	0.81	0.05
臺南市	571.31	11.78	289.45	10.90	0.55	42.19	80.50	14.88	200.82	12.14
高雄市	322.57	6.65	151.02	5.69	-	-	80.02	14.79	91.53	5.53
屏東縣	702.59	14.48	258.56	9.74	-	-	113.09	20.90	330.94	20.01
產值：億元；占比：%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農業概況

依民國 99 年及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全國及各縣市農牧戶數整體變動不大，但農牧戶人口數均為負成長。其中嘉義縣農牧戶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遠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嘉義縣農戶人口比較相當高。

（三）林業發展概況

依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嘉義縣林業家數共計 2,241 家，主要分布於梅山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竹崎鄉等近山區之行政區。林地面積共計 6,344 公頃，除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中埔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竹崎鄉等近山區之行政區外，東石鄉之林地面積僅次於阿里山鄉，高達 908 公頃（14.32%）。林地主要功能為生產林木，計 2,635 公頃（41.53%），其次為森林遊樂（25.30%），包含阿里山鄉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東石鄉之鰲鼓溼地森林園區，其餘包含自然保護（20.29%）、國土保安（12.53%）、伐跡地與新開墾地（0.001%）及其他（0.002%）。

（四）漁業發展概況

民國 105 年嘉義縣漁業總從業人口數為 12,947 人，以內陸養殖為主，約 7,303 人（56.41%），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及義竹鄉，其次為海面養殖 2,423 人(18.71%)、沿岸漁業 2,064 人(15.94%)及近海漁業 1,153 人(8.91%)，均位於東石鄉及布袋鎮，縣內有少數內陸漁撈從業人口（4 人），但歷年均無

遠洋漁業從業人口；縣內漁業總從業人口數近十年減少 4,178 人(-24.40%)，以內陸養殖減少人數最多(-1,740 人)，但以內陸漁撈減少幅度最大(-9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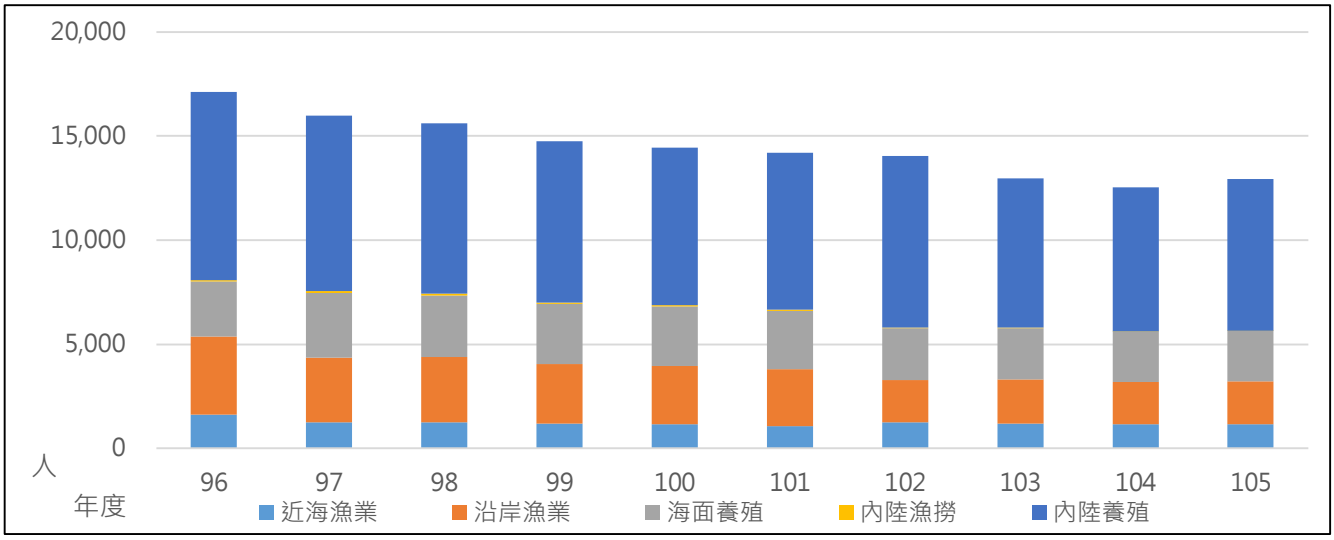


圖 2-2- 33　嘉義縣近 10 年漁業從業人口變化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本計畫繪製

嘉義縣漁業產量產值以養殖漁業為主，其中內陸養殖之產量產值僅次於臺南市，為全國縣市第二，；海面養殖之產量產值皆為全國縣市第一，分別占全國的 32.93%、28.20%。

表 2-2- 5　民國 105 年區域縣市漁業產量產值比較表

地區	總計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全國	1,005,800	86,861,331	138,120	10,641,077	25,948	4,096,537	25,222	5,596,375	232,287	28,806,561
雲林縣	43,082	5,468,416	251	55,707	41	25,105	5,490	1,126,600	37,299	4,261,004
嘉義縣	59,542	5,745,359	636	112,457	267	46,974	**8,306**	**1,578,166**	**50,332**	**4,007,762**
嘉義市	-	-	-	-	-	-	-	-	-	-
臺南市	79,396	8,042,501	1,209	172,346	177	31,312	4,097	928,629	73,913	6,910,214
高雄市	199,921	12,214,398	15,265	1,090,797	2,211	379,284	-	-	22,500	3,480,674
屏東縣	74,666	11,230,955	8,894	901,501	6,053	853,047	137	27,264	29,122	7,835,37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五）畜牧業發展概況

嘉義縣畜牧業中，家畜部份豬隻、牛隻頭數排全國縣市第 5，羊隻頭數排全國縣市第 6，鹿隻頭數排全國縣市第 9，家禽部份雞隻、鴨隻數量排全國縣市第 5，鵝隻數量排全國縣市第 1、火雞數量排全國縣市第 3，顯示嘉義縣為臺灣主要畜牧業地區之一，且以家禽類發展相對突出。

各行政區部份，豬隻主要分布於新港鄉及溪口鄉、乳牛主要分布於六腳鄉及民雄鄉、羊隻主要分布於中埔鄉及民雄鄉、鹿隻主要分布於中埔鄉、雞隻主要分布於朴子市、鴨隻主要分布於大林鎮及溪口鄉、鵝隻主要分布於大林鎮、火雞主要分布於水上鄉及溪口鄉。

（六）工業及服務業產業發展概況

依民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全國產值前五大之產業分別為製造業（51.97%）、金融及保險業(10.44%)、批發及零售業(9.48%)、營造業(5.40%)、運輸及倉儲業（4.41%）。嘉義縣產值前五大產業分別為製造業（66.31%）、批發及零售業(6.09%)、營造業(6.0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92%)、金融及保險業（2.66%）。

表 2-2- 6　民國 105 年區域縣市工業及服務業產值比較表

行業別		全國	嘉義縣	嘉義市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253,370	(D)	(D)
	製造業	**16,337,905,044**	**198,462,357**	44,310,0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72,412,527	(D)	9,508,88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0,743,426	3,363,700	(D)
	營造業	**1,697,783,028**	**18,179,650**	13,386,448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2,980,776,534**	**18,216,391**	25,007,712
	運輸及倉儲業	**1,386,685,350**	6,525,732	5,613,252
	住宿及餐飲業	850,847,135	7,693,730	10,204,2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12,551,435	1,509,448	6,439,005
	金融及保險業	**3,281,507,600**	**7,968,452**	20,110,705
	不動產業	541,074,236	1,782,442	3,847,506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753,770,596	1,566,152	4,543,137
	支援服務業	416,213,344	3,537,408	2,925,542
	教育服務業	118,444,843	943,978	1,320,5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12,974,822	**14,734,361**	17,353,96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5,853,104	1,071,246	1,017,034
	其他服務業	285,249,538	3,763,862	4,265,107
	合計	31,438,045,932	299,301,351	172,095,751
註 1：D 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註 2：單位（千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

（七）未登記工廠概況

本縣未登記工廠家數經清查結果於民國 109 年中共計 672 家，其中列管工廠家數有 253 家，除阿里山鄉、大埔鄉外，其餘皆有分布。經清查本縣無屬 105 月 5 月 20 日後新設立之未登記工廠，亦未屬於高污染產業。參考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109 年 5 月提供之清查與群聚分析結果，本縣共 6 處(水上鄉 3 處、民雄鄉 2 處、新港鄉 1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達 5 公頃及劃設原則，將劃設為城 2-3，共計約 5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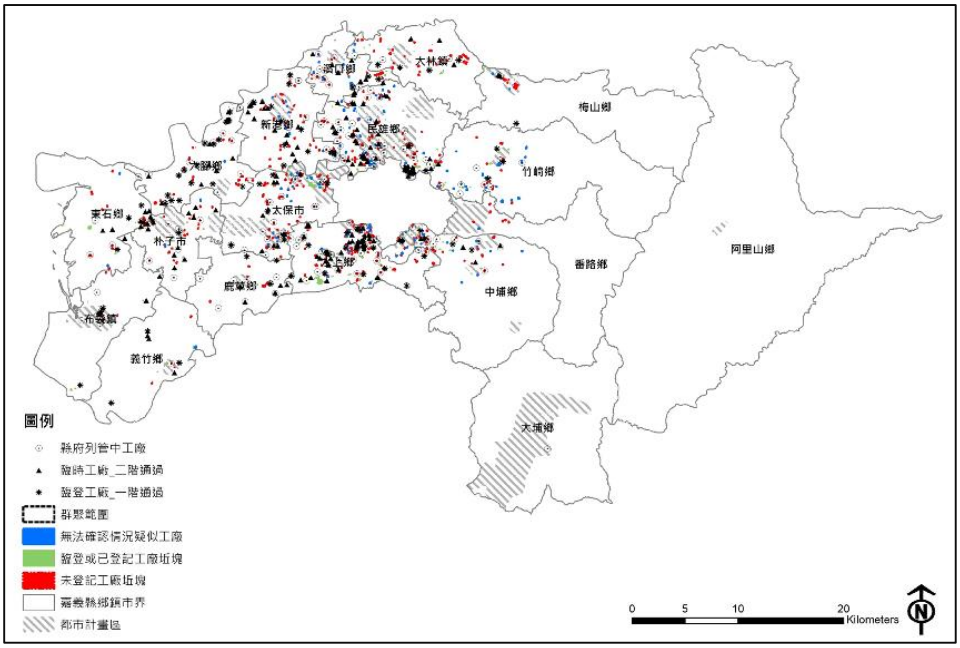


圖 2-2- 34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民國 109 年

（八）觀光產業概況

1.觀光人次

摘錄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7 年交通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嘉義縣遊客量自民國 94 年 189 萬人次成長至民國 105 年 484 萬人次最高，平均 276 萬人次/年。嘉義縣縣境內包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玉山國家公園四個全國性遊憩區，其中重點遊憩區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塔塔加遊憩區、達娜伊谷、圓潭自然生態園區、曾文水庫風景區、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為主。當中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占最多數，於民國 103 年最高近 276 萬人次，民國 94 至民國 107 年間平均遊客 155 萬人次，可見**嘉義縣主要遊憩點集中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造成整體區域觀光發展不均，遊客過度集中，造成部分景點遊憩承載過重的問題。**

2.旅遊收入

國內近三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計攀升至 1 億 9,038 萬旅次，較民國 104 年年成長 10%。依據調查結果顯示，民國 105 年來臺旅客共 10,690,279 人次，每人每日消費額達 192.77 美元(約新臺幣 5,612)，總體觀光外匯收入 133.74 億美元(新臺幣 4,322 億元)，占 4.89%GDP，原在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4 年時上升 0.22%，但到民國 105 年時微幅下降 0.01%。

三、　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公告完成指定或登錄作業的古蹟有 22 處（國定古蹟 2 處、縣定古蹟 20 處）、歷史建築有 14 處、遺址有 1 處、文化景觀有 3 處、古物有 6 件。

1.古蹟

國定古蹟 2 處，縣定古蹟 20 處。依種類來看，計有墓葬 1 處、寺廟 8 處、宅第 3 處、車站 2 處、碑碣 3 處、產業 2 處、衙署 1 處、其他 2 處。其中古蹟保存區一處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遊樂區內(樹靈塔、琴山河合博士旌功碑)，其他古蹟多分布於番路鄉、中埔鄉、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等地區多為宮廟。

2.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共計 15 處，其中碑碣 1 處、產業設施 3 處、祠堂 2 處、宅第 7 處以及其他 2 處，多創建於日治時期。大多歷史建築位於嘉縣市內，部分位於嘉義縣民雄鄉、新港鄉、朴子市、水上鄉，包含：台糖石龜溪鐵橋、日治時期宿舍區、傳統民宅、早期電信局與郵局、派出所、宗祠等。

3.文化景觀

縣內共計 3 處文化景觀，分別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蒜頭糖廠文化景觀、原朴子上水道頭文化景觀。其中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被公告為**文化景觀範圍**，位於嘉義縣內鐵道沿線經過竹崎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其範圍為鐵道暨林區，主線沿線車站經過竹崎站、木屐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

4.考古遺址

嘉義縣境內約 24 處遺址，分布多集中於嘉義市西側，分別分布於竹崎鄉、水上鄉、太保市、新港鄉、朴子市、鹿草鄉等地。其中全縣唯一被指定為縣定遺址者為太保市之魚寮遺址，該地有兩層不同時代的史前文化堆積，下層為繩紋紅陶文化牛稠子類型，上層為大湖文化魚寮類型，同時包含有早晚期不同之文化層，其中上層之魚寮類型出土遺物尤其豐富，整體遺址極具區域性文化類型之意義。

5.古物

計有 3 件生活及儀禮器物、2 件藝術作品、1 件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表 2-2- 7　嘉義縣有形文化資產分布表

文化資產類型		名稱	類別	地點	創建年代
古蹟	國定	**王得祿墓**	墓葬	六腳鄉**雙涵村**	清道光二十四年（西元 1844 年）
		笨港水仙宮	寺廟	新港鄉南港村	清乾隆四年（西元 1739 年）
	縣定	新港奉天宮	寺廟	新港鄉大興村	清嘉慶十六年（西元 1811 年）
		新港大興宮	寺廟	新港鄉大興村	清嘉慶九年（西元 1804 年）
		六興宮	寺廟	新港鄉溪北村	清道光六年（西元 1826 年）
		半天巖紫雲寺	寺廟	番路鄉民和村	明永曆三十六年（西元 1682 年）
		大士爺廟	寺廟	民雄鄉中樂村	清嘉慶初年（西元 1797 年）
		吳鳳廟	寺廟	中埔鄉社口村	清嘉慶二十五年（西元 1820 年）
		朴子配天宮	寺廟	朴子市	清康熙二十六年（西元 1687 年）
		竹崎車站	車站	竹崎鄉竹崎村	日明治三十九年（西元 1906 年）
		奮起湖車庫	產業設施	竹崎鄉中和村	日明治三十九年（西元 1906 年）
		義竹翁清江宅	宅第	義竹鄉六桂村	日大正年間（西元 1910 年）
		阿里山貴賓館	宅第	阿里山鄉 阿里山遊樂區	日大正九年（西元 1920 年）
		樹靈塔	碑碣	阿里山鄉 阿里山遊樂區	日昭和十年（西元 1935 年）
		琴山河合博士旌功碑	碑碣	阿里山鄉 阿里山遊樂區	日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
		原臺灣總督府氣象台阿里山觀象所	其他設施-公共建築	阿里山鄉	日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
		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	碑碣	番路鄉	清乾隆 33 年（西元 1768 年）
		東石郡役所	衛署	朴子市	日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
		朴子水道配水塔	產業設施	朴子市	日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
		蒜頭糖廠五分車站	車站	六腳鄉	日明治三十九年（西元 1906 年）
		日新醫院	其他設施-醫院	朴子市	日昭和十一年（西元 1936 年）
		林開泰診療所舊宅	宅第	新港鄉大興村	日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
歷史建築		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	碑碣	布袋鎮	日大正十一年（西元 1923 年）
		後寮羅氏宗祠	祠堂	水上鄉	日明治三十三年（西元 1900 年）
		臺糖嘉北線五分仔鐵道暨北港溪鐵橋	產業設施	新港鄉	日明治四十四年（西元 1911 年）
		新港藝術高中傳統民宅	宅第	新港鄉	光復後（民國 49 年代）
		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廣播文物館	產業設施	民雄鄉	日昭和十五年（西元 1940 年）
		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招待所	宅第	民雄鄉	日昭和十五年（西元 1940 年）
		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宿舍區	宅第	民雄鄉	日昭和十五年（西元 1940 年）
		民雄何元英祠堂	祠堂	民雄鄉	日昭和三年（西元 1928 年）
		朴子國小舊禮堂	其他	朴子市	日昭和四年（西元 1929 年）
		牛挑灣吳杯初濟生病院	醫院	朴子市	日昭和元年（西元 1926 年）
		原牛挑灣公學校校長宿舍	宅第	朴子市	日大正四年（西元 1915 年）
		蒜頭糖廠木造宿舍區（含甘堂）	宅第	六腳鄉	日昭和年間（西元 1917~1957 年）
		原朴子上水道設施群	產業設施	朴子市	日昭和八年（西元 1933 年）
		番路鄭家古厝	宅第	番路鄉觸口村	日明治三十三年（西元 1899 年）
		六腳陳港宅第	宅第	六腳鄉灣北村	日昭和十一年（西元 1936 年）
文化景觀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交通地景	阿里山鄉	
		蒜頭糖廠文化景觀	工業地景	六腳鄉	
		原朴子上水道頭文化景觀	產業設施	朴子市	
考古遺址		魚寮遺址		太保市	
古物		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大旗	生活及儀禮器物	新港鄉大興村	
		布袋魍港太聖宮媽祖神像	生活及儀禮器物	布袋鎮好美里	
		梅山葉家古文書	圖書文獻及影音	太保市	

文化資產類型	名稱	類別	地點	創建年代
		資料		
	朴子配天宮四大天王像	藝術作品	朴子市	
	配天宮蔡草如門神彩繪	藝術作品	朴子市	
	新港奉天宮日本天皇壽牌基組	生活及儀禮器物	新港鄉大興村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無形文化資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公告完成指定或登錄作業的傳統表演藝術有 1 項、傳統工藝有 4 項、民俗有 6 項。

1.傳統表演藝術

本縣已登錄之唯一傳統表演藝術為位於布袋鎮的北管。

2.傳統工藝

包含木雕、布景彩繪及 2 項交趾陶，其中後者分別為林洸沂交趾陶、陳忠正交趾陶。葉王為臺灣交趾陶第一人，其後分為二個支派，一為嘉義市的葉王體系，另一為稍晚之嘉義縣新港鄉的洪坤福體系。葉王善用寶石釉為釉彩，洪坤福則以水彩釉（紅丹生釉）燒製，兩者製作技術在嘉義傳承了下來，因此交趾陶藝師亦多在嘉義學藝，成為嘉義的特色工藝之一。

3.民俗

包含布袋鎮的「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與「過溝建德宮火燈夜巡」、新港鄉的「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遶境、奉天宮迎南瑤宮媽祖請火」、民雄鄉的「民雄大士爺祭典」以及阿里山鄉的「鄒族戰祭 Mayasvi」。

表 2-2- 8　嘉義縣無形文化資產分布表

文化資產類型	名稱	類別	地點
傳統表演藝術	北管	戲曲	布袋鎮
傳統工藝	木雕	其他-木工藝	布袋鎮
	布景彩繪	彩繪	溪口鄉
	陳忠正交趾陶	製陶	新港鄉
	林洸沂交趾陶	製陶	新港鄉
民俗	新港奉天宮迎南瑤宮媽祖請火	信仰	新港鄉
	過溝建德宮火燈夜巡	信仰	布袋鎮
	鄒族「戰祭（MAYASVI）」	風俗	阿里山鄉
	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遶境	信仰	新港鄉
	民雄大士爺祭典	信仰	民雄鄉
	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	信仰	布袋鎮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四、　原住民

（一）鄒族聚落分布與社會階層體系

鄒族聚落數度遷徙後於日治初期可劃分的三個傳統社會組織空間分別為達邦、特富野、伊母祝三群。達邦群分布於曾文溪流域上游，在支流特富野溪以南地區，以達邦大社為中心；特富野群分布於曾文溪流域上游支流特富野溪以北地區，以及清水溪支流阿里山溪河谷，特富野大社為中心；伊母祝群分布於清水溪流域上游，以伊母祝大社（石鼓盤社）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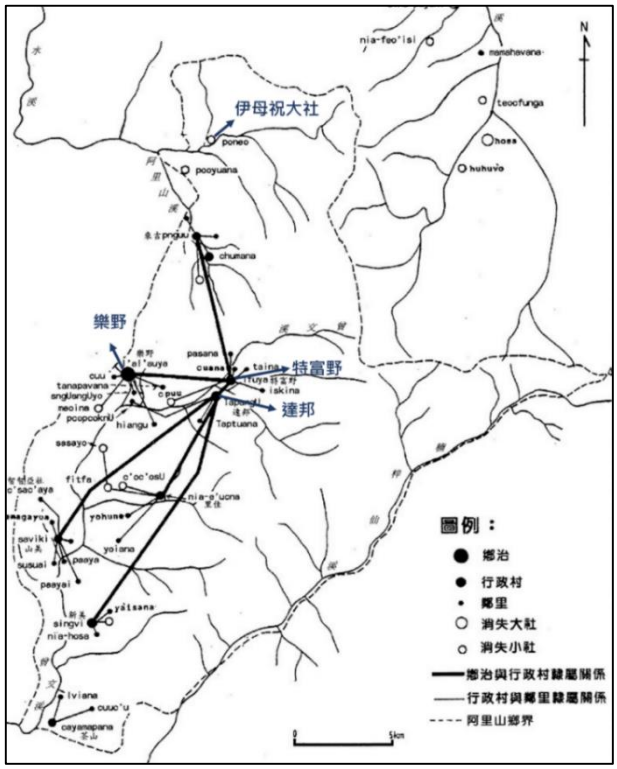


圖 2-2- 35 鄒族現代聚落體系圖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志，民國 98 年

經日治時期一系列行政空間組織的建構，至民國時期新行政區的劃分以鄉治中心為主，各村中心為次的聚落階層。民國 93 年後以對外區位較佳的樂野村為全鄉行政中心，形成新的聚落階層體系。

1.達邦群

自民國 95 年鄉公所遷離後，達邦雖仍是傳統社會組織的中心，然因對外交通易達性反不如山美，其中心性的地位大減。

2.特富野群

原則上社會活動仍以特富野大社為中心，但交通易達性不佳，中心地位漸為西部的樂野取代。樂野因位於阿里山公路與社內主要道路節點的最佳區位，成為鄒族各聚落之中心，且鄉公所已在民國 95 年遷置於此。

3.伊母祝群

由於人口減少，各聚落在日治時代已消失，亦或成為漢人聚落發展區。

（二）鄒族文化與習俗

1.文化制度

社會組織以父系氏族構成，定居在一固定地區，最先形成的中心部落稱為大社，以會所「Kuba（庫巴）」為組織中心，後因耕地的擴展，自大社移民到新開拓地即為小社。部落以長老會議為首，長老會議中最大氏族的長老為頭目，一切重要部落事務皆由部落會議來通過決定。鄒族的社會組織分為大社、聯族、氏族和亞氏族。

傳統經濟生活以山田燒墾的方式耕作，作物有粟、芋和藷；族人在對燒墾用地、獵場和漁場的管理方面，仍然是維持公有制，在各氏族及聯合家族的範圍內，均保有相當大的選擇和使用自由。狩獵的方式分做兩種：個人獵和團體獵，進行狩獵活動有許多禁忌必須遵守，例如在出發前於會所共宿，禁止與女子接觸，而且若在會所中有成員夢兆為凶則停止狩獵等等。

2.祭典與宗教信仰

鄒族人的宗教信仰屬於超自然的神祇信仰。主要的神祇有天神、戰神、命運之神、獵神、土地之神、粟神、家神、社神等。祭典包含播種祭、收成祭、子安貝祭以及最重要的戰祭，戰祭屬於全部落性的祭典，主要是祭拜天神和戰神，在會所及其廣場前舉行。過去戰祭舉行時間並不固定，現在演變為每年2月15日由達邦和特富野社輪流擔任祭典儀式，舉行祭典。祭典中包含了 Kuba（庫巴）的修繕、迎神祭、戰祭（凱旋祭、部落團結祭）、男嬰初登會所、男子成年禮、送神祭以及路祭等各項儀式。

3.工藝與建築

鄒族以狩獵為生，皮衣、皮帽是上山的主要裝扮。工藝方面，皮革之揉皮和製革，以籐編的置物籃或背負獵物用的網袋為主。

住家大部分為單室，僅有1到2個房間，屋頂呈現半橢圓球形。男子集會所是典型的茅草蓋頂干欄式建築，鄒族男子從7、8歲到結婚前都在此接受各種訓練。穀倉為架空式小屋，亦有利用田間休憩小屋搭床，做為放置糧食之處。建築材料多以石塊築基，泥土為地，木材作支架，茅竿或竹為壁，再以茅草蓋頂。房屋呈長方形，短壁高頂。

（三）原住民族保留地及部落範圍

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劃設起源於日治時期，當時一方面為避免平地人侵擾原住民生活，另一方面為方便管理，劃設「準要存置林野」另稱「高砂族保留地」，台灣光復後多加以沿用，以此便利山地行政及照顧原住民生計。依據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7~9 條以及第 17 條規定，原住民得依規定設定地上權、使用權等，並在一定年限後進一步取得所有權，由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大致看出嘉義縣八大部落之傳統領域範圍，包含來吉、樂野、特富野、達邦、里佳、山美、新美、茶山等部落。

另依據民國 102 年年修正之「公有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嘉義縣境內原住民族保留地面積約為 7,76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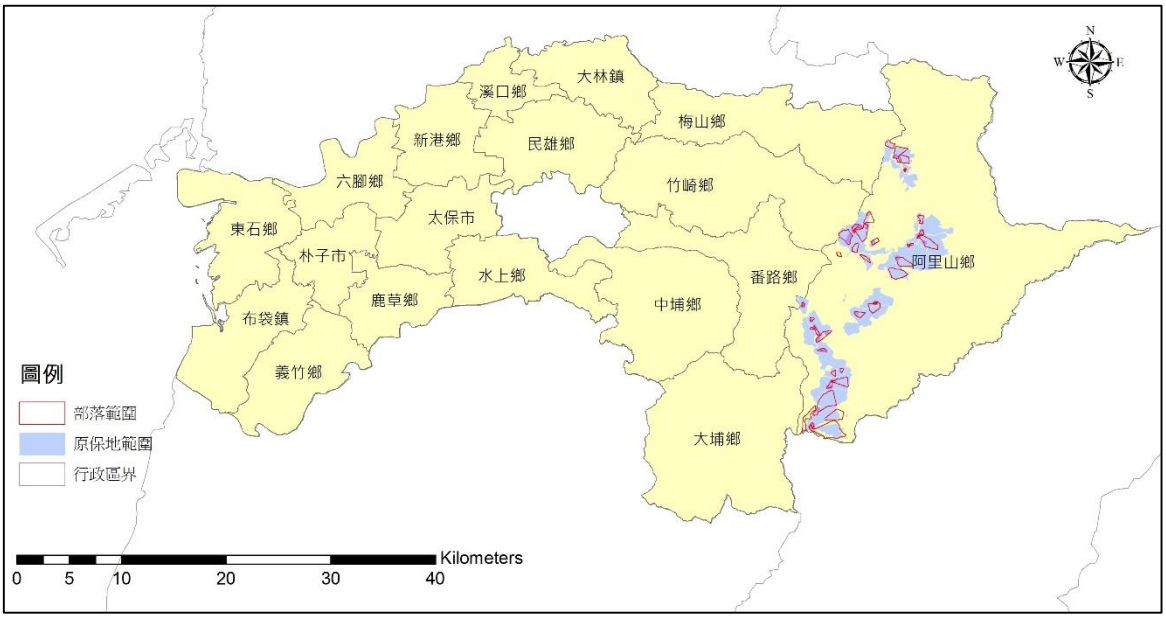


圖 2-2- 36　嘉義縣原住民族保留地及鄒族部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部落事典，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四）人口分布概況

嘉義縣現況（民國 107 年）原住民人口數計 5,858 人，其中山地原住民 5,001 人、平地原住民 857 人。近 10 年原住民人口數成長 424 人（7.8%），平地原住民增加幅度較大（210 人，32.5%）。

表 2-2- 9　嘉義縣近 10 年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年	人口數（人）								
	總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8	5,434	2,636	2,798	647	242	405	4,787	2,394	2,393
107	5,858	2,784	3,074	857	342	515	5,001	2,442	2,559
近十年變化	424	148	276	210	100	110	214	48	166
成長率(%)	7.8	5.6	9.9	32.5	41.3	27.2	4.5	2.0	6.9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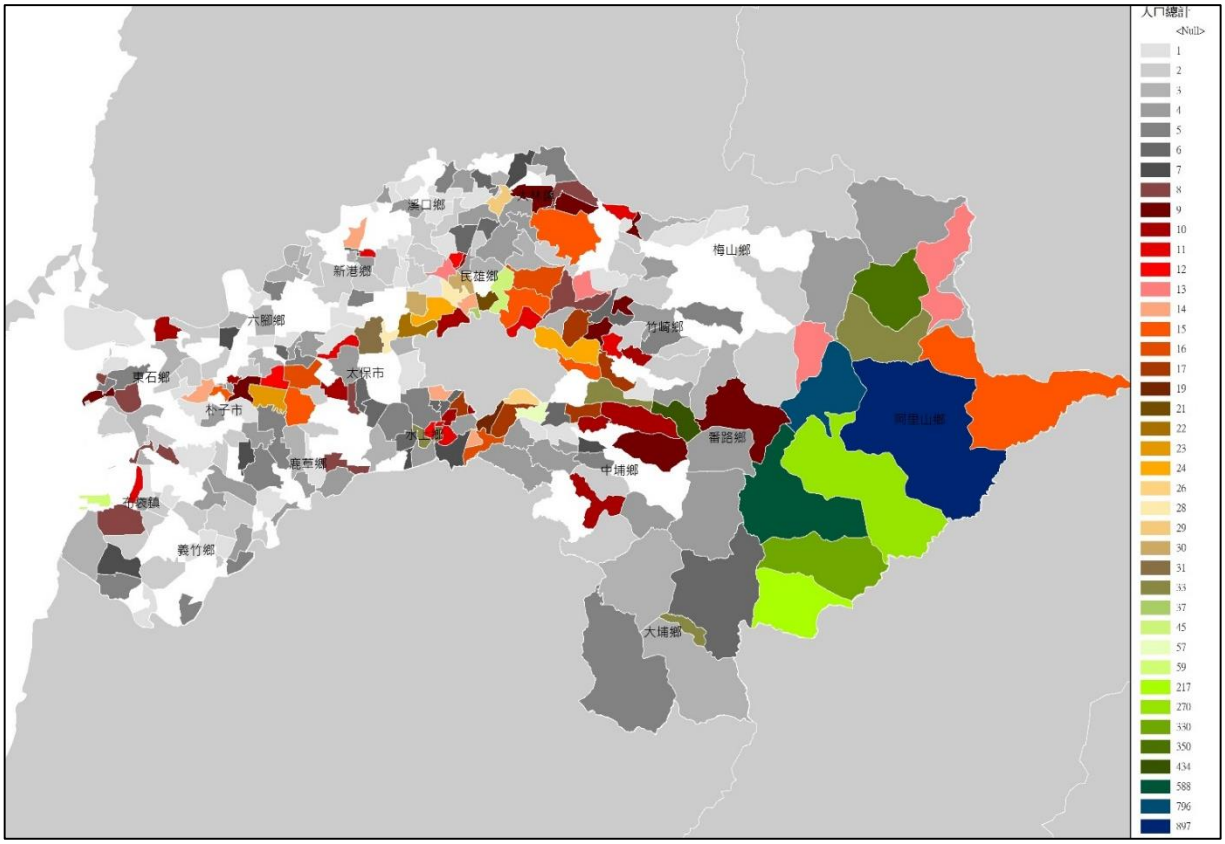


圖 2-2- 37　嘉義縣各村里原住民分布人口數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肆、土地利用

嘉義縣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共劃定 28 處，其中鄉街計畫 15 處、市鎮計畫 6 處及 7 處特定區計畫，其餘為非都市土地編定各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以下分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農地總量、鄉村區等項目說明之。

一、　土地利用現況

依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嘉義縣境內以農業使用 78,893 公頃（約占陸域面積比例 40.40%）最高，當中又以中埔鄉、民雄鄉、竹崎鄉、新港鄉所占比例較高，以布袋鎮、阿里山鄉比例為最少；其次為森林使用土地 77,729 公頃（39.8%），主要

集中於水庫周邊、梅山鄉、竹崎鄉之丘陵地區及阿里山鄉、大埔鄉大部分之土地。交通使用土地（6,626 公頃，3.3%）各行政分區平均面積為 304 公頃，以民雄鄉、太保市比例最高，與建築使用土地（7,899 公頃，4%）成正向關係，反映本縣以嘉義市為中心向北側民雄鄉、新港鄉、西側朴子市、太保市、南側水上鄉等延伸的發展型態及人口主要集居之分布，其他地區人口聚集程度則較低。其餘現況使用類別如水利使用（5%）、公共設施使用（0.9%）、遊憩使用（0.38%）等所占比例皆低於全縣土地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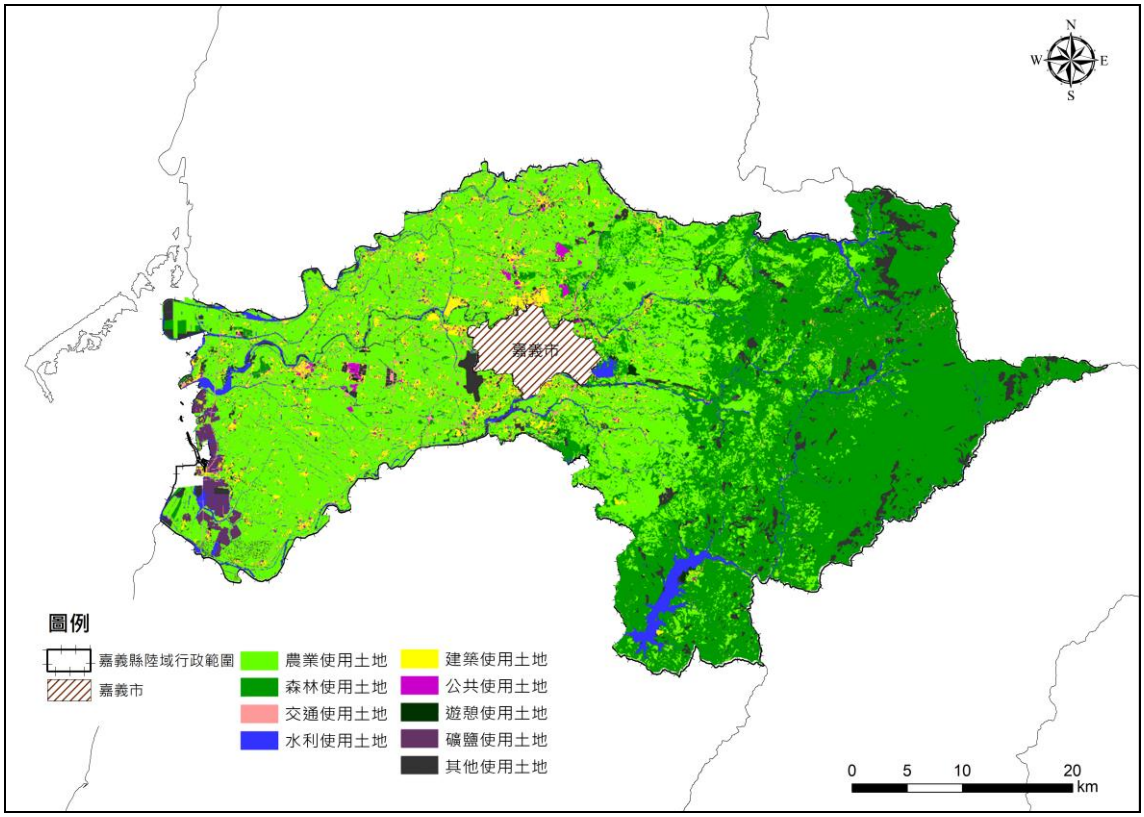


圖 2-2- 38　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5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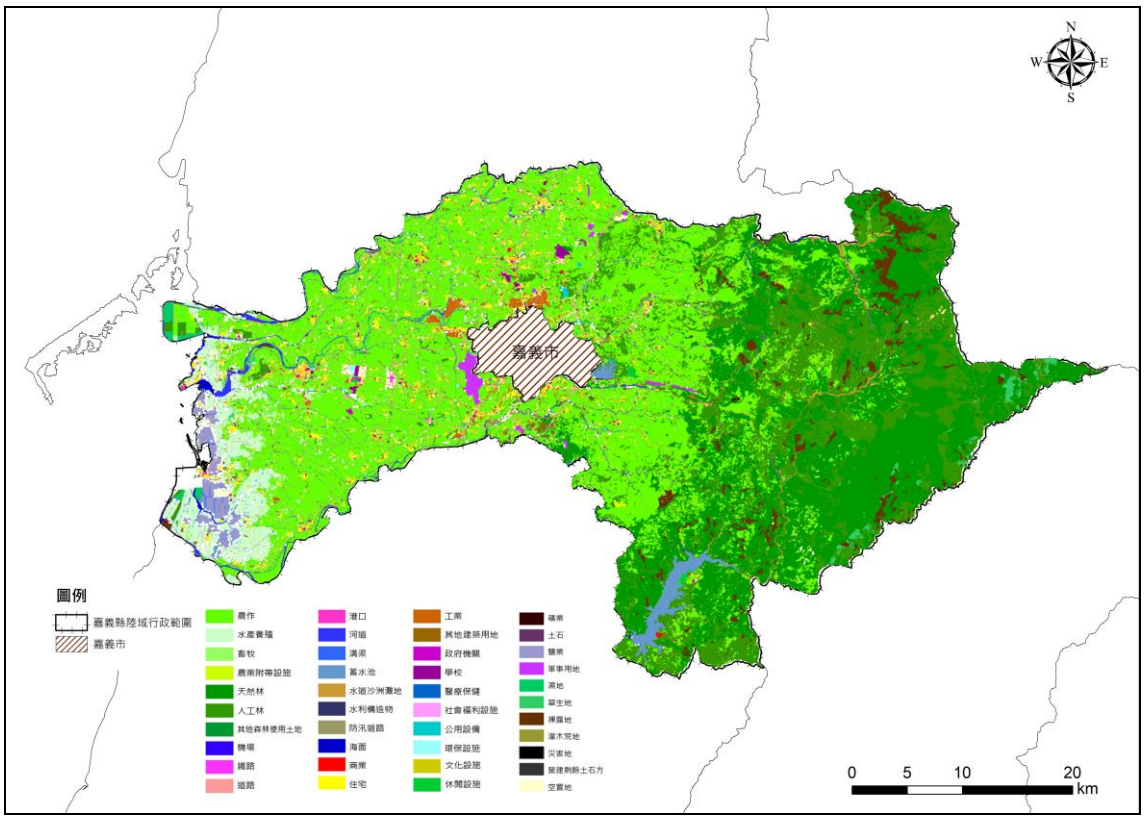


圖 2-2- 39　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5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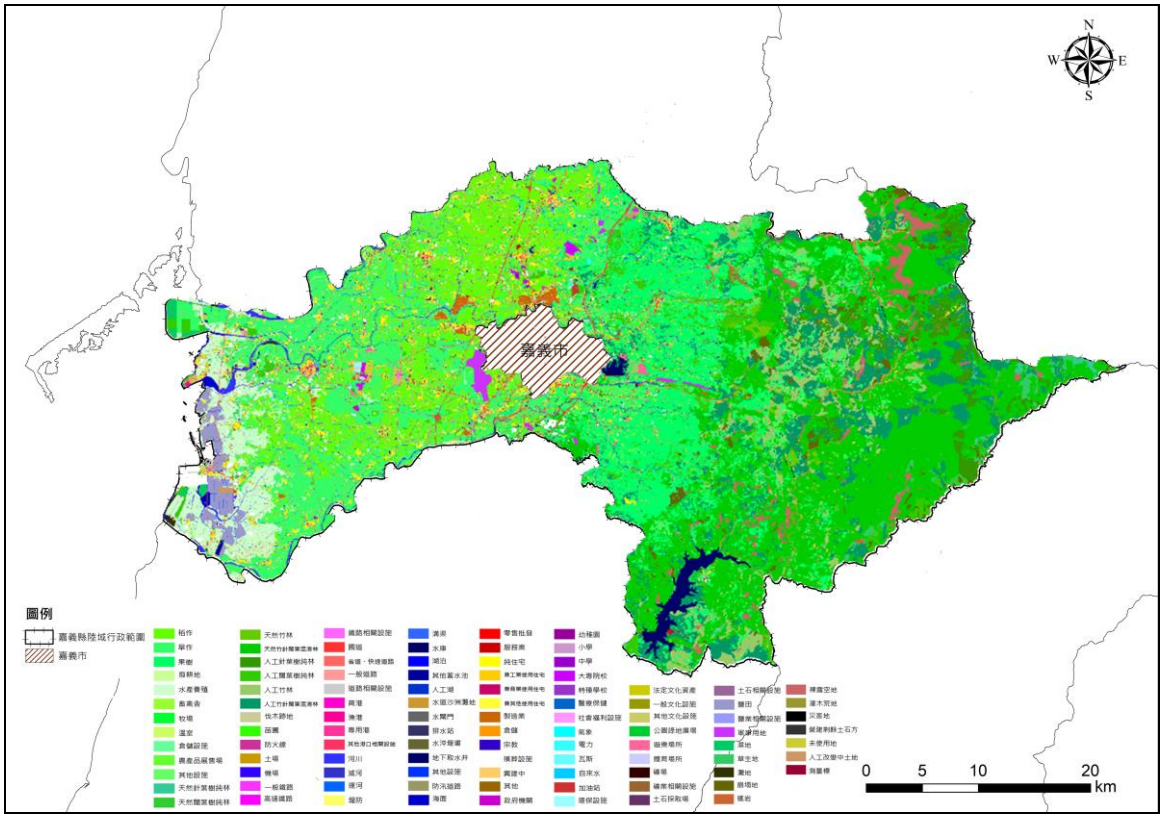


圖 2-2- 40　國土利用調查（第三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5 年；本計畫繪製

二、　都市計畫土地

（一）都市計畫區概況

嘉義縣共有 28 處都市計畫，分布於 17 個鄉鎮市中，僅東石鄉因發展狀況未達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無擬定都市計畫區。若以都市計畫之類型區分，嘉義縣包含 6 處市鎮計畫、15 處鄉街計畫及 7 處特定區計畫，合計約 15,816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 8.3%，其中有 3 處跨越行政界線，包括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域計畫（跨嘉義市）、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跨嘉義市）及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跨臺南市）；就面積而論，規模較大者為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4,408 公頃）、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1,172 公頃）、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1,567 公頃）及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1,045 公頃）。

根據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嘉義縣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合計為 558,600 人，而實際人口僅 211,880 人（占嘉義縣總人口之 41.12%），人口達成率僅 37.93%；以本縣人口達成率來看，鄰近政商中心(嘉義市)之地區因有相關發展需求，人口向外擴展至周遭地區如民雄(頭橋地區)、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與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地區；而嘉義縣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分散分佈於幅員遼闊之土地境內，相較於密集發展之核心地區，其人口達成率則較低。

若以都市計畫開闢率來看，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開闢率較高之地區多位在嘉義市周圍，多數開闢率皆已逾 70%；商業區開闢率的部分，位在嘉義市周圍之鄉鎮市並沒有明顯突出的趨勢，大部分開闢率皆超過 75%；工業區部分除部分離核心發展區域較遠之地區開闢率較低外，其餘大多超過 70%，甚至核心發展區域之開闢率更有完全開闢使用之情形。

表 2-2- 10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概況綜整表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人口達成率（%）	開闢率情形(%)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市鎮計畫	大林都市計畫	448	30,000	13,119	43.73	70.0	98.0	--
	太保都市計畫	386	12,000	6,980	58.17	71.8	95.4	97.4(乙工)
	布袋都市計畫	792	38,000	12,915	33.99	46.7	60	23.43(乙工)
	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200	24,000	2,473	10.30	61.16	13.19	--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	555	96,000	3,158	3.29	3.47	0	--
	朴子都市計畫	685	36,000	20,527	57.02	82	93	81
鄉街計畫	中埔都市計畫	109	3,000	2,139	71.30	66.61	96.85	--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414	20,000	18,427	92.14	97.14	--	--
	民雄都市計畫	380	20,000	11,399	57.00	92.15	100	70.24(乙工)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1,567	45,000	30,732	68.29	53.46	70.66	76.61
	水上都市計畫	210	18,000	9,195	51.08	63	93	84(乙工)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278	7,000	4,673	66.76	85.6	--	73.2(乙工)
	鹿草都市計畫	178	9,700	3,643	37.56	77	97	44
	溪口都市計畫	233	9,000	4,120	45.78	79.05	100	--
	新港都市計畫	543	28,000	14,989	53.53	77.95	90.49	39.68(乙工)
	義竹都市計畫	162	14,000	5,762	41.16	58.85	65.24	--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人口達成率（%）	開闢率情形(%)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竹崎都市計畫	188	8,000	4,567	57.09	100	100	--
	梅山都市計畫	406	19,000	8,939	47.05	48	95	28(乙工)
	大埔都市計畫	203	10,000	1,761	17.61	22.73	64.10	--
	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	94	1,300	1,027	79.00	48.5	63.6	--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180	8,500	3,291	38.72	65	92	0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172	30,000	15,112	50.37	70	45	100(甲工) 140(乙工)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198	8,500	2,450	28.82	52.79	49.73	--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4,408	7,000	2,361	33.73	21.7	旅館區 11、露營區 10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1,045	7,000	5,462	78.03	47.81	現況尚未使用	0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109	600	341	56.83	40	8	--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540	29,000	2,318	7.99	53.46	2.19	--
	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	135	20,000	0	0.00	現況均尚未發展使用		--
合計		15,816	558,600	211,880				
平均					45.94	61.33	69.24	43.73

註 1：開闢率情形資料依各都市計畫最新通檢版本，並已扣除無發展使用及不符合(如：曾文水庫)之資料。
註 2：部分計畫人口、現況人口等數據含括嘉義市與台南市之數值。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發處、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

依據營建署民國 104 年營建統計年報，嘉義縣的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5,816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 8.3%。檢視其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以農業區 5,905 公頃最大，占 32.59%，顯示即使在都計區內仍以農業區為最大宗；其次為保護區（15.27%）、住宅區（10.94%）；公共設施總開闢率為 71.76%。

表 2-2- 11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1,981.75	10.94
商業區	191.31	1.06
工業區	560.83	3.09
行政區	28.23	0.16
文教區	13.74	0.08
公共設施用地	2,938.54	16.22
特定專用區	193.21	1.07
農業區	5,905.17	32.59
保護區	2,767.58	15.27
風景區	25.44	0.14
河川區	430.81	2.38
其他	3,084.15	17.02
合計	18,120.76	100.00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民國 104 年

三、　非都市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嘉義縣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72,244 公頃，占全縣陸域範圍面積 91.7%，在十種土地使用分區中以森林區之面積最大(40.15%)，其次則為特定農業區

（21.84%）、山坡地保育區（16.76%）及一般農業區（10.77%）。**森林區是本縣包含都市土地在內的最大類型土地分區，可說是本縣重要的生態資源與意象代表，連同比例達16.76%山坡地保育區，突顯了本縣東側以不適合開發的山林地居多。另外一般農業區（10.77%）與特定農業區（21.84%）占全縣非都市土地近三分之一的面積，**如雲嘉南生活圈的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比例分別高達29.5%與19.3%，都全國平均的11.3%與8.2%高，可見**農業發展與農地維護對本縣的重要性。**

表 2-2- 12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森林區	69,163.57	40.15
特定農業區	37,620.79	21.84
山坡地保育區	28,865.31	16.76
一般農業區	18,543.62	10.77
特定專用區	10,169.85	5.90
鄉村區	2,533.62	1.47
風景區	1,424.05	0.83
國家公園區	1,404.00	0.80
河川區	931.75	0.54
工業區	552.50	0.32
暫未編定及其他	1,055.72	0.61
合計	172,243.56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另就非都市使用地編定之狀況，以農牧用地占最大面積（38.81%），其次則為林業用地（22.98%）及國土保安用地（21.21%），顯示**嘉義縣實質多以農業使用為主，而東側丘陵及山地地區之土地使用則多為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令所限縮。**建築用地方面，以乙建（鄉村區內）最多，達2,119公頃（1.25%）。

表 2-2- 13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一覽表

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643.13	0.37
乙種建築用地	2,118.87	1.23
丙種建築用地	418.66	0.24
丁種建築用地	707.45	0.41
交通用地	3,966.68	2.30
古蹟保存用地	2.91	0.00
國土保安用地	36,533.53	21.21
林業用地	39,588.05	22.98
殯葬用地	534.65	0.31
水利用地	7,261.01	4.22
生態保護用地	106.21	0.06
礦業用地	31.10	0.02
農牧用地	66,853.29	38.81
遊憩用地	141.35	0.08
養殖用地	5,779.55	3.36
鹽業用地	1,752.37	1.02

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7.81	1.14
暫未編定及其他	3,846.96	2.23
合計	172,243.56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四、　工業用地

嘉義縣工業土地供給(含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總計約 1,557.43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的計畫工業區(不含編定工業區)為 232.24 公頃，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不含編定工業區)為 240.31 公頃，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如下圖 2-2-39 與表 2-2-14 所示。編定工業區來源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共有 1,084.88 公頃(包含綠地及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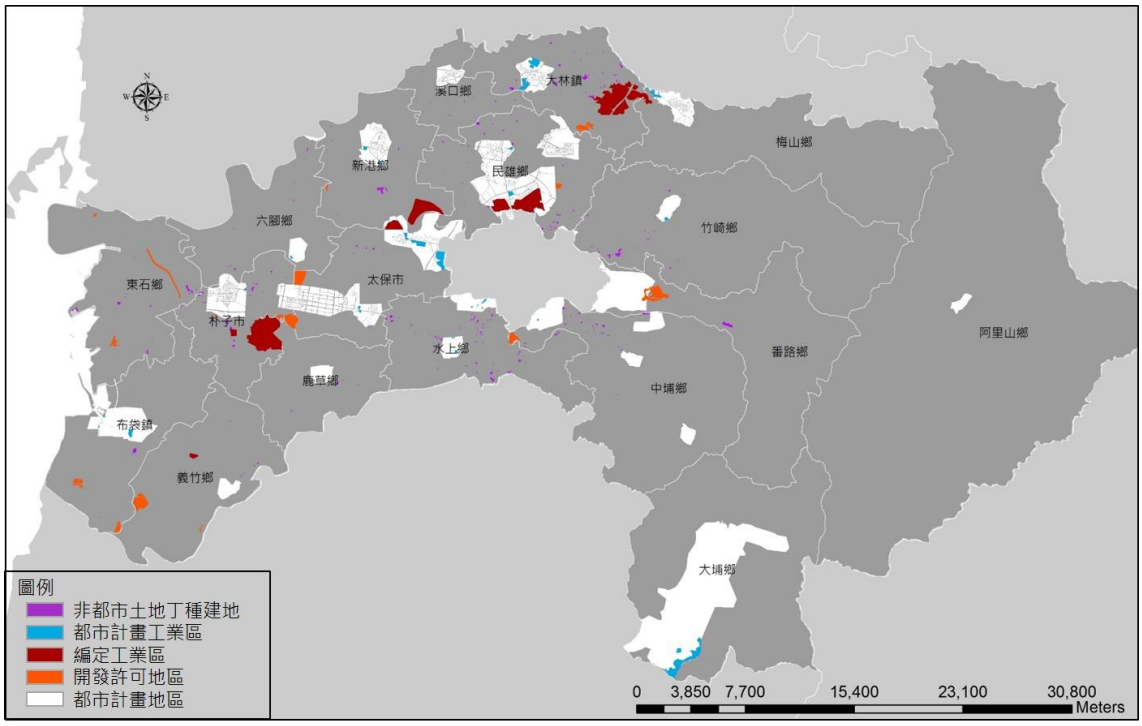


圖 2-2- 41　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嘉義縣政府，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表 2-2- 14　嘉義縣工業用地面積表

地區	工業區及產業園區						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合計
	經濟部工業局		嘉義縣政府		民間開發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面積	
太保市							太保	5.74	4.89	149.27
			嘉太	59.42			嘉義交流道	79.22		
朴子市	朴子	21.52					朴子	1.84	18.58	41.94
布袋鎮							布袋	18.92	6.48	25.40
大林鎮			大埔美智慧型	382.62			大林	59.28	33.77	475.67
民雄鄉							民雄	6.33	23.55	370.16
	民雄	243.84	頭橋	87.49			民雄頭橋	8.95		
溪口鄉									3.48	3.48

地區	工業區及產業園區						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合計
	經濟部工業局		嘉義縣政府		民間開發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面積	
新港鄉					新港	188	新港	10.19	14.32	212.51
六腳鄉							六腳	3.04	5.72	8.76
東石鄉									21.85	21.85
義竹鄉	義竹	15.65							2.32	17.97
鹿草鄉			馬稠後第一期	86.34			鹿草	0.25	3.91	90.50
水上鄉			馬稠後第二期	343.78			水上	7.44	45.02	60.23
							水上北回	7.77		
中埔鄉							中埔和睦	1.60	14.88	16.48
竹崎鄉							竹崎	4.84	22.02	26.86
梅山鄉							梅山	16.83	1.33	18.16
番路鄉									18.19	18.19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合計	281.01		959.65		188		232.24		240.31	1557.43

註 1：單位：公頃
註 2：本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已扣除與編定工業區重疊之部份。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針對編定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兩者分布狀況來看，嘉義縣 18 個行政區中，除溪口、東石、番路、大埔、阿里山等 5 個鄉外，其餘行政區皆有工業用地之供給。其中有 6 個行政區的工業用地供給全部來自都市計畫工業區，分別為布袋鎮、水上鄉、竹崎鄉、梅山鄉、六腳鄉、中埔鄉，而純屬編定工業區者共計有 1 個，為義竹鄉。

在面積的分布上則以大林鎮為最大宗，共 360.84 公頃（23.34%），主要為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296.65 公頃）；其次為民雄鄉，計 344.05 公頃（22.25%），主要為民雄及頭橋工業區（331.33 公頃）；新港鄉為 253.78 公頃（16.41%），主要為編定工業區（民間開發）的新港中洋工業區（243 公頃）；太保市共計 159.82 公頃（10.34%），主要為都市計畫工業區（100.40 公頃）；而鹿草鄉計有 85.03 公頃（5.50%），主要為馬稠後工產業園區（84.79 公頃）。前述為嘉義縣 5 大工業用地供給的行政區，編定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分布占嘉義縣總工業用地之 77.84%。

伍、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之建設及投資與地方發展密切相關，政府一方面藉由基礎型的公共設施建設確保該地區居民生活能維持一定之水準，另一方面也藉由公共設施的投資引導地方適性發展。

一、　自來水

民國 105 年嘉義縣自來水普及率為 90.10%，各鄉鎮市中，大埔鄉與阿里山鄉位於山區而難以建設供給，自來水普及率相對較低（未達 40%），**<u>應考量</u>**

相對重要之部落或集聚地區做為主要自來水供給區；鄰近山區之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則相對高一些（低於 80%），但仍低於平均值。

表 2-2- 15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國 105 年供水普及率

鄉鎮市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供水普及率（%）	98.73	99.36	94.51	99.65	99.68	96.96	97.95	98.28	89.52
鄉鎮市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供水普及率（%）	82.77	88.37	99.86	73.65	71.92	64.29	75.24	37.70	27.51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　水庫

嘉義縣境內設有仁義潭水庫及曾文水庫，分別位於番路鄉及大埔鄉，滿水位面積約 1,727 公頃；嘉義市的部分設有蘭潭水庫，滿水位面積約 0.81 公頃，其主要水源源自嘉義縣仁義潭水庫。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嘉義地區自來水系統 103 年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7.8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5.0 萬噸、仁義潭及蘭潭水庫 16.0 萬噸，另由曾文及烏山頭水庫支援 5.2 萬噸、雲林地區調配支援 1.6 萬噸。

三、　電力供給設施

自民國 84 年起公告開放之民營電廠興建，由台電公司收購其電能，隨著民營電廠加入電力系統調度，逐年將備用容量率由民國 84 年的 4.7%提升至民國 93 年起均維持在 15~20%，以緩解近年來夏季電力供應緊迫之挑戰。其中，嘉義縣民雄鄉現有一民營嘉惠電廠，以天然氣發電為主，裝置容量 67 萬瓩。此外，嘉義縣政府配合實現非核家園之願景，現正全力推廣再生能源，以達成提高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

四、　防減災(防洪)設施

臺灣西部沿海地區地勢低窪，並受地層持續下陷影響，排水不良問題相當嚴重。水利署自民國 92 年起開始辦理本地區之排水斷面及地形測量工作，自民國 93 年起陸續開始辦理彰化、雲林及嘉義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工作，加以民國 95 年起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期望透過整體規劃考量與縝密的工程設計，達到減緩嘉義地區淹水災情並遏止地層下陷成效。

防洪設施之空間分布盤點如下：

(一) 滯洪池用地：嘉義縣境內共計 76 處滯洪池，其中 36 處已建置，用地取得 5 處、4 處施工中，另有 33 處規劃中、一處設計中。

(二) 排水：嘉義縣範圍內共計有興安排水、後庄排水等 7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有埤子頭排水、新埤排水、荷苞嶼排水及龍宮溪排水等 66 條。

(三) 雨水下水道：嘉義縣範圍內雨水下水道管線總數共 909 條，人孔總數共 896 個。

(四) 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嘉義縣範圍水質保護區共計 8 處，水庫蓄水範圍包含曾文水庫蓄水區。

(五) 抽水站、海堤：三類設施多集中設置於嘉義沿岸，分別數量為 191 座抽水站及 14 處海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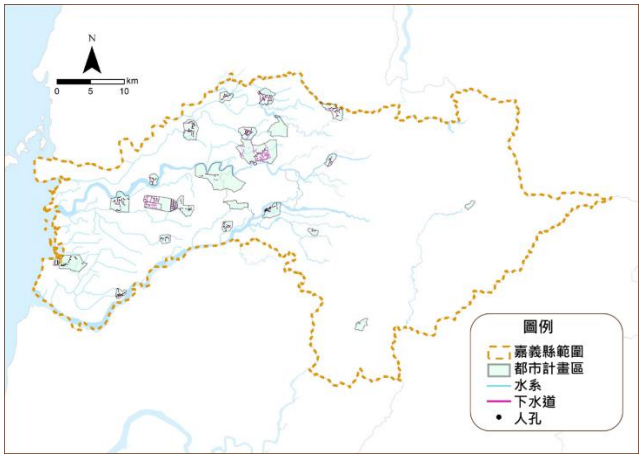


圖 2-2- 42　嘉義縣下水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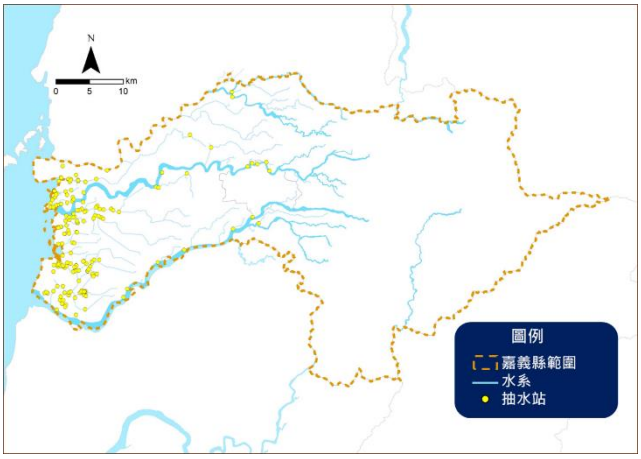


圖 2-2- 43　嘉義縣抽水機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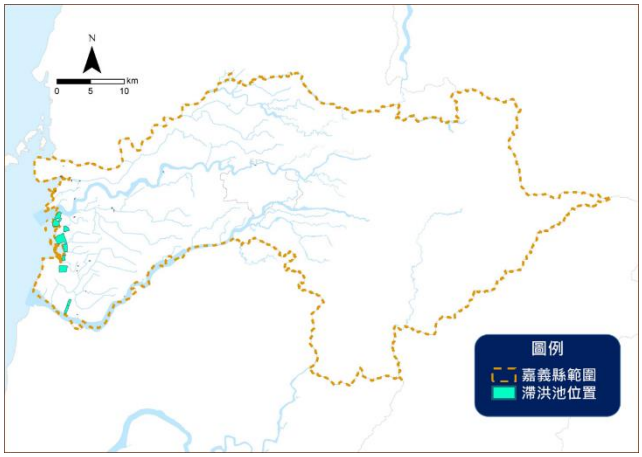


圖 2-2- 44　嘉義縣滯洪池分布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民國 107 年



圖 2-2- 45　嘉義縣海堤分布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民國 107 年

表 2-2- 16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中央管河川	流經地域	幹流長度（公里）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制水門（座）	其他（處）
北港溪	雲林縣、嘉義縣	82.00	208,812	62,065	193	582
朴子溪	嘉義縣市	75.87	59,714	10,568	102	253
八掌溪	嘉義縣市、臺南縣	80.86	114,318	23,230	98	450
急水溪	嘉義縣、臺南縣	65.00	62,038	6,725	39	60
曾文溪	嘉義縣、臺南縣市	138.47	81,752	52,433	31	273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公開年報、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成果報告書，民國 104 年；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五、　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81 年起著手規劃臺灣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因興建耗資巨額，地方財源不足難以配合，造成下水道系統之實施率較低。截至民國 105 年，嘉義縣內有 4 座污水處理廠，並已建設約 87 公里之污水下水道。全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共 13,780 戶，專用污水下水道 3,697 戶，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15,362 戶，如下表 2-2-17 所示。民國 105 年 6 月底嘉義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7.2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03%、建築物污水設施率 8.12%、污水處理率合計 17.37%。

表 2-2- 17　南部縣市污水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縣市別	原污水處理率（%）				五期修正後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合計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合計
臺南市	23.35	5.92	21.60	50.87	16.35	4.14	15.12	35.61
高雄市	58.84	8.38	21.05	88.27	37.95	5.41	13.58	56.94
雲林縣	6.12	2.62	26.08	34.81	4.46	1.91	19.04	25.41
嘉義縣	10.18	2.86	11.44	24.47	7.22	2.03	8.12	17.37
屏東縣	17.05	3.15	15.09	35.29	12.53	2.32	11.09	25.94
嘉義市	0.00	4.74	19.91	24.64	0.00	3.24	13.64	16.88
全國	42.27	14.82	18.64	75.73	29.27	10.26	12.91	52.44

註 1：上述各縣市總人口數及各縣市戶量（人/戶）係由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年度統計至民國 105 年 06 月底資料。

註 2：原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依據 91.11.12 本署邀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環保署、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召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研商共識，各縣市接管戶數除以（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四人）而得。

註 3：更新普及率處理率計算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人/戶）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註 4：本資料係由各縣市政府提送之相關資料填報。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民國 105 年；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六、　廢棄物處理設施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提供，廢棄物處理設施分為焚化爐與垃圾掩埋場。嘉義縣內唯一之焚化爐為鹿草垃圾焚化廠，設計焚化處理量為 900 公噸/日，**現況實際處理量為 820 公噸/日**。而鄰近的嘉義市垃圾焚化廠每日設計焚化處理量為 300 公噸；公有垃圾掩埋場僅存 4 處營運中，且現況主要功能為掩埋焚化爐之飛灰，其中民雄鄉(剩餘 2,572 立方公尺)及新港鄉(剩餘 1,329 立方公尺）已瀕臨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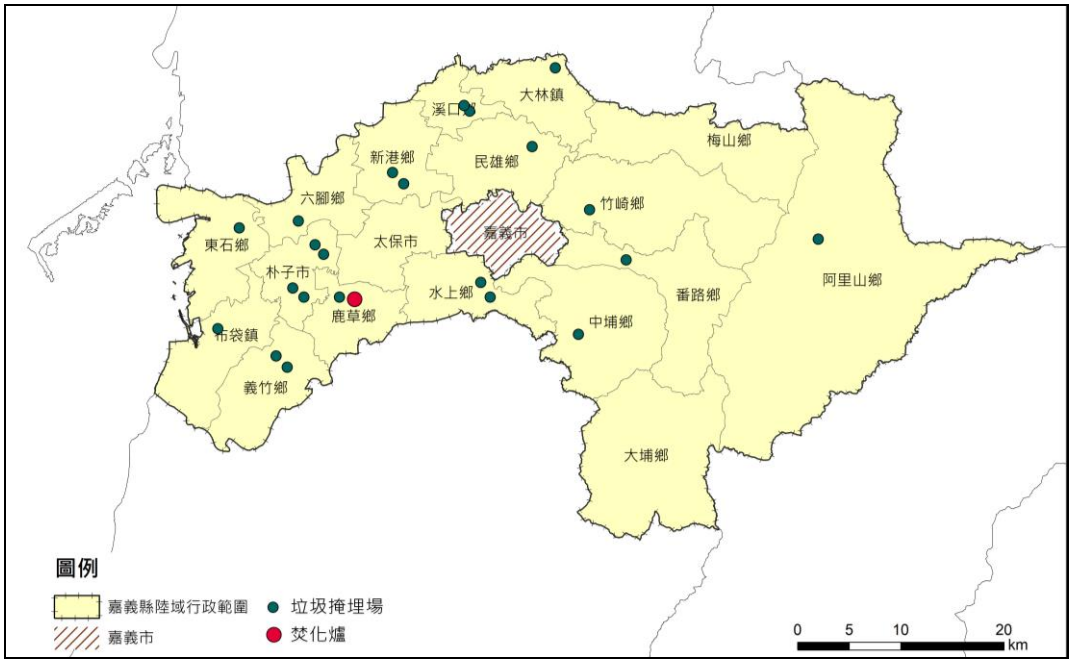


圖 2-2- 46　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環保局，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七、　文教設施

嘉義縣截至民國 106 年，縣立國小 122 校，國小分校 9 校，國中 23 校及 1 所慈暉分校，公私立高中職 10 校，補習學校 12 校，國小附設幼園 72 校，鄉立幼兒園 14 校，私立幼園 52 校，私立及國立高中職 8 校，大專院校 8 校。有關嘉義縣各級學校分布詳圖 2-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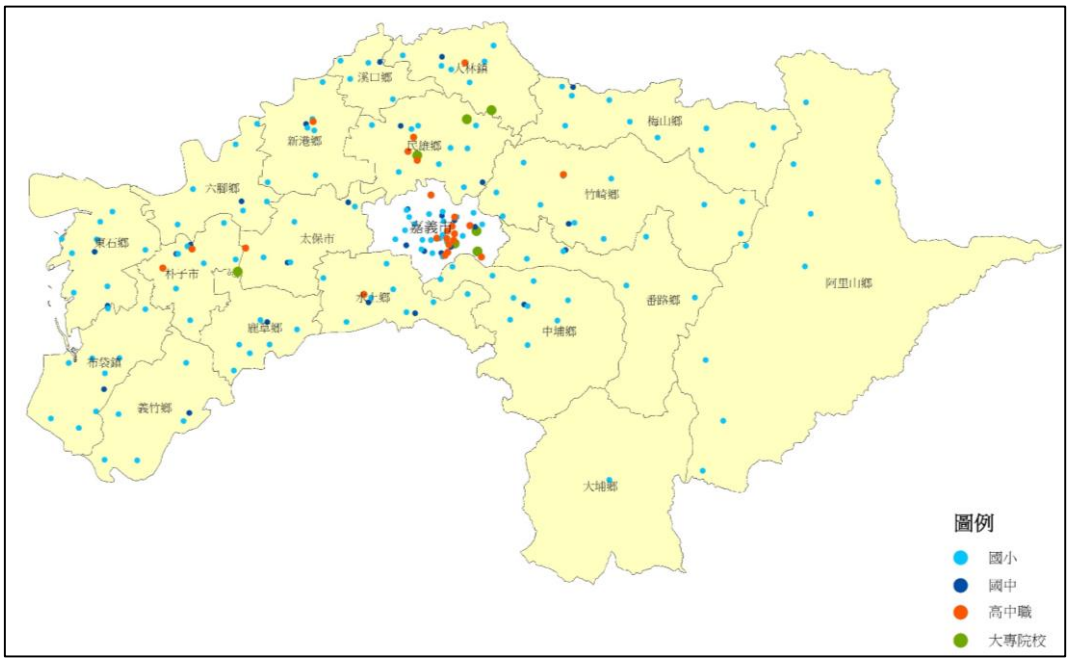


圖 2-2- 47　嘉義縣市各級學校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陸、交通運輸

一、　城際運輸系統

因為地形及實質發展因素，道路網以中部平原分布最為密集，東部山區相對較為稀疏，主要幹道多為南北向。嘉義縣共有兩條南北向高速公路，分別為國 1（包括大林交流道、嘉義交流道、水上交流道）與國 3（包括梅山交流道、竹崎交流道、中埔交流道）。另有兩條快速道路，分別為南北向台 61 線與東西向台 82 線。台 61 線為西部濱海快速道路，通過東石、布袋。台 82 線自東石經過朴子、鹿草、水上，在水上可分別經由交流道接上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高速公路，通往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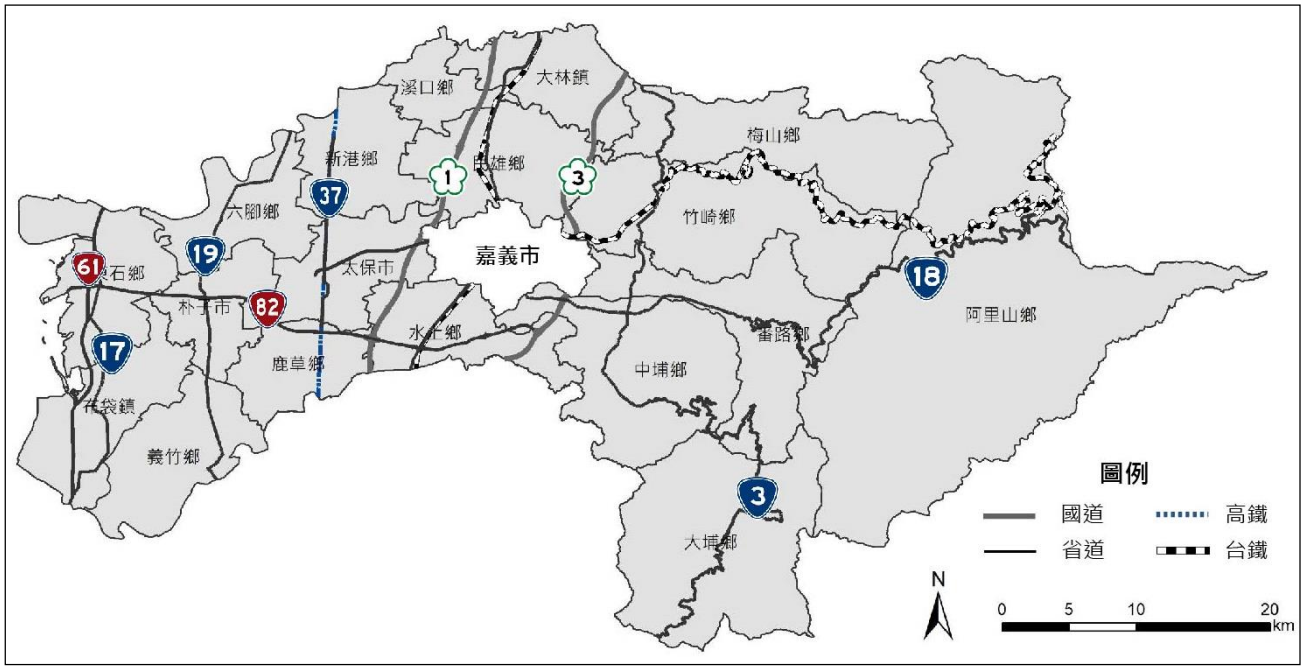


圖 2-2- 48　嘉義縣交通路網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二、　大眾運輸

（一）航空運輸

水上機場為雲林、嘉義縣市及北臺南之空中交通門戶，屬軍民合用之國內機場。機場運量在民國 95 年達到最高峰，約有 30 萬名旅客進出，但**近年來因高鐵陸路交通網逐漸成形，傳統產業外移致使商務客源減少，導致營運量逐年下降**，民國 105 年遊客量僅 8 萬名。目前的航線主要以離島的澎湖馬公、金門為主。機場聯外交通以公路系統為主，可由台 1 線及台 82 線銜接國道 1 號。

（二）海域運輸

嘉義縣港口包含東石港及布袋港，東石港的定位屬地方性的觀光漁港，布袋港則是區域性商港；布袋港主要聯外道路包含台 61 線、台 17 線、縣道 172 線、中山路（布新橋）及海港大道等五條，另台 82 線及台 84 線完工通車後，有助於提升運輸物流的效率，逐步建立布袋港高快速公路的「井」字型路網系統，對於港口聯外運輸效能可有效提升。惟布袋港僅靠唯一聯外橋廊布新橋連繫，假日已有交通雍塞現象，綜此，布袋港應該一併把水域、陸域納入規畫思考改善。

（三）軌道運輸

嘉義縣境內軌道運輸系統除高鐵、臺鐵，尚有森鐵、糖鐵及舊有鹽業鐵路，軌道運輸可視為綠色交通重要的一環，對於地區遊憩接駁亦有重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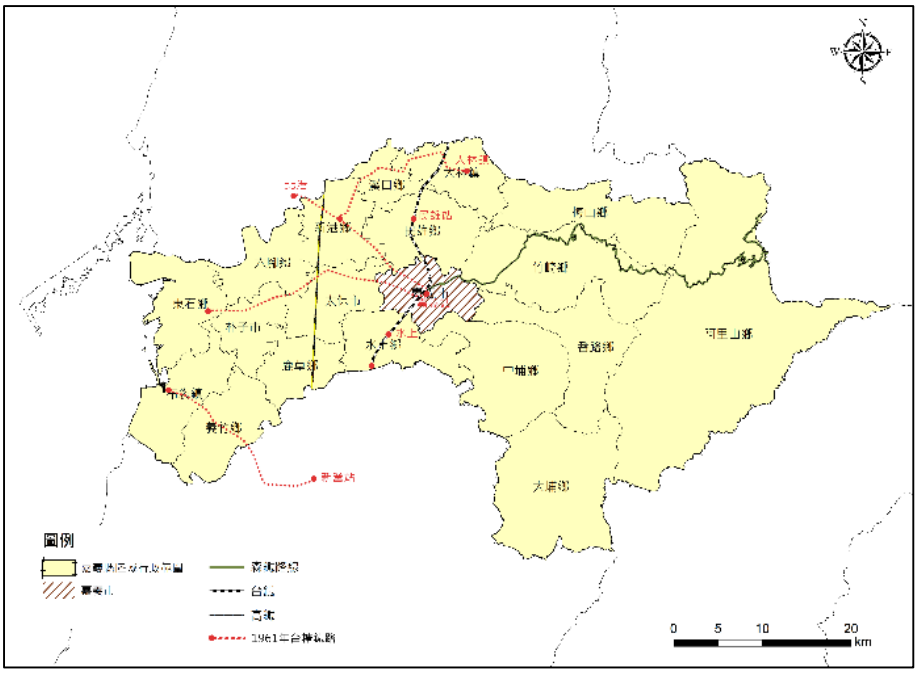


圖 2-2- 49　嘉義縣軌道系統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1.高速鐵路

民國 96 年高鐵通車後，將臺灣西部走廊構築成一日生活圈。通車至今，無論是總運量或嘉義太保站的運量，皆為逐年成長。

表 2-2- 18　近年高速鐵路全站與嘉義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項目	99 年（人次）	100 年（人次）	101 年（人次）	102 年（人次）	103 年（人次）	104 年（人次）	105 年（人次）
總計	36,939,596	41,629,303	44,525,754	47,486,859	48,024,758	50,561,878	56,586,210
嘉義站	1,892,913	2,051,966	2,185,910	2,297,403	2,341,689	2,420,149	2,469,19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2.臺灣鐵路

鐵路自雲林縣內進入嘉義縣途中設有大林、民雄、嘉北、嘉義、水上及南靖等六個車站，其中嘉義站運量最多，民雄站次之。民國 106 年啟動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全長 10.9 公里，將新建高架車站二處（嘉北站、嘉義新站）、地面車站一處（北回站）及水上（嘉義）車輛基地。同時，為改善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地區鐵路對於交通阻隔、地區發展之影響，現正辦理「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案」，並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

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5 年各車站之旅運量統計資料（彙整如表 2-2-19），嘉義車站上車、下車人次達 778 萬人次/年以上，民雄站則位居計畫沿線之上車、下車人次最高約為 147 萬人次/年。另依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各車站之貨運量統計資料，辦理貨運業務的的貨運站為嘉義站與民雄站。

表 2-2- 19　嘉義縣沿線臺鐵車站客貨旅運量統計

行政區	車站	等級	年度	客運量（人次/年）			貨運量（公噸/年）		
				上車	下車	合計	起運	到達	合計
嘉義市	嘉義	一等站	105	3,897,951	3,885,483	7,783,434	4,294	4,288	8,582
嘉義縣	大林	三等站	105	620,503	620,480	1,240,983	--	--	--
	民雄	三等站	105	766,720	711,390	1,478,110	--	315	315
	水上	簡易站	105	236,860	241,567	478,427	--	--	--
	南靖	簡易站	105	72,565	77,290	149,855	--	--	--
	後壁	簡易站	105	228,112	224,803	452,915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5 年；本計畫彙整

3.臺糖鐵路

後期的營業線大多與縱貫鐵路相連並有旅客轉乘制度，彌補臺鐵未到之處，在臺灣西部形成綿密的鐵路交通網。嘉義境內營運線糖鐵約有 161 公里，現已無運糖功能，其中已有超過半數（84 公里）改為自行車道，而蒜頭糖廠內，留有 1.95 公里做為觀光體驗使用。若能積極活化

糖鐵，再搭配森林鐵路，則此已具在地特質的小火車系統，將成為嘉義推展綠色交通的重要基礎。



圖 2-2- 50　民雄鄉鐵路高架範圍及沿線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圖 2-2- 51　水上鄉鐵路高架範圍及沿線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四）道路運輸

1.國道客運

目前嘉義境內提供國道客運服務之業者共有 5 家，包括日統客運、台中客運、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阿羅哈客運，提供 13 條服務路線，平日共計 252 班次，假日共計提供 158 班次。

2.BRT

搭配高鐵建設配置公車捷運系統（BRT），劃有公車專用道、配置專屬候車站與車輛動態資訊系統，以高鐵站—臺鐵站為雙核心，向西串連朴子及縣政中心，向東串連嘉義市，二路線每日合計 132 班次，沿途共設站 19 處。

3.一般公路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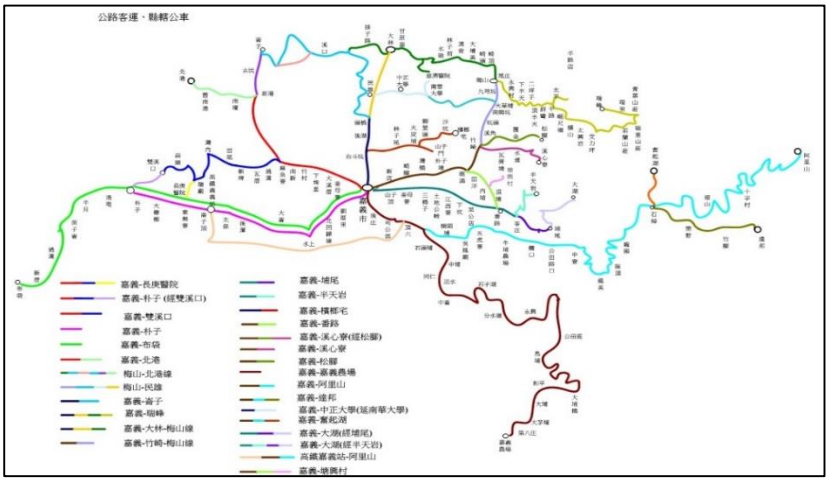


圖 2-2- 52　嘉義縣公車處營運路線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嘉義縣公路客運共計 66 條營運路線，公車路線以區域需求較高的鄉鎮為中心放射狀向外發展,行經人口主要聚集區域之路線載客數也較高，但因已區域需求作為整體考量，部分區域間路網密度仍略顯不一。

4.接駁專車

分為醫療專車與學生專車兩種。嘉義地區醫療資源完整，縣市大型醫院多規劃接送醫療專車，服務範圍幾乎涵蓋全嘉義，醫療專車適時彌補了公車部分的運輸缺口；各學區除定線行駛的公路汽車客運外，因應學生通學需求，部分學校自備校車或委託一般客運、遊覽車公司行駛學生專車,以縮短學生通勤時間或滿足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未服務地區之通學需求。

5.自行車道系統

藉由體委會、營建署資源及地方觀光遊憩部門之執行，於嘉義縣規劃有兩條環狀自行車道，分別為濱海平原線及丘陵平原線。縣府及地方鄉鎮亦於河濱、舊糖鐵、鹽鐵路線佈設多條休閒自行車道。

柒、環境敏感地區

一、　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類型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全國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 5 類環境敏感地區共計 52 項，包含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10 項、生態敏感地區 7 項、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11 項、災害敏感地區 13 項、其他環境敏感地區 11 項，但未依環境敏感程度分級。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依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二、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狀況

（一）嘉義縣環境敏感地指認項目

本計畫依據現有公告圖資進行彙整與套疊，已取得圖資共計 41 項，其中嘉義縣內未分布者共計 10 項，圖資仍需更新者共計 7 項；主管機關尚未劃定公告或圖資尚未取得者共計 11 項，其中嘉義縣境內無分布者共計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尚未劃定公告、嘉義縣無大眾捷運系統、無洪氾區及洪水平原），其餘 7 項未能確定嘉義縣境內是否有分布，俟後續取得圖資後持續分析。

表 2-2- 20　環境敏感地區類別及項目表

類型	項目	圖資取得情形	嘉義縣分布情形
資源利用敏感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O	O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O	O
	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O	O
	4. 水庫蓄水範圍	Δ	O
	5. 森林	O	O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O	X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O	X
	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O	O
	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O	O
	1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O	O
生態敏感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O	O
	2. 自然保留區	O	O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O	X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O	O
	5. 自然保護區	O	X
	6.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O	O
	7. 重要濕地	O	O
文化景觀	1. 古蹟	O	O
	2. 考古遺址	O	O
	3. 聚落建築群	X	-
	4. 文化景觀	O	O
	5. 史蹟	X	-
	6. 歷史建築	O	O
	7. 紀念建築	X	-
	8. 水下文化資產	X	-
	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O	X
	1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O	O
	1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O	O
災害敏感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X	X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O	O
	3. 土石流潛勢溪流	O	O
	4. 山坡地	O	O
	5. 河川區域	O	O
	6.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X	X
	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O	O
	8. 地下水管制區	O	O
	9.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O	O
	10. 海堤區域	O	O
	11. 淹水潛勢	O	O
	12.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X	O
	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X	—
其他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O	O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O	X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O	X

類型	項目	圖資取得情形	嘉義縣分布情形
	4. 航空噪音防制區	O	X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O	X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O	O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X	X
	8.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O	O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Δ	O
	10. 要塞堡壘地帶	X	-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X	-

圖資取得情形
O：已取得最新圖資
X：未取得最新圖資
Δ：暫以嘉義縣區域計畫圖資套疊分析，俟後續取得最新圖資後更新

嘉義縣分布情形
O：嘉義縣境內有分布
X：嘉義縣境內無分布
-：無法確定嘉義縣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狀況

本縣境內土地約 73.78%為環境敏感地區，其中海域環境敏感地區約占海域之 67.98%，主要為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陸域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陸域之 74.79%，其空間範圍包含東邊山林地區（台 3 線以東地區）、河川流域範圍、礦業保留區及沿海地區。

表 2-2- 21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比例表

行政區	環境敏感	資源利用敏區	生態敏感區	災害敏感區	文化敏感區	其他敏感區
大林鎮	33.42	0.00	0.00	29.10	0.00	8.01
大埔鄉	99.99	99.99	0.00	99.97	0.00	0.03
中埔鄉	85.07	37.19	0.10	78.29	0.00	0.77
六腳鄉	19.67	0.00	0.00	19.67	0.00	0.01
太保市	10.53	0.00	0.08	5.55	0.69	5.20
水上鄉	42.22	18.85	3.49	26.28	0.13	7.88
布袋鎮	96.25	1.32	43.21	92.02	0.18	0.00
民雄鄉	42.32	12.93	0.14	30.34	0.00	8.84
朴子市	25.32	5.06	0.11	20.17	4.32	0.00
竹崎鄉	94.66	50.84	0.00	93.56	23.49	1.44
東石鄉	79.66	0.42	56.85	65.45	0.00	0.00
阿里山鄉	100.00	100.00	5.86	99.98	23.99	83.71
梅山鄉	97.96	69.78	0.00	97.94	12.65	0.03
鹿草鄉	28.95	20.30	0.00	7.32	0.06	2.85
番路鄉	98.77	86.97	0.00	97.65	0.00	0.01
新港鄉	11.03	0.00	0.00	9.61	1.33	1.66
溪口鄉	10.41	0.00	0.00	8.41	0.31	2.11
義竹鄉	55.51	2.13	0.00	53.38	0.01	0.00
陸域總計	74.79	50.84	5.68	71.10	8.61	21.53
海域	67.98	0.95	67.30	2.19	0.00	0.00
嘉義縣全區	73.78	43.46	14.80	60.91	7.34	18.35

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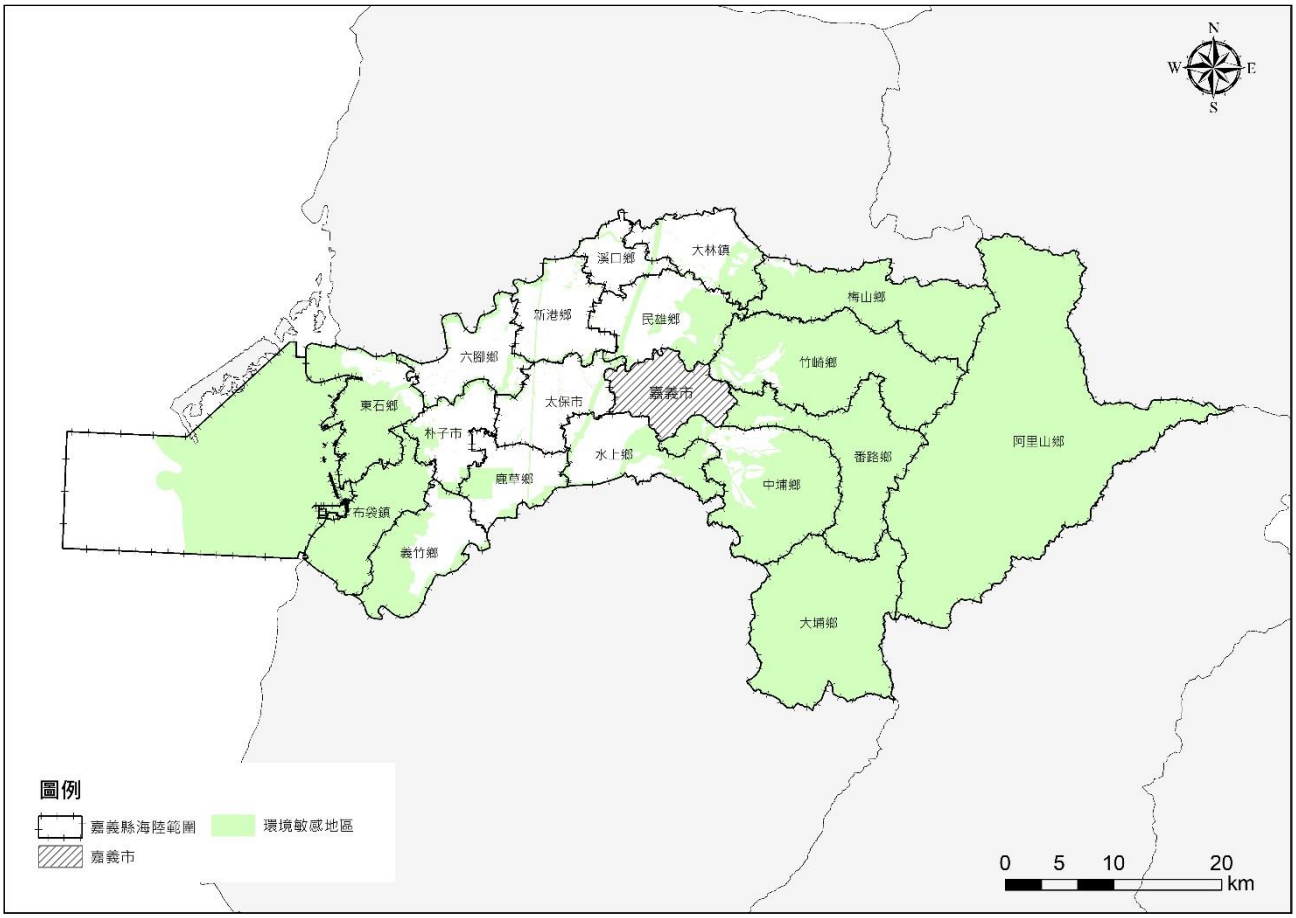


圖 2-2- 53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三、　災害敏感地區

嘉義縣境內災害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括：(1)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等特定水土保持區，嘉義縣內有 5 處因土石流而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位於竹崎鄉、中埔鄉，另有 2 處因崩塌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皆位於梅山鄉。(2)八掌溪、朴子溪、北港溪等河川用地範圍、(3)區域排水用地範圍、東邊山林區、(4)土石流潛勢溪流、(5)山坡地、(6)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多位於嘉義縣東側地區，分布於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以及大埔鄉等地區。(7)西邊沿海地區海堤區域、(8)淹水風險範圍（24hr/350mm）、(9)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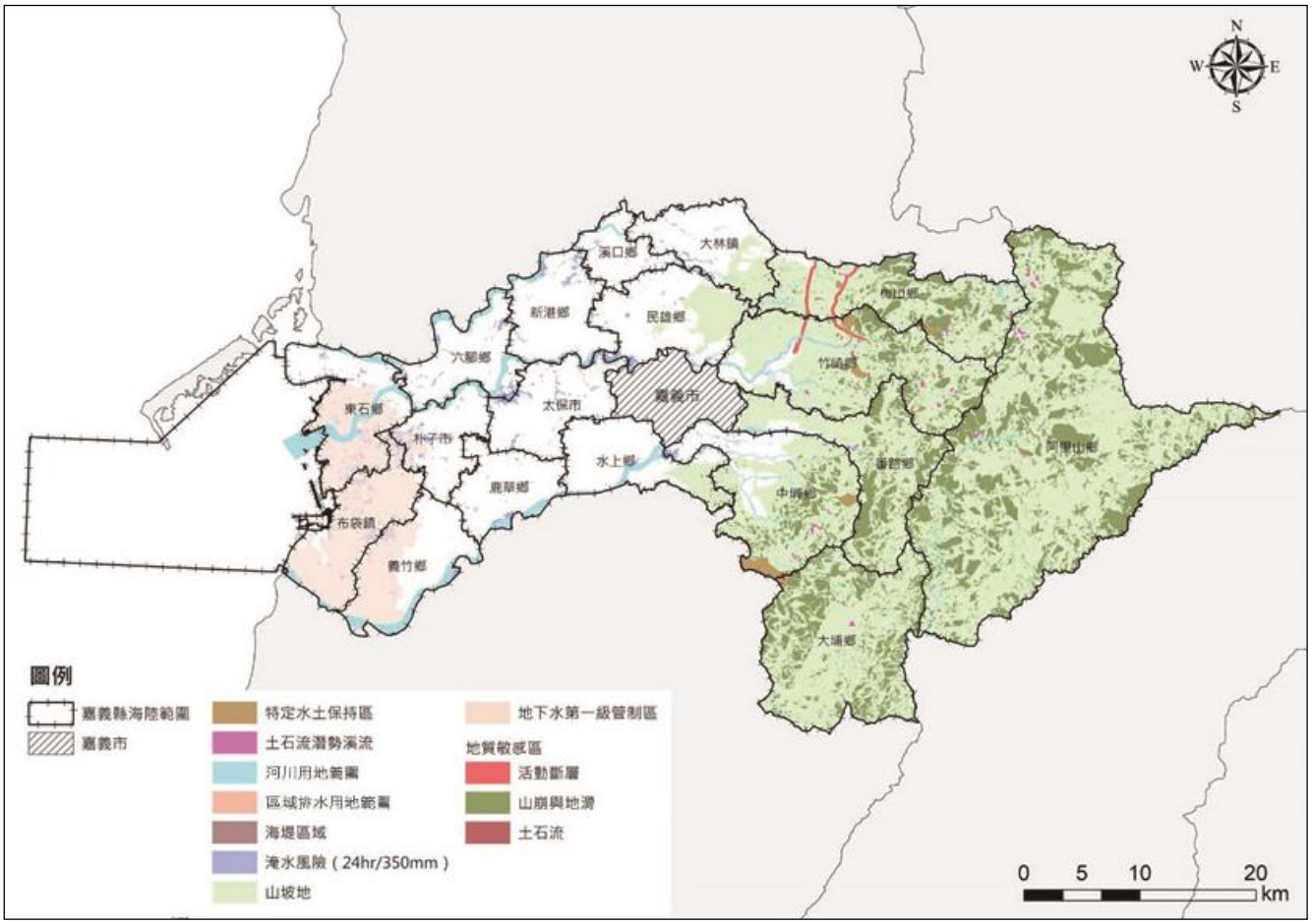


圖 2-2- 54　嘉義縣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四、　生態敏感地區

嘉義縣境內生態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1.國家級濕地、2.鹿林山、塔山、鰲鼓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好美寮、彰雲嘉沿海自然保護區及 4.彰雲嘉沿海一般保護區、5.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及 6.玉山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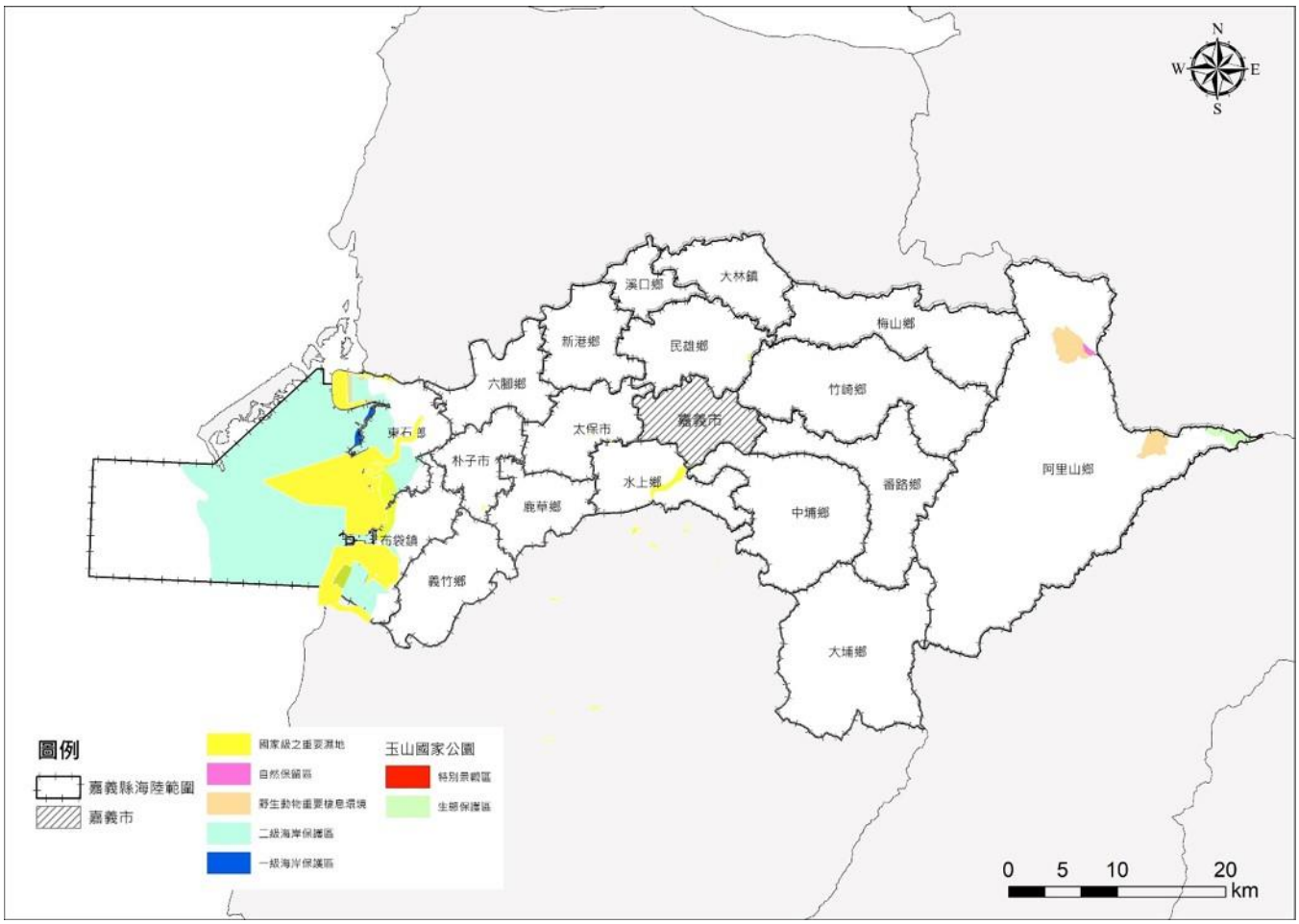


圖 2-2- 55　嘉義縣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五、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嘉義縣境內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八掌溪、水波林、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梅山大半天寮、曾文水庫、蘭潭仁義潭）、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曾文、南化、白河、仁義潭、內埔子、鹿寮溪、桶頭堰、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烏山頭、集集攔河堰）、4.水庫蓄水範圍（曾文水庫及仁義潭水庫）、5.東邊山林區的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7.礦業保留區、8.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民雄鄉、竹崎鄉、水上鄉、中埔鄉地區)、9.人工漁礁區及保護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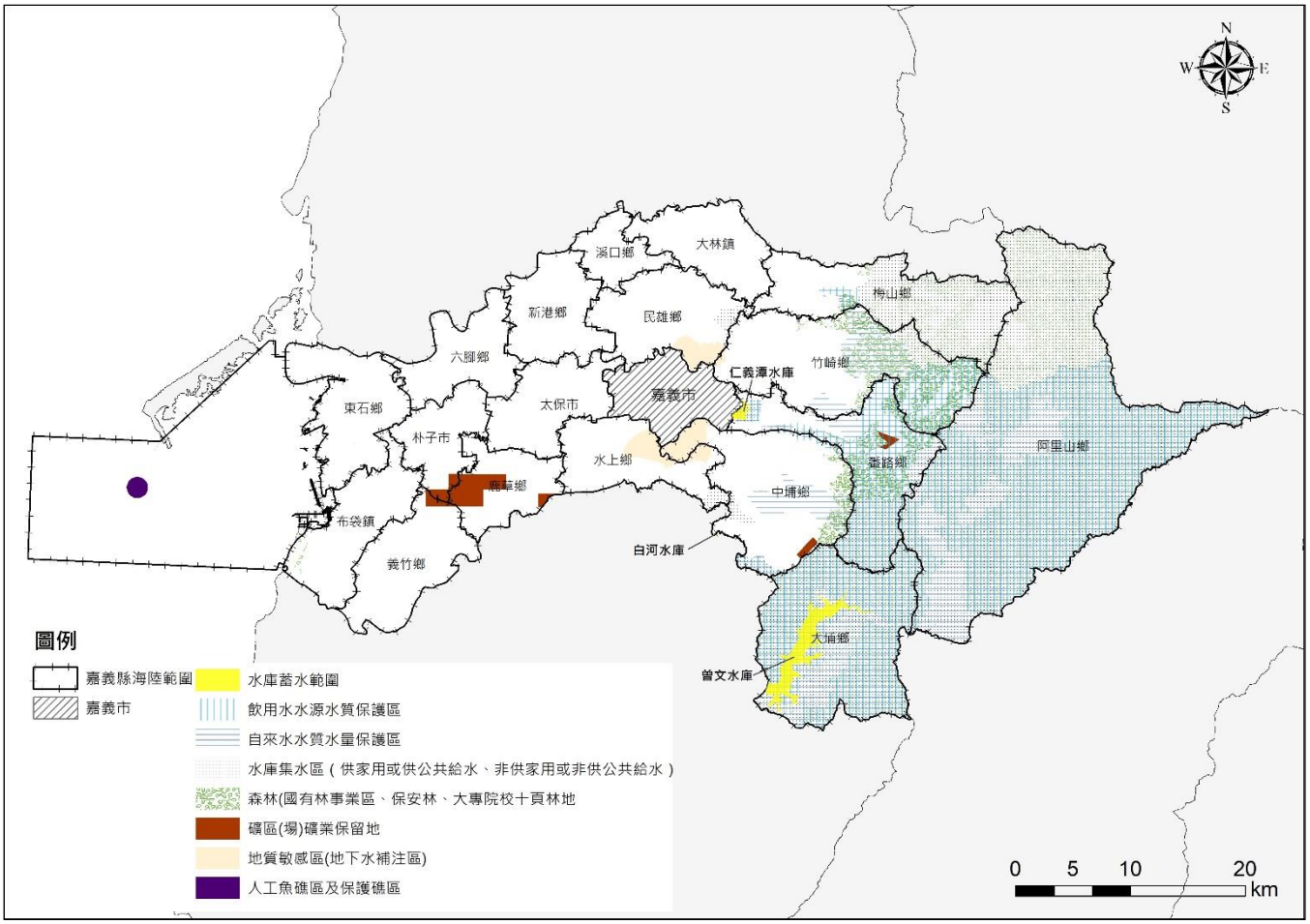


圖 2-2- 56　嘉義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六、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嘉義縣境內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1.古蹟、2.考古遺址、3.歷史建築、4.**文化景觀範圍**（自然生態、森鐵文化、鐵道技術等核心地區）、5.地質遺跡（瑞里蝙蝠洞及燕子崖）、6.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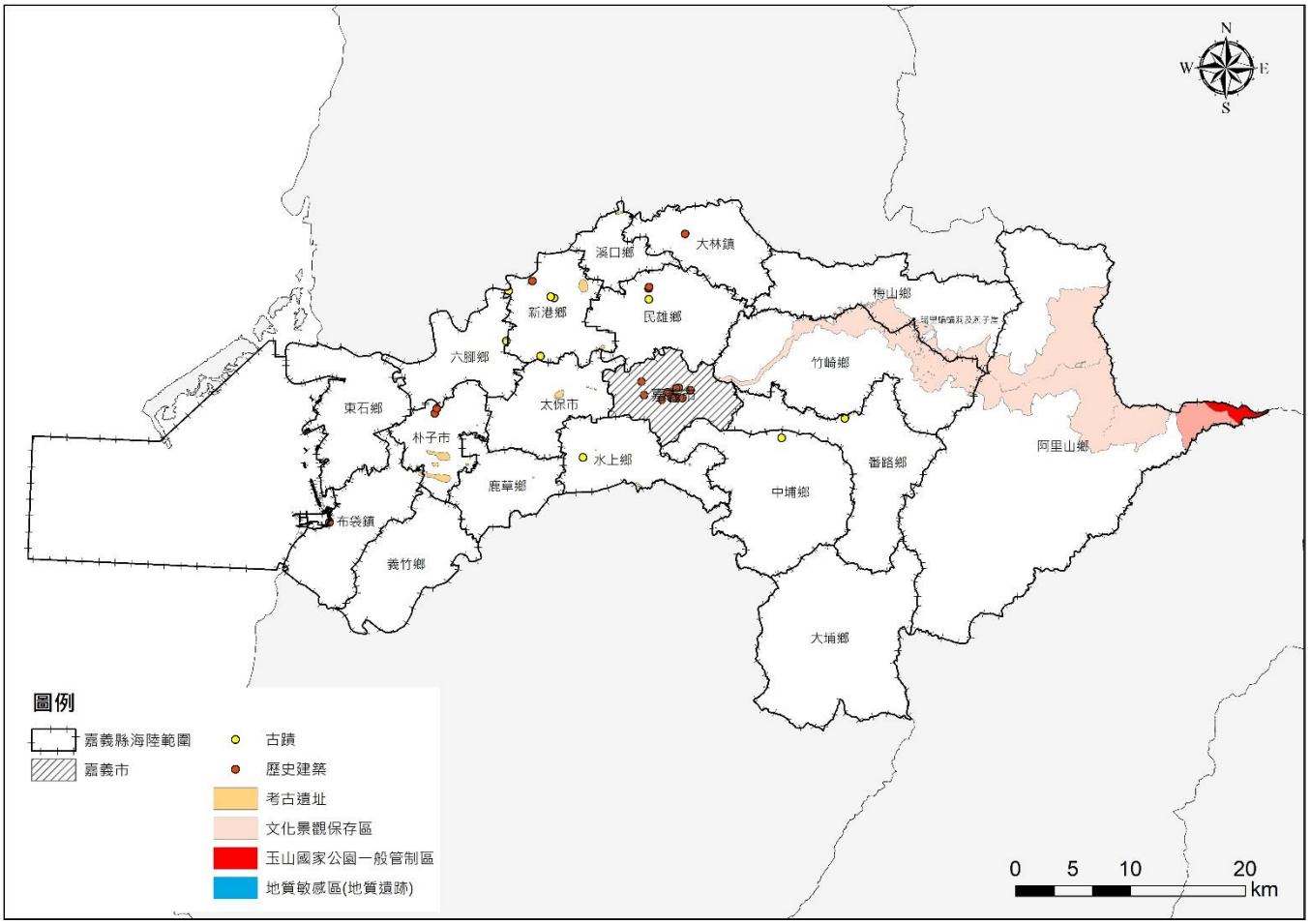


圖 2-2- 57　嘉義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七、　其他敏感地區

嘉義縣境內其他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 處（阿里山觀測坪現存測站）、2.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兩側 8 公尺及 200 公尺以內範圍）、3.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4.海岸管制區及山地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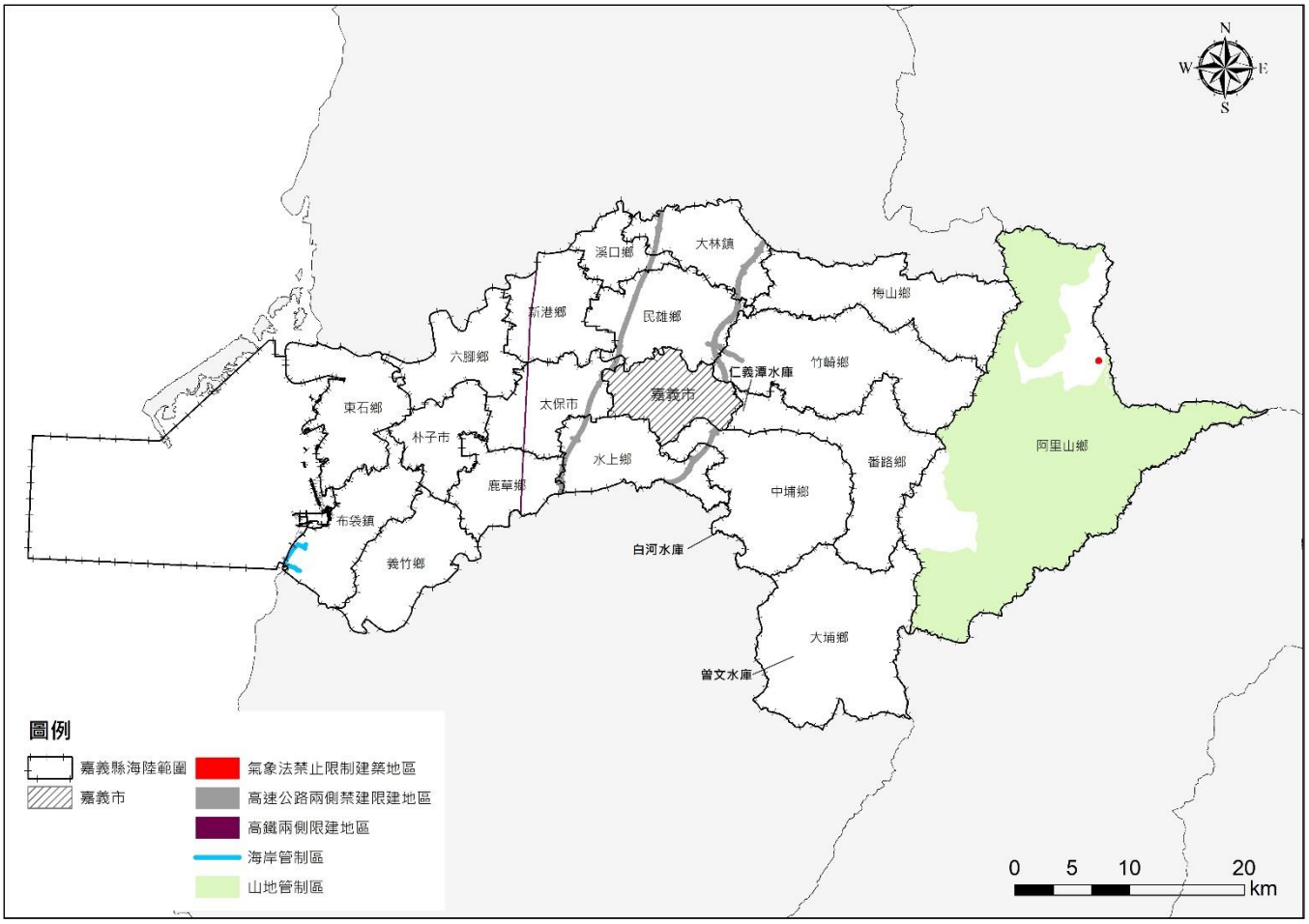


圖 2-2- 58　嘉義縣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第三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發展預測與分析

一、　人口推估

（一）趨勢預測法

透過趨勢預測法以過去嘉義縣歷年之資料為基礎，嘉義縣未來人口之預測經由線性迴歸模式、雙對數模式、人口對數模式、時間對數模式等模式，預測出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分別為 467,627 人、505,283 人、472,456 人、504,152 人，**均呈現減少之趨勢**。

表 2-3- 1　嘉義縣人口總量預測表

預測方法 / 年期	線性迴歸	雙對數	人口對數	時間對數
105	515,320	515,320	515,320	515,320
125	467,627	505,283	472,456	504,152
人數增減	-47,693	-10,037	-42,864	-11,168
註：人數增減為民國 125 年與民國 105 年之差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世代生存法

人口結構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觀察未來嘉義縣人口結構之變化，其計算方式主要將歷年的人口資料，依性別、年齡別以五歲為一組距編製成表，再以最近一年人口統計為基礎，應用生育率、嬰兒存活率等參數，推計未來每五年的人口數及其組成；由於其使用的參數最接近預測地區的實際經驗值，因此被視為是最標準的推測方法。

其中，嘉義縣之生育率、死亡率、遷入、遷出率之資料主要參考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05 年公布之人口相關數據。

觀察嘉義縣民國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15 年人口結構之變化，主要包含兩點：

1. 少子化

至民國 125 年 0 至 14 歲以下之人口明顯驟減，雖然不會馬上對本地的勞動力產生衝擊，但長遠來看，**對未來都市勞動力之基礎產生重大隱憂**。

2. 人口結構老化

民國 105 年人口主要分布在 15 至 64 歲之間，但於**民國 125 年時人口主要分布則老化至 35 至 80 歲之間**，由於主要勞動力人口為 15 至 64 歲，此一現象亦將對**產業發展造成衝擊**。

比較嘉義縣人口結構於民國 105 年現況與民國 125 年世代生存法之推估結果，顯示總體人口為負成長，其中以幼年人口減少最劇（-29.60%），而僅有老年人口為增長的趨勢（41.55%）。

表 2-3- 2　人口結構變化一覽表

項目	人口數（人）		成長率%
	105 年	125 年（世代生存法）	
幼年人口（0~14 歲）	52,919	37,257	-29.60
青壯年人口（15~64 歲）	370,167	265,367	-28.31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	92,234	130,555	41.55
合計	515,320	433,180	-15.94
扶養比（%）	39.21	63.24	24.02
扶幼比（%）	14.30	14.04	-0.26
扶老比（%）	24.92	49.20	24.28
老化指數	1.74	3.50	1.7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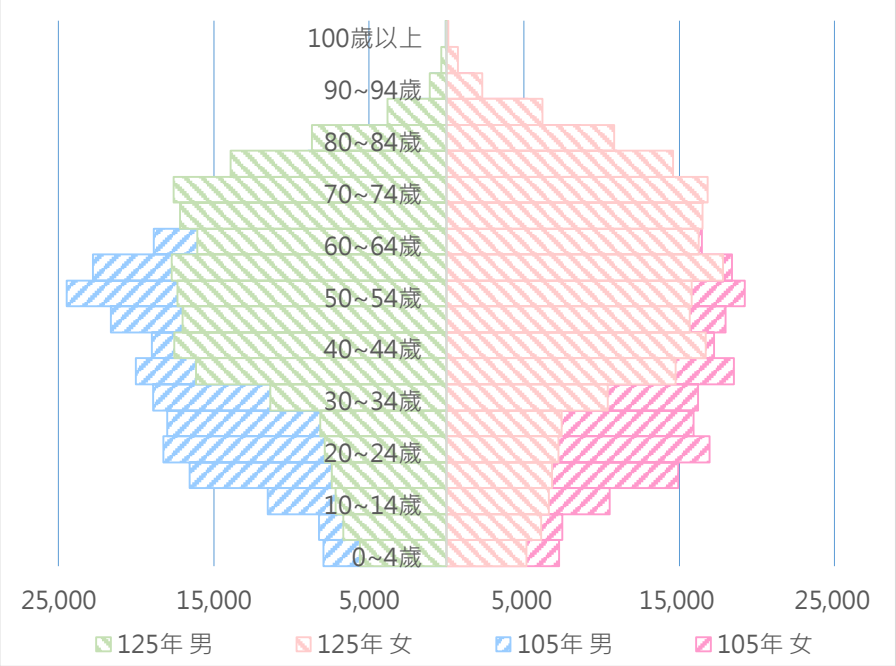


圖 2-3- 1　民國 105、125 年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

考量嘉義縣近期重大開發案，如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預期創造之就業人數為 63,463 人。為達成嘉義縣「青年返家就業」之目標，相關之重大建設開發目的皆以吸引在地人口回流就業為主，而目前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精機一期園區進駐廠商已創造 3,000 人之就業機會，其中有 60%之就業人口為嘉義地區之居住人口，如以此數據為考量，則重大建設引入之外來居住人口為其餘 40%，以此作為引入居住人口來計算，則預期引入之外來居住人口為 38,078。

假設目標年時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均已開發完竣，目標年之人口數即考量現況人口之趨勢推估與重大建設引入人口。

1.低推估

以世代生存之推估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人口，目標年之人口數將略低於目前人口，為 471,258 人，**約 47 萬人**，成長約負 4 萬人。

2.中推估

以趨勢推估之線性迴歸及人口對數，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人口，目標年與目前人口幾乎持平，**約 51 萬人**，成長約負 5,000 人。

3.高推估

以趨勢推估之雙對數及時間對數，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人口，目標年與目前人口呈低度成長，**約 55 萬人**，成長約 3.5-4 萬人。

表 2-3- 3　目標年人口數推估表

預測方法 / 年期	線性迴歸	雙對數	人口對數	時間對數	世代生存
民國 105	515,320	515,320	515,320	515,320	515,320
民國 125	467,627	505,283	472,456	504,152	433,180
重大建設引入	38,078	38,078	38,078	38,078	38,078
目標年人口數	505,705	543,361	510,534	542,230	471,258
人數增減	-9,615	28,041	-4,786	26,910	-44,06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　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

（一）計畫人口設定

經高、中、低推估後之目標年人口數分別約為 55 萬、51 萬及 47 萬人。考量嘉義縣現況人口數已達 51 萬人，近期重大開發建設（如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且相關之重大建設開發目的皆以吸引在地人口回流就業為主，如經濟部推動之公館農場、南靖農場工業園區、中研院航太研發基地等，皆可謂本縣提供就業機會並吸引人口進駐。因此本計畫以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

表 2-3- 4　計畫人口評估

人口推估（人）		容受力（人）		計畫人口（人）
高推估	543,361-542,230	居住土地	1,426,039-1,663,712	550,000
中推估	505,705-510,534	生態土地	1,121,760	
低推估	471,258	民生供水	515,21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人口分派

考量本縣計畫人口 55 萬人之中，4 萬人口預計由重大建設投資引入，故於各鄉鎮市分派納入本項考量，於重點建設周邊鄉鎮市進行 4 萬人之分派，其餘51 萬人依趨勢推估法進行分派。考量部分鄉鎮市人口推估雖呈下降趨勢，然仍具有產業發展需求(如：新港鄉之文化觀光、水上鄉之重大建設建置等)，故本計畫於後續將參考地方發展需要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辦理。

表 2-3- 5　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

年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民國 105	37,497	42,585	27,509	31,379	71,834	14,933	32,385	23,787	25,307
民國 125(a)	47,636	44,520	23,354	29,117	79,369	13,046	30,280	19,868	21,651
民國 125(b)	53,036	49,920	23,354	37,917	85,969	17,446	30,280	19,868	21,651
變化量	15,539	7,335	-4,155	6,538	14,135	2,513	-2,105	-3,919	-3,656
年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民國 105	18,822	15,808	50,084	45,395	36,226	19,800	11,695	4,610	5,664
民國 125(a)	15,314	14,315	49,177	45,507	34,057	17,228	13,088	7,141	5,334
民國 125(b)	15,314	21,515	49,177	45,507	34,057	19,428	13,088	7,141	5,334
變化量	-3,508	5,707	-907	112	-2,169	-372	1,393	2,531	-33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備註：民國 125(a)為依照本縣至民國 125 年趨勢推估法「高推估」51 萬人口進行各鄉鎮市人口分派；民國 125(b)為加入本縣重大建設預期引入 4 萬人口(總計畫人口 55 萬人)進行各鄉鎮市分派後之結果；變化量為民國 125(b)扣除民國 105 年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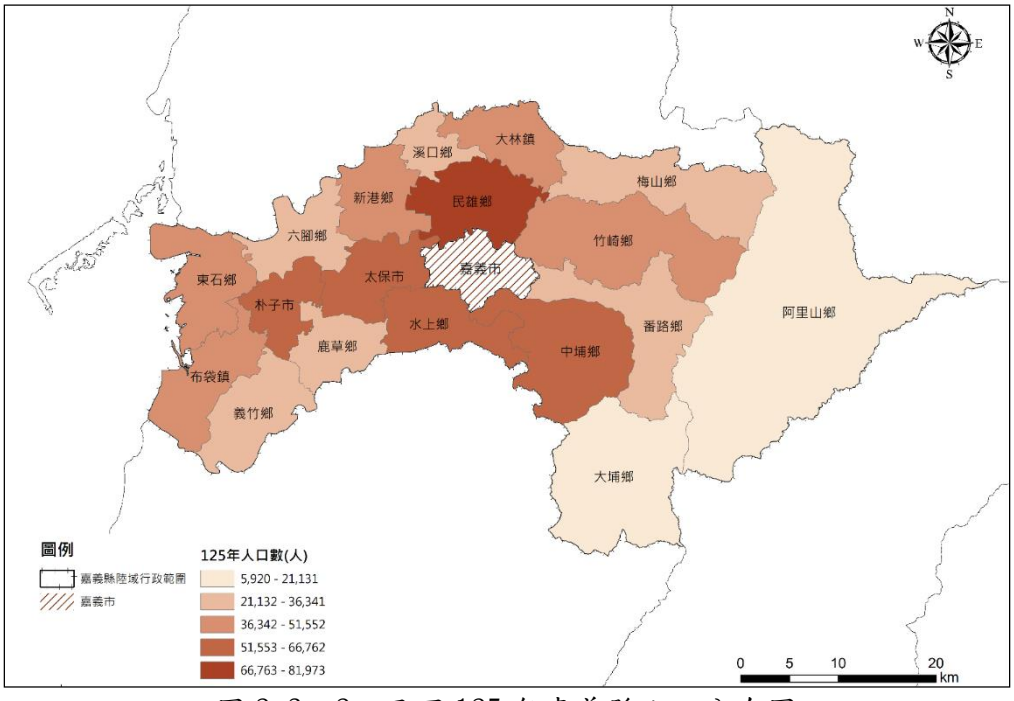


圖 2-3- 2　民國 125 年嘉義縣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三、　目標年家戶數

歷年全國及嘉義縣平均戶量持續減少，其中可由家戶結構的改變可發現，由早期的大家庭型式逐漸轉變成折衷家庭、小家庭，其中之隔代家庭、小家庭

中已婚無子女或單親家庭以及單身家戶數量的增加，都反應**每戶人口數的減少**。本計畫認為**家戶結構的組成型式是影響家戶數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藉由**戶量推估及計畫人口進行目標年家戶數之推估**。

（一）戶量推估

近年嘉義縣各鄉鎮市戶量人口多為降低之趨勢，其中大埔鄉於民國 96 年降至最低點（2.16 人/戶），於民國 97 至 99 年間回升，之後則穩定維持在 2.35-2.40 人/戶之間，顯示未來戶量人口數雖可能持續降低，但應不至於低於 2 人/戶，推估後**目標年嘉義縣平均戶量約為 2.5 人/戶**。

表 2-3- 6　目標年各鄉鎮市戶量推估表

年	嘉義縣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105	2.82	2.96	2.72	2.75	2.76	2.91	2.78	3.04	2.66	2.72
125	2.50	2.62	2.39	2.45	2.47	2.58	2.45	2.69	2.41	2.41
變化量	-0.32	-0.34	-0.33	-0.30	-0.30	-0.33	-0.33	-0.35	-0.26	-0.31
年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105	2.52	2.73	2.78	2.85	3.08	2.92	2.73	2.38	2.90	
125	2.36	2.42	2.52	2.51	2.72	2.49	2.45	2.34	2.70	
變化量	-0.16	-0.31	-0.26	-0.33	-0.36	-0.43	-0.28	-0.03	-0.2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空屋率

由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調查可知，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約占房屋稅籍住宅之 10-11%，而嘉義縣則約為 14-15%，假設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為空屋，並設定目標年空屋率分別以**低空屋率為全國低值（10%）、高空屋率為嘉義縣高值（15%）以及中空屋率為折衷值(12.5%)**。

表 2-3- 7　嘉義縣目標年空屋率高、中、低比較表

	低（全國）	中（折衷）	高（嘉義縣）
空屋率（%）	10.00	12.50	15.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三）目標年家戶數及住宅用地總量推估

依照目標年人口數 55 萬人進行本縣住宅總量推估，得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面積為 2,291.67 公頃；因應目標年人口新增 5 萬人推估，所需住商用地約為 208 公頃。後續將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水力、供電量等容受力，依實際情況做調整。

表 2-3- 8　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數（人）	目標年平均戶量（每戶人數）	目標年家戶數總量（戶）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平均容積率（%）	住宅用地總量（公頃）
550,000	2.5	220,000	75	180	2,291.6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貳、容受力及水資源需求分析

一、　居住容受力

居住容受力係假設土地之最大可容納人口數為各類居住用地面積與其容積率相乘，得出總居住樓地板面積，再除以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各類居住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一）總居住面積

1.都市計畫區

（1）　住宅區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土地面積約為 1,981.75 公頃，如依照各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容積率上限(120%-200%)計算，則最大可提供之居住樓地板面積約為 3,224.32 公頃。

2.非都市土地

（1）　甲種建築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643.13 公頃，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容積率為 240%，故最大可提供居住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15,543.50 公頃。

（2）　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2,118.87 公頃，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容積率為 240%，故最大可提供居住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5,085.28 平方公尺。

（3）　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418.66 公頃，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容積率為 120%，故最大可提供居住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502.39 公頃。

（二）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根據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針對嘉義縣住宅類型與家戶量特性所做之分析，顯示嘉義縣建築型態以低層數之建物型態為主，房屋主要是透天厝形式，同時依照本案 11 月縣府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應參考「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案」所訂定之數據，因此設定嘉義縣平均每人居住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平均為 75 平方公尺**。

（三）居住容受力推估

各類居住用地可提供之總居住之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103,554,933 平方公尺(10,355.49 公頃)，在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設定為 75 平方公尺、且平均戶量為 2.5 人/戶的情況下，並考慮低、中、高不同空屋率之情形，則可得知可容納之最大人口數，再以可容納之最大戶數乘上平均戶量，則可得知目標年可容納之最大人口數之低、中、高不同情境**分別為 1,242,659、1,208,141、1,173,623 人，遠大於現況人口數 51 萬人以及目標年設定人口數 55 萬人**。

表 2-3- 9　各類居住用地可提供之總居住樓地板面積

土地類型	土地面積(公頃)	總樓地板面積(公頃)	空屋率(%)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可容納之最大人口數	
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	3,180.65	7,131.17	低	10.0	75 平方公尺	低	1,242,659
都市計畫住宅區	1,981.75	3,224.32	中	12.5		中	1,208,141
合計	5,162.4	**10,355.49**	高	15.0		高	1,173,623
備註：樓地板面積依照不同土地類型之容積率分別計算			註：可容納之最大人口數=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居住面積x(1-空屋率)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發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　生態土地容受力

生態土地容受力係假設土地之最大可容納人口數為各類生態相關之土地面積除以平均每人生態土地面積。

（一）生態土地面積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初稿），建議生態土地採用國土利用調查之下列使用土地類別加總面積，依民國 103 年國土利用調查，嘉義縣生態土地面積約 168,264 公頃。

（二）每人所需生態土地面積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初稿），採用全國每人平均擁有的生態土地面積 0.15 公頃。

（三）生態容受力推估

以嘉義縣生態土地面積 168,264 公頃除以全國每人平均擁有的生態土地面積 0.15 公頃，可得出**嘉義縣生態土地可容納之人口數為 1,121,760 人，遠大於現況 51 萬人以及目標年設定人口數 55 萬人**。

表 2-3- 10　生態土地面積統計表

第 I 級	第 II 級	第 III 級	面積（公頃）
農業利用（01）	農作（0101）	--	76,040
	水產養殖（0102）	--	7,413
森林利用（02）	天然林（0201）	--	46,848
	人工林（0202）	--	29,671
水利利用（04）	河道（0401）	--	1,947
	溝渠（0402）	--	1,428
	蓄水池（0403）	--	2,192
遊憩利用（07）	文化設施（0701）	法定文化資產（070101）	21
	休閒設施（0702）	公園綠地廣場（070201）	170

第Ⅰ級	第II級	第III級	面積（公頃）
		遊樂場所（070202）	39
其他利用（09）	濕地（0902）	--	371
	草生地（0903）	--	1,793
	裸生地（0904）	灘地（090401）	111
合計			168,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圖資，民國106年；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三、　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初稿），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其中嘉義縣與嘉義市、雲林縣均屬第五區管理處自來水供水系統，依民國 105 年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總設計供水人口數為1,479,770人，依各縣市民國105年人口數按比例分派，嘉義縣之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515,217 人，故嘉義縣依自來水供水系統可服務之人口數為 515,217人。

然嘉義縣現況人口已達51萬人,倘未來嘉義縣大埔美與馬稠後工業園區，後續開發如質如期完成目標，將引入近 4 萬人口，因此計畫人口設定仍設定為55萬人，屆時民生用水恐有不足。

表 2-3- 11　供水人口及普及率表

自來水供水區	行政區域人口數（人）	供水區域人口數（人）	設計供水人口數（人）	實際供水人口數（人）	設計供水普及率（%）	實際供水普及率（%）
第五區管理處	1,480,067	1,465,262	1,479,770	1,388,505	99.98	93.81
嘉義	749,090	745,840	704,750	715,308	94.08	95.49
吳鳳	4,379	2,196	1,200	600	27.40	13.70
大埔	4,610	4,092	2,700	1,738	58.57	37.70
阿里山	1,175	818	4,800	810	408.51	68.94
樂野	4,680	3,198	4,250	1,188	90.81	25.38
雲林	716,133	709,118	762,070	668,861	106.41	93.40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105年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表 2-3- 12　民生供水容受力表

縣市	人口數（人）	人口比例（%）	民生供水容受力(人)
嘉義縣	515,320	34.82	515,217
嘉義市	269,874	18.23	269,820
雲林縣	694,873	46.95	694,734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105年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四、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初稿），以焚化爐設計處理量推估，以每日焚化處理量除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47 公斤)則為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嘉義縣設有一般都市型垃圾焚化廠一座，現況處理之廢棄物量為約820/日公噸，其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為900公噸/日，則以此推估**本縣之一般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2,013,422人**。

表 2-3- 13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表

焚化爐	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公斤/日）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

鹿草焚化廠	900,000	0.447	2,013,422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環保局、103 年嘉義縣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五、　水資源需求分析

（一）臺灣水資源利用現況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臺灣現行水資源的供給來源主要以自然降雨為主，平均年降雨量約為 950.70 億噸，其中蒸發及逕流量合計損失約 747 億噸，約為原供給量之 78.57%，流失之比率屬高度等級；依水利署水利統計所示，民國 102 年總供水量約莫 167.70 億噸，近 5 年平均總供水量為 172.94 億噸、近 10 年平均則為 176.19 億噸，顯示**水源的供給持續的減少**當中。

水資源的利用主要可分作生活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三個類別，其中以**農業用水比例為最高**，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2 年平均年用水量為 126.32 億噸，約為總供水量之 71.85%，其次為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分別占總水量之 18.81%及 9.34%，依其使用比例而言，三個類別之比例相對穩定，過去十年的變化幅度約為正負 1~2%，並未有明顯的銳減或劇增。

（二）嘉義地區水資源供需分析

1.水資源供給現況

依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嘉義縣、市屬南部區域自來水系統分區的嘉義地區分區，所供給經常性水源合計約為 31.6 萬噸/日。當中包含曾文及烏山頭越域引水約 5 萬噸/日、雲林水源調度與湖山水庫約 5.6 萬噸/日、仁義潭與蘭潭約 16 萬噸/日以及地下水和地區性水源的採用約為 5 萬噸/日。嘉義地區每年合計 11,534 萬噸，分別供給工業生產、耕作、養殖、畜牧，以及在地居民生活用水之需。

表 2-3- 14　嘉義地區水源供給總量統計表

水源	供給量（萬噸/日）	供給量（萬噸/年）
蘭潭-仁義潭水庫	16	5,840
曾文-烏山頭水庫	5	1,825
雲林水源調度	5.6	2,044
地下水和地區性水源	5	1,825
合計	31.6	11,534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民國 106 年；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2.水資源利用現況

嘉義縣、市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主要係透過自來水配送方式做供給，農業用水則屬於嘉南農田水利會所管理，其水源乃透過曾文水庫、

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虎頭埤、德元埤、內埔子埤、鹽水埤等大小水庫埤池共 37 座蓄水場所供給，其灌溉範圍包含一般耕種作物及台糖相關耕地。

就水資源的利用依其使用量而言，每年約莫使用 592.61 百萬噸，以農業用水比例 75.36%為最高，當中又以灌溉用水比例為最高，其次為養殖用途；生活用水總量約為每年 86.26 百萬噸，占總用水量之 14.56%，而工業用水總量約為每年 59.74 百萬噸，占總用水量之 10.08%。

表 2-3- 15　嘉義縣、市水資源利用統計表（單位：百萬噸/年）

需求類型 \ 供給類型		合計	總水量比例
工業用水		59.74	10.08%
生活用水		86.26	14.56%
農業用水	畜牧用水	4.49	0.76%
	灌溉用水	278.92	47.07%
	養殖用水	163.20	27.54%
	小計	446.61	75.36%
合計		592.61	100%
註：耕地作物用水量依嘉南水利會轄區內耕地面積比例估算嘉義縣、市用水總量			

資料來源：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3.嘉義地區中長期水資源供需

考量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嘉義地區公共用水需求仍呈成長趨勢，故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已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原則每六年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配合行政院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相關工作，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其中節流工作包括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嘉義地區漏水率預計由目前 14.7%改善降至 8.7%，每日可減少約 2 萬噸用水量。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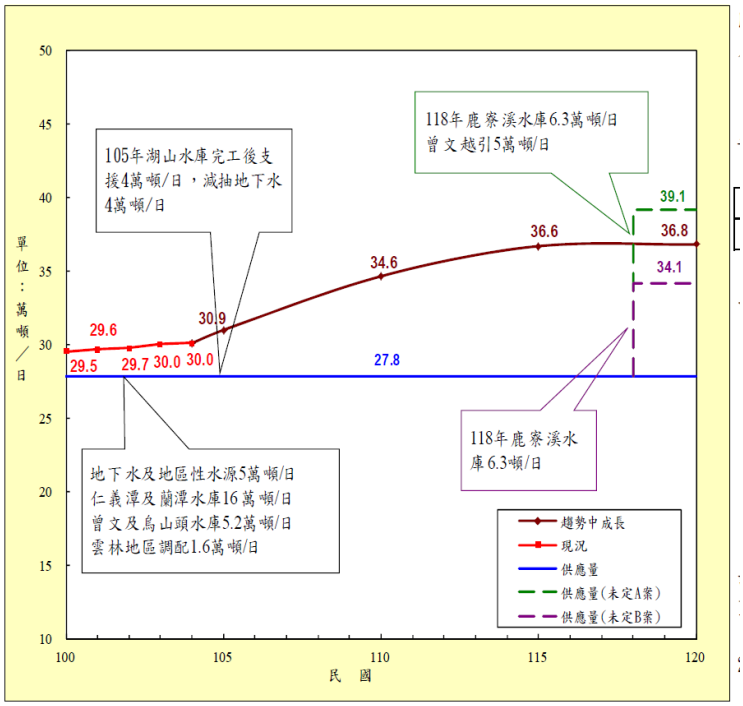


圖 2-3- 3　嘉義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民國 106 年

經嘉義縣政府推估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3.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人較目前成長 3.5 萬人，採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0.25 立方公尺計算，所需用水每日增加約 0.8 萬噸，合計新增 4.5 萬噸用水需求，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34.5 萬噸，符合嘉義地區水源供應條件。

參、各類型土地需求預測與分析

一、　農林漁牧業用地需求總量

（一）農地資源總量

依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嘉義縣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合計 163,031 公頃**，其中屬農糧作物並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共計 55,581 公頃，扣除非法定農業用地 3,416 公頃，分別為平地 37,188 公頃、山坡地 14,977 公頃，**計 52,165 公頃**。

（二）糧食安全存量

1.因應嘉義縣人口

為達嘉義縣本身人口糧食自給自足，應維護適量農地供糧食生產，以供嘉義縣人口之糧食需求。由於本縣如遇需糧食自給自足之情境時，應為緊急危難且非長期事件，如氣候變遷導致國外糧食無法順利進口，故在不考量人體所需各項營養之情況下，以五穀根莖類為熱量攝取之主要來源，並以稻米做為主食，其中一般成人平均每日所需熱量約為 2,000 大卡，故藉由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及每單位土地面積可產出之稻米產量，可求得本縣基於糧食安全應維護之農地存量。

其中每單位稻米收穫面積之產量取嘉義縣歷年之最小值，為民國 90 年之 3,945.41（公斤/公頃），以避免高估稻米產量導致糧食供不應求。人口數分別採用現況人口數 515,320 人（民國 105 年）及人口總量預測 55 萬人（民國 125 年），為避免生產面積不足導致糧食供不應求，**取推估之最大值 29,075 公頃做為本縣因應糧食安全應維護之農地面積**。

表 2-3- 16　因應嘉義縣人口糧食安全應維護農地面積推估表

項目	數值	備註
嘉義縣現況人口數（A1）	515,320（人）	民國 105 年人口數
嘉義縣民國 125 年人口數（A2）	550,000（人）	計畫人口數
每人每日所需熱量（B）	2,000（大卡）	一般成人平均每日所需熱量
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C）	350（大卡/100 公克）	稻米平均熱量
每單位收穫面積之稻米產量（D）	3,945.41（公斤/公頃）	取嘉義縣近年最小值，民國 90 年
現況糧食安全存量（E1）	27,242（公頃）	A1*B*365/（C*10*D）
民國 125 年糧食安全存量（E2）	**29,075（公頃）**	A2*B*365/（C*10*D）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2.因應全國糧食安全

糧食安全議題非個別縣市之尺度，係全國性的議題，且嘉義縣為農業大縣，糧食產出亦為服務全國人口，藉由每人每日熱量攝取中稻米所提供之熱量及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可求得全國稻米之糧食需求，

再藉由嘉義縣稻作產量占全國之比例、每單位土地面積可產出之稻米產量，可求得嘉義縣應產出之稻作產量。

其中每人每日熱量攝取中稻米所提供之熱量、嘉義縣稻作產量占全國之比例均取近年最大值，分別為民國 95 年之 460.25 大卡、民國 96 年之 12.48%，以避免糧食供不應求，全國人口數則分別採用現況人口（民國 105 年）、國發會人口推估之最高值（民國 113 年）以及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以求得**本縣在服務全國糧食之情境下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 3.5 至 3.6 萬公頃**，為避免生產面積不足導致糧食供不應求，取**推估之最大值**做為本縣因應糧食安全應維護之農地面積。

表 2-3- 17　嘉義縣因應全國糧食安全應維護農地面積推估表

項目	數值	備註
全國現況人口數（A1）	23,539,816（人）	民國 105 年人口數
全國民國 113 年人口數（A2）	23,740,983（人）	國發會人口推估，全國人口最高值
全國民國 125 年人口數（A3）	23,095,585（人）	國發會人口推估，目標年
每人每日稻米所需熱量（B）	460.25（大卡）	取近年最大值，民國 95 年
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C）	350（大卡/100 公克）	稻米平均熱量
每單位收穫面積之稻米產量（D）	3,945.41（公斤/公頃）	取嘉義縣近年最小值，民國 90 年
嘉義縣稻作產量占全國比例（E）	12.48%	取近年最大值，民國 96 年
現況糧食安全存量（F1）	35,739（公頃）	A1*B*365*E/（C*10*D）
民國 113 年糧食安全存量（F2）	**36,044（公頃）**	A2*B*365*E/（C*10*D）
民國 125 年糧食安全存量（F3）	35,064（公頃）	A3*B*365*E/（C*10*D）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國發會人口推估，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　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分析

（一）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法說明

本計畫將產商型城鄉發展用地從需求面與供給面進行分析：1.需求面係以移轉份額分析，引入產業生命週期觀念修正該法(生命週期—移轉分額分析法)，以預測民國 125 年嘉義縣產業預計產值。由於該法將使用到跨年度分析，後續將就三年度產業(民國 100-90-80 年)進行分類整合，後續將以 14 類工商服務業進行分析。除了量化預測外，同時將配合廠商投資意願調查進行修正。2.供給面：則是盤點既有產業面積，包括由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所建構的產業園區面積，另外則是評估未登記工廠面積。此部分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不屬於產業用地，但現場則是進行工業使用，此部分則是納入後續用地需求考量。新增用地需求則是分析未來需求面與現有供給面的差異，判斷未來新增用地需求。

移轉份額分析（Shift-Share analysis）是一種了解地方產業「成長結構」的方法。首先，將地方產業成長假設為傳統的線性成長模式，在計算出成長率後，將其拆分，以了解在特定時間內，不同的「外在條件」對地方產業成長的影響及貢獻。在基本的移轉份額分析中，將成長率分為全國、產業及地方

特性等三個部分，意即，地方產業成長的貢獻，部分來自於全國效果，部分源於產業效果，其餘則為地方特性，而產業效果為特定產業的成長扣除全國成長貢獻的部分，地方特性效果則為特定空間特定產業的成長，扣除特定產業成長貢獻的部分。因此透過移轉份額分析方法，可以簡潔地了解「在一個特定時間內，全國、產業及地方特性的變動，對特定地方特定產業成長的影響」。

（二）嘉義縣產業就業人口推估

嘉義縣民國 125 年仍以三級產業人口最多，約 117.75 千人，其次為二級產業 78.58 千人、一級產業 68.79 千人。各行業中則以製造業 49.42 千人最多，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37.58 千人。嘉義縣總就業人口約成長 2.12 千人，其中以一級產業增加最多，約 5.79 千人；二級產業之製造業負成長最嚴重，約減少 4.58 千人；三級產業整體而言呈微幅成長，扣除掉公共行政及國防及強制性社會安全 1.28 千人之外，以醫療保健業成長數較高，約 1.27 千人。

表 2-3- 18　嘉義縣民國 125 年產業就業人口數推估表

產業別		民國 105 年產業人口（千人）	民國 125 年產業人口（千人）	產業成長人口（千人）	成長率（%）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63	68.79	**5.79**	9.19%
	小計	63	68.79	5.79	9.19%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製造業	54	**49.42**	-4.58	-8.4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3.12	0.12	3.97%
	營造業	26	26.04	0.04	0.14%
	小計	82	78.58	-4.42	-5.39%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37	**37.58**	0.58	1.57%
	運輸及倉儲業	6	5.49	-0.51	-8.53%
	住宿及餐飲業	17	16.34	-0.66	-3.9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0.96	-0.04	-3.91%
	金融及保 險業	5	4.80	-0.20	-3.91%
	不動產業	1	0.96	-0.04	-3.9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2.77	-0.23	-7.76%
	支援服務業	4	4.16	0.16	3.9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	10.28	1.28	14.22%
	教育服務業	11	11.91	0.91	8.2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	10.27	**1.27**	14.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1.83	-0.14	-8.53%
	其他服務業	12	10.40	-1.60	-13.32%
	小計	**117**	**117.75**	**0.75**	**0.64%**
合計		**263**	**265.12**	**2.12**	**0.8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三）嘉義縣產業用地推估

產業用地總量預測係以「移轉分額法」分析產業貢獻基值之計算結果，並推估出各產業之成長趨勢。

土地面積之估計係以民國 95 年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所提供之各縣市各產業別之生產總額資料，首先計算民國 95 年製造業每單位生產總額所需之土地面積，再乘上民國 125 年預測生產總額之增額，即可得到民國 125 年嘉義縣新增產業土地面積需求。由於預測結果有負值，考量土地轉換不易，先將負值剔除，最後計算出 **604.15 公頃**(6,041,539 平方公尺)，**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

表 2-3- 19　嘉義縣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表

項目	100 生產總額	125 增值	面積/生產總額	125 土地面積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D)	0.1350	(D)
製造業	226,815,646	158,770,952	0.0194	**3,073,006**
水電燃氣業	(D)	(D)	0.2373	(D)
營造業	17,181,217	5,841,614	0.0163	95,358
批發及零售業	19,237,317	-7,694,927	0.0183	
運輸及倉儲業	5,774,401	15,706,371	0.0973	1528,291
住宿及餐飲業	5,190,925	14,949,864	0.0386	577,39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38,624	-1,141,629	0.0112	
金融及保險業	7,586,492	0	0.0019	0
不動產業	2,452,999	18,397,493	0.0095	127,6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13,425	983,022	0.0049	4816
教育服務業	482,328	6,629,945	0.0299	198,395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12,749,895	376,107	1.0123	380,7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17,623	1,542,908	0.0362	55,921
其他服務業	6,171,633	158,770,952	0.1350	0
合計	323,091,916	--	--	**6,041,539**
註：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四）產業集居地之人口發展關係

依民國 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民雄鄉之工業及服務業從業人口數為嘉義縣各鄉鎮數最多，其中工業從業人口約佔 40%，係產業發展主要集居地，因此民雄鄉之人口數也是全嘉義縣最多的。未來大埔美及馬稠後的產業發展，將會為其周邊鄉鎮市帶來就業人口與居住人口，依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成果報告書，大林鎮將可能有顯著人口成長。

三、　觀光遊憩用地需求總量分析

（一）旅遊人口總量推計

1.國人旅遊人口推計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民國 92 年至民國 107 年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年平均成長率為 3.42%，因平均旅次依各年情

況不一，故假設未來小幅穩定持平，採用對數迴歸方式推估出民國 125 年之預測平均旅遊次數為 8.76 次。

依據嘉義縣政府「民國 107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及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嘉義縣國民旅遊人次(3,371,872 人次)占臺灣地區旅遊人次(171,090,000 人次)之 1.97%，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36%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57%計算。

因此預估民國 125 年嘉義縣國人旅遊需求如下（配合國發會全國人口高、中、低推計）：

高推計：VD=8.76×2,380 萬×2.36%≒492 萬人次

中推計：VD=8.76×2,372 萬×1.97%≒409 萬人次

低推計：VD=8.76×2,354 萬×1.57%≒323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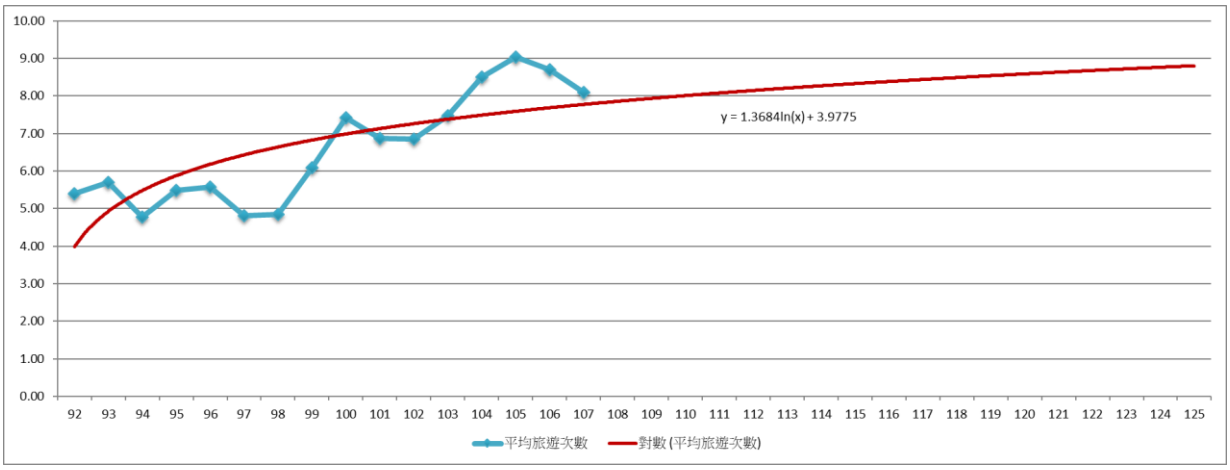


圖 2-3- 4　對數迴歸方式推算民國 125 年國人平均旅次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2.國外來臺觀光人口推計

嘉義縣之旅遊人口除臺灣地區國人旅遊人口外，亦包含來臺之國外旅遊人口。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中至民國 107 年已達 1,106 萬人，另以來臺目的估算，可能從事觀光目的者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民國 107 年已達 759 萬人，採用迴歸方式推計民國 125 年之觀光人口約可達 848 萬人，成長約 1.1 倍之人數。

其中，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外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比率，嘉義縣約為 15.78%，故民國 125 年嘉義縣國外旅遊需求預測如前所述亦分為高、中、低三種推計如下：

高推計=848 萬×18.90%≒160 萬人次

中推計=848 萬×15.78%≒133 萬人次

低推計=848 萬×12.60%≒106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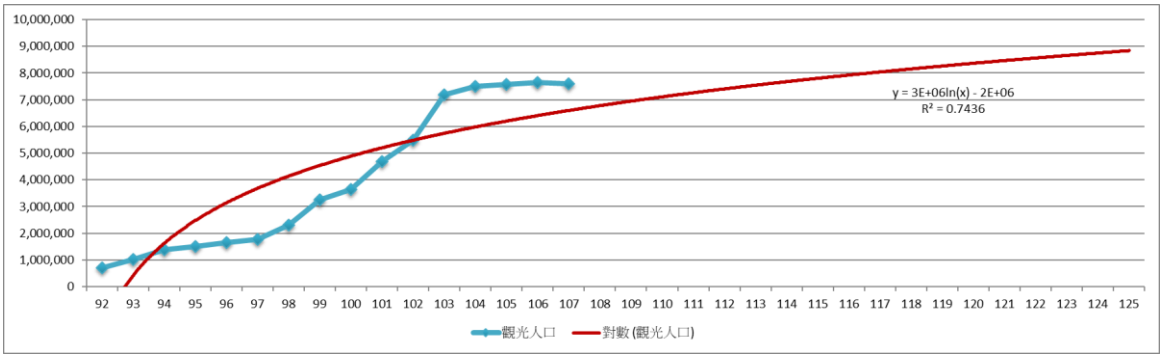


圖 2-3- 5　趨勢回歸推計民國 125 年來臺觀光人口趨勢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3.旅遊人口總推計

綜上所述，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國人旅遊人口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492 萬人、409 萬人及 323 萬人：國外來臺旅客之旅遊人口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160 萬人、133 萬人及 106 萬人；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652 萬、542 萬及 429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民國 102-105 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542 萬人計。

4.旅遊設施及交通容受力

嘉義縣轄區內共有 3 處國家風景區，包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主要觀光景點皆分布於其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皆有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服務設施建置及維護管理，如觀光景點建設、服務設施改善、公廁、景觀步道整理等，各景區之旅遊設施容受力充足，並配合各風景區之需求漸進調整，惟其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因節日與假日遊客眾多，聯外交通狀況不佳，故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相應之改善方案，如阿里山觀光巴士路網建構、主要聯外道路建設計畫、交通管制、交通疏運與車輛分流，以及遊客分流計畫等，藉以改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目前交通現況。此外，為維持嘉義縣各風景區競爭力及完備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本計畫配合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以符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服務需求。

另整理嘉義縣重要觀光景點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故宮南院聯絡道路交通容受量分析彙整詳下表：

表 2-3- 20　嘉義縣重要觀光景點阿里山、國家公園及故宮南院連絡道路交通容受量表

景點	主要聯絡道路	交通容受量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台 18 線 山區道路標線分隔雙向 2 車道。	1,877PCU（雙向合計）
故宮南院	故宮大道 市區道路中央快慢緣石分隔雙向 6 快車道及 2 混合車道	13,700PCU（雙向合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旅遊住宿供需推計

旅遊住宿供需主要檢討全縣之旅館及民宿所能供給的住宿人次，並與總旅遊人口的住宿需求量進行檢討，以釐清其衍生之外部住宿需求量。

1.實際住宿量

（1）全縣旅館

經由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系統查詢得知，嘉義縣現有旅館計 86 家，總房間數計 3,471 間，可提供之住宿人口計約 9,372 人。

藉由上述資訊，可得全縣旅館目前實際使用之旅遊住宿人次：

＝（每週平日住宿人口+每週假日住宿人口）*52 週

＝（可提供住宿人口*平均住宿率*天數）*52 週

＝（9,372*45%*7）*52/10,000

＝153 萬人次/年

（2）全縣民宿實際住宿量

經由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系統查詢得知，嘉義縣現有民宿計 224 家，總房間數計 806 間，可提供之住宿人口計約 2,176 人。

藉由上述資訊，可得全縣民宿目前實際使用之旅遊住宿人次：

＝（每週平日住宿人口+每週假日住宿人口）*52 週

＝（可容納人數*平均住宿率*天數）*52 週

＝（2,176*25%*7）*52/10,000

＝19 萬人次/年

（3）實際住宿量彙整

綜上旅館及民宿推計目前實際使用旅遊住宿人次結果得知，嘉義縣現有實際使用遊客住宿人次**總量計約 172 萬人次/年**。

2.住宿供給量

依上述旅館及民宿可提供之住宿人口約 9,372 及 2,176 人，假設旅館房間平均維修率 20%(無法住宿使用)、民宿房間平均維修率 40%，亦即房間可使用率為 80%、60%。

藉由上述資訊，可得全縣旅館及民宿可提供之旅遊住宿人次：

＝((旅館/民宿)可容納人數*(旅館/民宿)房間可使用率*天數)*52 週

＝（（9,372*80%+2,176*60%）*7）*52/10,000

＝（7,498+1,306）*7）*52/10,000

＝320 萬人次/年

3.住宿需求量

此部分為推計來嘉義縣進行觀光之遊客量所需要之住宿需求,以中推計之每年旅遊人口 542 萬人次，22%遊客人次住宿（民國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結果），平均旅遊天數 1.49 天（民國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結果）推計，每年約有 177 萬人次/年住宿旅客。

嘉義縣現有旅館及民宿可提供之旅遊住宿人次總量約 320 萬人次/年，而嘉義縣每年約有 177 萬人次/年住宿旅客，因此，嘉義縣以供給量來看，尚可滿足總需求住宿人次。後續應針對各鄉鎮市之旅館及民宿供給量與尖峰遊客量進行檢討,如尚有旅館及民宿設置需求時,應有適當引導與規範,減少非法旅館及民宿之數量,以提高旅遊品質及安全,本計畫應引導其往適宜分區及用地發展興建。

4.旅遊設施容受力

嘉義縣旅遊人口用水量及廢棄物需求計算,依用水計畫書統計,住宿生活用水量每人每日 0.25m^3計算，嘉義縣旅客每日用水量約 1,212m^3,另依嘉義縣環保局統計,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47 公斤計算,嘉義縣旅客每日生活廢棄物約 2.167 公噸,因此,目前嘉義縣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可滿足旅遊住宿人口需求。

嘉義縣轄區內共有 3 處國家風景區，包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主要觀光景點皆分布於其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皆有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服務設施建置及維護管理，如觀光景點建設、服務設施改善、公廁、景觀步道整理等，各景區之旅遊設施容受力充足，並配合各風景區之需求漸進調整，惟其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因節日與假日遊客眾多，聯外交通狀況不佳，故阿里山

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相應之改善方案，如阿里山觀光巴士路網建構、主要聯外道路建設計畫、交通管制、交通疏運與車輛分流，以及遊客分流計畫等，藉以改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目前交通現況。此外，為維持嘉義縣各風景區競爭力及完備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本計畫配合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以符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服務需求。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現況發展課題與對策

本節根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課題分類，以「氣候變遷」、「海岸及海域」、「自然環境」、「農地資源」、「人口、住宅及產業」等五大主題分別進行課題與對策之論述。

壹、　氣候變遷

課題：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不易界定

受氣候變遷影響，嘉義縣近年主要災害為高強度降雨導致的淹水災害，如民國106年6月梅雨造成北港溪南面平原地區嚴重淹水，包含新港、溪口、大林、梅山地區，由近年洪災事件顯示，淹水多為受瞬間強降雨導致下水道、排水內水排除不易所造成，因此相關工程應如何因應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影響，實屬應考量之重要課題。

然而淹水原因並非僅受災害發生空間內的因素所影響，除了內水排除不易外，縣境內之河川也負擔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強降雨量，因此河川治理也係為一重要課題，而北港溪、朴子溪及急水溪等嘉義縣主要河川均為中央管河川，且整體流域均為跨縣市(流經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使得河川治理亟需透過跨域整合以執行。且單一災害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而衍生成複合性災害，如若造成能源設施停擺，則可能因限電而使得區域性生活機能降低，顯示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不易界定，為加強嘉義縣的災害韌性，尚需與其他縣市配合。

對策：促進跨域整合，共商整體治理

針對淹水災害，有關流域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將延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依《國土計畫法》配合中央推動流域特定區計畫。有關能源設施用地需求，電廠設置宜儘可能靠近負載中心，並為實現非核家園之願景，全力推廣再生能源，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綠能計畫，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係以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發展太陽光電等四大主軸，其中嘉義縣及鄰近縣市之國有鹽業用地與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建議做為優先考量方案。

貳、　海岸及海域

課題一：海岸長期受到侵蝕、地層下陷及淹水

嘉義海岸擁有外傘頂洲、沙丘、河口濕地、廢棄鹽田濕地等資源豐富。整體海岸土地利用型態，以農作用地(養殖漁業)為大宗，其次為廢棄鹽田及住宅；漁港以東石、布袋漁港較具規模。但歷年來因為海岸地層下陷嚴重、極端氣候造成的暴雨淹水等，因此面臨著氣候災害頻繁的課題。

課題二：能源發展與海洋資源利用衝突

近年來，經濟活動開發種類多元，除漁業及航運外，能源開發已成為備受重視的發展項目，尤其在廢棄鹽田再利用結合太陽能設施設置。然而，海岸地區在多用途使用下，對於原有使用者可能帶來程度不一之影響，其原因包含使用區域重疊及相互衝擊等問題，而鹽田與濕地生態是嘉義縣沿海重要的生態資源，因此，太陽能發電之設置，對此自然生態所帶來之影響甚鉅，故針對海岸地區多用途使用情形，應在國土空間發展規劃中進行合理的配置。

對策：確保海岸與海域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

一、採行永續海洋生態與世代正義的觀點，建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

二、全面調查海洋與海岸環境及其永續發展基本資料，瞭解社會對海洋之需求，掌握海洋活動本質，維持自然棲地完整性、連續性、多樣性。在兼顧永續發展與安全的前提下，規劃利用海洋與海岸。

三、管制海岸線不必要之人工設施興建、維護海岸自然風貌，以不再降低自然海岸線比例為原則。建立海岸開發生態系補償機制，嚴格審議海埔地開發。

四、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應整合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計畫，評估海岸災害對生態、人文、產業之影響，規劃適當之緩衝空間、避難地區及維生與救援系統備援方案，以減少海岸災害對生態與人文經濟活動帶來之損失，提升海岸之耐災能力。

五、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持續加強定砂、新植、更新復育，營造複層林相，並持續執行海岸保安林檢訂；檢討改善現有人工結構物，並研發軟性侵蝕防護工法，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六、加強保育海岸生態環境，包含國家級濕地、離岸沙洲及海岸植被、天然海岸、出海口及溪口等自然資源，維護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地區，避免因產業發展及污染，影響自然生態環境。

七、打造環境教育生態綠色廊道，藉由海岸自然生態資源豐富特性，追求永續環境，永續產業以及永續社會，由北而南構築綠色交通串聯沿海岸之特色地景，以在地之環境教育為主題，透過與當地 NGO/NPO 結合共同營運，打造環境生態綠色廊道，提升海岸生態觀光旅遊發展。

八、逐步建構完整防風林帶，提供海岸保安與民眾遊憩使用。除延續現行做法外，應積極推動社區參與造林與維護計畫，訓練當地社區民眾參與認養，深化居民對社區的使命感，為社區永續發展的資產與後盾。

九、建構循環性自然海岸，基於尊重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以循環農業發展模式，讓既存的養殖漁業逐步轉型，加強資源保育、確保漁民生計、增進糧食安全等，以逐步達成永續循環養殖。

參、　自然環境

課題一：河川隨降雨迅速漲落，造成平原洪水氾濫

嘉義縣主要三條河川：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流經，為重要的水資源。然而氣候及土地使用變遷，暴雨頻率增加，且土地雨水入滲率下降，導致平原地區易淹水，造成嚴重農業損失。而嘉義縣為農業大鎮，不穩定的水資源狀況，影響全國糧食安全，應隨環境變遷擬定相關對策。

對策一：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配合中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藉由集水區內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滯洪、蓄水責任，以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依循水利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之精神，應配合相關管制土地開發行為之措施，並規範其皆應有因應之減洪方案，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

其中逕流分擔部分，將指認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對淹水潛勢高或受災害影響損失大的地區，規劃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以減少水災風險及周邊財產損失；而出流管制部分，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計畫應由義務人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則透過增加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公私部門共同分工合作，以提升土地韌性，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課題二：環境汙染影響糧食安全及國民健康

嘉南平原為重要糧食生產基地，然而工業、畜牧及民生廢水缺乏嚴格控管，部分地區未建立完善汙水處理系統，使汙染之水資源成為農田灌溉水源，危害糧食安全；此外，土壤、空氣汙染未受重視，對國民健康造成威脅。嘉義縣涵蓋八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八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環境汙染議題更需討論及管制。

對策二：建立全方位環境保護策略，落實相關政策

檢視嘉義縣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包含環境空間、水資源、土壤、廢棄物處理等，全面調查環境污染現況，掌握汙染源頭；整合嘉義縣現有環保政策，建立有效之管理體制；評估環境發展，根據不同地區之汙染狀況及影響層面，擬定循序漸進的改善策略，配合基礎設施建設，並加入自主改善的獎勵機制，逐步落實嘉義縣整體環保政策。

肆、　農地資源

課題：農地轉用日趨嚴重

就糧食生產而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嘉義縣應維護農地面積為 7.1 萬公頃，如考量嘉義縣人口糧食安全，應保留至少 2.9 萬公頃；如考量嘉義縣糧食(稻米)生產服務全國之份額，則應保留至少 3.6 萬公頃；另一方面，如考量生態系統，農地可調節都市之微氣候、吸收地表逕流以減輕洪澇災害、提供生物棲息環境；此外，也提供民眾休閒空間、塑造農業地景及農村文化體驗。整體而言，農地資源可提供大氣調節、水源調節、養分循環、生物棲息地、糧食生產、休閒娛樂及文化價值等服務功能，然而由於農業的經營面臨生產成本高漲、農產品開放進口、農業人口老化、土地資源競用與產業結構轉變等問題，使得農地資源釋出與轉用的壓力與日俱增。

對策：整合資源投入，維護優質營農環境

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全國國土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而重要農業生產區域，包含：宜維護農地、重要灌溉渠道等，應加強善用農產業專區生產環境，強化青農返鄉、加強產業鏈結；另外，針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績效標準下維持農業生產。本計畫研擬推動農地資源維護之對策可區分為強制性及獎勵性兩種類別，說明如下：

一、 強制性–土地使用管制

（一）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研擬適地適性之農業使用管理內容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優先劃設將可保護優良農地，並依生產環境特性予以分類，建立差異性土地使用原則，落實適地適性農業使用管理，以維持國家糧食自給率，亦有助於自然生態的保育及限制城鄉發展的蔓延。

（二）　定期盤整農地資源，建置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庫

定期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促使農地適地適性使用及管理。針對農地及其生產環境遭破壞，經評估已不具生產效益者，應建立清冊，並於後續相關計畫結合衛星影像、空拍等國土監測系統做為農地控管基礎，以不增加農地破碎、破壞情形為原則，制定改善措施與期程，以維護農地資源、促進農業生產環境復育。對農地轉用壓力大地區應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可轉用總量、區位及規模，並建立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配合城鄉及產業發展需要，合理釋出不適於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　劃設農產業專區，整合資源投入

為促進農業生產經濟、維護糧食安全，針對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或第二類群聚達 50 公頃以上之地區，提出維護管理策略，原則禁止新增非農業使用之設施許可，並針對各項影響農業生產之現況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並勘選農業生產條件優良之大面積農業生產區域，建置完整集中之經營專區，以產製儲銷鏈及產銷輔導方式，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作為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地區，並推動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基地，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

二、　獎勵性-補貼及獎勵機制

配合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持續推動多元獎勵措施，藉由提供誘因獎勵之政策，鼓勵在地居民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型塑微型經濟，使營收與獲利最終回饋於地方發展上，提供友善的創業環境，除使在地青年願意留下來創業，更進一步使外地之青年能回鄉發展。

（一）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多年來，農業的補貼措施肩負著國家糧食安全、穩定農產價格與農民生計、維持農耕環境等目標。「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接續目前的農業補貼政策，整合「稻穀保價收購」與「休耕補助」，目標調整稻米的產業結構、平衡供需、提升品質，也促進有機及友善耕作的發展。另外也獎勵農民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鼓勵農地採行合理的耕作措施等。在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的實施下，農地農用即能獲得補助，並協助國土計畫盤點農地。

（二）　友善環境補貼

推動有機驗證面積持續成長：開辦有機與友善農業環境補貼、補助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並協助所需溫(網)室設施及農機具設備；推動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輔導農民團體承租土地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專區及農民自營栽培專區

推動友善環境耕作輔導，逐步引導與有機接軌：比照有機農業，提供有機與友善農業環境補貼、農民溫(網)室設施、農機具設備及有機質肥料資材等輔導資源；試驗改良場及學校農場符合友善管理之田區，現階段無法取得有機驗證，先行納入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三）　加速推動農業保險

為了穩定農民收益，農委會目前除了試辦稻作直接給付可保障農民收益之外，考量臺灣天災頻繁加上近年氣候變遷，為了降低農損造成的衝擊，亦逐步推動農業保險。

（四）　規劃農業專區，鼓勵青農返鄉

為鼓勵農地農用，除持續推動建立農業用水系統、維護農業土壤資源以塑造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外，也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及推動農業專區。此外，為降低農地轉用的情形，應創造保留農地的誘因，農委會持續推動多元的獎勵措施，105 年 12 月 8 日宣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希望臺灣農業發展能達到永續環境、提升農民收入和吸引青年農民回流，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友善環境補貼、推動農業保險等。

藉由提供誘因獎勵之政策，鼓勵在地居民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形塑微型經濟，使營收與獲利最終回饋於地方發展上，提供友善的創業環境，除使在地青年願意留下來創業，更進一步使外地之青年能回鄉發展。

伍、　人口、住宅及產業

課題一：人口多分布於非都市土地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占全縣土地面積超過 90%，且以森林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等管制較嚴格的分區為主(約 78.75%)，顯示嘉義縣在實質空間的發展上，受到較嚴格法令規定之影響，再加上交通可及性、周邊土地發展狀況等外在因素之競合，可發展用地並不多，然而約有 60%的人口位於非都市土地，除呈現嘉義縣人口發展的分布相對分散外，也存在發展失序及蔓延的疑慮。相對而言，都市計畫區整體人口達成率偏低(約 37.93%)，顯示都市計畫區未能有效發揮承載人口發展的功能。

對策一：明確發展秩序，減少城市蔓延

未來應探討計畫目標人口成長趨勢及嘉義縣人口分布的特性，並加強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針對山、原、海地域不同發展定位，綜合考量現況人口分布密度、交通區位、生活機能、觀光服務等功能發展，提出以下發展原則：

一、山區保育發展：高度控管城鄉發展。

二、平原區均衡發展：優先以現行都市計劃空間發展，指認鄉村重點發展地區，並強化生活核心機能，並發展六級產業及文化觀光體驗經濟。

三、海區生態共存：指認鄉村重點發展地區，兼具保育與利用，發展鹽田、養殖與循環農業。

課題二：產業特色及競爭力不足，勞動結構老化

嘉義縣為全國農業大縣之一，由於都市化與工商業化發展，產業重心逐漸轉移至二、三級產業，使得一級產業式微，但二、三級產業發展相對其他縣市而言競爭力不夠，整體產業特色不彰。此外，未來人口結構老年化、少子化日趨嚴重，將對產業的勞動供給造成衝擊。

對策二：建構循環農業及六級產業，並使產業特色在地化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發展循環經濟成為國際之趨勢，未來應加強推動永續農業經濟發展模式，建構高經濟效益、生態效益及社會效益之循環農業，期望能結合產學網絡資源，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生物經濟，打造以市場導向、高競爭、高附加價值農業，提升農產業競爭力，並且在農業發展提升之同時，提升環境資源有效再利用，維護環境品質。另一方面，推廣友善環境耕作，維護永續環境，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藉由結合農牧、農漁、漁牧等多元經營方式，以綜合多元經營之方式將不同生產環境透過硬體之配置集中經營管理，其最大優勢及在於土地外部資源共享、以及經營通路共享，更甚者尚能透過「循環共生」之概念將不同之產物互相利用或廢棄物再利用。

落實六級產業發展理念，初步整合嘉義縣 18 鄉鎮地區在「產業基礎(一級)、產業加工(二級)、產業加值(三級)」的資訊，如下表。檢視嘉義縣各鄉鎮農業基礎與潛力，二級產業以農產加工與包裝產業為主，並配合農村再生的活動主題等產業資源，提出 18 鄉鎮地區的六級產業主題。配合農委會政策，強化輔導生產專區及中衛體系，推動農產業結盟，整合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民及青農等，透過整合產銷體系及契約生產，協助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建立區域型集貨處理中心，鏈結一、二、三級產業，開創六級化產業，使產、製、儲、銷一體化，各產業之產值發揮加乘效果。

透過嘉義縣工業區、大埔美與馬稠後重大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檢核及交通路網等資訊交叉比對，提出區域型農業機具產業及農產加工產業類型優先發展，能夠穩定提供農耕及養殖所需的機具製造與維修，以及冷藏(凍)庫進行原料或產品調節等措施，穩定產銷，並拓展國產農產加工品新市場。

表 3-1- 1　嘉義縣各鄉鎮六級產業發展資源整合表

理念		產業基礎	產業加工	產業加值
鄉鎮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山	梅山鄉	梅山茶	伴手禮盒	阿里山比賽茶
	竹崎鄉	竹子、柑橘	文化編織技藝、竹醋液、竹炭、竹炭工藝	竹管仔厝、阿里山鐵道
	番路鄉	柿子、高山烏龍品種	柿餅、阿里山高山茶	柿子節、四序茶會
	中埔鄉	檳榔、山蘇、咖啡、菸草	檳榔「綠金」產業、涼鞋、涼扇、鞋墊	打造食農
	大埔鄉	麻竹筍、百香果、破布子	伴手禮盒	農市體驗
	阿里山鄉	明日葉、樹番茄、咖啡、百合花、鬱金香、高山蔬菜	木雕藝術品	Hufu 涼亭節山河戀
原	大林鄉	稻米、蘭花	米食加工美食(發粿、九層粿等)、傳統稻草編織	台粳 16 號米食文化園區
	民雄鄉	稻米、美濃瓜、小番茄、鳳梨	風味餐、伴手禮、蜜餞	農民市集農泊文化體驗營

理念		產業基礎	產業加工	產業加值
	溪口鄉	稻米、蔬菜、花生、青草	花生漿、米漿、花生糖、花生粉、中藥包、中藥食譜	香草的故鄉文化季、生米鮮蔬文化季
	水上鄉	稻米、小番茄、小玉西瓜、美濃瓜	風味餐	農產文化季、健康農業品牌標籤
	新港鄉	稻米、番茄、胡麻、西瓜、蔬菜	風味餐、甜點、伴手禮	「投慢透」體驗活化活動、甜椒美食文化季
	太保市	甜瓜、小番茄	伴手禮盒	甜瓜節比賽、全國性小果番茄複賽
	六腳鄉	蔬菜、水稻、花生	伴手禮盒、風味餐	田園體驗遊、開心農場
	朴子市	雜糧	製麵	雜糧的故鄉、雜糧滿樸慶豐年季
	鹿草鄉	西瓜、番茄、稻米	水果果凍、果醬	西瓜故鄉節、稻米文化館
海	東石鄉	土豆、雜糧、菇類、台灣鯛、白蝦、蚵、文蛤、鱸魚	海菜果凍、冰品、風味餐、蚵貝藝術	田媽媽烹飪教室、花生觀光工廠、農夫市集、魚塭養殖體驗、扒魚提驗
	布袋鎮	水稻、苦瓜、番茄、蘿蔔、養殖、虱目魚、文蛤、白蝦、蚵	蔡脯、魚丸、魚排、魚柳條、魚皮、面膜、清潔液、香皂、稻草編織	早期農業文化之旅、虱目魚產業文化季、米食文化季、漁夫市集、網路行銷
	義竹鄉	中藥草、香草植物、桑葚；蘆筍、稻米、高粱、吳郭魚、虱目魚、白蝦	桑葚汁、風味餐、手工皂、植物印染	農具文化展示館、24 節氣農民活動、「馨滿義竹」農事活動、網路行銷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課題三：交通路網布局不利內部發展

綜觀嘉義縣整體道路路網系統，主要分布於中部平原及西部沿海，且多為與外縣市聯結之南北向之城際道路；相對而言，東西向交通路線少，此布局使嘉義縣資源不利內部發展與流動，縣內各地區之間可及性不足。

對策三：加強東西向交通聯結

檢視嘉義縣空間發展分佈現況，主要人口聚集之鄉鎮市及產業區等，透過新增路網串聯能夠顯著促進地方發展，優先進行規劃。而現況往返東部山區之道路雖較少，但考量土地敏感分佈及生態棲地環境之保育，此區建議視需求以改善現有道路為主，避免大規模新闢，維持地方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平衡。

課題四：觀光逐年成長，交通衝擊加劇

嘉義縣交通系統包含航運(水上機場)、海運(布袋商港、東石漁港)、陸運，資源相對充足，既有路網交通容量可服務境內平時旅次量。然而觀光人次逐年成長，假日及季節性尖峰時段的交通衝擊將逐漸加劇，此外，嘉義縣內觀光遊憩資源豐富，

但大眾運輸可及性不足，使得觀光旅客以私人運具前往，降低道路服務水準，造成交通衝擊。

對策四：打造慢遊觀光系統

參考嘉義縣區域計畫中，指出臺糖、鹽鐵、森鐵等鐵道分布密集嘉義縣各鄉鎮，應妥善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議，整合既有自行車路線，指認嘉義縣在地重點觀光景點，如布袋、東石漁港、新港信仰中心、大林竹崎山地區特色觀光、阿里山國家公園等地區，目前蒜頭糖廠至嘉義高鐵站先期規劃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項目之現況。

以保存糖鐵、鹽鐵的產業發展下的在地特色資源為概念，規劃完整的自行車觀光路網，以慢遊、慢行的觀光模式串聯各個重要觀光景點，以綠色交通網絡系統發展出嘉義縣在地觀光旅遊路徑，不僅達到永續城市發展目標，深化在地旅遊的獨特性，分擔觀光旅次需求及交通壅塞課題等效益。

課題五：鐵路路線阻隔，造成車站前後站區發展差異

民雄車站為早期發展之都市計畫，鐵路影響主要發展軸帶皆位在民雄車站以西部分，東側部分則為鐵路與台 1 線形成之狹長帶，明顯發展不如西側，現況鐵路從東榮平交道一直到民雄車站部分，已造成非常的嚴重之前後站阻隔的狀況，長度達 800 公尺，除了影響到人車跟流量的部分，同時亦造成東側部分之發展遲滯。

北迴歸線車站具有遊憩及觀光效益，西側可銜接水上機場，將來可與水上北回歸線太陽館連結，如能透過鐵路高架使其東西兩側相通，對於整個水上、北回歸線太陽館及水上機場有相當的助益。

水上車站的西側是台 1 線，東側的部分為舊市區，鐵路已造成非常的嚴重之東西側阻隔的狀況，長度達 900 公尺，同時鐵路平交道的設置已影響到車輛延遲行駛，在上下班或部分的尖峰時刻非常明顯，另外，因為水上車站離既有民宅非常近，除對視覺景觀造成極大之衝擊，同時亦有交通安全的影響。

對策五：鐵路高架，都市縫合

就交通改善及都市土地發展角度進行鐵路高架，鐵路騰空廊帶能夠有效的串連兩側活動，尤其是高架化站體周邊都市計畫，整體配合騰空後鐵路進行路廊串接，並連帶調整前後站之都市計畫，除可配合高架化工程，取得工程需用土地外，亦可因應未來高架化站區整體發展需要，調整周邊之交通路網與開放空間系統，促成前後站區均衡發展與生活圈縫合共融。

民雄車站的部分，期透過鐵路高架配合都市計畫通檢，酌以對民雄車站東側至台 1 線之間之農業區部分進行檢討，主要希望透過鐵路高架，讓整個交通的動線更為開闊，消除阻隔，把西側的經濟活動部分適當地往東側移動；水上車站的部分，期透過都市計畫檢討，就水上車站後續整個農業區部分，做腹地的轉移，讓民宅集

中的部分可以轉移過去，透過鐵路高架研擬交通及視覺景觀通透性較佳之都市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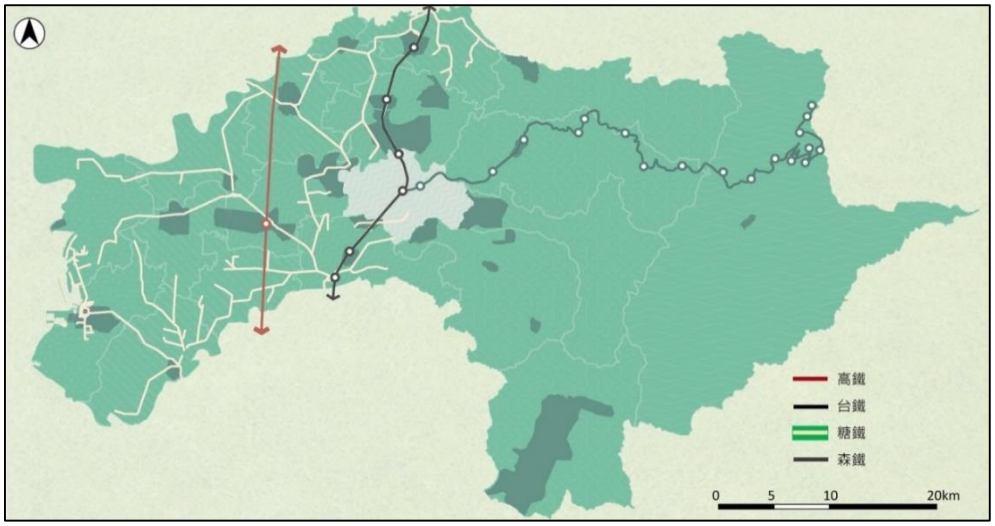


圖 3-1- 1　嘉義縣鐵路系統資源分布示意圖(糖鐵、台鐵、森鐵、高鐵)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第二節 計畫目標及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壹、 計畫目標

為引導嘉義縣農業、城鄉地區合理發展，並遵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擬定成長管理計畫目標如下：

一、 落實總量管制

（一） 確立農地總量及區位，維護農地資源與糧食安全

基於土地價值及經濟效益普遍不高，我國農地資源轉用情形嚴重，危害我國糧食安全，全國國土計畫中訂定了全國目標值，全國需有 74 萬至 81 萬公頃的安全農地，為最低標準並無上限。本縣國土計畫將因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確保本縣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之妥適性。

（二） 確立城鄉總量及區位，指認成長區位與管理邊界

我國都市計畫區之總計畫人口已可容納現況總人口，因應未來人口發展朝向負成長，同時結合各產業需求之推估，評估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妥善訂定城鄉總量及成長管理邊界。以維護本縣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為前提，引導該地區之開發速度，避免因都市擴張發產生發展失序、破壞環境品質之問題。

二、 城鄉優先發展順序

（一） 指認城鄉與產業發展區位及優先順序

未來城鄉及產業發展之區位，應以既有開發地區及其周邊地區為優先考量發展地區，同時需配合本縣目標、空間策略計畫以及地方財務狀況，確立產業發展之區位分佈，落實緊密性、連續性、一致性發展等成長管理原則，循序漸進引導城鄉發展，使土地資源合理配置。

（二） 研擬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在住商發展上，本縣都市計畫達成率及各分區使用率不高，產業發展上，編定工業區多為早期開發之老舊工業區，而市區閒置或低度利用工業區也面臨轉型或檢討之情形，基於其具有不可替代性之區位優勢，推動都市再生與更新計畫、將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轉型活化，指認土地再利用區位及研擬推動方案，提升本縣生活品質及促進產業循環經濟。

三、 公共設施合理配置

（一） 公共設施供需檢討及改善

考量目標年預測人口數，以生活圈模式分析公共設施設置區位、服務範圍、服務水準及其機能，確實檢核各類公共設施之空間區位設置需求，進行改善變更符合實際需求，並強化因地制宜之公共設施規劃。

（二） 未來發展公共設施之規劃配置

為配合未來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地區，考量未來需求、投資效益及設施服務範圍，應具有合理之公共設施區位及配置，以維持生活品質、促進公共利益。同時對於閒置及低度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未來發展構想及開發方式進行探討。

四、 達成社會公義與經濟發展

（一） 改善弱勢地區基礎服務，促進社會公平

對於結構弱勢之地區進行計畫探討，改善偏遠弱勢地區之基礎公共服務、資訊基礎建設、交通運輸、教育資源及產業發展機會，減少區域發展不均，促進社會平等。

（二） 確實盤查土地違規，維護自然資源

落實土地違規盤查及處理機制，透過輔導轉型合法、限期改善處理、立即處分懲罰、加強罰則等原則，保護本縣國土保育地及農地資源，回歸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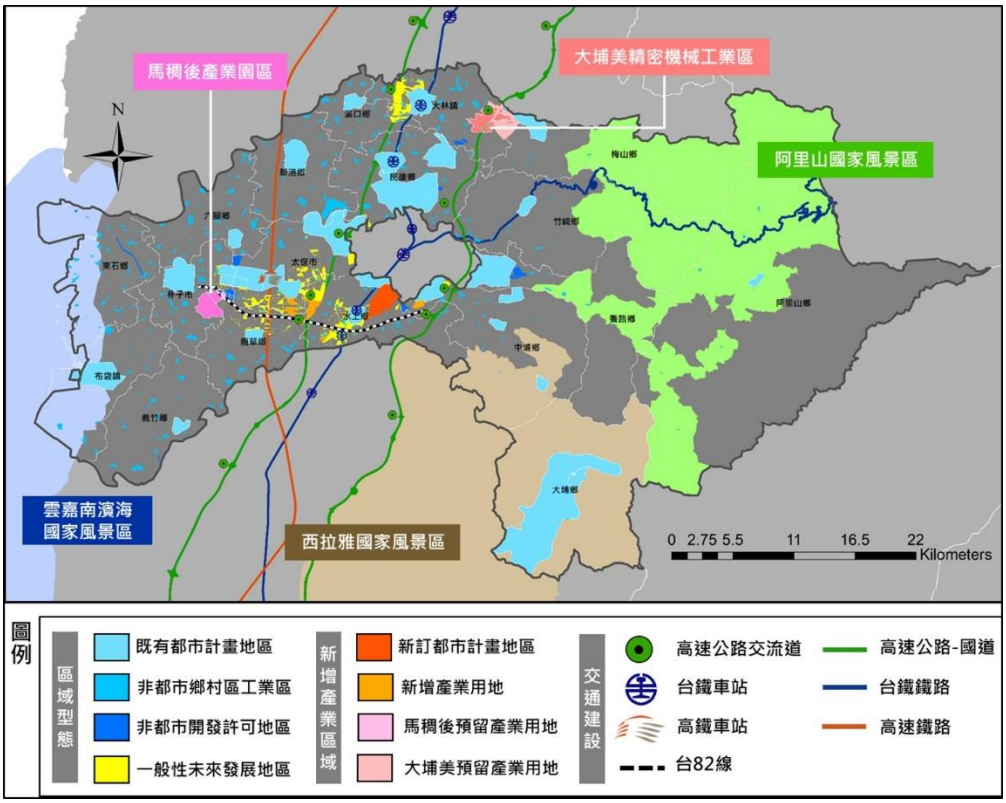


圖 3-2- 1　嘉義縣成長管理計畫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貳、 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 發展願景

基於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之核心宗旨，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願景將著重於減少都市蔓延造成國土資源之消耗，以維護國土空間的圓融有序。基此，本計畫指認嘉義縣內重點發展核心地區，除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公共設施，更透過明確的空間層級劃設，打造嘉義縣圓融有序的田園城市。

嘉義市在嘉義地區扮演政商中心角色，但因面臨腹地不足問題，致使人口及產業產生外溢現象。而嘉義縣鄰近嘉義市地區係以太保、民雄、水上提供充足腹地吸納嘉義市外溢人口及產業，並透過區域機能分工，打造工商教育、政治中心以及觀光發展之重要機能節點，以分工代替競爭之理念強化各個單元機能發展，因此本計畫係以嘉義縣之政治中心—太保市為發展主核心向外延伸，並檢視周邊鄉鎮次核心的空間條件，包括人口分布、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交通串連、服務機能，居民生活需求，以建構「山、原、海」特色空間環境佈局。有關「山、原、海」之構想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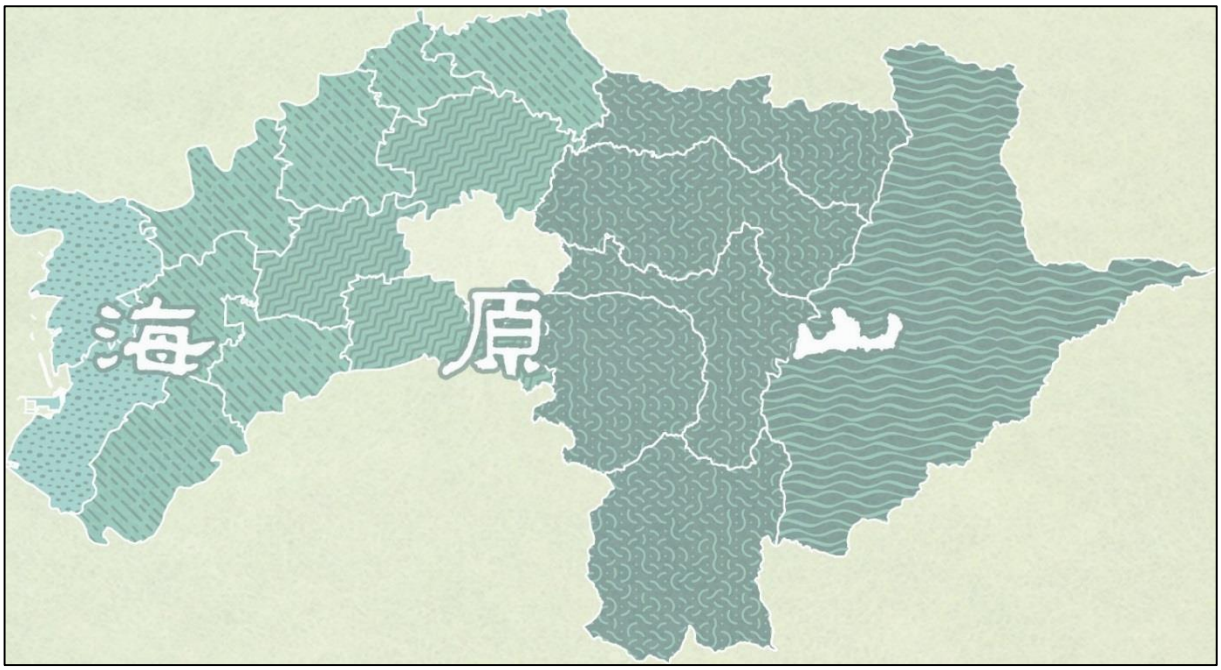


圖 3-2- 2　嘉義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山」之主軸為生態保育，主要為混林農業與生態觀光發展，建議以保育為主，高度控管城鄉發展；「原」為平原，係以生產、生態、生存為核心之聚落整體規劃；「海」則兼具保育與利用，包括鹽田、養殖產業轉型與循環農業發展。

二、　發展目標

（一）明確的空間發展層級規劃

層級規劃包含區域發展與交通動線兩部分，建構明確的城鄉主次發展及互相協調。嘉義縣空間發展可分為三種層級，以太保市為首的田園城市樞紐核心、15 個鄉鎮市的生活服務核心，依序做為縣市發展空間定位。

（二）適當的發展規模

根據樞紐核心、服務核心與生活核心等三種層級，建議適當的發展規模，使每個核心單元都具備產業發展與生活服務的功能、以達到嘉義縣「田園城市」生產、生態、生活平衡發展的目標。

（三）建構緊密且多元的空間形態

在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的空間基礎條件下，需透過緩衝區界定城鄉發展邊界，以及緊密城鄉之發展策略，包括在樞紐核心與服務核心地區的產業生活搭配，以及生活環境改善與在地特色產業等活化策略，避免城市蔓延、鄉村公共服務低落問題，以保護嘉義縣的山、原、海環境特色。

（四）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

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提升市場、學區等食衣住行生活區的交通可及性，嘉義縣需透過整合交通動線，建構路網主次系統服務層級，以加強城鄉產業物流、公益與生活機能服務。另一方面，延續並轉化森鐵、糖鐵、鹽鐵等歷史產業物流系統，打造獨有的綠色觀光交通系統，改善目前嘉義縣景點分散問題，提升連結性強化觀光發展。

（五）貼近未來人口特性

嘉義縣現已面臨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之議題，因此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將本縣人口趨勢納入發展架構中，減少開闢都市計畫區，朝向集約城市(Compact City)之理念發展。基於都市計畫區開闢率不高的情況下，應針對現有空間擬定相關對策，如:考量於閒置空間引進公共設施及長照設施，以符合未來的人口特性。

參、　區域發展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對嘉義縣國土空間規劃的指導，及嘉義縣未來將田園城市的圓融發展發展目標，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出四大空間發展區域，說明如下：

一、　沿岸韌性發展區域

嘉義縣沿岸非都市土地地區，其環境交織生態濕地、廢棄鹽田、漁業養殖等海岸生態資源特色，同時此區域必須面對氣候變遷、地層下陷所可能導致的自然災害，因此需考量如何因應防災、引入韌性設施機能外，應以「生態、生產、生活」共存為目標，打造沿岸韌性發展之特色區域。

二、　農村鄉村發展區域

嘉義縣平原地區廣闊，大部分皆屬於重要農業生產區，其特有的農田景觀與埤圳生態系統，勾勒出重要農業生產地區；同時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規劃理念，除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優良農業生產經營環境外，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地區不同發展性質，以協助平原地區之鄉村和農村永續發展。

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等地區位於山與原交界處，其因地形環境條件導致交通聯絡的限制，但也成為轉乘系統很好的控制點，將指認重要的城鄉發展地區，強化生態旅遊服務機能。

三、　樞紐核心發展區域

此處平原地區為嘉義縣重要樞紐核心發展區域，以太保市為首，因其具縣治中心所在地、故宮南院及高鐵特定區等重大建設計畫，故以此做為嘉義縣都市核心，並向外串連其他地區之重要都市計畫和重要產業園區，其中水上、民雄、大林、梅山等鄉鎮市因具重要都市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而做為都市發展副核心，連接太保市共同提供嘉義縣政治中心、工商發展、生活機能等重要都市機能。

四、　生態涵養遊憩區域

位於嘉義縣山地區域之鄉鎮市，包含阿里山鄉、大埔鄉等，本區擁有豐富的天然生態景觀資源及多元的文化特色資源如阿里山國家公園、曾文水庫、原住民部落散布的原始山林地區等，未來將以生態保育為前提，以生態產業、觀光遊憩產業做為區域發展特色，規劃大眾運輸轉運以克服地形與交通便利性低之限制，推廣低碳旅遊，以協助區域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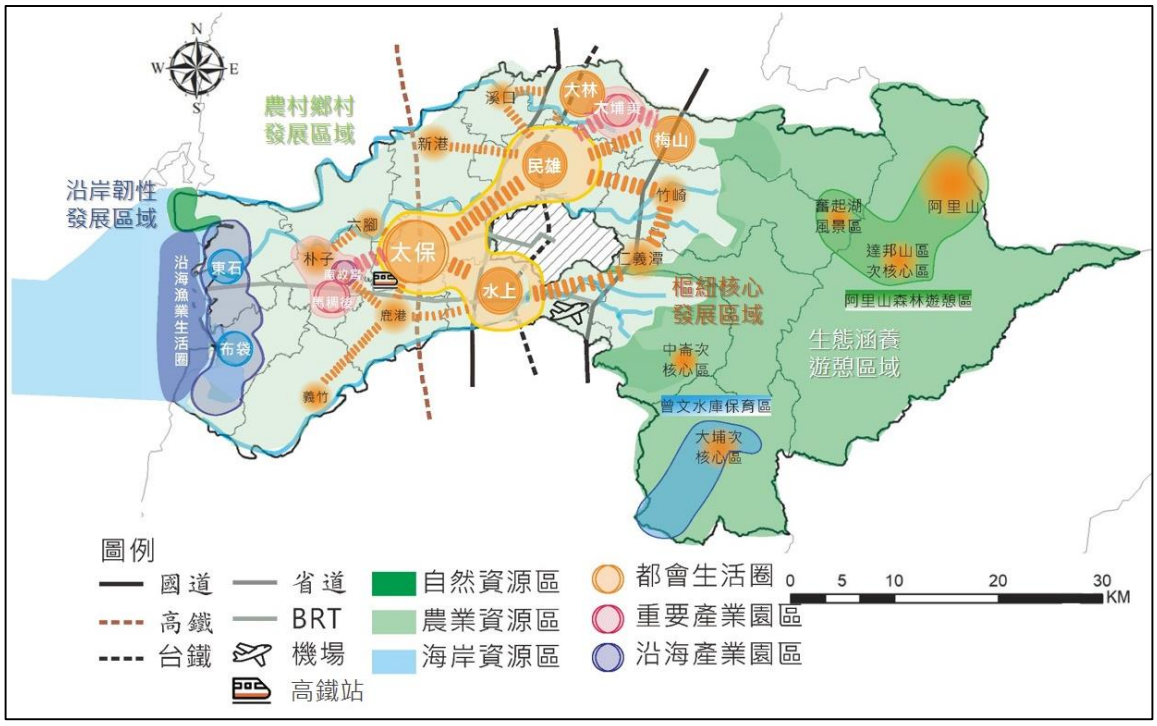


圖 3-2- 3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五、　重要地區發展定位

依據上位及相關計畫理念與現況發展分析，建議以嘉義縣太保市連結嘉義市政商中心，納入民雄、大林及梅山鄉單元，在觀光、產業、生活各方面形成多元的都市機能發展，建構樞紐核心，發展循環農業與六級產業，支持在地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藝文教育、公益服務等機能。

透過發展現況及機能特性分析，竹崎、大林、梅山、鹿草、中埔以及朴子具備服務核心空間特性，遂利用其與樞紐核心距離適中之特性，分散樞紐核心之機能，並與樞紐核心建構空間連結，另亦提供功相關資源服務供給鄰近生活核心，以促進資源最有效利用。而服務核心在空間發展核心階層上扮演著連結樞紐核心與生活核心的重要節點，以串起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其中大林及鹿草分別為嘉義縣重大建設計畫：大埔美與馬稠後工業區位置所在，後續產業鏈節與產業群聚效應所帶來的未來發展趨勢，亦使其符合服務核心之空間資源特性。

新港、布袋、東石、六腳、梅山、義竹、溪口、番路、大埔及阿里山為嘉義縣生活核心，可透過與樞紐核心以及服務核心建立空間層級上的串聯，建構完整的特色空間結構。另對不同地區的特性進行資源整合，自民雄串連新港、溪口、大林，彰顯宗教文化與創新產業特色；自太保串連蒜頭、朴子，並由朴子串連東石、布袋、義竹，結合農業與海岸資源，彰顯優美的農田風光與海岸溼地生態；自水上串連中埔、鹿草，彰顯新興居住生活圈及公共服務特色；與嘉義市串連之竹崎、番路，做為平原區與山區的服務核心，可串連梅山、達邦、大埔等資源保育地區，彰顯混林經濟與山林觀光、休閒發展特色；其中梅山、竹崎及阿里山為嘉義縣重要觀光發展及經濟作物所在地，應以保育為前提，發展重點觀光並推廣山坡地經濟農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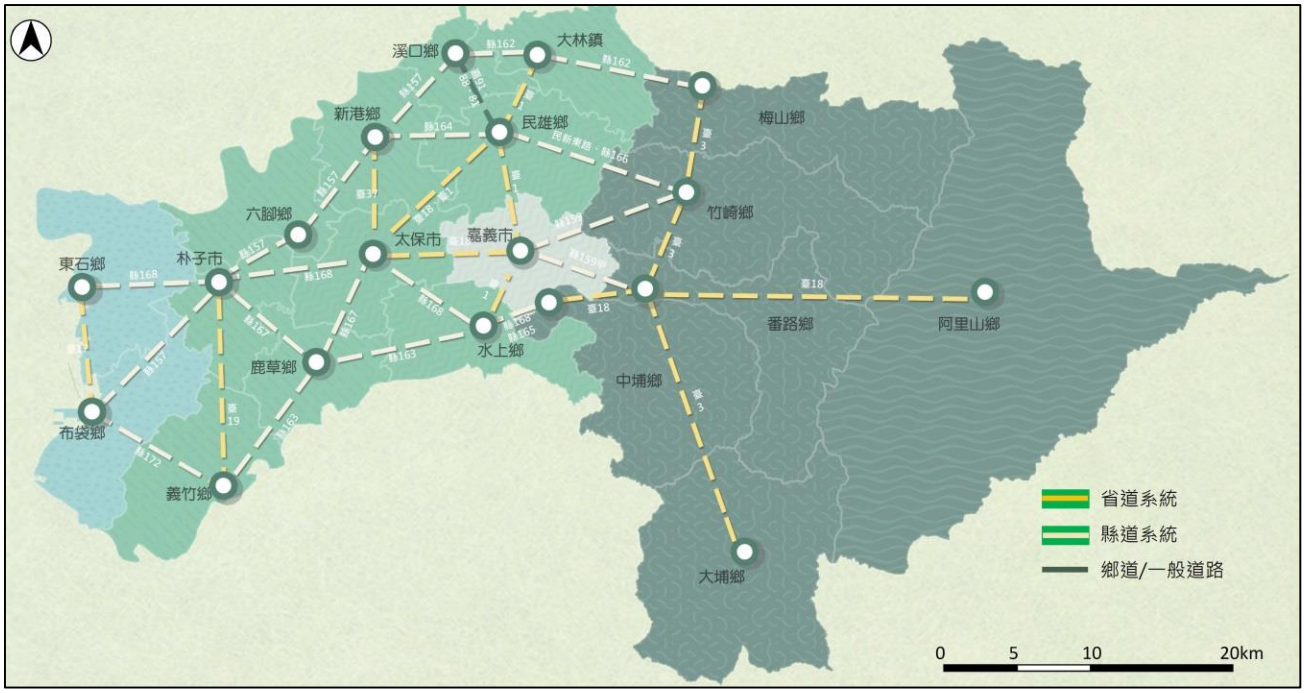


圖 3-2- 4　嘉義縣山原海服務核心網絡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肆、　產業空間佈局構想

為使產業發展落實於空間布局，引導產業配置，建構產業群聚，盤點地方資源為首要課題，並以產業本身的產業鏈發展行動(Operation)佈局來規劃發展方向，配合產業園區之配置，輔以周邊服務設施、人才育成及資源串連等配套措施，並考量既有資源，創造三大主軸引導產業分配，可分成智慧機械業產業鏈、文化創意產業鏈及新農業產業鏈等，並配合國土計畫盤整之「山、海、原」等空間資源分布，藉以達到空間合理佈局之目標。

而要使空間資源得以有效分配，應明確劃分空間發展層級，指認重點發展核心地區，依據空間資源分佈，鄉鎮定位及發展現況，本縣空間佈局應以縣府所在之太保市為都心地區，輔以周邊副都心(如民雄鄉、大林鄉等)提供生活及產業等相關機能，形成多核心發展之都市型態，透過區域機能分工，架構完整的生活供應圈，並發展東西向交通網絡整合交通動線，串聯週遭產業鏈，藉以加強城鄉產業物流及機能服務，其產業鏈布局如下:

一、　都市核心(嘉中地區):

以太保市為首，具縣治中心所在地、故宮南院及高鐵特定區等重大建設計畫，故以此為空間發展主核心向外延伸，串聯鄰近副都心，創造空間聯結，提供相關資源服務，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嘉中地區以文化創意產業為基礎，發展出觀光、數位內容、智慧交通、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醫療照護等產業鏈。

本組產業鏈主要以太保市故宮南院園區與縣治為核心，連結微型文創園區、蒜頭糖廠文化園區，一直到高鐵特定區這個區域，以智慧城市產業為核心概念，導入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智慧醫療產業，以及科技農業研發基地，並結合亞洲矽谷執行中心、行政院創新科技電動車試煉場域與故宮南院，以及國家健康照護實驗園區聯盟共同來發展。

二、　副都心地區(嘉北地區):

以民雄鄉、大林鄉及梅山鄉等鄉鎮為都市副核心區域，透過區域階層分工，使產業鏈發展得以與生活圈機能相輔，使空間發展得以全面性，此區域具重要都市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人口數量及整體開闢率相當高，且含大埔美園區、民雄鄉民雄、頭橋工業區等，故以智慧機械產業為基礎，發展出航太、智慧輔具、精密醫材以及電動車等產業鏈，配合都市計畫規劃之住宅區、商業區等居住用地及基礎公共設施提供，容納工業區就業人口並提供生活機能。

本組產業鏈主要以大林鎮大埔美園區、民雄鄉民雄、頭橋工業區、梅山鄉都市計畫工業區精密機械產業為主；民雄鄉中科院航空研究所則規劃發展航太研發園區；精密醫材及智慧輔具則在朴子市與鹿草鄉的馬稠後園區，以及太保市長庚園區與國家健康照護實驗園區；另外智慧電動車則大林鎮大埔美園區、朴子市與鹿草鄉的馬稠後園區，以及縣治故宮南院與高鐵站實驗場域為主。

三、　新農業地區(嘉西及嘉東地區):

農業為主的嘉西及嘉東地區，包含朴子市、鹿草鄉、東石鄉及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以及大埔鄉等山原海的鄉鎮市，具良好的農業生產環境，為確立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發展，並提升農業價值，以新農業為基礎，發展中草藥、養生食品，長期照護等產業鏈，以及沿岸海洋資源具海洋生技發展條件，並配合上下游產業鏈結合，藉以創造銷售通路，創造農業價值。

本組產業鏈則分布較廣，以新農業為基礎，包括朴子市、鹿草鄉等的中草藥、養生食品，以及長期照護；布袋鎮、東石鄉的海洋生技；甚至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以及大埔鄉等大部分山原海的鄉鎮市，除原有觀光資源整合串聯外，新農業與養生食品、一般食品、中草藥等都是可發展的方向。另一方在這些區域導入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活化農村發展。



圖 3-2- 5　嘉義縣產業空間佈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第三節 各類型資源保育及空間發展構想

壹、　災害、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空間等重要資源保育策略

一、　坡面變異分析及危險性分級治理規劃

嘉義地區山坡地岩性破碎，且有斷層通過，土壤保水力差，雨水容易入滲，容易造成崩塌、土石流，過去曾多次因颱風豪雨事件發生大範圍崩塌的案例。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愈來愈顯著，臺灣地區降雨型態亦由過去「短延時、低強度」轉變為「長延時、高強度」，對山區等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影響更為嚴重，有可能引發大規模崩塌。未來在極端降雨發生頻率增加的情況下，危害度也可能增加，除影響居民生活，亦會影響觀光地區的經濟發展。嘉義地區 9 個山坡地鄉鎮尚未有完整的調查資料，也缺少全面性的風險評估。因此有必要建置資料庫，透過長期的調查與監測，作為防災管理之依據，採取預防措施，降低坡地災害風險。

二、　保育重要林地、保障水資源區域

嘉義縣境內之東側山區同時擁有大量山林地資源與重要水源區域，上述兩項應依據不同資源特性進行分類管理。林地使用應依相關法令規範使用，並結合環境影響評估與相關機制，容許有限度之高相容性活動存在，但應避免土地過度開發，以利整體林地利用，並建置相關環境監測系統，進行妥善的管理與監測。

水資源地區應比照相同規劃、評估與管理原則，以促進區域涵養水源及維護生態系統建全為目標，同時避免人為不當使用或開發造成破壞。

三、　考量災害潛勢引導有秩序的發展

嘉義縣未來土地發展應以成長管理的概念，考量災害潛勢引導有秩序的發展，讓發展地區盡量集中於災害潛勢最低的區域之內，進行較高密度的開發，減緩都市蔓延，以保留足夠的開放空間、農地負擔滯洪、貯留及入滲功能等多元使用。

在都市區開發時，應以聰明成長的概念，就災害潛勢提出都市計畫區的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災害潛勢較低者，劃定為先期發展區；而災害潛勢較高者，則劃定為中長期發展區，延後開發，並應配合通盤檢討時程，定期檢視災害潛勢之變化而調整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四、　維護重要人文資源及尊重原住民在地制度

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文化景觀資源，並就周邊地區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促使文化景觀資源與周邊建築風貌及活動相互融合。對於原住民制度應予以尊重，為保障原住民與土地互動之關係，應以原住民傳統領域

土地調查等資料為基礎，依照現行相關法令給予保障，以利其延續生活形態之永續發展。

五、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控管濱海地區災害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劇烈變化，並保障嘉義縣西部沿岸之產業，應持續調查並更新相關基本資料，同時盤點各項相關資源之使用情形，以利後續管理。為能夠有效掌握可能發生的災害，應整合有關機關或學術機構所研究與調查之資訊，建立相關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與資料庫等風險管理機制，相關使用應依生態環境容受力不同，於生態環境與養殖產業中劃設緩衝使用地區，除確保區域之永續發展外，亦強化地區承災力。

六、　強化救災體系之應變能力

嘉義沿海地勢低窪，受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持續下陷之影響，廣大面積土地地面高程低於大潮平均高潮位，面對高潮位之威脅，防潮閘門、抽水站管理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嚴重之海水倒灌，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強降雨，抽水站功能需要提升，以強化緊急應變之防災設備，使其能因應極端氣候適時發揮功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　海域地區保育與空間發展策略

（一）　建立濕地保育與維護利用機制

嘉義縣境內分布有八處濕地，除了西側海岸線分布有五處濕地外，平原處分布有兩處、山地分布有一處濕地。其中，除了八掌溪中游濕地以外，其餘皆為國家級濕地。根據濕地保育法，應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確保其保育及明智利用之綜合性及永續性，並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等功能，進行濕地與周邊環境之整體規劃。

（二）　發展沿岸地區之濱海綠色產業

嘉義縣境內西部濱海沿岸養殖產業與境內重要濕地生態環境共存，在此空間特性下，為保全西部沿岸之自然環境，以現存之產業為基石，結合海岸地區生態保育及復育政策，發展水產生態養殖產業、生態遊憩產業等，並需考量區域自然及生態資源限制，以海域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予以相容之活動使用。

參、　城鄉發展結構級模式之空間發展計畫

為避免都市蔓延對土地資源的破壞，因此如何避免無謂地開發造成都市蔓延，有效利用建成環境引導城鄉地區的發展為重要課題。基此，首先分析說明嘉義縣都市階層體系，最後針對不同城鄉結構提出對應之空間發展計畫，以追求圓融有序之田園城市的發展目標。

一、　都市階層與生活圈體系

（一）都市階層

交通可及性越高之地區，其發展強度通常越高，大嘉義地區之發展狀況亦是如此，目前國道 1 號於嘉義市、民雄、大林、水上等地均設有交流道，具有中長程之運輸便利優勢，而國道 3 號亦在中埔、梅山、竹崎等地設有交流道。此外，近年通車之東西向台 82 號亦在水上、太保、東石、朴子等地設有出入口，其均可藉東西向快速道路直接與國道系統銜接，具有運輸上之優勢。

服務及生活核心除透過連接樞紐核心打造層級分設之合作關係外，更具有串聯鄰近鄉村地區之功能特性，意即服務及生活核心須提供鄉村地區相關服務設施以及生活環境，滿足鄉村地區日常生活所需，以減緩近年來鄉村地區受到資源不足因素而人口大量外流之困境。

表 3-3- 1　大嘉義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都市階層	行政區
樞紐核心	太保、民雄、水上
服務核心	中埔、朴子、大林、竹崎、
生活核心	大埔、六腳、布袋、竹崎、東石、梅山、鹿草、番路、新港、溪口、義竹、阿里山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生活圈

生活圈係指每一家戶或個人，都可在一適當區域內，獲得包括工作、交通、居住、文化、教育、醫療和娛樂等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生活圈內所有能夠提供不同等級服務的中地，可使居民的各種需求獲得滿足，因此加強不同生活圈內各級服務機能，以滿足居民各項需求，是達成區域均衡之重要方式。以下就各不同生活圈與其樞紐核心分項說明之：

1. 嘉義核心生活圈：以嘉義市為本生活圈之主要核心，提供高層級之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機能。

2. 太保朴子生活圈：以太保縣治所在地區及高鐵所在地區為主要核心，提供行政、公共設施、中長程大眾運輸等服務機能；而朴子為本生活圈之次要核心，因其人口聚居程度較高，可利用其既有的商業活動提供民生基本所需。其服務涵蓋範圍涵蓋整個西嘉義地區，包含東石、布袋、義竹、鹿草、六腳等行政區。

3. 大林民雄生活圈：以民雄為本生活圈之主要核心，提供就業、生活機能等必要服務，而大林則為次要核心。本生活圈之服務範圍涵蓋北嘉義地區，包含大林、溪口、新港、竹崎西側、梅山西側等地區。

4. 達邦生活圈及大埔生活圈

(1) **達邦生活圈**：主要服務阿里山地區之原住民，提供基礎之生活機能與醫療設施，就都市層級來說屬於地方服務中心，惟因交通可及性不佳之因素，故列為生活圈核心之一。此生活圈之核心目標係以尊重原住民之生活環境以及當地發展為基本原則，希冀能代表嘉義縣最為獨具特色的生活圈，保有臺灣特色的傳統生活價值。

(2) **大埔生活圈**：主要服務曾文水庫周邊地區，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僅止於基礎生活機能以及醫療設施，本生活圈受交通可及性之影響亦列為生活圈核心之一。

二、　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

過往的空間規劃係依人口與產業發展的需求進行相關分區的規劃，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依人口的數量進行分區的檢討，然**為減少都市蔓延所導致的過度開發甚或無效率之使用，城市應朝向集約都市(compact city)概念發展**，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透過土地集約發展減少無秩序之蔓延，若無實質人口或產業成長需求，應減少開發新社區及產業園區，並考慮災害潛勢，避免將住宅、商業或產業發展等用地劃設於災害潛勢地區。為達成此一目標，嘉義縣境內需指認不同生活區域，藉由城市分級劃分生活圈範圍的方式，透過不同生活圈內完整生活供應圈的架構，建構明確的主次發展核心，同時結合田園城市理念，以太保、民雄、水上為樞紐，連結周邊鄉鎮生活服務核心的發展，並以此串連平原地區之城鄉空間，加強不同區域之特色。

依據嘉義縣在地鄉鎮發展特色，綜合考量居住人口密度、交通路網、再生農村推動等因素，指認鄉村區發展重點區域，以保護及發展間取得平衡的原則，整體提升生活機能及觀光服務為目標，導入資源協助發展鄉村地區特色風貌調整土地使用、改善公共設施，打造宜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三）建構完備之維生系統，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

以生活圈分析嘉義縣內各公共設施的區位、服務範圍與機能後，根據各類公共設施於該生活圈之實際需求，藉由公共設施的增設、老舊設備的更新、或設備的友善設計等方式，增加公共設施之服務量或使用意願，並改善使用上的便利性與舒適性，以達到生活品質的再提升，減少各公共設施之空間閒置、低度使用或不敷使用之情形。針對汰換工程或新興開發地區更應朝向「共同管道」之規劃設計方式，以減少未來工程進行對管線造成的破壞。

（四）強化現有防洪設施之防護能力

盤點適宜土地或埤塘可以做滯蓄洪空間，儲留暴雨期間洪水，達到滯洪效果，削減地表逕流，也可作為備援用水，亦可規劃成兼具景觀、遊憩、運動、

生態等多目標使用。同時應促進跨域的防減災計畫整合，以流域為單位替代過去以地區為劃分的規劃方式,降低因不同因素所衍生的複合性災害之影響。

（五）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積極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減少掩埋場等處理設施所造成之二次污染，並以再利用產品做為相關產業替代原、燃料，減少相關產業取得資源之成本，進而減輕廢棄物對於本縣生態環境之負荷。

（六）環境用地管理

對於飲用水保護區將進行基本資料建檔及資料完整性檢查、紀錄歸檔及追蹤、自來水淨水場及非自來水水源水質管制、每半年進行一次採樣、每月將檢測結果函文通知相關單位，針對超過標準及數據偏高之水源處，請其應多加注意水源區管理與維護，針對飲用水保護區做法案件審查，使用保護區查詢系統判斷申請案是否位於保護區(申請案是否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所禁止範圍、申請案地點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範圍)若位於飲用水保護區範圍內，環保局以發文告知該地位於保護區內，不得進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所禁止十二項污染行為，檢視申請案是否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所禁止範圍，若申請開發位置無法由圖資判定時則進行會勘，參與會勘人員需包括縣市環保局、新設申請案之主管機關以及申請案申請人等。

（七）提高生活品質營造無毒家園

環保署為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將臺灣建設營造成為無毒家園，爰提出「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導入「拔尖」與「精進」機制，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達成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並藉由「友善城鄉環境」之管理、宣導，進一步推動地方整潔管理及志義工參與、執行進度管考與查核輔導、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全民 5S 運動宣導工作，藉以達到提升環境品質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目標。

（八）交通空間發展策略—綠色交通

嘉義縣田園城市規劃理念，將導入綠色交通的慢活路網，來達到帶動周邊地區發展與促進土地利用、提供高品質居住空間、觀光發展效益等，建構便捷高效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以不同的大眾運輸系統轉乘規劃與彈性組合，提出「自行車發展網絡、大眾運輸聯繫服務系統、轉乘系統」三種類型，提供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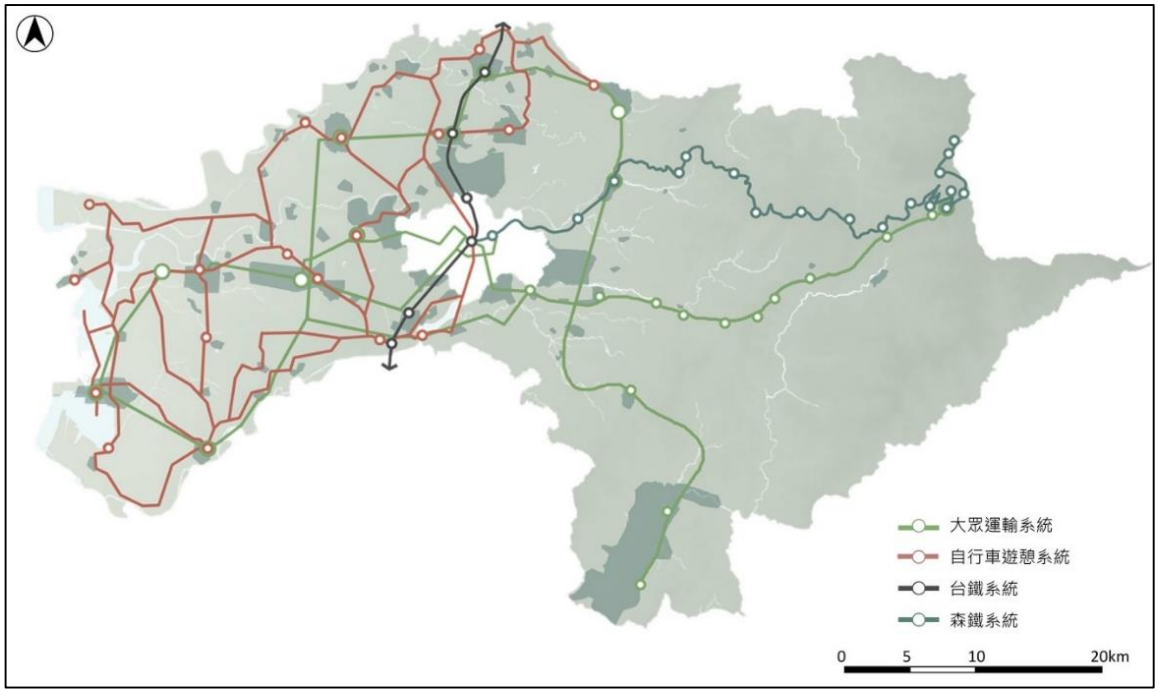


圖 3-3- 1　嘉義縣綠色交通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1. 自行車發展網絡

嘉義縣擁有完整的鹽鐵、糖鐵與森鐵路網資源，藉由過去產業之路徑，將其轉化為自行車、輕軌等綠色交通路廊，串連嘉義縣 15 個鄉鎮核心區，塑造慢活交通網絡，提供在地居民及遊客悠遊的觀光動線，展現嘉義縣特有的田園城市特色，創造多元的觀光體驗模式。

2. 大眾運輸服務系統

嘉義縣擁有軌道、公車客運、航空、海運等大眾交通運輸系統，為強化各大眾運輸系統間的連結，建議以十字型路網規劃，重新檢視並優化路線及班次，透過串聯境內東西向及南北向之交通，以及配合各轉運節點、高鐵站及觀光遊憩節點，提升城鄉間之可及性，形塑順暢之大眾運輸網絡系統。而偏鄉地區之大眾運輸，因偏遠山區及海線聚落分散，現有的大眾交通運輸較難滿足大眾需求，應以彈性化且因應在地需求的方式進行，提供便利、及實之交通服務。

3. 轉乘系統

於嘉義高鐵站、朴子、布袋、大林、中埔及民雄等高運量站點增設交通轉運站，以及於觀光遊憩區，提供區域性轉運服務，加強嘉義縣各鄉鎮間之連結。轉運站與高鐵、台鐵、森鐵、公車、客運、自行車道等交通系統整合，並結合停車場做複合使用，以降低私人運具的使用，增加民眾轉乘之便利性與暢通性，改善嘉義縣於假日因遊客造成之交通壅塞的問題。

三、　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循環經濟已成為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為了以「循環共生」概念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應結合中央政府資源，建構循環經濟園區，除以現代化、高科技為發展方向外，同時結合了冷鍊物流、綠能、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沼氣發電等，以利建構高經濟效益且符合生態與社會效益之循環農業，並檢視嘉義縣內各鄉鎮產業基礎與潛力，串連一、二、三級產業以發展六級化產業。

依照嘉義既有的產業發展基礎，以六級產業發展目標的理念下，將既有工業區、循環農業、產業重大建設等產業資源，與農業發展空間特性，疊合公路系統之優勢，提出環狀服務產業帶、濱海綠色產業、農產業業加工產業帶等三大產業發展構想，有序規劃產業發展儲備用地，推動「農業基礎、產業加工、加值」的目標願景。

（一）　二級產業環狀服務產業帶

以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鼓勵引進農業加值產業，並與大埔美與馬稠後等精緻智慧產業工業發展結合，構成以提供農產品加工、農機具產業發展環狀產業服務帶。此環狀服務帶內亦分佈多所大專院校，包涵中正大學、嘉義大學、南華大學等，作為知識基地，與相關科系合作建立產學交流，帶動產業升級；同時吸引人才留在當地繼續深耕。

（二）　濱海綠色產業

在嘉義縣境內西部濱海之鰲鼓溼地、朴子溪口溼地等生態與沿岸養殖產業共存的空間特性下，以環境友善為原則，積極整合產業資源，朝向零廢棄、零汙染、高效率之目標發展，並透過生態特性分析，訂定示範性循環農業基地，研發農漁業資源再利用策略，建立綠色產業發展模式，帶動傳統工業區轉型，達到環境與經濟雙贏之局面。

（三）　農產業加工產業帶

農產業加工產業帶乃回應國家農業發展方向，透過近山地區既有農業加工產業之盤點與指認，歸整地區農產特色，以不擴大產業區建設開發為原則，考量農地脆弱度和土地現有開發強度，配置加工與儲藏空間；規劃內外交通動線，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率；並擬定創意行銷計畫，建構新型農產推廣制度，彰顯區域特色，提升農業經濟競爭力。透過「產、置、儲、銷」之連結，完善地區農業產業鏈，提高生產管理效率，增加產品安全可信度，並促進產業精緻化、加值化、多元化之發展。

（四）　強化工業區環境品質

重點區塊內之工業區尚未開發者，可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點區塊內之閒置工業區，可透過檢討現況，進行再開發。非重點區塊內之閒置工業區，主管機關應重新評估開發方式，不適合者應考量解除整體開發，並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或經檢討調整為適當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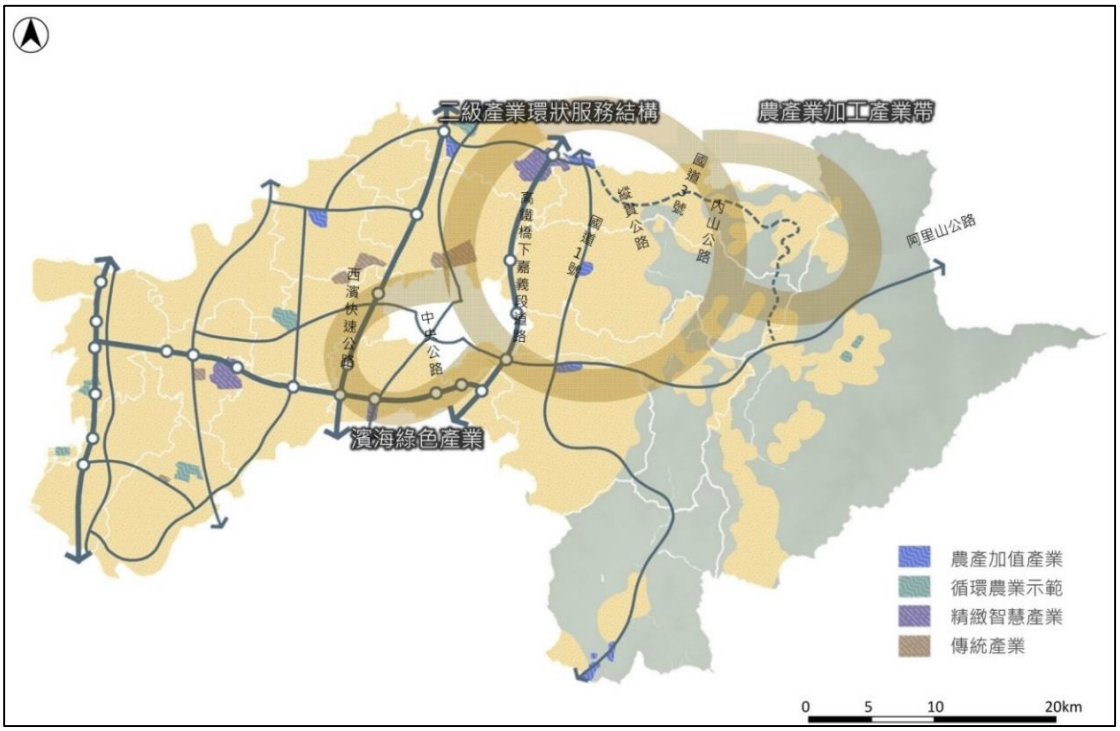


圖 3-3- 2　嘉義縣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肆、　農業資源保育與發展策略

一、　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嘉義縣境內富有大面積農業資源，同時為國內重要農業生產縣，為確保糧食穩定供應，應檢討各種土地利用特性與機能，針對現行土地規劃給予農業用地直接或間接性影響情境調整與改善的方向，並應確保優良農田遵守農地農用原則，藉由規劃原則的建立與農業政策(包括：轉用、閒置等議題)之發展方向等策略，以維護嘉義縣糧食安全與重要農業生產用地生產環境，進而擴及國內糧食安全之總量推動。在此目標之下，相關使用需依照法令規範，並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以確保糧食穩定供應。

二、　建構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農地之劃設作業，落實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管理政策

為確保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並營造優質農業發展環境，除應界定不同農業資源並指認不同特色之發展地區範圍與劃設原則，並應建立各農業發展地區之各分類農地劃設機制，以嘉義縣各地區之不同農業生產特色為基礎，

考量生產特性、種植區位、相關農業發展政策與周邊支援發展條件等，深化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掌握資源現況並強化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以利落實法制化及引導施政資源有效利用。

三、　改善農作生產環境

為鼓勵農地農用，並塑造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以推動永續經營之多元農業的方式，除結合新興科技與資源外，也應持續推動節能、節水、低碳排之新農業經營模式，並加強農業技術推廣與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同時應建立完整農業訓練體系，提升農業研發與管理能力；持續推動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並建立農業用水系統以維護灌溉水質，強化農業用水合理規劃與利用效率，並改善農田水利設施，以強化農田水利三生與農業地區防減災之功能。為達成此目標，應創造更多保留農地之誘因，利用多元的獎勵措施，鼓勵在地居民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降低農地轉用之情形。

四、　促進多元化農地經營發展，提升農業多元價值

在氣候變遷情形日趨極端且社會經濟發展變遷快速之趨勢下，農地轉用、產業用地之間相互干擾、農村生活品質不佳、水資源匱乏與供給不均、災害頻率頻繁等影響之下，糧食危機已漸趨明顯。傳統農業發展模式主要依賴生產總量作為提升價值的主要指標，其生產價值已無法有效彰顯，而傳統農地利用模式升級與多元化經營模式係本縣農業經濟重要發展方向，藉由各部門適當的發展指引，於現有基礎之下，創造農業的多元價值，同時可配合嘉義新時代農學院學程計畫、農村再生資源投入產業、農村社區重劃等土地規劃與相關策略推動。對於屬閒置未利用者應納入輔導區域，同時研擬輔導計畫並禁止土地使用變更。

五、　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

除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利用農業單位之農地盤查彙整相關農地利用現況資料，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違章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外，另針對未劃定為特定區域者或其他具與農地生產具直接影響者(如：法定農業區中的丁種建築用地)，除應配合產業部門計畫指導外，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

短期：檢討鄰近違章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違章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擬訂遷廠或環境衝擊改善計畫。

中期：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並全面執行未符合輔導要件的違章工廠處理。

長期：配合農業主管機滾動式的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嚴格監控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落實農地保育之理念。

伍、　可供農作土地與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嘉義縣可供農作之土地之計算方式參考 107 年 12 月 4 日營建署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協商會議》結論為依據，即「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故本計畫將區分為「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可供農作農地」與「位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可供農作之土地」分別說明。

（一）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可供農作之土地

此類農地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總計為 64,143 公頃，此類型土地大多集中在嘉義縣平地以及西側，東部地區受限於地形影響，大多土地並不適宜作為農作使用，故東部地區屬於此量類型之土地面積不大。

另外嘉義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約 698 公頃。上述農業發展地區之可供農作土地合計共 64,143 公頃，約占嘉義縣境內全數土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二）　位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可供農作之土地

若上述面積仍不足，建議可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此處建議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之農牧及養殖用地面積約 3,808 公頃，此類土地大多集中於西部沿岸地區以及東部平原緊鄰東部山區之交接處。

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養殖用地其面積約為 2,629 公頃，其大多分布於嘉義縣內東部山區以及東部山區與平原之交接處。綜合上述，位於其它國土功能分區之可供農作土地共約 6,437 公頃。

有關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中農地總量需求評估以全國每人每日所需熱量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此前提推估計算本縣人口所需熱量、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及每單位土地之稻米產量，取推估之最大值 29,075 公頃做為本縣因應糧食安全應維護之農地面積。惟考量全國糧食安全，服務全國人口情境下本縣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三萬餘公頃，故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訂定為三萬餘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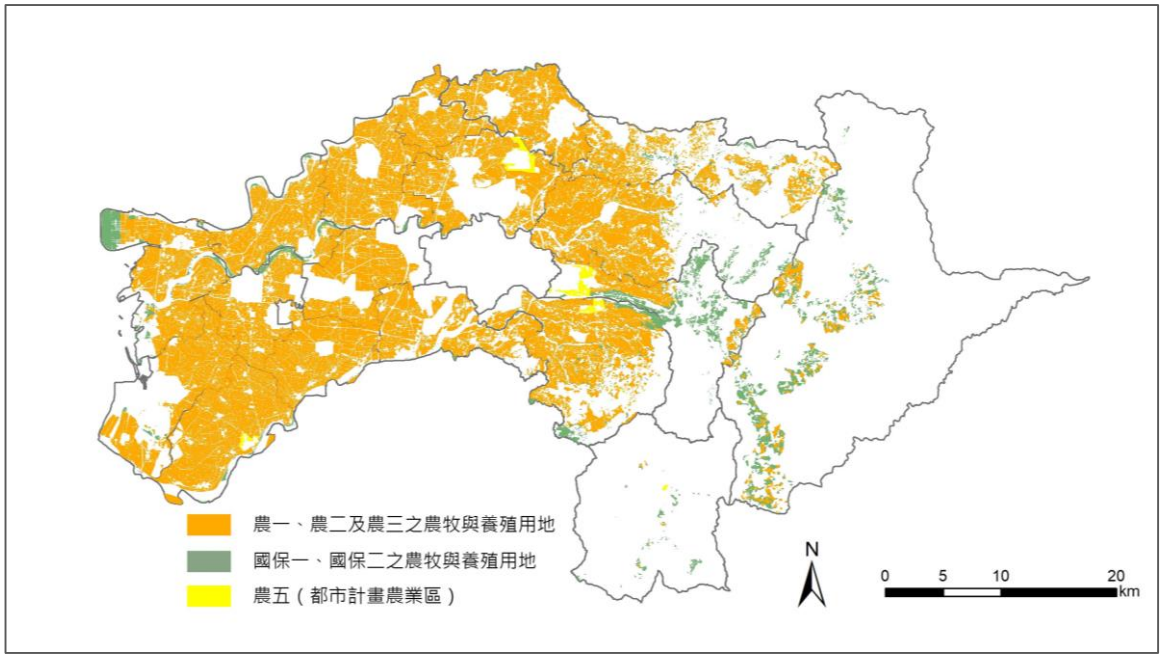


圖 3-3- 3　嘉義縣可供農作土地區位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民國 109 年

陸、　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鄉村地區在我國現今的行政體系當中，時常面臨人口大量外流至都市之問題，又都市具備較佳的基礎設施，因此許多資源亦優先注入都市當中，嚴重排擠鄉村地區的資源，致使鄉村地區缺乏吸引年輕人口駐足之誘因，形成擴大城鄉差距的惡性循環，也降低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可能性，實未達國土計劃當中國土永續之核心宗旨。基此，本計畫係針對鄉村地區之現況以及課題進行分析，而後依國土計畫階段辦理事項，依據嘉義縣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因地制宜」之指認原則，針對嘉義縣內鄉村地區進行不同規劃地區之分類，俾利後續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實質計畫之操作及擬定之參考依據。

一、　鄉村地區現況

此處鄉村地區一詞係指將該行政區所轄之土地範圍，扣除其轄內所屬之都市計畫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後之地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鄉村區定義有所不同。

嘉義縣鄉村地區面積共計 178,461 公頃，佔全縣陸域土地面積約 91.7%。若依鄉鎮市界線劃分，則全縣 18 個鄉鎮市皆屬鄉村地區範疇，其中大埔鄉並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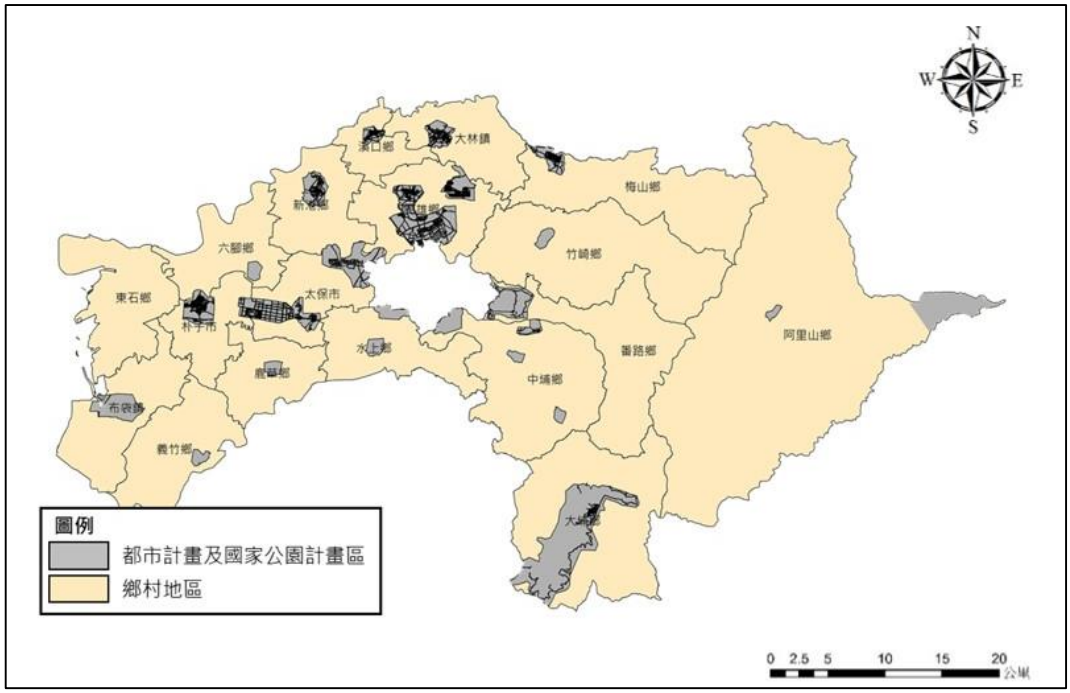


圖 3-3- 4　嘉義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一） 人口

嘉義縣全縣現今有約 58%之民眾居住於鄉村地區，總人口數約近 30 萬人。而若深入以鄉鎮市層級來看，當中鄉村地區佔該鄉鎮市比例較高之鄉鎮市則為六腳鄉以及東石鄉等兩處西部行政區。其次則為新港、溪口、義竹、鹿草以及水上鄉，亦有高達 45%-60%的人口居住於鄉村地區，相較於全國居住於鄉村地區人口比例僅約 20%，嘉義縣無論是在全縣的平均比例，或者在各鄉鎮的比例，其數值皆明顯高出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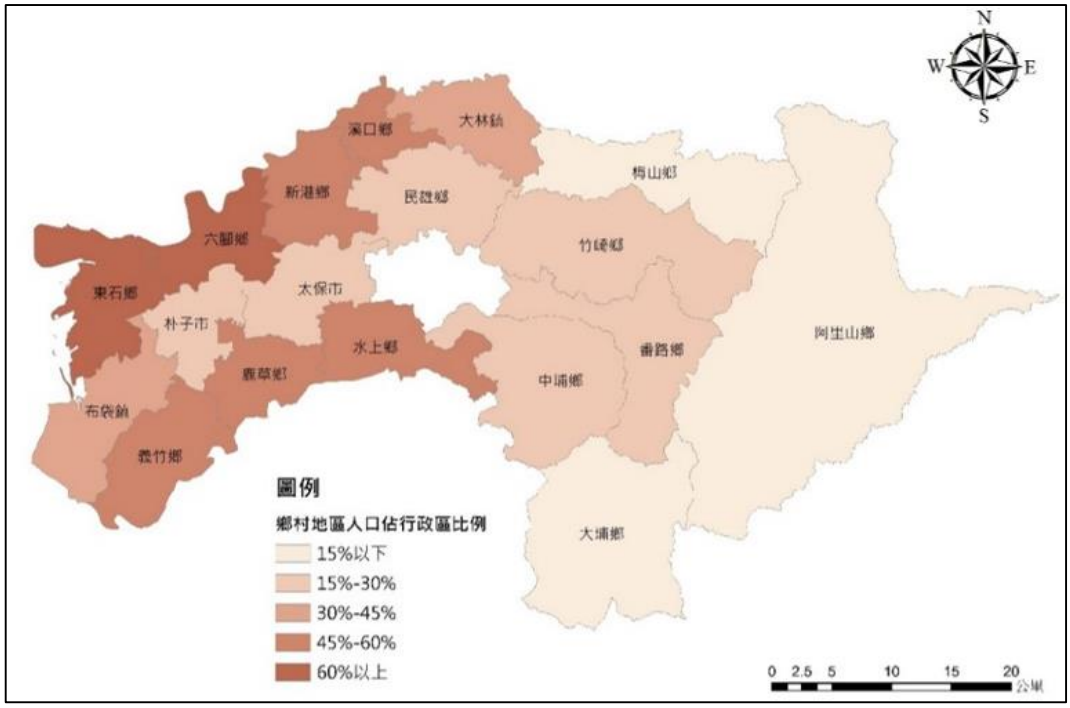


圖 3-3- 5　嘉義縣鄉村地區人口佔行政區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二） 產業、土地使用等發展現況

嘉義縣鄉村地區以一級產業為主，其產值占全國比例約 8.62%，其中又以農牧業從業人口高於全國之平均值。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占比例為最高，其次為森林使用，實質多以農業使用為主，而東側丘陵及山地地區之土地使用則多為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令所限縮。近期重大建設如：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預期創造之就業人數為 63,463 人與外來居住人口為 38,078。

二、　鄉村地區課題

（一）　人口結構改變

鄉村地區年輕人口大量外流至都市地區，導致鄉村地區人口快速老化以及出生率的下降，在鄉村地區的人口結構上造成重大改變。鄉村地區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除嚴重危害鄉村地區農業生產效率，更阻礙鄉村地區在地產業的發展，導致鄉村地區與都市之間地差距逐漸拉大，加速鄉村地區萎縮速度，形成惡性循環，相當不利於鄉村地區的永續發展，為鄉村地區帶來重大危機。

（二）　缺乏計劃引導

鄉村地區相較於高度都市化的地區，除居住密度較低外，豐富的生態資源以及廣闊的田園亦為鄉村地區特性。若以空間規劃的角度而言，相較於都市計畫地區或國家公園計畫有明確的法定計畫引導及管制空間發展，鄉村地

區大多依使用現況所編定，且嘉義縣非都市土地比例高達 91.14%，相當不利嘉義線鄉村地區生態空間的維護、生活品質的保障以及生產環境的發展。

三、　鄉村地區整體發展對策

（一）　地方創生引導鄉村發展

近年來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力倡導之地方創生理念，希望改變過往由政府單位或外來組織「由上而下」替地方規劃產業或空間環境的形式，而改由讓鄉村透過「由下而上」的形式，讓地方依據在地特色資源自行發想或發掘特色產業，並作為地方鄉村地發展核心。而嘉義縣內目前農業屬縣內重要產業之一，又嘉義縣天然資源豐富，因此現已在各地發展出許多特色農產品，若能藉由地方創生提升農業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引導相關產業之發展，將有助於地方產業振興，促進鄉村地區人口維持，進而避免鄉村地區陷入萎縮之困境。

（二）　三生環境的建構

永續發展的目標應基於生活、生產以及生態環境，缺一不可，而嘉義縣鄉村地區已具備豐富生態資源，若能藉此特性打造地方特色產業，將有助於提升鄉村地區的生活品質。爰此，鄉村地區若能於「生產效率、生活品質以及生態環境」的目標下建構鄉村地區的發展，將可藉以達到鄉村地區的乃至於國土空間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

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一）　鄉村地區策略性整體規劃

我國在國土計畫法設立以前，大多針對都市計畫地區進行策略性的整體規劃，對鄉村地區未加以著墨，僅依照鄉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進行用地編定，遂使鄉村地區一直缺乏與都市土地之間策略性的空間連結。為求改善過往鄉村地區在空間規劃體系當中一直被忽略的窘境，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辦理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規劃第一階段事項，包含：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研擬發展對策並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本縣於 107 年 11 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為「全面啟動」(一次性全面辦理)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考量鄉村地區範圍廣闊、鄉村區聚落為數眾多，實難在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故採分階段方式辦理，…」，故決議調整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方式由「一次性全面辦理」調整為「指認優先地區」。

108 年 10 月 31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考量未來發展願景與各鄉鎮市規劃自主權，採全縣優先辦理，並依參考指標與權重計算，指認優先規劃之「示範」地區，另後續各地方公所之鄉村地區發展規劃需

求，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仍可透過自主提出規劃需求直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成果模擬

嘉義縣內鄉村地區幅員廣大，其不同地區地空間特行以及社會經濟背景皆有所不同。參照營建署委辦案於107年9月27日所舉辦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座談會」與本計畫 107 年 11 月工作會議之決議作為參考指標之依據，同時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之建議，將本縣鄉村地區分為三類，包含:樣態一「工商發展型」、樣態二「動能不足型」以及樣態三「屬性特殊型」。

其中樣態一「工商發展型」係指認具有人口聚集之且對居住及產業用地的需求仍持續成長之鄉村地區；樣態二「動能不足型」則為人口大量流失，且該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或相關資源不足，極需透過整體規畫改善其生活品質之鄉村地區；樣態三「屬性特殊型」則為因應特殊情形，或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應予以規劃因應的鄉村地區。詳細指認原則及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3-3-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原則及說明表

項目	指認原則	參考指標(權重)
工商發展型	具有人口集居情形之鄉村地區，因現有發展用地已不敷使用，且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人口仍持續成長，應有成長管理措施，維持公共服務及生活環境品質。	1-1 人口數與建築利用土地比值(1.5) 1-2 建築利用土地與所在轄區土地面積比值(1.5) 1-3 工商使用土地與建築利用土地比值(1.5) 1-4 近5年平均人口增減率(2) 1-5 都市計畫區域與行政轄區土地面積比值(1)
動能不足型	人口外移，且公共資源及建設投入較少地區，但目前仍有一定規模居住人口，亟需給予強化措施，改善環境或滿足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2-1 人口社會增減率現況(1) 2-2 稅收現況：綜合所得稅(1) 2-3 公共服務現況(學校、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設施)(2) 2-4 老化指標 (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1) 2-5 空屋率(低用電住宅率)(1) 2-6 農業資源投入地區
屬性特殊型	因應特殊情形，或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空間屬性將產生變化，應予以規劃因應	● 重大建設計畫 ● 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地區
備註: 1. 根據「工商發展型」之原則「人口仍持續成長」之具居住與產業發展需求之地區，調整人口成長率(增減率)之權重為最重；另考量都市計畫土地與範圍之劃定係為較早期發展需求之推定，與現況發展需求關係較小，因此權重設為最輕。 2. 根據「動能不足型」之原則「亟需給予強化措施」以滿足生活基本條件，故將公共設施之現況權重調整為最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經上述多項指認原則以及指標分析，並依照各鄉鎮市之各項指標得分進行分析後,本計畫模擬出嘉義縣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當中不同類型的分布。工商發展型的鄉村地區大多為繞在嘉義縣中部且鄰近嘉義市之鄉鎮，包括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太保市、新港鄉以及朴子市;動能不足型則大多位於西側沿海地區以及東部平原與山地之交界處,包含:東石鄉、布袋鎮、六腳鄉、溪口鄉、梅山鄉、番路鄉以及大埔鄉;最後屬性特殊型則包含鹿草鄉、大林鎮、竹崎鄉、義竹鄉以及阿里山鄉。

其中，屬性特殊型之鄉村地區，考量其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指認，其指認說明如下：

1. 重大建設計畫
   - 鹿草鄉：具有馬稠後工業區之周邊相關發展需求。
   - 大林鎮：具有大埔美精密工業機械園區之周邊相關發展需求。
   - 阿里山鄉：具有觀光發展與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
2. 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地區
   - 竹崎鄉：經農業主管機關指認已投注相當程度之農業資源。
   - 義竹鄉：具有動能不足型之特性且有重要建設計畫進行（農業冷鏈物流園區），同時經農業主管機關指認已投注相當程度之農業資源。

參酌指認指標與分析內容，並考量地方未來發展需求，本縣鄉村地區優先規劃示範地區如下：

1. 順位一
   - 工商發展型：太保市
   - 動能不足型：大埔鄉
   - 屬性特殊型：大林鎮
2. 順位二
   - 工商發展型：水上鄉
   - 動能不足型；番路鄉
   - 屬性特殊型：義竹鄉

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未來發展總量之預估，本計畫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與土地開發評估作業之實務操作，以原區域計畫擬定之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擴大 1.5 倍為未來發展總量，得本縣鄉村地區全縣發展總量為約 3,199.3 公頃。各類型優先規劃示範地區之發展總量如下：

1. 工商發展型：太保市約 179.7 公頃；水上鄉約 583.3 公頃。
2. 動能不足型：大埔鄉無鄉村區，故以丙種建築用地擴大 1.5 倍推估發展總量約為 4.6 公頃；番路鄉約 19.8 公頃。
3. 屬性特殊型：大林鎮約 318.4 公頃；義竹鄉約 225.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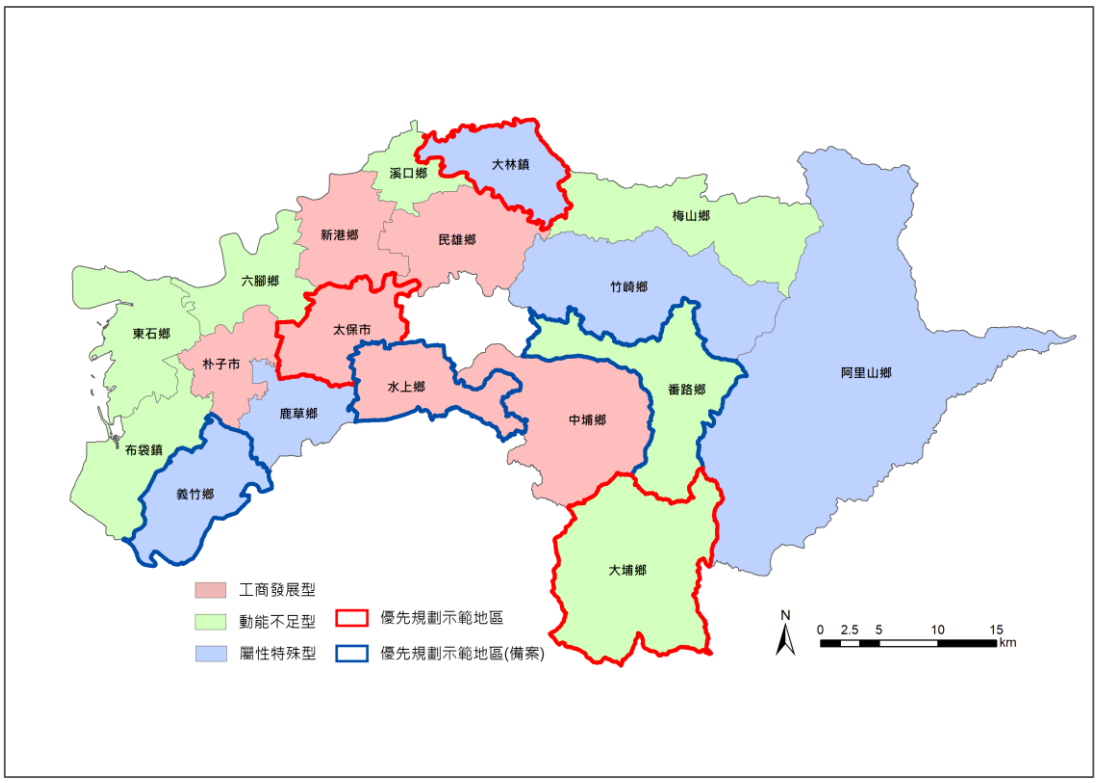


圖 3-3- 6 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成果與優先規劃示範地區模擬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第四節 總體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總量及型態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　既有發展地區盤點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既有發展地區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等，嘉義縣既有都市計畫區共計 28 處，包含 6 處市鎮計畫、15 處鄉街計畫及 7 處特定區計畫，面積共計 18,120.76 公頃，經本縣建議將水庫性質之特定區扣除後，面積為 15,402.66 公頃。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土地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分為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考量城鄉發展總量之既有發展地區之意涵，本計畫將其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依嘉義縣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嘉義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為 2,451.88 公頃、工業區為 641.38 公頃；有關開發許可地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本計畫之開發許可地區面積為 1,920.85 公頃。綜上所述，本計畫初估嘉義縣城鄉發展地區之總量約 20,417.15 公頃。

嘉義縣多數都市計畫區之人口達成率低於 80%，僅有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區高於 80%，而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需求將同時考量開闢率及人口達成率。數個都市計畫區在開闢率數字的呈現上高於 80%，具有發展之需求，而人口達成率較高之都市計畫區將優先發展。初步空間指認為：水上鄉、中埔鄉、民雄鄉等，以填入式發展擴張，以分擔土地負荷、公共設施不足及嘗試調節嘉義市過高之房屋價格等相關問題。

表 3-4- 1　城鄉發展地區之總量

類型	項目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	全區（扣除水庫）	15,402.66
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2,451.88
	工業區	641.38
	開發許可地區	1,920.85
總計		20,417.15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嘉義縣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民國 107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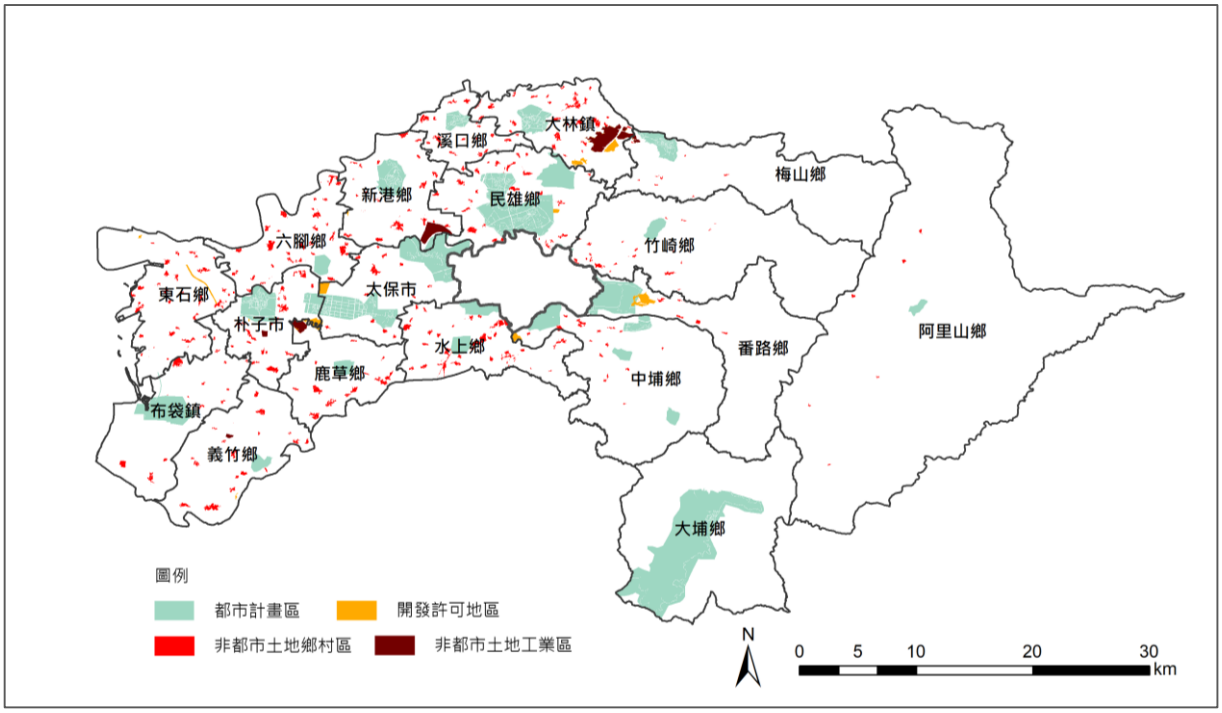


圖 3-4- 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二、　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總量及區位

（一）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1.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總量

本計畫將產商型城鄉發展用地從需求面與供給面進行分析:1. 需求面係以移轉份額分析，引入產業生命週期觀念修正該法(生命週期—移轉分額分析法)，以預測民國 125 年嘉義縣產業預計產值。新增用地需求則是分析未來需求面與現有供給面的差異，判斷未來新增用地需求。

產業用地總量預測係以「移轉分額法」分析產業貢獻基值之計算結果，並推估出各產業之成長趨勢，最後計算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604.15 公頃**(6,041,539 平方公尺)，**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故本縣於計畫年期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上限為 307 公頃(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之內）。**。

2.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必要性

(1) 產業政策：本縣產業空間布局係以嘉北地區為主要產業發展地區，目前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座落，並根據本縣產業部門計畫說明本區「以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新港鄉為製造業重點區塊，建構核心聚落串連雲林與台南。」根據前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即位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周邊，又 20 年之預留產業用地之

分析區位主要分布於太保市、水上鄉等地，皆符合本縣之產業部門計畫區位需求。

(2) 規劃產業用地之必要性：近年來受到國際局勢影響，興起臺商回流潮，又中央積極於本縣建構產業發展機會，如：原台糖農場之新設立之工業園區（中埔公館農場、水上南靖農場）；此外本縣開發之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招商成效良好，前者已進入第二期招商階段、後者進入後期開發階段，皆象徵本縣產業發展之前景良好並具有新增用地之必要性。

(3) 產業利用現況與潛力用地區位選擇：本次新增產業用地中輔以交通與需求條件，同時配合地方發展政策分析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於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指認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約 150 公頃；20 年期之發展地區，則對交通條件予以較嚴格之標準，指認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之條件之餘，需同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與省道台 82 線周邊範圍之土地，共計約 425 公頃。

3.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區位

(1) 5 年內發展需求地區（城 2-3）－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並提供原則同意之文件後，首先選擇鄰近人口聚集、發展較完善、開闢率較高之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並將周邊地形與未來開發條件納入考量進行環域分析，在大埔美精密機械工業區西邊劃設約 202 公頃土地為預留發展用地，其中 150 公頃為產業用地、52 公頃為住商用地。

(2)5 年內發展需求地區（城 2-3）－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根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出未登記工廠群聚達 5 公頃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參考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提供之清查與群聚分析結果，本縣共 6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劃設為城 2-3（水上 3 處、民雄 2 處、新港 1 處），共計約 59 公頃。

本縣共計 150 公頃屬於全國預估產業用地新增總量 3,311 公頃內，同時也符合本縣產業用地面積需求 307 公頃之總量管制。

4.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用水用電量推估

屬本縣 5 年內需求所新增產業用地總面積約為 209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產業用地約 150 公頃、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59 公頃，**其中 150 公頃屬於本縣**

產業用地面積需求 307 公頃之總量管制;20 年發展需求之產業用地面積為：843.8 公頃，包含：前述 5 年內需求 209 公頃、預留產業用地 157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 90 公頃(國家重大建設)、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 44.8 公頃(國家重大建設)、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公頃(國家重大建設)。上述用地包含本縣需求與國家重大建設之產業用地，考量其衍生之水、電及廢棄物處理需求皆為本縣需負擔之範圍，故無論產業用地之計畫類別，皆納入計算。

表 3-4-2 嘉義縣新增產業用地表

年期	計畫	面積(公頃)	備註
20 年（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307-150=**157**	本縣發展需求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	44.8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5 年內（劃設為城 2-3）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產業用地面積)	**150**	本縣發展需求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	90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59	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共 150 公頃屬於全國預估產業用地新增總量 3,311 公頃內，同時也符合本縣產業用地面積需求 307 公頃之總量管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9 年

(1)用水量推估

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

-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374*64.6=24,160.4CMD=2.42 萬噸/日
-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575.8*64.6=37,196.68CMD=3.72 萬噸/日

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

(2)用電量推估

參考參考本縣馬稠後工業園區之三階段開發計畫，平均用電密度為 455kw/ha，又參考一般產業用地用電密度約為：500~800kw/公頃，以 500kw/ha 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電需求，取 500kw/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電需求，**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電需求約為 9.2 萬瓩；20 年需求總量為 40.9 萬瓩。**

-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374*500=187,000KW=18.7 萬瓩
-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575.8*500=287,900KW=28.8 萬瓩

（二） 預留住商發展用地需求總量

本縣約 58%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又以既有鄉村區周邊為主要人口聚居之地，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等地。故因應在地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後續研擬特定地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

依據本縣計畫人口設定 55 萬人，計算民國 125 年住宅用地總量面積約為 2,291 公頃；因應目標年人口新增 5 萬人推估，所需新增住商用地約為 208 公頃。

（三） 未來發展地區

1.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本計畫為提供嘉義縣未來發展區需求，指認出適當發展區位，以維持成長管理目標，使嘉義縣發展達到連續性與緊密性，將以上述設立之條件為基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為避免影響生態環境、農業資源，造成生物棲地、糧食安全等危害首先考量環境條件(E)，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優先排除，並納入災害與資源敏感地，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其次考量需求發展條件(D)，在此條件下，針對住宅或商業區開闢率及工業區開闢率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進行考量；因周邊發展條件環域面積範圍廣大，無法確切指認合適之發展區位，在此不予考量；在交通條件(T)部分，為使都市發展以交通運輸為導向，鼓勵大眾運輸，將高鐵車站或台鐵車站周邊一定範圍之內列為 T1+T2，期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經以上劃設條件分析後，得未來發展地區之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區位，共計約 1,946 公頃。另選定較為嚴苛之交通條件(T3+T4)，需位於國道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或台 82 線周邊 2 公里範圍，以此條件進行可供產業未來發展用地之區位選擇，共 425 公頃。

2.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因應地方 20 年發展需求者

(1)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 44.8 公頃

因應國家重大建設之計畫，考量開發期程先後順序，將本工業園區第一期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第二期計畫做為未來發展地區。

(2) 鹿草鄉未來發展地區 115.5 公頃

因應本鄉馬稠後工業園區之開發，帶來青壯年人口返鄉潮，而劃設預留發展用地。

(3) 東石鄉未來發展地區 196 公頃

考量基地交通區位便利性，由縣道 157 與嘉義縣鄉道 14 貫穿，且因應本鄉未來地方主要核心發展區，而規劃劃設預留發展用地。

(4) 新港鄉未來發展地區 331.8 公頃

因應本鄉本鄉之文化觀光發展（如：溪北六興宮三媽廟古蹟、一級古蹟王得祿墓等），並考量鄰近之中洋子工業園區相關在地生活公共設施需求，而規劃劃設預留發展用地。

(5) 溪口鄉未來發展地區 136.9 公頃

因應本鄉未來地方主要核心發展區，以及考量本鄉之觀光與農業相關產業之經營需求，且預定區位之相關民生水電系統皆屬完備，因而規劃劃設預留發展用地。

(6)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85 公頃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現況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且為大林鎮公所所在地，目前本鎮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已完成建置，預估能帶動嘉義地區直接與衍生就業人口共約 44,000 人，因此，未來串聯大林鎮中心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 162 縣道沿線區塊，勢必具有發展需求，採用擴大都市計畫辦理。

(7)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53 公頃

本縣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現況為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且為東石鄉公所所在地。考量地方仍有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8)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150 公頃

番路鄉緊鄰嘉義市，計畫範圍現況為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且為番路鄉公所所在地。考量地方發展需求，且該區缺乏完備之公共設施，原有道路亦不符所需，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9) 竹崎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 57 公頃

灣橋村近年來人口數逐年成長、住宅等建築興建皆為竹崎之冠，土地與建築利用也接近飽和，造成該村規劃與執行上之差異，形成對土地權益的影響，故新訂都市計畫。

3. 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

位於本縣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符合以下條件者，得適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 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 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E.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詳 3-4-2，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詳圖 3-4-4 所示。

- 環境條件 (E)：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交通條件 (T)：位屬重要交通設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T1台鐵、T2高鐵、T3交流道)
  1. 台鐵車站因具有不同級別之情形，依各站等級進行不同範圍之環域分析
  2. 高鐵車站採周圍5公里範圍之原則劃設。
  3. 以國道交流道周圍3公里範圍內為劃設標準。
  4. 快速道路台82線周圍2公里範圍內為劃設標準。
- 周邊發展條件(N)：位屬既有發展地區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 需求發展條件(D)：位屬開闢率達80%以上既有發展地區一定範圍內之土地(D1住商、D2工業)
  1. 住宅或商業用地開闢率達80%之都市計畫區
  2. 工業區產業用地開闢率達80%之都市計畫區

圖 3-4-2　未來發展地區劃定條件一覽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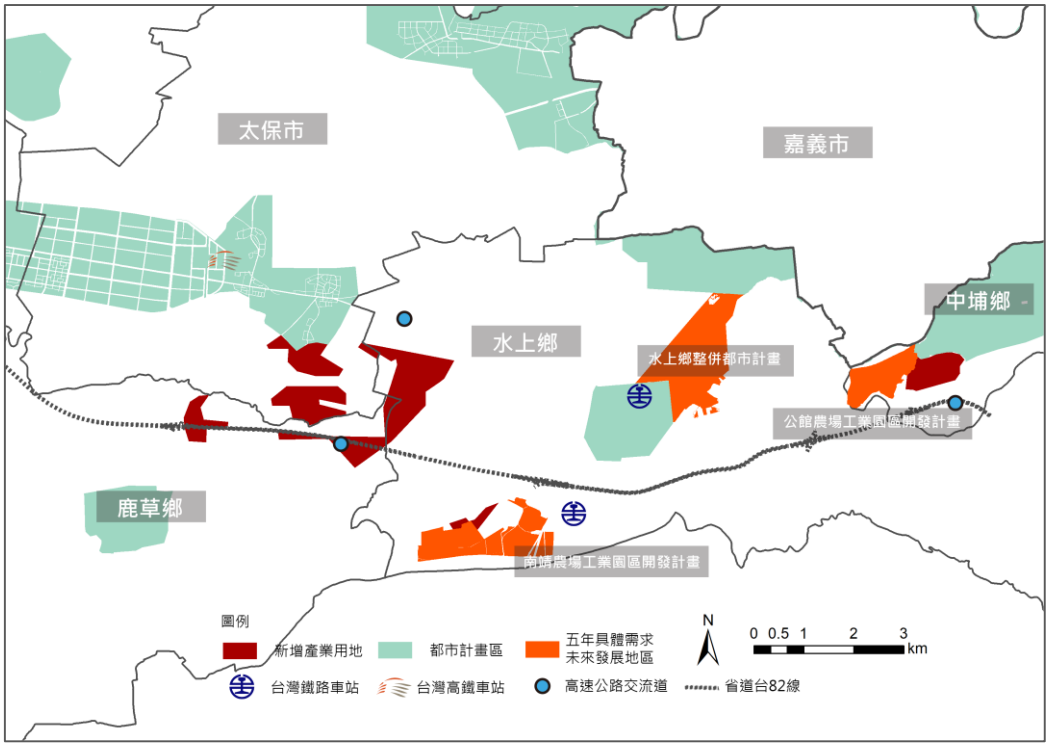


圖 3-4- 3　新增其他類型發展地區之可供產業使用用地區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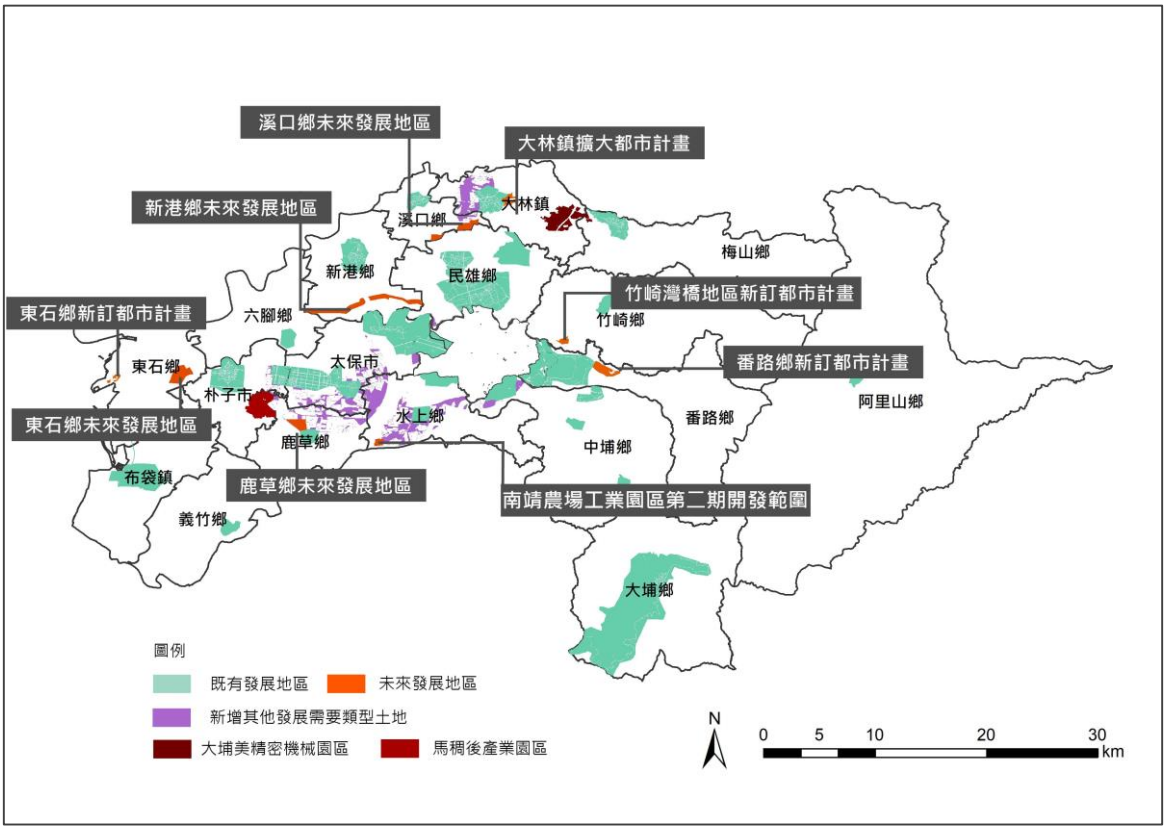


圖 3-4- 4　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4. 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為因應未來重大建設開發後所可能引入之人口，以及其所產生之產業群聚與產業鏈結等效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並提供原則同意之文件後，將大埔美工業區周邊進行環域分析，並指認出適當發展區位以因應未來需求。

首先選擇鄰近人口聚集、發展較完善、開闢率較高之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後採特殊發展條件(S)進行環域分析，將周邊地形與未來開發條件納入考量，在大埔美精密機械工業區西邊 202 公頃土地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其中 150 公頃為產業用地、52 公頃為住商用地。

(2)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水上鄉公所提出近五年內具住宅用地需求，因水上鄉民生村、寬士村、柳林村一帶鄉村區人口集居已達 3000 人以上，周邊已無發展腹地；又依據「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說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為解決水上鄉鐵道造成交通阻塞及阻隔都市發展問題，提二替代方案循程序提報，其一為水上車站(大平台)計畫，另一則是規劃水上調度場(車輛基地)特定區區段徵收案。故以提升在地生活品質與配合交通建設為前提，後續將採整併都市計畫之方式規劃，總面積約 190 公頃(含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特定農業區等)，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3)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專案核准重大建設在案。本基地原隸屬台糖農場，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總面積約 90 公頃。

(4) 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專案核准重大建設在案。本基地原隸屬台糖農場，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總面積約 75 公頃。

(5)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布袋商港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又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由本縣興建碼頭設施並擬定「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之建設計畫，總面積約 116 公頃。

(6) 縣治都計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本區馬稠後工業園區前期已完成建置，後期開發預計於民國 110 年完成開發設廠，嘉 45 沿線串連嘉義縣縣治都市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園區等兩大發展核心，沿線並包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及台灣體育大學開發計畫等，且基地本身交通便利，緊臨省道 82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 1 號同時可連接西濱快速道路，故須預留發展需求，俾利串連整體地區發展。總面積約 35 公頃。

(7)~(12)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經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成果指出，群聚達 5 公頃並依劃設原則聚集分析得共六案（水上鄉、民雄鄉、新港鄉），共計約 59 公頃。

表 3-4- 3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

區域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20,417.15
既有發展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區(扣除水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20,417.15
未來發展地區		3,541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土地	同時符合環境條件(E)及交通條件(T_1+T_2)或交通條件(T_3+T_4)或符合需求發展條件(D)	2,371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	配合本縣產業發展需求，新設工業區開發之計畫。	44.8
公所提報發展需求	因應地方發展，由鹿草鄉公所提列未來發展地區。	115.5
	因應地方發展，由東石鄉公所提列未來發展地區。	196
	因應地方發展，由新港鄉公所提列未來發展地區。	331.8
	因應地方發展，由溪口鄉公所提列未來發展地區。	136.9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本區現為非都市土地，為大林鎮公所所在。考量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已完成建置，預估未來串聯大林鎮中心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 162 縣道沿線，故擴大該計畫。	85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53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番路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150
竹崎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	灣橋村近年來人口數逐年成長，總人數已達近 6,000 人，土地與建築利用也接近飽和，故新訂都市計畫。	57
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767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同時符合環境條件(E)、符合需求發展條件(D)、符合交通條件(T_3)、符合特殊發展條件(S_2)	202

區域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水上鄉民生村、寬士村、柳林村一帶鄉村區人口集居已達3000 人以上，周邊已無發展腹地，後續將採整併都市計畫之方式規劃，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190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	配合本縣產業發展需求，新設工業區開發之計畫。		90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配合本縣產業發展需求，新設工業區開發之計畫。		75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興建碼頭設施並擬定本計畫。		116
縣治都計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基地緊臨省道 82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 1 號同時可連接西濱快速道路，串連嘉義縣縣治都市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園區等兩大發展核心，俾利串連整體地區發展。		35
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依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清查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水上鄉(1)：8 公頃	59
		水上鄉(2)：8 公頃	
		水上鄉(3)：11 公頃	
		民雄鄉(1)：7 公頃	
		民雄鄉(2)：14 公頃	
		新港鄉：11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9 年

備註：有關實際計畫範圍，將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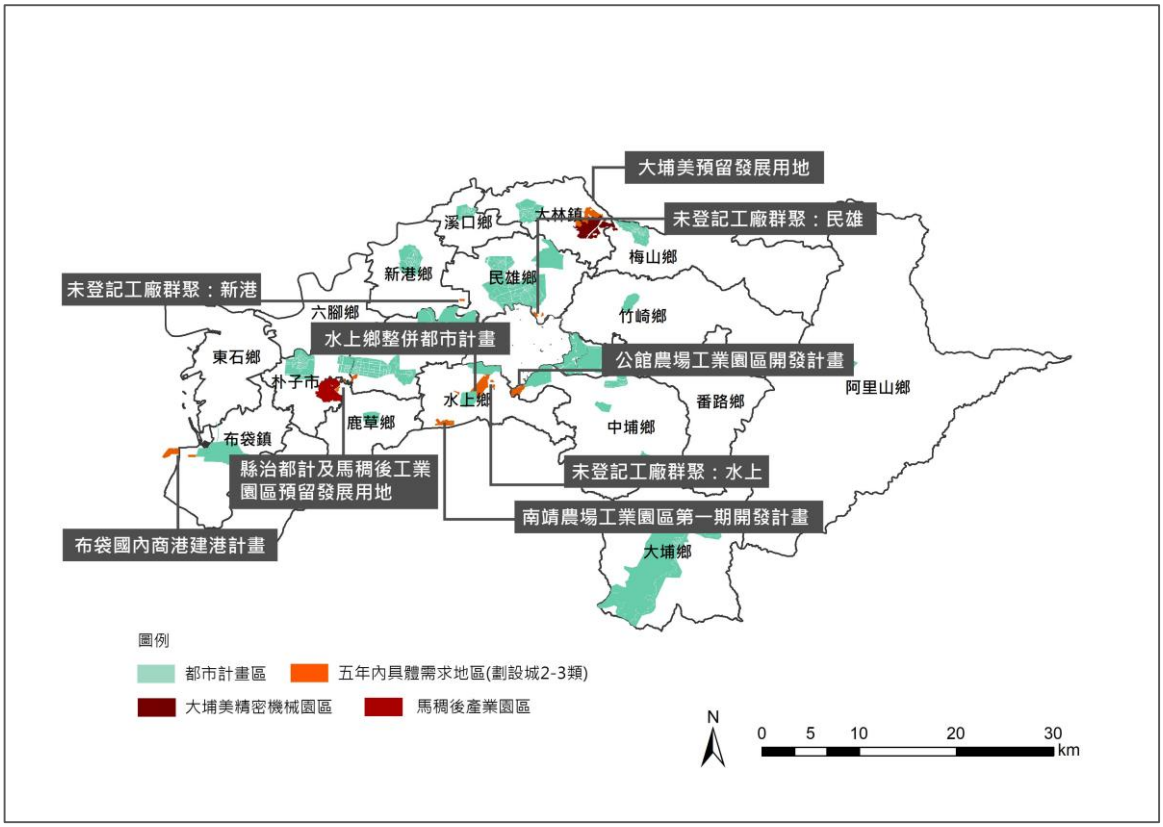


圖 3-4- 5　五年內具體需求區域區位指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9 年

貳、城鄉發展空間之優先順序及條件

一、　土地利用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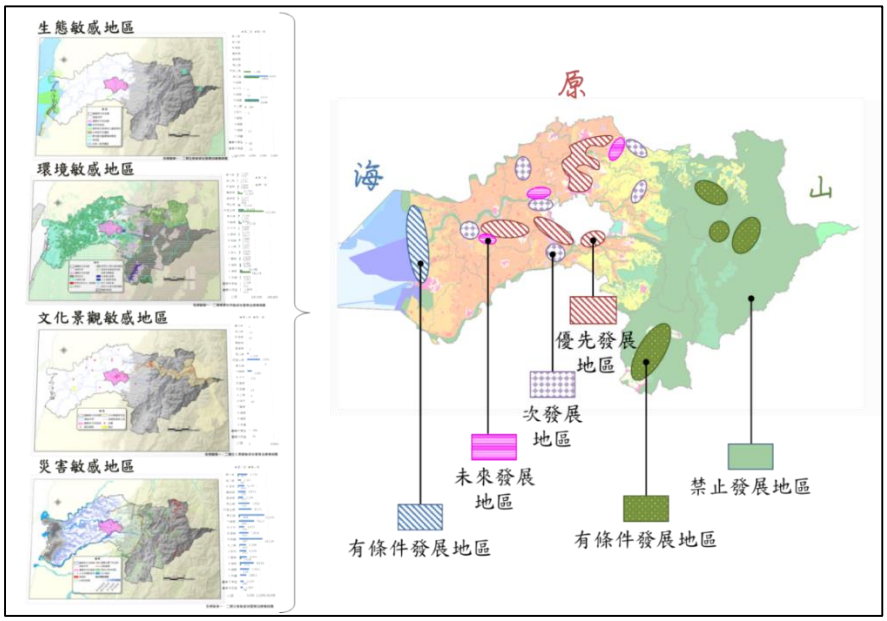


圖 3-4- 6　土地利用區位選定與指導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對於環境敏感與災害敏感地區首先避免選為發展地區，次要環境敏感與災害敏感地區則是會有條件開發，其餘地區則依以下環境條件進行發展，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為再利用區位選定。對於較早期開發地區，部分區位富有具歷史文化意義及便利之交通環境條件等特性，相較於其他地區有著其不可替代性，因此為土地再利用之優先發展地區；既有發展地區，若有土地閒置與低度利用之情形，為達到緊湊城市發展之構想目標，將作為次要重點開發地區。

二、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及條件

（一）　既有開發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都市計畫地區外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其中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因此對於既有發展地區優先順序指導為： 1. 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2. 推動都市更新地區。3. 推動整體開發地區。(順序參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故不依照期中意見更改)以上空間序位之判定除考量人口成長率外，亦考量其中都市防災能力、能源設施能力、交通運輸能力、公共設施能力以及產業發展能力，再指認其發展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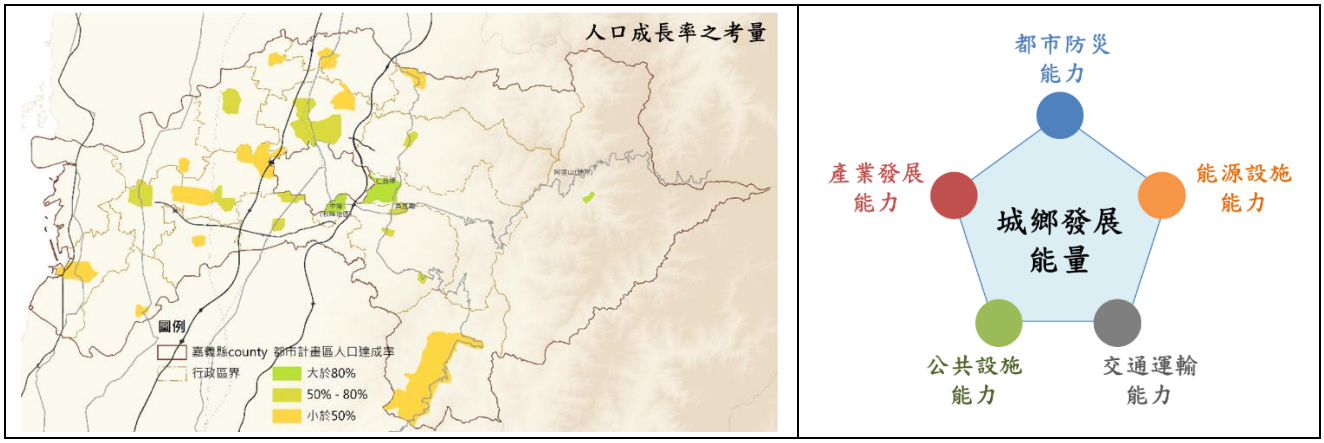


圖 3-4- 7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考量指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二）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

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為優先。

本案以下列三點原則指認都市發展需求腹地，並作為本縣城鄉發展第二順位之地區，配合下述原則將都市計畫區中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 80%，原農業區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包含：中埔、太保、六腳、水上、鹿草、民雄、朴子、竹崎、梅山、溪口都市計畫。

2.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飽和，原農業區畫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3. 經目的事業單位認定仍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新港、大林都市計畫。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情形詳圖 3-4-9 所示，其餘未符前開條件或屬保育性質之都市計畫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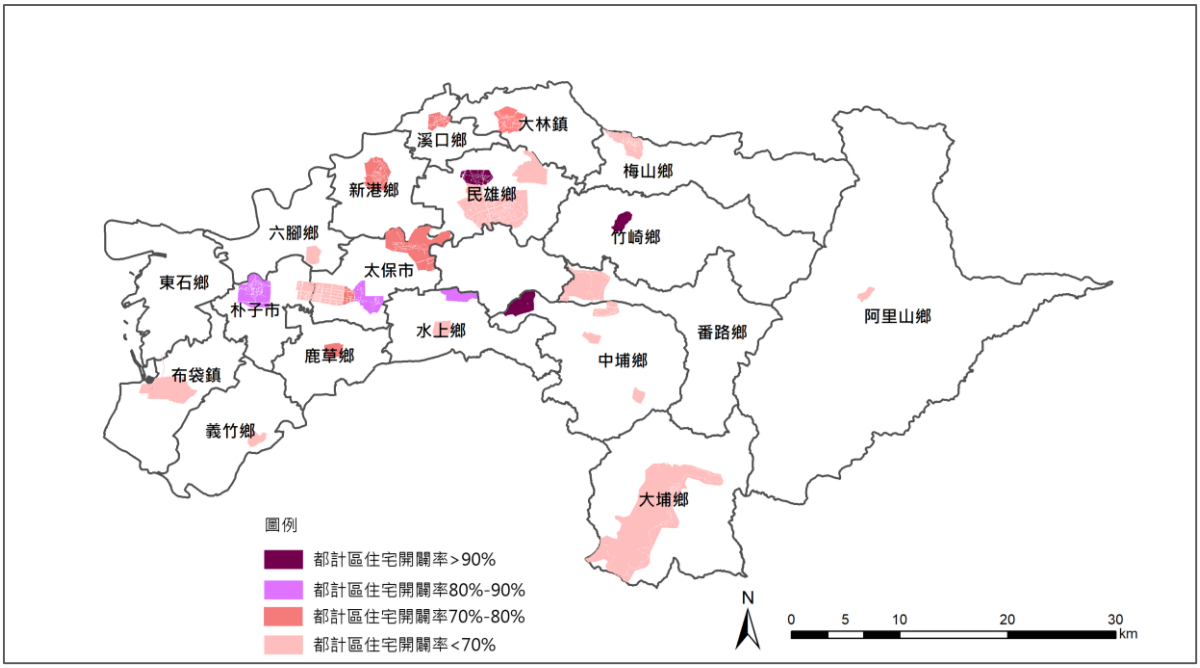


圖 3-4- 8　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表 3-4- 4　各都市計畫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可供給人口與現況人口達成比率表

行政區	都計區	現況人口	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最大可供給人數	達成比率
大林鎮	大林都市計畫	13,119	1,693,259	22,576	58.11%
大埔鄉	大埔都市計畫	1,761	760,926	10,145	17.36%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2,361	388,704	5,182	45.56%
中埔鄉	中埔都市計畫	2,139	222,566	2,967	72.09%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18,427	1,664,754	22,196	83.02%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341	20,083	267	127.72%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2,450	270,705	3,609	67.89%
六腳鄉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3,291	715,283	9,537	37.51%
太保市	太保都市計畫	6,980	1,021,632	13,621	51.24%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5,631	5,287,089	70,494	7.99%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60	731,803	9,757	3.69%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縣部分)	15,112	2,003,920	26,719	56.56%
水上鄉	水上都市計畫	9,195	1,209,946	16,132	57.00%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4,673	364,931	4,865	96.05%
布袋鎮	布袋都市計畫	12,915	2,903,910	38,718	33.36%
民雄鄉	民雄都市計畫	11,399	1,062,856	14,171	80.44%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30,732	3,466,978	46,226	66.48%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2,318	1,330,017	17,733	13.07%

行政區	都計區	現況人口	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最大可供給人數	達成比率
朴子市	朴子都市計畫	20,527	2,433,166	32,442	63.27%
竹崎鄉	竹崎都市計畫	4,567	456,958	6,092	74.97%
阿里山鄉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	1,027	139,874	1,865	55.07%
梅山鄉	梅山都市計畫	8,939	876,096	11,681	76.53%
鹿草鄉	鹿草都市計畫	3,643	448,888	5,985	60.87%
番路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5,462	410,530	5,473	99.80%
新港鄉	新港都市計畫	14,989	1,266,949	16,892	88.73%
溪口鄉	溪口都市計畫	4,120	473,342	6,311	65.28%
義竹鄉	義竹都市計畫	5,762	798,027	10,640	54.15%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計畫彙整分析，民國 107 年

表 3-4- 5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開闢率一覽表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開闢率
大林都市計畫	70%
大埔都市計畫	22.73%
中正大學特定區	53.46%
中埔(和睦地區)	97.14%
中埔都市計畫	66.61%
中崙風景特定區	4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47.81%
六腳都市計畫	65%
太保都市計畫	71.8%
水上(北回)	85.6%
水上都市計畫	63%
布袋都市計畫	46.7%
民雄都市計畫	92.15%
民雄(頭橋)	53.46%
朴子都市計畫	82%
竹崎都市計畫	100%
吳鳳廟特定區	52.79%
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70%
梅山都市計畫	48%
鹿草都市計畫	77%
曾文水庫特定區	21.7%
新港都市計畫	77.95%
溪口都市計畫	79.05%
義竹都市計畫	58.85%
達邦都市計畫	48.5%
嘉義縣治	61.16%
擴大嘉義縣治	3.47%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發處城規科；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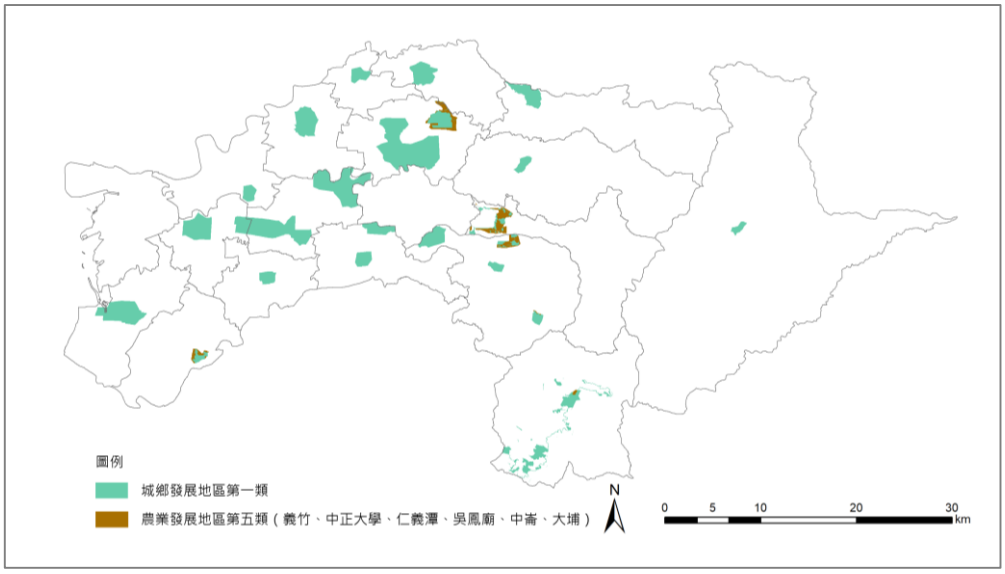


圖 3-4- 9 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應新增住宅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三）　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定原則係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下，檢討城鄉發展總量後，針對未來發展地區進行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劃定分析，依照其所列出之相關劃定原則。

其中，若不可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農業發展第一類之土地，應於後續土地使用計畫提擬保護及保育措施。

第五節 其他相關事項

壹、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一、　都市計畫地區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

針對不符都市計畫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及變更，根據當地城鄉發展願景，研擬變更構想，透過整體開發等方式，加速土地活化與開發時程，俾土地有效利用。開發順序擬優先開發人口集中地區之公共設施維持良好之生活品質，透過公共設施引導都市集中發展。若無實質需求者予以解編土地，回歸原土地所有權人，並補償其權利損失。

（二）公共設施用地的活化

因應高齡少子化、氣候變遷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核實檢討都市計畫地區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予活化或轉型，提升公共設施品質並鼓勵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此外，分析周圍公共設施種類之競合，使用率低者轉型為需求較高之公設種類。

二、　鄉村地區

(一) 基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

(二)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三、　城鄉發展成長地區

規劃配套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一) 城鄉發展成長地區不得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二) 且應先檢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者，應透過城鄉發展成長地區配合提供。

四、　活化老舊市區中心

為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均衡及提高公共設施品質：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認老舊市區，訂定都市更新發展策略與再發展計畫，透過促進民眾參與、輔導民眾自辦更新、促進社區自主營造、發展都市再生、地方創生等多元方式逐步推動。老舊市區一般具有較便利的大眾運輸與較深厚的歷史文化脈絡，具有此特性之區位優先發展。

（二） 逐步營造優質都市環境，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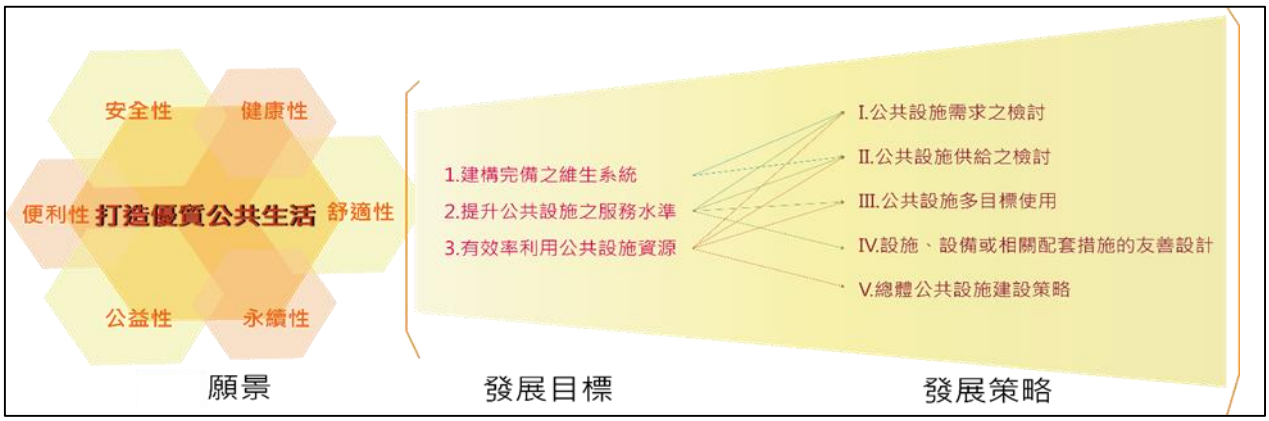


圖 3-5- 1　公共設施願景、目標與策略構想

貳、既有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操作構想

都市計畫區內相對公共設施規劃較為完善，對於既有都市計畫區內建議針對公共設施進行老舊設施汰換之檢查，並補強改善不足之處，同時已是高強度發展地區則不再增加發展強度與需求，以避免降低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針對使用率進行檢討，對使用率過低之既有公共設施進行多目標使用之改建或變更為需求較高之公共設施種類。經由「嘉義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得知再活化利用地區給予發展定位。

表 3-5-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生活圈	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		總計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嘉義	鄉街	水上	158.6100	75.69	50.9400	24.31	209.5500
		水上(北回)	221.4800	79.77	56.1700	20.23	277.6500
		中埔	91.6700	84.24	17.1500	15.76	108.8200
		中埔(和睦)	360.6100	87.07	53.5380	12.93	414.1480
	特定區	嘉義交流道特定區	1,641.3386	91.74	147.6881	8.26	1,789.0267
		吳鳳廟特定區	167.4400	84.65	30.3600	15.35	197.800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1,111.2300	76.14	348.2700	23.86	1,459.5000
		中崙風景特定區	96.7100	89.70	11.1100	10.30	107.8200
	小計		3,849.0886	84.33	715.2261	15.67	4,564.3147
太保朴子	市鎮	嘉義縣治所在地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	487.3012	64.50	268.1614	35.50	755.4626
		太保	352.8300	90.90	35.3300	9.10	388.1600
		朴子	515.2100	78.72	139.3017	21.28	654.5117
		布袋	609.9000	79.05	161.6115	20.95	771.5115
	鄉街	鹿草	145.6700	81.92	32.1500	18.08	177.8200
		義竹	132.4700	82.02	29.0300	17.98	161.5000
		六腳(蒜頭)	151.2100	83.92	28.9700	16.08	180.1800
	特定區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	75.5400	55.86	59.6800	44.14	135.2200
	小計		2,470.1312	76.61	754.2346	23.39	3,224.3658
大林民雄	市鎮	大林	346.6865	77.36	1,401.4525	22.64	448.1390
	鄉街	民雄	290.2622	76.47	89.3067	23.53	379.5689
		民雄(頭橋)	1,294.0171	82.61	272.4170	17.39	1,566.4341
		新港	460.0300	84.66	83.3300	15.34	543.3600

生活圈	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		總計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溪口	202.9069	87.09	30.0890	12.91	232.9959
		梅山	333.4000	82.17	72.3200	17.83	405.7200
		竹崎	152.4100	81.24	35.2000	18.76	187.6100
	特定區	中正大學特定區	331.4600	61.39	208.4800	38.61	539.9400
	小計		3,411.1727	79.26	892.5952	20.74	4,303.7679
大埔	鄉街	大埔	158.8600	78.00	44.8100	22.00	203.6700
	特定區	曾文水庫特定區	4,932.0300	92.08	424.0400	7.92	5,356.0400
	小計		5,090.8900	91.57	468.8200	8.43	5,559.7100
達邦	鄉街	阿里山(達邦)	84.5500	89.72	9.6900	10.28	94.2400
	小計		84.5500	89.72	9.6900	10.28	94.2400
總計			14,905.8325	83.99	2,840.5659	16.01	17,746.3984

資料來源：嘉義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106 年

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認定原則

依照行政院原民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所核定公告之部落名稱，嘉義縣境內經核定公告有 8 處鄒族部落，包含：里佳部落、達邦部落、特富野部落、樂野部落、來吉部落、山美部落、新美部落以及茶山部落，而此八處部落範圍皆位處嘉義縣阿里山鄉內，其部落位置分別為里佳村 1-4 鄰(里佳部落)、達邦村 1-5 鄰(達邦部落)、達邦村 8-12 鄰(特富野部落)、樂野村 1-9 鄰(樂野部落)、來吉村 1-5 鄰(來吉部落)、山美村 1-7 鄰(山美部落)、新美村 1-5 鄰(新美部落)及茶山村 1-5 鄰(茶山部落)。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名詞包含：原住民族保留地、傳統領域、部落以及聚落等。原住民族保留地係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劃定，原保地的劃設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權益、安定原住民的生活、發展原住民的經濟，將國有土地規劃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以供原住民使用;傳統領域是指原住民傳統領域，是原住民原本的生活空間，包括部落所在地、耕地、獵場、漁場、聖地等，也包括海域與河流。

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所發布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資料來看，部落範圍係指各部落領域所框劃之範圍，而聚落範圍則是位於部落範圍內人民聚居情形的範圍，其認定方式則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與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所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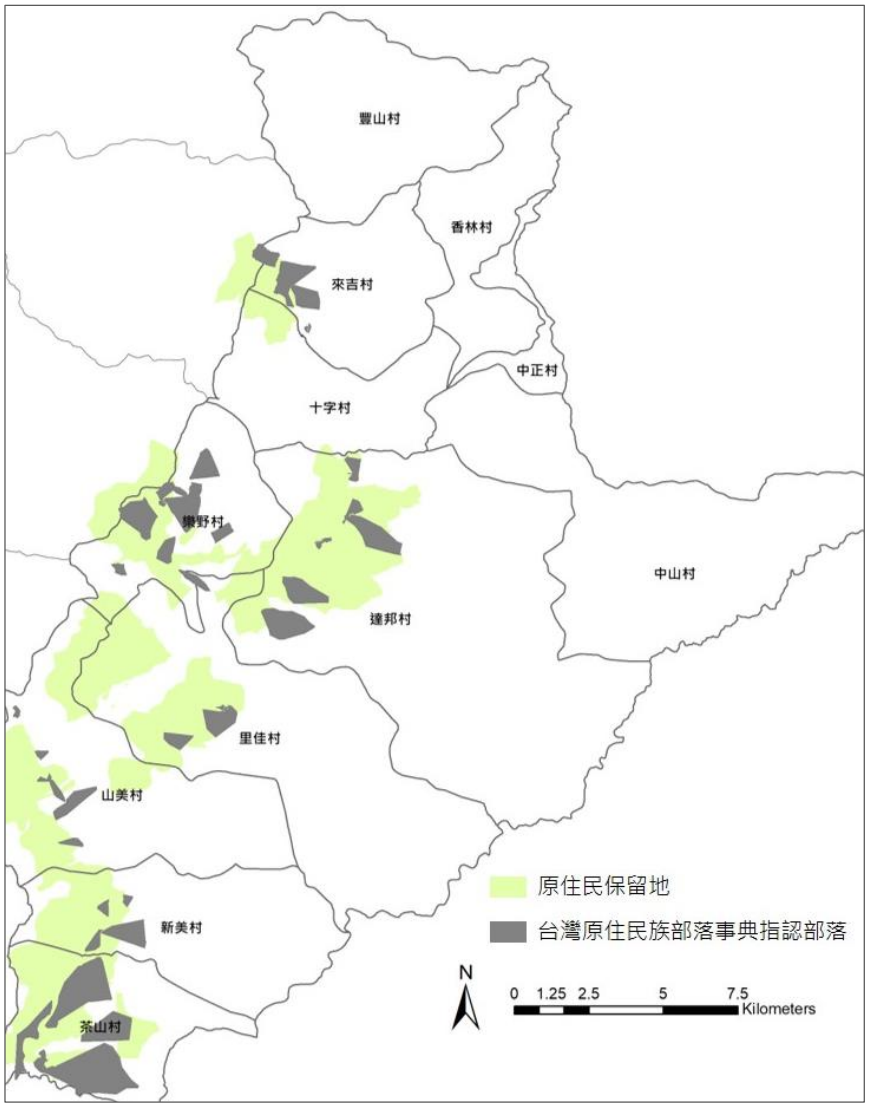


圖 3-5- 2　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部落事典、原民會，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二、　原住民族土地與國土功能分區

（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然關於其優先之劃設順序，參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建議如下：

1. 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建議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3. 除前開 2 類外，其餘範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且評估方式，應就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

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其餘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指認聚落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指認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1.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2. 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1)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B.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

(3)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5)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 嘉義縣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情形

- 108 年 7 月 16 日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與說明」座談會說明初步劃設成果。
- 108 年 8 月 15 日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始得確認劃設方式。
- 108 年 8 月 30 日於本案平台工作會議再行模擬劃設本縣原住民族八大部落之功能分區。
- 108 年 10 月 28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以 8 月平台會議之模擬劃設成果為草案，與相關單位與原住民族民眾說明週知。

經由多次模擬與會議討論，本縣共計四處原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里佳、樂野部落（核定 108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新美、山美部落（非農人口達一定比例）。

其餘部落範圍內之指認聚落共計七處。原住民聚落劃設範圍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本計畫之聚落範圍將持續滾動更新，由本縣原民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並得於第三階段配合調整聚落界線。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氣候變遷領域及其調適策略

壹、嘉義縣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根據 IPCC 定義，脆弱度係「系統易受或無法處理氣候變遷（包括氣候易變性與氣候極端事件）負面效應影響的程度」，亦即一個系統遭受災害威脅下所受之損失情況及其環境特性。近年由於氣候變遷，環境災害愈趨頻繁且極端，國際上的趨勢逐漸由傳統降低環境衝擊取向轉為提升韌性度取向，著重於評估人類社會受到災害衝擊時可持續運行及衝擊後復原之能力。

脆弱度評估可透過各領域的氣候變遷暴露程度評估、特定領域對於氣候變遷衝擊的敏感性評估、領域氣候變遷潛在衝擊分析、領域容納或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能力評估，整合出特定領域的脆弱程度。「102 年度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嘉義縣脆弱度分為自然脆弱度以及社會脆弱度兩種情境，並因應地方特性加以整合為綜合脆弱度之評析。

一、　自然脆弱度情境

自然脆弱度的計算採國家災害防救災中心（NCDR）提供之土石流影響範圍、落石地區分布、每日降雨量淹水潛勢、岩屑崩滑潛勢、岩體滑動潛勢、海嘯潛勢、順向坡分布等圖資作為背景資料，並加以計算各項分布面積及比例，作為嘉義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之評估。

二、　社會脆弱度情境

社會脆弱度的計算採國家災害防救災中心（NCDR）統計資料，分為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能力與復原能力四大面向；暴露量之因子為 1.產業 2.人口；減災整備之因子為 1.防治工程 2.法規與執行及防災教育；應變能力因子包括 1.災害弱勢 2.救援及 3.醫療；復原能力因子包括 1.家戶經濟 2.保險 3.地方財政 4.社會支持，整理出嘉義縣對於氣候變遷調適之社會脆弱度分級。

三、　綜合脆弱度

綜合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對嘉義縣造成之衝擊與鄉鎮脆弱程度，判定調適領域優先順序及較為脆弱之區域，作為減災、應變、復原等調適能力之提升基礎，並輔以土地使用規劃等配套措施，增加地方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

表 4-1- 1 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矩陣綜合評估表

脆弱度等級		社會脆弱度		
		低	中	高
自然脆弱度	低	V1 溪口鄉、番路鄉	V2 梅山鄉	V3 竹崎鄉、中埔鄉
	中	V2 鹿草鄉、大埔鄉	V3 新港鄉	V4 朴子市、民雄鄉、水上鄉
	高	V3 義竹鄉、阿里山鄉	V4 布袋鄉、六腳鄉、太保市	V5 東石鄉
註：脆弱度 V5>V4>V3>V2>V1				

資料來源：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民國 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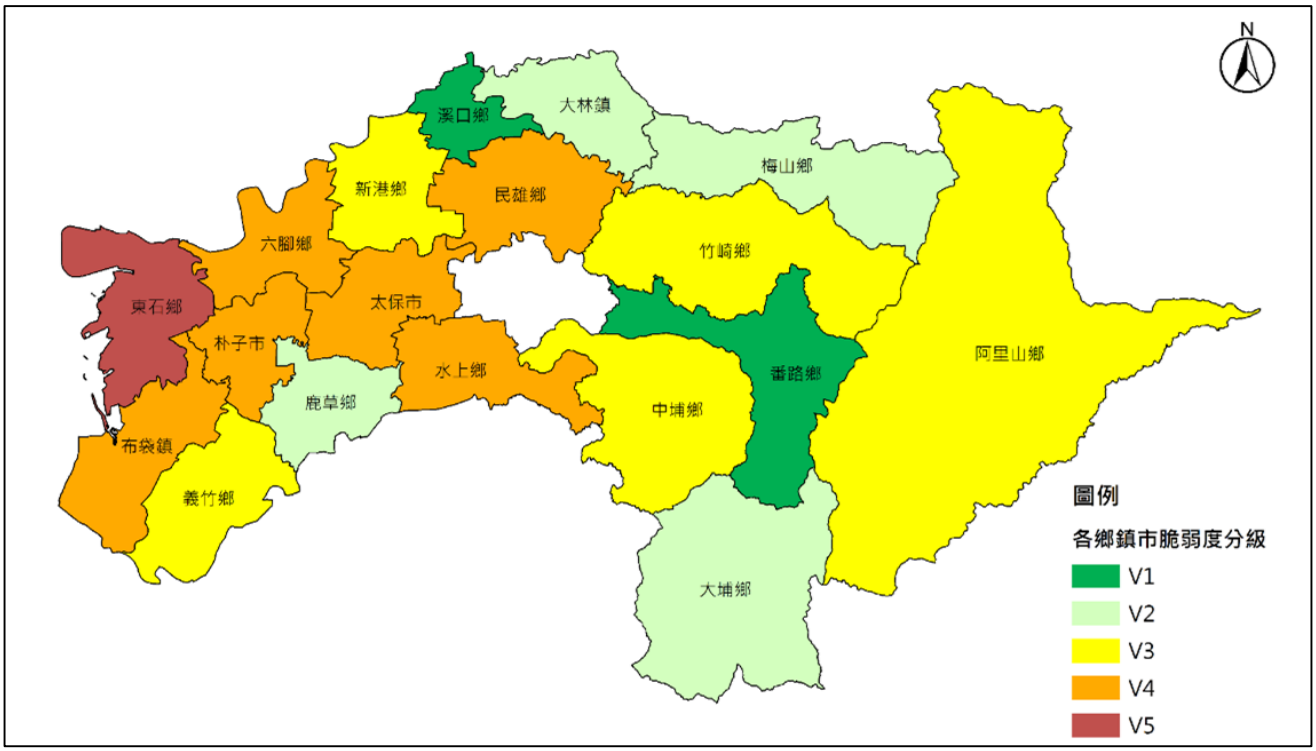


圖 4-1- 1 嘉義縣氣候變遷脆弱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民國 102 年

貳、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從國內外針對氣候變遷領域從研究面、政策面至實務面之探討，均致力於探討氣候變遷對未來地球環境及人類居住安全的影響，並由「調適（adaptation）」及「減緩（mitigation）」兩個面向出發，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並減低可能發生之災害。

我國行政院自 2009 年起，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組，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與調適政策之平台；99 年起推動的縣市區域計畫中，各縣市開始正視氣候變遷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及至 104 年國土計畫法通過，規範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作為國土未來發展的重要前提。

嘉義縣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依據「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架構於 102 年提出「102 年度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視嘉義地區之背景條件，強化各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適應力與韌性，並擬定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據「102

年度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嘉義縣依各領域探討氣候變遷影響形成之議題,並綜合各局處已完成與進行中的計畫提出調適策略,其中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如下：

表 4-1- 2 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

領域	議題	調適策略
災害	1.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需提升 2.洪水頻率增加 3.洪災與坡地災害之複合型災害發生機率增加 4.洪災與坡地災害發生區位的改變 5.影響河川洪水位，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的排水功能需完備	1.加強防洪排水工程、提高海堤高度（防止地層下陷） 2.由提升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根據不同環境、產業及文化制定因地制宜的防災計畫 3.改善山區道路受 912 土石鬆動影響，豪大雨時常沿公路崩塌 4.加強集水區周圍的水土保持，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塌發生機會 5. 加強雨水下水道的排水功能，增加都市透水性
水資源	1.影響河川洪水位，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的排水功能需完備 2.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的穩定度導致限水問題 3.改變洪水重現期，需重新檢視堤防與高灘地的使用規劃 4.暴雨後原水濁度提升導致淨水產處理時間增加	1.加強雨水下水道的排水功能，增加都市透水性 2.檢視、評估縣內集水區及自來水質，強化水汙染管理工作 3.加強水資源調度與管理，確保永續經營與利用 4.及早預報氣象資訊，發展省水農漁產業 5.增加雨水滯洪池，落實透水保水
維生基礎設施	1.影響河川洪水位、雨水下水道集抽水站之排水功能 2.洪水重現期的改變，需重新檢視堤防與高灘地的使用規劃	1.納入氣候變遷考量，定期檢視維生基礎設施狀態或增加其強度 2.加強維生基礎設施備援、復原及緊急應變計畫 3.檢視濱海地區各交通要道是否受海岸侵蝕威脅維護，並擬定因應措施
土地使用	1.易淹水區域土地管理 2.低窪地區淹水潛勢加劇 3.洪災與坡地災害之複合型災害發生機率增加 4.都市微氣候改變，熱島效應加劇	1.依災害管理需求調整體地使用規範 2.限制開發敏弱地區 3.建立生態都市及生態社區
海岸領域	1.低窪地區淹水潛勢加劇	1.建置海岸監測 2.檢討及改善海岸設施防護能力 3.加強海岸自然生態復育保育
能源供給及產業	1.夏季用電量是否能滿足需求 2.對觀光旅遊的影響	1.用電量評估管理 2.進行觀光景點脆弱度之評估監測 3.觀光景點聯絡道路規劃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1.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是否穩定，限水問題 2.天災造成之農漁災損 3.氣候變遷動物、植物與昆蟲棲地的變化	1.提供農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資訊與資源 2.輔導農民加強農業防護設備設施，抵禦天然災害 3.強化農業氣象資訊預測 4.回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制度與時程 5.培育並推廣耐天候條件或配合氣候變遷的作物品種，增加產能 6.推行農漁民災災害救助險

資料來源：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民國 102 年

另參考 107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委託案之成果，透過問卷及深度訪談方式，整理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如下：

一、　土地規劃層面

（一）相同類型之種植方式或作物類型集中設置，形成聚集效益以共同分攤成本、共用規則、共享資源等，並塑造不同地方特色。如先框水旱輪作範圍，打破原有兩期制，剩餘的地再種植適對水應力較高的水稻。

（二）建議嘉義縣可實際挑選一地區作示範，從點狀加強特定類型作物或耕種方式的補助、快速通關等優惠，逐漸擴展至面狀聚集效應。

（三）訂定逕流分擔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提升嘉義縣土地防洪韌性，並落實出流管制，嚴格控管土地開發行為，以達不因土地開發致增流量之精神。或可結合前瞻計畫水環境計畫及土地儲備制度實行。

（四）沿海地區利用整體土地規劃(如農地重劃)之工程剩餘土方作整體地勢調整，減少淹水、海平面上升對農地的影響。

二、　硬體支援層面

（一）灌排系統管理單位加強日常灌排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如因應氣候需求控管進出水量、執行日常疏濬、加強管理人員培養等。

（二）考量需水位置、水質條件、地形起伏、地權狀況等地方條件，於適當位置規劃滯洪設施，澇時滯洪儲水、旱時供水、平時調節氣溫，以利即時因應地方需求。

三、　制度補助層面

（一）評估調整補助制度，如打破期作別使其符合輪作需求。

（二）調整並細分補助及救助金項目，如山坡地區增加霜害、冰雹救助金，蔬果類增加冷凍冷藏設施補助。

（三）保險評估機制依不同作物及環境條件精算、細分，提高投保誘因。

第二節　空間議題及其調適計畫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我國氣候變遷所面臨到的空間議題以及其對應的調適策略依地理區位特性可分為：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四大類。對照本市空間範圍，此四類地區之調適策略分述如下：

壹、高山及山坡地

嘉義縣整體地形呈東高西低之分佈，自東側中央山脈往西至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地勢漸緩。目前嘉義縣在丘陵和高山地區位處斷層帶和因山坡地開發面臨著土石複合災害的威脅等問題。有鑑於此，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強降雨及颱風規模加劇等影響下，需進行坡地土地使用安全評估及監測。高山及坡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

一、 在坡地從事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二、 檢討山區城鄉及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貳、平原

嘉義縣內平原地區包括溪口、新港、水上、朴子、太保、鹿草、六腳等鄉鎮，平原區為主要城鄉發展區，多工商業聚集，自然資源以流域區（如朴子溪流域）及鄉鎮外圍田園區中的自然生態為主。在農業生產上，平原地區土地主要包括雜糧作物、特用作物、果品作物、設施農業、養殖生產、稻米作物、蔬菜作物等七大類 15 項作物，氣候變遷對本區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一、 維護一定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以確保特殊時期糧食安全。

二、 持續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及地下水位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三、 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推動低衝擊開發、發展多目標利用，如多功能滯洪池等。

參、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依嘉義縣人口聚居情形，約有 60%的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40%居住於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區整體人口達成率偏低，使城鄉人口分佈相對分散，較不易集約管理與減少資源之消耗。而本縣因應氣候變遷潛在影響，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之整體調適策略如下：

一、 並落實及增修相關法規與補助政策，以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都市規劃。

二、 都市發展及產業配置應考量乾旱潛勢及水源供需，強化保水儲水及緊急備援用水措施規劃。

三、 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

四、 優先保留都市及鄉村之開放空間，並增加樹木覆蓋面積及滯洪功能，以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能力，並緩衝氣候變遷及暴雨衝擊。

五、 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肆、海岸及海域

嘉義縣臨海之鄉鎮包括東石鄉、布袋鎮，海岸地區擁有外傘頂洲、沙丘、河口濕地、廢棄鹽田濕地等豐富資源。整體海岸土地利用型態以農作用地（養殖漁業）為大宗，其次為廢棄鹽田及住宅，且漁港密度高，以東石、布袋漁港較具規模。但歷年地層下陷嚴重，且極端氣候造成的暴雨淹水等災害更加頻繁，因此配合潛在災害、地質地形條件及土地使用強度，發展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如下：

一、 評估氣候變遷下海岸災害之影響，規劃適當之緩衝空間、避難地區及維生與救援系統備援方案，以減少海岸災害對生態與人文經濟活動帶來之損失，提升海岸之耐災能力

二、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適度調整開發密度及規範開發行為

三、 建構循環性自然海岸，基於尊重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以循環農業發展模式，讓既存的養殖漁業逐步轉型，加強資源保育、確保漁民生計、增進糧食安全等，以逐步達成永續循環養殖。

第三節　防災計畫

壹、水災

一、　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因都市快速擴張，環境中人工鋪面比例增加導致逕流速度增加，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強度有逐年增強之趨勢，造成原先排水不良的地區面臨更嚴重的淹水災害。依據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公告之淹水潛勢，東石、布袋、義竹等部份沿海地區在雨量達 450㎜ 時淹水深度即達 1~2 公尺，針對易淹水治理應優先投入此些地區。

在整體防災策略上,應依照集水區地理特性進行全流域性淹水災害治理。例如規劃興建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降低中下游河段洪峰流量；或都會區導入低衝擊開發（LID）設施，減緩都市土地使用形式及建物對環境之影響。

二、　防災策略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於高潛勢地區評估與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二）為減少水患，將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或擬訂特定區域計畫，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研擬因應策略或設置必要之滯洪、排水設施。

（三）考量水災潛勢地區之合理土地利用，致力於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並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

（四）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如民雄都市計畫、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水上都市計畫、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等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規劃興建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

（五）依據水利法，加強河川沿岸洪泛地區之土地不當使用或佔用違規查緝與取締，保留蓄洪空間。

（六）強制或獎勵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具有防（耐）洪措施，規範相關之設計準則。

貳、坡地災害

一、　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坡地災害主因為土石等物質受重力影響往下端移動，進而對影響範圍之聚落或重要設施造成致災性破壞。坡地災害依塊體含水量、移動速度等因子區分，大致可分為山崩、地滑及土石流三類，前兩者為局部性，主要警戒範圍為坡腳及滑動範圍前端（趾部）。

嘉義縣坡地災害主因多為豪雨所致，尤以颱風的影響更為顯著，多發生於竹崎鄉、中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等山區鄉鎮。因土石流多伴隨豪雨山洪，致災時間急劇，可能在短時間內對溪谷河床及谷口沖積扇等水路流經之處造成嚴重影響，防災原則以判別保全對象分佈、避難場所、重要公共施設等為基礎，進行整體保全規劃。

二、　防災策略

（一）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範圍檢討修正土地使用規定，視其實際使用需求及環境敏感程度予以規範、保護。

（二）　檢討修正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容許相關規定，並針對檢討問題癥結（例如高山農業之墾植、農路開闢、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原住民族合法權益保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等）研擬因應土地使用管制措施。

（三）　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予以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參、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災害

一、　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準檢測資料，嘉義縣地層下陷範圍涵蓋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義竹鄉等 4 鄉鎮，主要下陷中心位於東石鄉與布袋鎮。自民國 60 年代開始，東石地區地下水位約位於海平面下 10 公尺處，民國 85 年則降至海平面下 24 公尺以下。

近年嘉義縣地層下陷情形已明顯改善，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最大年下陷速率從 5.4 減至 4.2 公分/年，而下陷超過 3 公分/年以上的面積亦從 197.99 平方公里減為 5.57 平方公里，民國 102 年嘉義地區水準檢測成果顯示，已無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之持續下陷區，而最大年下陷速率為布袋鎮之 2.5 公分/年。

二、　防災策略

（一）加強保育地下水環境，並合理應用地下水資源。透過地下水敏感區的規劃研擬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降低超抽地下水的比例，並逐步恢復地下水資源。

（二）下陷地區應持續進行環境的監測及相關地下水保育設施維持，並搭配綜合治水的理念，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強化地下水補注量，舒緩地層下陷的嚴重程度。

（三）海岸既有工業、能源及其他重大設施，如朴子工業區、義竹工業區、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等，應加速研擬及實施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策略與計畫。

（四）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東石鄉、布袋鎮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

（五）加強排水系統及滯洪設施建置與維護管理，並研擬排水與防洪治理整體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土地使用及違法水井，並規劃替代水源。

肆、乾旱災害

一、　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近年臺灣各地普遍豐、枯季的降雨兩極化現象更為明顯，根據南區水資源局於民國 107 年 1 月發布之消息，南部地區 106 年 8 至 12 月降雨量低於歷年同期平均 5 成，南部雨旱季區隔明顯之氣候特徵將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更為顯著。

水資源對於臺灣、尤為南部地區最顯著的影響即為農漁業之生產，旱、澇皆導致糧食產量銳減，因此水資源的分配與防減災策略之研擬將是一大挑戰，應提前針對人口、產業分布的供水及乾旱潛勢問題擬具因應對策。

二、　防災策略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加強仁義潭水庫及曾文水庫周邊的土地管理與違規取締，並強化坡地保育、河川棲地改善、造林植生等措施，維護水庫集水區涵養水源功能；進行野溪與坑溝治理、土石流防制、保護林帶設置及防砂壩清淤等，以延續水庫壽命。

（二）　提升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嘉太工業區、頭橋工業區、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工業區)和重大建設(大埔美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的用水效率，並避免引進高耗水性產業。

（三）　進行水資源管理預警作業，評估未來用水需求變化及風險，據此推動可行之多元供水方案，如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之開發、推動與應用。

（四）　建置區域聯絡管網，透過區域性水資源的聯合運用及加強區域水資源調配等方式，以增加水庫之供水彈性。

（五）　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新興水源開發相關用地取得及必要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伍、地震災害

一、　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嘉義縣陸地斷層主要分佈於梅山鄉及竹崎鄉，然地震災害之影響範圍擴及各處，多以建物損毀、爆炸、火災、海嘯、土壤液化等多種二次災害造成實質環境及社會經濟的傷害，因此防災策略亦應廣泛考量全域各面向。

因地震引致海嘯之溢淹方面，臺灣西南部海岸從馬尼拉海溝、澎湖峽谷到澎湖水道，為由深到淺的地形，若馬尼拉海溝附近發生芮氏規模 9.0 以上的地震，其引發的海嘯可能於十分鐘內到達臺灣南端。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模擬之海嘯溢淹潛勢圖，嘉義縣境內東石、布袋沿岸溢淹水深約 1 公尺以內。

二、　防災策略

（一）　距離已知大尖山及九芎坑活斷層兩側各 15 公尺範圍以內，應劃設地震防災警戒區，如經城鄉發展地區應進行容積管制，周邊建築應進行必要之耐震補強，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與第 2 級環境敏感區之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重疊劃設之地區，應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三）　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既有建築應優先辦理老舊建物更新作業，尚未開發建築基地應進行地質改良等措施。

（四）　嚴重土壤液化地區若位於城鄉發展地區，適度降低該地區容積率及開發密度，建築基地開發應進行地質改良或施做人工地盤，並提高建物耐震係數，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針對新建重大公共工程與重大開發計畫，須落實極端氣候適應力評估，據以提昇應變能力。並避免降低生態系統調適氣候變遷之能力，規劃與強化綠帶（植生）與藍帶（水域）的連結。

（六）　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計畫。

陸、城鄉災害

一、　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嘉義縣主要都市地區多位於民雄鄉、太保市、水上鄉及其他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地區，因人口集中、建物密集，面對災害發生時的脆弱度及暴露量均較一般自然或半自然環境更高。都市中的低窪地區、排水管線老舊或設計不良地區、河濱地區、坡地社區、地基軟弱等區位，應優先進行防災整備及預警。

二、　防災策略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納入低衝擊開發都市設計準則，並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開發管制或研議徵收防洪衝擊費用，以降低災害影響。

（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或使用分區。

（三）就海綿城市之建設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學校運動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等減洪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以增加都市保水能力並降低淹水風險及損失。

（四）依照基地開發的密度及開發前後的逕流量差異，研議開發影響配套措施，明訂績效目標，專款專用防洪、保水、排洪、滯洪系統之建置。

（五）研究規劃治理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六）依據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令授權，主動劃定老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加速都市更新腳步，增強都市防災應變功能；老舊建物則輔導或獎勵進行耐震補強，增加建物耐震防災能力。

（七）針對主要都會地區之都市防洪排水，應依《水利法》研擬「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之計畫。逕流分擔部分，將指認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對淹水潛勢高或受災害影響損失大的地區，擬具逕流分擔計畫；而出流管制部分，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計畫應由義務人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則透過增加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提升土地韌性，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八）針對都會型坡地社區進行各類坡地災害風險評估，定期進行相關排水及水土保持設之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防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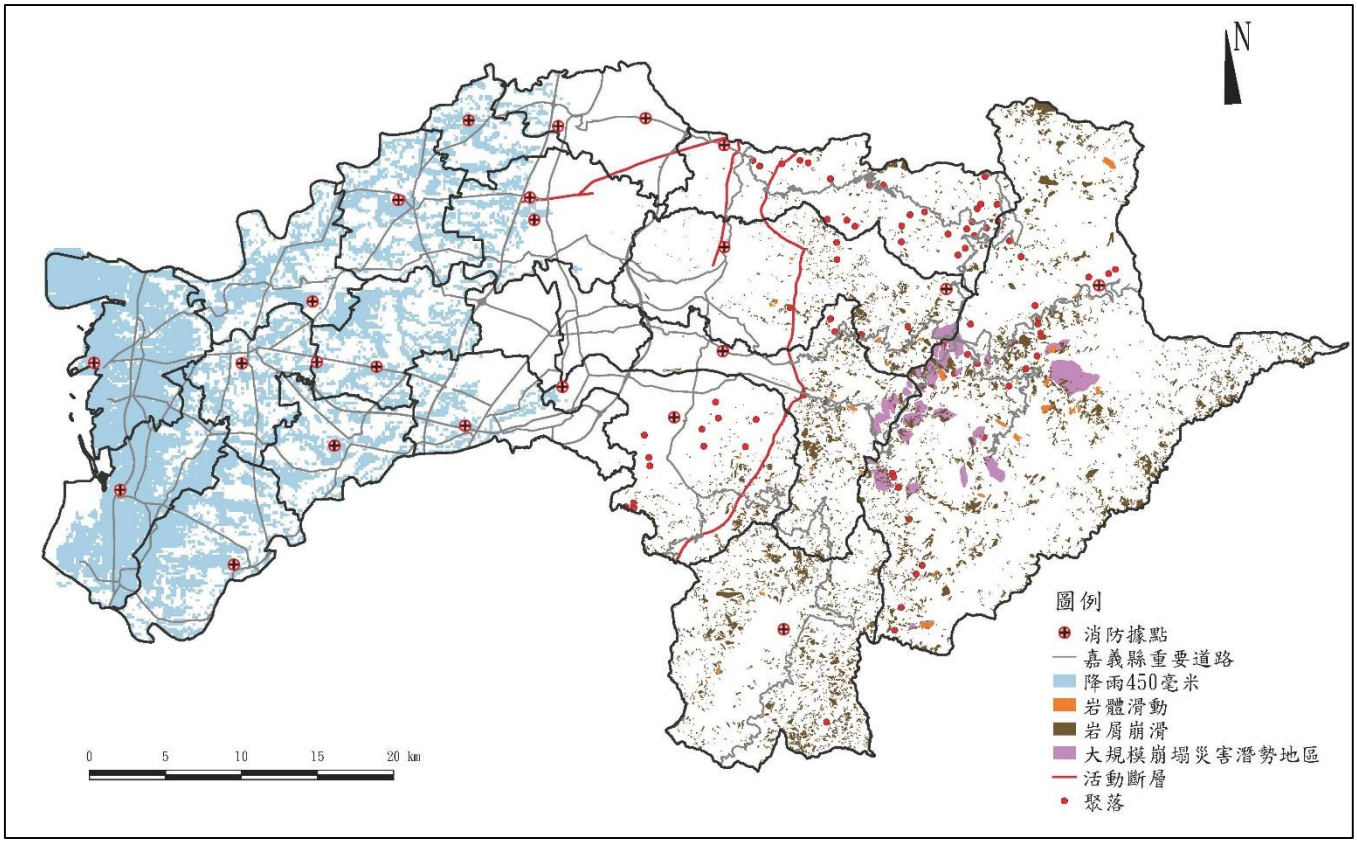


圖 4-3- 1 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災策略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發展計畫

壹、部門發展政策

一、 中央整體住宅政策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整體住宅政策目標昭示「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之租售住宅市場、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目標」。

二、 四年期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中程住宅計畫為實現嘉義縣整體住宅發展之規劃目標，規畫以四年的政策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期許嘉義縣的住宅發展是以「加強弱勢及高齡者照顧、塑造田園城市住宅特色並永續發展」的方向為優先完成目標前進。其次亦為達成全國之「整體住宅政策」政策目標：健全嘉義縣之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的住宅補貼機制以及提升嘉義縣居住品質，期短、中、長期目標，分別為：

1. 短期發展目標－瞭解住宅市場、快速改善住宅品質
2. 發展策略：在於了解嘉義縣住宅供需發展之趨勢、並結合住宅發展與田園城市之政策規劃方向，進一步研擬有效改善弱勢者取得住宅補貼資源之策略及快速提升住宅居住環境品質之策略。
3. 中長期發展目標－塑造住宅特色、引入通用住宅設計
4. 發展策略：在於建立完善的住宅市場機制，以及建立合乎現況的住宅補貼機制，另外則是形塑具嘉義特色之住宅環境、並增加嘉義縣高齡者之適居性。
5. 長程發展目標－健全住宅福利、建立高品質住宅

（二）發展策略

建立永續住宅政策以指導住宅市場並提供合乎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策略，大幅提升住宅品質朝向節能、通用設計、智慧化生活的規劃設計。

貳、空間發展現況

一、 住宅供給戶數

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底（105Q4）嘉義縣總住宅供給戶數約為 17 萬戶，主要位於民雄鄉，平均住宅面積約為 45.74 坪，以六腳鄉、溪口鄉、鹿草鄉、新港鄉等相對較高，而以阿里山鄉、大埔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等近山區之鄉鎮區相對較低。

表 5-1- 1 嘉義縣住宅供給戶數統計表

鄉鎮區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住宅平均面積（坪）	15 坪以下（宅）	15~25 坪（宅）	25~35 坪（宅）	35~45 坪（宅）	45~55 坪（宅）	55~65 坪（宅）	65 坪以上（宅）
嘉義縣	170,056	45.74	14,614	24,052	28,401	**30,391**	28,725	16,607	27,266
朴子市	15,080	47.34	1,420	2,057	2,162	2,351	**2,490**	1,705	2,895
布袋鎮	9,122	45.38	718	1,203	1,425	1,613	**1,785**	964	1,414
大林鎮	11,118	44.38	865	1,729	**2,634**	1,776	1,536	852	1,726
民雄鄉	**27,054**	45.60	2,443	3,244	4,294	5,**458**	4,816	2,925	3,874
溪口鄉	4,423	**51.54**	411	749	548	606	589	415	1,105
新港鄉	9,241	**49.63**	710	1,321	**1,442**	1,425	1,408	902	2,033
六腳鄉	6,641	**51.99**	473	849	1,011	**1,085**	1,017	635	1,571
東石鄉	7,008	45.00	608	1,056	1,438	**1,253**	898	587	1,168
義竹鄉	5,827	46.77	529	887	**982**	943	816	544	1,126
鹿草鄉	4,491	**50.30**	288	640	696	**739**	649	462	1,017
太保市	14,059	45.51	1,076	1,571	1,914	**3,267**	2,680	1,527	2,024
水上鄉	18,412	45.42	1,188	2,160	2,685	3,682	**4,484**	2,033	2,180
中埔鄉	14,240	46.51	690	1,732	2,606	**2,969**	2,757	1,483	2,003
竹崎鄉	10,670	**39.76**	1,283	**2,289**	2,030	1,683	1,415	673	1,297
梅山鄉	6,048	**43.44**	690	1,163	**1,130**	832	785	471	977
番路鄉	4,283	**40.08**	767	728	**912**	482	448	341	605
大埔鄉	1,010	**38.07**	168	**265**	206	100	84	56	131
阿里山鄉	1,329	**32.24**	287	**409**	286	127	68	32	12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 家戶數與戶量情形

嘉義縣各行政區之戶數均呈成長之趨勢，尤其以太保市、朴子市、民雄鄉、番路鄉最為顯著，近 10 年分別增加了 21.62%（2,251 戶）、15.23%（2,067 戶）、14.28%（3,085 戶）、13.08%（495 戶）。各行政區之戶量多呈減少之趨勢，僅大埔鄉為正成長（0.22 人/戶）。

表 5-1- 2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戶數比較表

行政區 /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96	10,413	3.51	13,568	1.25	9,899	0.92	10,853	0.36	21,598	1.50	5,185	0.50
105	12,664	2.29	15,635	0.56	9,996	-0.45	11,359	-0.17	24,683	1.20	5,372	-0.28
近十年變化	2,251	21.62	2,067	15.23	97	0.98	506	4.66	3,085	14.28	187	3.61
行政區 / 年度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96	10,048	0.78	8,911	0.70	9,115	1.02	7,258	1.28	5,528	0.73	17,079	0.31
105	10,658	0.20	8,928	-0.63	9,290	-0.81	7,464	-0.53	5,784	-0.19	18,020	0.52

近十年變化	610	6.07	17	0.19	175	1.92	206	2.84	256	4.63	941	5.51
行政區 / 年度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96	14,519	1.79	11,034	0.52	6,314	1.01	3,784	2.44	1,861	7.70	1,949	1.35
105	15,954	0.02	11,773	0.68	6,776	0.19	4,279	-0.81	1,940	-0.10	1,953	-0.71
近十年變化	1,435	9.88	739	6.70	462	7.32	495	13.08	79	4.25	4	0.21
註：戶數（戶）；成長率（%）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5-1- 3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戶量比較表

行政區 /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96	3.43	-2.05	3.26	-1.47	3.17	-1.83	3.17	-1.18	3.37	-1.58	3.24	-1.90
105	2.96	-1.49	2.72	-1.42	2.75	-1.15	2.76	-0.84	2.91	-1.22	2.78	-0.92
近十年變化	-0.46	-13.56	-0.54	-16.43	-0.42	-13.16	-0.41	-12.80	-0.46	-13.61	-0.46	-14.27
行政區 / 年度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96	3.52	-1.13	3.07	-1.84	3.16	-1.75	3.01	-1.90	3.17	-0.82	3.13	-1.35
105	3.04	-1.45	2.66	-1.09	2.72	-0.92	2.52	-1.74	2.73	-1.74	2.78	-1.21
近十年變化	-0.48	-13.66	-0.40	-13.12	-0.43	-13.67	-0.49	-16.35	-0.43	-13.73	-0.35	-11.27
行政區 / 年度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96	3.31	-2.13	3.58	-1.17	3.54	-1.80	3.11	-3.26	2.16	-4.50	3.16	-1.11
105	2.85	-0.74	3.08	-1.55	2.92	-1.24	2.73	-0.63	2.38	-0.14	2.90	-0.29
近十年變化	-0.46	-14.00	-0.50	-13.96	-0.61	-17.38	-0.38	-12.19	0.22	10.25	-0.26	-8.31
註：戶量（人口數/戶）；成長率（%）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三、 空閒住宅情形

嘉義縣空閒住宅數量最高之地區為民雄鄉(5,136 宅)、其次為朴子市(3,802 宅)以及水上鄉(3,136 宅)；空閒住宅最低之地區則分別為阿里山鄉(145 宅)及大埔鄉(286 宅)。空閒住宅之分佈主要位於人口數較高之地區。另依空閒住宅比例分布來看，嘉義縣空閒住宅比例數量最高之地區為大埔鄉(29.61%)、其次為番路鄉(25.49%)以及朴子市(24.53%)；整體之空屋比例約為 20%。

表 5-1- 4 嘉義縣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表

行政區 /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98	2,399	18.46	2,623	18.35	1,708	18.86	1,632	15.23	3,585	14.20	679	15.61
105	**2,025**	14.40	**2,409**	15.97	1,759	19.28	1,592	14.32	**3,308**	**12.23**	699	15.80
近年變化量	-374	-4.06%	-214	-2.38	51	0.42	-40	-0.91	-277	-1.97	20	0.19
行政區 / 年度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98	1,108	12.38	720	11.08	1,149	16.78	806	14.56	591	13.60	2,280	12.68
105	1,156	**12.51**	1,010	15.21	1,206	17.21	972	16.68	701	15.61	**2,208**	**11.99**
近年變化量	48	0.13	290	4.12	57	0.43	166	2.12	110	2.01	-72	-0.69
行政區 / 年度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低度使用	比例	低度使用	比例	低度使用	比例	低度使用	比例	低度使用	比例	低度使用	比例

	（用電）		（用電）		（用電）		（用電）		（用電）		（用電）	
98	1,665	12.02	1,419	13.78	937	15.94	778	20.43	197	21.41	185	17.23
105	1,413	**9.92**	1,452	13.61	923	15.26	829	19.36	224	22.18	191	14.37
近年變化量	-252	-2.10	33	-0.17	-14	-0.67	51	-1.08	27	0.77	6	-2.85
註 1：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註 2：比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占房屋稅籍住宅之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調查報告，利用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將每年 11、12 月平均用電低於 60 度的住宅，界定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自民國 98 年起，嘉義縣房屋稅籍住宅增加了 7,420 戶，而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則減少了 384 戶，比例亦從 15.04%降到 14.16%，相比全國平均 10.22%而言雖然較高，但近年有減少之趨勢。

就各行政區而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數量以民雄鄉 3,308 戶最多，其次為朴子市 2,409 戶、水上鄉 2,208 戶、太保市 2,025 戶。而各區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則以大埔鄉 22.18%最高，其次為番路鄉 19.36%、布袋鎮 19.28；最低的為中埔鄉 9.92%，其次為水上鄉 11.99%、民雄鄉 12.23%、新港鄉 12.51%。顯示雖然民雄鄉、水上鄉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數量較多，但由於房屋稅籍住宅數量亦較多的緣故，所以整體比例較低。

四、 老舊住宅情形

從房屋稅籍申報時提供之屋齡資料顯示，嘉義縣各地區之平均屋齡，以東石鄉(42.62 年)最高，其次為布袋鎮(40.06 年)及鹿草鄉(39.9 年)；最低屋齡地區出現在太保市(23.96 年)及民雄鄉(27.14 年)，但整體而言，嘉義縣的住宅屋齡仍是存在偏高的狀況。

全國目前（民國 105 年）約 844.7 萬的住宅中，有 384 萬為屋齡 30 年以上之老屋（45.46%）。嘉義縣約有 17 萬的住宅，其中有超過半數（61.28%）為屋齡 30 年以上之老屋，約 10.4 萬戶，其中以民雄鄉、水上鄉的老屋數量最多，分別為 13,397、11,845 戶，但以義竹鄉（78.05%）、東石鄉（77.13%）、梅山鄉(75.25%)、鹿草鄉(74.95%)、六腳鄉(72.65%)、溪口鄉(72.42%)、竹崎鄉（71.90%）之老屋比例較高。

參、課題與對策

一、 發展課題

（一）整體屋齡偏高

根據前述資料，嘉義縣整體房屋大部分皆有屋齡偏高的情形，各地區的平均屋齡方面則以東石鄉(42.62 年)最高，布袋鎮(40.06 年)居次，最低平均屋齡則出現在太保市與民雄鄉，但整體嘉義縣的平均屋齡仍處於偏高的狀況。

（二）嘉義縣高齡者友善居住環境之不足

本縣人口逐年往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結構發展，本縣之老化程度已為全國之冠，扶老比將不斷攀升，未來高齡者住宅與照護問題之解決，也是必須正視的課題。

（三）老舊住宅及空屋無法因應需求

嘉義縣整體空屋率約為 20%，尤其以大埔鄉(29.61%)及番路鄉(25.49%)最為嚴重，再者，嘉義縣的平均年齡偏高，屬於人口老化的城市，對於縣內老舊住宅及空屋無法因應人口老化需求，與無法配合未來產業及本縣之發展，係為本縣的一大課題。

二、 發展對策

（一）因應嘉義產業之就業空間及規模分佈，配置合理之住宅規劃

未來本縣重點發展的產業不僅會為周邊地區帶來社會遷入，同時當地的住宅也會因為遷入的人口結構，發展出當地的住宅形式，因此在探討住宅發展的同時也應考慮未來本縣所發展出來的產業。

配合未來農產品物流專區之劃設，鄰近地區將有機會成為，農業從業人員居住生活的地區，亦有潛力發展成為農業特色住宅。

（二）老舊住宅及空屋之活化與再利用

配合嘉義縣三大區塊遊憩觀光之發展，可針對區域內老舊空屋進行改造與導入現代化管理，提供多元與具備嘉義農漁村特色之居住選擇（民宿、觀光旅館）。

（三）透過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

嘉義縣整體屋齡偏高，老舊住宅較多，可配合各地區之發展特色，進行住宅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

（四）因應人口發展現況調整住商發展區位

本縣約 58%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又以既有鄉村區周邊為主要人口聚居之地，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等地。故因應在地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後續研擬特定地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同時，考量此人口分派情形，適時檢討調降都市計畫人口。

（五）都市計畫農業區預留發展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案以下列三點原則指認都市發展需求腹地，並作為本縣城鄉發展第二順位之地區，配合下述原則將都市計畫區中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 80%，原農業區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大林、太保、六腳、水上、鹿草等都市計畫。
2.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飽和，原農業區畫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3. 經目的事業單位認定仍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新港、大林都市計畫。

肆、空間發展區位

依循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指導，將嘉義縣 18 個鄉鎮依住宅特色分為濱海區、平原區及山坡區（丘陵及山地）。綜合空屋數量及屋齡分布，結合嘉義縣產業發展型態分析，並配合空屋及老屋活化住宅發展方向，建構嘉義地區三大分區各區之住宅發展區位構想：濱海區包含東石鄉及布袋鎮 2 個鄉鎮，平原區則有六腳鄉、朴子市、義竹鄉、鹿草鄉、新港鄉、太保市、水上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 10 個鄉鎮，山坡則有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6 個鄉鎮。

伍、用地需求分析

一、 總體供需現況

依營建署 104 年住宅狀況抽樣調查報告，嘉義縣住宅完工年份民國 100~104 年占歷年 3.24%。住宅數量 81.67%為有人經常居住住宅 18.33%為空閒住宅。住宅型態嘉義縣以連棟式透天住宅 40.66%、傳統式農村住宅 40.10%最高。住宅結構加強磚造 36.36%及鋼筋混凝土造 28.33%。住宅所有權屬 84.07%為自有。住宅使用面積平均每宅 46.9 坪、平均每宅人數 2.9 人、住宅居住人數比例最高 2 人 34.47%、3 人 19.73%。住宅有 39.94%具節能設備。住宅內具無障礙設施為 0.66%，住宅外具無障礙設施為 1.96%。

嘉義縣都市計畫住宅區高開闢率地區包含民雄、水上、中埔(和睦)都計區等，同時部分地區之開闢率大於 70%，且需因應觀光需求(新港)及產業發展需求(大林：大埔美)，這些地區將優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做為發展腹地使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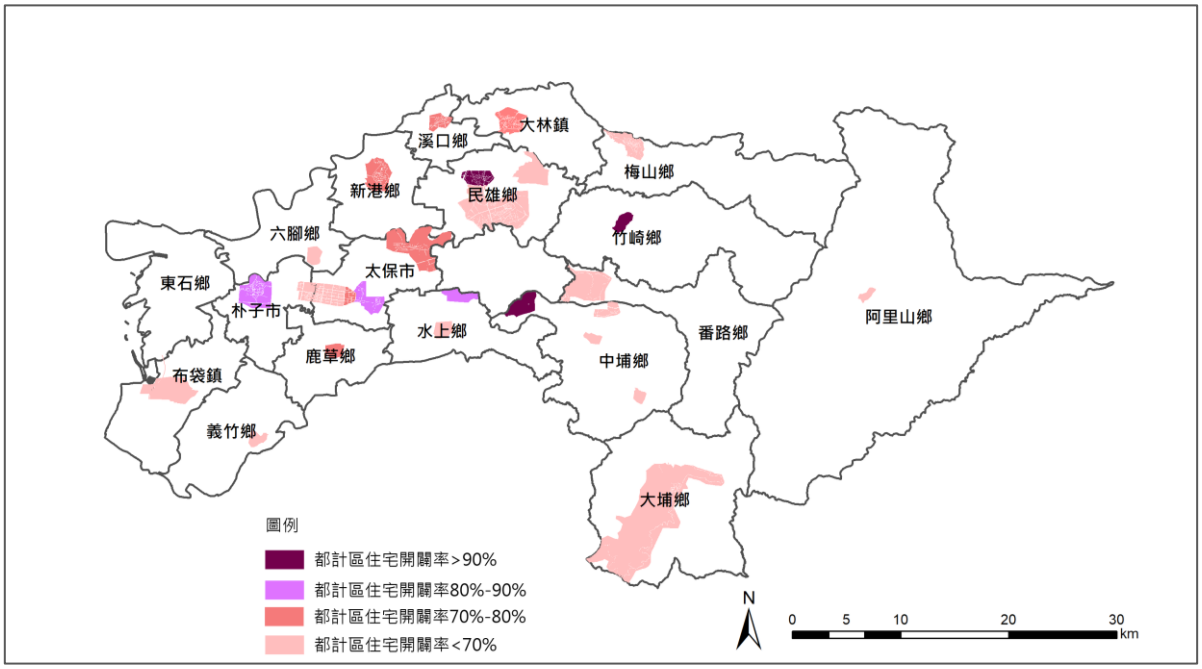


圖 5-1- 1　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二、 新增住宅用地總量及區位

嘉義縣住宅用地(含都計住宅區與非都甲乙丙種建地)可提供之總量推估(如下表 5-1-5)，住宅區總共可容納人口數雖大於計畫目標年推估之人口數，但實際上內含許多無效供給(雖有統計數字但無法做有效住宅提供)，無效供給之原因除產權問題複雜外，各鄉鎮市之發展狀況不同也會導致住宅區與非都建地使用效率不同(如嘉義縣建築型態以透天厝形式為主)，因此推估總量仍需考慮發展率較高地區之住宅需求。

表 5-1- 5　各都市計畫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可供給人口與現況人口達成比率

行政區	都計區	現況人口	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m²)	可供給人數	達成比率
大林鎮	大林都市計畫	13,119	1,693,259	19,267	68.09%
大埔鄉	大埔都市計畫	1,761	760,926	7,990	22.04%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2,361	388,704	4,081	57.84%
中埔鄉	**中埔都市計畫**	2,139	222,566	2,671	80.08%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18,427	1,664,754	19,979	92.23%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341	20,083	241	141.48%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2,450	270,705	3,249	75.41%
六腳鄉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3,291	715,283	8,019	41.04%
太保市	太保都市計畫	6,980	1,021,632	11,339	61.56%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5,631	5,287,089	58,680	9.60%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60	731,803	8,122	4.43%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縣部分)	15,112	2,003,920	22,241	67.95%
水上鄉	水上都市計畫	9,195	1,209,946	14,255	64.50%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4,673	364,931	4,299	108.69%
布袋鎮	布袋都市計畫	12,915	2,903,910	31,254	41.32%
民雄鄉	**民雄都市計畫**	11,399	1,062,856	12,478	91.35%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30,732	3,466,978	40,702	75.50%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2,318	1,330,017	15,614	14.85%
朴子市	**朴子都市計畫**	20,527	2,433,166	27,277	75.25%
竹崎鄉	**竹崎都市計畫**	4,567	456,958	5,281	86.49%
阿里山鄉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	1,027	139,874	1,600	64.20%
梅山鄉	**梅山都市計畫**	8,939	876,096	9,969	89.67%
鹿草鄉	鹿草都市計畫	3,643	448,888	5,043	72.25%
番路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5,462	410,530	4,418	123.62%
新港鄉	**新港都市計畫**	14,989	1,266,949	14,607	102.61%
溪口鄉	**溪口都市計畫**	4,120	473,342	5,245	78.56%
義竹鄉	義竹都市計畫	5,762	798,027	8,806	65.43%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計畫彙整分析，民國 107 年

考量本縣未來人口成長主要動能為多項重大建設之引入，同時因應現況人口成長逐漸飽和之特定鄉鎮市鄉村區，本縣住宅部門主要發展區位以 5 年內具體需求與未來發展地區之住商發展用地為主，說明如下：

A.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因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開發，預計引入就業人口而留設住商用地約 52 公頃。

B.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考量現況多處鄉村區人口集居已達 3000 人以上，周邊已無發展腹地，後續將採擴大都市計畫之方式規劃，總面積約 190 公頃。

C.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考量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已完成建置，預估未來串聯大林鎮中心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 162 縣道沿

線，故擴大本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85 公頃。

D.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95 公頃。

E.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150 公頃。

F. 竹崎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灣橋村近年來人口數逐年成長，人口聚居已達近 6,000 人，土地與建築利用也接近飽和，故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57 公頃。

三、 社會住宅

有關嘉義縣社會住宅之供給,108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於民雄都市計畫（頭橋地區）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共計兩案：

1. 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該案位於民雄鄉建國路三段，配合中央住宅政策之落實，進行閒置公有地再利用，基地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本案於 108 年底進行用地變更作業（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社會福利用地），預計未來將提供約 96 戶之社會住宅。

2. 民雄鄉工業路二段

該案位於民雄鄉工業路二段，配合中央住宅政策之落實，進行閒置公有地再利用，基地面積約 98,145 平方公尺，本案於 108 年 3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評估作業，預計未來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後提供約 300 戶之社會住宅。

第二節　農業部門發展計畫

壹、部門發展政策

一、 農地

（一） 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永續農業生產環境，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綠色環境對地補貼，並推動差額補貼。

（二） 農地合理化發展：於承載量不變前提下，土地合理發展。

（三） 農地違規分類分級分階段處理，需由各權責單位協力合作，包括農業處、地政處、經濟發展處、財政稅務局等。

（四） 農地綠色環境補貼、差別性環境補貼，並重視農業多功能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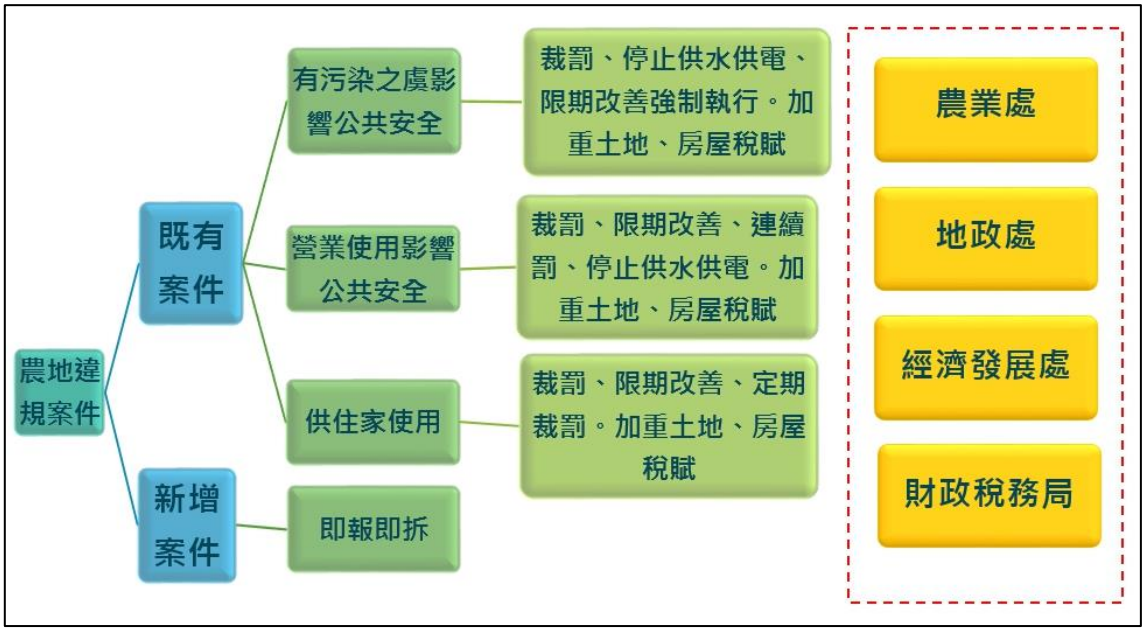


圖 5-2- 1 農地違規分類分級分階段處理步驟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農業處；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二、 農業

（一） 農產業結構轉型：推動嘉義縣農作產銷設施補助計畫、嘉義縣新時代農學院學程計畫。

（二） 食安在嘉：對於畜牧業源頭進行管制輔導、推動輔導 GLOBALG.A.P. 驗證計畫、協助「阿里山鄒族竹筍」進行歐盟認證行銷。

（三） 品牌農業：針對國內外進行嘉義農特產品行銷。

（四） 重要濕地保育及允許明智利用：於濕地生態可乘載範圍內，永續使用濕地資源，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產業發展。

（五） 養殖產業轉型及精品化：推動生態及科技養殖，並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輔導養殖產業轉型及增加產業附加價值，強化水產品多角化行銷。

（六） 推動安全農產品生產與食農教育：針對安全農產品進行品牌形象建立及安全食農教育，推廣「產地到餐桌」之安全產業鏈結。

（七） 農糧類創造農業規模經濟：推動農產業專區及園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型塑區域農事服務中心。

（八） 促進畜禽產品加值化、多元化、品牌化：產品加工自動化，及提高產製品及副產品等加值化利用，並建立販售通路之商品形象。

（九） 畜產業納入集中區，可優先設置於工業區周邊，以利結合冷鍊物流直接加工。

（十） 農業所需產、製、儲、銷設施用地，及產業專區、園區、循環農業園區用地應備預留，並給予使用之彈性。

（十一） 原民保留地之農林產業發展。

（十二） 未來將在東石及布袋漁港持續推動漁業發展及休閒觀光產業，以創造多元化之價值。其餘 7 處漁港則屬傳統漁業功能之漁港，未來將配合漁業需求，進行各項漁業設施之建設，以維持傳統漁業之發展。

三、 農村

（一） 推動農村再生，針對農村人口集中地區投入公共建設、推動農村社區重劃以提升農業使用經營效率；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解決持分細碎問題。

（二） 農村產業升級：完善農民福利制度、推動農業災害保險制度，推動農村再生跨域整合，運用農產品多元與技術進步優勢，整合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體驗型服務，輔導農村產業升級。

（三） 維持農村多功能性：結合農業與農村之三生活動，維護並活用在地景觀與自然資源，促進城鄉交流。

（四） 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保留農村自主之特色及傳統農村技藝、景觀，形塑圍繞農業活動之社會文化地景、自然生態地景。

（五） 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增加農村發展空間，投入公共建設，促進農村產業活化。

（六） 鼓勵年輕族群移入農村，從事農業生產：透過技術媒合平台，媒合專業農戶和新進農戶，促進農業技術經驗傳承。短期發展目標－瞭解住宅市場、快速改善住宅品質。

（七） 農村部門計畫需有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地政、經發、建設、衛生、環保、水利...)共同研商。

貳、空間發展現況

一、 農地

依 105 年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圖資,將農地依農業生產環境分為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及第 4 類，圖資係供農業輔導分級使用，並非等於國土計畫法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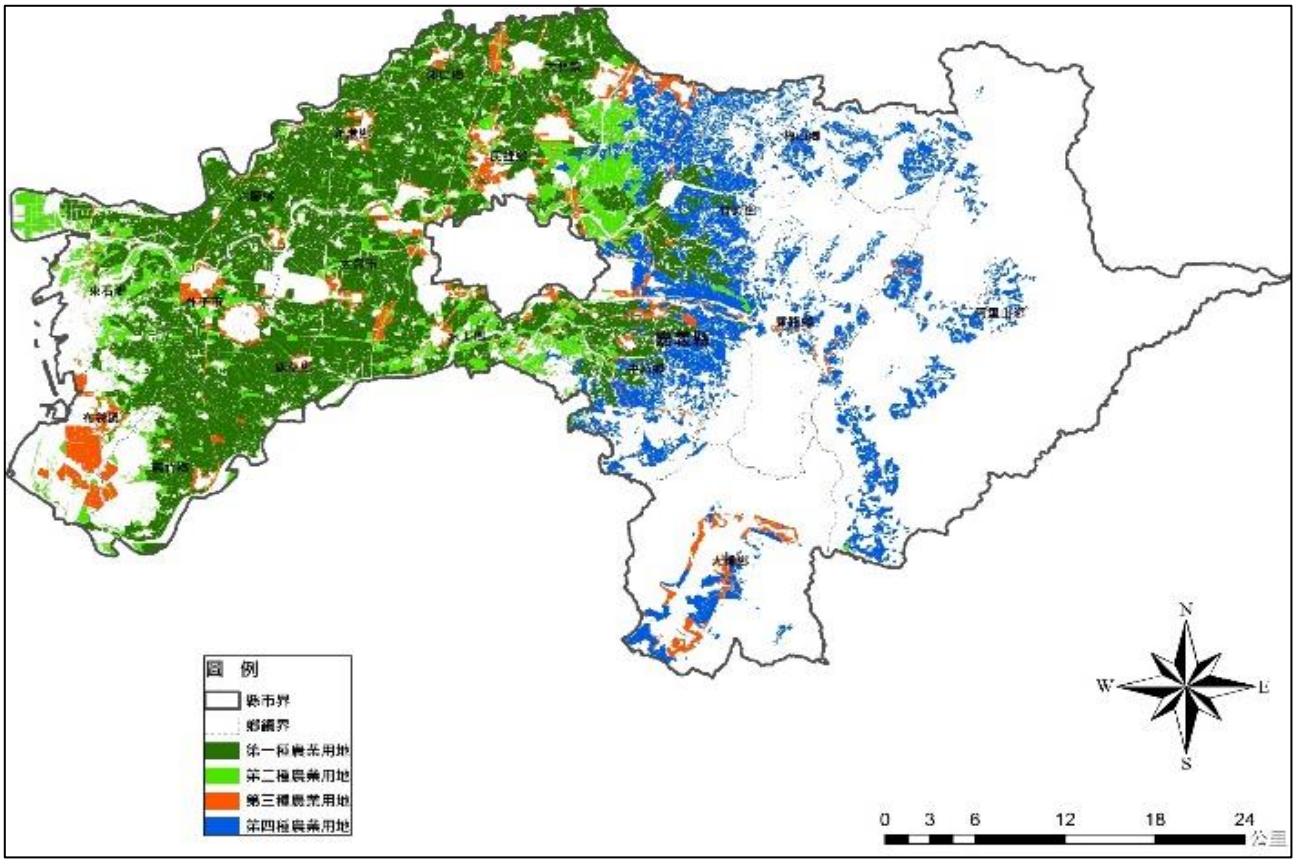


圖 5-2- 2 嘉義農業用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農業處；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二、 農業

（一）農糧類

於執行 105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備選農產業特色作物資料評估準備表，依產量、產值、農業改良單位建議、農產業部門輔導、政策推動方向等項目，選擇本縣代表性作物及進行空間佈建，包括：茶葉、鳳梨、有機水稻、柑橘類、雜糧類、設施型作物。

（二）林業

依 106 年統計資料，全民造林計畫面積 167.2256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86.8967 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計畫面積 39.095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143.0069 公頃，合計造林面積計 436.2250 公頃。

（三）養殖漁業

本縣養殖魚塭面積（5,830 公頃）佔全國第三大（13%），集中於東石、布袋、義竹等三個鄉鎮，主要內陸養殖類別為虱目魚、鱸魚、吳郭魚、烏魚、鰻魚、文蛤、白蝦等。陸上魚塭共有 8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1,564 公頃)及 2 個魚塭集中區(126 公頃)；淺海牡蠣養殖部分，養殖於外傘頂洲天然屏障以內海域，本縣劃設區劃漁業權區域共 45 區，面積 8,201 公頃。

（四）近海漁業

另有關沿近海漁業及娛樂漁業部分，依 105 年統計，本縣共有 9 處第二類漁港，由北至南分別為鰲鼓、副瀨、塭港、下庄、東石、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等漁港。共計有漁筏 1,309 艘，以淺海牡蠣養殖作業漁筏為主，沿岸經營流刺網為次。漁船 162 艘，海經營流刺網為主，主要貨物有蝦類、鯧魚、鰆魚、鯛類等。兼營娛樂漁業漁船筏 23 艘（漁筏 22 艘、漁船 1 艘），未來流刺網趨向管制。東石漁港為東石鄉之中心漁港，西臨外傘頂洲，東接台 82 線公路，北為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漁港區位良好且交通便利，具豐富觀光資源。港內設有魚市場，為東石鄉魚貨之集散地，亦為本縣兼營娛樂漁業漁船筏之主要據點。每年港內皆有舉行大型活動，吸引數十萬遊客參與。布袋漁港為布袋鎮之中心漁港，西臨布袋商港，東接台 61 線公路，南為好美寮自然生態保護區，漁港區位良好且交通便利，具豐富觀光資源。港外設有魚市場，為布袋鎮魚貨之集散地。本港腹地廣大，且多數皆尚未開發。

（五）畜牧業

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制定「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應距離商店、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 500 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

三、 農村

（一） 休閒農業區 3 個、休閒農場 12 個。

（二） 嘉義縣新時代農學院學程計畫辦理於 107 年邁入第 3 年。

（三） 嘉義縣農村再生社區：已核定 54 個，社區總數為 365 個，參與培根計畫 225 個。

參、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氣候變遷日益嚴重，造成農漁業龐大損失

近年氣候變遷日益嚴重，造成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夏秋之際多次侵襲台灣的鋒面及颱風帶來大量豪雨，造成各處農田、畜牧場所等淹水災情嚴重。在冬季也因極端寒流影響養殖漁業及作物生長，而海水溫度變化也影響近海漁業之收穫，各式天災均對農漁業發展及收益造成嚴重影響。

對策：針對氣候變遷擬定農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為有效應氣候變遷對於農業生產各部門所產生之威脅及影響。農委會早於 105 年即委外辦理「農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從「調適」面向著手，減低氣候變遷對農地之衝擊，並透過事先預測與防範機制，將災害降至最低，最終產出農地之調適策略。而計畫過程中包括掌握農地調適之關鍵因素、農地資源之脆弱度評估、調適範圍與目標界定、未來農地氣候風險評估及農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之擬定等階段。期望透過農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擬定，可以減少天然災害對於農業發展及農地的影響。

課題二：農地作非農用使用情形持續增加

台灣許多農地因為生產效率低落，農業生產價值低。造成農地之長期休耕、廢耕現象，而根據農委會 106 年發佈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結果顯示，部分農地被做為非農業使用(如做為住宅、工廠使用)，更有甚者直接整塊農地轉為建地開發，不但造成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生態影響，在氣候變遷影響趨勢下，更是嚴重影響糧食自給率及確保糧食安全之目標。

對策：鼓勵維護農地農用及針對農地非農用嚴加取締

針對農地非農用議題，農委會目前主要朝向鼓勵維持農業使用及嚴加取締非農用情形兩方面著手。農委會於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針對維護農地農用及採用有機及友善環境農法者給予不同程度之補貼以鼓勵保護農地使用，希望可以達到提高農民收益、及保護農地使用等目標。而對於農地違規使用者，農委會也透過農地資源盤查全面盤點農業地區使用現況，並擬定農地違規分類分級分階段處理制度，針對不同使用現況及不同影響層級予以裁罰、限期改善、加重稅負或是斷水斷電等措施。希望透過兩方面的管理辦法能夠在有效確保農地有效且合理運用之前提下，增加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並維護糧食安全。

課題三：農業產值低，青年從業意願低、農業從業人口老化

根據主計處統計，農業部門人均收入相較工商業部門之差距持續擴大，且鄉村缺乏足夠吸引力，造成鄉村大量勞動人口不斷外流到都市中，更加劇了農村地區勞動人口持續老化。

對策：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鼓勵農產業升級並永續經營

農委會對於農業產值偏低議題提出「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該方案將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政策內容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希望透過補貼性政策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並推動差額補貼。另外也推動農地合理化發展使用，於土地環境承載量不變前提下，鼓勵土地合理、適度發展。另外在提高農地產值、達到吸引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相關工作部分，希望透過創造農業規模經濟、包括推動農產業專區及園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發展及規劃品牌農業，推動農業現代化、機械化、精緻化，達到農業附加價值最大化之目標。

課題四：農村缺乏基礎設施及整體規劃造成農村地區逐漸沒落

農村地區因為人口不斷流失，造成稅收減少，導致缺乏公共設施等投入。形成一不斷加劇之惡性循環。又因為缺乏一整體性之規劃發展統合機構，造成鄉村地區常出現資源投入不均或是無效率規劃的情形。

對策：針對農村發展建立跨部門合作及整體規劃機制

對於農村生活、生產地區提出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增加農村發展空間、投入公共建設、促進農村產業活化等政策。並鼓勵農村永續發展及由下而上推動農村再生。國發會也於 107 年公布「我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初步構想」鼓勵發展社區整體規劃達到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推動鄉村地區活化成長之目的。而農村整體規劃機制部分則需由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地政、經發、建設、衛生、環保、水利...)等共同研商，促進各行政部會之橫向連結。

課題五：山區林業利用限制多，發展困難

在台灣光復後，台灣禁伐原始林近 30 年，林業隨之凋敝，致林農收益不高、森林法也規定森林僅供造林用途，限制原住民農業發展。除此之外，林業發展受限於各種法規下，包括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森林法等，且又時常和國家公園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區、環境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等重疊，都限制了台灣的林業發展。

對策：保育與發展並重，推動林業永續利用並維護山坡地農業使用

在不影響山坡地保育及上下游水土保持的條件下，加強國產木材的應用，並提升林農森林經營技術，增加林業生產附加價值。而關於和原住民生活範

圍重疊部分，也在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規劃示範區，輔導原住民發展林下經濟，期能有效利用林業資源並達到永續環境利用、生態保育的目標。

課題六：漁業資源日益枯竭，且水產發展用地不足

現今在氣候變遷及海洋資源過度捕撈影響下，漁業資源日益減少，造成海洋資源枯竭、漁獲量銳減。且因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對魚、肉類等動物性蛋白質需求增加，造成供需不平衡之現象。綜觀目前國內漁業資源分布，著重於雲嘉南等農業大縣，包括近海捕撈及沿岸養殖漁業，又因為漁業相關產業擴充需求而衍生包括生產、加工、儲備等用地需求，造成產業用地發展不足之現象。

對策：推動漁業產業升級，留設漁業相關產業發展用地並保障既有沿海養殖漁業

針對目前於漁業發展情勢，將推動生態及科技養殖漁業發展，以友善水土環境及因應氣候變遷，希望在資源消耗過程中同時盡力達到對環境友善的目標。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提供合法產業用地及打造產業群聚，促進產業升級及水產精品化。另外針對水產發展用地部分應備預留，並給予使用之彈性。

課題七：食安問題頻傳，影響國民對於本土農產品信心

近幾年台灣爆發多起食安事件，從未加工品的蔬果類食材被檢驗出農藥殘留超標；以低價之東南亞產品冒充本地產之產品；或是葉菜則經常有氮肥施用過量，導致硝酸鹽含量過高的情形，這些都會增加我們在攝食蔬菜水果時的食安風險。在畜牧製品中，也常被檢驗出有含有過量的重金屬或是生長激素;抑或是竄改保存期限的情形，種種的食安事件，都在一點一滴摧殘民眾對於本土農產品的信心。

對策：推動農產品安全檢核機制，從源頭把關安心食材的生產

以往的食品安全僅靠食藥署負責把關，應該回歸食品原料的生產源頭，由農委會負責，有效監督食材之生產過程，並建立原料(米菜肉蛋等)生產過程中及販售時之檢核認證機制。農委會應負責持續在生產地點(農田、果園、畜牧場、屠宰場)的取樣監測。除此之外，對於飼料管理法、畜牧法、動物用藥管理法之修法，以及加強農藥販售與農藥使用管理，擴大推動農藥販售電子申報及稽核制度，提供民眾食的安心的權利。

課題八：畜牧設施鄰避效應，引發鄰近居民抗議

畜牧場之設置距離住家、學校、醫院等設施距離過近，引發噪音、環境汙染、衛生管理、疾病安全等疑慮。

對策：重新檢討畜牧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設置畜牧使用專區

目前各縣地方政府除了有對現有的畜牧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中的內容做修正外(如：畜牧場之設置需距離住宅 500 公尺外，距離醫院、學校等為 1 公里外)，也在考慮由地方設置畜牧產業專區，未來將具有外部成本的畜牧產業集中管理，並對現有已設置之畜牧場做嚴格稽查，確保其生產條件對於鄰近環境品質的保護或是輔導其進行生產設備之更新及產業轉型、升級。

肆、空間發展區位

一、 土地使用及發展原則

嘉義縣非農業發展之用地需求者，應優先使用非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現況農業使用土地若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相對回饋資源以作為彌補或促進農業發展；另農業生產若有較高強度的產製儲銷設施設置需求，應優先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其周邊地區。

二、 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

依糧食自給率計算農地總量，考量嘉義縣人口糧食安全，應保留農地量為 2.9 至 3.6 萬公頃。而依 107 年 12 月 4 日營建署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畫作業第 26 次協商會議》，宜維護農地即「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約七萬多公頃。嘉義縣負擔之全國糧食安全部分，應用以作為爭取農政資源依據。

三、 農產業空間佈建

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由東至西包括茶咖啡生產區、果品生產區、大埔竹筍果品生產區、稻米生產區、設施農業生產區、雜糧生產區、陸上魚塭養殖區、漁業權分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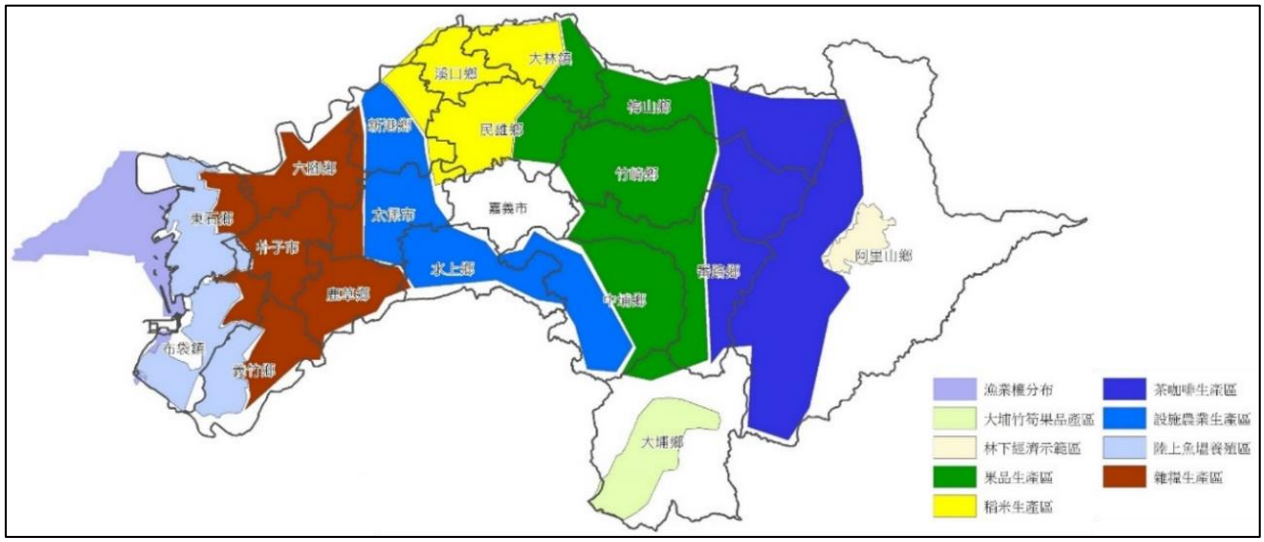


圖 5-2- 3 嘉義縣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農業處

四、 農業相關用地需求

（一）農業相關專區或園區面積

1. 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 9.86 公頃。

2. 樂活有機園區 44.079 公頃。

3. 農業經營專區-新港蔬菜生產專區 147.7 公頃、義竹農業經營專區(第 1 專區及第 2 專區)合計 446.7 公頃(目前已停止補助)、中埔農業經營專區 197 公頃(目前已停止補助)、東石農業經營專區 67 公頃(目前已停止補助)。

4. 農作循環園區 9 公頃。

5.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8 個，共 1,564 公頃。魚塭集中區 2 個，共 126 公頃；淺海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區 46 區，共 9,731 公頃。

6.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8.96 公頃。

7.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0.2998 公頃。

8. 養豬循環園區。

9. 肉品物流專區之示範區。

10.沼氣綠能循環示範區。

11.現代化冷練物流園區 8.5 公頃。

12.原住民經濟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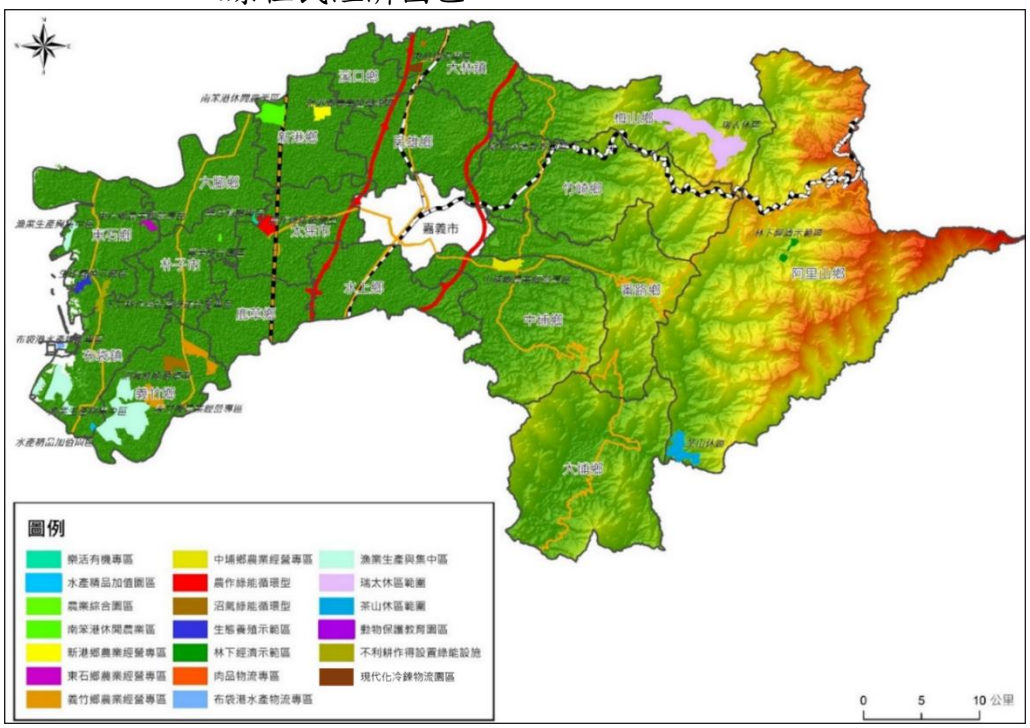


圖 5-2-4 嘉義縣農產業專區及園區空間區位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農業處

（二）漁業部分使用土地

陸上養殖魚塭面積 5,830 公頃，目前設 8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 1,564 公頃及 2 個魚塭集中區 126 公頃。（農業發展區）；淺海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區域(45 區)面積 8,201 公頃，另布袋商港北側約有 1,600 公頃浮筏式牡蠣養殖區。（海洋資源區及國土保育區）。

（三）農業產業專區及園區應有彈性使用土地

嘉義縣現有多處循環農業園區規劃中，包含農作綠能循環型 204.55 公頃、嘉義縣畜牧循環園區(面積約 200 公頃，區位未定)、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含肉品市場)146 公頃(目前暫規劃肉品物流示範區 8.5 公頃)、沼氣循環示範區 203.83 公頃、布袋港水產物流專區(暫緩實施)29.79 公頃、生態養殖示範區(暫緩實施)93.70 公頃、原住民林下經濟園區(暫緩實施)70.92 公頃。

其中養豬循環園區目前有兩處候選區位，分別為義竹鄉東後寮地區及東石鄉鰲鼓地區養豬循環農業園區刻正規劃中，其以台糖土地為主，為保留土地使用彈性故建議暫不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或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以保留未來相關需求之使用彈性。



圖 5-2- 5 養豬循環園區候選區位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農業處

（四）農村

農村再生社區已核定 54 個，社區總數為 365 個，參與培根計畫 225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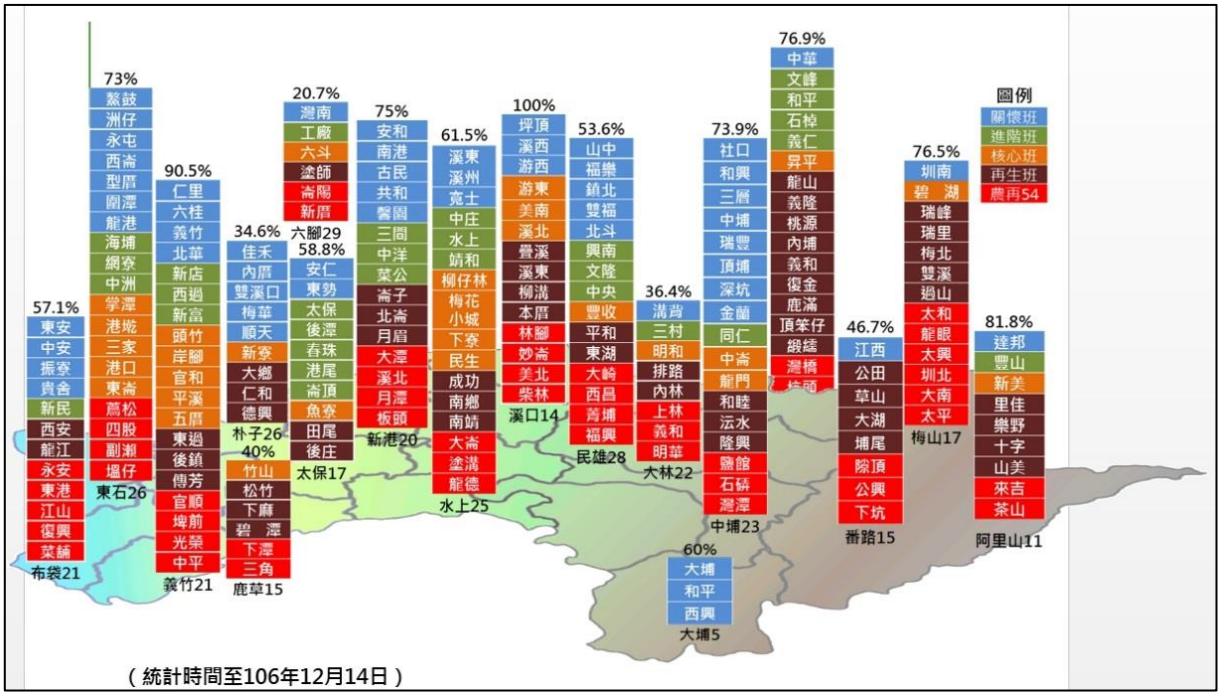


圖 5-2- 6 嘉義各鄉鎮農村再生社區分布比例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農業處

五、 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發展設施需求

嘉義縣山坡地有多種需要於當地及時進行簡易加工的重要作物，如茶葉、咖啡、竹筍等，若劃設為國保地區雖仍可維持農業使用，然而將不得設置農產品加工設施，將影響農業生產鏈運作，對當地農業發展權利造成衝擊。又 107 年 12 月 4 日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畫作業第 24 次研商會議》表示，嘉義縣國土計畫可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明確指出國保二中具有產製儲銷簡易加工設施設置需求之範圍，予以放寬容許使用項目。參考 108 年行政院農委會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公文，附件之建議由國保二調整為農發三之圖資，納入本案之農發三之成果。然考量仍有部分具產製儲銷需求之坡地農業區位未納入放寬之範圍內，故後續本案仍以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方式辦理，以保障民眾之既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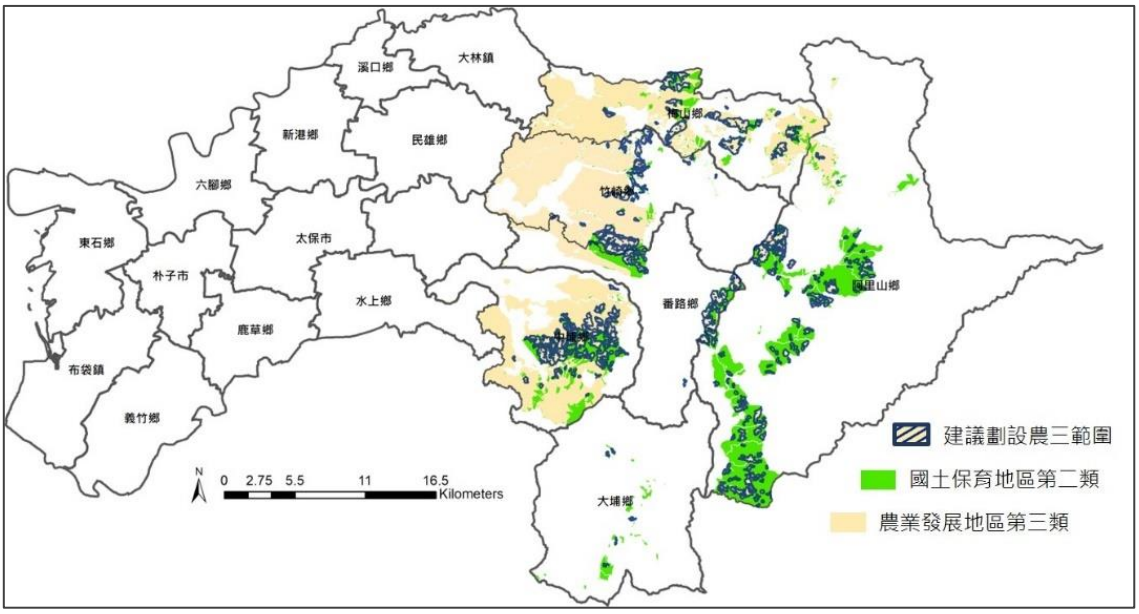


圖 5-2- 7　國保二與農發三競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8 年

第三節　產業部門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發展政策

嘉義縣長久以來被定位於全國重要「糧倉」，二級產業的發展緩慢且至今仍依賴傳統產業作為基礎，難以符合現今變化快速、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需求；少子化、老年化、人口外移等衍生勞動力的不足更導致地方經濟動能的隱憂。有鑑於此，本部門計畫乃以「尋回嘉義動能、落實潔淨田園新生活」為主軸，落實產業發展長遠性的指導性部門計畫。

一、 興建產業園區推動產業發展

落實嘉義縣區域城鄉發展、解決人口外流、降低城鄉發展差異懸殊之情況，改善地方投資環境、吸引廠商進駐、強化地方產業體質振興地方經濟活力，本府勘選縣治特區南側之台糖馬稠後農場及鄰近二高梅山交流道之大埔美農場用地報編為馬稠後產業園區及大埔美產業園區。大埔美及馬稠後在地理區位上分屬山線與海線，產業分工不同，工業發展政策為發展山海雙動能，期能打造馬稠後產業園為海線地區之「田園城市」、大埔美產業園區為山線地區之「丘陵明珠」。

（一）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位於「大林-民雄產業發展廊道」，該園區之開發為北嘉義注入新的發展契機，主要定位為嘉義縣「精密工業發展廊道」。

園區預計引進產業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大埔美一期已進入營運階段，90 家廠商購地投入建廠行列，已有光學相機、機械金屬、保稅工廠、國際物流等產業生進入營運，如台灣佳能、和大工業、高鋒工業及老楊食品等 22 家廠商，其餘像上銀科技、程泰集團及佐登妮絲等廠商正興建中。

（二）　馬稠後產業園區

馬稠後產業園區位於「朴子-太保雙城生活軸」，產業園區發展定位為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升級之「創新+研發+量產綜合園區」，一方面作為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上中下游產業發展之支援基地，一方面作為在地產業轉型升級的發展基地，同時亦可作為輔導海線地區違規工廠之基地，以量產為主，期形成產業聚落；遠期將於聚落形成後，配合導入研發、育成設施，構築為涵蓋上、中、下游之完整產業群落。

產業園區預計引進的產業有醫藥生物及精緻農業科技、環保能源科技、運動休閒器材、精密機械科技、TFT-LCD、精緻文化及數位內容科技、轉型升級之傳統產業。。

二、 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發展地方產業

（一） 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輔導在地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期望中小企業能透過計畫的扶持與輔導，以達研發成本與風險的降低，改善企業內部創新研發的效率，進而帶動產業升級。

（二） 整合在地廠商資源，爭取經濟部、科技部之創新研發、技術升級、品牌行銷等資源，推動創新創業、產業升級之任務。

（三） 整合在地社群團體，爭取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之經費，以鄉、鎮（市）或社區（部落、聚落）等為單位，發揮當地特有的歷史、文化、特性或創意，並運用當地素材、自然資源、傳統技藝、勞動力等，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進而形成地方群聚之產業。

（四） 整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既有招募平台，結合縣內大專院校、高中職、當地公所等管道，宣傳與媒介就業機會，並藉由運作中的「嘉己人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提供多元化創新與技術研發服務，增進產業競爭力，並解決廠商營運人力需求與產品研發資源。

三、 整備都市與非都市產業土地之管理

（一）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對縣轄國土空間做出系統性、指導性的規劃，以合理利用土地、確保環境與資源之永續，並能持久地提供人民適切的生活空間，為將來國土計畫法的落實墊下紮實基礎。

（二） 都市計畫區計有 28 處，劃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841 公頃，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經取得之問題，未來將透過通盤檢討進行確認，以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維護民眾權益。

（三） 都市計畫區多為聚落密集地，都市計畫圖為執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要依據，其圖面資訊之精確性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資，以順利執行計畫與管理。

貳、空間發展現況

一、 整體產業結構

比較嘉義縣與雲嘉南縣市第一、二、三級產業狀況，就縣市各產業占全國之比重來看，生產總額部份顯示近 10 年各縣市產業之生產總額，一級產業以雲林縣佔大宗，二、三級產業則均以臺南市為主。嘉義縣雖然三級產業所佔比例不到 10%，但有增加之趨勢。

嘉義縣、臺南市及雲林縣的一級產業產值約佔 34%，其中嘉義縣約占南部縣市的 18%，約占全國的 8.6%，雲嘉南農業則以雲林縣最高且呈現持續成長。及業人口數分析，雲嘉南及業人口約占全國 32%，嘉義縣及業人口約占全國 10%以上，且維持穩定的比例。一級產業除嘉義市外，其它三縣市呈現相近的比例，近 10 年臺南市略微下降、雲林縣及嘉義縣略微上升，但整體而言此三縣市變動不大。

二級產業雖為嘉義縣重要產業，然而相對於全國比重則顯著較低，民國 100 年生產總額約占有 1.36%，及業人口約占全國 1.95%。二級產業及業人口以臺南市居冠，且穩定上升，嘉義縣則有下降趨勢；三級產業部分，民國 100 年三級產業生產總額占全國比重約 0.6%，及業人口約占全國 1.91%，但比重仍顯著偏低。及業人口的部份三級產業亦以臺南市居冠，但嘉義縣三級產業有上升趨勢。

表 5-3- 1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占全國比重統計表

縣市	90 年			95 年			100 年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嘉義縣	8.6	1.5	0.51	8.4	1.26	0.56	8.42	1.36	0.61
臺南市	11.7	7.45	4.24	11.83	9.45	4.13	11.84	9.98	3.97
雲林縣	13.45	3.29	1.08	14.52	5.91	0.92	15.85	7.28	0.94
嘉義市	0.15	0.52	1.17	0.19	0.5	0.9	0.15	0.61	0.85
全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單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嘉義縣政府經發處工商科於民國 107 年提供

表 5-3- 2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占全國比重統計表

縣市	90 年			95 年			100 年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嘉義縣	10.48	1.49	2.9	11.71	2.17	1.83	10.89	1.95	1.91
臺南市	10.62	5.89	12.39	12.07	9.53	7.42	9.41	9.58	7.35
雲林縣	11.76	1.91	4.33	13.87	2.69	2.55	12.55	2.72	2.42
嘉義市	0.57	0.49	2.26	0.36	0.77	1.35	0.37	0.85	1.34
全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單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嘉義縣政府經發處工商科於民國 107 年提供

二、 工業與服務業發展概況

根據行政院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民國 100 年嘉義縣工商服務業最重要之鄉鎮市有「民雄鄉」、「朴子市」、「水上鄉」、「太保市」、「新港鄉」與「中埔鄉」。「民雄鄉」廠商數與員工數最多，「新港鄉」生產總額最高。

（一） 廠家數最多的前五鄉鎮市，第一為「民雄鄉」3605 家，第二為「朴子市」2326 家，之後依序為「水上鄉」、「中埔鄉」、「太保市」。

（二） 員工數最多的鄉鎮市，第一為「民雄鄉」22,726 人，第二為「朴子市」10,654 人，第三為「水上鄉」9628 人，之後依序為「太保市」、「新港鄉」與「中埔鄉」。

（三） 生產總額最多的鄉鎮市為，第一為「新港鄉」1038 億 3768 萬 9 千元，第二為「民雄鄉」850 億 5536 萬 6 千元，之後依序為「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

100 年嘉義縣服務業部門雖然擁有較多的廠商數(將近 8 成)，但生產總額仍以工業部門為主，其中「化學材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為嘉義縣產業發展重心，創造逾 6 成之生產總額。

三、 製造業發展概況

根據行政院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民國 100 年嘉義縣製造業重要之鄉鎮市有「民雄鄉」、「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與「新港鄉」，前五大鄉鎮市廠商數占嘉義縣製造業 57.2%，員工數占 74.8%，生產總額占 89.1%。

（一） 廠商數前五大鄉鎮市，第一名為「民雄鄉」有 624 家，依序為「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中埔鄉」。

（二） 員工數前五大鄉鎮市，第一名為「民雄鄉」有 13,419 為員工，依序為「新港鄉」、「太保市」、「水上鄉」、「朴子市」。

（三） 生產總額前五大鄉鎮市，第一名為「新港鄉」產值 995 億 4736 萬 4 千元，占全鄉生產總額 95.87%，嘉義縣整體製造業 43.88%，扮演非常重要角色。之後依序為「民雄鄉」「太保市」、「水上鄉」、「朴子市」。

表 5-3- 3　民國 100 年全臺特定區域與產業重心概況

項目	特定區域內產業重心			
	生產總額第一大中行業		生產總額第二大中行業	
	名稱	比率	名稱	比率
嘉義縣	食品製造業	2.14	機械設備製造業	0.78
全臺總計	電子零組件業	64.26	化學材料製造業	57.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嘉義縣政府經發處工商科提供

整合廠商數、員工數與營業收入分析，可歸納出嘉義縣重要之製造業有「食品製造業」、「塑膠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等 6 大產業。

從全國來看，嘉義縣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相較於其他地區之發展不明顯，但從縣市比例仍顯示工業區在嘉義縣內佔有一定比重外，更以食品製造業 2.14%、機械設備製造業 0.78%為嘉義縣內生產總類之第一、二大中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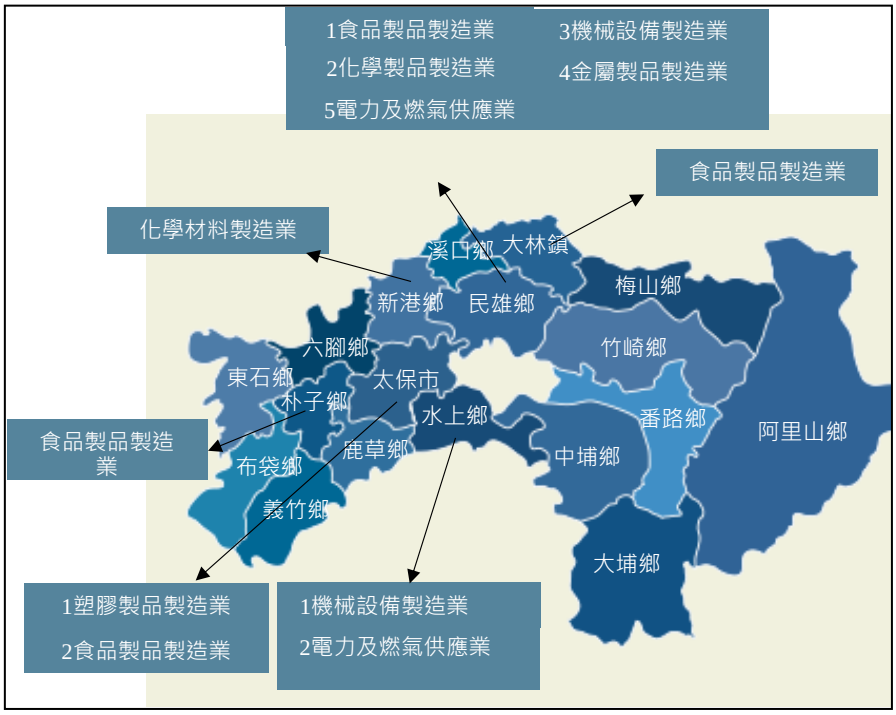


圖 5-3- 1 嘉義縣行政區重點產業

參、產業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嘉義縣高階技術服務業動能偏低

嘉義縣相對具有競爭優勢之服務業大致有「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上述服務業類別多屬於一般性服務和觀光服務業，相對服務生產為主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在經營表現與區位商數則仍缺乏競爭優勢。

對策：建立產業輔導，媒合製造業與服務業之跨域合作

嘉義縣不同於鄰近之嘉義市與其他都會區域，農業與傳統製造業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在面臨人口減少的情況下，未來可加強產業輔導，透過智慧化與引入服務業推動產業升級。

課題二：缺乏整合農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的行動方案

嘉義農業產值雖不如製造業高，但整體產值與就業在全國仍占有相當之比重；另外，製造業目前仍是嘉義縣重要產值來源，然兩者之間仍缺乏整合成效，而服務業在嘉義縣雖然仍不具發展動能，但要升級農業與製造業，仍需要服務業之投入，目前此部份仍缺乏整合性行動方案。

對策：

（一）短期可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以嘉義縣農業為基礎，推動產官學研合作環境及配套措施，發展嘉義縣生物科技產業。配合產業輔導，加強新市場開發，結合當地產業文化，融合農村美學、觀光旅遊、 電子商務，行銷農業精品。

（二）長期可以農業為主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規劃農漁業專用區

以農業為主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規劃產、製、儲、銷一條龍服務之農漁業專用區(如阿里山地區之高山茶、東石布袋之水產養殖等)，並透過提升嘉義縣的農業種植技術，增加產量與種植出優良作物，發展出城鄉特色產業。

（三）持續對農業特區經營發展進行策略規劃，研發在地化品牌之城鄉特色產業增加競爭力。

城鄉特色產業則是指在地生活及經濟活動所形成具有群聚現象，並運用當地素材、自然資源、傳統技藝、勞動力等，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且企業結構多屬中小型規模等特性之產業。

課題三：缺乏人才整備與結構調整之規劃

（一） 嘉義縣受少子化及老年人口增加影響，自 98 年底起老年人口數開始多於幼年人口數，人口結構更趨老化，未來勞動參與率將逐年降低。

嘉義縣目前勞動人口為 26.8 萬人，實質參與勞動人口 15.6 萬，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2011 年全縣各級就業人口，一級產業為 57%、二級產業為 22%、三級產業為 21%，實質勞動力參與率平均達 52.2%，目前與全國呈現相同之發展趨勢。

幼年人口比率由 96 年底之 15.99%逐年降低至 105 年底之 10.27%；老年人口比率則由 96 年底之 15.09%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底之 17.90%；嘉義縣未來將呈現少子化與高齡化同步發展之趨勢。

（二） 嘉義縣就業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約 6 萬 3 千人為最多，其中嘉義縣 65 歲以上就業者多集中在該產業，高居 20 縣市之首位。

（三） 根據嘉義縣統計資料，嘉義縣不同教育程度之失業率以研究所程度者失業率為 7.3%居最高，在 20 縣市中僅次於澎湖縣之 15.8%，其次大學程度者之失業率亦高達 5.6%。

對策：

（一） 辨識嘉義縣產業勞力與人才缺口

嘉義縣面臨低階人才不足，高階人才失業率偏高之結構失調，因此要了解供需狀況才能提出正確的解決方式。

（二） 整合雲嘉南地區之職訓、學校、研究單位資源，配合勞力與人才缺口，辦理培訓與媒合。

課題四：缺乏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

目前中央資源之投入多透過學校或法人為介面進行推動，此時非編定工業區或規模較小之廠商往往無法取得訊息，因此如由廠商自行申請該類資源，將碰到不得其門而入，相對限制了本身的創新與升級機會，亦會有資源不足與分散之問題。

對策：成立專案辦公室整合產官學研資源

地方政府需積極扮演整合產官學研之角色。產業輔導是目前各地方政府與各類產業園區管理單位積極投入之業務，當地方政府或產業園區擁有長期、穩定、專業之輔導合作團隊協助整合產業資源，對於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進駐將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

課題五：既有製造業生產資源不足

經濟部能源局分析所認定高耗能產業包括化工業、電機電子業、金屬基本工業、非金屬礦製品業所占工業部門能源使用量已達 65%以上。嘉義縣目前共計有 1,122 家，所占比例近 50%，當中基本金屬製造業與非金屬礦物製造業設立家數的成長比例為最顯著；嘉義市高耗能產業家數則計有 553 家，占全市製造業比例 33.49%，近年化工業及電機電子業皆有明顯的成長。由上述數據觀之，未來大嘉義地區在因應氣候變遷、能源短缺等議題上，應有更具體落實於產業之作法與對策。

肆、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重點製造業地區工業區用地不足

比對編定工業區跟嘉義縣整體產業發展趨勢，編定工業區幾乎等於同於嘉義縣製造業發展。

對策：

（一） 整合「產業發展」、「土地計畫」與「各部門計劃」，擬定未來嘉義縣工業空間布局與發展定位，並以此架構為基準進行嘉義縣用地盤點與供需分析，擬定「工業用地整體發展計畫」。

（二） 配合國土計劃與產業預測，進行預留與變更。

課題二：非重點製造業地區工業區閒置比例較高

工業區屬於仍以工業使用為主，目前部分區塊呈現閒置或非工業使用，如竹崎都市計畫工業區、朴子都市計畫工業區、中埔(和睦)都市計畫工業區、布袋都市計畫工業區。此類型需檢討未來配合工業用地整體發展計畫，確認是否仍做工業使用，並以此為原則，檢討公共設施與加強管理。

課題三：非編訂都市計劃工業區公共設施不足

都市土地取得之成本較為高昂，廠商選址考量土地成本與營運成本，容易選擇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因而造成使用率較低。

非編定工業區之公共設施屬於私有土地，縣政府由於經費限制，公共設施不易開闢，加上缺乏管理，相對限制本身之發展，亦無法作為後續處理未登記工廠或提供新設工廠之使用。

對策：

（一） 重點區塊內之工業區尚未開發者，可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二） 重點區塊內之閒置工業區，可透過檢討現況，進行再開發。

（三） 非重點區塊內之閒置工業區，主管機關應重新評估開發方式，不適合者應考量解除整體開發，並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或經檢討調整為適當分區。

伍、空間發展區位

一、 嘉義縣各區域產業佈局構想

（一）嘉北以智慧機械產業為基礎，發展出航太、智慧輔具與精密醫材，以及電動車等產業鏈

本組產業鏈主要以大林鎮大埔美園區、民雄鄉民雄、頭橋工業區、梅山鄉都市計畫工業區精密機械產業為主；民雄鄉中科院航空研究所則規劃發展航太研發園區；精密醫材及智慧輔具則在朴子市與鹿草鄉的馬稠後園區，以及太保市長庚園區與國家健康照護實驗園區；另外智慧電動車則大林鎮大埔美園區、朴子市與鹿草鄉的馬稠後園區，以及縣治故宮南院與高鐵站實驗場域為主。

（二）嘉中以文化創意產業為基礎，發展出觀光、數位內容、智慧交通、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醫療照護等產業鏈

本組產業鏈主要以太保市故宮南院園區與縣治為核心，連結微型文創園區、蒜頭糖廠文化園區，一直到高鐵特定區這個區域，以智慧城市產業為核心概念，導入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智慧醫療產業，以及科技農業研發基地，並結合亞洲矽谷執行中心、行政院創新科技電動車試煉場域與故宮南院，以及國家健康照護實驗園區聯盟共同來發展。

（三）嘉西與嘉東以新農業為基礎，導入地方創生，發展中草藥、海洋生技、養生食品，以及長期照護等產業鏈

本組產業鏈則分布較廣，以新農業為基礎，包括朴子市、鹿草鄉等的中草藥、養生食品，以及長期照護；布袋鎮、東石鄉的海洋生技；甚至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以及大埔鄉等大部分山原海的鄉鎮市，除原有觀光資源整合串聯外，新農業與養生食品、一般食品、中草藥等都是可發展的方向。另一方在這些區域導入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活化農村發展。



圖 5-3- 2 嘉義縣各區域產業發展佈局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二、 各產業核心構想

（一）以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既有製造業，建構產業聚落

1.強化塑化、金屬、機械設備、電子產業，建構產業群聚

2.以大埔美產業園區為核心，建構精密機械產業聚落

大埔美產業園區位屬山線聚落，位於國道三號交流道邊，可直接連通台中的精密機械社群如大里、霧峰、太平及台中工業區，區位十分有利。由於台中地區工業用地供給趕不上需求，尚有多數機械業者缺乏建廠土地。本園區為目前中部地區可於最短時間內提供設廠之基地，對於尋覓擴廠之機械業者，提供物美價廉之解決方案。

3. 以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建構傳統產業升級產業聚落

馬稠後產業園區屬海線聚落，位於「朴子-太保雙城生活軸」，該地區不僅為縣府所在地，可提供行政服務機能，又有高鐵站門戶之便。產業園區發展定位為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升級之「創新+研發+量產綜合園區」，一方面作為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上中下游產業發展之支援基地，一方面作為在地產業轉型升級的發展基地，同時亦可作為輔導海線地區違規工廠之基地；遠期將於聚落形成後，配合導入研發、育成設施，構築為涵蓋上、中、下游之完整產業群落。

4.以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新港鄉為製造業重點區塊，建構核心聚落串聯雲林與台南。

嘉義縣於國土空間發展規劃上，位於西部創新軸中的南部城市區域。在生活圈之規劃上，可將嘉義縣置於雲嘉南生活圈之一環，考量嘉義縣的都市機能，與雲林、臺南形成更完整之生活圈。

以「民雄鄉」、「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與「新港鄉」為核心，建構產業群聚。雲嘉南整體發展廊帶呈現以台中、彰化中部科學園區連結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及馬稠後工業園區，向南部連結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形成完整西部科技發展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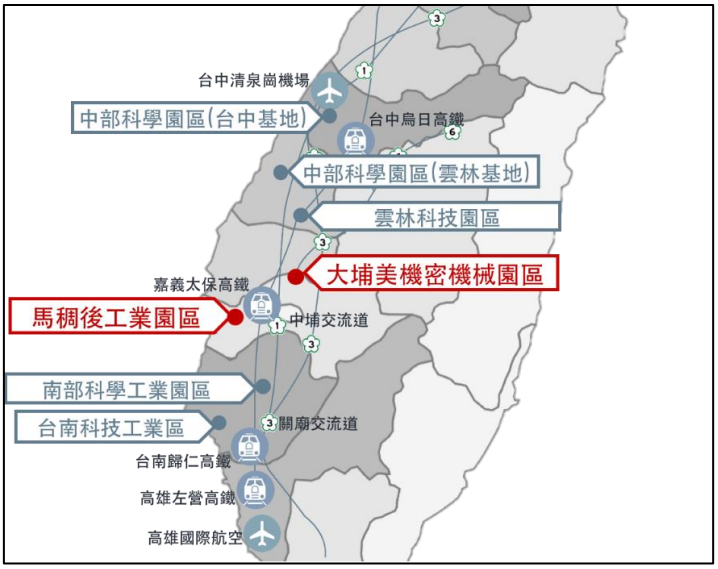


圖 5-3- 3 西部科技發展廊帶圖

（二）以馬稠後產業園區、濱海山地區核心發展生物科技產業與循環經濟

1.以嘉義縣既有食品加工產業為基礎，結合農業發展生物科技產品產業

生物經濟」指生物資源或生物技術之基礎上，發展產品與服務的一種經濟型態，生物經濟更以生物科技為基礎，帶動健康、工業、初級生產等領域均衡發展(行政院，2016)。當前我國關鍵議題為製藥及其服務業、醫療器材及其服務業、健康照護產業、食品產業、農業發展趨勢，其中食品產業及農業可作為嘉義縣重點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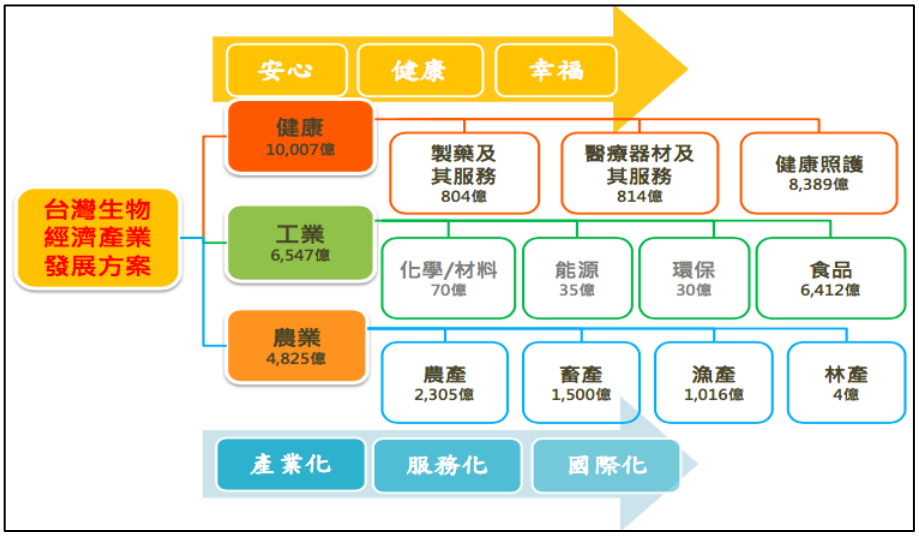


圖 5-3- 4 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 (2016)

2.配合前瞻計畫，發展循環經濟

前瞻計畫針對「新農業」、「循環經濟」，因應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農產品安全，關注食品安全、綠色環保、資源效率等議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6-109 年），方案包含 3 大主軸及 10 大重點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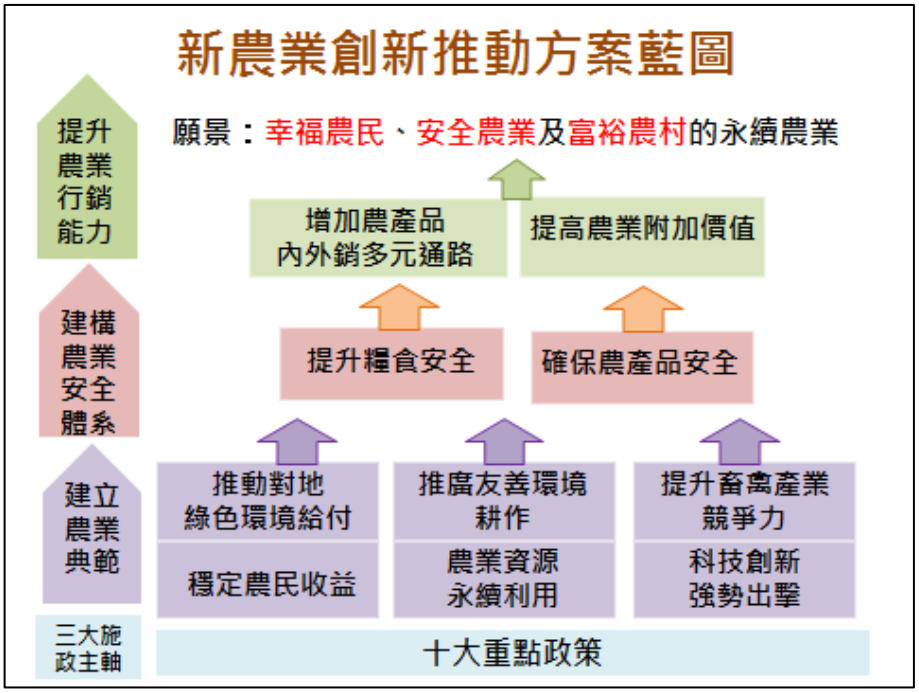


圖 5-3- 5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發展內容

資料來源：新農業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行政院農委會(106/04)

3.建構在地提出「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

嘉義縣「循環農業生技園區」，為前瞻計畫內重要的農業施政項目，推動在地產業發展，落實推動分項計畫三「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分項計畫三主要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及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並輔導財務能力及創新轉型能力不足之縣市政府，以建立地方自主發展能量。

結合中央政府資源，建構循環經濟園區，園區除以現代化、高科技為取向外，同時結合了冷鍊物流、綠能、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沼氣發電等。

表 5-3- 4 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之發展

內容	區位鄰近	產業發展
濱海地區 - 生態養殖示範區	1.東石鄉網寮段、新掌潭段 2.布袋鎮龍江段	■ 循環農業所需關鍵設備： (1)再生能源設施設備：綠能溫室、沼氣發電設施設備、儲電及配電設施設備。 (2)農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備：禽畜糞處理設施設備、堆肥場。
丘陵山地地區 - 林下經濟示範區	1.阿里山鄉之達邦段與特富野段	
平原區–循環農業示範區	1.太保市、六腳鄉 2.鹿草鄉 3.新港鄉	
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1.民雄鄉 2.雲嘉南交界地	■ 設置結合農業拍賣、肉品屠宰、環保、防疫、冷鏈、物流運輸、綠能等全方位循環型農業創新園區。

資料來源：嘉義縣「循環農業生技園區先期作業」(2016)

（三）以馬稠後產業園區整合產官學研資源積極引入輔導並協助新創企業

縣府可投過委辦計畫，委託法人單位建立「資源整合平台」與重要產業之「產業聯盟」，如台南市汽機車產業聯盟與紡織產業聯盟。具有研究能量之法人，不僅可整合政府資源，亦可串聯在產官學資源。透過彼此密集的互動，不僅能增加廠商間的參與與合作，亦能加強資源與資訊的流通，進而達到有效整合資源，促進產業升級。

1.發展高值化研發

透過法人科專、業界科專、主題式研發、主導性計畫與科專等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並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高值化研發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

2.促成上中下游研發聯盟

由研發聯盟，推動材料、設備本土化，以提升國產化自主比率，並開發關鍵材料與技術，建立產業之材料零組件及產品之供應鏈；推動國營事業加強研發，並帶動中下游技術轉型。

壹、用地需求分析

一、　需求預測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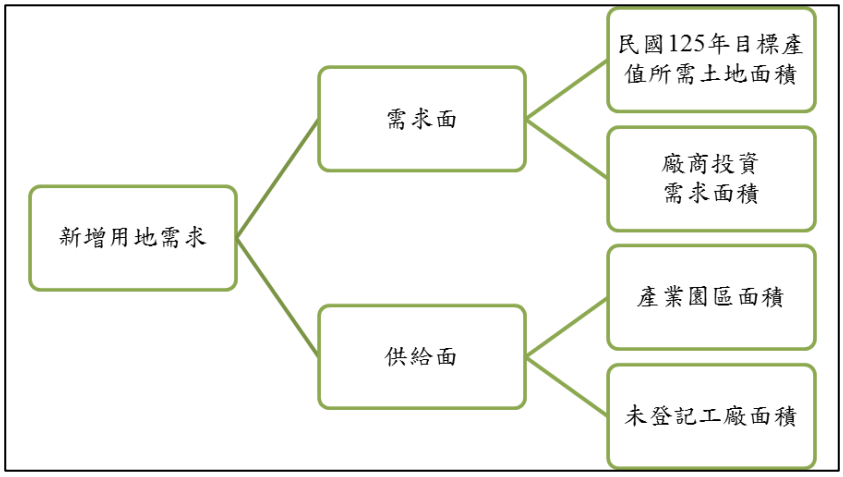


圖 5-3- 6　產業用地預測分析架構

（一）需求面

使用移轉份額分析，並引入產業生命週期觀念修正該法(生命週期—移轉分額分析法)，以預測民國 125 年嘉義縣產業預計產值。由於該法將使用到跨年度分析，後續將就三年度產業(民國 100-90-80 年)進行分類整合，後續將以

14 類工商服務業進行分析。除了量化預測外，同時將配合廠商投資意願調查進行修正。

（二）供給面

則是盤點既有產業面積，包括由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所建構的產業園區面積，另外則是評估未登記工廠面積。此部分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不屬於產業用地，但現場則是進行工業使用，此部分則是納入後續用地需求考量。

（三）新增用地需求

此部分則是分析未來需求面與現有供給面的差異，判斷未來新增用地需求。特別說明之處，未登記工廠面積之產值已納入需求面分析，因此雖屬於供給面之分析，此部分目前使用仍未合法，因此仍納入新增用地需求。

二、　使用方法及操作流程

產業用地預測是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Shift-share analysis，以下簡稱 SS 分析)為主，並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方法修正以進行預測。SS 分析是一種了解地方產業「成長結構」的方法，亦即可透過此法解構地方特定產業之成長或衰退是因為全國產業景氣循環所致，或是全國特定產業之發展趨勢，亦或地方發展之貢獻，另外此法並可計算貢獻之比例。然而此法雖有計算簡便之優勢，亦有變化率僵固之限制，因此團隊將配合本案特性進行模式修正進行產業預測。

本案操作流程如以下說明：

（一）　透過 SS 分析區分出 j 地區(嘉義縣)i 產業(工商服務業)於 t(90)年至 t+1(100)年的地方產業成長率(rij)與基期之產業貢獻與地方貢獻。

（二）　利用全國成長率圖、各產業全國與地方生命週期圖、100 年─90 年─80 年資料，修正產業貢獻度與地方貢獻度。

（三）　以修正後產業成長率(產值)與地方貢獻度(產值)預測標年產值。

（四）　以目標年產值預測未來生產總額所需要之土地面積。

（五）　整合未登記工廠與推估新增用地需求面積，並檢視供給狀況，提供未來產業用地新增需求面積。

三、　需求預測分析結果

土地面積之估計則是計算民國 95 年製造業每單位生產總額所需之土地面積，並乘上民國 125 年預測生產總額，則可得到民國 125 年嘉義縣土地面積需求(如表 5.6)。由於預測結果有負值，考量土地轉換不易，先將負值剔除，

最後計算出所有產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 604 公頃，其中製造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 307 公頃。

表 5-3- 5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單位：平方公尺	100 生產總額	125 增值	面積/生產總額	125 土地面積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D)	0.1350	(D)
製造業	226,815,646	158,770,952	0.0194	**3,073,006**
水電燃氣業	(D)	(D)	0.2373	(D)
營造業	17,181,217	5,841,614	0.0163	95,358
批發及零售業	19,237,317	-7,694,927	0.0183	
運輸及倉儲業	5,774,401	15,706,371	0.0973	1528,291
住宿及餐飲業	5,190,925	14,949,864	0.0386	577,39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38,624	-1,141,629	0.0112	
金融及保險業	7,586,492	0	0.0019	0
不動產業	2,452,999	18,397,493	0.0095	127,6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13,425	983,022	0.0049	4816
教育服務業	482,328	6,629,945	0.0299	198,395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12,749,895	376,107	1.0123	380,7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17,623	1,542,908	0.0362	55,921
其他服務業	6,171,633	158,770,952	0.1350	0
合計	323,091,916			**6,041,539**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發處工商科，民國 107 年

柒、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嘉義縣境內至 109 年中共計有 672 家未登記工廠。參考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109 年 5 月提供之清查與群聚分析結果，本縣共 6 處（水上鄉 3 處、民雄鄉 2 處、新港鄉 1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達 5 公頃及劃設原則，將劃設為城 2-3，共計約 5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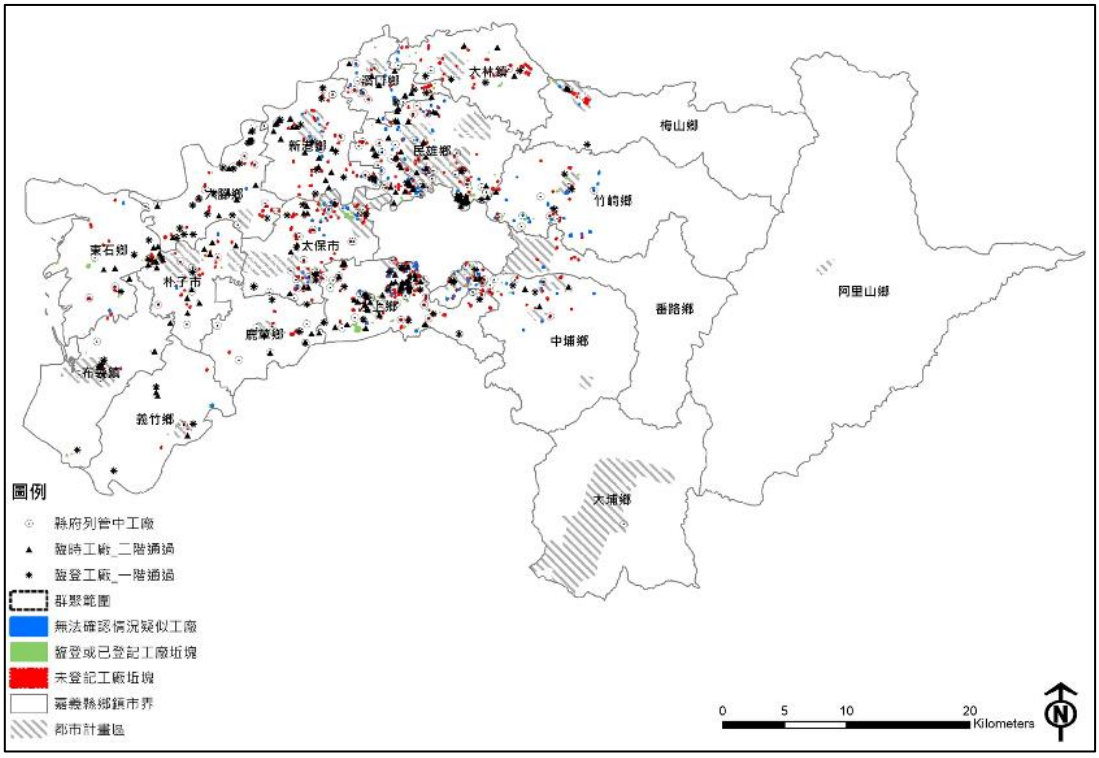


圖 5-3- 7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民國 109 年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一)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 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 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級分類管理機制詳圖 5-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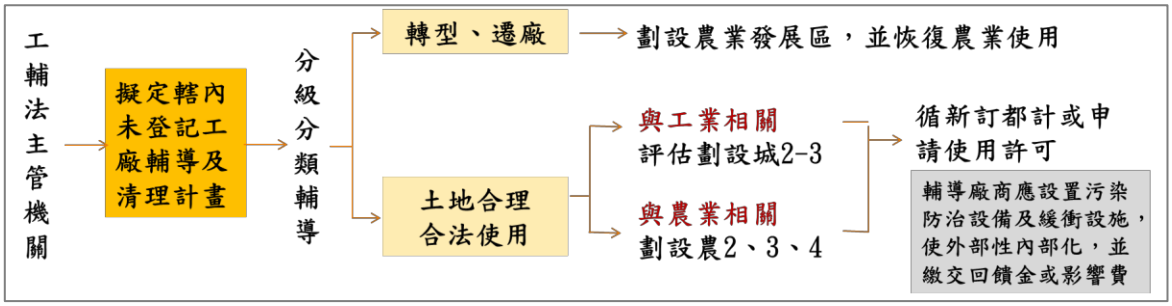


圖 5-3- 8　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9 年

(二)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 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1.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1)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 2 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A.群聚工廠：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B.零星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於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三)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參照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說明，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並歸結劃設群聚範圍四大原則：

- 原則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用地。
- 原則二：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 原則三：5 公里範圍內有鄰近重要交通設施如高鐵車站、台鐵車站、交流道，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 原則四：面積規模 5 公頃以上至 30 公頃以下，工業使用面積須達 20%。

依據上述原則劃設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

第四節　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畫

嘉義縣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分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分別說明其空間發展、政策現況、課題對策及空間發展區位等。

壹、空間發展與政策現況

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目標願景

1. 發展鄉村旅遊：推展鄉村旅遊活動，整合觀光與產業，產業優化兼顧環境教育，並提升旅遊深度
2. 國際景點串聯：連結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烏山頭水庫、關子嶺溫泉等景點，推向國際舞臺
3. 國內景點優化：觀光升級、景點優化及亮點化，透過建設妝點及話題行銷，優化國內景點
4. 遊客人次成長：提升遊客旅遊人次

（二）推動策略

1. 依序將各層服務據點建設到位，穩定拓展第四層服務據點。
2. 系統化建設經營行銷北中南三大據點，將尖峰時間、擁塞景點遊客分流。
3. 擴大公共設施認養機制，以降低經營維護成本。
4. 辦理產業輔導，建置繽紛的鄉村服務據點、辦理鄉村小旅行。
5. 建立合作開發機制，擴大設施出租及促參機制。
6. 景點妝點及亮點化，增加自明性。
7. 強化「台灣好行」、「台灣觀巴」，及協調輔導地方自主提供接駁。

二、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

以白色雲嘉南、四心四軸作為發展願景。

（一）四核心發展區域

四湖口湖生態教育園區、布袋東石觀光漁業休閒區、北門濱海門戶小鎮、七谷將軍鹽鄉樂活度假區

（二）四發展軸帶

1. 二橫向軸帶山海串連，連結阿里山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2. 二縱向綠色自行車廊道及內海藍色公路

三、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資源豐富，觀光整體發展以維護環境基質為基礎，串聯產業、文化資源，發展多元深度旅遊機會，逐步呈現國家風景區內之優質觀光服務與體驗，主要觀光發展目標如下:

（一）　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

（二）透過觀光資源的盤點及彙整，健全個遊憩系統的旅遊設施，推廣各種主題遊程，均衡區域觀光發展。

（三）深入各社區傾聽意見，深掘在地特色產業，期與在地產業夥伴共同經營，一起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

（四）致力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以永續的理念，活絡在地觀光產業的營運能量，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四、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以田園城市作為發展願景，結合縣內文化、生態及產業資源成為台灣最具文化與生態內涵的觀光大縣，發展觀光發展目標如下:

（一）　傳統產業(農漁牧)轉型發展觀光

（二）　發展山(森林)、海(濕地)深度生態旅遊

（三）　人文觀光以故宮南院與阿里山的原住民文化為主軸

（四）　結合地方社區力量，永續經營觀光資源

（五）　改善旅遊基礎設施，建立據國際水準的旅遊品質

（六）　打造北緯 23.5 度觀光品牌

貳、課題與對策

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相關單位計畫之整合與前期計畫延續

1. 北側可配合台 18、台 3 線明珠串聯 23.5 度線之浪漫地標，打造銜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與嘉義之愛情天際線計畫。

2. 聚焦於三大旅遊線及打造或整備旅遊線上之觀光亮點與服務據點，以達成群聚與共伴效益

3. 將 10 大品牌化繁為簡成為 4 大元素，並以行銷四大元素據點為優先

4. 啟動三大旅遊線連結周邊重要交通節點（嘉義、白河、新營、善化、玉井、左鎮、新化）串聯之觀光巴士可行性評估，以提供友善的運輸服務。

（二）溫泉、水庫、文化、產業四大元素之永續發展與環境共生

1. 溫泉：溫泉區內公共服務、解說與步道系統之整備與串聯，並強化各溫泉區之自明性與故事性營造

2. 水庫：透過與水庫管理機關之共同開發或整備既有資訊站公共服務設施，推動水域活動示範區，並以水庫為出發點發展周邊生態旅遊遊程

3. 產業：利用管理處之遊客中心成為山林產業地產地銷的櫥窗，並提供販售、品嚐、製成體驗空間，以發展成為生態旅遊、鄉村旅遊、環境教育的轉介服務站

4. 文化：強化八田與一紀念園區與嘉南大圳之自導式解說服務與解說人力培訓，推動西拉雅部落之深度體驗與打工度假活動，並建構一處提供西拉雅藝術與風俗展演、展示、參與的空間

5. 觀光建設與公共服務設施配合國土計畫之精神避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落實於三大旅遊線之觀光據點

（三）遊客需求與經營管理

1. 以三大旅遊線為基礎推動產業聯盟，結合產官學三方共同建設、行銷各旅遊線之旅遊意象、特色遊程與特色商品或伴手禮。

2. 配合三大旅遊線之空間改善提供新的遊憩選擇，配合觀光亮點的建置，提供有品質的旅遊體驗

3. 發行以淡季為主並結合大眾運輸的觀光套票

4. 改善三大觀光亮點、遊客中心及周邊之服務設施以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設施環境改善，友善銀髮族、幼兒、孕婦與身障者前往本區，並推動共同開發據點之通用設計服務設施改善

5. 建立西拉雅觀光發展工作平台，建構與相關單位、業者之常態性工作平台，共同發展本區觀光

6. 強化轄區自然生態之調查、紀錄，並監測遊憩行為對自然環境之影響，以兼顧生態保育，並作為環境教育解說素材

7. 建立持續之遊客調查與資料庫以利分析並解決遊憩據點遊客量集中與設施新建之規劃

（四）因應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如何引入民間投資建設

結合當地業者與外來投資集團，合作開發新型態旅遊商品並透過當地民眾與業者之協助認養共創雙贏

二、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擴展遊客對阿里山既定的旅遊意象課題

1. 透過遊程規劃及活動體驗，串聯起各景點，圍塑整個國家風景區就是一個主題園區的意象；延長遊客停留時間，賞遊整個阿里山高山森林、原民文化、產業之美，增加遊憩體驗深度與廣度。

2. 建議可透過旅行社之經營資源，公私部門相互合作，共同推廣區內特色遊程，深化阿里山旅遊意象。

3. 配合「入口、延時、分流、融合」觀光發展策略，打造國際級觀光渡假區。

4. 針對國民旅遊、陸客及國際觀光客不同屬性及不同客層規劃不同主題遊程。

（二）觀光旅遊服務設施分佈及品質不均

1. 結合具發展特色與潛力景點，透過與相關單位整合協商或合作開發，取得發展腹地，配合開發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規劃引導民間廠商投資，並依發展時程與狀況彈性調整。

2. 落實服務品質與旅遊安全，減少糾紛、保障遊客消費權益，提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三）輔導地方產業加值

1. 建構阿里山觀光商品品牌價值

2. 投入公共設施或輔導計畫，藉由整合平行機關資源，配合鄉村社區營造與原住民文化尋根計畫

3. 建立永續環境為基礎的觀光發展共識與秩序

（四）國家風景區內開發總量管理機制之執行

1. 建議研擬各遊憩地區之經營管理適宜承載量，進而提升整體觀光服務能量與品質

2. 依據環境承載量訂定經營管理目標值，配合成長管理建立開發總量管制機制

3. 建立遊客分流與交通轉運計畫

三、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

（一）生活及旅遊服務機能缺乏，住宿設施不足

提升區內旅遊服務設施，引進民間業者投資經營

（二）地理區位邊陲，氣候條件嚴酷

發展區內特殊人文、自然景觀資源，串連區內外特色遊程及結合在地文化、景觀資源等發展面向

（三）舊有產業弱化，文化特色亟需營造

持續活化既有設施，營造產業文化特色，並引進民間資源充分推動活化效益

（四）在地資源貧瘠，開發環境受限

結合在地文化、景觀資源推動觀光產業，刺激地方產業動能

四、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一）農業大縣如何轉型發展觀光，並提供多樣化的旅遊環境

1. 四季的深度旅遊環境體驗。
2. 發展綠色觀光、生態旅遊及田園休閒養生體驗

（二）目前嘉義的人文景觀的觀光行為，主要集中於廟會及慶典性的朝拜行為，且多屬於境內旅遊型態

1. 以節慶或系列活動方式，定期推展人文景觀
2. 配合宗教慶典及歷史參訪舉辦節慶或系列活動，拉長活動時間，「創造新聞性」
3. 將宗教慶典及歷史參訪與工藝展示活動結合，「豐富化」、「故事化」活動內容

（三）遊客觀光景點過於分散，無法有效聚集觀光人潮，創造大議題

1. 推動產業聯盟
2. 建構完善的山、海、平原觀光旅遊路線網絡，以利發展觀光
3. 交通轉運站的設立
4. 推動布袋港為兩岸觀光直航港口

5. 配合「台灣好行」提供便捷的運輸接駁服務

（四）政府財政日益拮据，觀光遊憩環境亦面臨轉型與設施改善維護經費之需求

結合當地業者與外來投資集團，合作開發新型態旅遊商品，透過當地民眾與業者認養共創雙贏

參、空間發展區位

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發展成為「生態鄉村渡假勝地」為定位，「深耕西拉雅 鄉村展風華」以「繽紛、浪漫、歡樂」的 3 大特徵來進行發想。

（一）觀光亮點

配合 3 大旅遊線的分佈，嘉義縣範圍內之觀光亮點為大埔資訊站、中崙溫泉公園、中埔遊客中心。

（二）服務據點

區分為行政樞紐、遊客中心、資訊站等不同層級的服務據點，並優先達成智慧觀光服務與設施升級。

（三）動線系統與空間佈局

由交通串連，區分為鄉村旅遊服務軸、體驗路線。

（四）聯外特色軸帶

北回歸線 23.5 度之浪漫天際線及嘉南大圳為軸帶的山海圳。

（五）主題活動

整合區內重要活動，成為呼應鄉村旅遊的兩大類主題活動群，分別為鄉村嘉年華與樂活俱樂部。

二、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發展願景:「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

（二）發展構想

1.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發展構想:

本遊憩系統範圍包括梅山鄉太平、太興、碧湖、龍眼、瑞峰、瑞里、太和；竹崎鄉仁壽、金獅、文峰；阿里山豐山、來吉...等地區，觀光資源以山村聚落、茶道文化、竹林、飛瀑、峭壁、古道、自然生

態為特色。梅山鄉公所現以「茶遊」作為發展觀光主軸，透過驛站方式推廣各村產業，未來擬結合地方政策與民間力量，以中國各朝代(唐朝、宋朝、明朝、清朝)的茶道來塑造北茶道「茶遊趣」主題特色。

2. 台 18 線遊憩系統

本遊憩系統範圍以省道台 18 線沿線及周邊地區為主，主要遊憩區塊包括觸口、半天岩、龍美、隙頂、巃頭、石棹、光華、奮起湖、頂湖、十字路...等。觀光發展朝向打造阿里山入口門戶、延伸旅遊路廊、懷舊山城及高山觀光茶園體驗遊程。

3.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

鄒族悠久的歷史文化，極具觀光發展潛力；另方面也因鄒族部落全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造就當地有機農業及生態旅遊盛行，蔚為世代傳承之永續觀光發展風氣。

4.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遊憩系統

阿里山森林鐵路為世界遺產潛力點，阿里山檜木霧林為世界珍貴的森林資源，是極為特殊且多元的生態棲地。本遊憩系統以永續經營為核心價值，森林本質為環境資產，生態旅遊為發展方向，文化特色為人本特質，以國際品質為提升目標等發展定位，打造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台灣森林遊樂區走向未來的範本。

三、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發展定位為白色雲嘉南，主要區分為四大遊憩系統「四湖口湖」、「東石布袋」、「北門」、「將軍七股」，其中地處於嘉義縣的東石布袋遊憩系統，以發展觀光漁業休閒為主，並搭配各季節之特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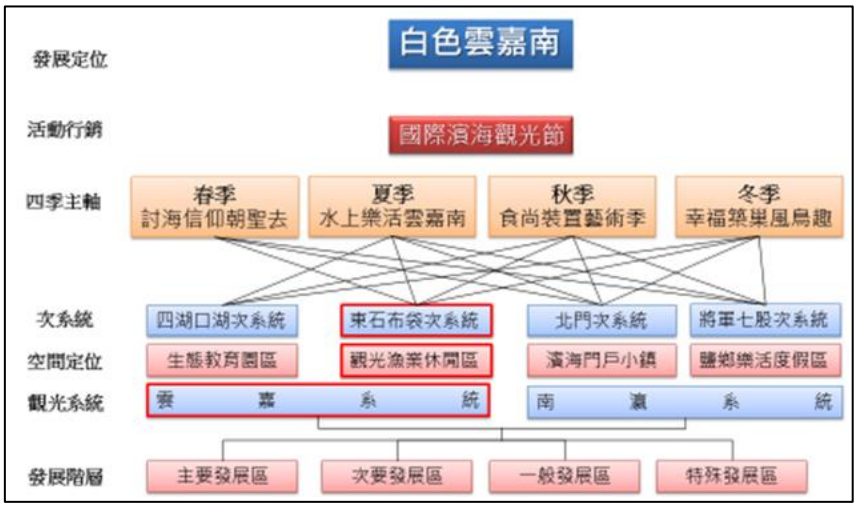


圖 5-4- 1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發展整體規劃構想圖

四、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將嘉義縣規劃分為幾個遊憩機能分區，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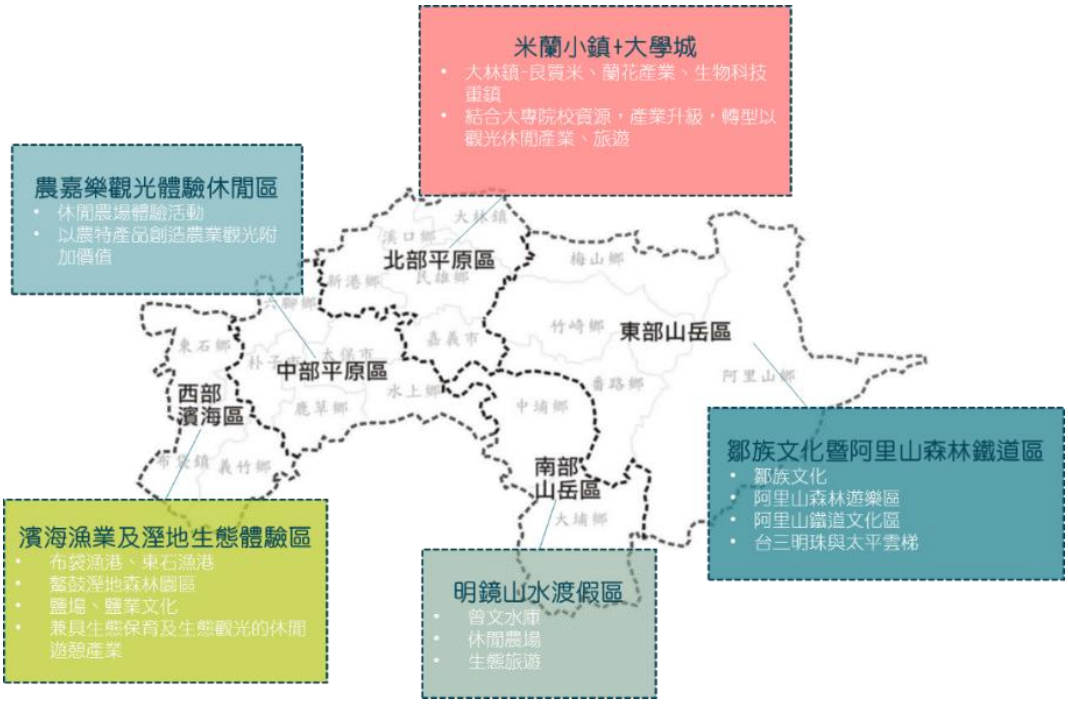


圖 5-4- 2　嘉義縣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構想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民國 107 年

（二）西部濱海區-濱海漁業及濕地生態體驗區:

利用其沿海豐富多樣的生態資源，與結合原有漁業、鹽業發展近海觀光，未來發展以東石漁港與布袋漁港為核心，朝向同時保持生態觀光與生態保育功能的休閒遊憩產業。

（三）中部平原區-觀光轉運中心、農家樂觀光體驗休閒區

本區縱貫鐵路、高速鐵路，公路與航空之交通均在此交會，為遊客進入嘉義縣之門戶，各場站設施（高鐵嘉義車站，水上機場）周遭，鼓勵建設結合商務旅行與觀光遊憩，符合國際標準之觀光旅館、國際會議中心等設施，定位為觀光運輸轉運中心。

利用原有的產業，鼓勵其發展民宿與特色風味餐飲，以農場生活體驗為號召，並利用優質之農業技術培養製造衍生之農特產品創造農業觀光之附加價值，規劃「來去農村住一晚」之聚落農家生態體驗。

（四）北部平原區-米蘭小鎮、大學城

大林鎮土壤肥沃，是良質米、蘭花產業及育種的生物科技重鎮，文心蘭及蝴蝶蘭名聞遐邇，素有「蘭花之相」美稱。整合大林各具特色的資源，以

產業升級，觀光休閒旅遊及文創等方式增加在地產值；民雄鄉有中正大學在此，動員大學之人力資源，舉辦充滿活力的古蹟藝文深度旅遊活動

（五）南部山岳區：明鏡山水渡假區

資源特色包括水庫、溫泉、農場與歷史古蹟，各具不同風貌，以曾文水庫結合吳鳳廟、獨角仙農場、綠盈牧場、中崙溫泉公園、嘉義農場等多家休閒農場，景點的多樣性使此區可規劃二日以上之旅遊行程。

（六）東部山岳區-鄒族文化體驗區、阿里山森林樂園與鐵道文化、阿里山高山茶

鄒族文化將其規劃為原住民之文化體驗區，以其特有文化保存與發揚，推廣遊客與當地住民之文化交流；以公路系統為經，阿里山森林鐵路為絡，鐵路沿線車站亦形成鐵路文化資產帶，對外已具國際間高知名度；高山茶分佈在北回歸線兩側，海拔 1000 公尺至 1500 公尺間之台地上，主要分布於嘉義縣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及中埔鄉等地區。

肆、用地需求分析

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的用地需求，主要用地需求位於中埔鄉遊客中心、圓山公園、石磌林場、漥水溪溫泉公園及大埔資訊站，總用地需求為 229,467 平方公尺。

表 5-4- 1 西拉雅風景區未來發展用地需求一覽表

據點名稱		土地屬性				土地需求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非都市	分區	用地別	權屬	地段	地號	
中埔遊客中心	既有	非都市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埔鄉公所	竹頭崎	392-11、392-13、112	2,495
	未來需求					竹頭崎	392-9、392-10、392-14、392-15、392-16、392-17、392-2	9,696
中埔同仁圓山公園	既有	非都市	-	-	-	-	-	-
	未來需求					竹頭崎	392-1	11,387
石磌林場	既有	非都市		丙種建築用地	國有財產署	石磌	551、552、576	7,158
	未來需求					石磌	535、553、69-7、69-6、71-1	167,738
中崙漥水溪溫泉公園	既有	都市	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		嘉義縣政府	中崙	163-15、163-18、165-3、166-5、8	5,669
	既有				國有財產署	中崙	163-1、163-27、163-29、164-2、446-2、446-5、449-14	2,292
大埔資訊站	既有	都市			大埔鄉公所	大埔	190-2、190-44、190-45	5,130
	既有				嘉義縣政府	大埔	254 建號	
	未來需求					大埔	190-7、190-23、190-40、190-3、190-41、190-72、190-70、190-37、190-39	17,902

資料來源：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另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的用地需求，主要用地需求位於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宿舍群、新塭場務所、南布袋濕地、高跟鞋教堂(布袋海景公園)、舊海巡哨所(灣 U)、布袋文創旅館、好美里 3D 彩繪村及高雄關稅局布袋留置所。

表 5-4- 2 雲嘉南風景區未來發展用地需求一覽表

用地需求位置	地號
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宿舍群	布袋鎮新厝段 590、591、595、597-1、696、696-1 地號
新塭場務所	布袋鎮新民段 76、77-1、72-1 地號
南布袋濕地	布袋鎮布鹽段 196 地號等 200 多筆
高跟鞋教堂(布袋海景公園)	布袋鎮新生段 111 地號
舊海巡哨所(灣 U)	布袋鎮新生段 111-2、111-3 地號
布袋文創旅館	布袋鎮新生段 7-2 地號
好美里 3D 彩繪村	布袋鎮好美里
高雄關稅局布袋留置所	布袋鎮九江段 1299 地號

資料來源：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民國 108 年

另為維持嘉義縣觀光景點特色與觀光產業需求，因應本縣三處風景區管理處提供之區位指認，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具有觀光商業發展與相關設施（如：旅館、民宿、遊憩設施等）需求，後續將以另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辦理。

第五節　交通運輸部門發展計畫

貳、空間發展與政策現況

一、發展政策

（一）永續的道路規劃

縣內道路以高快速道路為骨架、景觀生態道路為脈絡，而景觀生態道路為魅力嘉義的重要元素，包括道路綠美化空間留設，人行、腳踏車、大眾運輸路權的優先考量，活潑的道路線型等，均有別於傳統道路設計理念，藉由骨幹路網銜接景觀道路，再串聯縣內主要景點。

觀光旅遊道路提供高互動、生態景觀的道路界面，包括：延續性的美化景緻、旅程中的休憩賞景規劃以及友善的導引設施等。

提供人本道路設計，包括留設合理平整的人行空間、行人動線的串聯、交通寧靜區及學童通學巷等。

（二）建置便捷的骨幹路網

以高快速道路網為聯外主幹，以省縣道系統作為區內交通主幹、構建三縱一橫的高快速道路架構，並檢討一般道路瓶頸與易肇事節點，降低事故率並加強停車管理，提供更優質道路服務。

（三）多元化公共運輸服務政策

嘉義縣大眾運輸客源以學生及年長者為主，學生通勤集中晨峰與昏峰時段，且有利用自行車轉乘的特性；老年及行動不便者之公共運輸重點在於較短的到離站步行距離以及可靠的班次資訊；遊客則著重提昇主要景點的大眾運輸可及性及次要景點間之接駁聯繫。

（四）建構可靠的複合運輸

公共運輸單位時間內可輸運較多旅客，進一步降低道路交通負荷。惟公共運具多須利用不同轉乘方式達成及門服務，無法完整服務旅次需求，故可靠的複合運輸是吸引民眾搭乘的先決條件，縣內既有的台鐵站、客運站、機場以及嘉義高鐵站，均有賴良好的轉乘設施與站區規劃。

（五）公共運輸及停車場發展政策

透過縣境內以及縣（市）間之公共運輸路網整合性規劃，一方面可將客運路線縮短，以提高更多班次在高運量區間；一方面透過里程縮短，以提高服務準點性，以兼顧業者及民眾的需求，希望達到路線服務的效率化、民眾需求的滿足化，以減輕業者及政府的經營與補貼壓力。

另引進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友善設計，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以改善縣內主要公共運輸場站、鄉鎮市中心區與觀光遊憩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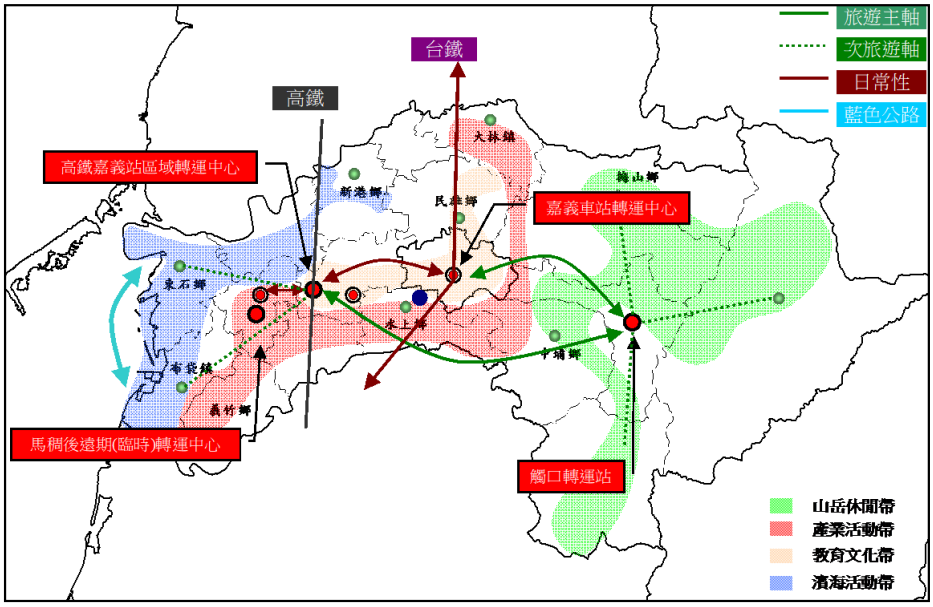


圖 5-5- 1　嘉義縣大眾運輸網絡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參、課題與對策

嘉義縣運輸發展的關鍵因素包括路網建置與道路功能、多元大眾運輸系統、觀光地區運輸系統、公共運輸及停車場空間發展等四個部分，以下分別說明如下。

一、 路網建置與道路功能

（一）課題研析：

1. 就全縣路網結構而言，縣道等級以上路線雖多，但道路定位(聯外主幹道、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有待加強。
2. 受到嘉義故宮及高鐵完工，東自太保市、西至朴子市與嘉義故宮周邊之六腳鄉，預計引進大量人口，並服務鄰近鄉鎮，可望與嘉義市成為都會區雙核心，但整體聯外道路便捷性有待提昇。
3. 生活圈路網尚未建構完成，將影響嘉義縣教育文化帶、產業活動帶、濱海遊憩帶及山岳休閒帶之交通服務。
4. 台灣地區運輸發展多以道路導向為主，交通問題無法根本解決。
5. 城鄉發展區內道路有層次不明顯、相交道路等級差異較大、道路交岔角度過小或四岔以上路口、街廓較短等問題，降低主要道路易行性。

（二）對策研擬：

1. 建構嘉義都會區運輸路網架構朝向雙核心空間架構，亦即以太保市、嘉義市為雙核心。
2. 現有公路系統等級分類方式已約略呈現各路線重要性，再配合道路條件、沿線與節點現況及未來發展強度、公平性與服務品質等因素，進一步定位全縣道路系統。
3. 加強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構生活與觀光並重的路網架構。
4. 道路規劃可預留與大眾運輸系統共構之路權，同時明確定位道路功能以構成位階嚴明之空間網絡，鄉鎮市區內道路應遵循道路空間規劃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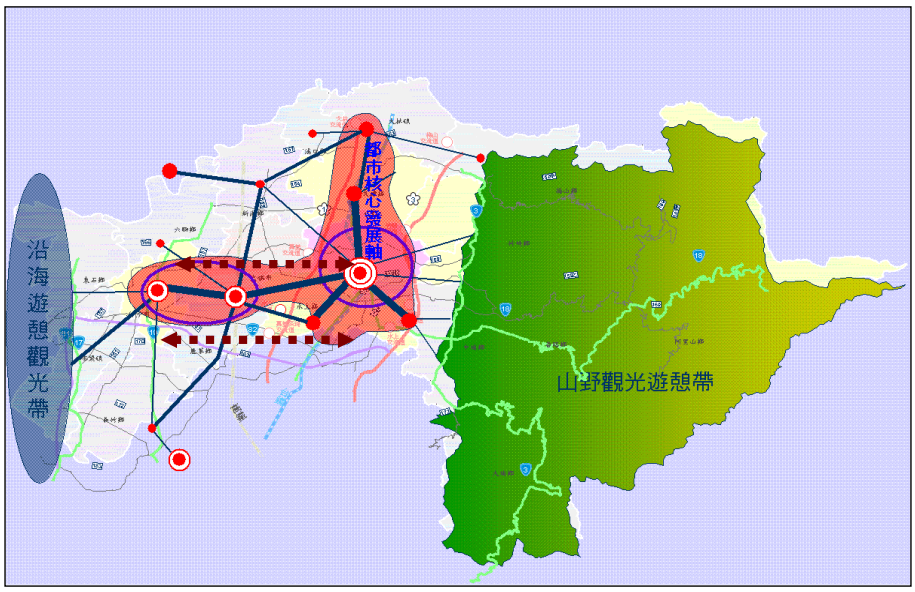


圖 5-5-2　嘉義都會區未來發展空間架構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二、 多元大眾運輸系統

（一）課題研析：

1. 嘉義縣擁有包括軌道、公車客運、航空、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在既有的基礎條件下，強化運具間轉運將是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的關鍵因素。
2. 大眾運輸未整體考量一般民眾與遊客之需求，致運量無法提昇。
3. 在大眾運輸運量持續下降與公車班次密度較低的惡性循環下，公車服務品質(車輛設備、班次、路線)無法有效提昇。
4. 都市計畫對大眾運輸之考量不足，不利於營造大眾運輸發展環境。

（二）對策研擬：

1. 大眾運輸服務之提昇，可由轉運站規劃、路線檢討及新型大眾運輸服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調整等方面著手
2. 強化高鐵車站與縣治計畫區之大眾運輸輸鈕，以作為主要進出門戶，建議協調高鐵擴大其轉運中心功能，配合高鐵車站公車路線成為新的大眾運輸轉運樞紐。
3. 建議公車路線可考量未來重要活動帶為中心，縣政、教學、文化設施為節點，交通轉運設施為端點，改善其他鄉鎮間的接駁系統，使用適當運能中小型公車。此外，結合現有醫療院所之接駁專車，擴大公共運輸服務層面。
4. 規劃高服務品質之縣治園區大眾運輸巡迴路線，提供縣治園區中通勤、洽公、觀光、就學、醫療等旅次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並結合高鐵太保站，規劃環縣治園區之捷運公車或輕軌系統，以提供更高品質的運輸服務。
5. 形塑以公共運輸為主、私人為輔的公平交通環境計畫，如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開發高潛力客運路線。
6. 大眾運輸導向之城鄉規劃，在現有的鄰里中，沿著大眾運輸系統促使都市開發或更新，並應增強區間運輸服務。

三、 觀光地區運輸系統

（一）課題研析：

1. 觀光景點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普遍不理想，遊程運具選擇性有限，旅客偏好使用私人運具，以致每逢假日在熱門景點常有停車問題及道路壅塞。
2. 現有班次開行以日常性交通需求為主，旅遊路線班次偏低，在行程安排上並不便利。
3. 遊憩據點間之大眾運輸接駁轉乘困難。
4. 觀光旅程除私人運具外，皆需以嘉義市為轉乘點，轉乘資訊不足並欠缺便捷接駁系統。現況嘉義縣公車處網站已更新相關搭乘資訊，惟在觀光資訊可進一步加強。
5. 現有公車站牌設施普遍老舊，有關搭乘資訊不完備，對於外來旅遊者而言是一不友善的環境。

（二）對策研擬：

1. 以景觀道路系統+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配合地區特色之運輸系統+完整正確的旅遊資訊，提供多元觀光運輸服務。

2. 結合景觀之道路系統包括：

(1) 劃設低速觀景車道，讓遊客享受和山與海對談的體驗。
(2) 規劃觀景停車格，營造現代休旅風格的休閒遊憩道路。
(3) 嘉義觀光遊憩之道路指標明視系統。
(4) 以生物與非生物材料應用，構築永續觀光概念生態道路。

3. 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包括：
(1) 主要觀光遊憩路線的中繼點設置公車轉運點，轉運站可朝多功能開發，並設立低費率停車場，或可配合遊樂區門票優惠等措施，鼓勵遊客轉乘公車。
(2) 主要旅遊路線之客運點及站牌優先美化改造以及建置便民資訊系統，提供旅遊者搭乘資訊及行程建議等。
(3) 推動觀光路線公車造型及服務改造，塑造明亮、清新、人性化的公車新形象，並結合旅行社推動套裝式旅遊服務之規劃，提供多樣化旅遊專車之組合搭配。
(4) 旅遊路線主線端點結合旅遊業者推動觀光巡迴巴士為運輸工具，減少遊客花在交通上的時間。

四、 公共運輸及停車場空間發展

（一）公車運輸系統課題研析：

1. 轉運站設置不足：既有轉運站數量不足，造成客運路線調度效率較低，提高業者營運成本。
2. 客運班次密集度過低：綜觀本縣之客運路線班次密度低，造成班距時間拉長，降低民眾搭乘意願。
3. 候車空間未滿足民眾需求：因候車空間腹地不足，無法滿足民眾候車需求，影響民眾搭乘意願。

（二）公車運輸系統對策研擬：

1. 於以高鐵嘉義站、朴子、布袋、大林及民雄等高運量站點增設轉運站，提供區域性轉運連結服務，轉運站與轉運站之間以城際高速幹線連結，轉運中心與區域內的地區中心則以支線連結，調整目前汽車客運系統多點對多點的路網型態。
2. 逐步調整路線以高鐵嘉義站、朴子、布袋、大林及民雄為轉運節點，將客運路線縮短提高更多班次於高運量區間，透過里程縮短，以提高服務準點性，以兼顧業者及民眾的需求。
3. 逐年進行候車亭設施之改善與新建，並依道路等級屬性妥善調整候車空間，增加民眾候車品質。

（三）停車場系統課題研析：

早期發展鄉鎮之市中心區與商業活絡地區停車位不足：早期發展之鄉鎮中心(例如朴子市、民雄鄉、大林鎮)，多無自設停車空間，且路幅通常較為狹小，路邊停車易對通過性車流造成干擾，亦會妨礙行人通行，衍生車流及人流之不良影響。

（四）停車場系統對策研擬：

1. 重要觀光休憩景點衍生之假日停車需求需妥善規劃：本縣擁有豐富觀光資源，許多著名景點分布於非都市型態地區，公車班次非都市地區密集且乘車時間長，大眾運輸較為不便，考量等候時間及步行距離等因素，假日時民眾大多利用私人運具到訪，因而衍生停車問題。

2. 有關市中心區與運輸場站周邊之停車管理因應對策：

(1) 增加停車供給
(2) 維持路邊停車秩序，劃設路邊停車格位
(3) 停車收費管理
(4) 路邊停車管制
(5) 有關觀光遊憩地區之停車管理因應對策：
(6) 採實施假日停車收費，以增加停車周轉率
(7) 劃設路邊停車格位維持停車秩序
(8) 如該區整體停車供給不足，則增加路外停車場。

五、 商港建設

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同時為完善本縣布袋商港的客運服務設施，改善服務旅遊品質，並吸引地區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刺激相關產業建設及消費需求，進而吸引當地年輕人留駐發展，增加當地就業人口及改善年齡老化的問題。布袋商港建港計畫於 87 年 10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本商港建設預計充分運用港區新生地，掌握布袋港與澎湖、金門海運航程之優勢，規劃內陸倉儲區提供民間投資儲運設施或物流中心，增加布袋港之貨源；並以分期方式採用 BOT 或合建方式進行開發，以穩定客貨源增加設施使用率。

肆、 空間發展區位

主要區分為四大發展軸帶，教育文化帶、產業活動帶、濱海遊憩帶、山岳休閒帶四大區，各分區有其元素、道路系統，說明如下。

一、 教育文化帶

（一）元素：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嘉義大學、交大嘉義校區、嘉義故宮、醫療專區。

（二）道路系統：省道台 1 線為軸，兩側有中山高、南二高、高鐵 50 米聯外道路完成後，地區道路更完善。

二、 產業活動帶

（一）元素：大埔美生物科技園區、民雄工業區、交大生物科技學院、醫療專區、馬稠後及布袋工業區。

（二）道路系統：以國道 3 號為軸、東西向快速公路延伸至濱海地區，以高快速路網為貨物運輸骨幹。

三、 濱海遊憩帶

（一）元素： 朝天宮、奉天宮、港口宮、朴子溪、製糖鐵道、鼇鼓濕地、東石漁人碼頭、白水湖漁港、布袋遊艇港、布袋商港、好美生態。

（二）道路系統：以北港大橋為起點，沿省道台 19 線、縣道 166 線、省道台 17 線之路廊。

四、 山岳休閒帶

（一）元素：阿里山、曾文水庫風景區。

（二）道路系統：省道台 18 線、台 3 線及縣道 159、159 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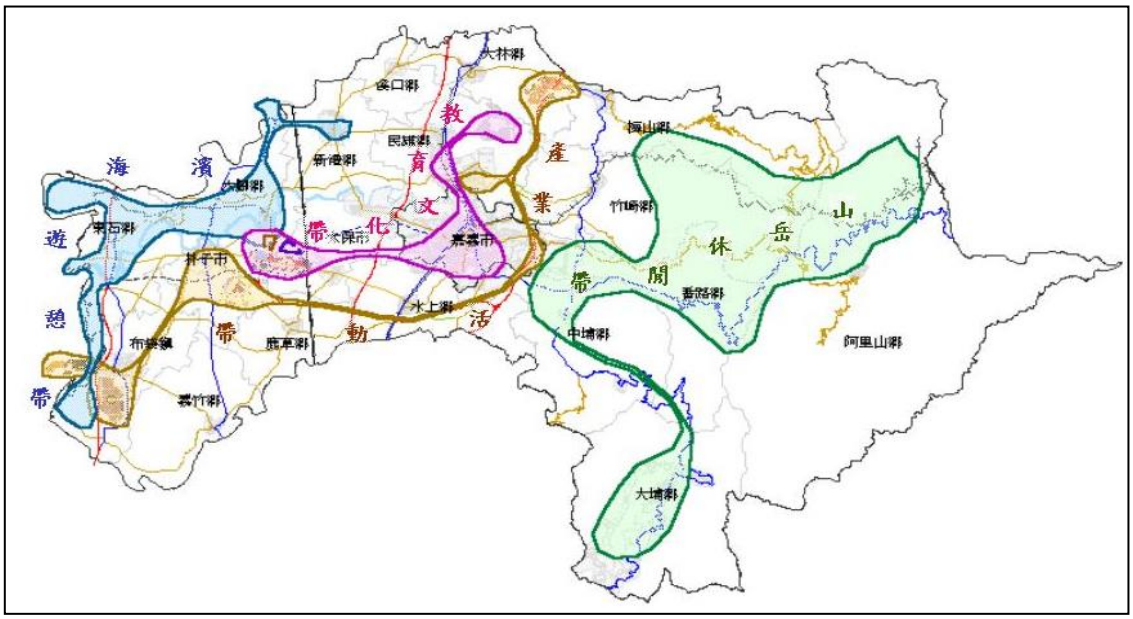


圖 5-5- 3　嘉義生活圈空間發展軸區位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伍、用地需求分析

未來於民雄鄉設立轉運站、停車場、鐵路高架化用地規模需求約 168,397 平方公尺、太保市設立轉運站、停車場用地規模需求約 8,225 平方公尺、朴子市設立轉運站、停車場用地規模需求約 16,031 平方公尺、布袋鄉設立轉運站用地規模需求約 5,447 平方公尺、新港鄉設立停車場用地規模需求約 2,123 平方公尺

。

一、 轉運站

表 5-5- 1 轉運站未來用地需求表

項次	鄉鎮市	轉運站名稱	劃定範圍	劃定面積 (平方公尺)
1	民雄鄉	民雄轉運站	東榮段	15,100
2	太保市	高鐵轉運站	高鐵特定區	12,000
3	朴子市	朴子轉運站	朴子市鎮安段 1970 地	13,775
4	布袋鎮	布袋轉運站	布袋鎮見龍段 1251 及 1252 地號	1,612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二、 停車場

未來於六鄉鎮市規劃停車場，將於梅山鄉、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朴子市、太保市劃設 20,341 平方公尺面積之停車空間。

表 5-5- 2　停車場未來用地需求表

項次	鄉鎮市	劃定範圍	劃定面積(平方公尺)
1	梅山鄉	太平村	2,700
2	民雄鄉	東榮段	1,497
3	新港鄉	公園段	2,123
4	水上鄉	北回段	4,740
5	朴子市	鎮安段	2,256
6	太保市	太頂珠段	7,025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三、 鐵路高架化

鐵路設施用地之取得，為鐵路工程施工之先決條件，若用地無法順利取得，對整體鐵路建設之工程進度將造成嚴重影響，甚而延宕完工時程。遴選用地時，宜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公共設施用地、空地或窳陋具更新發展潛力之基地為原則；用地選定後，依據該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土地權屬等現況進行協調、評估，以決定該用地可行之取得方式。

有關鐵路設施用地勘選之原則如下：

（一）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權屬單純，取得土地可能引起之爭議相對較低，除已開闢或管理機關已有明確之使用計畫外，應優先考量開發用地之勘選上，以達到公地公用之目標。

（二）利用原有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原屬公眾使用性質，如原本屬低度使用，或提供鐵路使用不致減損原公共設施之使用目的及效益，應優先考量使用。另可考慮鐵路工程建設與既有公共設施一併開發，以促進其機能之發揮，以避免施工衝突並能收相輔相成之功效。

（三）尚未開發、低度利用地區土地

因既成發展及人口集居地區用地取得不易，原則上應使用都市外圍低度開發地區之土地。

表 5-5- 3　鐵路高架化未來用地需求表

區位	行政區	用地面積(公頃)
北段工程	民雄鄉	15.18
	嘉義市	0.26
總計		15.44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四、 道路工程-新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計畫路線 A 段起點為嘉 165 線與嘉 138 線路口至嘉 138 線 1K+000，長度約為 1,000 公尺；計畫路線 B 段則為嘉 138 線往嘉義市火葬場道路，長度約為 1,200 公尺，現況路幅寬度約為 8 公尺，預定拓寬至 15 公尺；計畫路線 C 段則為縣道 165 線忠和國小經忠和國中再往嘉雲寶塔至火化場停車場，長度 1,600 公尺。

五、 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

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路線起自台 18 線南二高交流道旁之保安宮，往北銜接至八掌溪南岸堤防，過吳鳳橋後環繞吳鳳廟特定區北側，再銜接至五虎寮橋前，規劃路線長約 6.3 公里，工程範圍開闢寬度 30~50 公尺，經過金蘭、義仁、隆興、社口等四村落。

六、 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

為舒解奮起湖停車位不足的困境，改善奮起湖地區尖峰日塞車之問題，提出「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該基地位於嘉義縣竹崎鄉龔箕湖段 640 地號內，面積約 0.88 公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申請使用許可，作為停車場使用。

七、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

布袋商港計畫於港埠設施建置之餘，亦配合綠美化及增設公共設施，將改善港區景觀環境，提供旅客與地方民眾良好的休憩空間，達到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水岸之發展目標，與敦親睦鄰之社會回饋。交通部航港局將持續推動布袋商港的建設計畫，使其成為臺灣離島航運客貨運輸之重要進出港埠，有效利用港埠資源，擴大港埠機能，促進港市繁榮。本次計畫考量港埠建設及營運需因應經濟情勢變化滾動檢討並採取及時因應調整措施以掌握市場契機，後續以部分計畫範圍劃設為 5 年內具體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辦理。

第六節　公共設施部門發展計畫

嘉義縣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分為「教育」、「醫療與長照」、「公園綠地」、「運動休閒」及「殯葬設施」等設施分別說明其空間發展、政策現況、課題對策及空間發展區位等。

壹、空間發展與政策現況

一、教育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教育設施策略,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活化方向包含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及土地歸還或拆除等;另配合產業園區人口移入新增托育需求,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

二、醫療與長照

為了建構一個可長可久的長期照顧體系，以提供完整而周延的長期照顧服務，於 96 年度中央長照十年計畫開辦後，便由衛生局與社會局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服務,期間更是透過各種委員會、聯繫會議、績效評鑑、檢討會議...等，不斷修正與精進進服務體系與流程。因應長照 2.0 的推動，本縣 105 年配合中央政策，在本縣民雄鄉、溪口鄉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106 年通過新港鄉、阿里山鄉及布袋鎮等 3 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在地服務資源。107 年度配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滾動式修正，鬆綁申請限制，截至 107 年底，含舊有單位已佈建 19 個 A 級單位，150 個 B 級單位，52 個 C 級單位。

為能提供本縣民眾看的到、找的到、用的到的長照服務，後續發展策略如下：(一)持續拜訪及輔導在地團體與社區組織，廣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的 B、C 級單位。(二)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現有公有土地或合法空間，新建、增建、修繕為服務據點，透過 A 單位連結整合 B、C 單位。(三)建構「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個案管理機制，並負責社區人才培育及公共識能教育、輔導社區失智據點及提升社區識能率。(四)廣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照顧訓練及家屬支持團體等或其他創新服務，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五)建置多元整合長照服務使用之通用空間，增進番路、大埔及阿里山地區民眾長照服務使用權益及安全性，繼續提供在地化及就近性長照服務評估。(六)建置長照中心分站，由 27 位照顧管理專員進駐 18 鄉鎮衛生所，提供在地服務，就近受理民眾長照服務申請，提高民眾可近性。

三、公園綠地

為建立嘉義縣都會綠色基盤，提昇本縣整體環境品質與形象，嘉義公園發展將以上位計畫為主軸方向，並以營建署推動之無障礙設施設置、嘉義縣制定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計畫等為指標，積極推動公園建設與經營管理。

四、 運動休閒

台灣棒球國家訓練中心所在地嘉義縣，在文化上為臺灣棒球球員從小啟發與培訓之重要發源地，在空間上位於嘉義縣治特區南邊，交通聯接國道、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速鐵路等，具交通區位優勢，且氣候條件穩定，加上周邊有嘉義縣立棒球場、嘉義縣立體育場、游泳池、大同及稻江兩所學校棒球練習場地以及長庚醫療體系，在整合周邊環境資源後，有效整合周邊區域之棒球資源，形成專屬於嘉義的「棒球聚落」，且配合周邊相關設施及特性，型塑本案具有棒球訓練、棒球比賽、住宿、餐飲等機能，對本區域而言皆存在優勢，未來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成立本計畫之宗旨-國家棒球訓練中心。

五、 殯葬設施

本縣所轄朴子市、鹿草鄉、六腳鄉、義竹鄉、東石鄉、布袋鎮、新港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民雄鄉、大埔鄉、太保市、中埔鄉，計 15 鄉(鎮、市)公所設有納骨堂 28 處、公墓 296 處及阿里山鄉設有 1 處納骨牆，合計 5,186,908.45 平方公尺(518 公頃)，其中公墓 88 處已停用。

貳、課題與對策

一、 教育

（一）課題

受少子化衝擊，全國中小學共有二百六十五間學校被廢棄或閒置，嘉義縣佔 51 處，閒置校舍問題嚴重。

（二）對策

採用因地制宜之再利用策略，閒置空間活化多元使用，並以由下而上的特色發展搭配由上而下的政策方案，結合教育、觀光、產業發展之閒置空間再利用，以整體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並配合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建構學校為社區共學平台，使學校成為社區民眾生活據點。

二、 醫療與長照

（一）課題

1. 公部門主導之部分長照服務項目（如日照中心、失智症團體家屋）受限於現有空間不符規定及無足夠經費進行修繕等因素，造成佈點不易。
2. 民間單位投資佈建意願不足。
3. 照顧服務人力不足。
4. 人口老化，又青壯人口多外移工作，長輩多獨居型態。
5. 機構品質量能不一，無法全數鼓勵投入長照服務項目，發揮最大效益。

（二）對策

1.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並盤點各鄉鎮市可轉型使用之土地空間，佈建為 ABC 服務據點。
2. 配合近期中央政府積極發展長照的政策，鼓勵外縣市單位投入，並輔導在地團體。
3. 增加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數量。
4. 推動智慧照護模式，減輕照顧負擔。
5. 開辦相關照護訓練課程，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三、 公園綠地

（一）課題

嘉義縣老年人口比例以 16.04%蟬聯第一，遠超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老齡社會」14%的門檻。因此老人的安養、照護的問題和休閒空間的營造，以提供嘉義縣民能有安穩、和樂、友善的居住環境。

（二）對策

嘉義縣現有的土地使用現況具有豐富的綠色基盤設施，從山系、 丘陵、農田、都市聚落、平原林地、沿海濕地與海岸加上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三大水系與嘉南大圳、其他眾多水圳系統所形成的綠色基盤，配合都市計畫區的建設，導入「友善高齡」與「無障礙」營造手法，型塑無礙與安全公共空間。

四、 運動休閒

（一）課題

嘉義縣近年來，皆有韓國棒球隊來台移地訓練，加上周邊大專院校既有球場優勢，具發展台灣棒球訓練基地潛力。然而縣立棒球場場地及設備老舊，影響棒球產業發展。

（二）對策

本府將持續輔導地方整理規劃運動處所，並向中央爭取整修建經費，以充分滿足民眾使用需求並確保大眾權益。

五、 殯葬設施

（一）火化場

目前縣、市僅有嘉義市火化場 1 座，尚足以因應火化量需求。

（二）納骨堂

本轄已有 28 座納骨堂，分布於各鄉鎮境內，管理不相隸屬。基於地方鄉鎮需求，彈性 調整殯葬設施以提供縣民辦理喪葬晉塔需求。

（三）殯儀館

因應嘉義地區逐漸都市化，民眾至殯儀館辦理葬儀事宜呈現增加趨勢，尤其現代社會以小家庭化，丙種禮廳使用需求更為迫切，本轄雖有朴子市、鹿草鄉、六腳鄉，計 3 鄉 (鎮、市)公所設有殯儀館，惟考量目前需求量仍少，且現有殯葬用地尚足以因應需求。

（四）環保葬區

環保葬係現今喪葬多元趨勢，民眾接受度日益增加，本縣僅有中埔鄉及溪口鄉設有環保葬區，如規劃環保葬區可提供嘉義縣、嘉義市地區民眾使用樹葬、花葬、灑葬等，將火化的骨灰以環保的方式回歸自然。

參、空間發展區位

一、 教育

截至 107 年 6 月，本縣停辦或合併學校所餘校區共計 51 處，各校區目前規劃用途包含認養 10 校區、租用 5 校區、歸還 11 校區、移撥 14 校區(供林務局及鄉鎮公所使用)、維持學校用地 4 校區、其他 7 校區(蒜頭國小蒜南分校規劃做為環境教育中心；大埔國小埔頂分校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後續歸還國有財產署；太平國小龍眼分校由阿里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撥用做為旅客服務中心；義竹國小埤前分校移撥嘉義縣社會局規劃做為長照中心；竹村國小新庄分班已移撥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做苗圃使用；六嘉國中六合分校辦理變更編定為乙種建地中，變更後規劃使用；貴林國小下庄分班研議適當用途或廢止原用途)。

然除校舍整併與活化外，嘉義縣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

二、 醫療與長照

本縣長照發展規劃，是以廣佈綿密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為藍圖，如上述所言，A 級單位近期規畫均已完成，暫無空間需求。以下針對 B、C 級單位未來發展所需空間進行討論。

表 5-6- 1　醫療長照屬性及發展定位表

	屬性	服務項目	發展定位
B 級單位	居家	居家服務、餐飲服務、交通接送...等	到宅提供服務，較無空間發展議題。
	社區	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團	盤點老人活動中心、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社區活動中心、

		體家屋	衛生所等，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轉型作為社區式長照服務空間。
	機構	長照機構	依法規審核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
C 級單位	社區	共餐、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等服務	輔導各村里基層團體申請請立。

表 5-6- 2　醫療長照發展區位表

	服務項目	發展區位
B 級單位	日間照顧	佈建密度：原則上每鄉鎮市 1 處，老人人口數達 5，000 人以上鄉鎮市（截至 107/12 計有 11 個）則為 2 處，總計共需 29 處。 所需區位特性：需位於交通便利處，以並以轄區地理中心為優先，期望將長輩往返車程時間控制於 30 分鐘以內。
	家庭托顧	佈建密度：以每鄉鎮市佈建 1 處為原則，共需 18 處。 所需區位特性：家庭托顧服務是將長者送至照顧服務員住所內，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故無地目限制，排除極度偏遠地段即可。
	團體家屋	佈建密度：規劃於山、海、屯區老人人口數較多的行政區佈建 3 處。 所需區位特性：團體家屋是指營造一群人住在一間像家的屋子裡，提供失智症者在社區中接受 24 小時的照顧服務，故附近應有基本的生活機能、可以互動的鄰里關係。
	長照機構	佈建密度：除大埔鄉、阿里山鄉因醫療資源不足又人口分佈過於分散較不合適外，其餘鄉鎮市依照本縣推估的需機構床數進行佈建。(依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書資料，106 年 4 月全國機構每床位服務失能老人數平均為 3.58 人，推估本縣需求床位數為 3,304 床） 所需區位特性：以目前尚無老福機構與護理之家的鹿草鄉、新港鄉、布袋鎮為優先。機構式照顧較無需良好生活機能，但應盡可能鄰近醫療院所，以利爭取就醫時效。
C 級單位	C 級單位	佈建密度：長期規劃以全縣村里涵蓋率 50%，平均 2 村里有一個 C 級單位為原則。 所需區位特性：需位於聚落密集區，以利社區長輩能夠便利前往。

三、 公園綠地

（一）建構嘉義縣生態基盤網絡，型塑綠色防災生活圈

嘉義縣現有的土地使用現況具有豐富的綠色基盤設施，從山系、 丘陵、農田、都市聚落、平原林地、沿海濕地與海岸加上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三大水 系與嘉南大圳、其他眾多水圳系統所形成的綠色基盤，配合都市計畫區的建設，導入「生態社區」與「綠建築」營造手法，開放空間防災系統串連、都市水路復育、滯洪池、綠色 校園、綠色工業區、都市農地保全並且配合當地環境與地形風格，提出整體綠色城鎮設計手法與願景勾勒，並且創造網狀生態廊道、增加多樣性物種棲息地、增加綠覆率、增加透 水鋪面、增加基地保水等，並以「綠色交通」做為都市節能減碳的方法，營造「低碳生態的田園城市」。並適度的以綠林廊道或森林緩衝區為手段，透過土地使用性質的分派建議， 建構發展緩衝區，以軟性的手段控制人為開發的蔓延。

（二）公園綠地整建活化

現有公園整建活化與闢修公園綠地，評估活化後效益較佳之公園進行整建，修繕、點綴與維護的方式整備環境，同時配合當地特色，重塑地區性主題式公園，以「發現」之方式來尋找在地的元素，創造屬於嘉義縣的城鄉空間色

彩風格。除綠地面積倍增外，公園施作品質及管理維護策略也大為提升，提供市民更健康安全的公園環境，以期達最大效益，形塑田園城市。

四、 運動休閒

本計畫區周邊棒球相關資源豐富，如大同技術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皆是以提供棒球訓練場地為主；縣立棒球場雖有棒球場地，但主體為舉辦棒球比賽，然東石國中棒球隊、東石高中棒球隊、太保國小棒球隊，則是棒球相關協會、團體之組成，並無場地之使用，詳下表。

表 5-6- 3　棒球相關設施一覽表

棒球相關設施	地區	類型	服務機能
東石國中棒球隊	朴子市	棒球相關協會、團體	棒球交流、棒球練習
東石高中棒球隊	朴子市	棒球相關協會、團體	棒球交流、棒球練習
嘉義縣立棒球場	太保市	棒球比賽場地	舉辦比賽、交流賽等
大同技術管理學院棒球場	太保市	棒球練習場地	棒球練習、交流賽等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棒球場	朴子市	棒球練習場地	棒球練習、交流賽等
太保國小棒球隊	太保市	棒球相關協會、團體	棒球交流、棒球練習
棒球國家訓練中心	朴子市	棒球訓練中心	棒球訓練、重訓、水療、會議、辦公、住宿等多元機能

五、 殯葬設施

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設有納骨堂 28 處、公墓 296 處及阿里山鄉設有 1 處納骨牆，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合計 5,186,908.45 平方公尺(518 公頃)。原有鄉鎮市殯葬用地尚足以因應目前嘉義縣殯葬設施需求，惟未來如需增設縣立殯葬設施，將由本縣轄內選擇交通便利之土地規劃之。

肆、用地需求分析

一、 教育

配合產業發展促進就業人口移入之地區，規劃增加托育中心、教育機構等資源配置。目前已規劃大埔美工業區及馬稠後工業區設置托育中心、嘉義長庚醫院托育中心、朴子市規劃兒童資源中心、民雄社福館等，未來得視各鄉鎮市公共化比率及人口分布情形，評估酌增公立幼兒園。

二、 醫療與長照

本縣 B、C 級單位未來發展所需用地規模共計 33,072 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表 5-6- 4　醫療長照設施未來用地需求表

	服務項目	未來用地需求
B 級單位	日間照顧	(需求 29 處-現行 9 處-籌備中 5 處)*每處置多服務 60 人*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每人應有 6.6 ㎡=5,940 ㎡
	家庭托顧	服務場域為照顧服務員住所，無地目限制及規劃用地需求。

	團體家屋	需求 3 處*每處至多 18 人*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每人應有 16 ㎡以上=864 平方公尺㎡
	長照機構	(需求 3,304 床-護理之家開業 1,139 床-老福機構核准收容 1,317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每床 16 ㎡以上=13,568 ㎡
C 級單位	C 級單位	(全縣 357 村里*50%-已佈建 52 個)*每點平均用地需求 100 ㎡=12,700 ㎡
合計		33,072 平方公尺

三、 公園綠地

本縣都市計畫區計有 28 處，劃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841 公頃，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經取得之問題，本府自 105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全面進行嘉義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草案之解編面積約 362 公頃，解編率達 9 成，刻正報請內政部審議，預計於年底辦理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以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維護民眾權益。

表 5-6- 5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人行步道用地	47925.26	停車場用地	18862.27
公用事業用地	46785.87	商業區	336877.04
公園用地	37514.84	農業區	114808.46
水利用地	9122.74	綠地	70787.52
加油站用地	2589.33	廣場用地	16664.30
加油站專用區	3605.88	學校用地	185181.61
市場用地	4020.95	機關用地	146637.95
行政區	154683.69	醫療專用區	801360.27
住宅區	1207965.98	體育場所用地	122720.99
宗教專用區	2618.41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

四、 運動休閒

國家棒球教育訓練基地整體功能構想以提供棒球選手訓練為主，成立國家棒球訓練中心為目標，完善棒球訓練所擬具之專業、機能與設備外，打造地方相關單位有教育、辦公等規劃空間，需約 99,936 平方公尺。

五、 社會福利(殯葬設施)

生命事業園區發展計畫興建殯葬設施含括火化場 1 座、殯儀館 1 廳、納骨塔 1 座、環保葬區，面積約 9,500 平方公尺。

第七節　環境保護部門發展計畫

嘉義縣環境保護部門計畫分為「空氣品質」、「水、土環境」及「廢棄物處理」等三部分說明其空間發展、政策現況、課題對策及空間發展區位等。

壹、空間發展與政策現況

一、空氣品質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所明定之空氣品質分項目標、空氣品質標準、本縣地方特性、縣政白皮書、近年及未來新增重大污染源及環保署政策推動等，據以制定本縣空氣品質改善目標。另外，依據 103 年度環保署考評要點規範，應依據地方污染源特性及空品區管制作業之推動，據以規劃各項管制作業之終極量化目標。

二、流域管理

水環境管制保護目標包含：建置環境保護策略平台，以環境綜合管理體系促進資源永續發展，強化不同專業領域的合作式規劃；保護區之劃設與管理，應通盤檢討生態環境及劃設適宜的保護分區；重要生產環境之生態工法應用應因地制宜；水資源污染之總量管制，宜強化稽查工作與水質監測計畫及建立河川優先整治重點；落實環保政策，鼓勵民眾參與，輔導民眾關心與環境有關的地方建設，提升縣民環保觀念與參與並深耕在地環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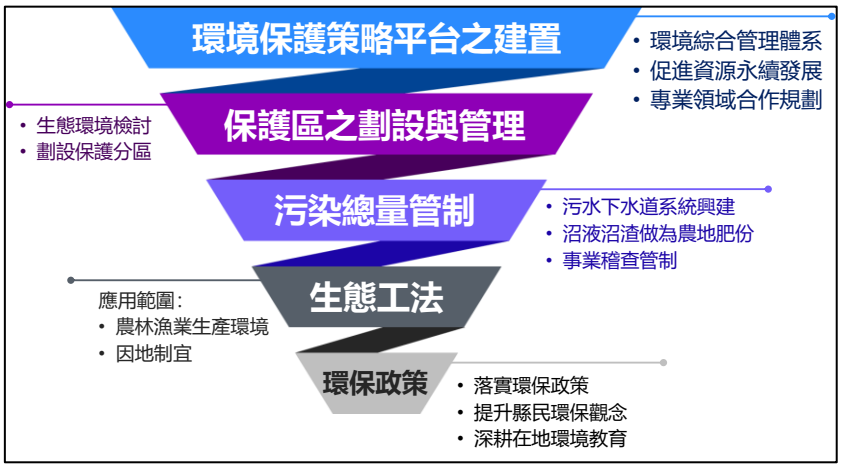


圖 5-7-1　嘉義縣河川流域治理目標

三、土壤富砷調查

針對土壤與地下水富砷之議題，規劃以下執行重點為發展政策：

1.本縣農地土壤與地下水環境富砷調查；2.建立富砷土壤及地下水潛勢分布資訊；3.高潛勢區域內農地與地下水使用調查；4.自然以及非自然富砷成因調查與判識；5.富砷農地環境跨部門管理對策之研擬。

四、 廢棄物處理

積極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減少掩埋場等處理設施所造成之二次污染，並以再利用產品做為相關產業替代原、燃料，減少相關產業取得資源之成本，進而減輕廢棄物對於本縣生態環境之負荷。

環保署為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將臺灣建設營造成為無毒家園，爰提出「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透過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遴選作業，導入「拔尖」與「精進」機制，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並藉由「友善城鄉環境」之管理、宣導，進一步推動地方整潔管理及志義工參與、執行進度管考與查核輔導、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全民 5S 運動宣導工作，藉以達到提升環境品質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目標。



圖 5-7- 2　嘉義縣鄉鎮市廢棄物處理

貳、課題與對策

一、 空氣品質

（一）課題

由於本縣屬平原地形居多，加上國道 1 號和 3 號道路均行經過本縣，位於最大石化廠區（六輕工業區）及濁水溪之盛行風下風處，導致本縣污染物境外傳輸貢獻比例偏高。

（二）對策

然綜觀未來發展，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分析發現，本縣主要污染物為 O3、PM10 及 PM2.5，O3 之形成前驅物包含 NOx 與 VOCs；而 PM2.5 污染物又可分為原生性懸浮微粒及衍生性懸浮微粒，O3 及 PM2.5 均為光化反應後之生成物，因此管制方向以污染源頭執行控管。本縣近年污染物逐漸由 PM10 取代 O3，且 PM10 污染成因多屬以原生性懸浮微粒為主，本縣在近程管制策略擬定上，將優先以降低區域性污染源為目標。另 PM2.5 成因較 O3 更為複雜，前驅物除本縣排放之 SOx、NOx、VOC、有機碳、元素碳及 NH3 等污染物外，

鄰近縣市或境外之傳輸，仍占有一定貢獻比例。未來仍須藉空品區總量管制及特定污染源訂定加嚴排放標準，始可降低 PM2.5 污染影響。

本縣之管制對策著重於提昇現行排放標準之執行率，編列充足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擴大空污防制之深度及廣度，並針對較難控制之 VOC、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及大型污染源，訂定管制規範及加嚴排放標準，並配合中央政策，以抑制污染源之持續成長。各項管制對策之管制緣起、工作方法及工作目標如下所述：

1. 固定污染源改善（維護）管制

(1) 稽查落實固定源法規符合度及污染源減量輔導（NOx，永久性減量）

(2)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法規抽測改善（NMHC，暫時性減量）

(3) 餐飲業污染防制輔導改善（PM10、PM2.5、NMHC，永久性減量）

2. 移動污染源改善（維護）管制

(1) 高污染老舊汽（柴）油車淘汰（PM10、PM2.5、NOx、NMHC，永久性減量）

(2) 柴油車加裝濾煙器（PM10、PM2.5，永久性減量）

(3) 提升低污染車輛目標數，推動電動巴士（PM10、PM2.5、NOx、NMHC，永久性減量）

(4) 推動柴油車及機車保檢合一

3. 逸散污染源改善（維護）管制

(1) 降低稻草露天燃燒比率（ALL，暫時性減量）

(2) 推廣各大廟宇紙錢、燃香減燒（PM10、PM2.5、NOx、CO，永久性減量）

(3) 街道揚塵削減作業（PM10、PM2.5，暫時性減量）

(4) 推廣工地裸露地稻草蓆覆蓋（PM10、PM2.5，暫時性減量）

(5) 營建工地管辦法規符合符合率提升（PM10、PM2.5，暫時性減量）

4. 增加都市綠化及其他間接性環境品質提升對策

積極輔導公部門利用公有閒置空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推動社區（民間團體）認養工作，增加本縣植樹綠化面積，除提供休憩、生態及環境教育場所，並促進有機化合物之自然循環。

5. 研擬跨域整合機制與合作模式

建立「雲嘉南空氣品質防制區交流會議」平台，透過各縣市提出跨域合作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作為，定期追蹤執行成果或檢討修正執行方向，以共同改善整體區域之空氣品質。

二、 流域治理

（一）課題

嘉義縣 107 年人口總數 50 萬 7,068 人，生活污水量約 12.7 萬公噸(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統計-嘉義縣每人每日自來水用水量 251 公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 8.21%，且多數行政區非屬非下水道建設範圍，養豬場共有 285 場 37 萬 5,887 頭，列管事業共有 652 家，多數污(廢)水分別排入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流域，其中北港溪流域畜牧污染 55%為主，民生污染 32%次要；朴子溪流域畜牧污染 46%為主，民生 38%次要；八掌溪流域畜牧污染 68%為主，民生 31%次要，三條流域水質主要均受畜牧污染影響最多，其次民生污染，且屬於跨縣市污染源，須共同治理。

本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致生活污水污染比重較高，另因豬隻飼養數為全國前 5 大，顯見畜牧廢水比重亦偏高。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欲改善生活污水需仰賴完整之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然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故須仰賴建置現地處理工程改善生活污水，惟建置工法仍需以用地空間考量為主。欲改善畜牧廢水，新設畜牧場資源利用率達 10%，既設畜牧場資源利用率分別為飼養豬隻 2,000 頭以上或牛隻 500 頭以上 10 年達 10%、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0 頭或牛隻 40 頭以上未滿 500 頭 12 年達 10%，目前資源化方式包含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或符合放流水作為植物澆灌使用。

（二）對策

1.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針對公共下水道系統短期未到達範圍，持續藉由公共建設或前瞻建設特別預算辦理污水截流、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工程，至今嘉義縣已完成 9 處場址，總計每日截流處理約 2.5 萬公噸生活雜排水，期於短期內有效降低生活污水污染負荷。

2.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從 105 年起，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至目前共計 41 場畜牧業通過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8 場畜牧業通過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3 場放流水回收使用澆灌植物，合計施灌農地面積 262 公頃，施灌作物有牧草、甘蔗、水稻、玉米、花生、馬鈴薯等，年施灌總量合計 196,155 公噸，BOD(生化需氧量)可削減量 1,148,724(公斤/年)，SS(懸浮固體物)可削減量 1,878,168(公斤/年。未來持續推動相關作為，包含：

(1) 與農業處合作，持續推動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產生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 畜牧業放流水符合標準者，推動回收植物澆灌。

(3) 針對小型畜牧場（飼養 20-199 頭），推動畜牧業者提報畜牧廢水管理計畫，完備廢水處理設施，或辦理糞尿資源化處理



圖 5-7- 3　嘉義縣河川流域（民生）整治策略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土壤富砷調查

本縣地處嘉南平原，沖積環境利於地下水中砷的釋出；本縣為農業大縣，水稻栽種面積大並且私鑿水井浮濫；因應食米標準公告在即，土水監測工作之規劃與執行；跨單位協商會議之辦理、成效及資訊之橫向溝通交流。

依工作內容可分為調查分布、應用普查以及風險評估三階段建置砷分布使用風險地圖，依計畫目標第一階段轄內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資料收集，並繪製地質剖面圖與地下水位圖。在調查工作方面，需於富砷潛勢區域規劃水井地下水質分析，分析項目包含一般水質項目、4 種水質參數以及鐵、錳、砷；選取農地坵塊進行表(0-30cm)、底土(30-60cm)採樣；土壤樣品以 XRF 進行檢測並依砷濃度篩選高值進行全量消化，分析八大重金屬(鎘、鉻、銅、鎳、鉛、鋅、汞、砷)。

依據調查架構，大致上可區分為三個工作子項：

1.富砷潛勢界定以及調查區域篩選

根據已公告的地下水管制標準(地下水背景砷濃度潛勢範圍，如圖 7-7-3)、環保署專案成果(引灌自然環境富砷地下水之土壤影響地圖)、農試所(衛星影像判識)嘉義縣水稻農地覆蓋區域圖以及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分布圖，可初步劃定土壤及地下水富砷潛勢區域，另外彙整灌區及水稻農地分布，界定富砷潛勢，篩選調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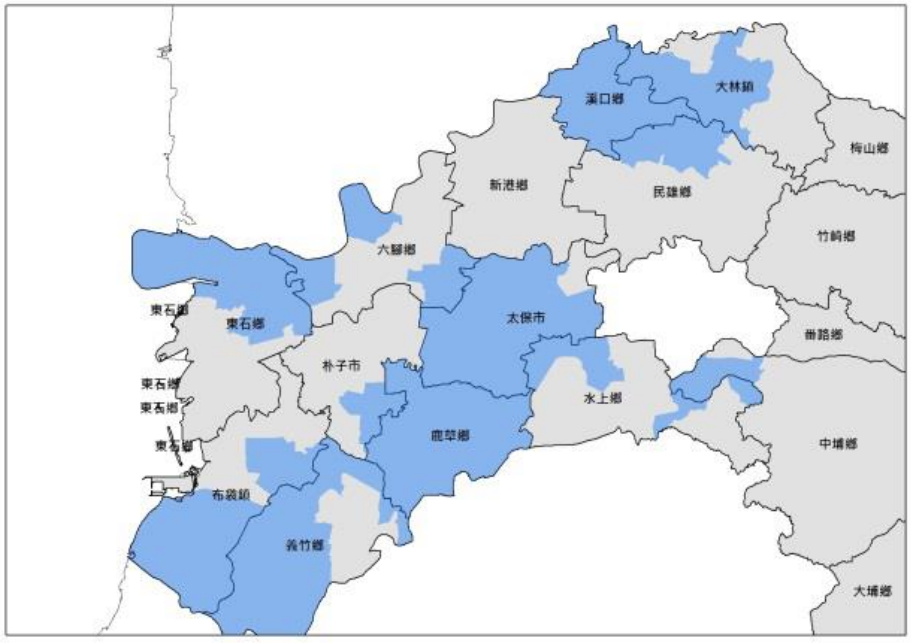


圖 5-7- 4 地下水背景砷濃度潛勢範圍

2. 農田與水井現勘與資料建置

依據各項圖資套疊之結果，初步界定富砷潛勢規劃網格作為調查單位，每一調查網格之範圍為 500 公尺見方；針對網格內的農田水井進行全面性現勘工作，依現勘記錄表，詳細紀錄農地類型(旱田或水田)、週邊環境概況、作物種類、引灌水源種類、水井位置座標以及地下水引灌型式等資訊，藉以瞭解各區域民井分布與使用概況，地表水源供水情形。

3. 民井地下水採樣分析

在民井採樣之選擇上，主要依據農田及灌溉水井之現勘結果、統計各調查區域數量分配，針對地下水影響範圍較廣或程度上較大者列為優先，如：水稻田用水量大，湛水期間長，對於砷在土壤中及作物植體中的累積潛勢較大者、僅以地下水作為灌溉水源之坵塊、引灌多筆坵塊之水井，考量上述情境，訂定篩選原則。

（二）土壤汙染整治對策

1.富砷土壤管理策略

依據土污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針對轄內具砷污染潛勢之農地辦理定期監測與調查工作，並依「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附件-地下水背景砷濃度潛勢範圍及來源判定流程」以及「農地土壤砷污染判定及處理原則」，確認農地土壤與灌溉水質砷濃度達法規標準係為受自然成因影響所致，依「土污法第 12 條第 9 項」及「地下水管制標準第 2 條」得以不公告為污染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檢測結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水利及衛生單位)，並召開協商會議，辦理相關事宜。

參考環保署專案以及嘉義縣調查成果，農地富砷問題因源於地下水，往往難以預測發生位置，有鑑於此，環保署在「自然背景富砷地下水影響之農地土壤調查及整治技術評估計畫」設定指標因子，評估我國四大地下水區之農地受富砷地下水之影響地圖，界定風險高低，其處理機制如下：

(1) 劃定高風險區域並有效執行監測。

(2) 納入田間管理與用水概況調查結果，建立灌溉區域與民井分布資訊。

(3) 建立環境介質與作物間砷濃度分布資訊。

(4) 農地土壤灌溉水源的管制措施。

各權責機關需依據調查成果，合理評估健康風險，並有效地制訂管理策略，以教育宣導告知農民與大眾對於砷之相關訊息，推廣田間工作之農民減少暴露於砷環境中的風險措施，原則性改善策略如下列 4 點，表 5-7-1 彙整各權責單位建議管理事項，作為管理策略之建議：

(1) 富砷地下水移除技術之推廣。

(2) 制訂適宜的農業作業規範。

(3) 農藝方式調整灌溉策略。

(4) 輔導轉植低砷吸收特性之作物或品種。

表 5-7-1　處理自然成因富砷土壤各單位管理策略

主管機關	法源依據	建議管理作為	細項工作說明	主辦單位
環保單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6	定期監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於農地土壤砷濃度超標區域，定期監測砷濃度變化趨勢 於地下水砷濃度偏高區域，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維持 1 年 4 次監測頻率，於監測井密度不足區域，則應監測農民設置之灌溉水井地下水品質	環保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12-9、§12-10、§15	農地土壤富砷場址積極處理	若農地土壤砷濃度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應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協商會議研商因應作為，必要時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經評估環境影響、健康風險等，必要時得辦理整治工作	環保局

農業單位	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縣市政府農地保護自治條例或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	定期監測食用農作物品質	將農地土壤砷濃度超標區域，列為食用農作物優先檢測關切區域，檢測項目應含總砷及無機砷	農業處
		食用作物超標立即處理	若食用作物砷濃度超過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之標準，作物予以剷除銷毀，並輔導轉種植非食用作物或休耕	農業處、農糧署
			辦理作物銷毀、農地停耕之補償	農糧署
	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	灌溉水質品質管控	限制各類廢(污)水搭排至灌排渠道(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 加強土壤及公井地下水砷濃度偏高區域之灌溉水質及底泥品質監測，檢測項目應含砷	農田水利會
	—	灌溉水源水質改善	若灌溉水源砷濃度超出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規劃提供替代之灌溉水源	農田水利會
			評估與推動可行之灌溉用地下水砷移除技術	農業試驗所
	—	農藝管理方法與栽培技術改良	低砷吸收作物品種選育與推廣(粳稻、秈稻等) 施用農業資材降低砷吸收可行性評估與推廣(石灰、堆肥等) 田間水分管理方法評估與推廣(土壤水分週期性濕乾交替等)	農業試驗所
水利單位	水利法	水井調查與管理	清查農業區域灌溉水井，並記錄水井座標與深度等資訊 於地下水富砷區域，核發水權時應告知事實與可能風險，尤其是家用及公共給水	水利處
其他單位	—	風險溝通與管理	於農地土壤與地下水富砷區域，告知農民潛在風險，宣導勿誤食土壤及誤飲地下水，耕作後務必洗手，降低砷暴露途徑	環保局、衛生局
	—	農地土壤砷移除	搭配農民耕作時期，環保署評估可行之農地土壤砷移除技術，並將成果交予農業單位推廣	環保署、農業試驗所
	—	建議地下水合適抽水深度	於地下水富砷區域，評析岩心與含水層富砷之深度區間，建意灌溉水井合適之抽水深度範圍	環保署、經濟部地調所
	—	資料交換、資訊共享	應定期交換與分享以下資訊 土壤、地下水及食用作物砷調查數據 農地土壤與地下水富砷區域 灌溉水井座標、抽水深度 土壤與地下水砷移除技術、農藝栽培技術改良等發展進度	各單位

2.富砷土壤改善策略

農地土壤富砷問題源自於地下水自然成因砷濃度偏高，長期引灌該類地下水而導致農地土壤砷含量累積，欲從根本解決問題應自砷濃度偏高之地下

水改善著手，有鑑於地下水為嘉義縣主要栽種水稻作物之重要引灌水源，因此對於地下水及土壤之砷改善策略仍有其執行必要性。

(1) 土壤污染範圍推估

考量砷在土壤及地下水通常呈現相當程度的異質性，而現場調查採樣工作之數量有限，以現有嘉義縣調查成果為例，以 400 口民井及 120 筆農地入水口土壤進行調查工作，以少量的檢測資料進行研究時，則存在相當程度地不確定性。參考環保署「102 年全國地下水監測評析及管理規劃計畫」，以地理統計之理論與方法，推估土壤與地下水中砷的空間變數分佈之方法，採用指標克利金法，指標克利金法為無母數推估之地理統計方法，估計隨機變數發生之機率，即設定一隨機變數門檻值，經指標變數轉換後分析其半變異元，以獲得指標變數空間變異結構，用以推估未知位置相對該門檻值發生之機率(Cressie, 1993)。以指標克利金法常常使用於土壤重金屬空間分布之研究推估。

依據嘉義縣調查結果，並與環保署於本縣之歷年調查成果合併後，設定土壤砷含量之門檻值監測及管制標準(30 及 60 mg/kg)、地下水第一類監測準(0.025 mg/L)，進行計算後，以地理資訊系統將機率分布套繪本縣地圖上。如圖 5-7-4 至 5-7-5。



圖 5-7- 5 土壤砷含量超出 30 mg/kg 之機率分布圖



圖 5-7- 6 土壤砷含量超出 60 mg/kg 之機率分布圖

針對國內外土壤砷污染移除技術(表 7-6.8)，從國內最常使用的排客土、翻轉稀釋，到可現地與離地應用的固化/穩定化、淋洗萃取、玻璃化法等，或可永續土地利用之植生復育法等，然多非專對自然成因富砷土壤之移除技術，多數為人為污染之重金屬之移除技術。根據環保署農地富砷相關調查計畫內容，臺灣耕地砷的問題與國際砷污染現況相比，屬中低濃度污染(89％農地土壤砷濃度小於 30 mg/kg)，建議採用可配合農民耕作之植生復育法，篩選具砷累積植物進行農地土壤砷移除，如鳳尾蕨、蜈蚣草、芥菜或粉葉蕨等。以種植鳳尾蕨為例，可有效降低孔隙水及水稻各部位砷吸收量，鱗蓋鳳尾蕨根部自土壤吸收之五價砷即轉移至葉部，並轉化為三價砷(約 70~90%植體總砷)。

(2) 污染改善之用地行政區

綜觀環保、水利、衛生與農業機關之業務範圍，均有依問題或需求執行調查或監測工作，以環保機關為例，依據土污法 6-1 與 12-1，需執行監測與調查，而農業機關與水利機關則須針對作物與灌溉水質進行監測，套用現有的風險分布，再次檢視並規劃各機關之監測位置、頻率與項目，並維持資訊交流、資源共享，逐年彙整並調整土壤與地下水砷濃度分布資訊。故於高潛勢富砷區域為本縣主要輔導植生復育優先行政區。如圖 7-7-6 所示。

其使用植生復育之農地亦屬公告場址或污染改善農地，為了讓農業與污染改善兩者兼顧，可配合農委會於 2013 年 10 月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讓農業生產設施可以申設附屬的綠能設施，把綠能設施變成農業設施的一部分，使農地土壤污染改善與綠能結

合。農地要合法做太陽光電，基本上可非為”營農型”與”非營農型”兩大類。非營農型不需要從事農業生產，但是農地必須位於公告不利耕作地區，及為公告之污染改善農地，非營農型必須是政府(農委會)公告的範圍(例如不利耕作地層下陷區、嚴重污染地區等等)，此類型農地不須從事農業生產，可以直接做地面型太陽光電，適用地面型躉售費率。

另外，一般農業區可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除了須符合相關規定外，申請變更用途的面積須繳土地回饋金及地價稅，未來農地移轉須課徵土地增值稅，意指農地以植生復育搭配種電，使污染改善農地可再利用化。

整體而言，過去在地下水之調查成果較為豐富，且相對完整，在匯入民地下水之調查資料，初步可界定濃度高於 0.025 mg/L 之高潛勢區域分布於：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水上鄉、太保市、鹿草鄉、朴子市與布袋鎮等鄉鎮；土壤砷含量高於 30 mg/kg 之高潛勢區域則集中於民雄鄉，研判歷年土壤監測工作，對該區域也有較密集之調查且富砷主要集中於民雄鄉頭橋段及興中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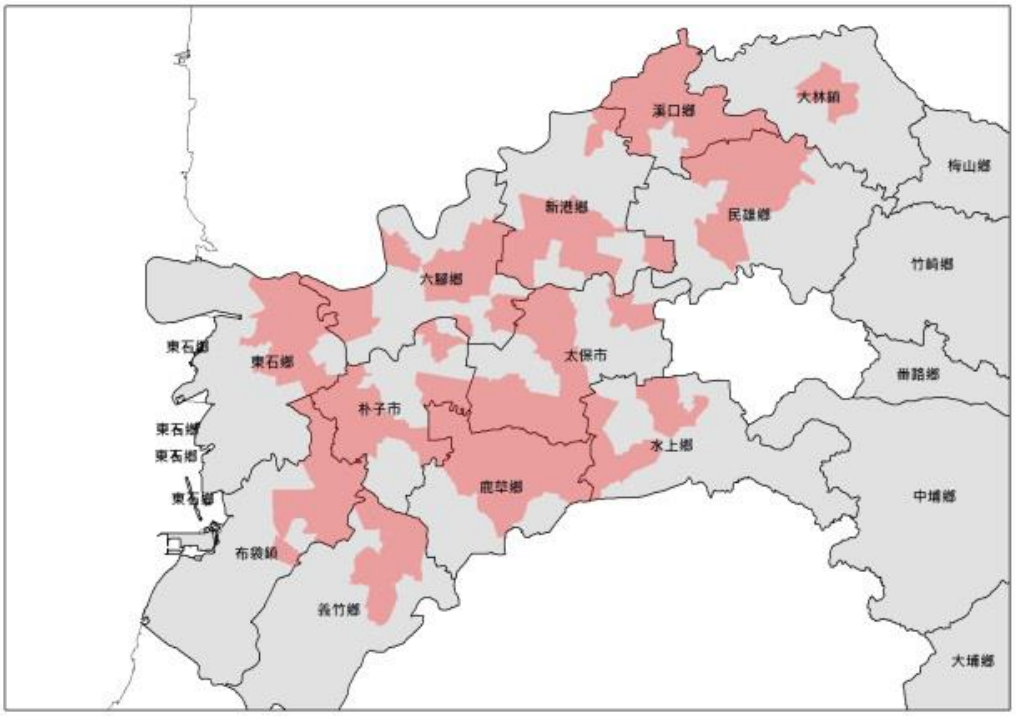


圖 5-7- 7 引灌自然環境富砷地下水之土壤影響地示意圖

(3) 長期建議措施

當農地受引灌富砷地下水影響所致土壤富砷問題，已非僅為環境污染問題，也衍生出食品安全供應，及在地農民健康風險議題。因農地土壤富砷問題牽涉層面廣，並非單一機關能獨力解決，需由中央與各機關局處

共同研商管理作為，掌握縣轄內可能暴露途徑並完備砷污染風險管理，逐步建立管理方案。

如富砷農地除定期監測作業，當發現農地土壤超過管制標準，應通知農業機關辦理農作物抽驗；建立相關單位資訊交流管道或平臺；針對富砷農地使用規劃應有上位政策劃定使用原則。現階段本縣建議措施類同富砷農地管理策略，並可分作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三面向。

A. 風險評估

環境調查資料為健康風險評估之基礎，故針對富砷地下水與農地區域，建議應持續辦理土壤、地下水及作物之砷濃度調查，以完整建立計算數值資料，彙整受體暴露等相關參數資料庫，並可作為受引灌富砷地下水所致人體健康風險之評估與計算基礎。

B. 風險管理

國內外許多研究指出，透過改變耕作過程之因子，可降低作物吸收重金屬之含量，如農業資材施用、栽種低砷吸收之作物品種等，而減短浸水時間或採取間歇性浸水等農藝技術，也可降低砷移動性與水稻砷吸收量，故利用適當農藝管理、栽種合適作物品種及有效田間水分管理等方法，為一有效與可行之風險管理策略。另外，建議配合農民耕作現場環境，開發合宜的土壤及地下水中砷移除技術與試驗，將農民耕種潛在暴露風險及作物食用安全疑慮，盡可能降至最低，以達到風險管理之目標。

C. 風險溝通

除可邀集農委會、農田水利會、縣府農業處、水利處及環保局等機關召開協商會議，共享砷相關調查與統計成果、砷移除技術開發進展及中央政策推動等，為積極處理與解決國內農地富砷等衍生問題，亦可邀集農民之利害關係人，於土壤及地下水砷調查工作開始前召開「現勘與採樣規劃說明會」，於調查工作完成後辦理「農地土壤品質調查說明會」，透過調查工作規劃與調查結果的說明，使利害關係人參與調查過程，蒐集其意見並建立農民與各單位間良好的溝通管道，可加強農民對砷風險的瞭解。

（三）土壤污染場址列管機制與改善策略

縣內土壤污染場址從發現污染至解除列管之流程，可視作場址之生命週期，為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管理污染場址之改善進程，KPI 包括協調公告、計畫審查、污染改善及驗證解列等四個主要階段，整體四處管制作為如下表 7-6.9。

表 5-7- 2　嘉義縣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管制作為

項次	列管狀態	場址名稱	場址類別	場址管制作為	改善進程
1	整治場址	秀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	1.未依控制計畫執行改善作業，已多次執行裁罰，並要求繳納代履行費用(暫緩執行)。 2.整治變更計畫書(變更)於 107 年 8 月提出，未通過審查，目前待修正後重新審查。	審查
2		鑫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	1.依據土推小組之建議執行改善作業中，以水力控制和雙相抽除處理。 2.每月例行巡查搭配不定時執行抽查其處理量及放流水質。	正常
3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段 1044、1060、1061 及 1062 共 4 筆地號	其他	1.目前採風險管理措施，阻絕因食入、接觸及吸入等暴露途徑，使場址健康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 2.每月定期執行場址巡查，確認落實風險管理措施，例行補助計畫依需求增加補充調查。 3.配合環保署模場試驗計畫辦理補充調查，掌握污染團擴散之現況，執行悶燃工法評估成效，並了解土地所有人有無再開發意願。	風險管理
4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段 1046、1048、1049、1056、1057 及 1064 共 6 筆地號	其他		

為減少土壤列管場址並有效加速改善作業,針對嘉義縣土壤污染列管場址擬定各項改善策略：

1. 每月至少一次列管場址巡查，掌握改善進程，即時回報異常。針對近程落後或造成二次公害之場址，建議依現況規劃監督方案，增加巡查頻率或項目。
2. 建立場址缺失項目之追蹤機制，重大缺失或列推動小組會議諮詢項目。
3. 改善進程落後或無進度之場址，建議依法辦理裁罰，情節重大者可配合國有產財署依法強制執行。
4. 綠色及永續整治之推動可由已完成之評估結果選定一至二處先行辦理，並協助改善執行單位使用評估工具。

四、 廢棄物處理

（一）課題

目前嘉義縣共有 25 處掩埋場，其中 22 處已飽和封閉，剩 3 處營運中，目前主要掩埋焚化爐飛灰，使用中的掩埋場也即將飽和。

（二）對策

民雄掩埋場活化工程完工後，可供本縣焚化廠掩埋固化物掩埋約 5 年；鹿草垃圾焚化廠目前亦進行活化規劃。焚化爐底渣經過篩分、破碎及篩選等方式資源化處理，通過戴奧辛與重金屬溶出等品質檢驗後，便成為天然骨材

之替代材料，可再生循環利用的底渣資源不再進入掩埋場。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作為天然粒料之替代，能降低天然資源開採及節省工程成本外，同時亦可減少土石資源的開採，保護有限的自然資源。中央綠能政策將持續針對掩埋場掩埋物質之特性分向評估，屬於可燃物者以活化為導向，不可燃物居多者評估作為太陽能綠能用地。

參、空間發展區位

一、 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用地規劃,設置面積約為2,298.5公頃,佔全縣面積約為百分之1。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

由於工商業的快速發展我國可利用土地的空間有限下，環境負荷日益增加，空氣污染問題衍生頻繁，為積極改善空氣、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以都市肺概念規劃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

本縣轄內設置共 30 處淨化區面積約為 32.5 公頃，其中含 2 處自行車道 2.5 公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淨化區 18 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12 處。

未來規劃於本縣各鄉鎮市除山區 6 鄉鎮(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及中埔鄉)外，其餘各鄉鎮市至少設置 1 處 5 公頃以上之空氣品質淨化區，共計 60 公頃。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教育及醫療單位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共計 646 公頃。

積極輔導公部門利用公有閒置空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推動社區(民間團體)認養工作，增加本縣植樹綠化面積，除提供休憩、生態及環境教育場所，並促進有機化合物之自然循環，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及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縣空氣品質淨區規劃包括 5 部分，面積共計 1,560 公頃：

1.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本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公告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管制無淨區通行證車輛進入。管制路段為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觸口(34 公里)至自忠(96 公里)路段，面積約 310 公頃。

2.南故宮空氣品質淨區：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公告南故宮空氣品質淨區管制南故宮外圍含四周馬路區域，面積約 70 公頃。行駛淨區大客車要有淨區通行證或全國自主管理標章 A1、A2，否則禁止進入。

3.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管制鹿草焚化廠四周區域，面積約 9 公頃，行駛柴油車要符合 5 期車標準並換發通行證，否則禁止進入。

4.鰲鼓溼地空氣品質淨區：尚未公告完成，面積約 1,005 公頃，初步規劃限制燃油車輛進入。

5.中洋工業區空氣品質淨區：尚未公告完成，廠區總佔地面積為 166 公頃。行駛柴油車要符合各期車標準，並由總管理處源頭管制車輛進入。

目前空氣品質維護區環保署尚無相關設置法令公告，未來將於本縣觀光景點、大型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等區域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加速污染減量，提昇本縣空氣品質改善。

二、 水、土環境

本縣三大流域（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內之公有土地或農業聚集區旁，保留部份土地作為生態處理之使用；並持續執行環境保護署所公告本縣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所涵蓋劃定範圍之總面積 238,099.87 公頃相關管制作業。目前已完成水質淨化園區共 9 處，總面積計 28.214 公頃。

依據潛勢預估，土壤富砷機率偏高之水稻農地面積約 5 至 10 平方公里，食米含砷限值公告後，上述區域若經抽查超過法規標準者，建議轉作或辦理停、休耕。

三、 廢棄物處理

目前營運中之焚化廠用地面積為 9.3321 公頃，掩埋場總面積 14.0911 公頃，惟前述部分土地係向民間承租使用，考量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風險，應規劃擴大焚化廠及掩埋場用地並予以價購或徵收，以適廢棄物焚化處理所需（含飛灰固化物之掩埋需求）。

營運中之掩埋場中，民雄掩埋場活化工程，預計可增加 43,209 立方公尺容量；新港掩埋場為處理飛灰固化場址，評估容量可再堆置 1 年；大林掩埋場：垃圾焚化底渣暫存場址；水上鹿草掩埋場：目前暫時封閉，做為飛灰固化緊急調度場址使用。

嘉義縣轄內 18 個鄉鎮市已有 4 處設有公有廚餘堆肥場，平均每個月可回收廚餘量約 113 公噸並有效處理後產出堆肥成品。未來將規劃擴大辦理廚餘多元化再利用輔導，協助尚未設置廚餘堆肥場之鄉鎮市設置公有廚餘堆肥場（或廚餘處理機），新開闢之空間總用地規模約 12,000 至 14,000 平方公尺（每場所需面積約 920 平方公尺）。

而在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環保設施土地使用上，評估至少需 15 場以上回收處理業者，在申請上原則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為主，新開闢之空間總用地規模約 80,000 至 81,000 平方公尺（每場所需面積約 5400 平方公尺）。

事業廢棄物處理應建議於工業區內劃設環保用地，使工業區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得於園區內進行處理、處置或再利用。

肆、 用地需求分析

一、　空品環境空間用地供需規模總量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

由於工商業的快速發展我國可利用土地的空間有限下，環境負荷日益增加，空氣污染問題衍生頻繁，為積極改善空氣、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以都市肺概念規劃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本縣各鄉鎮市除山區(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及中埔鄉)外，其餘各鄉鎮市至少設置 1 處 5 公頃以上之空氣品質淨化區，積極輔導公部門利用公有閒置空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推動社區（民間團體）認養工作，增加本縣植樹綠化面積，除提供休憩、生態及環境教育場所，並促進有機化合物之自然循環，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及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劃包括 5 部分，本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公告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管制無淨區通行證車輛進入。因管制路段為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觸口(34 公里)至自忠(96 公里)路段，考量稽查之全面性，設置兩套車辨系統，配合自主管理稽查，檢測不合格告發處分；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公告南故宮空氣品質淨區管制南故宮外圍含四周馬路區域，行駛淨區大客車要有淨區通行證或全國自主管理標章 A1、A2,否則禁止進入，配合設置 1 套車辨系統及依空污法加強 1-3 期車及無通行證車輛之稽查，檢測不合格告發處分；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管制鹿草焚化廠四周區域，行駛柴油車要符合 5 期車標準並換發通行證,否則禁止進入，依空污法加強 1-3 期車及無通行證車輛之稽查。另針對本縣觀光景點、大型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等區域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加速污染減量，提昇本縣空氣品質改善。

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用地規劃，設置面積約為 2,100 公頃，佔全縣面積約為 1%。

四、 流域治理

（一）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用地需求

本縣三大流域（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內之公有土地或農業聚集區旁，保留部份土地作為生態處理之使用。

1. 北港溪流域

鄰近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中附近之國有土地，涵蓋嘉義縣大林鎮大湖段406-3、406-28、406-29、406-30、406-24、406-25、406-26、406-27、406-23、406-22 等 10 處用地，面積為 7,931 平方公尺(約 0.8 公頃)，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

2. 朴子溪流域

鄰近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子工業區附近之國有土地，涵蓋嘉義縣新港鄉中工段 304、304-1、305-1、306、307、308、309 等 7 處用地，面積為 212,592 平方公尺(約 21.2 公頃)，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

3. 八掌溪流域

鄰近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公九公園用地，涵蓋嘉義縣中埔鄉北興段 916 等 1 處用地，面積為 1,722 平方公尺(約 0.1 公頃)，所有權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圖 5-7- 8　北港溪流域用地示意圖



圖 5-7- 9　朴子溪流域用地示意圖



圖 5-7- 10　八掌溪流域用地示意圖

（二）畜牧廢水污染削減用地需求

本縣轄內畜牧業每日排放水量合計約 11,067 噸，每年總廢水量 4,039,455 噸，資源化目標削減 10%，需削減 40,394.5 噸，若畜牧廢水以厭氧發酵 10 天以上處理後，廢水總氮平均約 500mg/L 進行推估，依各別作物需氮量推估，不同作物施灌所需要施灌面積：稻米田需要約 841.5 公頃、玉米田需要 808 公頃、甘蔗田需要 860 公頃、狼尾草田需 252 公頃。

五、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持續執行環境保護署所公告本縣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所涵蓋劃定範圍之總面積 238,099.87 公頃相關管制作業。

相關管制作為涵蓋下述：

1. 針對飲用水保護區做法案件審查:使用保護區查詢系統判斷申請案是否位於保護區

(1) 申請案是否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所禁止範圍

(2) 申請案地點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範圍

2. 位於飲用水保護區範圍內，環保局以發文告知該地位於保護區內，不得進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所禁止十二項污染行為。

3. 申請案會勘:申請案之開發位置無法由圖資判定，則進行會勘，參與會勘人員需包括縣市環保局、新設申請案之主管機關以及申請案申請人等。

4. 基本資料建檔及資料完整性檢查

5. 紀錄歸檔及追蹤

6. 申請案是否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所禁止範圍

7. 自來水淨水場及非自來水水源水質管制

8. 每半年進行一次採樣

9. 每月將檢測結果，函文通知相關單位，針對超過標準及數據偏高之水源處，請其應多加注意水源區管理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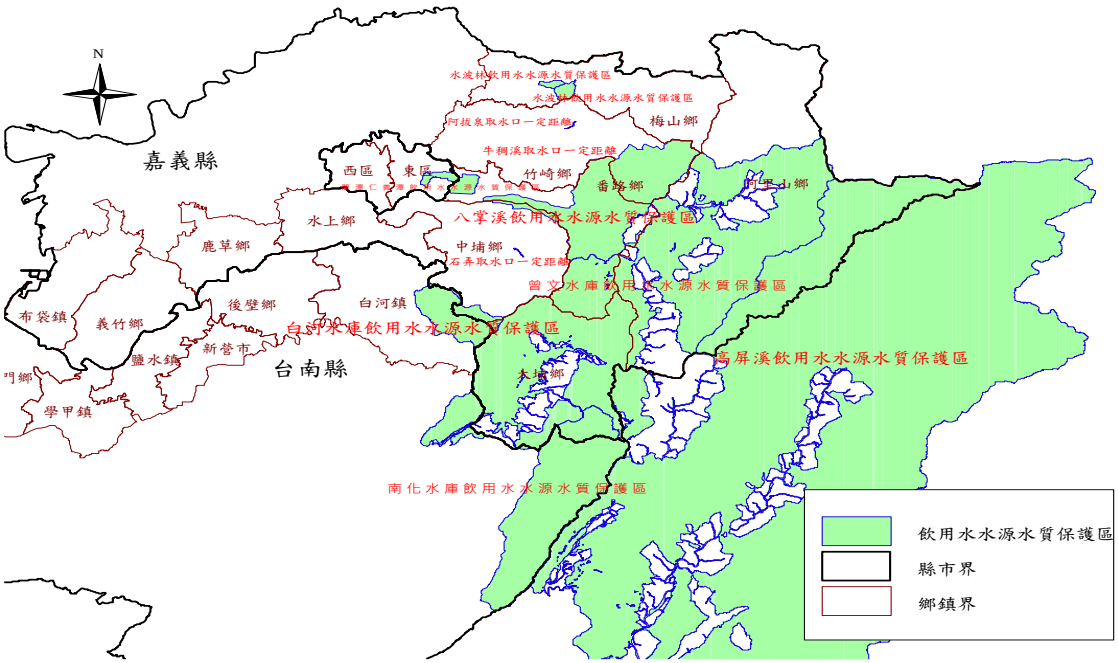


圖 5-7- 1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圖

表 5-7- 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名稱及各劃定面積彙整表

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保護區名稱	面積(公頃)
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8907.3	梅山大半天寮水源水質保護區	122.42
蘭潭仁義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657.97	牛稠溪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1.25
南化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0904.76	阿拔泉溪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7.56
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683.07	觸口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3.43
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75450	吳鳳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38.76
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9038.914	石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8.39
水波林水源水質保護區	122.42	大埔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77

六、 土壤富砷調查

依據潛勢預估，土壤富砷機率偏高之水稻農地面積約 5 至 10 平方公里，食米含砷限值公告後，上述區域若經抽查超過法規標準者，建議轉作或辦理停、休耕。

七、 廢棄物及資源再利用發展空間用地供需規模總量

（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需求

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或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之土地為修先考量，故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園區內設有環保用地作為園區廢棄物處理之用。

（二）垃圾焚化及掩埋土地使用現況

目前營運中之焚化廠用地面積為 9.4243 公頃。營運中之掩埋場（水上、民雄、新港、大林）總面積共 14.0911 公頃。鹿草焚化廠年產出焚化底渣約 37,500 噸；飛灰約 13,000，底渣可送再利用機構；飛灰目前送至新港掩埋場暫置，後續規劃將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活化後空間掩埋飛灰，故暫無新闢掩埋場之規劃。

目前營運中之掩埋場中，民雄掩埋場現執行活化工程中，預計可增加 8 萬立方公尺容量；新港掩埋場目前為處理飛灰固化物場址，評估容量可再堆置 1 年；大林掩埋場：垃圾焚化底渣暫存場址；水上鹿草掩埋場：目前暫時封閉，做為飛灰固化物緊急調度場址使用，預計下一期活化工程辦理之掩埋廠為義竹鄉第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已封閉復育）。

表 5-7-4　營運中掩埋場現況彙整表

掩埋場名稱	掩埋物或暫存物
民雄掩埋場	活化工程執行中，預計掩埋飛灰固化物
新港掩埋場	掩埋飛灰固化物
大林掩埋場	暫存底渣
水上鹿草掩埋場	目前暫時封閉，做為飛灰固化物緊急調度場址使用

本縣焚化廠每年產出之焚化底渣約 3 萬 7,500 公噸，環保局每年進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招標，惟於計畫招標之空窗期或無廠商願意投標時，將造成焚化底渣無處去，為此環保局現正積極向環保署爭取經費設置底渣再利用廠，預計設置地點在舊有垃圾掩埋場內，第一序位為大林鎮掩埋場，第二序位為民雄鄉掩埋場。

（三）水肥處理廠土地使用需求

本縣目前無水肥處理廠，轄內水肥目前皆送往台南市水肥處理廠處理，本縣水肥推估產生量為 995.37（公噸/年）＝507,068（人）×19.63%（污水處理率）×0.01（公噸/人、年）；每日約 2.73 公噸，因單獨規劃土地興建水肥處理廠恐引起民眾抗爭，建議於現有之污水處理廠內設置水肥投入口，轄內現有之污水處理廠計有：民雄掩埋場附設污水處理廠、水上掩埋場附設污水處

理廠、朴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馬稠後工業區污水處理場，未來可供遴選。

（四）資源回收物質回收處理現況

本縣目前資源回收環保設施總使用面積約為 268,421.26 平方公尺，其中資源回收貯存場總用地面積共 94,337.70 平方公尺；公有廚餘堆肥場（民雄、梅山、番路、大林）總用地面積共 3,666.95 平方公尺；另轄內列管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共計 30 家總用地面積共 122,842.61 平方公尺；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共計 77 家總用地面積共 47,534.00 平方公尺。

表 5-7-5　嘉義縣資源回收環保設施使用面積彙整表

序號	環保設施項目	設置數量(處)	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平均使用面積（平方公尺/處）
1	公有資源回收場	17	94,337.70	5,549.27
2	公有廚餘堆肥場	4	3,666.95	916.74
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30	122,842.61	4,094.75
4	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	77	47,534.00	617.32
合計		128	268,421.26	2,097.04

註：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定義

1. 回收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2. 處理業：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或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
3. 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五）資源回收物新闢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

本縣轄內 18 個鄉鎮市已有 4 處設有公有廚餘堆肥場，平均每個月可回收廚餘量約 90 公噸並有效處理後產出堆肥成品，能有效提升本縣廚餘回收率，107 年度本縣廚餘回收率提升至 8.30%，已超越全國平均廚餘回收率 6.57%，因此未來將規劃擴大辦理廚餘多元化再利用輔導，協助尚未設置廚餘堆肥場之 14 個鄉鎮市可設置公有廚餘堆肥場（或廚餘處理機），將廚餘進行堆肥化處理以提升再利用之效益，新開闢之空間總用地規模約 12,000 至 14,000 平方公尺（每場所需面積約 920 平方公尺）。

而在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環保設施土地使用上，目前尚有 7 鄉鎮市無設置使用，為能有效暢通後端回收處理管道與提高土地利用，目前評估至少需 10 場以上企業機構登記設置回收處理業者，在申請上原則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為主，新開闢之空間總用地規模約 50,000 至 54,000 平方公尺（每場所需面積約 5,400 平方公尺）。為因應上述期許目標在往後工作方向可朝輔導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取得符合用地資格以保申請登記之權益，轄內廢棄物回收專區(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為 18 區(每區規劃設置 6 家)，若協助輔

導業者符合用地資格可提升資源再利用率並強化經濟效益，評估廢棄物回收專區新開闢之空間總用地面積達 66,670 平方公尺（每區所需面積約 3,704 平方公尺），並建議在轄內工業區規劃環保用地供廢棄物回收專區進場規畫使用。

表 5-7- 6　嘉義縣新開闢空間所需之使用面積彙整表

序號	環保設施項目	設置數量(處)	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平均使用面積（平方公尺/處）
1	公有廚餘堆肥場	14	12,880	920
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0	54,000	5,400
3	廢棄物回收業者專區	18	66,670	3,704
4	底渣再利用廠	1	2,000	2,000
5	活化掩埋場	1	18,000	18,000
合計		44	153,550	1,495

第八節　防減災部門發展計畫

壹、 部門發展政策

一、 政策目標

在極端氣候發生機率提高的趨勢下，加上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等因素，未來災害的發生次數、受影響人口與災害損失將會大幅增加，防減災作為，必須正視天然災害的嚴重性，思考如何與環境和平共存，並減少人為災害的衝擊，同時健全本縣暨各鄉（鎮、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各種災害防救功能，落實地區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預防、災後復原重建，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以提昇縣民災害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確保縣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防減災部門計畫以「建構宜居韌性國土」為主軸，在天然災害方面，包含(1)以國土作為降水的調節容器，減緩降雨增加之逕流量，也可在乾旱未雨情況下作為替代水源；(2)考量災害性地震發生時必須動員之人力、物力及經費等所需應變資源做適宜之規劃；(3)改善或降低坡地災害暴露之風險，包含人員撤離之可執行性、人為不當開發與災害之相關性、以及收容處所安全性等；在人為災害方面，則包含(1)火災災害改善，包含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對策及強化老舊聚落電路管線檢修及汰舊換新；(2)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包含落實建立各廠場災害應變查詢系統與強化防災訓練、演習等。

此外，並需要在既有的政策面由公部門帶頭起步，引導民眾一同面對環境變化與各類災害風險，透過適當的調適策略與政策指引、降低各類災害脆弱度及增加民眾風險認知管理等步驟，增強社會的防災韌性。防減災部門計畫發展願景與政策如圖 1 所示，依據中央與上位政策之指導，嘉義縣防減災部門計畫以完備基礎設施為先，避免災害潛勢加劇為輔，朝向建構宜居韌性國土為目標，爰此，部門發展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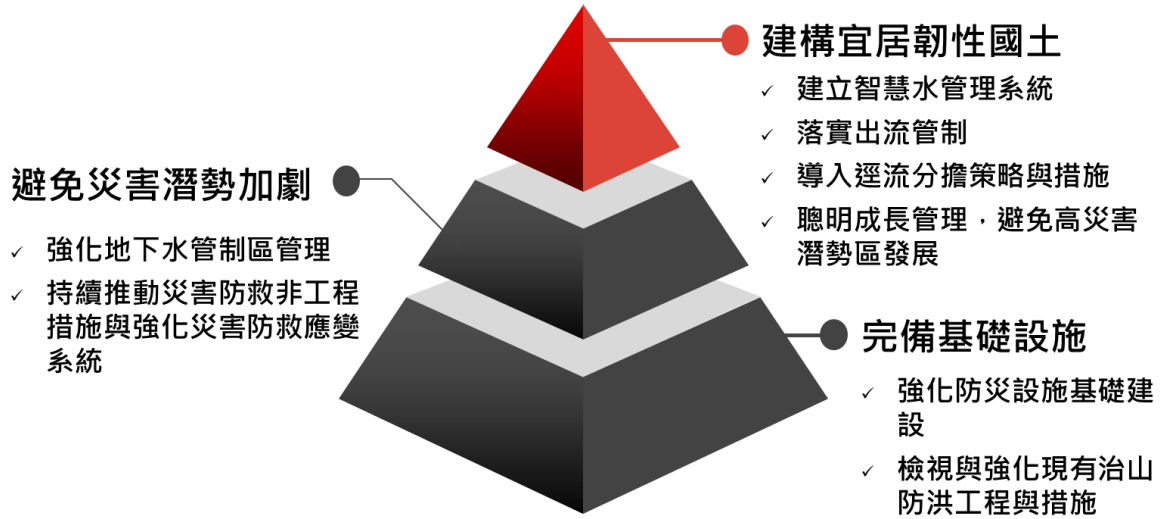


圖 5-8- 1 防減災部門計畫發展願景與政策

1.以全災觀點規劃短中長期計畫

以全災之觀點，考量基層防災人力與資源有限，在有效運用與發揮最大效益之考量下，建立規劃短中長期計畫，如表 1 所示，從各相關單位整合、協調溝通，對於災害全盤式的考量，共同運作防災之整備與相關減災措施。

2.強化防洪治水設施基礎建設

臺灣年平均降雨量 2,500 毫米，平均每年侵臺颱風 3 至 4 次，歷次重大洪災事件往往造成水患損失。在水利署、營建署與嘉義縣水利處歷年整治下，各地淹水災情已獲明顯改善，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 至 102 年)」檢討報告指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實施後，嘉義縣易淹水地區面積由 150.04 平方公里減少為 83.13 平方公里，共計改善 66.91 平方公里。

表 5-8- 1 以全災觀點規劃災害短、中、長期分年計畫

分期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1.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2.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3.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4.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5.避難據點規劃 6.防災路線規劃 7.防救災器材整備 8.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9.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10. 避難收容場所劃設 11.　救濟、救急物資資源整備 12. 繪製防災避難地圖 13. 斷層區域及老舊聚落調查 14. 大規模災變因應措施 15.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16. 定期規劃防災避難地圖持續宣導 17. 定期防災演練防災演習 18.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19.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1.促進防災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2.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3.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4.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5.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6.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7.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8.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9.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10. 避難收容場所收容容量檢討 11. 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12.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13.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 14. 避難路網規劃及檢討	1.設施具有耐災的考量(建物耐震能力、排除災害潛勢地區) 2.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3.維生管線定期檢修 4.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5.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6.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7.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8.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資料來源：105 年度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然而，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效應的影響，水文異常現象發生頻率增高，災害規模亦有加劇的趨勢，對於超過工程保護標準之降雨情況，除應擬具因應對策，進而避免或減少淹水損失外，水利處目前依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水環境建設指導，膺續辦理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治理，持續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易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失。同時，近來治水工作已由線狀一維水道

治理模式改進為兼顧工程、管理及環境營造的水道環境營造模式暨兼顧提高保護標準、以水系為單元進行綜合治水策略的平面二維整合治理方式，將土地及水域環境大幅改善，持續強化嘉義縣發展基礎建設。

依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指導，未來治水工作，將以國土防災、流域治理、綜合治水、立體防洪為指導方針，其主要目的是希望治水必須落實結合防災(減災)作為，逐步精進治水思維為三維空間流域綜合治理模式，擴大土地及水域環境改善範圍，確保嘉義縣經濟建設永續發展。

3.檢視與強化現有治山防洪工程與措施

嘉義地區山坡地面積所占比例大，岩性破碎，未來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極端降雨發生的頻率增加，坡地災害的風險提高，甚至引發複合型土砂災害的機率也將隨之提高，不僅危及居民生活安全，也會嚴重影響觀光及地方產業發展。故必須掌握坡面變異狀況，以工程及非工程措施並進，減少危害，並及早預警因應，以降低風險。

面對氣候變遷挑戰，需檢視並強化現有治山防洪工程與措施之防護能力，同時，監測並檢討災害發生區位改變之原因，以作為減災、防災、預警及土地管理之決策依據。因應長延時與高強度降雨造成土砂災害加劇衝擊，應建立健全資料庫，掌握災害造成來源，提升防救災能力。主要措施包含整合水保局保育治理業務系統資料庫，彙整水土保持資訊；持續補充調查集水區基本資料，分析集水區風險潛勢；辦理集水區內野溪、崩塌地、土石流、危險聚落保護之治理規劃；遙測影像進行坡地變異判識與管理；滾動式檢討治理規劃需求。

4.強化地下水管制區管理

嘉義沿海地區為海岸沖積平原，原本地下水頗豐，以往農民抽取地下水為農業灌溉水源，抽取量已漸趨飽和，後因魚塭養殖業發展迅速，競相抽取地下水使用，導致沿海地區發生嚴重之地層下陷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資料，嘉義地區以東石鄉與布袋鎮為主要下陷中心,下陷區域則以省道台 19 線以西為主(朴子市以西)。民國 94 年以前，嘉義顯著下陷面積都維持在 150 平方公里以上，近年雖有趨緩，惟下陷情形受水情影響甚劇，民國 99 年、民國 104 年水情欠佳，該年度顯著下陷面積均有明顯增加。民國 93 迄今累積下陷超過 20 公分以上的區域包括布袋鎮、東石鄉、義竹鄉與朴子市之部分區域，由於該地區土壤主要以泥及黏土為主，整體壓縮完成之時間較長，研判該區的地層下陷仍須持續一段時間。

嘉義地區沿海地區地勢原本低窪，地表坡降平緩，受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持續下陷之影響，排水功能日趨低落，廣大面積土地地面高程低於大潮平均高潮位，使得感潮段排水及海堤面臨排水困難與海水倒灌威脅。另外，海水面相對於地下水面的高度增加，則海水入滲到地下水體變得更為容易，造成近海地下水有鹽化之虞。依民國 106 年 6 月修訂地下水管制辦法，嘉義縣沿海東石、朴子等鄉鎮市已被劃入第一級管制區，為避免環境持續惡化，應強化地下水管制區管理，主要措施包含地

下水管制區排水環境改善；違法水井查察及封填；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多元目標，推動地下水管制地區產業轉型發展；建置地下水監測網及地層下陷區域環境資訊與變化資料庫；地下水管制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調整合理之耕作制度，並改善土地利用方式；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及海水入侵。

5.持續推動災害防救非工程措施與強化災害防救應變系統

鑑於工程措施有其限度，災害防救非工程措施主要是為減少工程措施施設後所剩餘之致災風險，透過風險管理觀念，藉著事前對風險之研判、分析、控制等措施，將各種風險事故發生前、中、後所造成經濟上或非經濟上之不良影響，降低到最低程度，亦即達到預防損失、減輕損失、補償損失的結果。災前預警主要措施包含以強化洪水預警及水情系統、暴雨警戒值的訂定、排水維護管理及堤岸安全監測、淹水潛勢圖及各類災害危險地圖的劃設、避難路線的規劃、加強全災防災教育宣導及自主防災社區制度來提高民眾災害應變能力。

強化災害防救應變系統則是因應近年中國汶川大地震、日本地震及海嘯等等重大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及規模擴大，需規劃大型集中疏散避難處所，用於居民緊急疏散且長時間的避難使用；同時，需強化緊急應變之防災設備，如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強降雨，抽水站功能需要提升，以強化緊急應變之防災設備，使其能因應極端氣候適時發揮功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建立智慧防減災管理系統

隨著科技不斷演進，大數據、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無線傳輸等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智慧管理已經成為現今發展主要趨勢。如面對氣候變遷、水旱災頻傳的現今情形，有必要強化即時水情相關資訊掌握，應開發結合物聯網之技術，透過前端監測設備，以無線傳輸方式即時掌握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地下水水情，並應用科學化軟體，建立包含防汛管理系統以及地下水管理系統的智慧水管理系統。其中，防汛管理系統以災前提供各區域之高精度區域淹水預報，災中提供即時災情回報(如淹水深度、交通阻斷情形等)為目標；地下水管理系統則藉由整合各單位監測水位及抽水量等相關資訊，以及降雨預報，預測地下水水位變化趨勢，作為水權管理之重要參考。

7.落實土地開發出流管制

經濟發展需求將導致都市化快速增長導致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土地開發利用若涉及減少土地透水面積或整地行為將減少土地入滲能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當其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時，其所增加之逕流量將造成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因此，為避免因為土地開發導致集水區逕流增加與淹水潛勢加劇，將依據水利法第 83-7 條規定，落實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要求嘉義縣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二公頃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該土地利用計畫之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嘉義縣水利處核定

始得辦理。透過土地開發出流管制的落實，要求開發單位設置減洪設施，削減因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並免開發單位內部成本外部化，確保土地開發後不致造成周遭地區淹水潛勢加劇或淹水潛勢轉移，維持水道治理成效之永續，並對開發區鄰近地區民眾之生命權與財產權有正向助益。

8.導入逕流分擔策略與措施

土地高度開發與都市化區域日趨擴大，治水用地取得將越來越困難，致使水道拓寬不易，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及內水積淹排除的困難，而重大建設遭災害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故應透過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提高高淹水潛勢或高度都市發展之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的保護能力。因此，水利署已完成水利法條文修正，將逕流分擔精神納入，期將水文量變異產生之超額逕流量，由水道與土地共同承擔，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

依據上位指導策略，水利處業於民國 106 年完成「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劃報告-以故宮南院周邊排水路為例」之試辦案例操作，依操作經驗可得，逕流分擔策略與措施涉及水利、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等多個面向，宜藉逕流分擔計畫賦予職責，由該等機關共同依商訂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期程，於新建或改建其事業設施時，配合完成逕流分擔措施，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以分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俾利嘉義縣防洪韌性提升及區域永續發展。

逕流分擔計畫執行需要相關之逕流分擔設施與其用地，對於其他目的事業之公共設施或土地利用具有一定之影響。惟逕流分擔設施有其用地之區位條件，亦不宜有高強度或高密度之設施使用，因此區位條件大大降低對於其他目的事業之公共設施或土地利用之影響,且逕流分擔措施係為降低土地開發本身對於外部之衝擊效益,因此具有一定之公益性。同時，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可提升該地區高淹水潛勢或高度都市發展之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的保護能力，對當地民眾之生命權、財產權有正向助益。

9.安置本縣阿里山鄉因風災居處危險堪虞地區原住民

本縣阿里山鄉因風災居處危險堪虞地區之原住民，應考量配置未來安遷用地，以應付可能的重建需求。

10.建構宜居韌性國土

氣候變遷及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對防減災業務帶來了極大的衝擊，以水安全而言，無論是洪災或旱災，基礎設施不僅無法無限制投入，且也無法確保能獲得得到百分之百的保護。建構宜居韌性國土無法，事實上也不需要單以工程手法來達成，建立跨領域協商合作機制，是推動韌性國土管理從「避災(prevent)」到「面對(cope

with)」的核心價值，進而降低極端事件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包含以聰明成長思維，避免高災害潛勢區發展。

聰明成長的概念起源於 10~20 年前，原為城市規劃和交通運輸理論，強調城市的成長應集中於市中心，避免過度地城市蔓延，其概念應用於防減災計畫中，則應注重於發展區成長邊界的管控。亦即，配合高淹水潛勢區、暴潮溢淹地區、高風險坡地災害區、高缺水風險地區、活動斷層帶高災害潛勢區及影響範圍等的指認，將都市、工業區或重大建設的發展限縮於災害潛勢最低的區域之內，同時，應導入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災害潛勢較低區，劃定為先期發展區；未來災害潛勢較可能加劇之地區，則建議劃定為中長期發展區，延後開發，並定期檢視災害潛勢之變化而調整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藉由韌性管理 (resilient management)的務實作為，以完備基礎設施為先，避免災害潛勢加劇為輔，朝向建構宜居韌性國土為目標。

(二)上位政策與相關計畫

嘉義縣防減災部門發展政策應基於上位政策與相關計畫之指導，以相關評估計畫之規劃成果、發展構想與方向為基礎研擬，茲彙整相關資訊如表 5-8-2 所示，並綜整上位政策與相關計畫對防減災部門計畫之重要指導如圖 5-8-2 所示。

表 5-8- 2 相關計畫列表

政策/計畫	部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策	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	符合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目標
	國發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1) 建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法律架構與政府組織。 (2) 建立考量氣候因素的國家發展計畫與決策機制。 (3) 建立有效的氣候變遷預警、衝擊評估及決策支援系統，並強化國家與地方氣候災害防救體系及能力。 (4) 規劃兼具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的無悔對策與措施。 (5) 加強氣候變遷調適科技研發，並培育廣博且專精的氣候變遷專業研究分析人才。 (6) 紮根全民共同面對與共同承擔的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7) 建立整合公私部門與全民參與的調適決策與行動平台。 (8) 規劃經濟誘因及相關配套制度，以鼓勵公私部門主動落實氣候變遷調適。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經建會配合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亦制訂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計畫	國發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	(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是未來政府各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主要行動計畫。 (2) 由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與衛福部等分別成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 (3) 研擬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8個調適領域的行動方案草案。
	營建署	全國區域計畫	(1) 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3)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4) 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5) 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 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	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草案)	研擬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自然資源保育、永續農業發展、人口與住宅、產業經濟、城鄉發展、交通運輸、觀光遊憩、重要公共設施等9大空間發展方針原則。
部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水利署		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1) 經濟部主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與內政部主管雨水下水道部份，由該二部單位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其中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水產養殖排水部分，由該會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3) 農田排水及農糧作物保全部分，由該會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維護管理部分則由各縣(市)、直轄市政府、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辦理，中央各機關督導考核，並將地方政府或農田水利會相關維護管理情形列為核列補助工程評比項目。
營建署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內政部為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及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及傳承，規劃辦理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營建署		嘉義縣區域計畫	(1) 該計畫以區域性的整體規劃思考。 (2) 研提嘉義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做為各地區之發展指導原則，提升總體競爭力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落實地方治理精神，建構藍圖引導地方法展，並彈性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3) 有效利用嘉義縣之土地並分配地區資源，健全嘉義縣各部門之永續發展，其完善保育生態、歷史人文環境。 (4) 藉由縣市及區域計畫委員會之設置成立，合理引導地方之土地開發，使空

		間合宜並且有次序之發展。
國發會	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	協調並整合推動雲嘉南區域發展整合性計畫及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推動經費之籌措與協調事項等主要任務。
-	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平台	(1) 雲嘉嘉地區的區域合作平台包含：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等3個縣市。 (2) 秉持資源共享、聯合治理的理念，於2015年年初成立「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平台」。 (3) 未來將秉持「接受彼此差異、支持共同目標、資源有效共享」的精神，進一步齊心協力扭轉情勢，打造良好的民眾生活圈。
行政院農委會	黃金廊道	(1) 由於雲林縣與彰化縣為全臺地層下陷較為嚴重區域，為促進本區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協助紓緩地層下陷。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整體性治山防災(中長程計畫)-106至109年度(第三期)	(1) 該期計畫延續前期計畫目標，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 (2) 主要辦理四大項子計畫，分別為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及山坡地監督與管理等。其中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子計畫，未來將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至108年度)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06至109年度)同步分區執行，以涵蓋水土保持局所管轄之山坡地範圍區域。另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山坡地監督與管理子計畫，將涵蓋水土保持局所管轄之全部山坡地範圍區域。
	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一期(106至109年度)計畫	(1) 透過區域盤查以及問題界分析，預先規劃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調適工作，以強化對於氣候變遷影響因應能力，冀希透過分年分期之各項調適策略步驟，達成「建構科技、創新、智慧的坡地防災」、「維護安全、生態、多樣的水土環境」、「營造保育、利用、永續的國土資源」之目標。 (2) 大規模崩塌定義以「崩塌面積大於10公頃、崩塌體積超過10萬立方公尺、崩塌深度在10公尺以上者」稱之，該計畫以現有水土保持技術及土石流防減災工作經驗為基礎，綜合氣候變遷下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其衍生土砂災害區內水土保持工作之衝擊，擬訂六項調適策略如下，並規劃19項調適措施。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一期(106至109年度)計畫	A.強化大規模崩塌危機應變能力 B.建立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智慧防災體系 C.增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治理成效 D.精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資源保育 E.推動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水土保持管理 F.統合大規模土砂災害區防減災資訊及推廣交流
嘉義縣政府	105年度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依據「災害防救法」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訂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並參照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各指定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等相關單位所制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主要內容而訂定。 (2) 為健全嘉義縣暨各鄉(鎮、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各種災害防救功能，落實地區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預防、災後復原重建，並加強防災教育宣

		導，以提昇縣民災害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確保縣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打造嶄新嘉義的美好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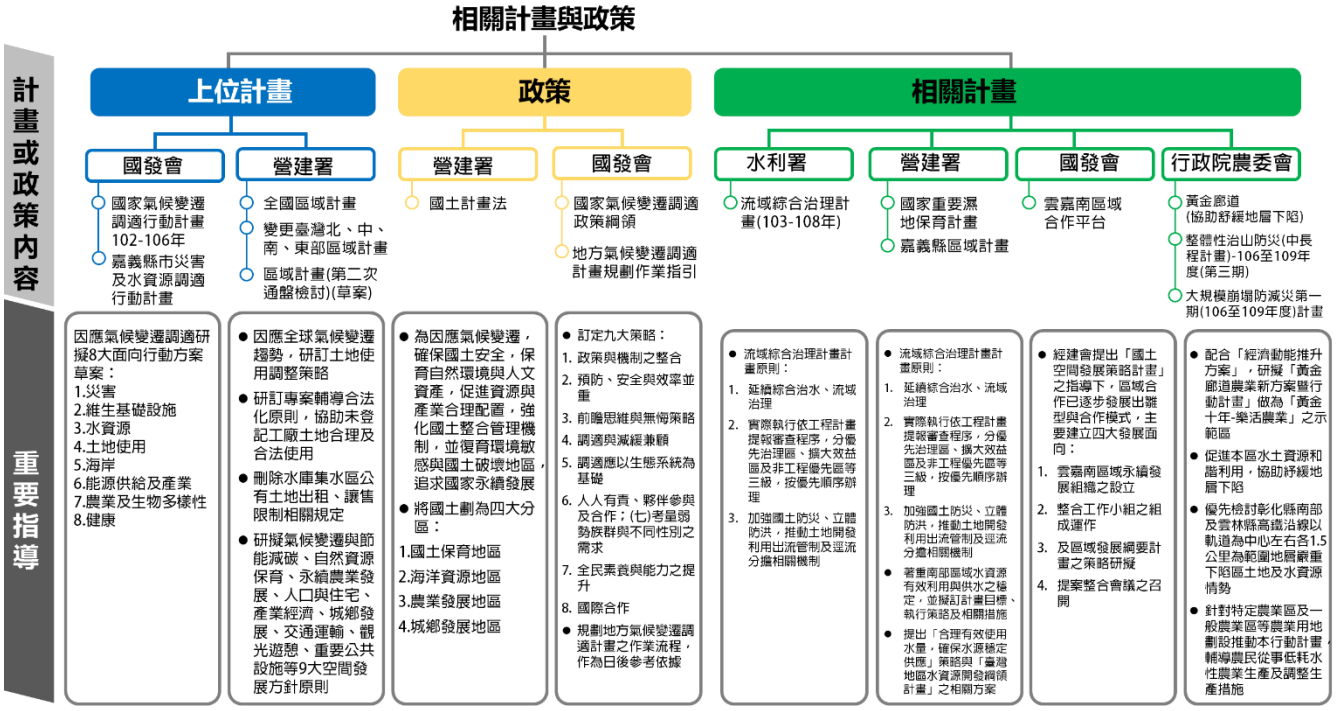


圖 5-8-2　相關政策與計畫一覽圖

貳、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一、救災資源分布

（一）救災據點分布

本縣計有 18 個鄉鎮市，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各地區各類災害救災據點分布如表 5-8-3 所示。

（二）大型醫療院所分布

本縣之急救責任區醫院計有 4 家，其基本資料及床位統計如表 5-8-4。

（三）國軍部隊分佈

嘉義縣國軍救災責任區劃分為 3 各分區，分布如表 5-8-5 所示。

（四）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分佈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其組織及人數如表 5-8-6 所示。

表 5-8-3 嘉義縣各類災害救災據點分布

項次	類型	單位名稱	地址
1	消防	嘉義縣消防局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6 號
2		第一大隊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光復新路 16 號
3		祥和救助分隊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6 號 1 樓
4		朴子分隊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光復新路 16 號
5		東石分隊	614-41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 43 號
6		六腳分隊	615-41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73-2 號
7		布袋分隊	625-42 嘉義縣布袋鎮龍江里 2-2 號
8		義竹分隊	624-41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 435-3 號
9		鹿草分隊	611-50 嘉義縣鹿草鄉鹿環西路 3 號
10		第二大隊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二路 2 段 261 號
11		双福救助分隊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二路 2 段 261 號
12		民雄分隊	621-42 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 21 號
13		大林分隊	622-42 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 158 號
14		溪口分隊	623-41 嘉義縣溪口鄉溪西村中山路 168 號
15		新港分隊	616-93 嘉義縣新港鄉公園路 28 號
16		水上分隊	608-51 嘉義縣水上鄉三鎮村三鎮路 119 號
17		太保分隊	612-41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22 號
18		第三大隊	606-61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和興路 100 號
19		三和救助分隊	606-61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和興路 100 號
20		中埔分隊	606-68 嘉義縣中埔鄉中正路 68 號
21		番路分隊	602-41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21 號
22		大埔分隊	607-41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 133 號
23		竹崎分隊	604-47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舊車站 79 號
24		梅山分隊	603-44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華山路 20 號
25		阿里山分隊	605-41 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村 63 號
26		奮起湖分隊	604-97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215 號
27	警察	嘉義縣警察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28		刑警大隊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29		交通隊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30		保安隊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31		少年隊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32		保安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33		勤務指揮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34		民防管制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35		民雄分局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民族路 21 號

36		水上分局	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中興路 528 號
37		朴子分局	嘉義縣朴子市平和里光復路 33 號
38		中埔分局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 66 號
39		布袋分局	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 3 號
40		竹崎分局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 72 號
41	衛生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42		太保市衛生所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 443 號
43		朴子市衛生所	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 40 號
44		布袋鎮衛生所	嘉義縣布袋鎮新厝里 21 號
45		大林鎮衛生所	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 252 號
46		民雄鄉衛生所	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 7-2 號
47		溪口鄉衛生所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1 號
48		新港鄉衛生所	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中山路 167 號
49		六腳鄉衛生所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73-1 號
50		東石鄉衛生所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 3-7 號
51		義竹鄉衛生所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 422 號
52		鹿草鄉衛生所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 287-3 號
53		水上鄉衛生所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 119 號
54		中埔鄉衛生所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 130-1 號
55		竹崎鄉衛生所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19-1 號
56		梅山鄉衛生所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華山路 18 號
57		番路鄉衛生所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60 號
58		大埔鄉衛生所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 53-1 號
59		阿里山鄉衛生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97 之 2 號
60	電力	民雄服務所	民雄鄉東湖村東勢湖 86-8 號
61		新港服務所	新港鄉宮前村中山路 39 號
62		水上服務所	水上鄉水上村中山路二段 23 號
63		太保服務所	太保市太保里太保 102 號
64		中埔服務所	中埔鄉中埔村 170-1 號
65		竹崎服務所	竹崎鄉和平村田寮 99 號
66		大林服務所	大林鎮平林里中興路 274 號
67		溪口服務所	溪口鄉坪頂村中正東路 102 號
68		梅山服務所	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 308 號
69		蒜頭服務所	六腳鄉蒜頭村 190-6 號
70		布袋服務所	布袋鎮興中里自由路 15 號
71		鹿草服務所	鹿草鄉西井村鹿草 633 號
72		東石服務所	東石鄉東石村 1-16 號
73		栗子崙服務所	東石鄉西崙村栗子崙 640 號

74		義竹服務所	義竹鄉岸腳村 59-25 號
75		朴子服務所	朴子市安福里光復路 42 號
76		松梅服務所	義竹鄉溪洲村下溪洲 146 號
77		新塭服務所	布袋鎮新民里 433 號
78		奮起服務所	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97-4 號
79		大埔服務所	大埔鄉大埔村大埔 52-6 號
80		阿里山服務所	阿里山鄉中正村阿里山 69 號
81	電信	嘉義營運處	嘉義市中興路 322 號
82	自來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
83		朴子營運所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文明路28號
84		義竹營運所	義竹鄉傳芳村 475-2 號
85		新港營運所	新港鄉中山路 165 號
86		民雄營運所	民雄鄉西安村安和路 393 號
87		竹崎營運所	竹崎鄉義崎 3-2 號
88	瓦斯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和平路 45 號

資料來源：105 年度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表 5-8-4 嘉義縣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序碼	縣市	醫院名稱	病床總數	地址
1	朴子市	嘉義長庚醫院	1283	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2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202	朴子市永和里 42-50 號
3	大林鎮	大林慈濟醫院	889	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4	竹崎鄉	灣橋榮民醫院	545	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資料來源：105年度災害防救第2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表 5-8-5 嘉義縣國軍救災責任區分布表

分區	部隊名稱	救災責任區
大林聯防分區	陸軍 257 旅、陸軍特戰指揮部特三營、陸軍五支部衛生營	大林鄉、阿里山鄉、梅山 鄉、竹崎鄉
嘉南聯防分區	空軍 455 聯隊、通航資訊中隊、空軍防砲三０一營、空軍防砲五０一營、陸軍五支部嘉義作業組、嘉義後備指揮部、嘉義憲兵隊、陸軍二 三四旅機步一營、陸軍二三四旅機步三營、南測中心教勤營、陸軍五支部嘉義油料分庫、陸軍五支部嘉義補給分庫	嘉義市、東石鄉、布袋 鎮、朴子市、義竹鄉、六腳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水上鄉、 溪口鄉、民雄鄉
中埔聯防分區	嘉義乙型聯保廠、陸軍五支部番路彈庫作業組、陸軍五支部蘭潭彈藥分庫、陸軍五支部牛山油料	中埔鄉、大埔鄉、番路鄉

	作業組、陸軍運輸兵群一營駕訓連	

資料來源：105年度災害防救第2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表 5-8- 6 嘉義縣民間救難團體資料表

社團全銜	人數	社團全銜	人數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	134	義消新港分隊	6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祥和志工隊	59	義消水上分隊	57
嘉義縣救難協會	27	義消太保分隊	51
嘉義縣義勇特搜隊	20	義消三和分隊	64
梅山鄉瑞里瑞峰睦鄰救援隊	20	義消中埔分隊	49
義消朴子分隊	62	義消番路分隊	41
義消東石分隊	65	義消大埔分隊	57
義消六腳分隊	65	義消竹崎分隊	67
義消布袋分隊	58	義消梅山分隊	69
義消義竹分隊	49	義消阿里山分隊	46
義消鹿草分隊	60	義消奮起湖分隊	60
義消双福分隊	59	義消總隊	54
義消民雄分隊	66	義消第一大隊	27
義消大林分隊	69	義消第二大隊	31
義消溪口分隊	53	義消第三大隊	36
總計	1,635		

資料來源：105年度災害防救第2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5.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所

(1) 避難收容處所

為因應各類天災及戰時災民收容所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各轄內依不同災害類型規劃臨時災民收容場所，一般災害共計規劃 428 處，可收容之最大收容量計 136,439 人。另外，本縣另與軍方、民間團體協調成立 4 處大型收容所，以補強鄉鎮市收容處所不足，可收容人數計 2,150 人，如表 5-8-7 所示。

(2) 物資儲備所

為預防災害發生時民生物資中斷，依 98 年莫拉克風災空投點規劃山區 6 鄉鎮 67 處物資儲備處所。並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等民間資源整備災時物資，以防道路中斷發生斷糧時可緊急供應民生物資。

表 5-8-7 嘉義縣大型災民收容所一覽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地址	可收容人數
1	嘉義縣水上中　庄西營區陸軍步　兵 234 旅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石仔缸 1-6 號(嘉義縣水上鄉中庄　郵政 90991 號信箱)	200 人
2	嘉義縣中坑營　區陸軍步兵 257 旅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沙崙 1-10 號(嘉義縣大林郵政 90749 號信箱)	200 人
3	嘉義縣朴子配天宮	朴子市安福里開元路118號	750 人
4	嘉義縣新港奉天宮香客大樓	嘉義縣新港鄉新民路53號	1,000 人

資料來源：105 年度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二) 防洪治水設施基礎資源分布

1. 河川

嘉義縣範圍內計有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等 3 條中央管河川，無縣管河川。流域面積以北港溪 645.21 平方公里為最大，長度亦以北港溪 82 公里為最長，分布如圖 5-8-3 所示。

2. 排水

排水系統部分，嘉義縣範圍內共計有埤子頭排水、新埤排水、荷苞嶼排水等 66 條嘉義縣管區域排水，如圖 5-8-3 所示。

3. 下水道

嘉義縣範圍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分布如圖 5-8-4 所示。

4.抽水站分布與數量

抽水站分布情形如圖 5-8-5，計 191 座。

5.滯洪池分布與數量

滯洪池分布圖如圖 5-8-6，共計 29 處。

6.海堤分布與數量

海堤共計 14 處，分布情形如圖 5-8-7。



圖 5-8-3 水系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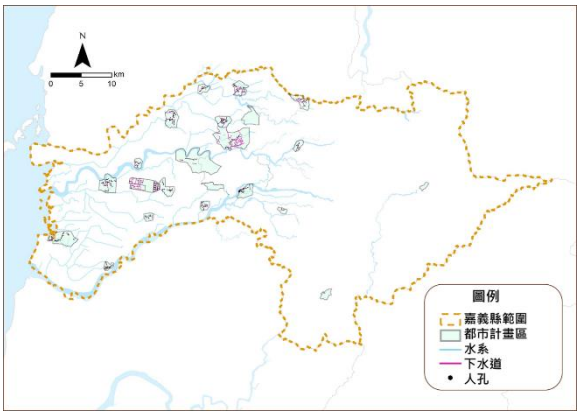


圖 5-8-4 下水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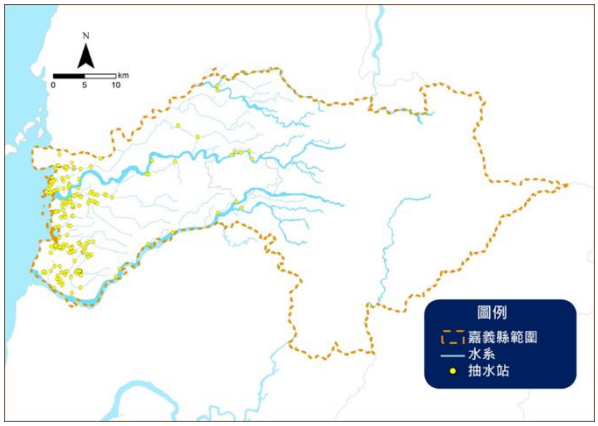


圖 5-8- 5 嘉義縣範圍抽水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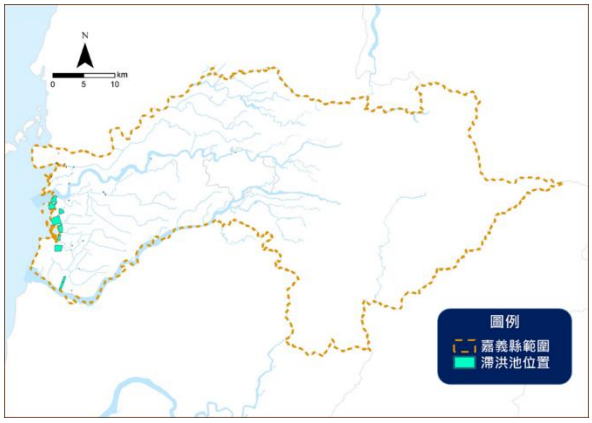


圖 5-8- 6 嘉義縣範圍滯洪池分布



圖 5-8- 7 嘉義縣範圍海堤分布

(三)坡地災害潛勢區位分布

1.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截至 107 年，嘉義縣範圍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7 條，如圖 5-8-8 所示，107 年嘉義縣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簡表如表 5-8-8 所示。

表 5-8- 8 107 年嘉義縣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簡表

縣市	鄉鎮(溪流數)	警戒值(mm)
嘉義縣	大埔鄉(7)	400
	中埔鄉(8)	350
	竹崎鄉(24)	350
	阿里山鄉(24)	250
	梅山鄉(14)	300
	番路鄉(10)	450



圖 5-8- 8 嘉義縣範圍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2.崩塌地分布

嘉義縣範圍內崩塌地共 1,022 處，分布如圖 5-8-9 所示。

3.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與數量

嘉義縣範圍內所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共 8 處，其分布情形如圖 5-8-10 所示。

4.坡地災害潛勢

依行政院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地調所之坡地災害，105 年度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完成嘉義縣坡地災害潛勢分布如圖 5-8-11 所示。由嘉義縣全區坡地災害潛勢圖中可看出，因颱風、豪雨造成對之崩塌地並未侷限於人口聚集處或人為高度開發處，而是整個山區皆有產生崩塌，崩塌致災因子為其自然地質，地質上均為青灰大黏土、岩塊，植被覆蓋面積稀少，土壤易流失，當颱風或豪雨侵襲，極易造成大面積之崩塌。

(四)地震可能規模及土壤液化機率分布

嘉義縣有梅山斷層、觸口斷層、九芎坑斷層及大尖山腳斷層通過，1999 年 9 月 21 日大地震與 2000 年 10 月 22 日地震皆曾有地震損害紀錄。本縣地震可能規模及土壤液化機率分布請參照圖 5-8-12 及圖 5-8-13 所示。

(五)火災風險分布

105 年度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房屋稅務資料進行嘉義縣的火災潛勢分析，如圖 5-8-14 所示。嘉義縣之發展較不像都會區發展密集且使用複雜，主要火災潛勢成因為老舊聚落之電器或是電路所造成，在改善對策上，應以建築物與居住環境之改善為主。

(六)旱災風險分布

105 年度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運用水源供需平衡進行嘉義縣的旱災潛勢分析成果如圖 5-8-15 所示，主要較缺水之區域為嘉義縣之平地區域，多屬農業使用，在缺水時農業受創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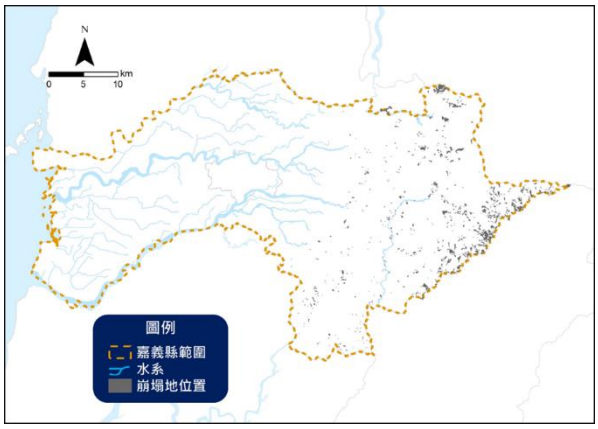


圖 5-8- 9 嘉義縣範圍內崩塌地分布圖



圖 5-8- 10 嘉義縣範圍內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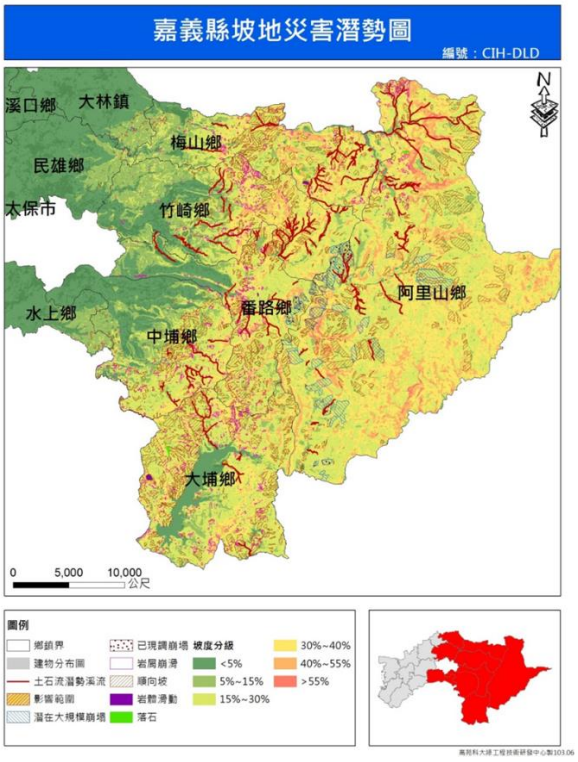


圖 5-8- 11 嘉義縣坡地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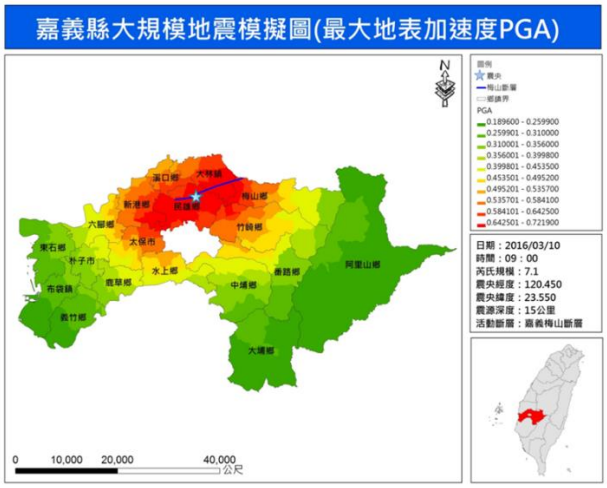


圖 5-8- 12 嘉義縣模擬梅山斷層大規模地震模擬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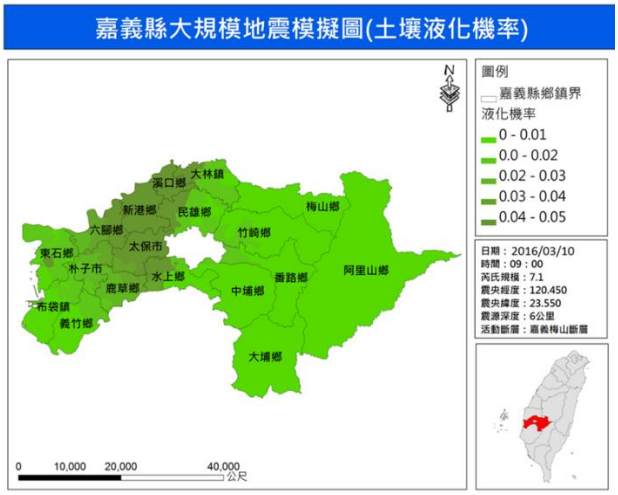


圖 5-8- 13 嘉義縣大規模地震土壤液化機率示意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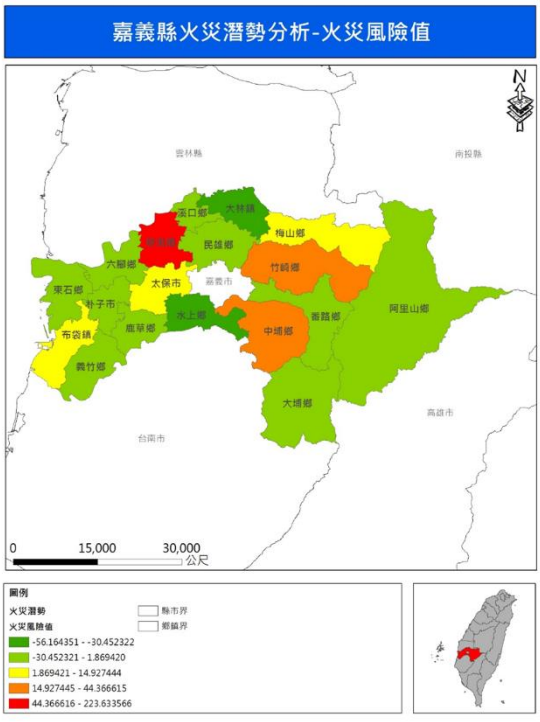


圖 5-8- 14 嘉義縣火災潛勢風險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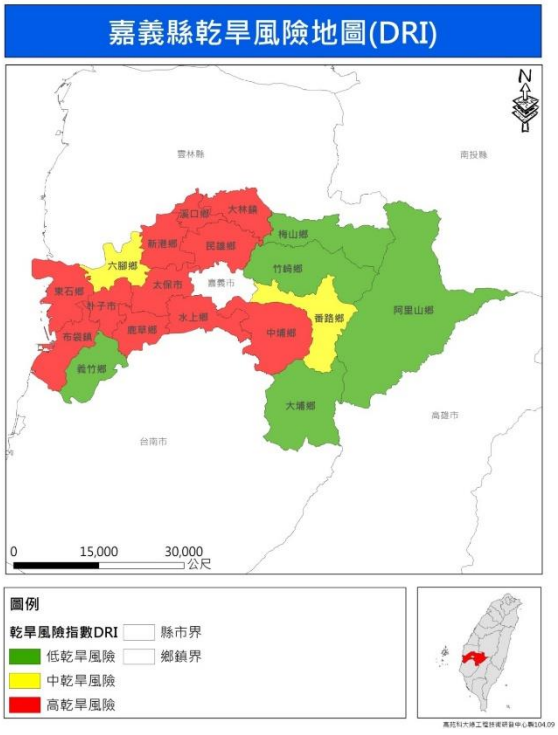


圖 5-8- 15 嘉義縣乾旱風險指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八)淹水潛勢區分布

依水利署民國 104 年分析與最新公告成果，嘉義縣淹水潛勢區位分布如圖 5-8-16 至圖 5-8-19 所示。

24 小時總降雨 200 毫米情境下，地勢局部低窪處由於部分排水無法採重力排水排除始產生輕微淹水情形，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沿海鄉鎮，及埤子頭排水溪口鄉及新港鄉交界一帶。

24 小時總降雨 350 毫米情境下，淹水範圍較大之區域分布於台 19 線以西各鄉鎮，如東石鄉六腳排水下游段右岸、鰲鼓溼地等，東石海埔地則有小範圍淹水，台 17 線以東義竹鄉後鎮村及布袋鎮東港里、永安里一帶，龍宮溪排水支線溪墘排水及前東港排水部分渠段溢淹；布袋鎮好美里由於多魚塭且地勢相對低窪，八掌溪水位高漲造成該區域排水不易，淹水幾乎涵蓋好美里全區；荷苞嶼排水集水區範圍內之朴子市、鹿草鄉由於荷苞嶼排水主流、及其支流鴨母寮排水及貴舍排水亦有溢淹情形；新埤排水出口與朴子溪匯流處由於地勢相對低窪且遇外水頂托，造成太保市工廠村一帶淹水；溪口鄉同樣因埤子頭排水保護標準不足造成排水路兩岸溢淹情形；國道一號嘉義交流道附近(朴子溪麻魚寮大排出口至華興橋之間)由於河道蜿蜒曲折且兩岸無堤防，為淹水潛勢高之洪氾區；大林鎮大埔美排水亦有溢淹排水兩岸之趨勢。

當總降雨到達 500 毫米，上述各地鄉鎮因降雨量超出排水保護標準造成溢淹之情況加劇，另新港鄉及水上鄉原無淹水之區域，開始有零星淹水分布。總降雨到達 650 毫米，淹水深度與範圍增加，如東石鄉六腳大排與台 17 線交會處，朴子市貴舍里荷苞嶼大排與鴨母寮排水匯流處，朴子市佳禾里，新港鄉以北高鐵線右側，溪口鄉游西村，大林鎮西結里等，鰲鼓溼地等，而國道一號嘉義交流道附近(朴子溪麻魚寮大排出口至華興橋之間)之洪氾區開始淹及北側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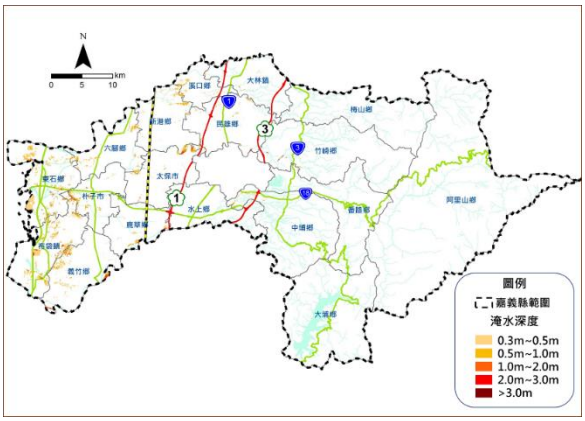


圖 5-8- 16 淹水潛勢(24 小時 200mm 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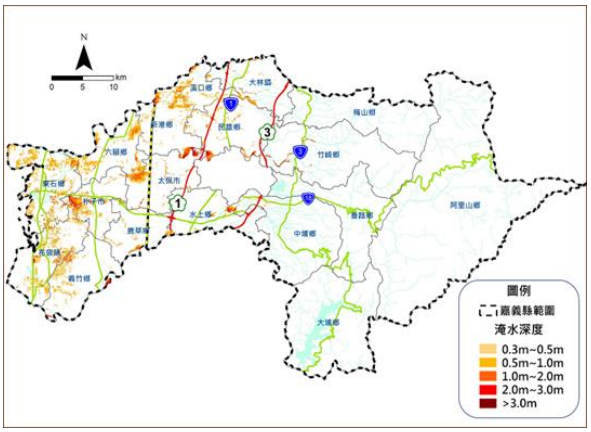


圖 5-8- 17 淹水潛勢(24 小時 350mm 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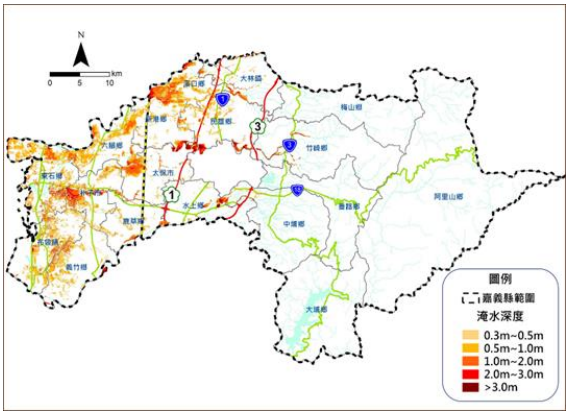


圖 5-8- 18 淹水潛勢(24 小時 500mm 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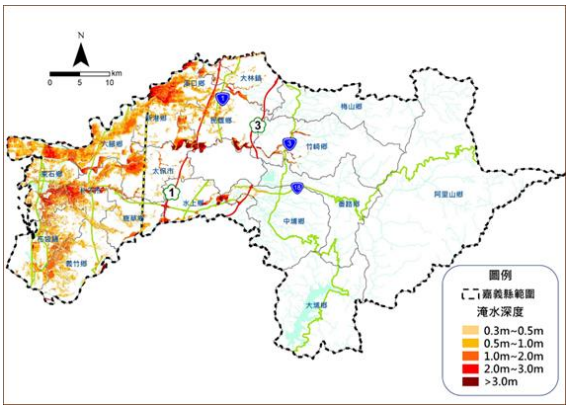


圖 5-8- 19 淹水潛勢(24 小時 600mm 降雨)

(十)災後永久屋基地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本縣目前有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及大埔鄉共有由紅十字會與世界展望會興建永久屋基地 8 處，安置遷住災民 516 戶，面積 29.2 公頃。

其中專屬安置原住民之基地共有：山美永久屋基地、樂野永久屋基地、轆仔腳三期永久屋基地、152 林班地永久屋基地 4 處，安置原住民 274 戶，面積 20.6 公頃。惟當時莫拉克重建期間多數居住於劃定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之居民擔心離村離鄉、土地遭徵收，有大部分符合條件之原住民未接受安置，仍居住於危險區域，如遇颱風來襲，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仍須撤離置安全處所。

(十一)防救災體制

1.中央至地方架構

行政院為推動災害之防救，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提出中央至地方防救體系架構，如圖 5-8-20 所示，其包含中央、直轄縣市及鄉鎮(市)(區)各個層級，包含諮詢、會報、專責單位、行政機關、防災計畫、應變中心及應變小組等，本縣以此架構做為決策體系方向之依循參考。

2.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本縣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5 年成果中，提出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修訂流程，如圖 5-8-21 所示，據此修訂流程，並參考「應變中心協調聯繫整合功能之研究」所提出之災害應變中心標準化模組，如圖 5-8-22 所示，調整各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3.地方防救運作機制檢視

前述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5 年成果亦提出大規模災害防救分工及運作機制構想，如圖 5-8-23 所示，以設定災害規模情境下，配合各鄉鎮災害特性、防救災單位建議、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及各鄉鎮市應變程序，擬定跨鄉鎮市大規模災害之應變程序及對策，並綜整相關成果，若經各單位協調通過，則可確立大規模災害防救及運作機制。作為相關防災應變中心災時防災運作機制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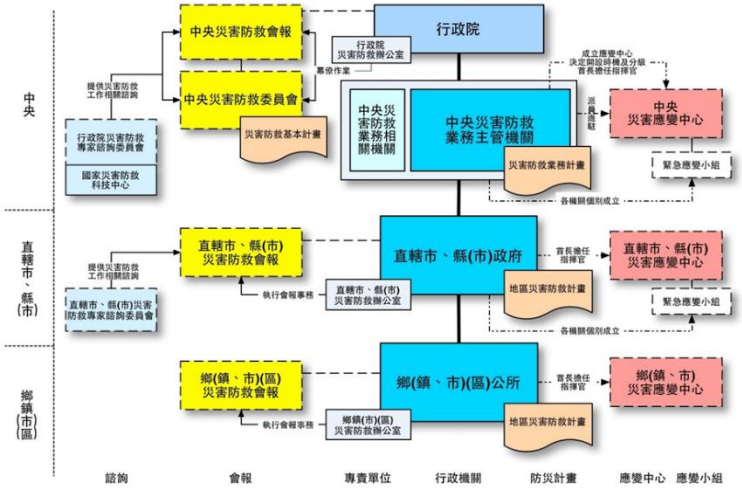


圖 5-8- 20 中央至地方防救體系架構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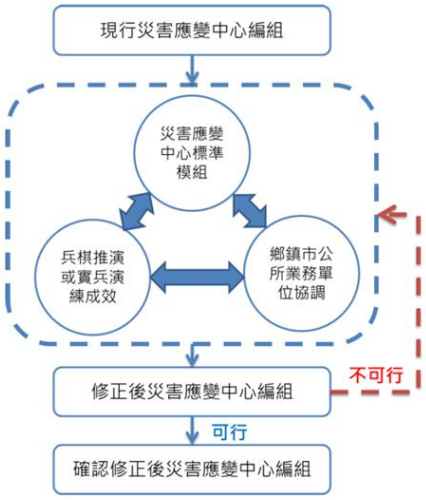


圖 5-8- 21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修訂流程

資料來源：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10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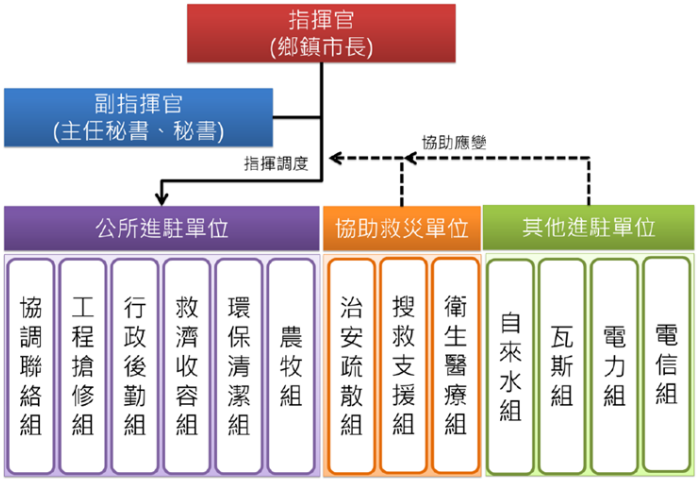


圖 5-8- 22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化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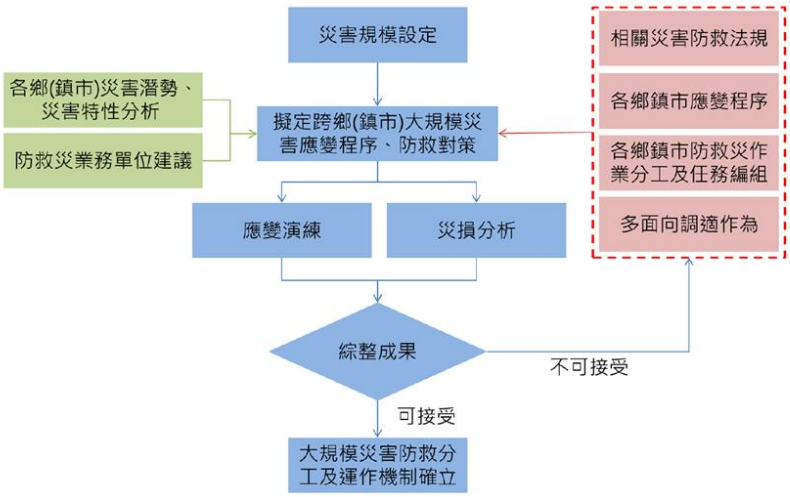


圖 5-8- 23 大規模災害防救分工及運作機制確立

資料來源：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106 年 2 月。

參、課題與對策

一、 為強化各各類災害情況防救能力，健全三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

（一）課題

鄉、鎮、市公所為防災第一線，但其防災任務認知、防救災能量與執行力卻明顯不足，因此應透過計畫長遠的推動與災害潛勢資料的建置、組織體系中各單位分工的確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修訂、防救災工作的規劃等方式，提升鄉鎮市層級的防救災能力，用以應付日益複雜的各類災害情況。

（二）對策

1. 擬定災害防救計畫加強防災救災體系

本縣已完成擬定「105 年度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訂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並參照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各指定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等相關單位所制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主要內容而訂定。其內容包含針對風災與水災、地震、坡地、毒性化學物質以及其他類型災害擬定防救對策，包含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以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

A.災害預防

包含建立防災體系、災害防救規劃、建立相關環境資源基本資料庫、擬定災害防治對策、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及防災編組民策等，並落實防災教育訓練及定期防災演習、推動企業防災整合。

B.災害緊急應變

包含災前成立相關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採購及準備相關救災物資，擬定人力動員腹案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如現場搶救、成立前進指揮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治安維護等，並依需求申請國軍支援並運輸災民疏散及傷患救護、收容等。

C.災害復原重建

包含受災戶災民救助慰問、罹難者服務、災民短期安置及紓困、災後復原及重建等相關善後措施。

2. 各類災害改善對策擬定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5 年成果中，提出包含水災、地震、坡地、火災、旱災等各項災害之短、中、長期改善對策，整理如表 5-8-9。

表 5-8- 9 各項災害類型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表

災害類型	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水災	1. 對高潛勢地區進行減災防災宣導。 2. 排水溝進行清淤疏通，若系統非縣府權屬則請求縣府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3. 豪大雨時巡查各易淹水地區與主要排水系統，並留意區內溪水位狀況。 4. 易淹水地區協助民眾降低致災風險，如設置防水設施或預備沙包等。 5. 與縣府配合針對該區排水系統整體性調查找尋致災主因。 6. 檢討抽水機之數量 7. 若發現雨水下水道有淤積情形，需立即辦理清淤作業。	1. 配合縣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區，規劃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設置。 2. 配合縣府評估與規劃排水系統改善方案。 3. 進行排水路調查，找出致災瓶頸段予以打通。 4. 在允許工程施工狀況下，可進行護岸加高工程以達到緊急改善排水之目的。 5. 調查評估後需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計畫，進而向縣府提出工程改善計畫。 6.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與召訓防汛志工。	1. 持續進行易淹水位置排水系統改善。 2. 持續配合縣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3. 依規範期程排定雨水下水道清淤檢查，另配合營建署辦理不定期清淤檢查作業。
地震	1. 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2. 避難收容場所劃設 3. 救濟、救急物資資源整備 4. 近斷層區域調查 5. 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 6. 城鄉地區災變因應措施 7. 防災社區持續推動及檢討 8. 防災演練及檢討 9. 防災避難地圖宣導及更新	1. 針對新增列場所進行 避難收容耐震性評估 2. 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3.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4. 救濟、急物資整備計畫	1.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2. 社區防災力評估 3. 規劃防災公園，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
坡地	1. 強化緊急通報系統 2. 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3. 避難收容場所劃設，須於安全之區域 4. 救濟、救急物資源資源整備 5. 坡地災害潛勢區域調查 6. 水土保持區域的定期監測與觀察 7. 定期疏通山坡地之排水設施 8. 落實疏散撤離計畫 9. 強化護坡工程 10. 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 11. 落實水土保持之宣傳	1. 委託辦理山野溪調查分析 2. 山坡地老舊聚落安全管理 3. 防災教育訓練	1.持續宣導開發之限制與規則 2.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整治 3.適宜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管制 4.嚴格審查及監督山坡地建築開發
火災	1. 定期清除防火巷堆積物，保持防火巷暢通	1. 老舊聚落電路管線檢修及汰舊換新 2.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對策	1. 規劃防止延燒綠帶 2. 推動使用防火材料

災害類型	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2. 落實防災避難收容物物資儲備處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與複查 3. 持續宣導防火資訊 4. 持續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 5. 持續教導用電安全 6. 協助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7. 督促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8. 勸導勿加裝鐵窗及違章搭建	3. 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旱災	1. 隨時注意乾旱徵候，蒐集災害相關資訊；聯繫、協調各項救災及管制措施 2. 督導災區民生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3. 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救旱及管制措施 4. 彙整各鄉鎮市缺水狀態及影響層面 5.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1. 老舊聚落管線漏水檢修及汰舊換新 2. 協調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3. 調查戰備水井位置及農業用地下水系統資料，用以提供緊急民生用水	1. 推動雨水儲留與利用 2. 提倡水土保持，保護山林以涵養水資源

資料來源：105 年度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3. 預為劃設偏遠鄉村安遷用地以利災後安遷

阿里山鄉公所雖設有災變庇護中心，但由各村撤離至樂野需耗費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且撤離居民亦不勝其擾，故長期考量仍應於各村有一用地預備作為居住於危險區域原住民安遷用地。

二、 外在環境改變與限制下，提升水患災害防治難度

（一）課題

1. 地勢低平且水系縱橫交錯，河川與區域排水系統治理不易

嘉義縣轄區內共包含 3 條中央管河川及 66 條縣管區排，另尚有農排系統，各水系縱橫交錯，治理不易；復嘉義縣西部沿海地區地勢低平，因受潮汐及外水影響，區域排水系統內水需俟潮汐退潮或外水洪峰過後，水位降低方能以重力排除，期間區域內水僅能透過排水路出口抽水站抽除，或透過閘門設施阻隔外水，並廣設滯(蓄)洪池設施，及盡可能放寬排水渠道，達到暫時排除、蓄留內水及侷限淹水範圍，以減輕淹水災害，整體治水難度極高。

2. 氣候變遷效應顯著，超過計畫保護標準之極端事件增加

近年受到全球氣候變遷效應的影響，水文異常現象發生頻率增高，災害規模亦有加劇的趨勢，除了重新檢視水道防洪設計標準之外，政府對於

超過工程保護標準之降雨情況，亦應擬具因應對策，進而避免或減少淹水損失。

3. 都市地區治水工程用地取得困難，且都市持續發展增加不透水面積

在經濟發展優先之前提下，為求增加可開發用地面積，不得不採用「築堤禦洪」、「束洪於槽」的治水策略，而由下游地區承擔大部分的洪水風險。而在與水爭地且都市高度開發情況下，如本縣中埔(和睦)地區治水工程用地取得極為困難，且需龐大預算支持，考量此雙重因素，欲擴大河川和排水通洪斷面之可能性不大，將提升災害發生之風險。

4. 水土災害交互作用形成複合型災害

近年來在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降雨事件頻仍，致土砂災害發生地點增加，災害規模也擴大。而在水土災害的交互作用下，颱風豪雨期間極易形成複合型災害，包含崩塌、土石流、堰塞湖、漂流木、潰堤、淹水、河道淤積與缺水等伴隨發生，其衝擊影響層面遠大於過往的單一災害。如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及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等，皆引發大規模災害，也導致減災、防救災之困難度大幅提升。

5. 地層下陷情形嚴重致水患加劇

嘉義地區發生地層下陷區域大多分布於西南沿海地區，因其位處沿海，地勢原即平坦低窪，河渠感潮，廣大面積土地之地面高程低於大潮平均高潮位，加重排水不良問題，如逢持續性豪大雨，易造成洪水浸淹、潮害，嚴重影響下游城鎮河防安全。另全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高潮位線以下地區所面臨之威脅益形嚴峻。

6. 公共設施解編減少蓄保水施作空間

嘉義縣由於都市計畫區境內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保留已久，因徵收開闢財源不足，土地取得困難，致土地利用受限，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時有鑑於人口成長減緩、計畫人口達成率偏低，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等趨勢，對應當時擬定都市計畫時之計畫規模、社會時空環境等，均已大幅變遷，故現正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需求檢討，以務實解編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搭配多元財務自償方式以取得有開闢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依目前檢討成果顯示，可調整之 117.5751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中，扣除配合納入整體開發地區之道路用地後，屬公共設施解編標的者計 114.6352 公頃，整體解編率達 92.89%，顯示結合公共設施開發設置蓄水保水設施難度增加。

（二）對策

1. 以分散風險觀念進行系統化整治

傳統治水多主張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的觀念，故下游低窪地區承擔大部分的洪水風險，而為減輕下游洪災，只能加強下游防洪排水建設，形成惡性循環，如圖 24 所示。而現今「綜合治水」之措施，已改採用分散風險的概念，將過往由河道承納排除所有洪水量的觀念，轉而將部分水量由流域共同分擔，包括水庫防洪、流出抑制、滯洪池及下水道設施儲留等，避免由河道獨自承受風險，導致災害形成加成效應。流域共同分擔風險概念，如圖 5-8-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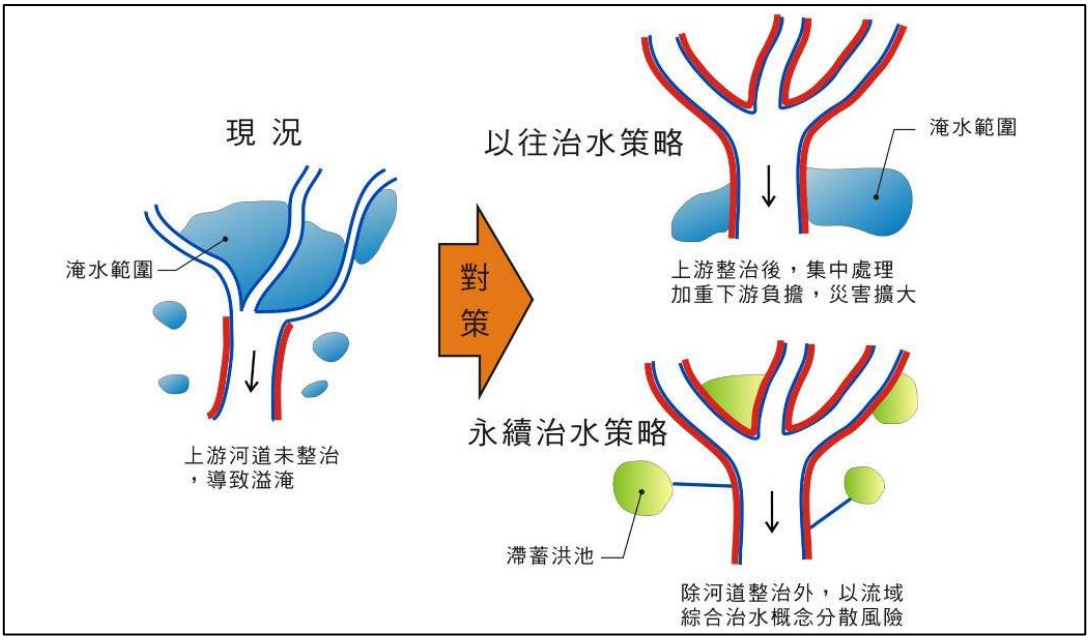


圖 5-8- 24　分散風險治水觀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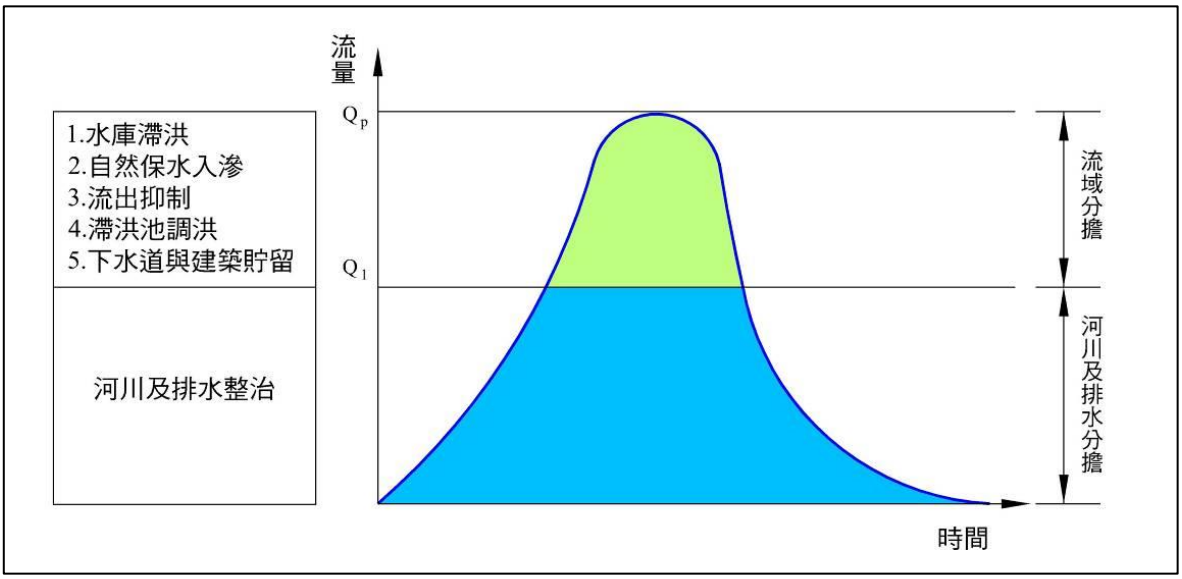


圖 5-8- 25　流域共同分擔風險概念示意圖

2.　檢討與強化防災設施，改善高淹水風險地區，建構水與安全環境

為加速改善高淹水風險地區，應檢討與強化防災設施防護能力。依據水利署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建設主軸，以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藉由綜合治水之觀念，降低淹水面積，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提升水岸安全兼具改善週遭環境品質。依據已完成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所採用的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投入辦理河川、排水治理，納入海岸防護工作，同時加強下水道建設，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以及流域內其它相關農田排水、養殖漁業排水或其他排水路、橋梁改建等工作配合改善，提高整治率。依據 104 年度嘉義縣市災害及水資源調適行動計畫，優先措施包含規劃利用合適土地作為滯蓄洪空間及興建滯洪池，計有荷苞嶼排水等 4 處排水系統共 48.8 公頃；規劃檢討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優先辦理水上都市計畫等 19 區；規劃檢討感潮段之排水系統，計有六腳排水等 12 處。

3. 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

由於近年受到氣候變遷之衝擊以及集水區內開發需求之影響，集水區整體環境之健全，已無法僅依賴傳統治理工程達成，而須搭配其他管理措施，除傳統山坡地及國有林班地或野溪之治理外，亦需納入植樹保林、土地利用查察處置、環境監測護水、點源與非點源汙染削減及生態保育策略等工作項目，並納入民眾參與等作法。主要措施包含整合水保局保育治理業務系統資料庫，彙整水土保持資訊；持續補充調查集水區基本資料，分析集水區風險潛勢；辦理集水區內野溪、崩塌地、土石流、危險聚落保護之治理規劃；遙測影像進行坡地變異判識與管理；滾動式檢討治理規劃需求。

4. 強化非工程措施，提升防災與適災能力

面對氣候變遷影響，各類災害如淹水面積、集水區崩塌及土石流災害發生之強度增加、次數頻繁、影響範圍增大。對於防災工作而言，已非僅靠工程手段就可達防護目的，災前之減災、避災更形重要。為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應強化納入警戒與避難等非工程措施，並加強管理。災害防救觀念則應轉變為強調災前透過非工程措施來降低災害發生之影響，防範未然，並擬定相關防災避難措施，提升防災與適災能力。

5. 運用智慧水管理系統強化防洪與地下水管理

面對氣候變遷、水旱災頻傳的現今情形，需運用智慧水管理系統強化防洪與水資源管理即時掌握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地下水水情，提供災前預報，災中救災資訊整合與運用。此外，地層下陷情形之防治仍有賴地下水管理，依水利法規定，嘉義縣政府為轄內地下水之管理機關及水井、水權核發機關，故應作好地下水管制，避免地層下陷問題持續擴大。透過

智慧水管理系統藉由整合各單位監測水位及抽水量等相關資訊，以及降雨預報，預測地下水水位變化趨勢，強化地下水管理。

6. 以適應性與後撤性之前瞻調適手段及具體作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

氣候變遷影響可能導致降雨強度增加、颱風強度增強及海水位上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海岸防護管理方式除仰賴海堤加高、增加排水功能等保護性措施外，尚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包括適應性與後撤性調適手段。因應氣候變遷，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不依賴硬式防護設施提供零災害，改善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之防護能力，採用強化災害預警能力，提升環境受災回復能力與設施耐災能力，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能力，以分擔風險。針對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新海岸開發行為，避免利用高風險、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且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另外，針對高風險之海岸地區，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如仍無法免除災害，應轉移資產至安全適當之地點，研擬海岸重劃，讓原有易致災之海岸地區轉換為濕地、滯洪池使用。

三、 國土規劃與發展應結合災害潛勢考量

（一）課題

1. 部分都市發展集中於災害潛勢區中

短時間內大量降雨、都市排水系統不足或失靈，會提高都市區域淹水風險。嘉義縣沿海位處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等主要河川下游，地勢低平，加上沿海位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淹水威脅大，如圖 26 所示。若未來地層下陷情形加重，或因氣候變遷致淹水潛勢區域擴大，沿海都會區及次生活圈生活品質將再受影響，但若採低地填高開發，亦將造成周遭區域淹水加劇。

2. 空間區位防減災概念尚需落實

台灣土地管理法令，現階段仍較從「整備」與「應變」的觀點為之。在都市土地部分，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第 6 條，已將災害潛勢地區納入檢討的項目與未來管制，而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都市計畫可迅速變更」；在非都市土地部分，非都市審議作業規範第 22 條出流限制規定：「基地開發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上述法令皆顯示現行都市土地的法令體系已有避災概念，然土地開發申請審議時，僅需滿足上述要求即可，難以避免淹水災害潛勢高之地區被開發，往往於災後才進行檢討與調整，在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下，災害範圍可能持續擴大，故應

防範未然，納入風險管理概念，配合適宜的土地管理，避免災害潛勢區不斷開發與社會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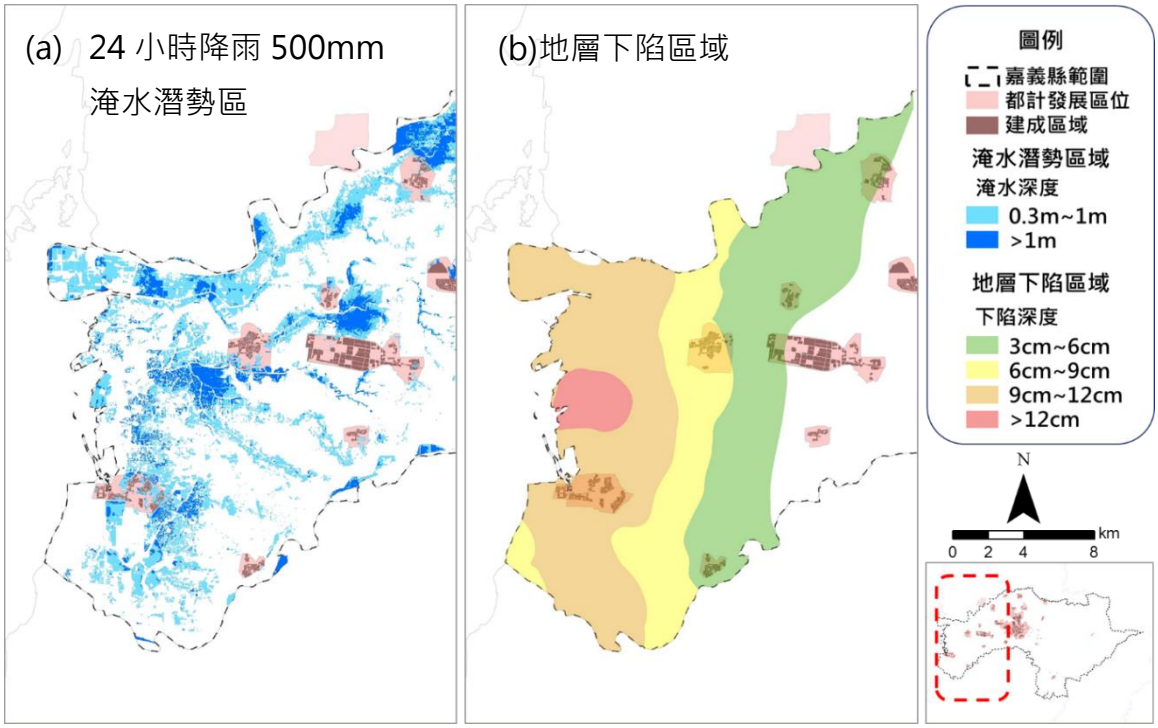


圖 5-8- 26　災害潛勢區及沿海都市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3.　都市防災能力不足

嘉義縣多數都市計畫之擬定都在民國六十年代，都市計畫之擬定當時多以集居空間現成環境為主，並以發展為導向，自然環境限制、災害潛勢區及防災需求等面向未納入考量，其在淹水潛勢高之區位劃設大量住宅區，一旦發生災害，將大幅提高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與風險。由於既成都市計畫中之空間規劃較缺乏防減災概念，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亦多無考量避災與減災需求，多以景觀公園遊憩為主，故需提高都市地區之防災能力。

4.　災區安遷用建地不足需以國土計畫法預先匡列

因阿里山鄉大部分土地位在林班地，且可用之公有土地亦在林班地，惟因該區域位處曾文水庫集水區、湖山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等，建地極少，依現行相關法令辦理辦更編定之困難度極高，需要以國土計畫法預先匡列未來可能遷建所需用地。

（二）對策

1. 提升都市地區的防耐洪能力

高度發展率之都市計畫地區或低窪淹水嚴重地區，若無足夠用地可供滯洪，可利用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或保護區，透過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的方式變更為滯洪池用地，或檢討閒置空間變更為滯洪池用地，如國防部近年配合國家政策釋出部分閒置之國防用地等，除可彌補公共設施用地不足之情形，亦可增加都市防洪空間。或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在不影響公共設施用地原有使用功能情形下，賦予滯洪功能，增加蓄保水空間，後續若有相關滯洪空間之需求，可參酌本對策相關建議進行操作。

此外，當降雨量超逾其道路路面或雨水下水道之排水設計標準時，超量水流將在道路路面沿道路縱坡方向流動，可引入國外先進思維，將道路做為洪水傳輸之一環，如導入交通島改為下凹式設計，在維持分隔車道之原有功能性下，兼具洪水遲滯、傳輸之功能或結合道路橫斷面設計、人行道緣石高度與建築物防洪設計高程基準線等，利用交通路網傳輸洪水或連結交通路網沿線節點設施方式，強化耐災能力。

2. 建立以調適洪災為目的的土管配套機制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係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等。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可就增加法定空地面積比例、土地開發捐贈或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需具滯洪空間或功能、限制地下室開挖率及土地高程管理等相關面向訂定規定，建立以調適洪災為目的的土管配套機制。

3. 建立具生態防洪功能的綠地網絡系統(公園、綠地、農地)

為降低淹水風險，抽水站、堤防、閘門及雨水下水道等大量防洪設施不斷興建，也導致灰色足跡迅速遍佈人口集中的地區，大幅降低整體景觀美質。水患整治不應僅以傳統排水系統治理及設置雨水下水道為唯一途徑，除透過土地管理和空間利用來減輕水患，更應積極思考建立具生態防洪功能的綠地網絡系統，其可透過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LID)或綠色基盤設施(Green Infrastructure，GI)提升防洪能力，同時兼顧節能減碳、提升生態效益及美化景觀等目標。

4. 公告淹水潛勢地區，宣導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鑑於工程措施有其限度，仍應導入非工程措施，透過風險管理觀念降低致災風險。嘉義縣已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濟部審議通過之淹水潛勢圖接受人民申請使用。雖淹水潛勢圖之製作

目的為合各政府水災災害防救業務及流域綜合治水使用，但仍據災害風險參考功用。政府資源有限，在相關整治工程完成前，可藉由淹水潛勢地區資訊揭露，使民眾瞭解其所居住地區可能致災風險，宣導民眾風險管理觀念。如避免高災害潛勢地區開發，如需開發則應面對可能承擔風險，辦理相關因應對策，如建築物基地高程抬昇等。

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中規定，建築基地之地面高度，應在當地洪水位以上，建議後續應可參考公開水災潛勢資料，要求民眾新建建物基地高程位於可能淹水高程，以提升建物之耐洪耐災能力；而若為現存建築物，可採設置防水閘門(板)方式因應。同時，建築物若於改建/重建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提升都市地區防災能力。

此外，過往的空間規劃係依人口與產業發展的需求進行相關分區的規劃，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依人口的數量進行分區的檢討，如未考慮災害潛勢，可能導致住宅、商業或產業發展等用地被劃設於災害潛勢地區，造成更多的災損，且部分淹水潛勢地區係屬地勢低窪所致，若僅採以工程手段治理有其極限。應以「成長管理」的概念出發，依公告之各類災害潛勢圖資為基礎，根據災害潛勢程度，將高災害風險區劃設為限制發展區，並給予相關的開發及使用管制，配合進行高災害風險地區限制開發或使用之相關宣導，讓民眾了解於高災害風險地區發展可能附加之風險，避免造成更大損失。透過災害潛勢資料公開，結合民眾宣導與法令配合，降低未開發災害潛勢區的不當利用；或強化已開發災害潛勢區自主防災作為。

5. 預先劃設高淹水潛勢區為設施型分區

以水利署公告之淹水潛勢資料或歷年洪災紀錄為基礎，指認防減災空間需求，避免不適宜區位開發。如嘉義西部沿海地區因地層下陷問題與極端氣候等因素影響，許多土地處於廢耕狀態，豪雨期間成為自然之蓄淹水區域。而水患整治計畫實施常面臨計畫用地取得不易，計畫無法順利推動等困難，故整體治理劃應朝增加誘因機制及活化國土利用方向來解決相關問題。嘉義縣淹水潛勢區位與大規模台糖農場用地分布如圖 5-8-5 所示，可將因應防減災需求未來可能新增需設置滯洪池區位或不適宜開發區位，預先劃設與指認為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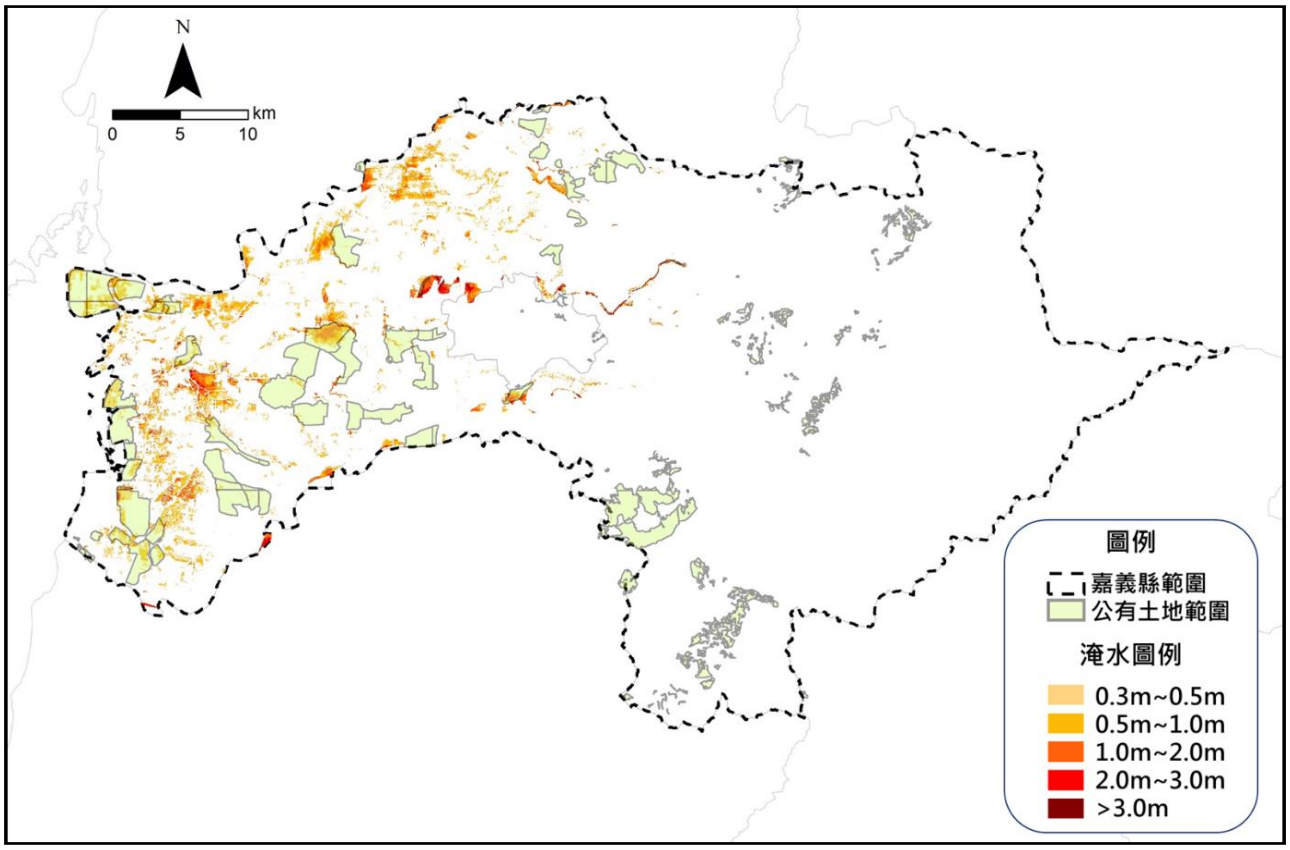


圖 5-8- 27　嘉義縣大規模台糖農場與淹水潛勢區位分布關係圖

註：降雨情境為連續 24 小時降雨 350mm。

6.　推動土地開發出流管制及導入逕流分擔

水利法修正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總統令公布在案。本次水利法修正完備出流管制上位法源(增訂水利法 83-7 條至 83-12 條、93-9 條至 93-11 條)，其規範要求開發單位設置減洪設施，削減因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並免開發單位內部成本外部化，確保土地開發後不致造成周遭地區淹水潛勢加劇或淹水潛勢轉移。土地開發利用除減少土地透水面積亦將縮短集流時間，故將因土地開發增加逕流量，當該增加逕流量排入開發基地下游排水，增加開發基地下游排水路防洪負擔，及提高加周邊地區之淹水潛勢，也進一步增加政府防洪治水的預算。因此，為避免土地開發導致集水區逕流增加與淹水潛勢加劇或轉移，透過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制度的落實，以避免造成開發基地下游的淹水潛勢。

7.　訂定土地開發之成長管理策略並宣導限制高風險區開發使用

水利法修正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總統令公布在案。本次水利法修正完備逕流分擔上位法源(增訂水利法 83-2 條至 83-6 條)，包含(1)增訂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

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第 83-2 條)；(2)增訂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事項(第 83-3 條)；(3)增訂逕流分擔協商單位、審議前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規定(第 83-4 條)；(4)增訂執行機關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第 83-5 條)；(5)增訂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之檢討變更機制。(第 83-6 條)，其條文內容詳表 3-9。水利法第 83-2 條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因應水利法增修有關逕流分擔措施之上位政策，建議布袋都市計畫區、朴子都市計畫區、太保都市計畫區、嘉義縣治所在地暨擴大縣治所在都市計畫區及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區可評估作為逕流分擔實施區域。

8. 訂定土地開發之成長管理策略並宣導限制高風險區開發使用

過往的空間規劃係依人口與產業發展的需求進行相關分區的規劃，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依人口的數量進行分區的檢討，如未考慮災害潛勢，可能導致住宅、商業或產業發展等用地被劃設於災害潛勢地區，造成更多的災損，且部分淹水潛勢地區係屬地勢低窪所致，若僅採以工程手段治理有其極限。應以「成長管理」的概念出發，依公告之各類災害潛勢圖資為基礎，根據災害潛勢程度，將高災害風險區劃設為限制發展區，並給予相關的開發及使用管制，配合進行高災害風險地區限制開發或使用之相關宣導，讓民眾了解於高災害風險地區發展可能附加之風險，避免造成更大損失。

9. 智慧預警防災地區試辦建議

嘉義縣目前已建置有水情資訊服務網 (http://210.69.166.179/ChiayiCounty/)，然而該系統目前僅介接相關雨量、水位測站水情資訊，尚不足以建構完整智慧防災架構。實務上，要做好防災的各項工作的困難度相當高，除了要在時間壓力下做出決策外，決策者也常常面臨互相衝突的目標，如交通管制範圍太大，可能會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起居，但範圍太小也可能造成傷亡數量增加的可能性。要解決防災決策面臨的困難，首先就是要有充足的資訊。因此，智慧防災自動監測系統的發展，從最前端的資料蒐集，包括現地調查、即時監測、觀察資料、資料倉儲及災害情資，透過整理、編撰、運算、統計及圖形化的轉換程序，轉換成可供參考的重要資訊，如氣象、水文、交通、土石流、災情及歷史災害資訊等，再透過系統研判、分析及整合，提供管理者各種預警及決策支援資訊。

隨著科技不斷演進，大數據、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無線傳輸等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智慧管理已經成為現今發展主要趨勢。智慧城市整體資訊服務架構，從資通訊基礎設施建置，建構完善的網際網路通訊基礎設施和無所不在的感測網路服務，以物聯網形式完整串聯各項大大小小裝置，連結各項感測網絡的資訊；而資訊整合達到智慧化的預測、分析與管理，配合各式數據即時分析，進而發展智慧化資訊應用服務的發展，其整體架構如圖 28 所示。「智慧水管理」，係建構在物聯網技術發展之下，其與傳統或現有的監測或管理方式最大之不同，利用低成本、低耗能的感測元件，更廣域、多點且大量的佈設，使資訊的蒐集更能充分的掌握；同時，也搭配資料平台系統的匯集、整合與揭露，使資訊流通更為快速且共享;最後，透過更快、更完整的各式資訊，輔以大數據分析模式，提供更為科學化且快速的決策。

智慧管理已經成為現今發展主要趨勢，對氣候變遷、水旱災頻傳衝擊下，為達全面性之智慧防災，需強化即時水情相關資訊掌握，應開發結合物聯網之技術，除透過雨量站、水位計、路面淹水感測器，影像型感知器等前端監測設備，結合與強化現有嘉義縣水情資訊服務網功能測預報功能，屆時結合手機 APP，可提供災前水患災害風險預告、災中淹水區位、淹水量體、交通通達、危險橋樑封閉等即時資訊，相關資訊可讓民眾提升自主防災能力，避開積淹水路段，並利於災中搶救。建議可先就重點區位如馬稠後工業區、中埔和睦地區做為優先試辦操作區域，推行智慧預警防災示範區域。



圖 5-8- 28 智慧管理架構示意圖

肆、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嘉義縣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5-8-29 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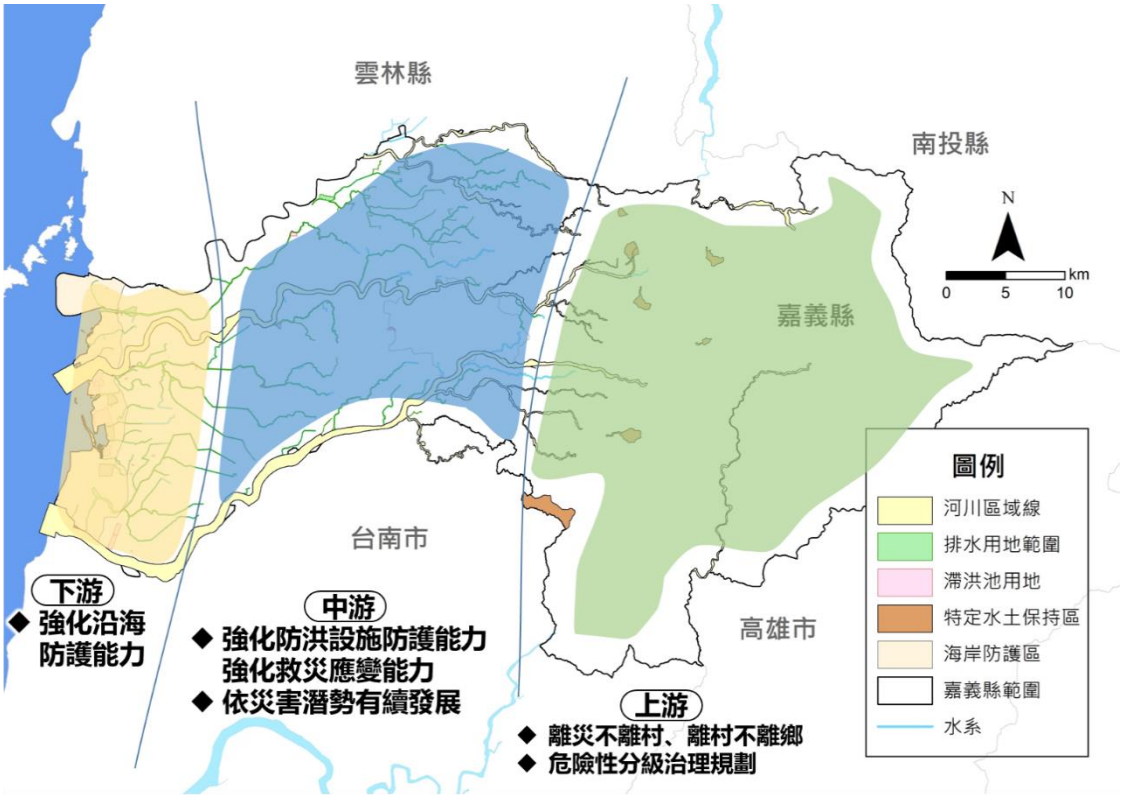


圖 5-8- 29 嘉義縣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

一、持續辦理治理計畫核定作業據以進行用地管理

治理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各河川水系與區域排水系統之計畫流量、治理工程、維護管理措施及用地範圍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公各實施。治理計畫完成後，可作位各級防災設施基礎建設之依據，其公告用地範圍則為指認部門空間需求要件，可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之依據。嘉義縣所轄 66 條縣管區域排水尚未全部完成治理計畫公告，故將持續辦理治理計畫核定作業據以進行用地管理。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將劃設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海堤區域、淹水風險、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等均屬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應依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規範其使用行為。

二、強化現有防洪設施之防護能力

面臨氣候變遷，天候條件劇烈變化，各區域水環境已無法以傳統思維來因應，極端降雨及強降雨的發生頻率增加，內水不易排入主流，每逢颱風豪雨造成淹水問題嚴重，因此研擬以國土作為降水的調適容器，減緩極端降雨及強降雨增加逕流。

氣候變遷不確定性大，需不斷的做滾動式的規劃及檢討目前的排水設施使否足以因應，並評估是否有其他適宜土地或埤塘可以做滯蓄洪空間，儲留暴雨期間洪水，達到滯洪效果，削減地表逕流，也可作為備援用水，亦可規劃成兼具景觀、遊憩、運動、生態等多目標使用。

三、強化救災體系之應變能力

因應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造成之複合型災害及近年重大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如花蓮大地震、日本地震及海嘯等，在近年氣候變遷下，災害頻率增加及規模擴大，缺少以應對複合型災害，用於居民緊急疏散且較長時間的避難場所，因此，考量嘉義沿海地區在災害方面面降雨強度增加，排水能力不足及海平面上升，暴潮頻率增加等問題；嘉義山坡地地區因極端降雨面臨崩塌及土石流等衝擊。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救災體系之應變能力，規劃大型避難處所。另，嘉義沿海地勢低窪，受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持續下陷之影響，廣大面積土地地面高程低於大潮平均高潮位，面對高潮位之威脅，防潮閘門、抽水站管理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嚴重之海水倒灌，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強降雨，抽水站功能需要提升，以強化緊急應變之防災設備，使其能因應極端氣候適時發揮功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坡面變異分析及危險性分級治理規劃

嘉義地區山坡地岩性破碎，且有斷層通過，土壤保水力差，雨水容易入滲，容易造成崩塌、土石流。嘉義地區過去曾多次因颱風豪雨事件發生大範圍崩塌的案例。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愈來愈顯著，臺灣地區降雨型態亦由過去「短延時、低強度」轉變為「長延時、高強度」，對山區等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影響更為嚴重，有可能引發大規模崩塌。而在土石流危險潛勢高的地區，舉凡土地開發的山坡、瀕臨溪流的山丘、道路上方的坡地、山區施工的工程、土質不良的路基等等，都有可能因水導致挹注而下的情形。未來在極端降雨發生頻率增加的情況下，危害度也可能增加。如坡面土砂災害可能為及聚落安全，造成聯絡道路中斷，影響居民生活。而對於發展觀光的地區，則也會連帶影響經濟發展。嘉義地區 9 個山坡地鄉鎮尚未有完整的調查資料，也缺少全面性的風險評估。因此有必要建

置基本資料圖資，長期監測，作為防災管理之依據，採取預防措施，降低坡地災害風險。

五、考量災害潛勢引導有秩序的發展

氣候變遷及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對防救災業務帶來了極大的衝擊，防洪設施與救災體系的強化有其限度，無法確保達到得到百分之百的保護。故嘉義縣未來土地發展應以成長管理的概念，考量災害潛勢引導有秩序的發展，讓發展地區盡量集中於災害潛勢最低的區域之內，進行較高密度的開發，減緩都市蔓延，以保留足夠的開放空間、農地負擔滯洪、貯留及入滲功能等多元使用。因此，在都市區開發時，應以聰明成長的概念，就災害潛勢提出都市計畫區的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災害潛勢較低者，劃定為先期發展區；而災害潛勢較高者，則劃定為中長期發展區，延後開發，並應配合通盤檢討時程，定期檢視災害潛勢之變化而調整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六、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

「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驗所獲得之重要原則，事實證明只有讓受災居民不遠離居住部落，才是最好的災民安置策略，因此原住民各村均應配置未來安遷用地，以應付可能的重建需求。

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

本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包含既有發展空間區位，以及未來新增或具發展潛力空間區位，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所需區位包含(1)河川區域線範圍；(2)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3)特定水土保持範圍區；(4)滯洪池用地範圍；(5)海岸防護區範圍；(6)安遷用地，說明如下：

一、 河川區域線範圍

依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將劃設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並依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嘉義縣境內公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分布如圖 30 所示，劃設情形如表 5-8-11 所示。

表 5-8- 10　嘉義縣境內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劃設成果統計表

項次	河川	河川區域線劃設現況	面積(公頃)
1	八掌溪水系-含支流赤蘭溪、濛水溪、石硐溪、頭前溪	已公告	4,666
2	北港溪水系-含支流三疊溪、九芎坑溪、石龜溪	已公告	916

3	朴子溪水系-含支流牛稠溪、阿拔泉溪、白樹腳溪、東廣寮溪、濁水溪、清水溪、獅子頭溪	已公告	3,108
4	曾文溪	已公告	307
5	濁水溪支流清水溪	已公告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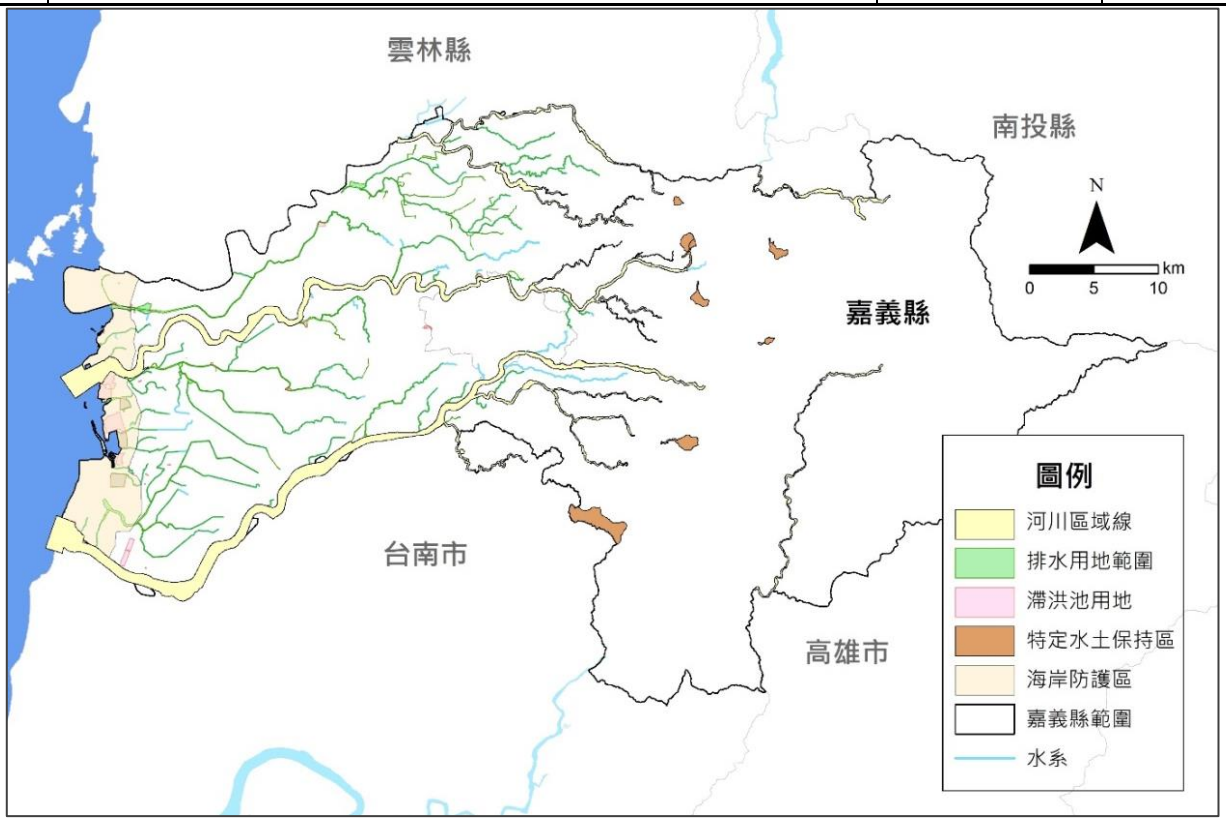


圖 5-8- 30 嘉義縣境內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求區位分布圖

二、 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

如河川區域線範圍說明，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亦屬將劃設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範疇，並依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嘉義縣境內已公告縣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分布如圖 30 所示，惟部分排水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公告用地範圍線，亦有部分排水尚未辦理規劃而未劃設用地範圍線。針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公告用地範圍線者，應加速辦理公告作業；尚未辦理規劃者，如可在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前完成者，依其劃設成果指認，如未能在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前完成者，建議依現有堤線或水道中心線向兩岸保留合宜寬度後，於國土計畫內指認其具有國土保育性質，其劃設情形整理如表 5-8-11 所示。

表 5-8- 11　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排水用地範圍線劃設成果統計表

項次	排水名稱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劃設現況	面積(公頃)

1	埤子頭排水路	與北港溪合流點	民雄排水匯入處	已劃設未公告	180
2	溪口排水路	與埤子頭排水路合	與嘉 93 線交接處	已劃設未公告	
3	柳子溝排水路	與埤子頭排水路合	南七股中排匯入處	已劃設未公告	
4	民雄排水路	與埤子頭排水路合流點	山子腳排水路匯入上游	已劃設未公告	
5	好收排水路	與民雄排水路排水路合流點	好收圳排水路匯入處	已劃設未公告	
6	六腳排水路	出海口	後底中排三匯入上游 1.032km 處	已公告	193
7	塭港排水	出海口	與縣道 166 交接處下游 246 公尺	已公告	12
8	九十六甲埤放水排水路	與朴子溪合流點	北山區小排一排水路匯入處	已劃設未公告	1
9	中洋子排水路	與朴子溪合流點	西昌中排匯入處	已劃設未公告	14
10	鴨母坐排水路	與中洋子排水路合流點	水尾子橋上游 0.750km 處	已劃設未公告	18
11	新埤排水	與朴子溪合流點	加走埤水閘門	已公告	61
12	荷苞嶼排水	與朴子溪合流點	春珠排水匯入處	已劃設未公告	96
13	港墘排水	與荷苞嶼排水合流點	港墘農場中排一匯入處	已劃設未公告	7
14	鴨母寮排水	與荷苞嶼排水合流點	頂半天排水路匯入處	已劃設未公告	65
15	中洲排水	與鴨母寮排水合流點	與 170 線交接處	已劃設未公告	8
16	貴舍排水	與鴨母寮排水合流點	台糖鐵路橋	已劃設未公告	30
17	雙溪口排水	與荷苞嶼排水合流點	雙溪口堤防	已劃設未公告	7
18	春珠排水	與荷苞嶼排水合流點	朴子支線	已劃設未公告	12
19	下半天排水路	與荷苞嶼排水合流點	梅子厝分線	已劃設未公告	6
20	塭子排水	與栗子崙排水匯流處	塭子區小排一匯入處上游 9 公尺，下水道箱涵出口	尚未劃設	4
21	過溝排水路	出海口	走賊宅區小排六匯入處上游 0.311km 處	尚未劃設	8
22	考試潭排水	出海口	金京林中排匯入處	已公告	88
23	內田排水排水路	出海口	後東港區小排三匯入處上游 0.159km	已公告	8
24	龍宮排水	出海口	溪墘排水匯流處	已公告	74
25	溪墘排水	與龍宮排水合流點	五間厝中排二排入處	已公告	64
26	新店排水	與溪墘排水合流點	北勢堀第六號橋處	已公告	28
27	後鎮排水	與新店排水合流	與 172 線交接處	已公告	7
28	過路子排水	與新店排水合流點	台糖鐵路橋	已公告	18
29	前東港排水	與溪墘排水合流點	江山橋上游 0.200km 處	已公告	11
30	後鎮中排四	與溪墘排水合流點	台糖鐵路橋	已公告	3
31	新庄排水路	與溪墘排水合流點	義竹鄉角帶圍 35 號	已公告	13
32	外溪洲排水路	與八掌溪合流點	水上橋	已劃設未公告	9

33	南靖排水路	與八掌溪合流點	下寮中排匯入處	已劃設未公告	43
34	鹿草排水路	與八掌溪合流點	三角子中排匯入處	尚未劃設	10
35	內溪洲排水路	與八掌溪合流點	台糖鐵路橋上游起點 3.030km 處	已劃設未公告	11
36	早知排水	石龜溪匯流處	後壠橋	尚未劃設	16
37	陳井寮排水	石龜溪匯流處	排水路與嘉 96 線交叉處上游 600 公尺處	尚未劃設	3
38	北中林排水	與大埔美排水匯流處	與嘉 101 線交叉處	尚未劃設	9
39	大埔美排水	三疊溪匯流處	與高速公路(國三)交接處	尚未劃設	26
40	公館排水	八掌溪匯流處	與嘉 137 交接處	尚未劃設	7
41	義興排水	八掌溪匯流處	與仁達橋交接處	尚未劃設	3
42	山子門中排三	朴子溪匯流處	嘉南農田水利會中興圳第 4 號放水門下游處(不含水門)	已劃設未公告	3
43	頭橋排水	朴子溪匯流處	興南村 21 鄰 751 號門牌前方停車場下水道箱涵出口	已公告	7
44	東灣橋排水	朴子溪匯流處	與日進橋交接處	已劃設未公告	2
45	鹽管溝排水	出海口	排水路與省道 17 號交叉處上游 260 公尺處	已劃設未公告	3
46	賛寮溝排水	出海口	排水路與縣道 3-4 號交叉處下游 105 公尺處	已劃設未公告	117
47	新塭排水	龍宮溪匯流處	八掌溪堤防交會處	已劃設未公告	18
48	魚寮中排三排水路	北港溪匯流處	排水路省道 19 號長春橋上游 200 公尺處	尚未劃設	3
49	灣內區小排一	朴子溪匯流處	灣內 72 號前箱涵出口	已劃設未公告	1
50	鰲鼓排水路	出海口	港口宮抽水站旁之水門前銜接處	已公告	35
51	鰲鼓附帶排水路	出海口	鰲鼓段 64-5 地號前銜接處	已公告	11
52	副瀨地區小排一	六腳排水匯流處	與嘉 9 線交叉處	已公告	2
53	中三塊中排	朴子溪匯流處	與台 61 線交接處	已公告	3
54	栗子崙排水	台 61 線東石濱海橋	栗子崙段東崙小段 705 地號前銜接嘉南農田水利會東崙中排處	已公告	13
55	松子溝排水	出海口	掌潭段養 168 地號前水門下游(含水門)	已公告	5
56	金陵排水	出海口	排水路與縣道 163 號交叉口上游 670 公尺	尚未劃設	4
57	南考試潭中排一支線	內田排水匯流處	鹿寮段 547 地號前	尚未劃設	4
58	五間厝排水	八掌溪匯流處	與嘉 32 線交接處，門牌中庄 82 之 1 號(中平村衛生室)前	尚未劃設	2
59	灣橋排水	朴子溪匯流處	縣道 159 甲(大雅路 1 段)江西橋	尚未劃設	8

60	山中區小排一之一	朴子溪匯流處	與國道 1 號交接箱涵出口	已劃設未公告	3
61	鹿草排水	與八掌溪合流點	後堀區小排 5 匯流處	尚未劃設	5
62	中和排水一	與赤蘭溪合流處	穿越縣道「市嘉南 13」箱涵上游處	尚未劃設	4
63	中林排水	與大埔美排水銜接處	與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交接處	尚未劃設	2
64	松子溝排水	松子溝排水幹線	閘門上游 50 公尺	已公告	72
65	大崎分洪排水	牛稠溪匯流處	十四甲放水門上游 160 公尺處分流閘門	尚未劃設	4
66	後溝尾中排	新埤排水匯流處	嘉 49 線春珠麻寮路之太新橋下游側	尚未劃設	6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整理。

三、 特定水土保持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一個地區，因受自然現象或人為活動的影響，嚴重損害攸關國計民生賴以維生的水土資源或可能導致土石災害，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區內原則禁止從事開發利用行為。嘉義縣境內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如圖 5-8-32 所示，茲列如表 5-8-12 所示。

表 5-8- 12 嘉義縣境內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成果統計表

項次	特定區名稱	主管機關	核定日期	面積(公頃)
1	白河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	經濟部水利署	89.05.25	2,655
2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嘉-008)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政府	92.08.13	32.08
3	嘉義縣竹崎鄉文峰村(嘉-A018)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政府	92.08.13	98.59
4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嘉-A020)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政府	92.08.13	59.08
5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嘉-14)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政府	90.04.10	92.74
6	嘉義縣中埔鄉石弄村(嘉-1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政府	90.04.10	152.98
7	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大樹腳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政府	89.12.08	31.8
8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瑞里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政府	89.12.08	90.2

註：白河水庫集水區範圍橫跨嘉義縣與臺南市。總面積 2,655 公頃，嘉義縣內該區域面積約 500 公頃。

四、 滯洪池用地

嘉義縣境內滯洪池及調節池分布如圖 5-8-32 所示，目前共計 32 處，規劃新設或設置中者有 37 處，總計 69 處，詳表 5-8-13 所示。包含如荷苞嶼排水為因應氣候變遷增加之逕流量，提高下游馬稠後工業區保護標準及下游朴子市易淹水區域，規劃設置 1 處滯蓄洪空間；新埤排水下游故宮南院為嘉義縣治特區重大發展處，因應氣候變遷，現有防洪設施無法因應，規劃利用 1 處

滯洪池減緩極端降雨，也可兼具景觀及生態多目標使用；麻魚寮排水規劃利用埤麻腳埤遲滯上游嘉義市洪水量，降低支線排水路出口地勢低窪所造成淹水災害；六腳排水為因應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六腳排水水位高漲，內水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新港市區及下游六腳地區之淹水問題，研擬新港滯洪池解決暴雨時新港及六腳淹水問題。

表 5-8- 13 滯洪池及調節池資料表

項次	鄉鎮/村	滯洪池名稱	排水系統	滯洪池面積(ha)	滯洪量(萬噸)	現況
1	六腳鄉	灣內區小排抽水站滯洪池	朴子溪支流	0.70	2.0	已建置
2	太保市	故宮南院人工湖	朴子溪支流	32.90	36.3	已建置
3	布袋鎮	內田考試潭滯洪池	考試潭排水	68.00	102.0	已建置
4	布袋鎮	江山里滯洪池	龍宮溪排水	1.50	2.3	已建置
5	布袋鎮	新塭滯洪池(北池)	龍宮溪排水	34.00	120.0	已建置
6	布袋鎮	新塭滯洪池(南池)	龍宮溪排水	42.00	180.0	已建置
7	布袋鎮	永安里滯洪池	贊寮溝排水	0.70	1.1	已建置
8	布袋鎮	東港里滯洪池	贊寮溝排水	2.30	3.5	已建置
9	布袋鎮	贊寮溝滯洪池	贊寮溝排水	75.00	75.0	規劃 75 公頃 已建置 12 公頃
10	布袋鎮	鹽管溝滯洪池	鹽管溝排水	34.50	55.2	已建置
11	民雄鄉	頭橋滯洪池工程	朴子溪支流	4.20	8.0	已建置
12	朴子市	下竹圍滯洪池	荷苞嶼排水	2.70	5.5	已建置
13	朴子市	鴨母寮中排一滯洪池	荷苞嶼排水	1.50	3.3	已建置
14	東石鄉	三塊村滯洪池	三塊厝排水	0.70	1.1	已建置
15	東石鄉	四股村滯洪池	六腳排水	1.30	2.0	已建置
16	東石鄉	副瀨村滯洪池	六腳排水	1.72	2.6	已建置
17	東石鄉	龍港村滯洪池	六腳排水	1.10	1.7	已建置
18	東石鄉	鰲股排水幹線出口調節池	六腳排水	2.55	3.8	已建置
19	東石鄉	鰲鼓村滯洪池	六腳排水	1.67	2.5	已建置
20	東石鄉	網寮第一滯洪池	台灣海峽	84.05	-	已建置
21	東石鄉	網寮第二滯洪池	台灣海峽	81.38	-	已建置
22	東石鄉	白水湖 2 號滯洪池	考試潭排水	191.00	287.0	已建置
23	東石鄉	白水湖 1 號滯洪池	松子溝排水	53.00	80.0	已建置
24	東石鄉	塭子村滯洪池	栗子崙排水	1.72	2.6	已建置
25	東石鄉	型厝寮滯洪池	塭港排水	1.98	-	已建置
26	鹿草鄉	南靖排水出口左右岸調節池	南靖排水	1.50	4.5	已建置
27	鹿草鎮	嘉義南靖出口滯洪池-右岸	八掌溪	0.50	1.5	已建置
28	鹿草鎮	嘉義南靖出口滯洪池-左岸	八掌溪	1.00	3.0	已建置
29	義竹鄉	官順、官和村滯洪池(南側)	八掌溪	0.25	0.4	已建置
30	義竹鄉	岸腳村滯洪池	八掌溪	0.40	0.6	已建置
31	義竹鄉	官順、官和村滯洪池(北側)	西竿仔寮區小排一	1.14	1.7	已建置

32	義竹鄉	新店村滯洪池	新店排水幹線	0.53	0.8	已建置
33	中埔鄉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公館排水系統	12.68	52.0	施工中
34	布袋鎮	貴舍2滯洪池	荷苞嶼排水	13.00	4.0	工程發包中
35	鹿草鄉	荷苞嶼滯洪池	荷苞嶼排水	16.76	59.2	工程發包中
36	義竹鄉	新庄多目標滯洪池	龍宮溪排水	50.00	59.0	工程發包中
37	義竹鄉 布袋鎮	溪墘多目標滯洪池	龍宮溪排水	45.00	42.0	工程發包中
38	水上鄉	內溪洲排水滯(蓄)洪池	內溪洲排水	4.50	14.0	建置中
39	水上鄉	外溪洲排水滯洪池	外溪洲排水	5.00	17.5	建置中
40	新港鄉	埤子頭滯洪池	埤子頭排水	36.60	14.0	建置中
41	六腳鄉	新埤排水滯(蓄)洪池	新埤排水	7.20	31.5	施工中
42	大林鎮	西結里滯洪池	三疊溪	2.87	6.5	規劃中
43	大林鎮	早知支線滯洪池-下三股中排一	石龜溪	1.33	3.3	規劃中
44	大林鎮	早知支線滯洪池-大湖中排五	石龜溪	2.01	5.0	規劃中
45	大林鎮	早知支線滯洪池-大湖中排六	石龜溪	0.82	2.1	規劃中
46	大林鎮	早知支線滯洪池-大湖中排四	石龜溪	3.12	7.8	規劃中
47	大林鎮	早知支線滯洪池-五分圳中排二	石龜溪	0.29	0.7	規劃中
48	大林鎮	早知支線滯洪池-五分圳中排三	石龜溪	1.08	2.7	規劃中
49	太保市	麻魚寮排水滯洪池(埤麻腳埤)	麻魚寮排水	9.20	21.7	規劃中
50	布袋鎮	嘉義五間厝排水調節池	八掌溪	0.40	0.6	規劃中
51	布袋鎮	嘉義金陵排水滯洪池	八掌溪	14.00	21.0	規劃中
52	布袋鎮	貴舍滯洪池	荷苞嶼排水	6.50	14.3	用地取得中
53	布袋鎮	中洲滯洪池	鴨母寮排水	3.40	7.5	用地取得中
54	朴子市	大館滯洪池	荷苞嶼排水	1.20	2.9	用地取得中
55	朴子市	崁後滯洪池	荷苞嶼排水	1.69	3.3	規劃中
56	朴子市	北龜子滯洪池	鴨母寮排水	1.80	3.9	規劃中
57	朴子市	崁前滯洪池	鴨母寮排水	1.35	2.9	規劃中
58	朴子市	鴨母寮滯洪池	鴨母寮排水	0.46	1.0	規劃中
59	東石鄉	永屯村滯洪池	中三塊排水	1.80	-	規劃中
60	東石鄉	溪子下多目標滯洪池	六腳排水	22.00	42.0	規劃中
61	東石鄉	海埔村滯洪池	朴子溪支流	-	-	規劃中
62	東石鄉	港墘厝滯洪池	塭港排水	1.70	0.2	規劃中
63	東石鄉	塭港村滯洪池	塭港排水	-	-	規劃中
64	鹿草鄉	鹿草滯洪池	荷苞嶼排水	2.00	4.4	規劃中
65	鹿草鄉	鹿草排水滯洪池	鹿草排水	15.00	54.0	規劃中
66	新港鄉	六腳排水滯洪池(新港滯洪池)	六腳排水	10.90	70.6	規劃中
67	新港鄉	安和村滯洪池	朴子溪支流	0.33	-	規劃中
68	新港鄉	溪北村滯洪池	朴子溪支流	0.26	-	規劃中
69	布袋鎮	P2抽水站及滯洪池	鹽管溝排水	34.50	10.6	設計中

資料來源：水利處。

五、 海岸防護區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於 104 年公布實施海岸管理法，並於 106 年 2 月公告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嘉義縣沿岸均屬一級防護區，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嘉義縣海岸防護區範圍目前概以台 17 線為界，如圖 5-8-32 所示，面積約 6,609 公頃。

六、 安遷用地

因阿里山鄉可用建地稀少，各部落社區違規使用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興建住宅狀況嚴重，而地勢平坦可供興建房屋之用地多在林務局所管國有林班地，故以環繞各村之「國有林班地」為取得用地之最佳用地。

另外考量受災原住民可能有遷住平地安全地區之需求，如莫拉克風災之逐鹿社區，故於番路鄉觸口、新福村台 18 線沿線「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亦為適宜之安遷用地。

七、 考量災害潛勢引導有秩序的發展

未來土地發展應以成長管理的概念，考量災害潛勢引導有秩序的發展，讓發展地區盡量集中於災害潛勢最低的區域之內，進行較高密度的開發，並保留足夠的開放空間、農地負擔滯洪、貯留及入滲功能等多元使用。

八、 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

「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驗所獲得之重要原則，因此原住民各村均應配置未來安遷用地，以應付可能的重建需求。

嘉義縣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整體構想如圖 5-8-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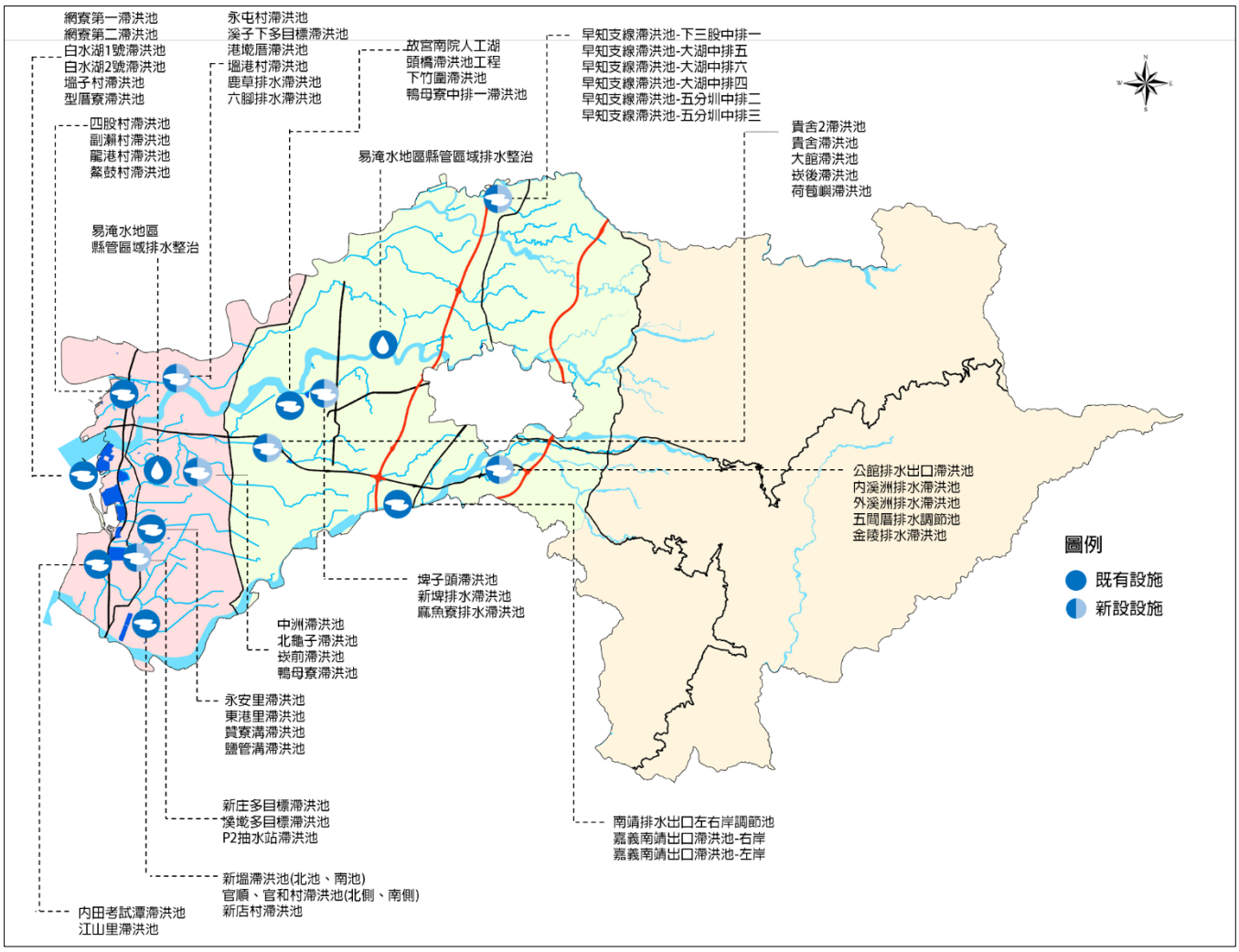


圖 5-8- 31　嘉義縣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

陸、用地需求分析

本計畫就部門空間發展用地類別進行盤點，包含(1)河川區域線範圍；(2)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3)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4)滯洪池用地範圍；(5)海岸防護區範圍；(6)安遷用地，用地供需規模統計如表所示，需求規模總計 20,529.8 公頃，本次計畫新增面積共計 473.6 公頃，空間發展需求區位如圖所示，分別針對各項供需規模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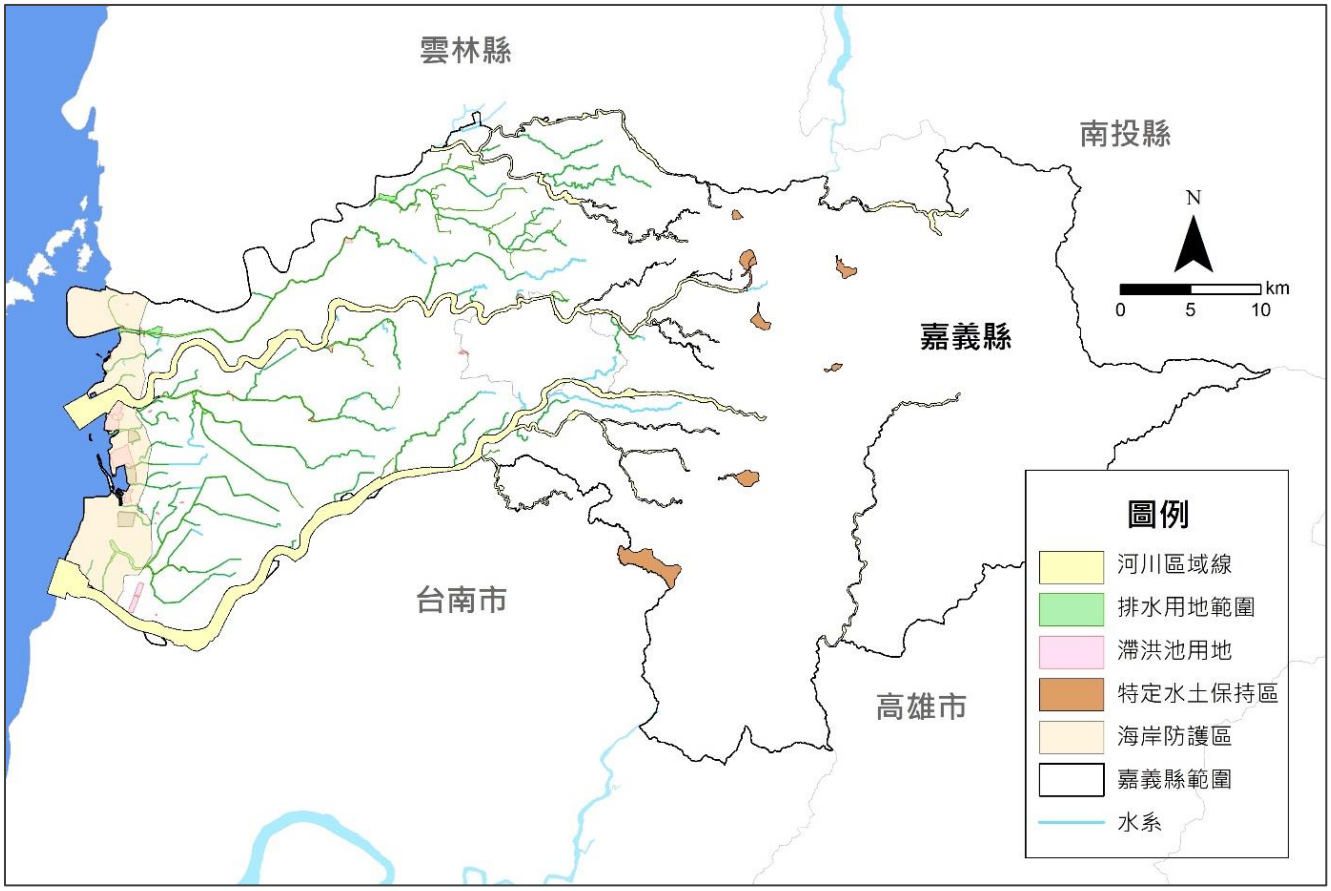


圖 5-8- 32　嘉義縣境內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求區位分布圖

表 5-8- 14　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統計

項次	類別	A.現況供應規模(公頃)	B.本次新增面積(公頃)	C 需求規模總計面積(C=A+B)(公頃)
1	河川區域線範圍	9,297	-	9,297
2	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	1,382	128	1,510
3	特定水土保持區	1,058	-	1,058
4	滯洪池用地	698	371	1,069
5	海岸防護區	6,609	-	6,609
6	安遷用地(民政處)	29.2	14.6	43.8
	小計	19,072	514	19,072

一、 河川區域線範圍

嘉義縣境內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範圍面積共計 9,297 公頃，其河川區域範圍線劃設現況皆已公告，故本次無新增，河川區域縣範圍需求規模總計 9,297 公頃。

二、 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

嘉義縣境內排水用地範圍線區域範圍面積現況已劃設者(包含未公告)共計 1,382 公頃，其中尚未劃設者以河道中心線向兩岸保留合適寬度進行估計，未劃設部分估計面積即為本次新增面積，計約 128 公頃，排水用地範圍線區域範圍需求規模總計 1,510 公頃。

三、 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境內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共計 8 處，本次無新增，需求規模總計面積共計 1,058 公頃。

四、 滯洪池用地

嘉義縣境內現況已建置滯洪池 32 處，面積總計 698 公頃，規劃新設滯洪池 37 處，新設面積約 371 公頃，滯洪池用地需求規模總計 1,069 公頃。

五、 海岸防護區

嘉義縣沿岸均屬一級防護區，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用地需求規模總計面積約 6,609 公頃。

六、 安遷用地需求

阿里山鄉 12 村均有安置因天然災害需遷住原居地之居民需求，故將各村安遷戶數、人數及用地面積需求(以每戶 32 坪)分述如下：達邦村 30 戶、150 人、1 公頃；樂野村 20 戶、100 人、8000 平方公尺；來吉村、里佳村、山美村、新美村、茶山村、豐山村及十字村 7 村各 10 戶、各 100 人、4000 平方公尺；中正中山香林村 3 村共 20 戶、200 人、8000 平方公尺，以上合計 12 村、預估安置 140 戶、800 人、面積 54000 平方公尺（含道路、滯洪池、民生用水用地、汙水處理設施、備災處所等公共設施）。

另外考量有遷住平地安全地區需求之受災原住民，故於番路鄉觸口、新福村台 18 線沿線台糖土地比照逐鹿社區規劃容納 150 戶居民之安遷基地，所需面積 9.2 公頃（含道路、滯洪池、民生用水用地、汙水處理設施、社區活動中心、宗教設施用地、居民產業發展場館等公共設施）。

安遷用地本次新增面積共計 14.6 公頃，現況 29.2 公頃，需求規模總計面積約 43.8 公頃。

第九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發展計畫

一、能源設施

（一） 發展政策

嘉義縣位於臺灣中南部，且為北迴歸線通過之地區，陽光豐沛，日照充足，地理環境擁有相對優勢，每天平均日照時數達 5.7 小時，具有良好的太陽能光電發電條件，嘉義縣近年來除推動公有房舍及畜牧場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外，更積極推動鹽業用地、滯洪池及不利耕作地場址設置專區，推動再生能源轉型，並設立嘉義縣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配合中央部會之綠能及節能政策，帶動本縣綠能產業發展，打造綠能田園城市。

（二） 發展現況

1. 潮汐發電

潮汐發電主要可分為三種：(1)潮汐流發電機、(2)潮汐堰壩、(3)動態潮汐能，其皆主要利用海水漲落及潮水流動所產生的動能與勢能進行發電。一般而言年平均潮位差約 8 公尺以上始具應用效益，惟根據水利署民國 103 年「一般性海堤禦潮公能檢討」分析成果，嘉義縣東石潮位站觀測之年平均潮差僅約 1.48 公尺，且沿海地形多為沙岸，故就潮位差特性與潮汐發電站地形選址考量言，嘉義縣沿海較不具備潮汐發電之潛力。

2. 川流式發電

川流式發電係藉由渠道水流產生之衝力，推動架設於渠道之水輪機進行發電，目前臺灣已施行川流式發電之案例，為確保有穩定之常流量可供發電，多設置於灌溉圳路，惟灌溉圳路屬水利會轄管，且嘉義縣所轄管之區域排水因主要功能為宣洩水路集水區內颱風暴雨時逕流量，水量並不穩定，故不適合做為川流式發電使用，故較不具川流式發電之潛力。

3. 太陽能發電-滯洪池

嘉義縣日照充足具有良好的太陽能光電發電條件，嘉義縣近年來積極推動鹽業用地、滯洪池及不利耕作地場址設置專區，推動再生能源轉型，其中以滯洪水面作為水域浮動式太陽能發電設置區域為一主要推動方向。

（三） 課題與對策：配合綠能田園城市推動再生能源轉型

1. 課題說明

配合經濟部能源發展綱領之各項能源發展指導、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以及本府相關推動再生能源轉型、帶動本縣綠能產業發展，打造綠能田園城市之目標，部門應有因應作為以順利推動落實相關能源政策。

2. 因應對策

嘉義縣日照充足，具良好太陽能光電發電條件，且目前水利部門轄管設施中，以滯洪池有較大可利用面積之特性，建議在不影響水質以及防洪前提下，運用合適滯洪池水面作為水域浮動式太陽能發電設置區域，兼顧防洪以及太陽能發電，實現滯洪池多目標使用，落實相關綠能政策。

（四） 發展定位

能源發展之空間定位，目前嘉義縣上游多為水庫水質保護區中下游則是平原區域，雖水庫範圍面積較寬廣，可設置較大面積太陽能光電系統提供較大發電量，惟目前太陽能發電相關機組於水面設置尚有可能對水質影響之疑慮，就長遠發展而言建議短期先由中下游現有滯洪池，在不影響防洪前提下做為水利設施結合太陽能發電之地點，長期待相關技術成熟且確保裝設後水質無虞後再進一步評估設置於水庫之可行性，空間發展定位如圖 5.9-1 所示。



圖 5-9- 1 能源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五） 發展區位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在水利設施結合太陽能發電部分主要以滯洪池為主要推動對象，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本縣為第 14 區(嘉義縣東石鄉)面積 80 公頃、第 15 區(嘉義縣東石鄉)面積 18 公頃、第 16 區(嘉義縣布袋鎮)面積 42 公頃，共有 140 公頃，預估設置容量約 100MW，包含新塭滯洪池、公館排水滯洪池等 6 處，相關位置如圖 5-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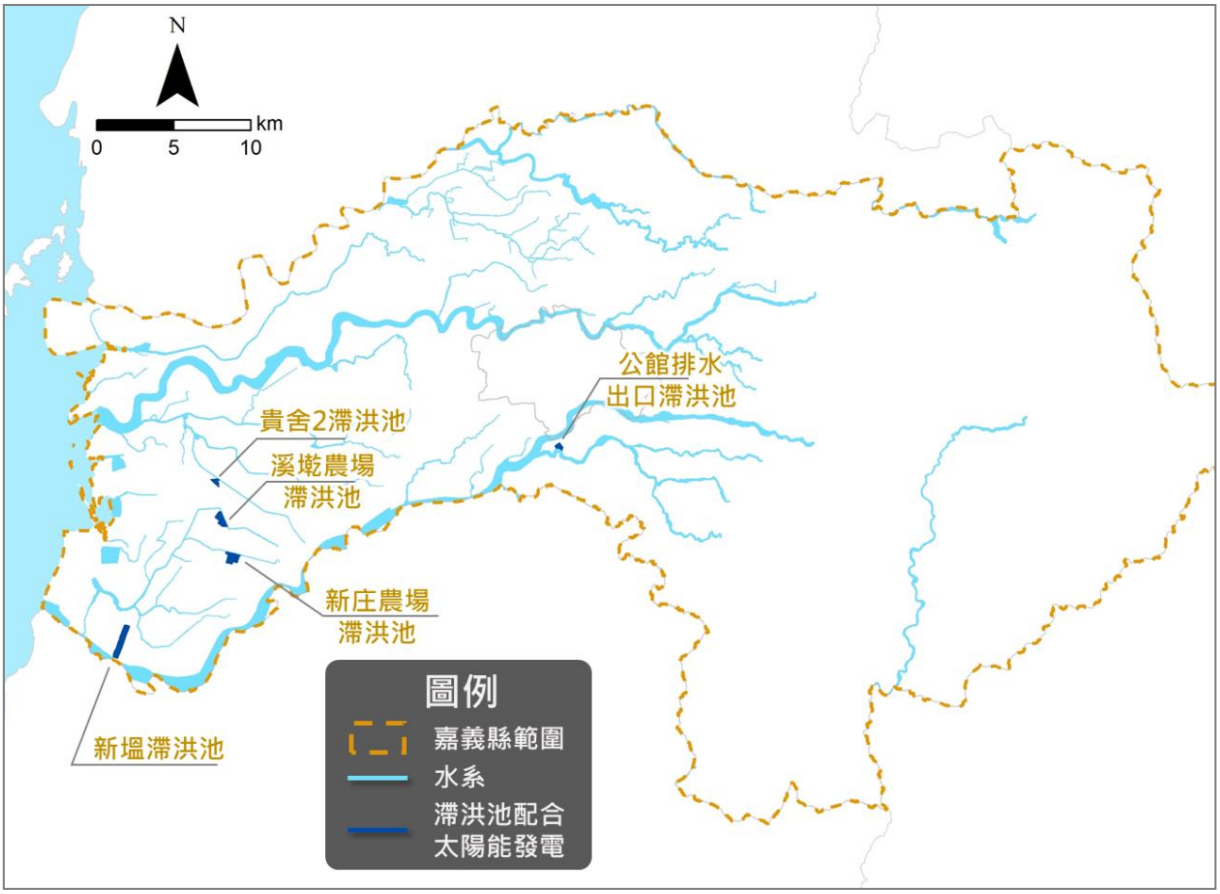


圖 5-9- 2 滯洪池配合太陽能發電空間發展區位

表 5-9- 1 嘉義縣預計發展太陽能發電之滯洪池一覽表

滯洪池名稱	滯洪池面積/預計可設置面積(公頃)	預計可開發容量(MW)
貴舍排水貴舍 2 滯洪池	13 / -	6.05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68 / -	4.36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	45.00 / -	21.38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	35.00 / -	24.50
新塭滯洪池	76.00 / 30.00	35.00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12.80 / -	7.03
內田考試潭滯洪池	68.00 / 8.00	6.00
白水湖 1 號滯洪池	53.00 / 10.00	8.00
白水湖 2 號滯洪池	191.00 / 8.00	6.00
網寮第一、第二滯洪池	165.43 / 6.00	5.00
新港第一、二滯洪池	- / 8.00	8.00
陳井寮	- / 1.00	1.00
新埤上、下滯洪池	7.20 / 3.50	3.00
總計	-	135.32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108 年。

（六） 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統計

水利設施結合太陽能發電目前皆為推動中，主要以既有滯洪池結合太陽能發電為主，因其係利用滯洪池蓄水範圍設置相關設施，故無新增用地需求。

二、水資源設施

（一） 發展政策

氣候變遷衝擊下，臺灣地區豐水年與枯水年之重現年期已明顯縮減，且豐、枯水年降雨量差距亦有加大之趨勢，亦即豐愈豐、枯愈枯。加上極端降雨在水庫集水區引發崩塌或劇烈沖刷，產生大量土砂，導致水庫持續淤積，有效蓄水空間減少，調蓄能力降低，對穩定供水造成衝擊；以及產業用水需求日增，既有水源設施無法因應。這些問題都將提高未來水資源運用的風險。水資源運用的風險將直接衝擊民生產業的發展，基於縣府權責，未來水資源發展重點政策有兩個方向如下：

1.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包含宣導推動節約用水、雨水回收利用、以及改善硬體設備，減少水資源的消耗以及其在運用及輸送過程中的損失等。

2.開發替代水源，包含滯洪池及埤塘水資源再利用、再生水回收利用、地下水戰備井網建立。

嘉義縣水資源部門發展政策應基於上位政策與相關計畫之指導，以相關評估計畫之規劃成果、發展構想與方向為基礎研擬，茲彙整相關資訊如表 5-9-2 所示。

表 5-9- 2 中央政策與上位計畫一覽表

政策/計畫	部門	計畫/政策名稱	計畫/政策目標
政策	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	符合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目標
	國發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1) 建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法律架構與政府組織。 (2) 建立考量氣候因素的國家發展計畫與決策機制。 (3) 建立有效的氣候變遷預警、衝擊評估及決策支援系統，並強化國家與地方氣候災害防救體系及能力。 (4) 規劃兼具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的無悔對策與措施。 (5) 加強氣候變遷調適科技研發，並培育廣博且專精的氣候變遷專業研究分析人才。 (6) 紮根全民共同面對與共同承擔的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7) 建立整合公私部門與全民參與的調適決策與行動平台。 (8) 規劃經濟誘因及相關配套制度，以鼓勵公私部門主動落實氣候變遷調適。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經建會配合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亦制訂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經濟部	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	行政院民國 95 年1月19日院臺經字第0950080786號函核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宣示整體水資源政策，以兼顧永續性、多樣性、前瞻性與可行性，涵蓋治水、利水、保水、親水及活水，為水資源業務推動之最高指導方針。
	經濟部	新紀元水利施政綱領	經濟部研提中之「新紀元水利施政綱領(初稿)」，共提出5 大政策主軸，其中有關水資源經理部分為「貫徹水資源總合管理，強化乾旱因應能力」
	經濟部	建構智慧管理水資源政策	(1) 提供人民生活及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穩定供水。 (2) 依據行政院核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所提出「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確保水源穩定供應」策略。 (3)「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之相關方案為施政方針。 政府持續投資興辦水資源基礎建設及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水源穩定供應，其中推動節約用水及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節流措施為社會大眾之共識，可有效降低新水源開發壓力。
	經濟部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業於104 年12 月30 日由總統令公布，另於9 項授權子法依循行政程序辦理發布，其立法政策目標: 1.工業用水優先使用再生水，提高整體供水穩定度。 2.作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產業發展之解方。 (1)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興辦或變更開發案，應依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 (2)賦權地方政府開發再生水廠或配合供應放流水，優先核定其下水道系統建設或中央補助建設經費。
	經濟部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民國105 年5月4日公布實施。為將節水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經濟部提案修法，將原本自願標示的省水標章，修正為強制販售省水器材，將有助於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修法實施後，未來在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用水、衛生設備，產品皆應具有省水標章。
	經濟部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5 月25 日公布實施。本次計修正5 條及新增4 條條文，內容包括為加強用水管理，增訂用水計畫審查規範之法源及其配套罰則，未來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將全面納管，並賦予行政機關對違反用水計畫或隱匿用水量者實施檢查權力；另針對消耗大量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

			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以鼓勵節約用水；可於不影響民生原則下，提升用水效率。
	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	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	總統政見提出發展「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智慧機械」、「國防產業」、「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及「新農業」等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以前述創新產業為核心的產業政策，以連結未來、全球與在地等三大產業發展策略，帶動國內產業轉型、升級。
計畫	國發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	(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是未來政府各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主要行動計畫。 (2)由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與衛福部等分別成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 (3)研擬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8個調適領域的行動方案草案。
	營建署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	為因應未來水資源不足問題，促使再生水作為部分替代水源，102年3月28日行政院第3341次院會決議，請內政部加速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於同年8月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總經費約152億元。 本方案將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再生水以供應工業用水為主要目的，並以臺中市豐原廠(再生水量為每日2萬噸，供應台中科學園區)與福田廠(再生水量為每日13 萬噸，供應台中港工業專區及彰濱工業區等)，臺南市永康廠與安平廠(再生水量分別為每日1.5、6.0 萬噸，供應南部科學園區與樹谷園區等)，高雄市鳳山溪廠與臨海廠(再生水量分別為每日4.5、1.0 萬噸，供應臨海工業區及和發產業園區等)等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作為示範推動案例，完成後預估可供應臨近工業區每日28萬噸之再生水量，預期達成增加水資源循環利用、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創造水資源產業產值等效益。
	行政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綠能建設，是以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為目標，以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為4大主軸推動，預計於114年可帶動1.8兆元的民間投資，其中有關太陽能光電說明如下： 我國太陽電池已具有全球產業競爭力，惟仍缺乏大型模組組裝廠，為健全整體產業鏈，將透過模組可靠度研發平台，如推動「太陽光電技術平台2年計畫」，協助產業開發高效率、低成本元件技術，並因應我國特殊場域設置太陽光電(如水域環境)模組及系統之可靠性與安全性，提升國內案場性能以及產業整體競爭力。目標為2年內達成太陽光電1.52 GW(10億瓦)設置量，至114年累積設置20 GW(地面17 GW+屋頂3 GW)。
	經濟部	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	前開基本計畫著重於南部區域水資源有效利用與供水之穩定，並擬訂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相關措施，南部區域推動之各項水資源計畫、方案或措施，須遵循基本計畫內涵規劃及推動。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	為加速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自來水公司於 102 年11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參考國際間採用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及「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 大策略，10 年內將由自來水公司籌資795.96 億元(其中645億元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餘150.96 億元為其他配套措施費用科目預算)，辦理各項降低漏水率工作，原核定於111 年底將該公司全部供水轄區漏水率降至14.25%。惟依行政院105 年9 月13 日院臺經字第1050037530 號函示計畫目標將提前至民國109 年達成。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我國規劃於 2025 年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其中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目標為20GW，包括屋頂型設置目標 3GW 與地面型設置目標 17GW。 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期透過各部會規劃相關策略與措施，於 107 年 6 月達成 1.52GW(1,520MW)之推動目標。本計畫將透過短期達標、厚植基礎，並透過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優化環境。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置目標分為屋頂型與地面型。屋頂型設置目標包含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與其他屋頂。地面型設置目標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掩埋場等各類型場域。

（二）　發展現況

1.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

嘉義縣範圍水質保護區共計 8 處，水庫蓄水範圍包含曾文水庫蓄水區，分布情形如圖 5-9-3。

2.水資源潛能量

(1)地面水

參考「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成果，南部區域各河川歷年(民國 38 年至 103 年)平均逕流量約 175.6 億噸，如以主要水系河川流量超越機率 85%為天然潛能上限，則南部區域主要水系至各河系出海口之地面水天然潛能量合計約每年 38.7 億噸(如表 5-9-3)，可能剩餘流量約每年 6.7 億噸;其中若以嘉義縣內水系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及急水溪概估，地面水天然潛能量合計約每年 8.9 億噸，可能剩餘流量約每年 1.5 億噸(如表 5-9-3)。

(2)地下水

依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南部區域平水年地下水補注潛能量約 16.3 億噸，其中嘉義縣所在嘉南平原約每年 8.5 億噸(如表 5-9-3)。

3.生活及工業用水量

(1)自來水系統

南部區域自來水系統供應生活及工業用水約達 10.8 億噸/年(詳圖 5-9-2)，其中嘉義地區年供應水量約 1.1 億噸，其中包含蘭潭及仁義潭水庫每年 0.6 億噸、烏山頭水庫支援 0.2 億噸/年、雲林地區調配支援 0.1 億噸、0.2 億噸之地下水及區域水源。



圖 5-9-3 嘉義縣範圍水庫及水質保護區分布圖

表 5-9-3 南部區域天然水資源潛能量概估表　　(單位：億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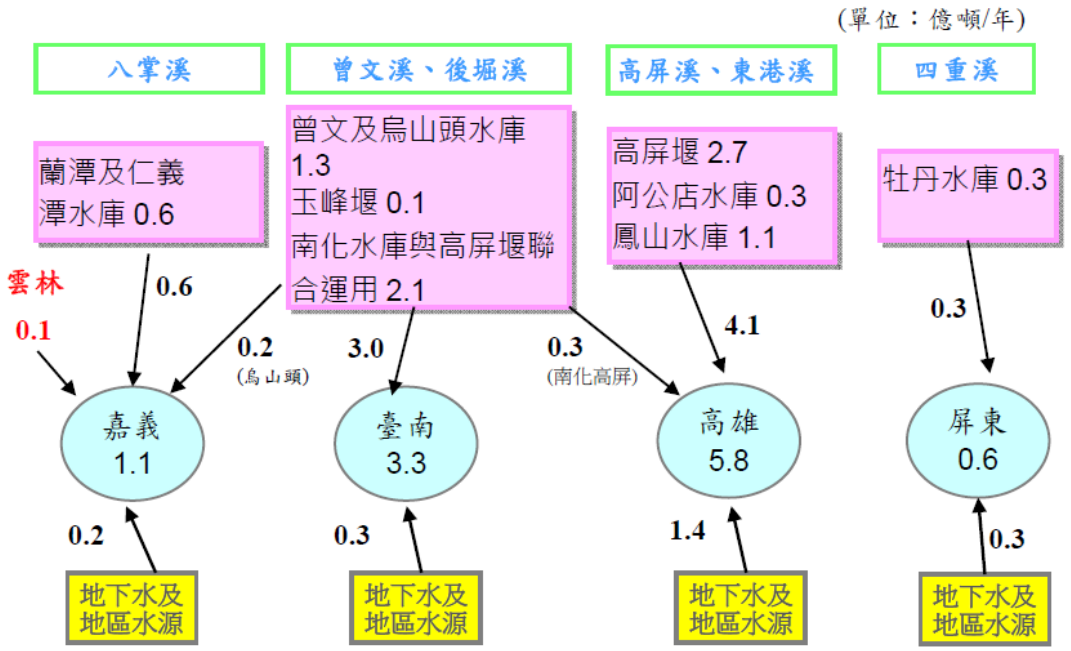
地區	水系	地面水(Q85%)				地下水(平水年)			
		枯水期	豐水期	小計	可能剩餘流量	分區	枯水期	豐水期	小計
嘉義	北港溪	0.8	2.9	3.7	0.3	嘉南平原	4.2	4.3	8.5
	朴子溪	0.4	1.6	2.0	0.4				
	八掌溪	0.3	1.5	1.8	-				
台南	急水溪	0.3	1.1	1.4	0.8				
	曾文溪	0.4	3.7	4.1	0.8				
	鹽水溪	0.3	0.8	1.1	0.7				
高雄	二仁溪	0.3	0.9	1.2	0.9				
	阿公店溪	0.2	0.5	0.7	0.3	屏東平原	3.8	4.0	7.8
屏東	高屏溪	3.6	11.5	15.1	-				
	東港溪	1.1	3.1	4.2	0.5				

	四重溪	0.2	0.5	0.7	0.2				
合計		7.9	28.1	36.0	4.9	小計	8.0	8.3	16.3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3 月。

(2) 自行取水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用水統計年報，南部區域生活用水自行取水量約達 0.5 億噸，工業用水自行取水量約達 0.8 億噸，合計生活及工業用水自行取水量約為 1.3 億噸，詳表 5-9-4。



註：南部區域豐枯比達 9：1，豐水期水量較不虞匱乏，但枯水期水量不足時須調用農業用水填補缺口，本圖係呈現年平均狀況。

圖 5-9-4 民國 103 年南部區域自來水系統供應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3 月。

表 5-9-4 民國 103 年南部區域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概況　　(單位：億噸/年)

標的別	合計	自來水		自行取水	
		水量	百分比(%)	水量	百分比
生活用水	7.4	6.9	93.2%	0.5	6.8%
工業用水	4.5	3.6	80.0%	0.9	20.0%
總計	11.9	10.5	88.3%	1.4	11.7%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3 月。

4.農業用水量

依據民國 103 年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南部區域農業用水量(不含非灌區農業用水)約 25.7 億噸(如表 5-9-5)，南部區域農業用水量以灌溉用水量占七成四以上(約 19.1 億噸)為大宗。

表 5-9- 5 民國 103 年南部區域農業用水統計　　(單位：億噸/年)

標的別	合計	灌溉用水	養殖用水	畜牧用水
農業用水	25.7	19.1	6.3	0.3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3 月。

（三） 課題與對策：水資源供需不均，形成區域發展限制

1. 課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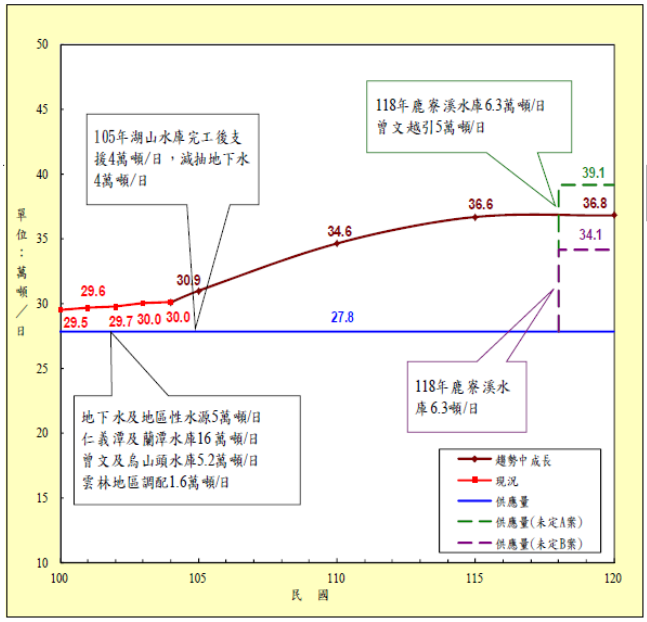
依據民國 103 年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南部區域農業用水量(不含非灌區農業用水)約 25.7 億噸(如表 5-9-5)，南部區域農業用水量以灌溉用水量占七成四以上(約 19.1 億噸)為大宗。

(1) 水源供給能力不足

雖曾文水庫庫區全部位於嘉義縣境內，然其以供應台南地區用水為主，依水利署「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嘉義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7.8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5.0 萬噸、仁義潭及蘭潭水庫 16.0 萬噸，另由曾文及烏山頭水庫支援 5.2 萬噸、雲林地區調配支援 1.6 萬噸。現況供水不足部分，需透過增加區域性水源供應量或曾文及烏山頭水庫支援水量來因應，又未來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和後期)、大埔美智慧工業區之開發，產業用水需求量增加，民國 110、120 年趨勢中成長用水需求預估為每日 34.6、36.8 萬噸，尚有每日 6.8、9.0 萬噸之供水缺口，如圖 5-9-5 所示。目前，湖山水庫已完工營運，林內與湖山淨水場預計提供嘉義地區之水量將增為 5.34 萬 CMD。

(2) 氣候變遷，衝擊供水穩定度

面臨氣候變遷，天候條件劇烈變化，造成強降雨或長時間乾旱發生頻率增加。氣候變遷下嘉義地區在水資源方面可能面臨(1)極端澇旱，缺水風險提高；(2)水資源總量有限，節約用水效能仍待提升；(3)豐、枯水年降雨量差距加大，水源不足；(4)旱、澇極端下農業受衝擊；(5)水庫蓄水量減少，影響農業生產量，故水資源供給的不穩定對區域社會及經濟發展構成嚴重衝擊。



民國120年供水目標：
人口數：74.32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94.69%
自來水系統售水率：趨勢79.4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值)：255公升

目標年	103	104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30.0	30.0	30.9	34.6	36.6	36.8

工業用水：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計畫)
馬稠後工業區暨第一期開發計畫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開發計畫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

註：
1.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計畫尚在辦理環評作業，又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停工檢討中，屆其完工供水時程仍可能調整。
2.供給小於需求期間，仍須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或調度農業用水因應。

圖 5-9- 5 嘉義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2. 因應對策

(1) 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規劃相關系統，使水資源能重複使用，提升用水效率，以降低水資源需求。第一，推廣利用新建大樓建築及公共設施需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一方面可將貯留水資源做再利用，另一方面可達到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成效；第二，推廣農業節水灌溉與農業迴歸水及餘水再利用，提高水源利用效率；第三，持續推動節約用水相關工作，政府機關全面推動換裝有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並透過補助措施、說明會、座談會或文康活動等方式對學校、社區民眾及工商產業分別進行節水宣導，並輔導工業用水回收，提升用水回收率。

(2) 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經由污水廠水再生處理後之再生水平常可供給學校及公園運用於景觀草木澆灌及廁所沖洗之用，緊急時可作為備援用水，有效利用水資源。

(3) 再生水使用推廣

另因應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除加強辦理工業節水措施外，在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新案或擴增案應優先使用再生水或其他多元供水來源。

(4)滯洪池蓄水量多元化運用

利用滯洪池蓄水量進行多元化運用，透過滯洪池操作流程與機制建立，在豐水期貯存雨水，而於乾旱或枯水期時提供農業、養殖用水或次級用水調度。或進一步結合水量交換概念，提升區域整體用水調度彈型。

(5)建立地下水戰備井網

考量地下水餘裕及缺水風險地區，規劃評析設置防災戰備井網之可行性，因應未來各種緊急狀況之缺水風險。

(6)河川水質保育改善用水環境

優良的水質亦為用水環境之重要條件，需由環保機關加強河川水質之稽查管理並配合營建署持續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水質保育水源，又若能將廢污水經二級處理後，放流排入河川適當地點，除補注河川保育水量外，並可提供河川自淨及涵容能力，健全水資源循環體系。

（四）　發展定位

水庫、自來水供水系統等水資源設施皆屬中央權責機關所轄，建議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發展計畫區位指認後續部門空間發展用地範圍，依據現有水資源發展區位擬定空間發展定位如圖 5-9-6 所示，上游著重水質水量保護，避免開發及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中下游則推動相關有效利用水資源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另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將劃設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海堤區域、淹水風險、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等均屬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應依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規範其使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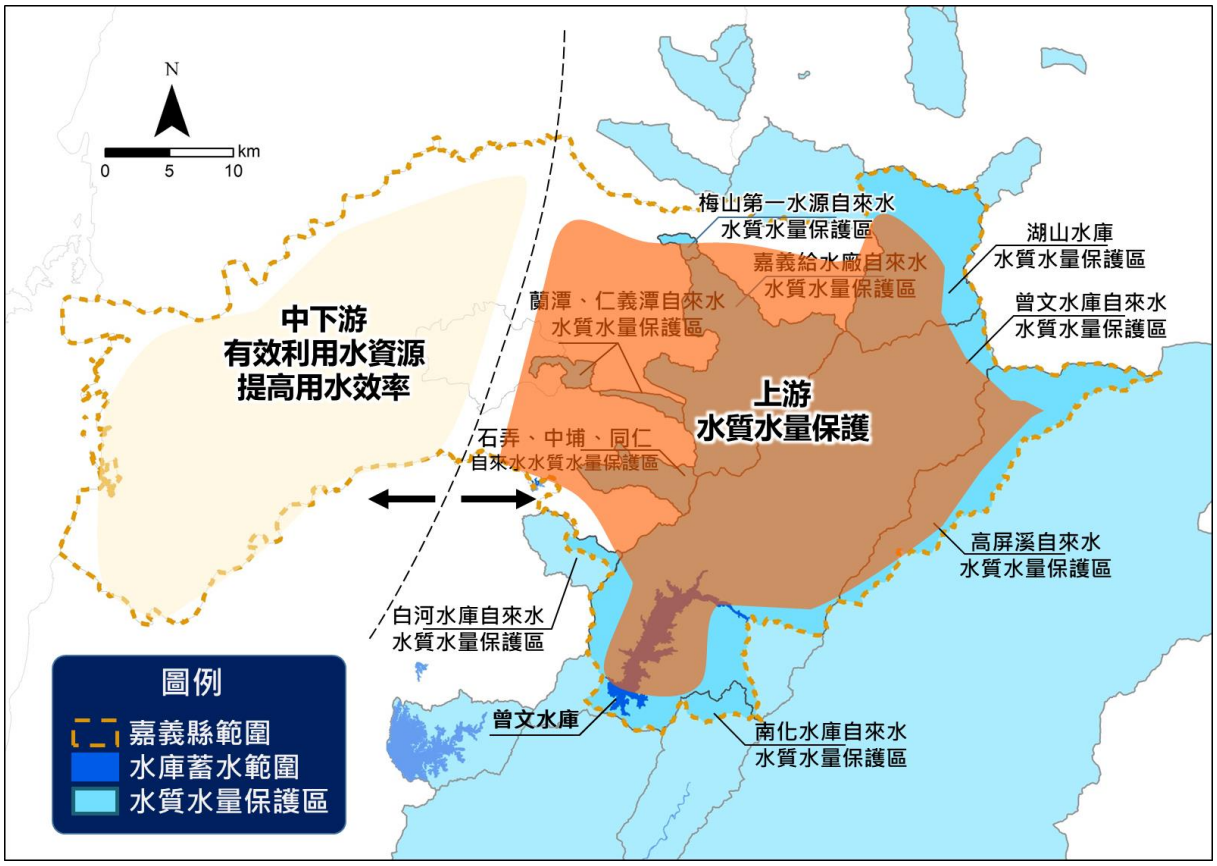


圖 5-9- 6 水資源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五） 發展區位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包含既有發展空間區位，以及未來新增或具發展潛力空間區位，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所需區位主要為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其中除現有 9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目前可能新增之水資源設施為水利署刻正規劃之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若順利推動，鹿寮溪水庫及其可能能水質保護區範圍如圖 5-9-7 所示，其以鹿寮溪水庫上游集水區域範圍作為水質保護區範圍，面積估計約 3,922 公頃。總體而言，嘉義縣內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 87,603 公頃；另目前辦理中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路線，如圖 5-9-8 所示，由於其引水路線已位於水質保護區範圍中，故不計入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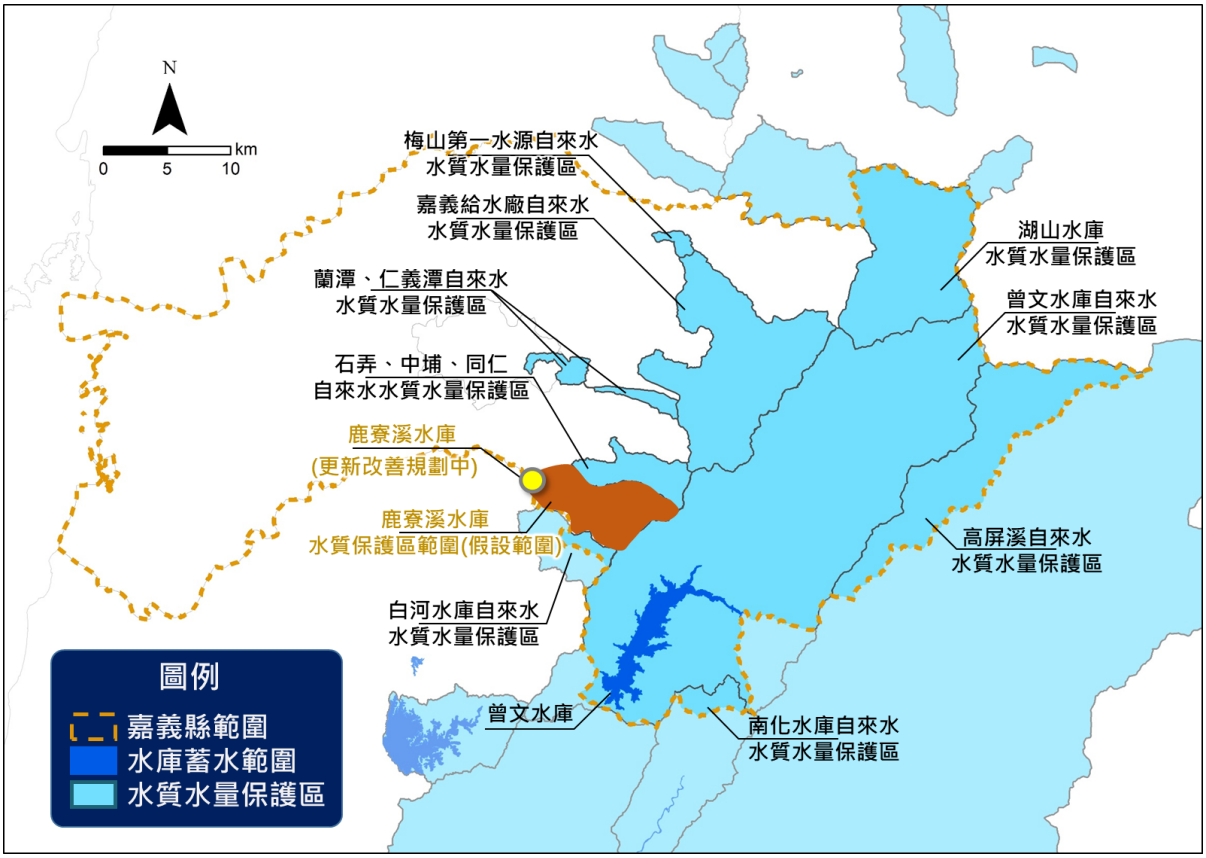


圖 5-9-7 水資源空間發展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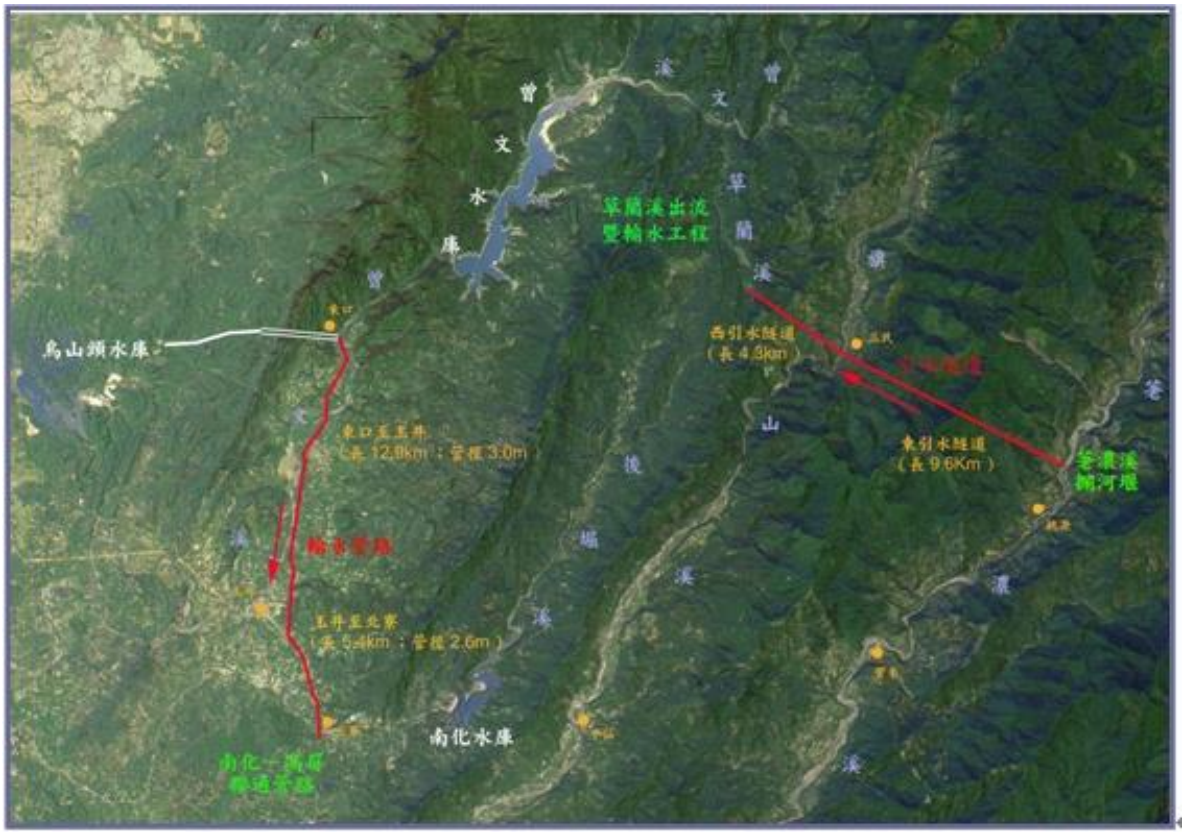


圖 5-9-8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示意圖

（六）　用地供需規模統計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用地需求主要以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及計畫劃設而定,依前述部門空間發展區之敘述可知,水質水量保護區現況劃有 9 處，嘉義縣境內面積共計約 83,681 公頃，目前可能新增之鹿寮溪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估計約 3,922 公頃，故嘉義縣內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需求規模總計 87,603 公頃，如表 5-9-6 所示。

表 5-9- 6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統計

類別	A.現況供應規模 (公頃)	B.本次新增面積 (公頃)	C 需求規模總計面積(C=A+B) (公頃)
水質水量保護區	83,681	3,922	87,603

三、生態廊道

（一）　發展政策

依據全國水環境計畫、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營造親水空間及改善水質水源，並提倡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功能，將點串聯為帶狀廊道，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發展政策如下：

1.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2.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二）　課題與對策

嘉義縣境內中下游沿岸兩側之堤防護岸大致建置完備，其堤前坡多為混凝土坡面所構築，其堤身高度高、坡度陡，且多缺乏生物躲藏之移動路徑或空間，不利生物跨越，尤其現今氣候變遷之故，平均氣溫逐年升高，較易吸熱之混凝土及水防道路之瀝青舖面將更不利於生物日間移動，影響生態廊道向之連續性。建議可將建造物之表面以砌石、多孔質、縮減量體、緩坡、覆土、植栽等方式，使環境條件接近自然之狀態，當環境狀態越接近棲地條件，物種便會重新聚集。對上述河段應減少人為干擾情形，相關單位若有相關水土保持或植生保育工程須進行施作，應盡量避免破壞或採近自然生態工法設計。

（三）　發展定位

嘉義縣濱海地區如八掌溪出海口至嘉南大橋河段為感潮河段，亦屬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臺南北門(河口)重要野鳥棲地、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及彰雲嘉、好美寮、北門沿海保護區，多有水鳥、水生物棲息群聚於此，應避免

人為擾動影響。重要河川出海口河段應維持現況河道樣貌，未來應避免人為開發，除防洪排水需要外，亦應避免影響既有排洪設施，藉以強化保育河口生態棲地環境。境內滯洪池可在環境劣化或棲地破碎化的地區中，扮演原生動植物的生物庇護所及生態廊道或生物跳島的重要角色，可以促進原生物種傳播及提高區域生物多樣性。

（四）　發展區位

嘉義縣境內計有布袋鹽田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鰲鼓重要濕地等國家及重要濕地。滯洪池分布詳見防減災部門計畫。

四、 景觀與親水空間

（一）　發展政策

依據全國水環境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近年因我國社會發展成熟，人民對於水利建設已從安全的需求提升至生活環境方面的需求，水患改善工程如僅從防洪安全方面考量與投入，已無法符合社會期待，故治水工程需同時考量水岸環境的改善，以打造安全宜居水環境。在確保設施安全的原則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兼顧生態保育，加強生態檢核工作，減少對環境衝擊，防止環境資源失衡發展的情事發生，並善加珍惜與保護地方環境，以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家園的理念。發展政策如下：

1.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結合水岸環境營造，改善人行空間，加強綠化，融入景觀，建構優美環境，提供民眾接近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

2.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配合城鄉發展，結合港區及鹽田溼地，建設步道、親水景觀區等，結合地方人文，串連防災、生態休閒等，發展地方觀光遊憩特色，活化空間環境利用，展現水岸魅力。

3.改善水質汙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依民眾親水需求，利用污水截流等方法，改善水質污染情況，並結合生態環境及地景資源等特色，改善棲地環境，並建構水環境教育場所。

（二）　發展現況

朴子溪與八掌溪孕育整個嘉義平原區域，流域範圍內以農業耕作 或野生綠

地為主，河段具灌溉生產及生態功能，而嘉義縣西部沿海之地 理特性擁有豐富生態條件，原本生活空間與河川與水域有所距離，未來 將透過水環境改善，將河川腹地空間規劃轉入地方生活空間，河岸融合 玩水、散步、休閒、及養殖等功能，提升民眾對於水岸的可及性，及對 河川的關心與參與度。依嘉義縣河川與沿海區域之特性，發揮流域生態 資源條件，落實水環境之改造與發展，提出四大主要計畫，整體水環境願景如圖 5-9-9 所示。包含：1. 嘉義沿海水環境改善計畫 2. 新埤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3. 大埔鄉水環境水質改善計畫 4. 嘉義縣八掌溪及朴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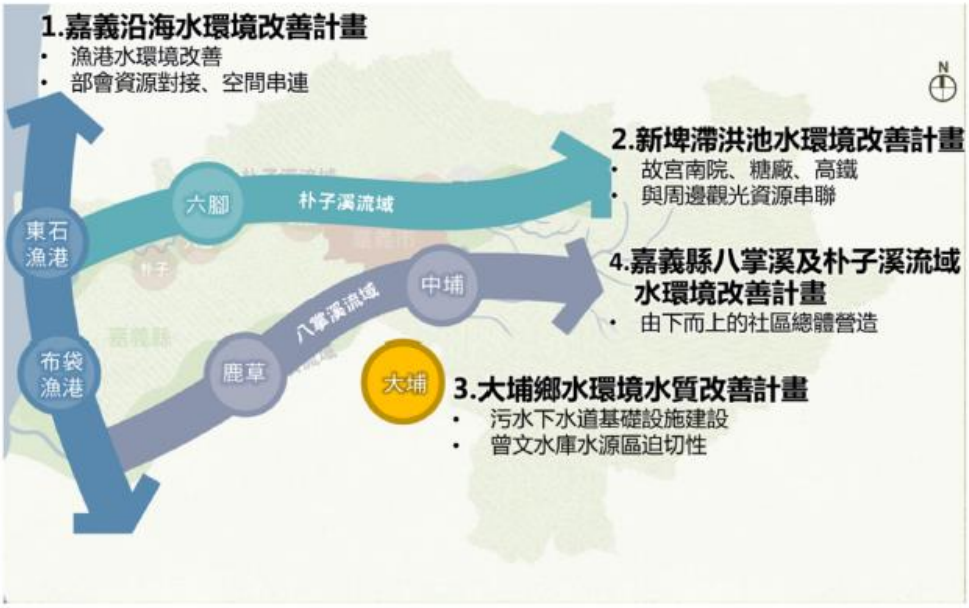


圖 5-9- 9 嘉義縣整體水環境願景

（三） 課題與對策

1.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嘉義縣的城鄉發展策略，順應地勢的山、原、海分布，山區以打造城鄉自然休閒體驗區為主；平原區包括農作綠能循環型計畫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故宮南院等計畫，以打造結合產業、文化、觀光等資源的觀光產業核心區為主；海域區的部分，則以打造沿岸生態教育示範區為重點。

2.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嘉義縣民眾與水的關係長期呈現較為疏離狀態，因此，加強水環境的可及性及設施健全度，將為首要工作。營造優質的通行、休息、互動區域，融入民

眾的在地生活，包括相關親水設施改善設計、圳道優質綠化、及行人步道之完善規劃，可以提升民眾賞水、近水、及親水的意願，培養親水生活的愜意生活。

3.改善水質污染、穩定流域環境，健全防災、排水、灌溉功能

檢視嘉義縣水環境治理策略，上游段以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為重點，目標打造樂活水岸；中游段包括低衝擊開發(LID)示範工程、水質改善、滯洪水環境等重點，目標串連水陸環境；下游段則以束洪導洪、堤岸改善等，目標發展生態水岸環境。在水質淨化部分，針對各區域不同之水體、用地、水質、週遭活動。

（四） 發展定位

營造水岸環境融合，打造親水環境，提升全民生活品質，使人民對政府施政有感，進而提升國家形象。

（五） 發展區位

嘉義縣水環境第三批次提案計畫延續大河流域之願景構想，依據各水系之功能與條件，結合生活、生產、生態發展目標功能，落實必要之設施改善設計。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核定之案件，主要分佈於朴子溪流域上、中游之基地，為延續水環境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第三批次提案計畫以朴子溪及八掌溪中、下游至沿海基地為主，將大河願景計畫推展至上、中、下游全流域之改善，以恢復流域之生態景觀，發展休閒活動，形塑大河願景。

表 5-9- 7 嘉義縣水環境計畫核定工程

	第一批次核定案件	第二批次核定案件	第三批次提案案件
上游	竹崎親水公園	竹崎親水公園 水環境營造	
中游		六腳休憩廊道及水環境營造 朴子溪親水公園水環境營造	新埤滯洪池水環境營造 六腳休憩廊道及水環境營造(延伸段) 嘉義縣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規劃方案評估計畫 太保市麻魚寮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鹿草鄉鴨母寮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赤蘭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大崙水環境建設計畫
下游			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布袋港風華再現水環境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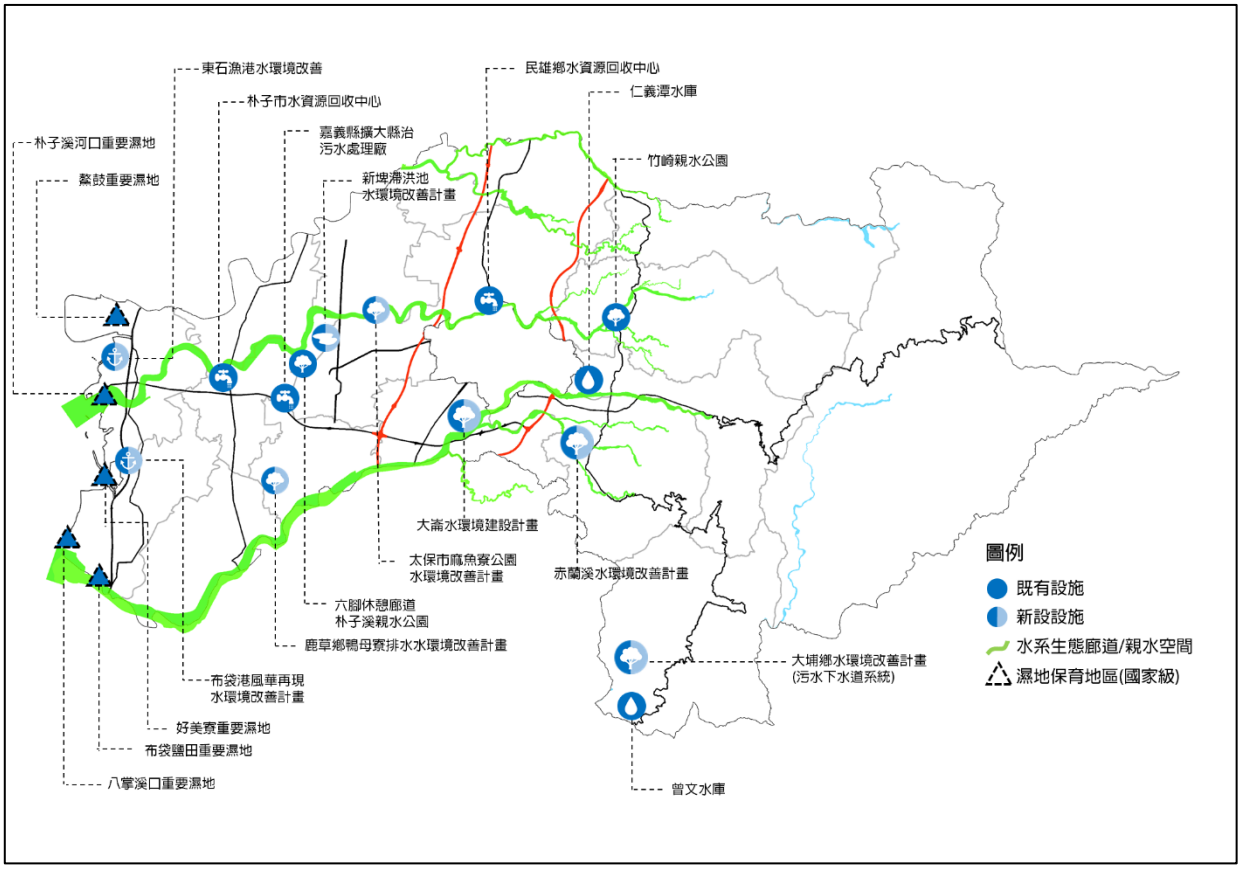


圖 5-9- 10 水資源利用、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 20 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的分類，以利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本計畫遵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劃設條件分述如下：

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

一、　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育及保安的目的，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安全且必要之範圍劃設。

（一）考量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或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保育的性質且為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　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惟考量目前海域之相關資料未臻健全，尚無法將所有海域均決定其分類，故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係考量銜接「海域用地區位

許可」制度及其核准之「使用計畫」，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

（一）針對特定範圍有進行保護（育、留）需求，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因開發利用設置人為設施，致須限制其他使用利用該海域，而具排他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2.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3.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二）屬經許可公告或劃設，惟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範圍，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得有條件容許其他行為共同使用或通過，而具相容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三）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三、　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國內農業用地主要集中於桃園台地、大甲扇狀平原、彰化濁水溪沖積平原、嘉南平原、屏東平原、花東縱谷平原、蘭陽平原及西部丘陵地區等，應參照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分為不同分類。

（一）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五）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　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都市化程度高且住宅及產業活動高度集中的地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

（二）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有發展地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其人口及產業活動聚集達一定規模，已具備城鄉發展性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以及達到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符合一定條件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基於原住民族特殊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明確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一、　劃設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下表：

表 6-1- 1 嘉義縣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 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管機關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嘉義縣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本縣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如下： 1. 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中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 2. 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原住民族委員會 3.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4.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3.嘉義縣政府經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濟發展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第二類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	1.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2.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彙整。

二、　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分述如下：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　空白地處理原則

前述條件劃設完畢後，將各底圖套疊至全縣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後將產生三類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土地或未登錄土地、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空白地處理原則如表 6.1-1。

表 6-1- 2 空白地處理原則一覽表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1.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2.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未編定土地或未登錄土地	

資料來源：108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　劃設執行流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參酌下表 4-2-1 所列圖資劃設，並扣除既有發展及專法管制地區，含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性質屬城鄉發展型者)。因濕地保育計畫刻併行辦理中，現階段僅取得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鰲鼓濕地之濕地分區，其餘尚未取得濕地分區的圖資，本計畫暫以國際、國家級濕地整體範圍進行劃設，以達保護、保育之目標。

表 6-2-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圖資參考

劃設條件	參考圖資	備註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地景內自然保留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森林法之保安林、自然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以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為主)、其他公有森林區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河川管理辦法之河川(中央管河川內已劃設為河川區或未登記土地)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海岸管理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為主)(範圍內如有溼地者，以核心保育區	尚未完全取得國際級、國家級濕地之分區圖資;因濕地保育計畫刻併行辦理中，需進一步確認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之濕地保育計

劃設條件	參考圖資	備註
	及生態保育區為主）	畫是否核定，與是否劃設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作為劃設之範圍依據。尚未公告濕地保育計畫者，本計畫目前尚以濕地整體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續如公告，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濕地法之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保育區為主）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範圍，得參酌下表所列範圍劃設，並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範圍、專法管制地區（即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

表 6-2-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圖資參考

劃設條件	參考圖資	備註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森林法之國有林事業區(以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為主)，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	考量範圍完整性，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疊合(聯集)後，未達10公頃者，建議不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地質法、災害防救法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法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國家公園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為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或保育相關分區用地，以及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包含河道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等，並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項目，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基礎。

二、　劃設順序

依據初步劃設基礎，研析整併夾雜零星土地，劃設順序原則為專法保障之地區先行劃設，故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優先，後續再依國土保育保安、環境敏感條件高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三、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縣因有保安林、國有林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竹崎鄉、梅山鄉、中埔鄉等，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 95,414 公頃，占計畫面積 41.50%。

（一）第一類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73,226 公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及沿海地區。

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約 1,224 公頃。

（二）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6,419 公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番路鄉、中埔鄉、梅山鄉。

（三）第三類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 1,404 公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

（四）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包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包含朴子都市計畫、竹崎都市計畫、溪口都市計畫、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4,365 公頃，主要分布於番路鄉、大埔鄉、朴子市、竹崎鄉、溪口鄉、中埔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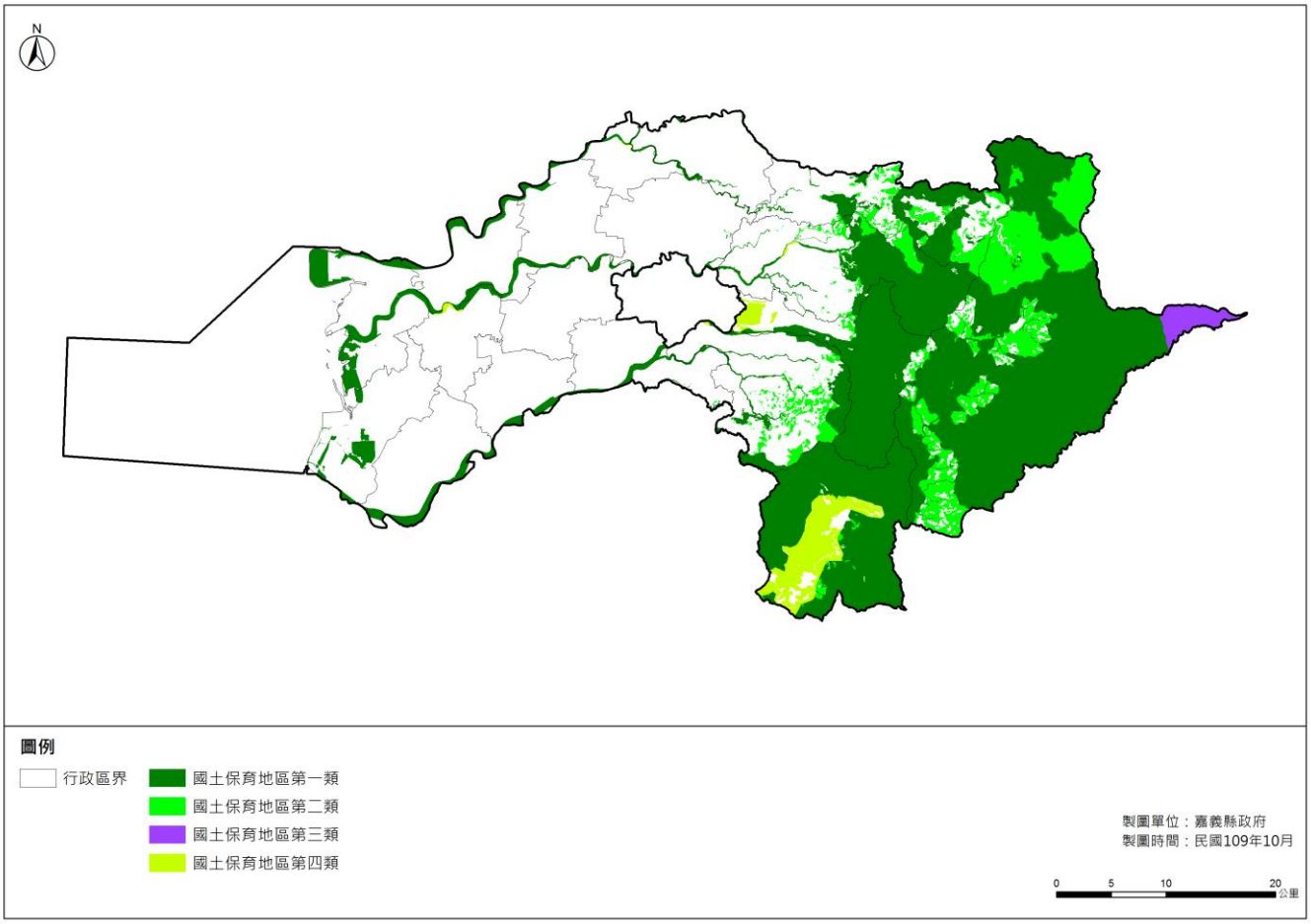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　劃設執行流程

以原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以及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範圍，按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條件進行轉換：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據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訂定相關計畫劃設之各類保護、保育、保留區範圍，包含自然保留區、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地質敏感區、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等，分析套疊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據各特定目的事業設置於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之人為設施圖資，包含港區、軍事設施、風力發電設施、漁業設施、纜線管道、觀測儀器設施、海

上平台設置等，判斷其是否具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使用，套疊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表 6-2-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相關圖資內容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備註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區劃漁業權範圍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提區域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跨海橋樑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本計畫彙整。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嘉義縣海域目前未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故本計畫未劃設此項分類。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經許可公告或劃設但未設置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包含漁業權範圍、原住民傳統海域、水域遊憩、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等，套疊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表 6-2-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相關圖資內容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備註
漁業資源利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備註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目前無申請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本計畫彙整。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海域地區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後，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二、　劃設順序

各分類不重疊，並依照海 1-1、海 1-2、海 1-3、海 2、海 3 之順序劃設；與都市計畫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重疊者，劃出海洋資源地區，並依平均高潮線切割出海域及陸域範圍，最後再將剩餘的海域，依區位許可劃設條件劃為對應的分類。

三、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35,129 公頃，占計畫面積 15.28%。

（一）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保安林地等劃設，面積約 5,206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二）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纜線或管道、海堤、港區範圍、區劃或定置漁業權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0,330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三）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四）第二類

依據專用漁業權、航道、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劃設，面積約 768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五）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18,824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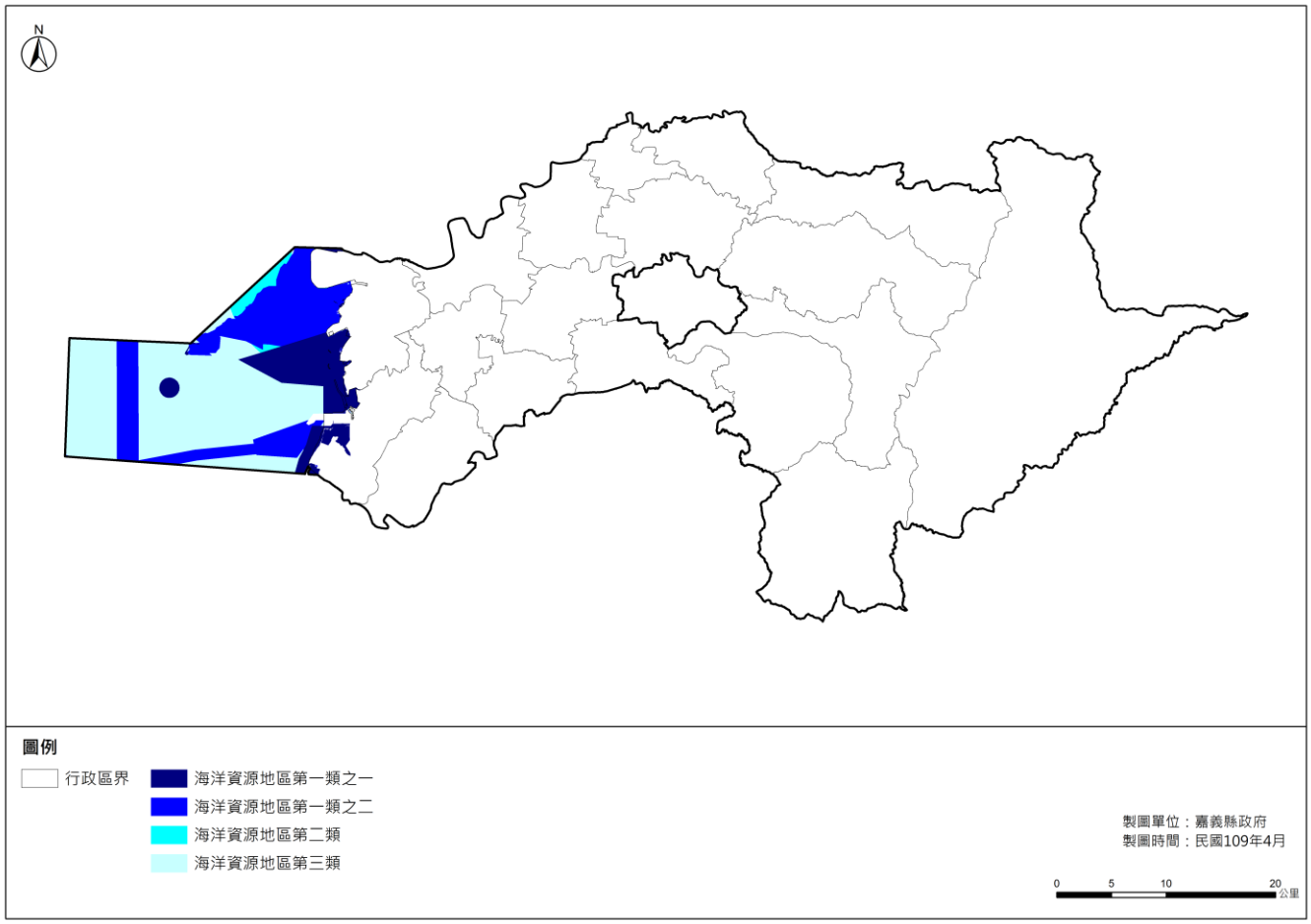


圖 6-2- 2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　劃設執行流程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包含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漁牧生產土地、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生產土地、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養殖使用土地、農村聚落。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原則參照「108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成果報告書」之成果，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手冊指導，透過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圖資，綜合考量農地資源保護或發展計畫、鄉村地區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等面向，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條件進行轉換。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定義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符合下列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中之一項，且滿足農業生產使用 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與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之條件地地區：

(1)重要農業發展區。

(2)農地生產力等級一至等級七之地區。

(3)水利灌溉區。

(4)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5)養殖漁業生產區。

(6)農地重劃地區。

(7)位於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一定範圍外。

(8)位於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一定範圍外。

(9)位於土壤汙染一定範圍外。

表 6-2-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分類	劃設條件	107 劃設準則	108 劃設準則
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同107年準則 註：第一類劃設條件須具備 註：第一類劃設條件須具備(一)或(二)任一劃設條件，並且同時滿足(三)兩項劃設條件。
		農地生產力等級 107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地重劃地區	
	(三)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2015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 %之農地	
		操作單元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 公頃之農地	
	(四)經分區檢討變更	0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五)非屬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位於重大建設或交通施一定範圍外	同107年準則
		位於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一定範圍外	
		位於土壤汙染一定範圍外	

資料來源：108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定義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2. 劃設條件

(1) 農地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之地區，或符合條件但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或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

(2) 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而易受干擾之地區，或者已受(或鄰接)土壤污染之地區。

表 6-2-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分類	劃設條件	107 劃設準則	108 劃設準則
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	(一)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同 107 年準則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二)不具良好生產環境	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80%之農地	同107年準則
		最小面積未達(＜)25 公頃之農地	
	(三)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易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汙染之地區	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一定範圍	同107年準則 註:考量易受干擾農地應自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中剔除,劃入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
		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一定範圍	
		鄰接土壤汙染一定範圍	

資料來源：108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定義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土地。

2.劃設條件

考量山坡地查定工作尚未完成,且為兼顧民眾權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然為維護既有農糧作物生產群聚地區,爭取重要山坡地農作物(如茶葉、果樹)分布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縣另依農委會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公文中建議由國保二釋出為農三土地約 4,380 公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定義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鄉村區主要分為工商型、農村型二種類型，並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而嘉義縣鄉村區劃設分區之分析方式詳本章節第伍項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主要為農村型之鄉村區，其劃設原則如下：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劃設條件

（1）非屬高發展率都市計畫區一定距離內之鄉村區。

（2）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3）非屬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之鄉村區。

（4）原住民族相關單位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5）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表 6-2- 7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人口集居之農村聚落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相關聯之農村地區。	非屬高發展率都市計畫區周邊相距一定距離之鄉村區	非屬距離都市發展率 80%之都市計畫區 2 公里內之鄉村區
		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透過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村里農戶數)計算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以上
		人口密度較低者	人口密度未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 平均人口淨密度
		非屬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之鄉村區	非屬鄉公所所在地、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原住民族相關單位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以核定公告之聚落範圍內，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資料來源：因應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簡報資料(107 年 10 月 16 日)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 定義

原則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劃設條件

(1) 符合前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若該農業區目前已推動或規劃相關土地開發建設計畫，或該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發展率已達 80%，則視為該區域具都市發展需求，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農地若達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條件者，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表 6-2- 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未有都市發展需求。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1.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土地 2. 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未有都市發展需求	剔除目前已推動或規劃相關土地開發建設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或該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發展率已達 80%，則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不納入

（六）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建議

依農委會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於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單元,係先扣除道路與河川，導致有空白地產生，其處理方式依農委會 108 年 10 月 8 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二階段職能訓練」指導，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經補上約為 6,000 公頃：

1. Aggretate 原劃設結果，填補空白地區

2. 扣除(erase)各類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填補範圍超過空白地

3. 將前述操作得到之以填補空白地區，歸入劃設成果

二、　劃設順序

各分類不重疊，依各類別之條件分析劃設至適當分區及分類。

三、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縣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

另「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規劃」案已於 107 年經行政院專案核可，同意解編該計畫指認之 8.3804 公頃當地既有聚落，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103263 號函，認同該計畫指認之當地既有聚落，非屬規模在 20 戶以上之社區開發，不具汙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因此，計畫指認之聚落範圍本身已不具林班地之實，且又不為影響當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亦未達 10 公頃以上，故本計畫將該計畫指認之奮起湖地區當地既有聚落 8.3804 公頃，及已解除林班地範圍 2.2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分布於全縣，面積約 83,604 公頃，占計畫面積 36.36%。

（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 34,920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六腳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水上鄉等。

（二）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1,753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六腳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水上鄉等。

（三）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臨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5,306 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林鎮、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水上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

（四）第四類

1.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總計共 114 處（含原住民族土地），面積約 883 公頃。

2. 另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初步劃設，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指認聚落及鄉村區擴大共計 11 處，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面積約 44 公頃。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嘉義縣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縣都市計畫計有 6 處（包含義竹都市計畫、大埔都市計畫、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吳鳳廟特定區計畫及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等），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該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面積約 698 公頃，主要分布於義竹鄉、大埔鄉、民雄鄉、番路鄉、中埔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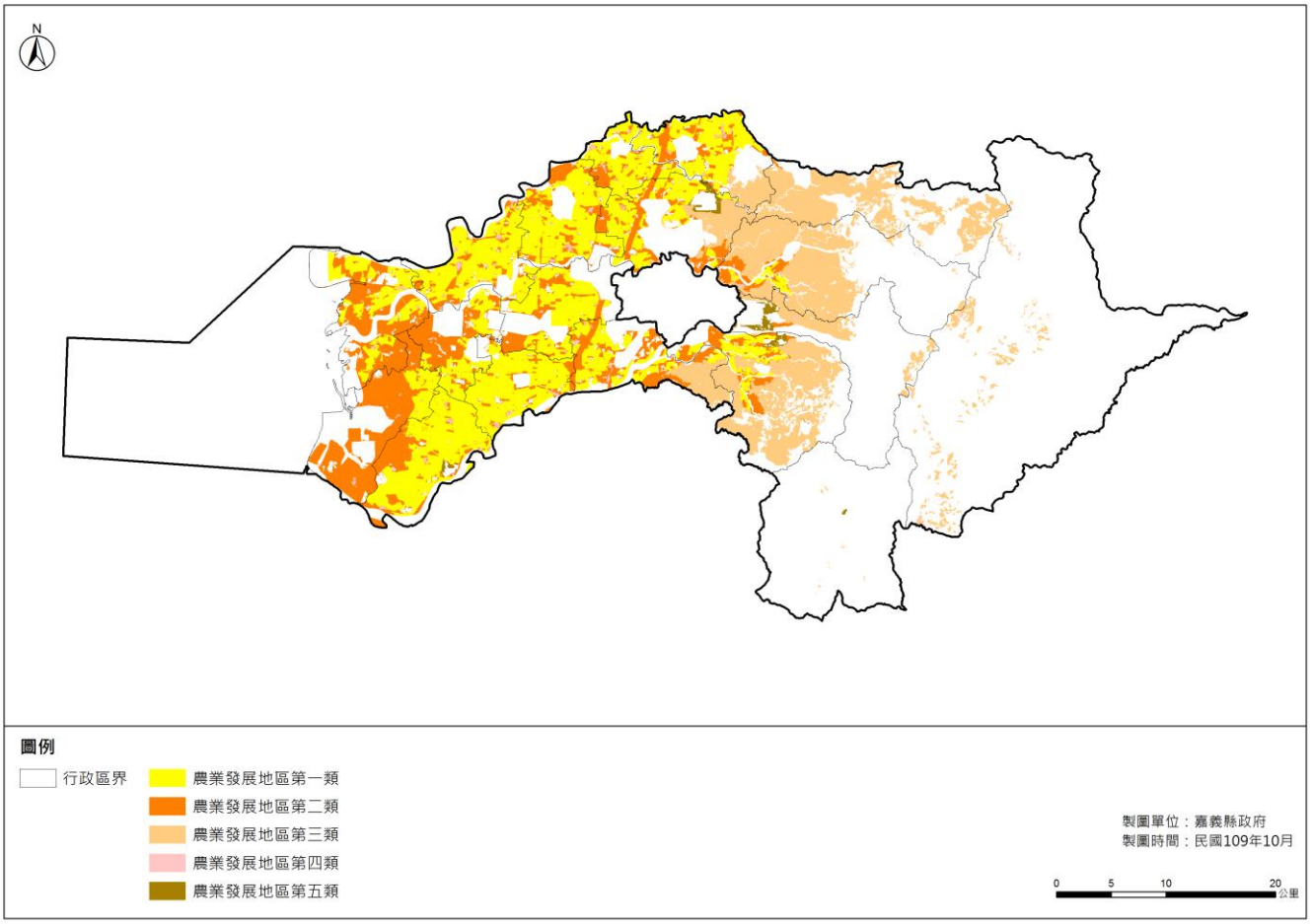


圖 6-2- 3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　劃設執行流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都市計畫區範圍劃設，並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為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劃設條件如下：

   (1) 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完整轉換為功能分區分類為原則。

   (2) 若屬農業發展型態者，則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

   (2) 一定面積規模條件為 2 公頃以上。

   (4) 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以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為原則。

   (5)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則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無適當分區可併入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依鄰近 50 公尺之鄉村區為一單元做分析，分析結果可區分為工商型或農村型之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再依現行區域計畫之鄉村區範圍轉換劃設，嘉義縣鄉村區劃設分區之分析方式詳本章節第伍項說明；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若有城鄉發展需求，再視成長管理邊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劃設。

4. 鄉村區之分析單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1)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 80%以上)周邊相距 2 公里內。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人口密度為 50%以上)，或人口密度高於嘉義縣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者。

   (3)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下列條件之一)：

      A. 鄉公所所在地。

      B.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整併零星土地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各項案件詳如下表所示。

表 6-2- 9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編號	類型	案名	備註
1	獎勵投資條例	朴子工業區	報編工業區
2	獎勵投資條例	義竹工業區	報編工業區
3	獎勵投資條例	新港工業區	報編工業區
4	開發許可	艾醴休閒會館	
5	開發許可	東石漁港漁人碼頭開發計畫	
6	開發許可	松田崗創意生活園區	
7	開發許可	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轆子腳基地	
8	開發許可	新埤大排治理工程-滯洪池工程	
9	開發許可	農業綜合園區	
10	開發許可	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11	開發許可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12	開發許可	棕柖湖山莊變更開發計畫	
13	開發許可	東洋棕柖湖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	
14	開發許可	嘉七線道路拓寬工程土地開發計畫	
15	開發許可	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6	開發許可	朴子市一般廢棄物垃圾衛生掩埋場	
17	開發許可	東石鄉六腳鄉區域性掩埋場	
18	開發許可	公館農場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	
19	開發許可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	
20	開發許可	明谷實業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21	開發許可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22	開發許可	阿里山石棹旅遊休憩中心變更開發計畫	
23	開發許可	瑞倉環保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衛生掩埋場)開發許可計畫	
24	開發許可	水上鄉、鹿草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興辦事業計畫	
25	開發許可	新港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	
26	開發許可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	
27	開發許可	私立南華大學擴校計畫	

編號	類型	案名	備註
28	開發許可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開發建築計畫	
29	開發許可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	
30	開發許可	嘉義水產精品加值園區	
31	開發許可	鹽業用地設置太陽能光電專案開發計畫	
32	開發許可	微型文創園區開發計畫	
33	開發許可	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	
34	開發許可	私立聖心教養院敏道家園開發計畫	
35	開發許可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新建工程	
36	開發許可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37	開發許可	民雄鄉中正天下勞工住宅社區	依勞委會勞工住宅輔導方案
39	開發許可	嘉義花園勞工住宅社區	依勞委會勞工住宅輔導方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條件者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國土計畫規定條件，得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本計畫經評估各機關需求，劃設 1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下說明，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相關圖說詳表 6.2-10 與圖 6-2-4~圖 6-2-13 所示：

表 6-2- 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性質	編號	計畫名稱	鄉鎮市	類型	計畫面積	計畫概要
產業發展供給區位	1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大林鎮	產業園區	202 公頃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係位於現況大埔美產業園區周邊，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毗鄰，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交通、發展需求條件。
	2	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週遭生活服務中心	太保市 朴子市 鹿草鄉	產業專用區	35 公頃	馬稠後工業園區前期已完成建置，後期開發預計於民國 110 年完成開發設廠，嘉 45 沿線串連嘉義縣縣治都市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園區等兩大發展核心，沿線並包含稻江科技

性質	編號	計畫名稱	鄉鎮市	類型	計畫面積	計畫概要
						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及台灣體育大學開發計畫等，基地緊臨省道 82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 1 號同時可連接西濱快速道路，交通條件便利，具發展潛力並可串連發展核心，故須預留發展需求，後續採產業專用區模式，規劃可引入相關附屬設施、支援設施及服務設施，除供馬稠後產業園區需求外，亦可配合周遭發展需求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3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水上鄉	產業園區	90 公頃	本基地位於水上鄉與中埔鄉之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場，其基地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交通便捷且權屬單純，未來作為工業區開發將有助於兩鄉鎮之發展。因地籍尚未辦理分割，暫以核定本報編計畫範圍示意圖繪製，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4	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中埔鄉	產業園區	75 公頃	
	5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布袋鎮(西側海域)	港埠建設	116 公頃	布袋國內商港為營運中港口，內港區及外港區已有具體之規劃配置，並已於 87 年核定港區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審查通過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考量港埠建設及營運需因應經濟情勢變化滾動檢討，布袋商港係採分期開發，開發範圍均以核定之整體發展藍圖及港區範圍為基礎逐期推動各項港埠建設，為保留建設規劃彈性，欲將內港區之浚土回填區及外港區之未來開發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合地方發展需要，並有利商港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辦理商港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6	整併水上鄉都市計畫	水上鄉	擴大都市計畫	190 公頃	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專案核准重大建設在案。本基地位於水上鄉與中埔鄉之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場，其基地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交通便捷且權屬單純，未來作為工業區開發將有助於兩鄉鎮之發展。因地籍尚未辦理分割，暫以核定本報編計畫範圍示意圖繪製，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未登記工	7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1)	水上鄉	產業園區	8 公頃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依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

性質	編號	計畫名稱	鄉鎮市	類型	計畫面積	計畫概要
廠輔導區位	8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2)			8公頃	以面積5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清查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共3處，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約為27公頃。
	9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3)			11公頃	
	10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1)	民雄鄉	產業園區	7公頃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依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面積5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清查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共2處，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約為21公頃。
	11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2)			14公頃	
	12	新港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新港鄉	產業園區	11公頃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依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面積5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清查新港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共1處，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為1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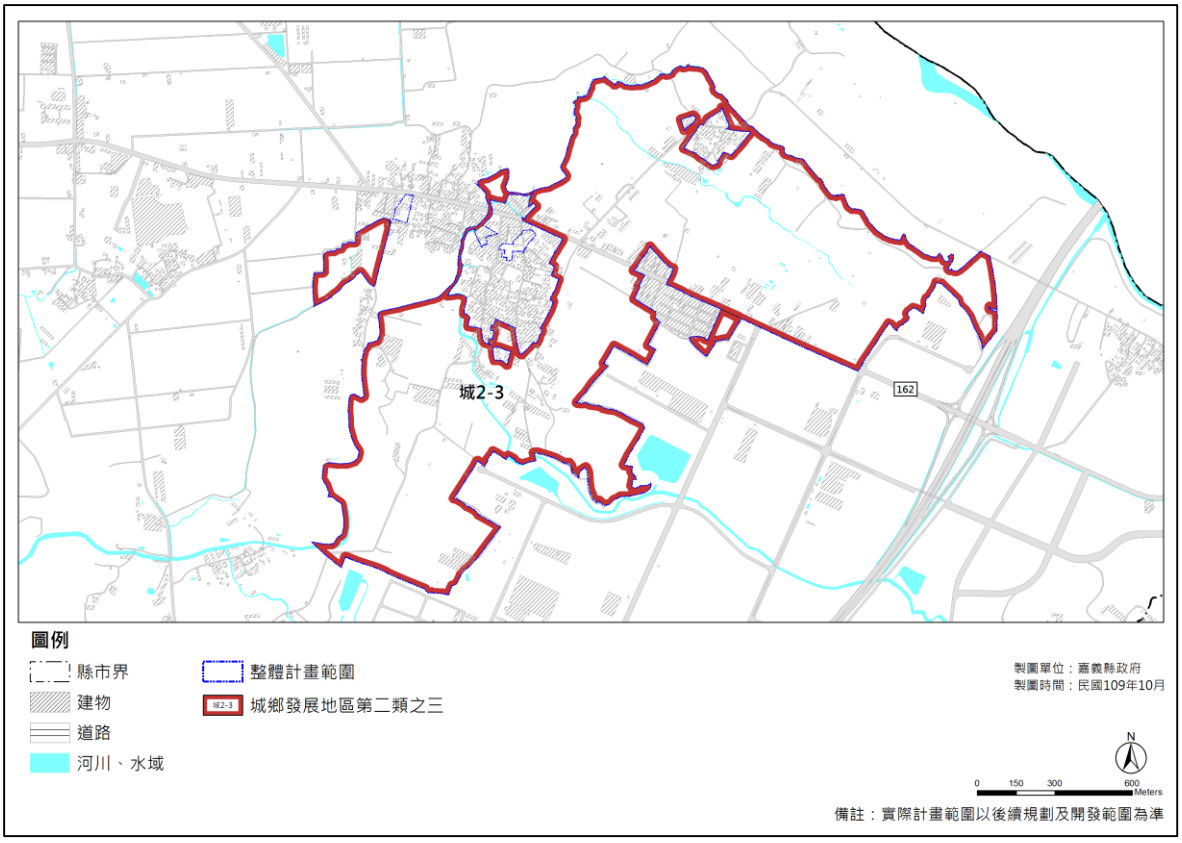


圖 6-2- 4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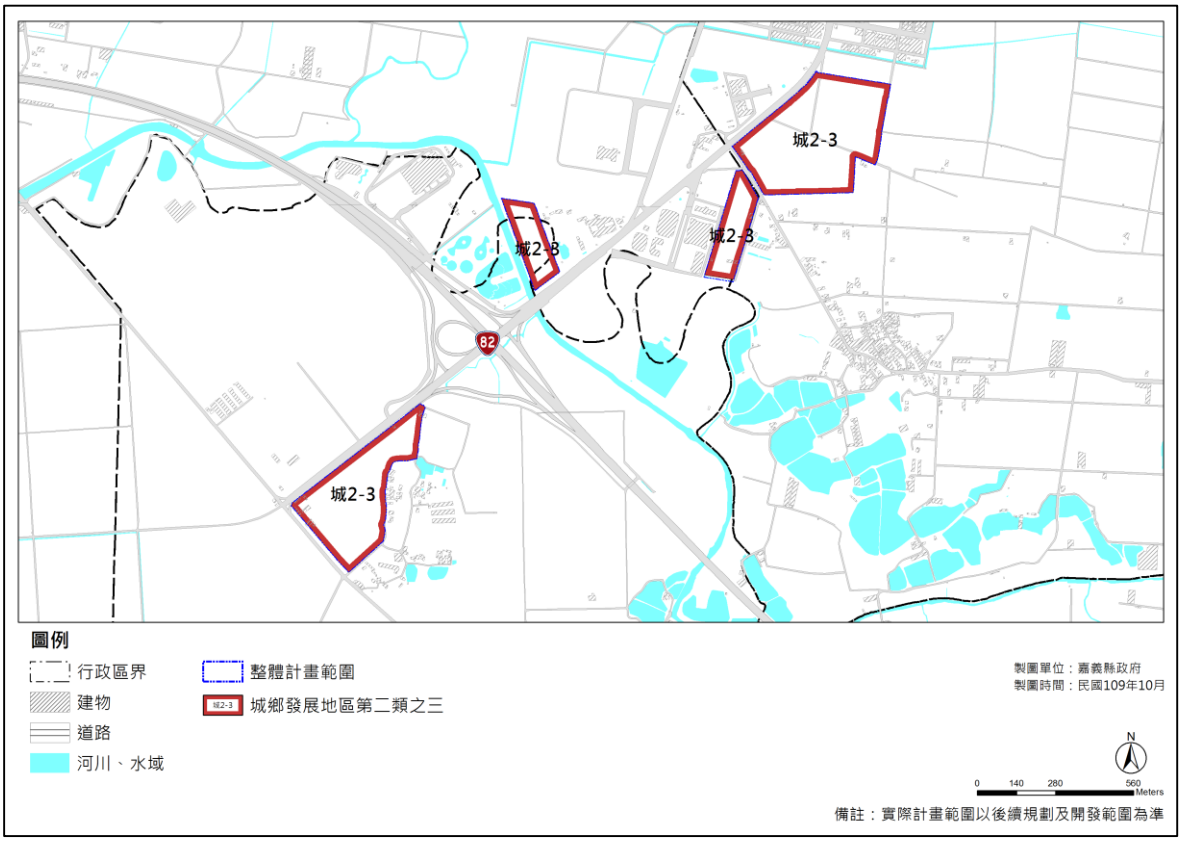


圖 6-2- 5 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週遭生活服務中心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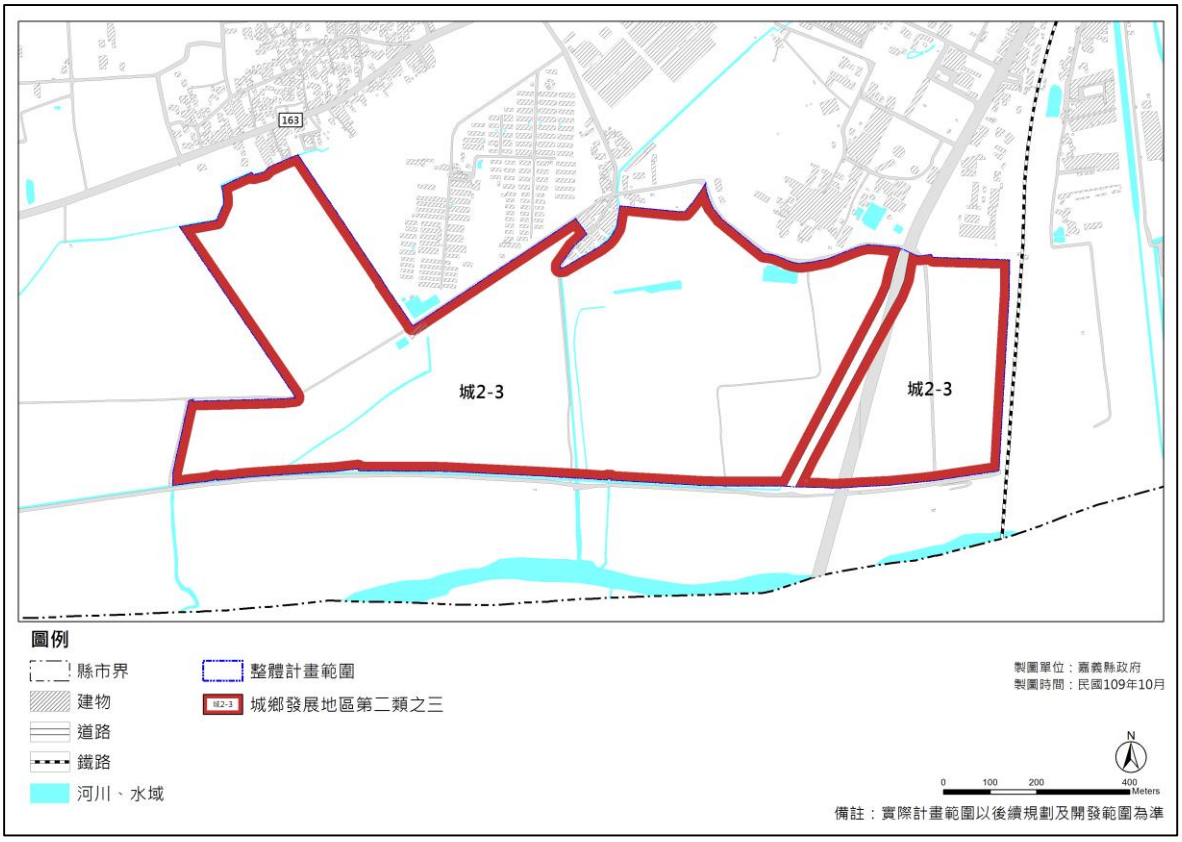


圖 6-2- 6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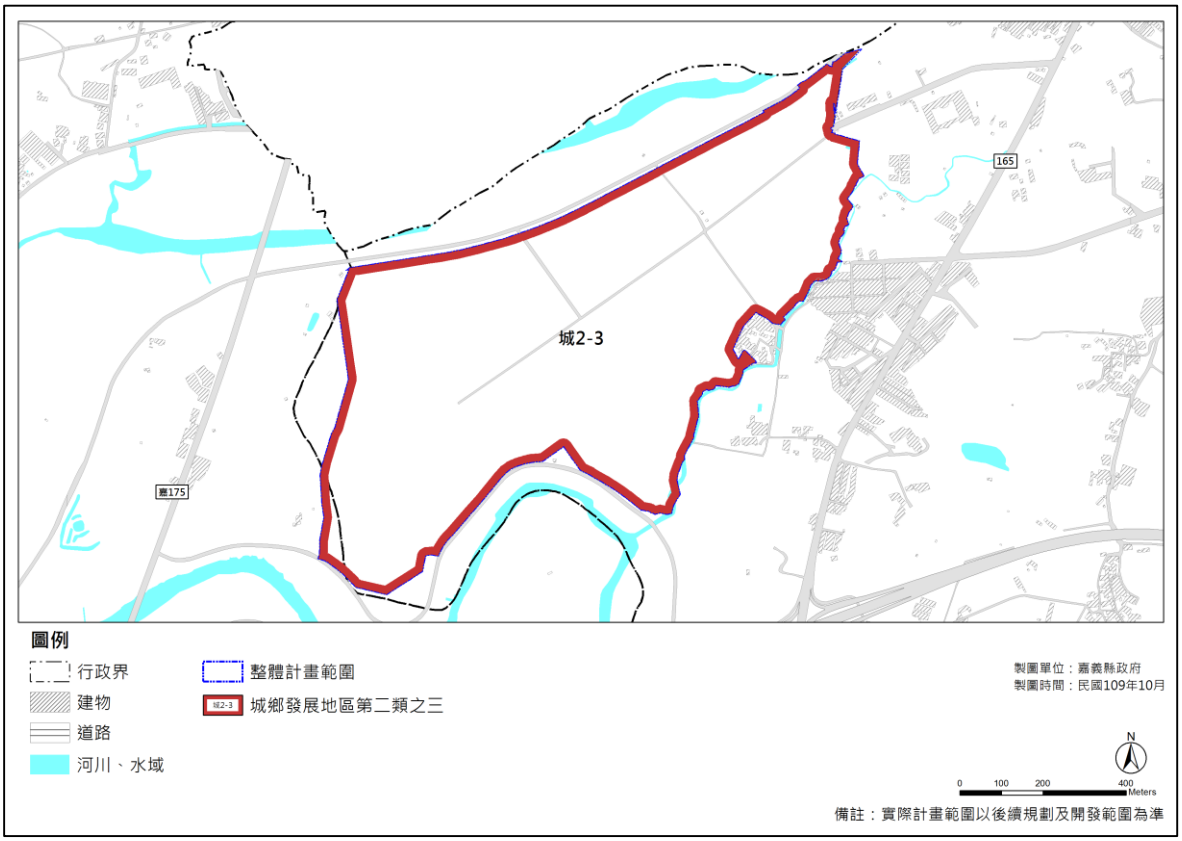


圖 6-2- 7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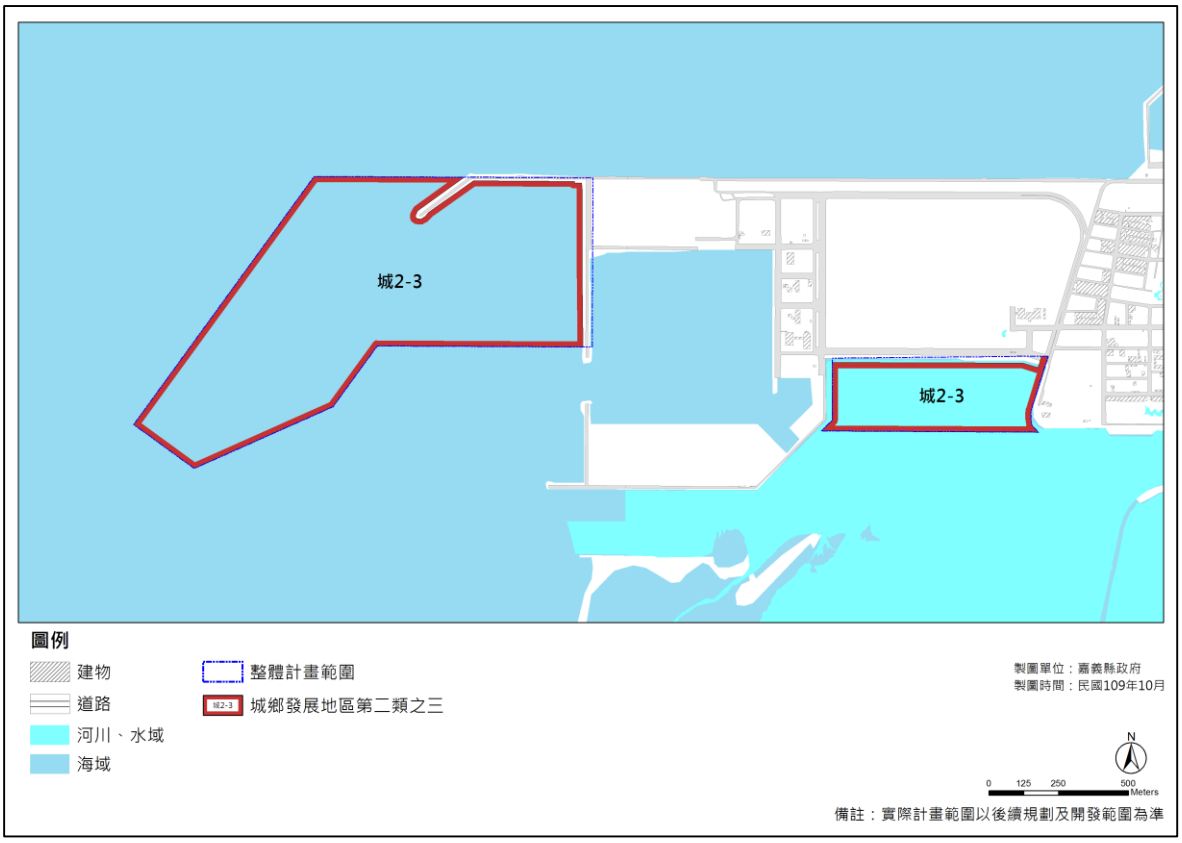


圖 6-2- 8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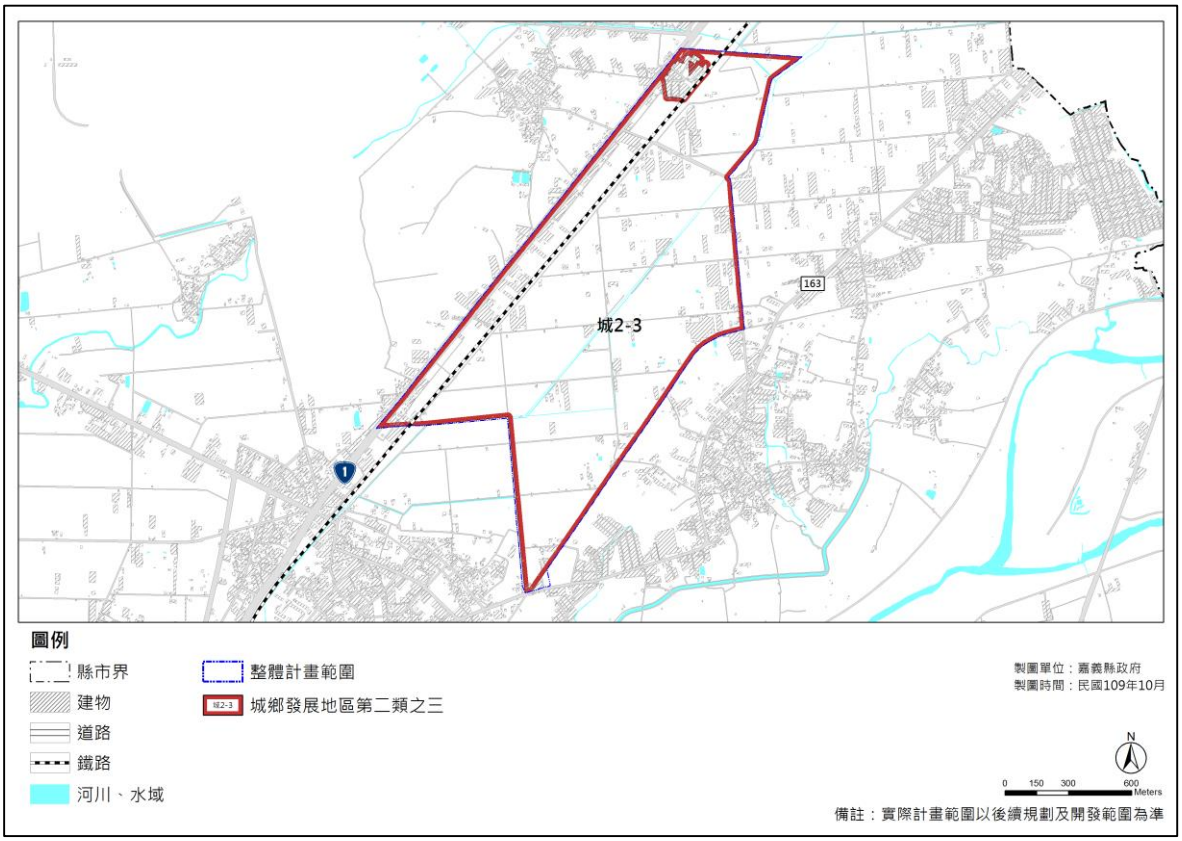


圖 6-2- 9 整併水上鄉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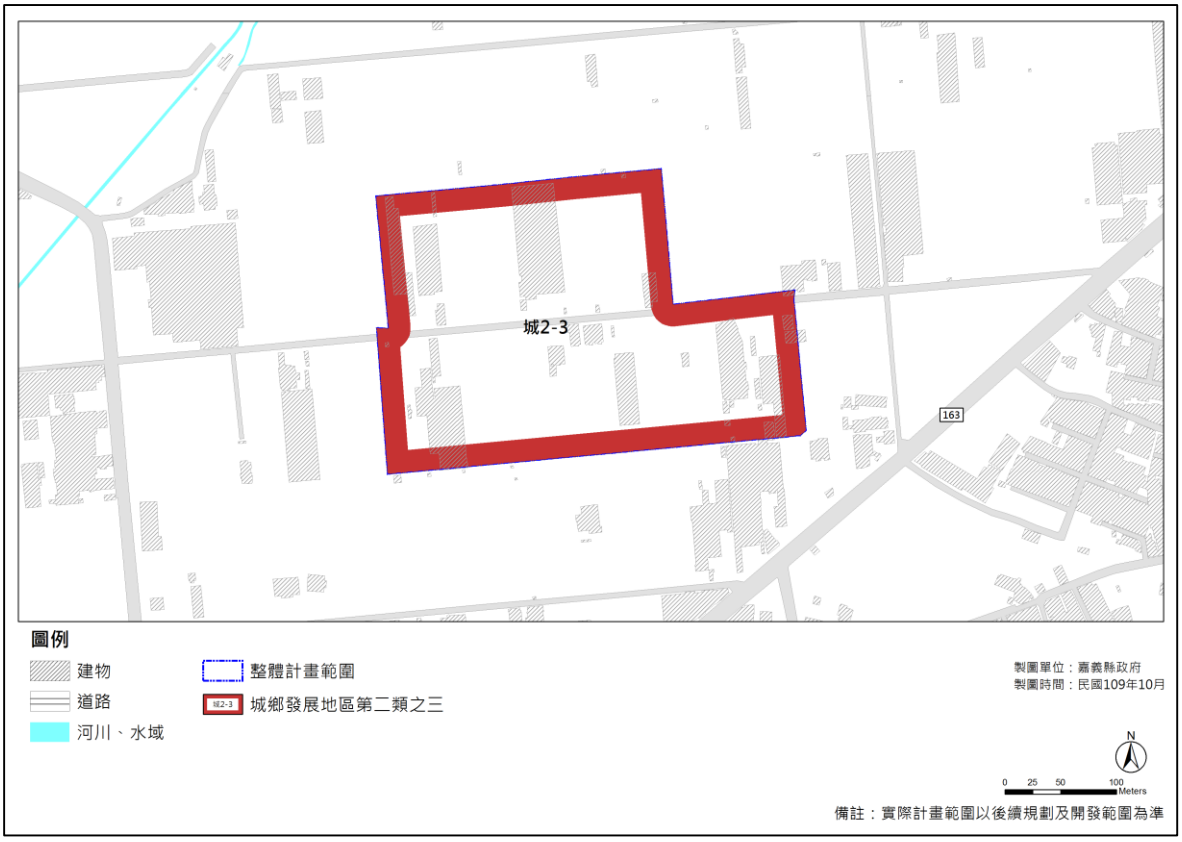


圖 6-2- 10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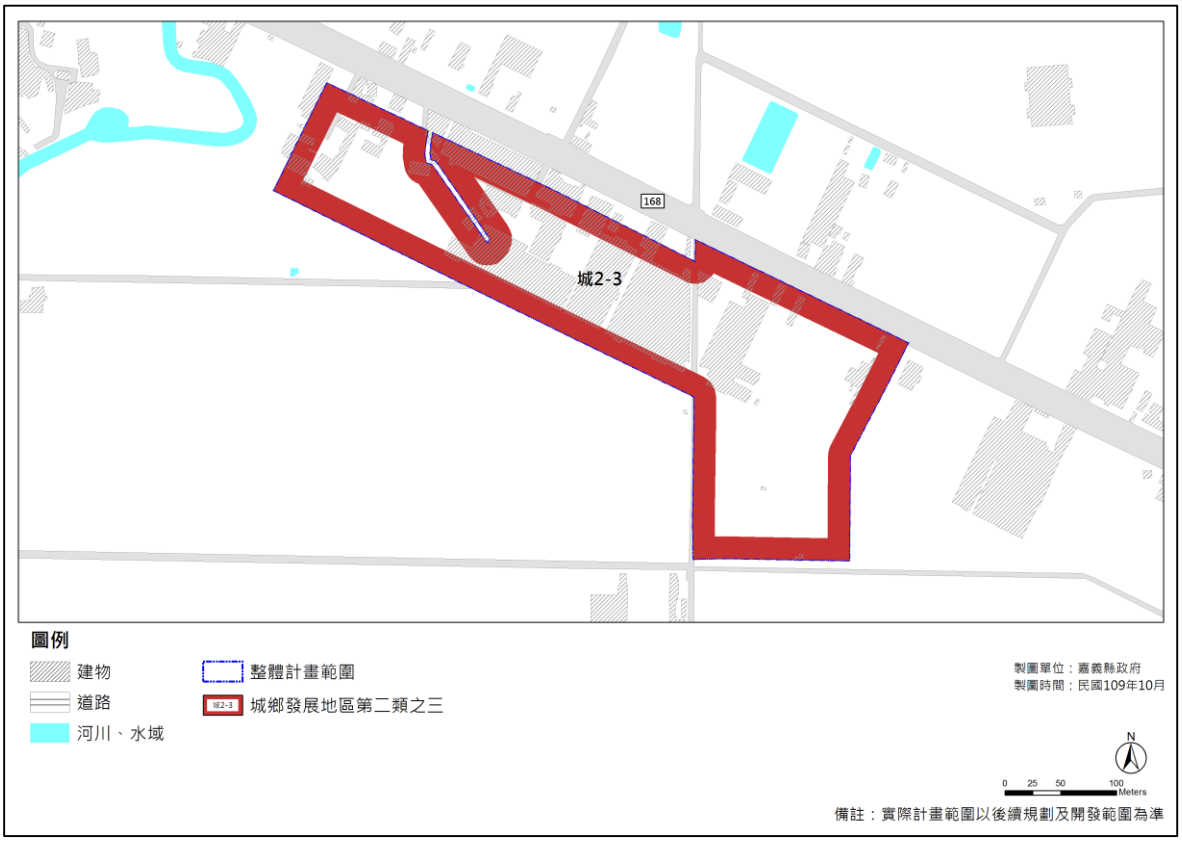


圖 6-2- 11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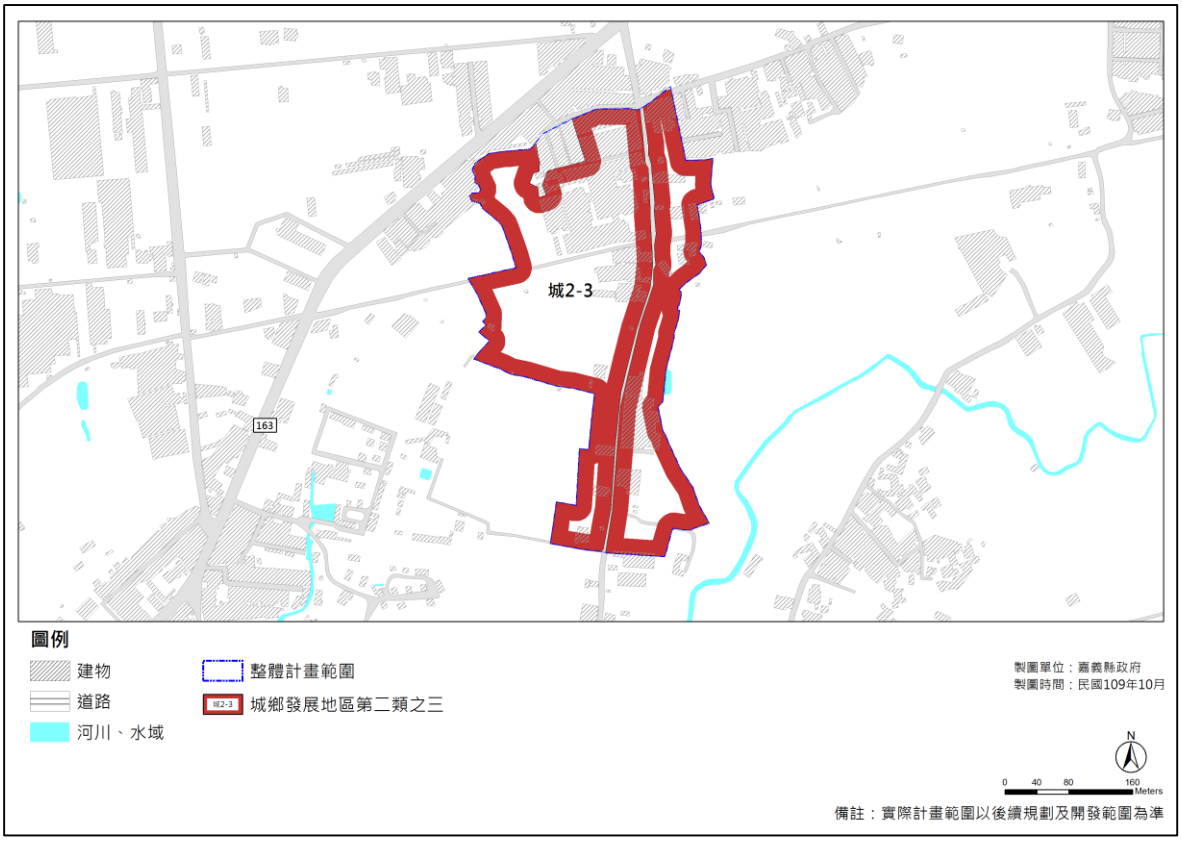


圖 6-2- 12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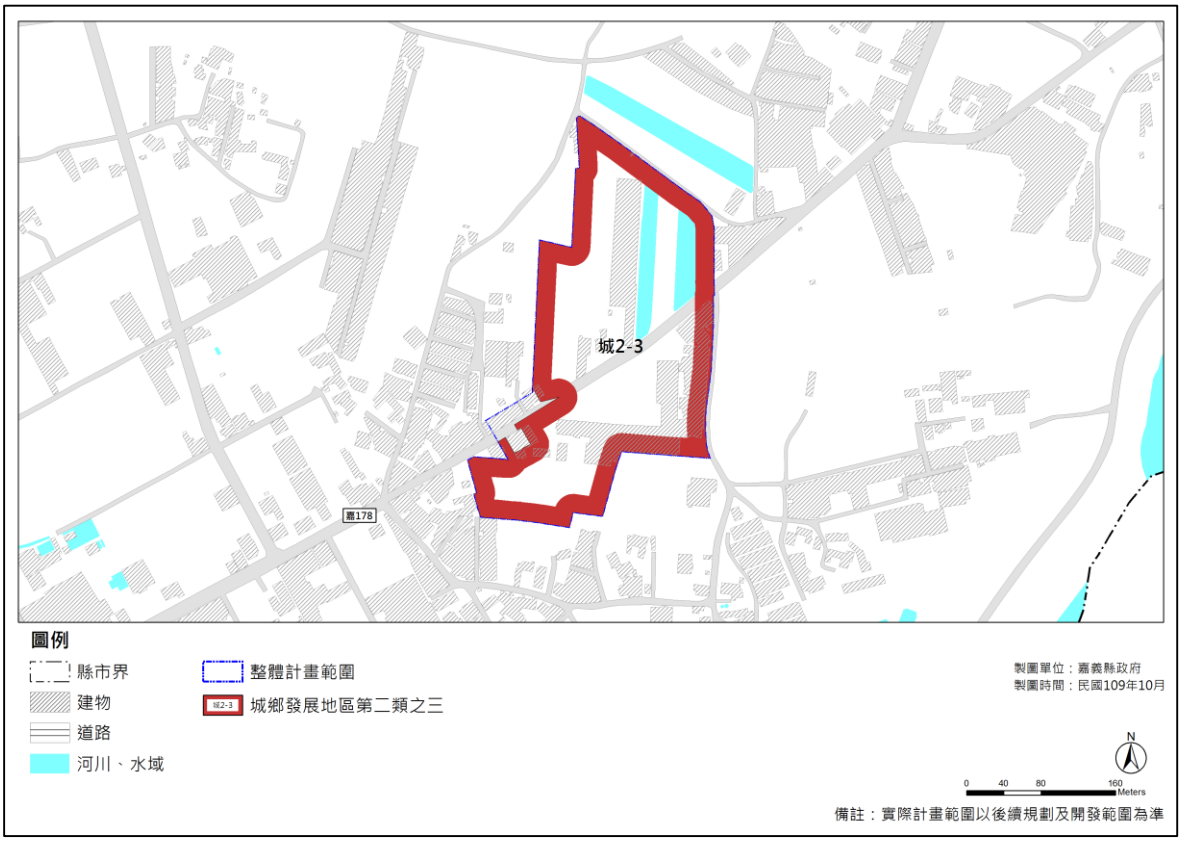


圖 6-2- 13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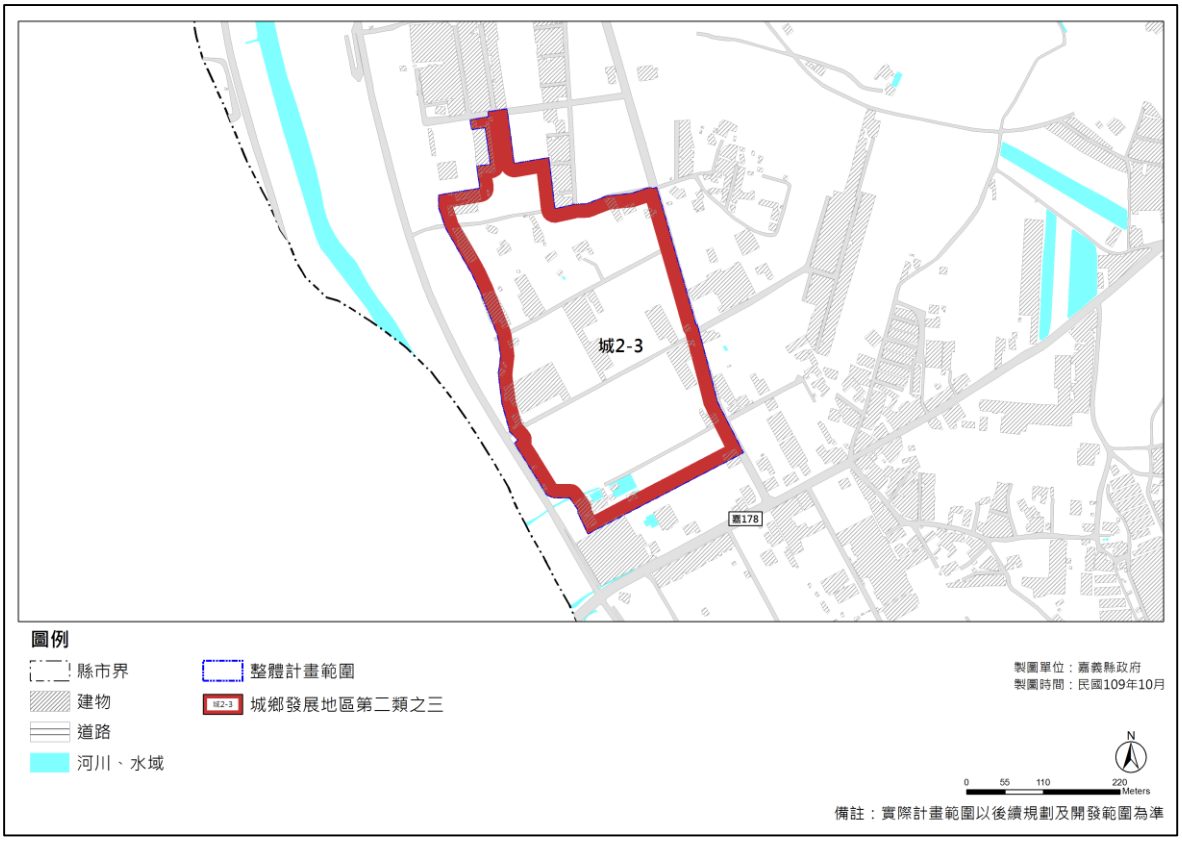


圖 6-2- 14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2)



圖 6-2- 15 新港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且具城鄉發展潛力者得予劃設。

二、　劃設順序

各分類不重疊，並依照各分類條件分析及劃設。

三、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於全縣，面積約 15,776 公頃，占計畫面積 6.86%。

（一）第一類

依據本縣 27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0,293 公頃，除東石鄉外，其餘鄉鎮市皆分布都市計畫區。

（二）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903 公頃，分布於全縣。

（三）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分布範圍劃設，共計 38 處，面積約 1,819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太保市、六腳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民雄鄉、大林鎮、番路鄉等。

（四）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共計 12 處，如下表 6.2-2 說明，面積約 761 公頃。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相關圖說及檢核表詳附錄。

（五）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本縣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且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故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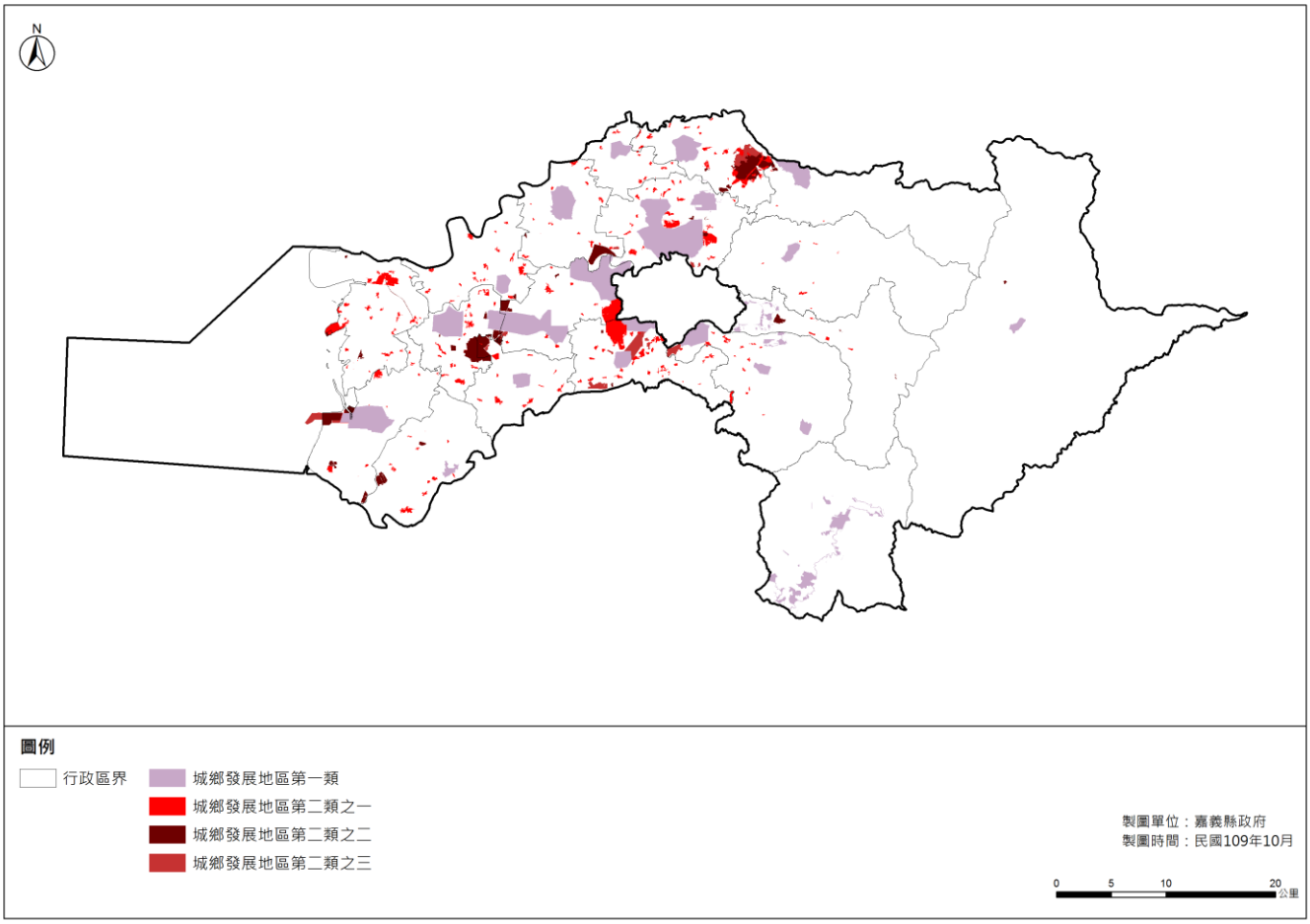


圖 6-2- 16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伍、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處理原則

一、　都市計畫區劃設處理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區內將依不同劃設條件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涉及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以下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保育相關分區之劃設條件說明：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若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計畫將嘉義縣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作分析，以鄰近 25 公尺的農業區為劃設單元，並透過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若該單元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農業使用大於 80%者，即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惟若該區已有土地開發建設計畫或相關發展計畫，或該都市計畫之住宅、商業區發展已達 80%，即視為該都市計畫區具備都市發展需求，故剔除於農業發展地區，將該單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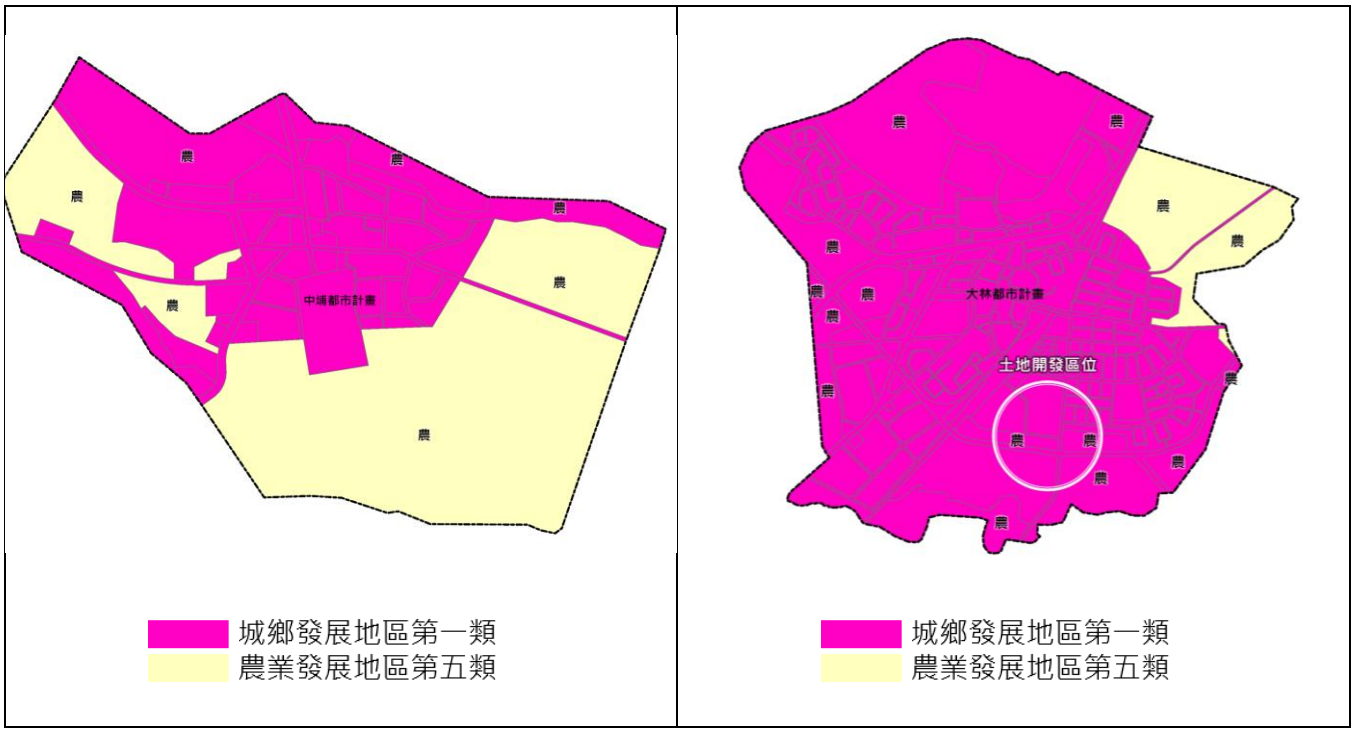


圖 6-2- 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示意圖

（二）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計畫將嘉義縣之都市計畫區進行分析，若位於曾文水庫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水庫相關分區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他都市計畫區之河川相關分區亦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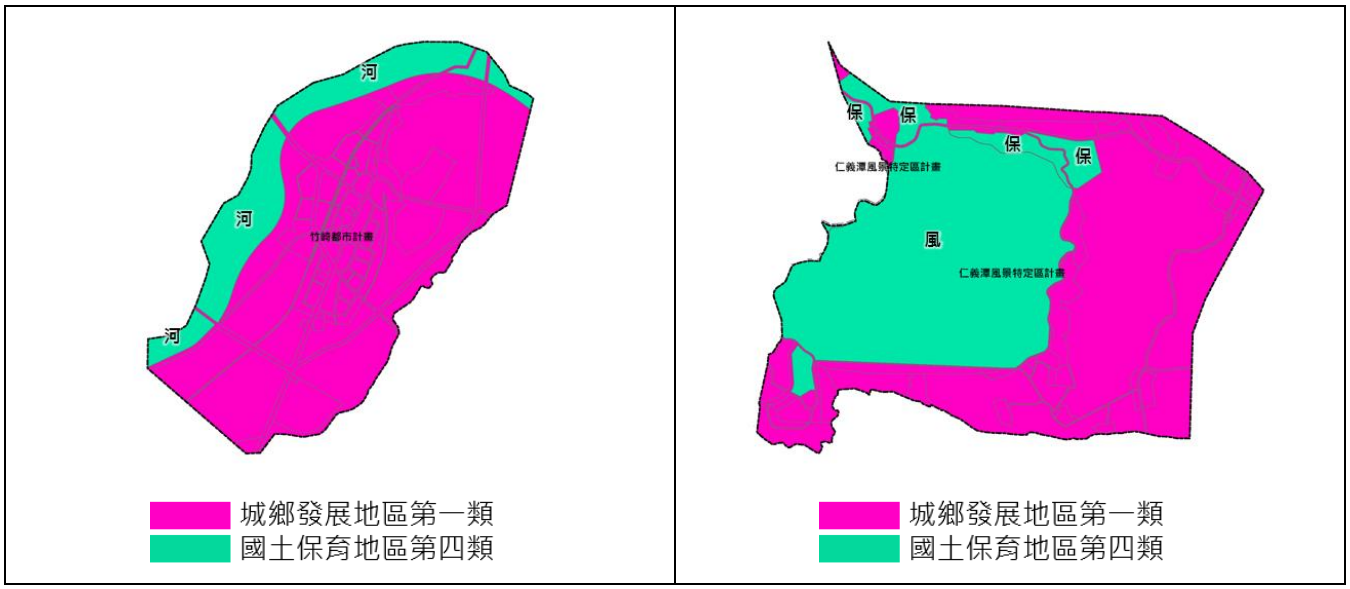


圖 6-2- 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示意圖

二、　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劃設處理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將依不同劃設條件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就鄉村區的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一）鄉村區分析單元認定

依鄰近 50 公尺之鄉村區為一單元做分析，結果顯示嘉義縣約有 344 個鄉村區單元。透過各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分析，將鄉村區區分為工商型或農村型，再依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範圍劃設。

若有城鄉發展需求，再視成長管理邊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劃設。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則依相關單位認定，並依需求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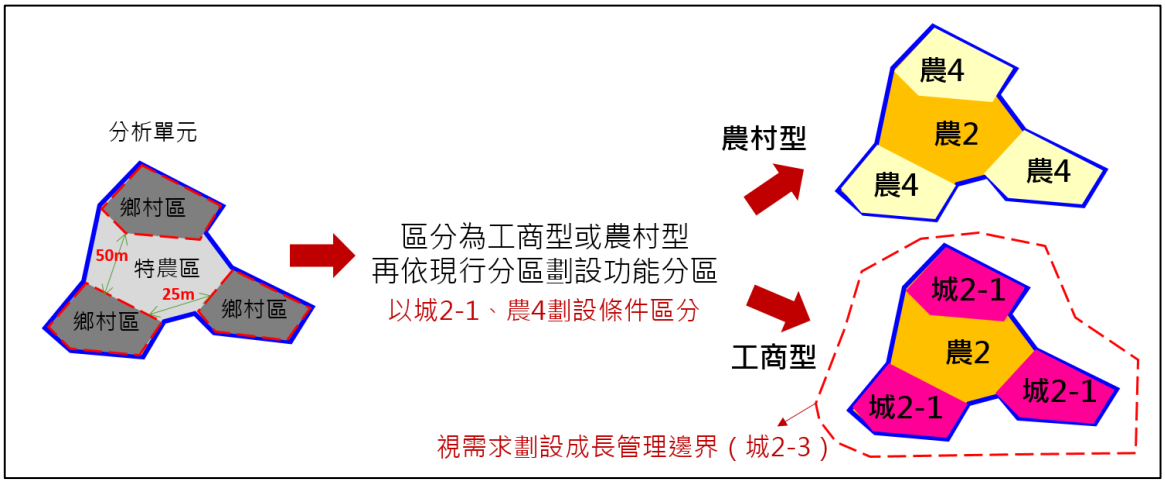


圖 6-2- 19 鄉村區分析單元認定示意圖

（二）鄉村區劃設條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並參考中央單位之劃設參考指標，訂定嘉義縣鄉村區之劃設條件，如下表 7-2-10 所示。原則係將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歸類為農村型或工商型之鄉村區，並對應至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則依原住民族相關單位需求認定。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條件包含「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等四項，若達以上四項條件之一者，則歸類為工商型之鄉村區；惟因嘉義縣之居住生活、工作發展皆與嘉義市息息相關，故本計畫將納入嘉義市都市計畫周邊 2 公里作為篩選條件，於此區域範圍之鄉村區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條件為「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優先劃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等四項，若達以上四項條件之一者，則歸類為農村型之鄉村區；原則上，若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則視為農村聚落，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則需與原住民族相關單位協商認定部落範圍，並指認國土功能分區歸屬。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認定方式需再與原住民族相關單位協商確認。

表 6-2- 11 鄉村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分析資料	分析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1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 都市發展率 80% ■ 都計區周邊一定距離（2 公里）	■ 依計畫人口數、現況人口數計算都市發展率 ■ 都市計畫區範圍	■ 距離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嘉義市都市計畫 2 公里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人口密度	■ 104 年農林漁牧統計(村里農戶數)	■ 非農活動人口一定比例計算方式:1-〔(農牧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村里總戶數〕 ■ 依村里及鄉村區面積比例作戶數分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人口密度較高者	■ 人口密度達嘉義縣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 平均人口淨密度	■ 鄉村區空間人口統計資料 ■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105 年營建統計年報)	■ 平均人口淨密度計算方式：Σ（都市計畫現況人口／都市發展用地面積)／都市計畫個數 ■ [1]嘉義縣平均人口淨密度約為 50.83 人/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 鄉公所所在地 ■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 鄉村區空間人口統計 ■ 104 年農林漁牧統計(村里農戶數) ■ 各鄉鎮市公所區位	■ 番路鄉公所、東石鄉公所、大林鎮公所位於鄉村區中 ■ 人口集居達三千，非農活動人口未達 50%以上者不納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5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優先劃入	■ 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圖資	■ 嘉義縣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共約 59 處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7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與原住民族相關單位協商認定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類別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8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	與原住民族相關單位協商認定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類別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資料來源：因應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簡報資料(107 年 10 月 9 日)；本計畫彙整

[1]

（三）山坡地範圍之農業使用土地劃設處理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山坡地範圍之農業使用土地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且國土保育地區應優先劃設。依據本計畫初步分析顯示，嘉義縣有大面積的重疊區域，以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林木經營區等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為主。依目前研擬的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皆可農作，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未允許設至農業生產必要之產置儲銷設施。

嘉義縣山坡地面積約 4 萬公頃，約佔嘉義縣總面積 35%以上，透過國土利用調查現況分析顯示，目前重疊區域之土地多為農業、森林使用，現況以旱田、果園等使用為主，故若依全國國土計畫條件劃設，則將影響眾多農民權益。

因此，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配合現況農作使用，本計畫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之山坡地農業，於土地使用管制中提高使用彈性，於一定範圍內得容許作農業產製儲銷使用，以保障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民權益。

（四）特定專用區劃設處理原則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2 公頃)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計畫以鄰近 50 公尺之特定專用區為一單元，計算面積規模，並透過使用地編定、國土利用調查等圖資，初步判定面積大於 2 公頃之特定專用區使用類型，如下圖所示。

依現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初步判定，若該特定專用區屬於工業、港口、航空、電廠、油廠等設施型用地，則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特定專用區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優先，其次為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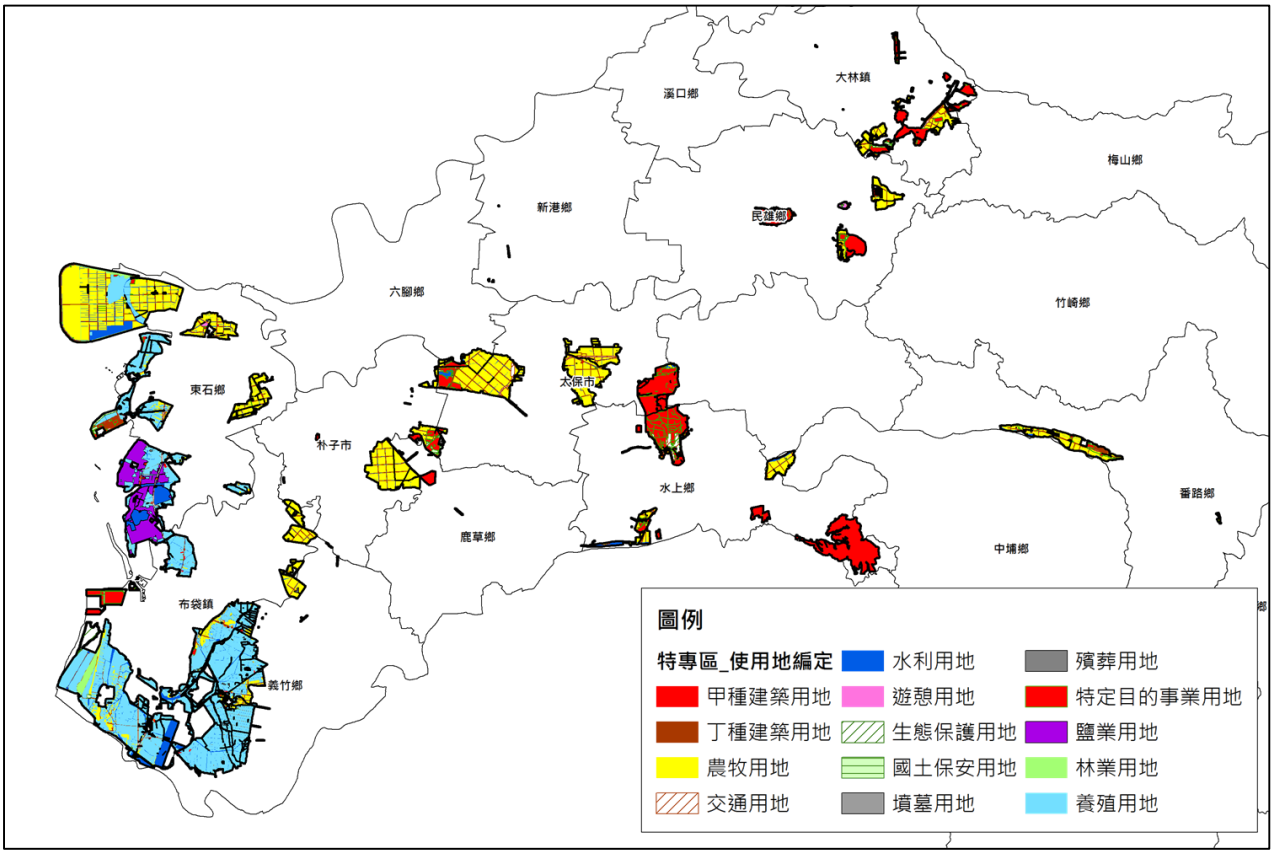


圖 6-2- 20 特定專用區現行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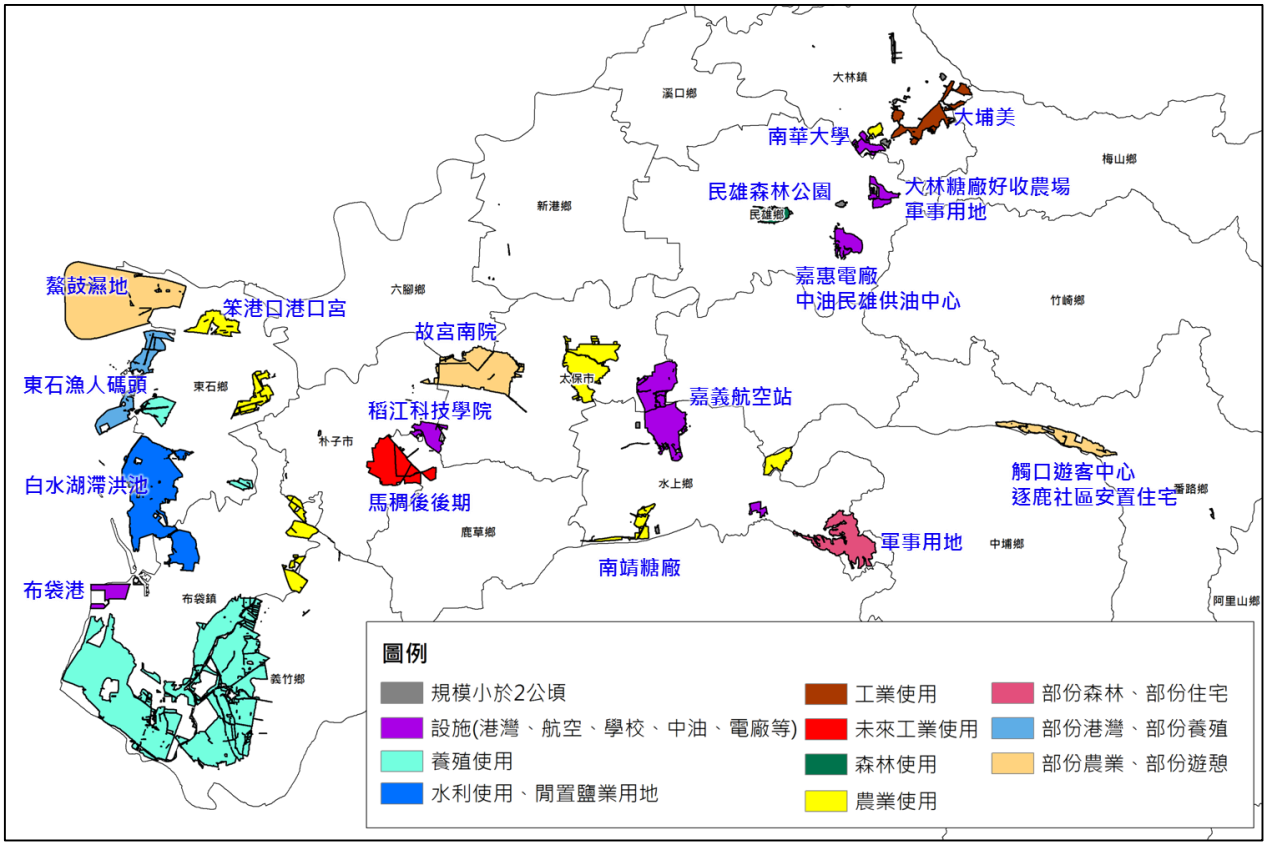


圖 6-2- 21 特定專用區分析判定示意圖

三、　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調整原則

（一）因應觀光發展需求調整原則

嘉義縣轄區內涉及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等三處國家風景區，涵蓋範圍甚廣，觀光資源相當豐富，且為嘉義縣觀光重點發展地區，經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顯示，多數聚落、觀光景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檢視中央擬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僅保障既有合法觀光商業發展相關設施建築及用地，此舉影響當地人民住宅、民宿經營等權益，並衝擊地方產業，惟面對未來觀光產業發展仍有發展限制，故考量觀光發展與國土保育因素，本案初步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各風景區指認之觀光重點發展區位如圖 6-2-20~圖 6-2-22 標注所示。

用地需求位置	地號
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宿舍群	布袋鎮新厝段 590、591、595、597-1、696、696-1 地號
新塭場務所	布袋鎮新民段 76、77-1、72-1 地號
南布袋濕地	布袋鎮布鹽段 196 地號等 200 多筆
高跟鞋教堂(布袋海景公園)	布袋鎮新生段 111 地號
舊海巡哨所(灣 U)	布袋鎮新生段 111-2、111-3 地號
布袋文創旅館	布袋鎮新生段 7-2 地號
好美里 3D 彩繪村	布袋鎮好美里
高雄關稅局布袋留置所	布袋鎮九江段 1299 地號



圖 6-2- 2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嘉義縣部份)觀光重點發展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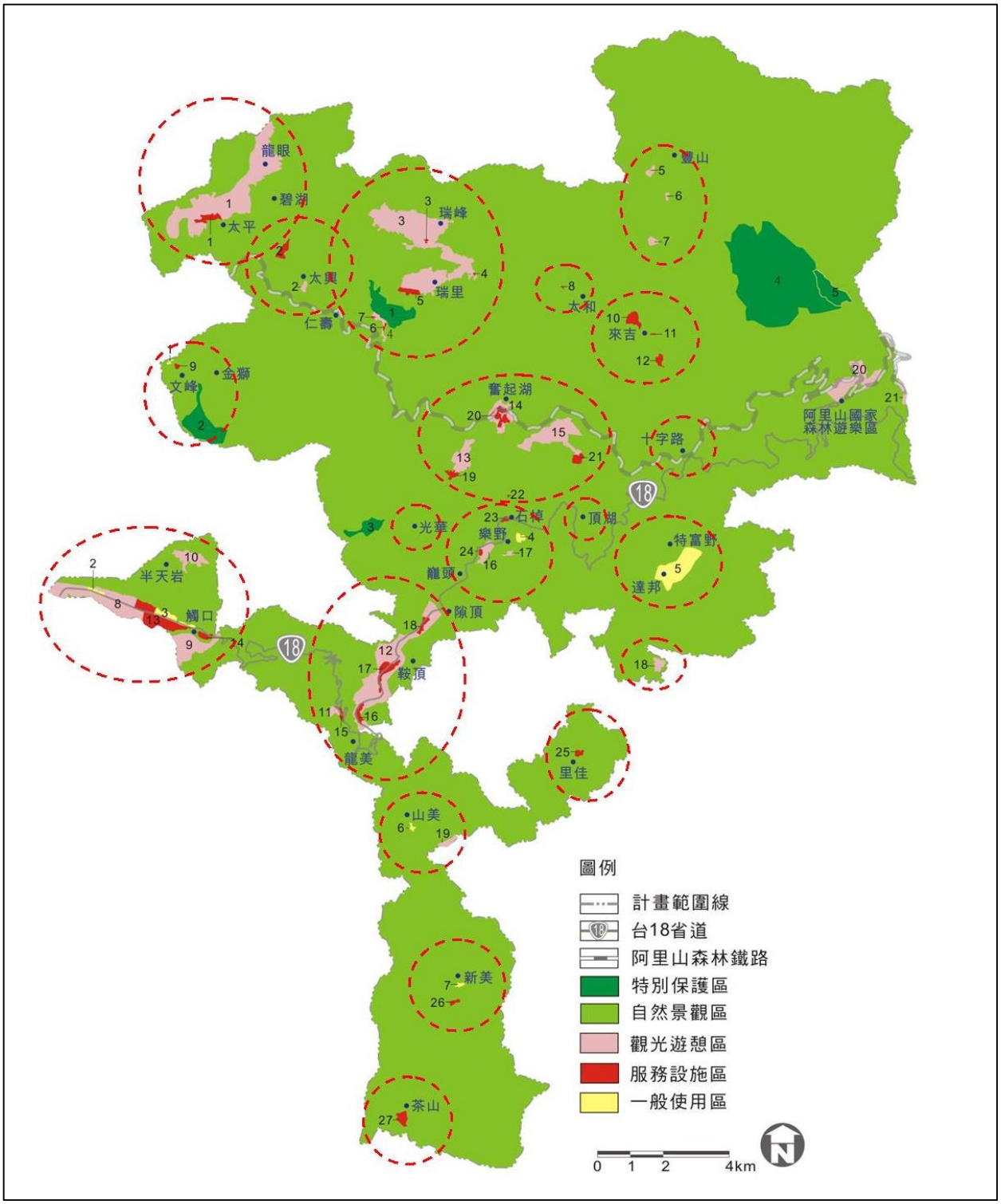


圖 6-2- 2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重點發展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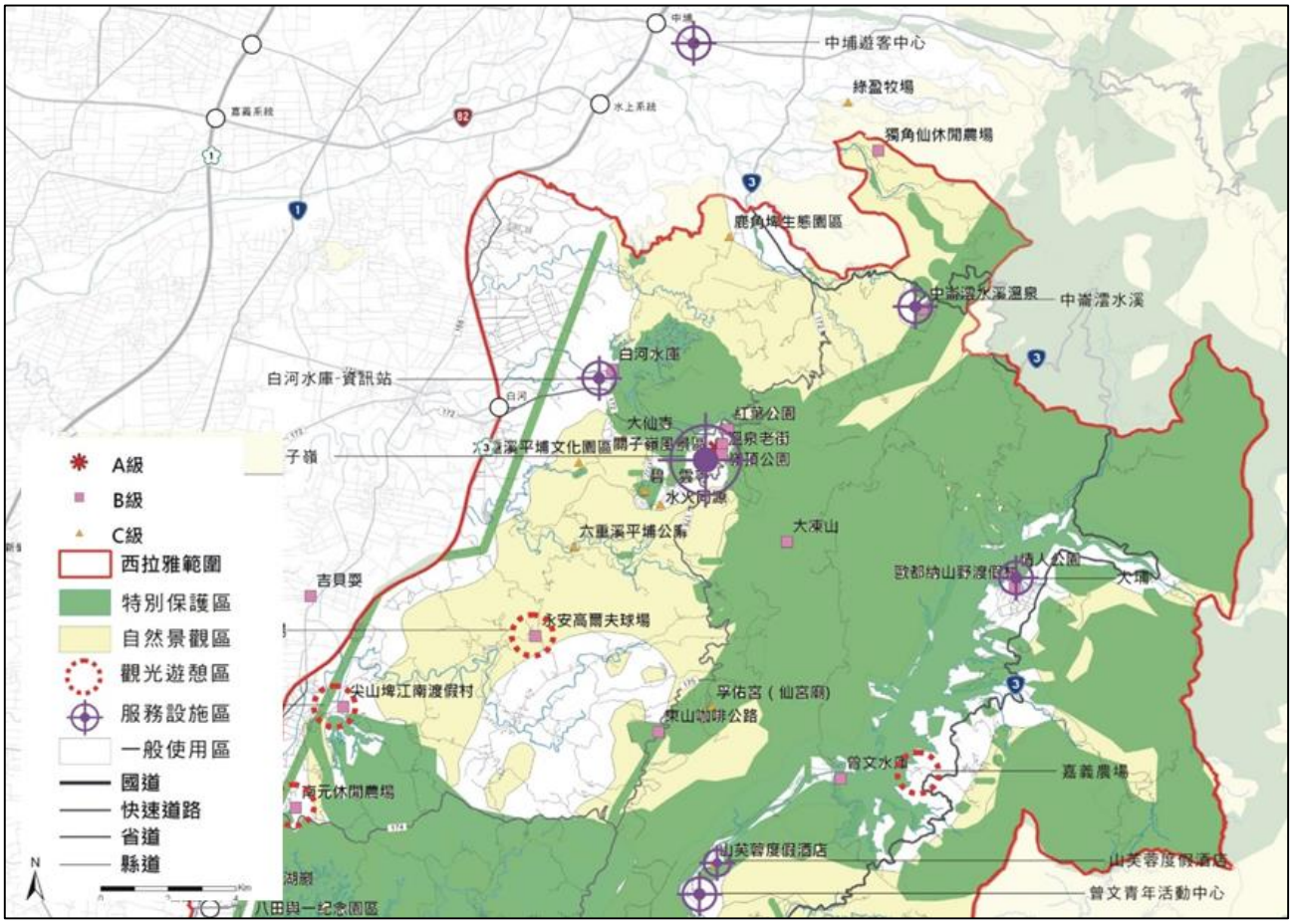


圖 6-2- 2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嘉義縣部份)觀光重點發展區位示意圖

（二）因應農業設施需求調整原則

嘉義縣山坡地範圍有多種需於當地及時進行簡易加工的重要作物，如茶葉、咖啡、竹筍等，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草案)顯示，國土保育地區雖得維持農業使用，但卻不得設置農產品加工設施，將影響農業生產鏈運作，對當地農業發展權利造成衝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指出，面積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經營專區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嘉義縣僅有零星之歷年集團產區(主要為茶葉、酪梨類)可劃入，其餘主要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108 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文，嘉義縣可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成農業發展第三類約 4,380 公頃。然原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約 1 萬公頃仍有部分土地將可能受限，故本案另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因農產特性需作簡易初級加工或設置產銷設施者，其範圍屬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面積規劃一定規模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保安者，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陸、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嘉義縣政府應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且完成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及前述劃設條件調整內容，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如圖 6-2-23、表 6-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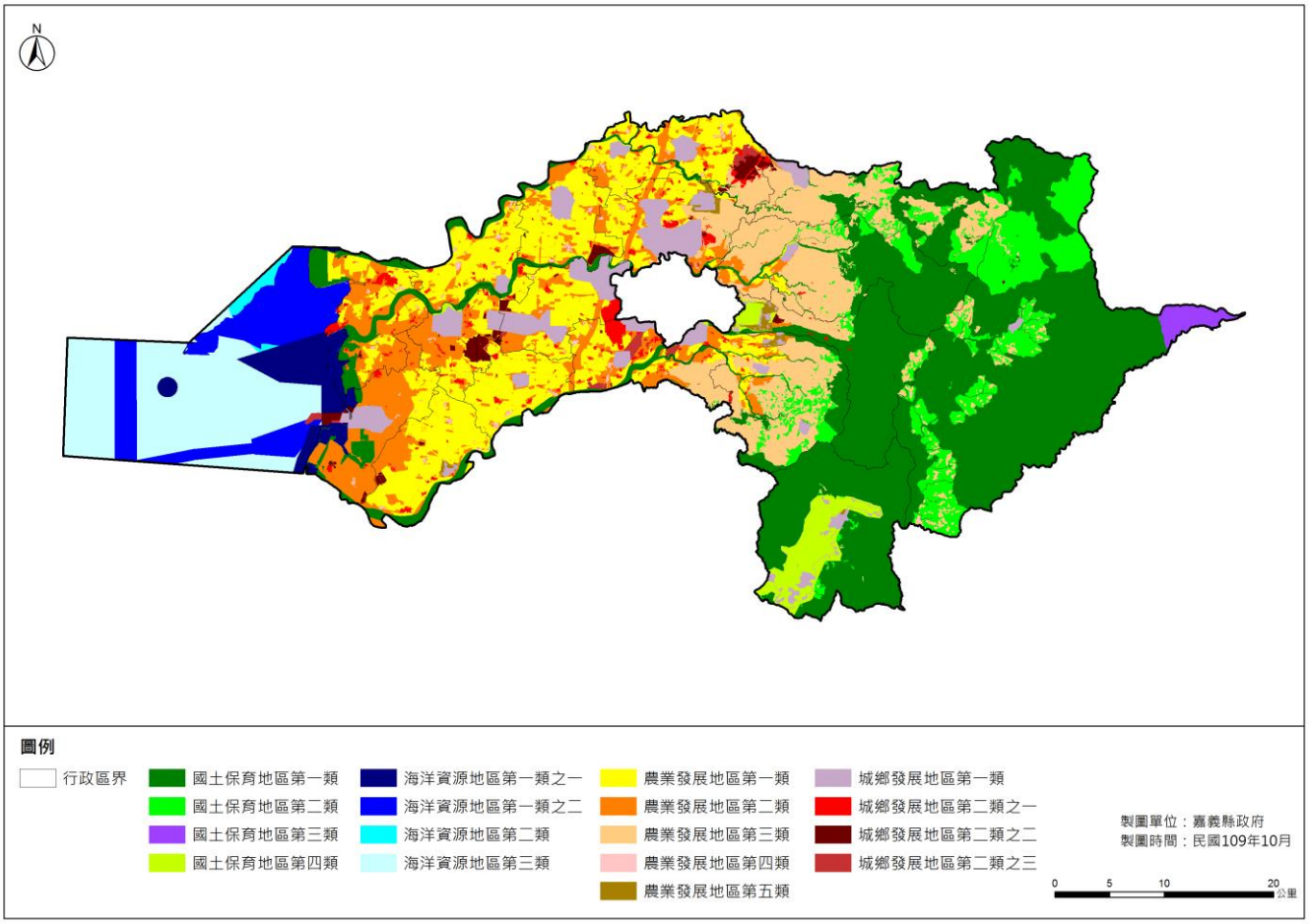


圖 6-2- 25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嘉義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表 6-2- 1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3,226.59	31.85%
	第二類		16,419.12	7.14%
	第三類		1,403.82	0.61%
	第四類		4,365.19	1.90%
	小計		95,414.72	41.5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5,206.32	2.26%
	第一類之二		10,330.94	4.49%
	第二類		768.50	0.33%
	第三類		18,824.25	8.19%
	小計		35,130.01	15.2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4,919.89	15.19%
	第二類		21,752.88	9.46%
	第三類		25,305.78	11.01%
	第四類	125	927.33	0.40%
	第五類		698.30	0.30%
	小計		83,604.19	36.36%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7	10,293.43	4.48%
	第二類之一	246	2,903.39	1.26%
	第二類之二	39	1,818.62	0.79%
	第二類之三	12	761.39	0.33%
	小計		15,776.82	6.86%
合計			229,925.74	100.00%

註：此數據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嘉義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柒、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　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3. 有關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各項更新圖資，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調整範圍界線，例如：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依區域計畫法核備、核定或許可案件、農業主管機關新增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地籍圖等。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及鄉村區邊界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之劃設條件與原則調整。
5. 農業發展地區得依本縣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劃設成果圖資更新調整。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內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依據農政資源投入情形或地方農業發展需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劃設原則者，得依據地方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三、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後續將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條件劃設，並調整範圍。

（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1.仍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

2.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本縣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本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1.經查部分部落範圍內，大多已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1.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範圍土地均得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2.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其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3.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四、　本縣土地原則均須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惟因應嘉義

縣地區發展實際需要，本計畫特定本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採另案報核方式，說明該項管制原則適用區位、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內容，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

五、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仍尚有依據環境條件、交通條件及需求發展條件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由於本未來發展地區並未屬其它分類，故後續開發、執行方式，應由指認所屬開發需求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重點第五項「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在土地使用管制之層面，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將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之持續使用，惟經嘉義縣政府評估不適宜再繼續作建築使用者，將給予補償。

壹、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縣土地（除下列國土功能分區及特殊地區外）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貳、嘉義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山坡地農作加工設施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之土地，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優先劃設功能分區，其重疊範圍現況仍作宜農牧地、宜林地，經本案計算本縣重疊範圍約 1 萬公頃。另依 108 年 8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800129700 號函文，得將嘉義縣得放寬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 4300 公頃，其中農牧用地約 3800 公頃、林業用地約 340 公頃。

考量嘉義縣山區主要生產仍以茶、咖啡、竹筍等此類型之作物為主，生產行為應有簡易加工處理等設施需求，除既有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外恐無法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從事相關農產品初級加工及製儲銷等設施，故本案初步擬定因地制宜土管原則。

土地使用管制條文	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因農產特性需作簡易初級加工或設置產銷設施者，其範圍屬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面積規劃一定規模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

	礙國土保育及保安者，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適用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政策與總量	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農業部門計畫發展對策「五、保育與發展並重，維護山坡地農業權益，推動林業永續利用。」
區位條件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因農產特性需作簡易初級加工或設置產銷設施者，其範圍屬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者。
辦理程序	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配套措施	申請案件須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水土保持措施。

二、阿里山觀光產業發展

本縣觀光資源豐富，深具觀光產業發展潛力與競爭力，當中以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人次占最多數，於民國 103 年最高近 276 萬人次，民國 94 至民國 105 年間平均遊客來到 154 萬人次。惟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顯示，多數聚落、觀光景點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檢視中央擬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僅保障既有合法觀光商業發展相關設施建築及用地，此舉影響當地人民住宅、民宿經營等權益，並衝擊地方產業，惟面對未來觀光產業發展仍有發展限制，故考量觀光發展與國土保育因素，本案初步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土地使用管制條文	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

	用。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適用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政策與總量	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發展對策「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維護風景區居民既有土地使用權益，並可配合當地觀光提供相關機能使用。」
區位條件	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
辦理程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
配套措施	1. 申請案件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認建物安全性。 2. 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為降低自然災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另相關子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亦刻正研擬中，後續仍應參照該辦法針對國土復育地區之劃設及內容進行調整。

縣市層級國土計畫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擬作為各縣市之提案，本縣國土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協調不成則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節　劃定目的與範疇

壹、劃定目的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以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劃定的地區。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

一、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復育過度開發地區

三、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

四、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貳、劃定範疇及標的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之六項地區：1.土石流高潛勢地區；2.嚴重山崩、地滑地區；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4.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5.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6.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本計畫參考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並根據嘉義縣環境及資料條件，整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環境敏感條件參考表，如下：

表 7-1- 1　嘉義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環境敏感條件參考表

劃定範疇及標的	環境敏感條件	法源依據/來源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1.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公開辦法
	2.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	水土保持法、特定水土保持劃定與廢止準則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1.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原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2.　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	水土保持法、特定水土保持劃定與廢止準則
	3.　「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之大規模	地質調查所

劃定範疇及標的	環境敏感條件	法源依據/來源
	崩塌潛勢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1.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2. 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3. 流域生態保護區	
	4. 劣化林地復育	
	5. 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1.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2.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5.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
	6. 重要溼地	濕地保育法
	7. 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
	8.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9.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10.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11. 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淡水及海洋動植物之棲地、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12. 稀特有植物分級第 2 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13. 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大型迴游性魚類、海龜、海洋哺乳類重要繁殖地及生態廊道	
	14. 經調查評估為生態多樣性豐富之河口、珊瑚礁、岩礁、藻礁、潟湖、潮間帶、紅樹林、泥灘等生態系統	
	15. 依 IBA 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Species）之重要棲地或生態廊道	
	16.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之陸域、水域或海洋生態環境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原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2. 自然保留區（地質相關）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人文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第二節　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

壹、劃定原則

一、　必要性

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二）重大公共設施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二、　迫切性

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安全性評估

1.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2.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3.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4.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5.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1.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2.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三、　可行性

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貳、評估因子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彙整劃定原則之評估因子，詳下表：

表 7-2- 1　劃設原則及評估因子彙整表

原則	評估因子	說明或範例	土石流	山崩地滑	地層下陷	流域劣化	生態退化
必要性	人口集居及建成地區	都市計畫區、鄉村區、聚落、原住民部落、工業區、產業園區	○	○	○	Δ	Δ
	重大公共設施	水庫、鐵路、重要聯外道路	○	○	○	Δ	Δ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	X	X	Δ	○	○

原則	評估因子	說明或範例	土石流	山崩地滑	地層下陷	流域劣化	生態退化
		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國土保安用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優良農地、保安林、綠地及隔離綠帶、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林務局列管之超限利用林地、珍稀地質景觀	Δ	Δ	Δ	○	○
迫切性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	○	○	○	Δ	Δ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風險潛勢範圍	○	○	○	○	Δ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保全對象、重點監測橋樑	○	○	○	Δ	Δ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歷史災害點	○	○	○	Δ	Δ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易致災地區	○	○	○	Δ	Δ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河川汙染指數、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標準	Δ	Δ	Δ	○	○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物多樣性指數	X	X	Δ	○	○
可行性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技術分析	○	○	○	○	Δ
	成本效益可行性	成本效益分析	○	○	○	Δ	Δ
	調查資料完整性	資料完整性	○	○	○	○	○
	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推動	Δ	Δ	Δ	Δ	Δ
	當地原住民、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民眾參與及同意情形	○	○	○	○	Δ
註：○=主要考量　Δ=次要考量　X=不適用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第三節　建議事項

本計畫依據前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的、範疇、原則及評估因子，並參考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之劃設步驟，初步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劃設區位。

壹、劃定步驟

依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廣義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可分為客觀分析及主觀決策兩個階段，分述如下：

一、　客觀分析階段

本階段係主要供縣市層級國土計畫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參考。

步驟一、劃定範疇及標的界定

分別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六大地區，依其內涵參考環境境敏地區及其它相關圖資，以初步判定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能範圍。

步驟二、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

依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劃定原則及其評估因子，整理相關參考圖資，與初步判定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能範圍進行套疊比對，以進一步限縮劃設範圍。

二、　主觀決策階段

步驟三、劃定地區啟動決策

本步驟為災害實際發生後，經主觀評估判定需啟動國土復育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提出復育需求及建議區位，經相關會議及行政作業評估後啟動，以實際致災範圍為劃設基準，依現地狀況及復育需求調整邊界。

考量主觀決策階段係災害發生後，由各縣市政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致災範調整,且依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客觀分析階段係供縣市層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研擬參考，故後續將就客觀分析階段之步驟一、二進行區位評估及建議。

貳、復育範圍初判

一、　步驟一：劃定範疇及標的界定

本計畫於步驟一分別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六大地區，依其內涵參考環境境敏地區及其它相關圖資初步進行疊圖與交叉比對,發現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等潛在劃設地區以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竹崎鄉、中埔鄉、大埔鄉等山區為主；而嚴重地層下陷之潛在劃設地區則位於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義竹鄉等沿海地區；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潛在劃設地區遍布全嘉義縣；生態嚴重破壞潛在劃設地區除陸域範圍外，尚應考量海域範圍；其它地質敏感地區則需將水上、民雄之地下水補注區納入考量。

表 7-3- 1　嘉義縣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及標的綜整表

劃定	環境敏感地區	說明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低潛勢 14 條 中潛勢 35 條 高潛勢 34 條 持續觀察 4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	竹崎鄉光華村、文峰村、緞繻村 中埔鄉石硦村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	大尖山斷層、九芎坑斷層 活動斷層：梅山鄉、竹崎鄉 山崩地滑：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竹崎鄉、中

劃定	環境敏感地區		說明
			埔鄉、大埔鄉、水上鄉
	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		鄉圳南村、鄉瑞里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流域範圍	參考河川區域	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曾文溪
		參考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嘉義縣縣管區域排水）	過路子排水、新店排水、新塭排水、龍宮排水、後鎮排水、後鎮中排四、新庄排水路、前東港排水、溪墘排水、考試潭排水、栗子崙排水、塭港排水、副瀨地區小排一、鱉鼓排水路、鱉鼓附帶排水路、頭橋排水、六腳排水路、松子溝排水、新埤排水、山子門中排三、山中區小排一之一、中洋子排水路、鹽管溝排水、內溪洲排水路、外溪洲排水路、九十六甲埤放水排、東灣橋排水、南靖排水路、埤子頭排水路、鴨母坐排水路、溪口排水路、柳子溝排水路、民雄排水路、好收排水路、荷苞嶼排水、港墘排水、鴨母寮排水、中洲排水、貴舍排水、雙溪口排水、春珠排水、下半天排水路、塭子排水、過溝排水、內田排水排水路、鹿草排水路、早知排水、陳井寮排水、北中林排水、大埔美排水、公館排水、義興排水、贊寮溝排水、魚寮中排三排水路、灣內區小排一、中三塊中排、金陵排水、南考試潭中排一支線、五間厝排水、灣橋排水、中和排水一、中林排水、大崎分洪排水
	淹水風險		採用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之淹水情境分析
	流域生態保護區參考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水庫、蘭潭仁義潭、曾文溪、嘉義給水廠、南化水庫、高屏溪、白河水庫、羅娜、梅山第一水源、石磌中埔同仁、永光斗南第一水源
	水庫集水區		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仁義潭水庫、集集攔河堰、甲仙攔河堰、玉峰堰、桶頭堰、鹿寮溪、內埔子
	流域生態保護區參考 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或飲水用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八掌溪、高屏溪、羅娜、蘭潭仁義潭、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梅山大半天寮、水波林、阿拔泉取水口、牛稠溪取水口、石磌取水口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特一（玉山群峰）、生一(核心資源區)
	自然保留區		臺灣一葉蘭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鰲鼓、塔山、鹿林山
	海岸保護區		好美寮沿海自然保護區、彰雲嘉沿海自然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一般保護區
	重要溼地		鰲鼓、好美寮、布袋鹽田、朴子溪口、八掌溪口、嘉南埤圳、楫梧、楠梓仙溪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布袋人工魚礁禁漁區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		大尖山斷層、九芎坑斷層 瑞里蝙蝠洞及燕子崖 嘉南平水地下水補注區 活動斷層：梅山鄉、竹崎鄉 地質遺跡：梅山鄉 地下水補注：民雄鄉、竹崎鄉、水上鄉、中埔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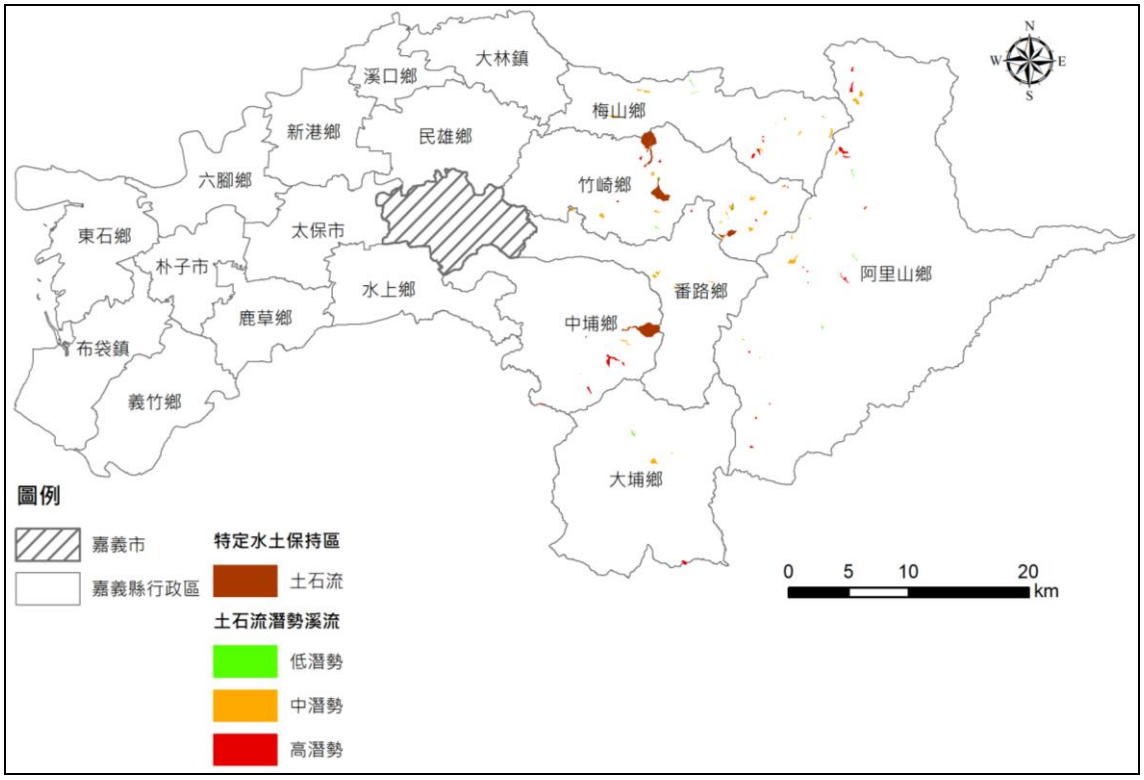


圖 7-3- 1　具土石流高潛勢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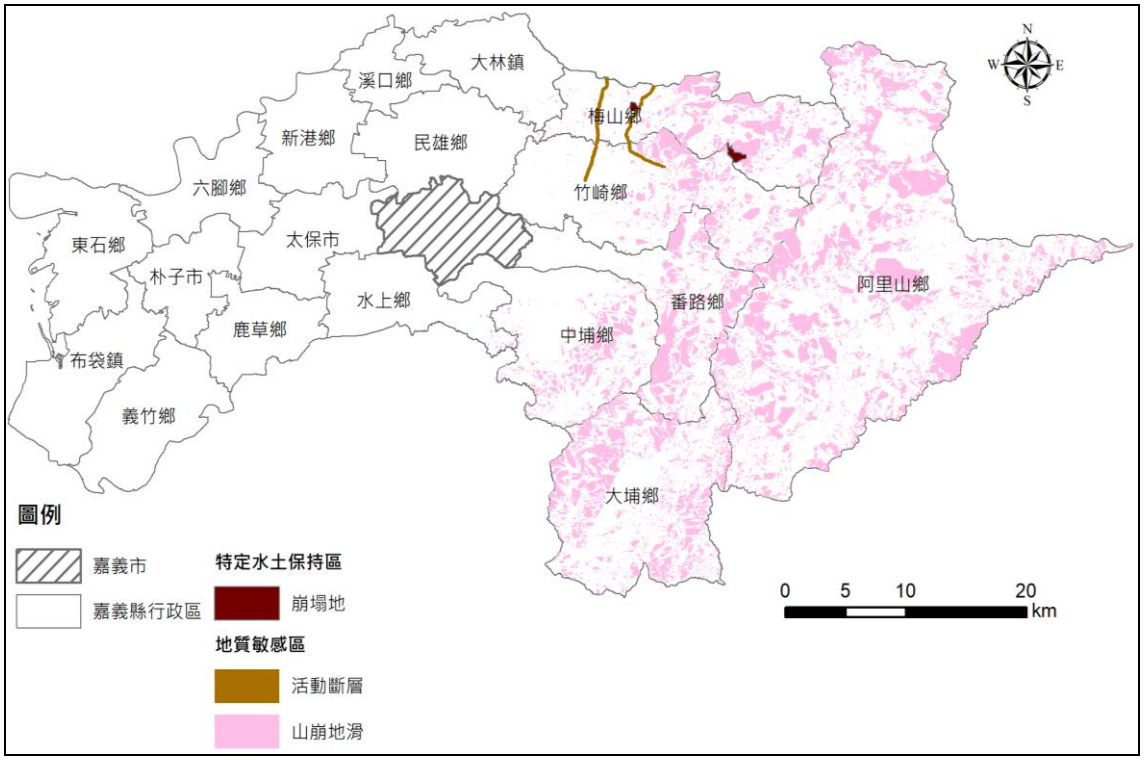


圖 7-3- 2　具嚴重山崩、地滑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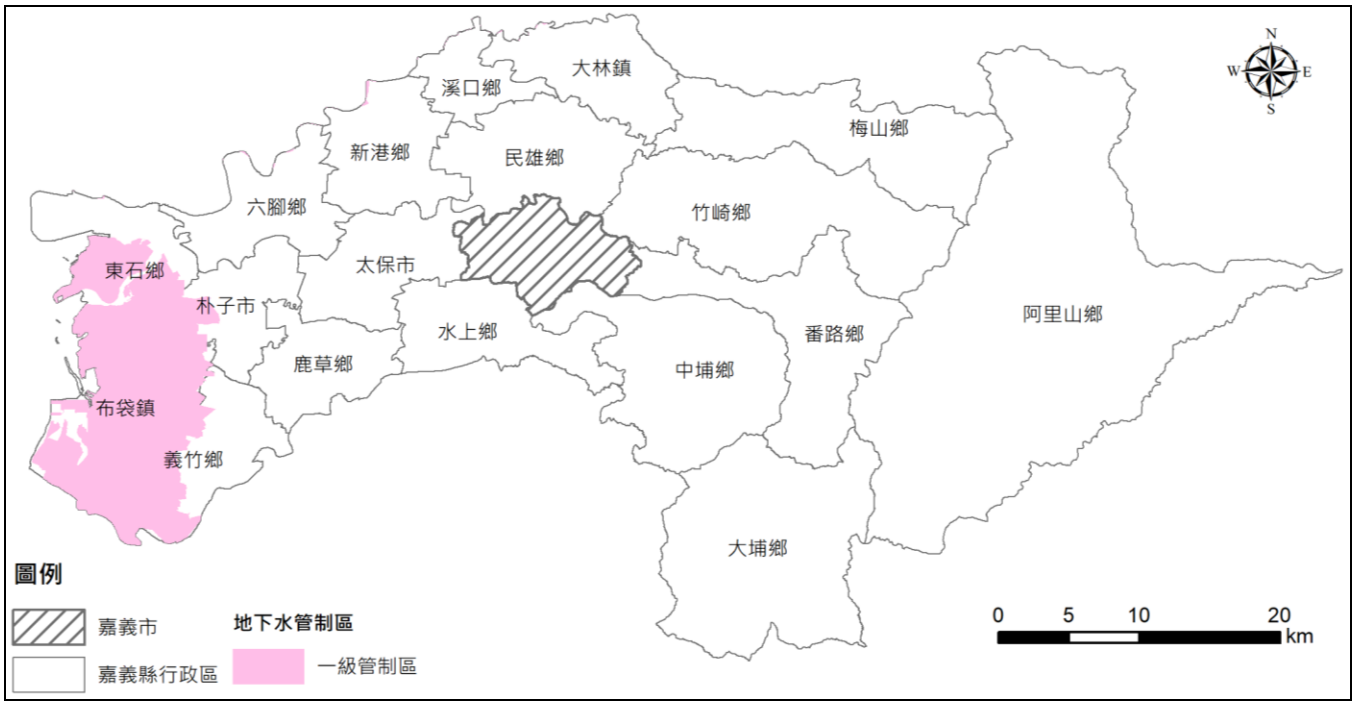


圖 7-3- 3　具嚴重地層下陷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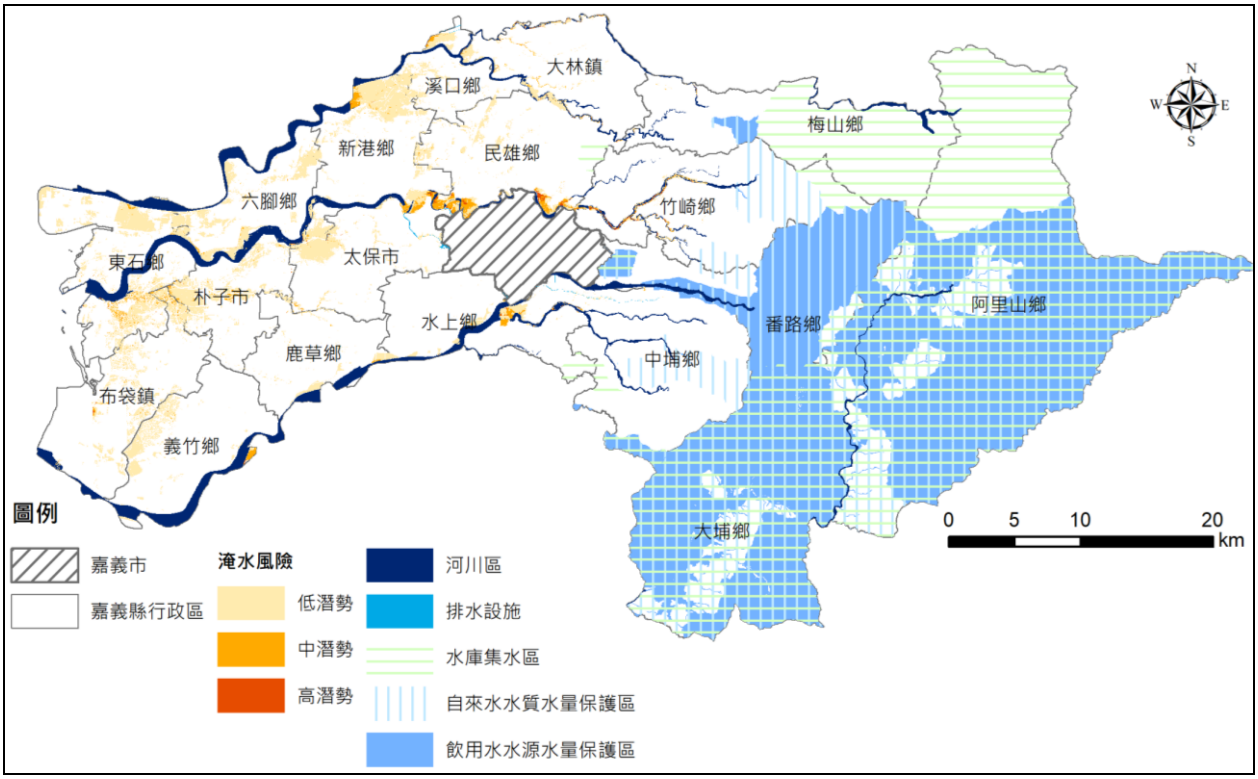


圖 7-3- 4　具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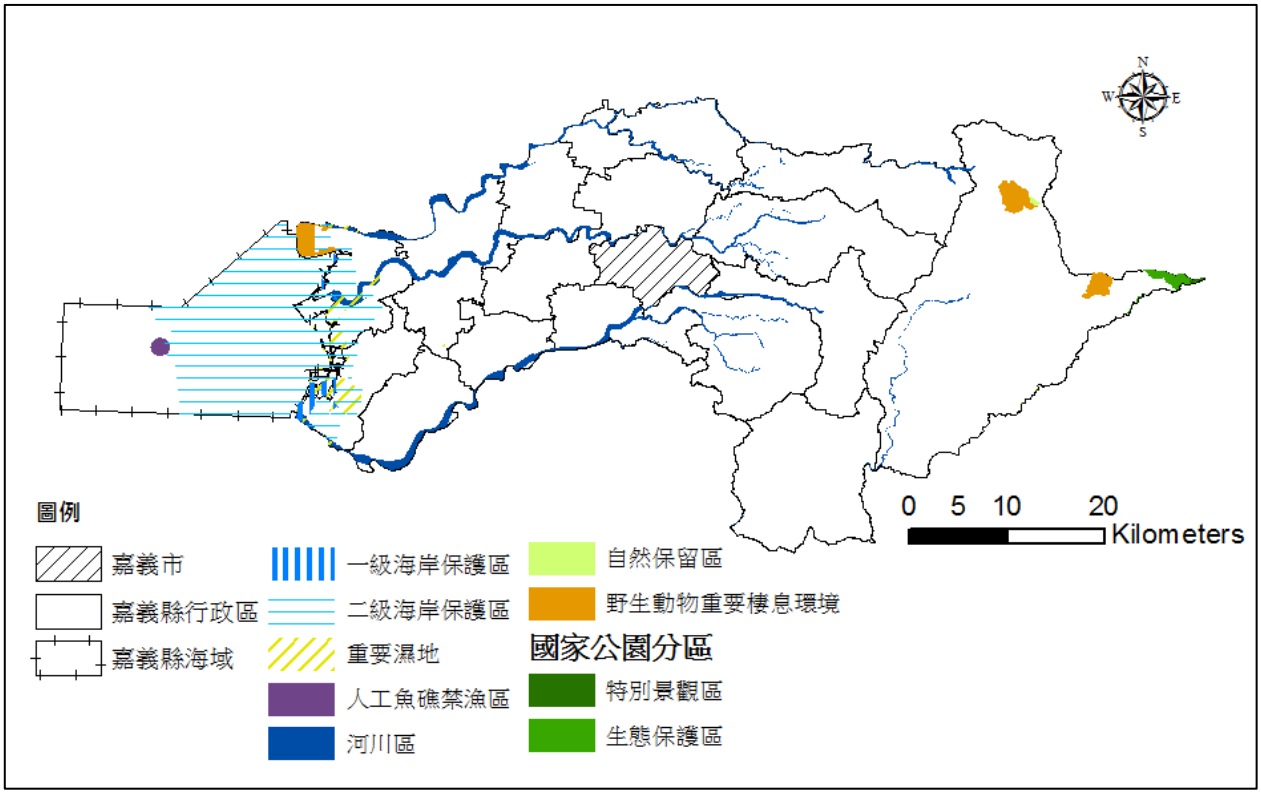


圖 7-3- 5　具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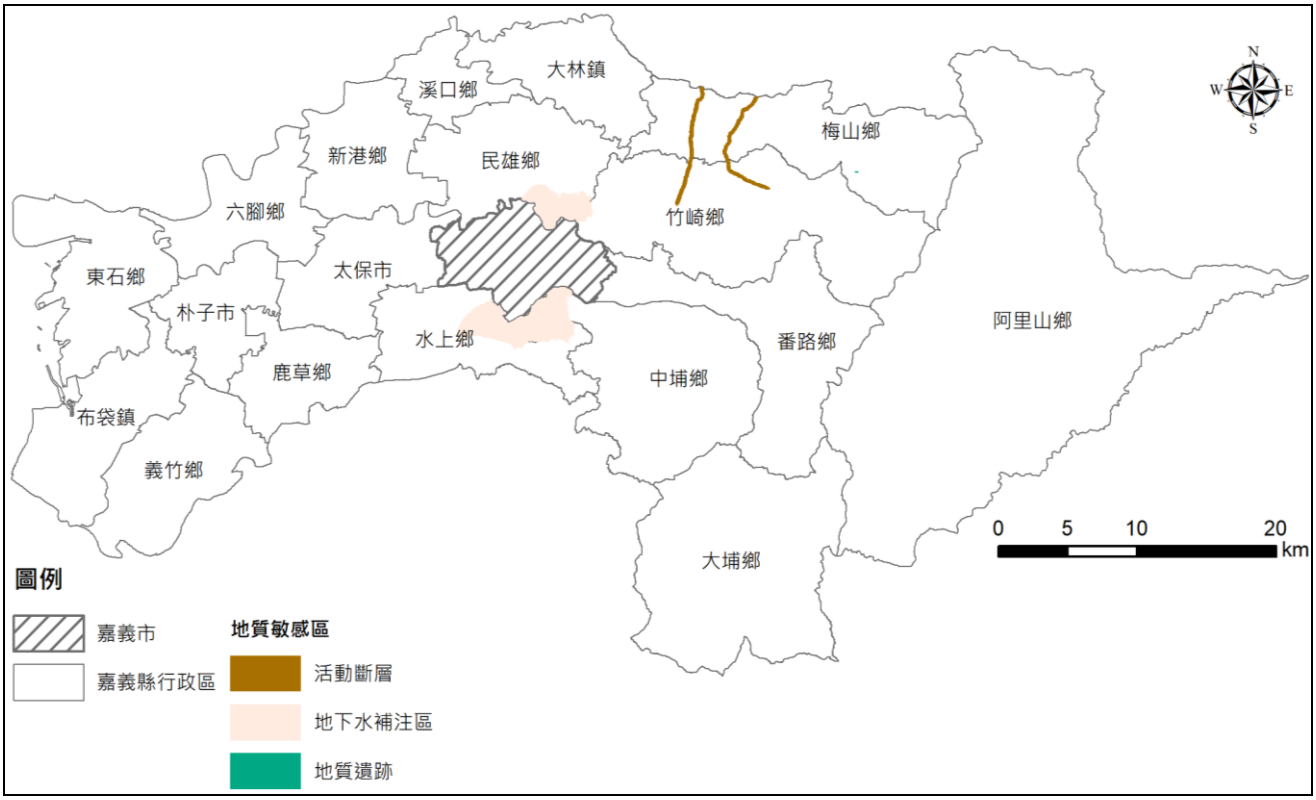


圖 7-3- 6　具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劃定條件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二、　步驟二：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

經步驟一各項劃定因子之綜合考量，可指出東側山區(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分佈了大面積的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以及西側海岸地帶(東石鄉、布袋鎮)則分佈大面積之嚴重地層下陷、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然其分佈範圍廣泛，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具備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因此以人口集居地區或周邊有重大公共設施，且現有圖資完整度較高者建議優先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評估嘉義縣以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四項標的之部分地區為建議優先劃設範圍，以下分項進行說明。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優先建議範圍

被判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且過去曾發生坡地類型災害者，若周圍分布有土石流保全戶及重大公共設施(如省道二級監控路段)，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易造成當地生命及財產的嚴重威脅，亦即具有高必要性與迫切性。因此建議優先列入「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復育標的者，**為周邊具有密集保全對象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石流、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歷史坡地災害範圍**，嘉義縣轄內包含：

1. 中埔鄉台 3 線漥水-大埔路段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石流、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歷史坡地災害範圍。

2. 阿里山鄉十字村近台 18 線區域之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歷史坡地災害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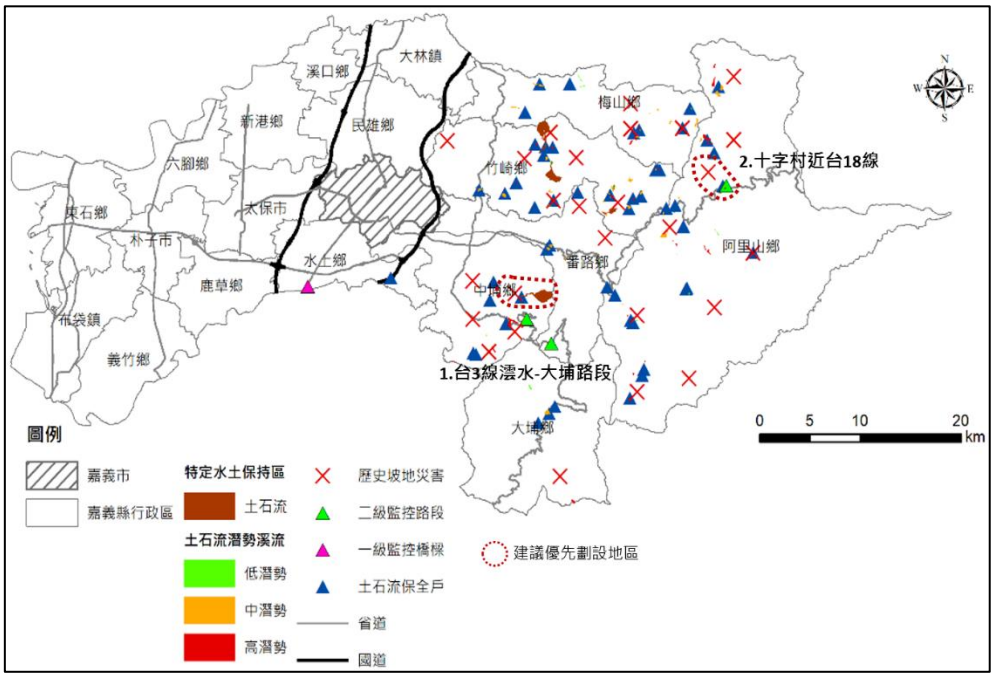


圖 7-3- 7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優先建議範圍

活動斷層周圍若屬高坡地崩塌風險地區，且過去曾有災害記錄者，則該地區受到直接地震衝擊之風險較高，震後發生大規模崩塌之機率亦較高，亦即具有高迫切性者。因此建議優先列入「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復育標的者，**為活動斷層兩側 50m 內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崩塌地、環境敏感之山崩地滑地區**，嘉義縣轄內包含：

1. 梅山鄉圳南村大樹腳附近，大尖山斷層兩側 50m 內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崩塌地、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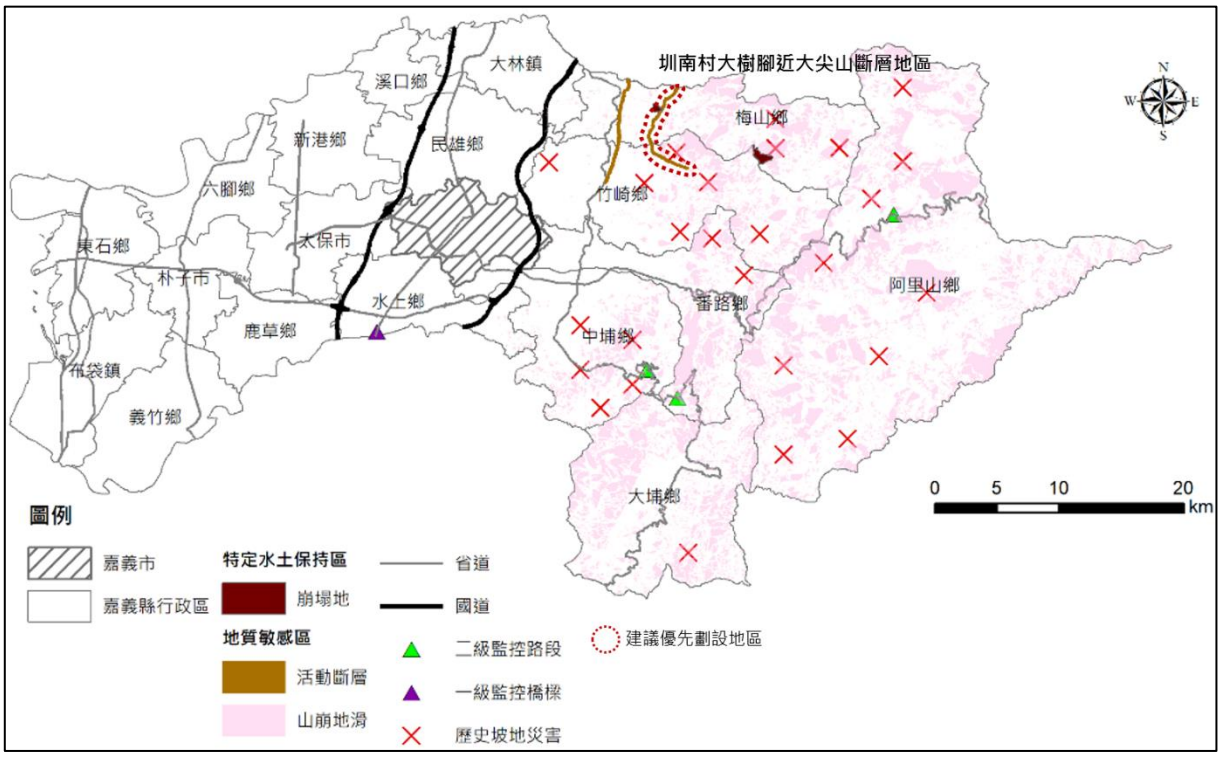


圖 7-3- 8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優先建議範圍

嘉義縣西部沿海地層下陷地區中，以東石鄉、布袋鎮之臨海地區下陷量最高，且同時位於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當地聚落之生產及生活型態極易受到影響，道路等公共建設也易受到損害。因此建議優先列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復育標的者，**為沿海地區地層下陷且位於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範圍內，重要聚落涵蓋之生活及生產範圍**，嘉義縣轄內包含：

1. 東石鄉台 61 線附近之三家村。

2. 東石鄉台 17 線附近之網寮村及塭仔村。

3. 義竹鄉縣道 163 之官順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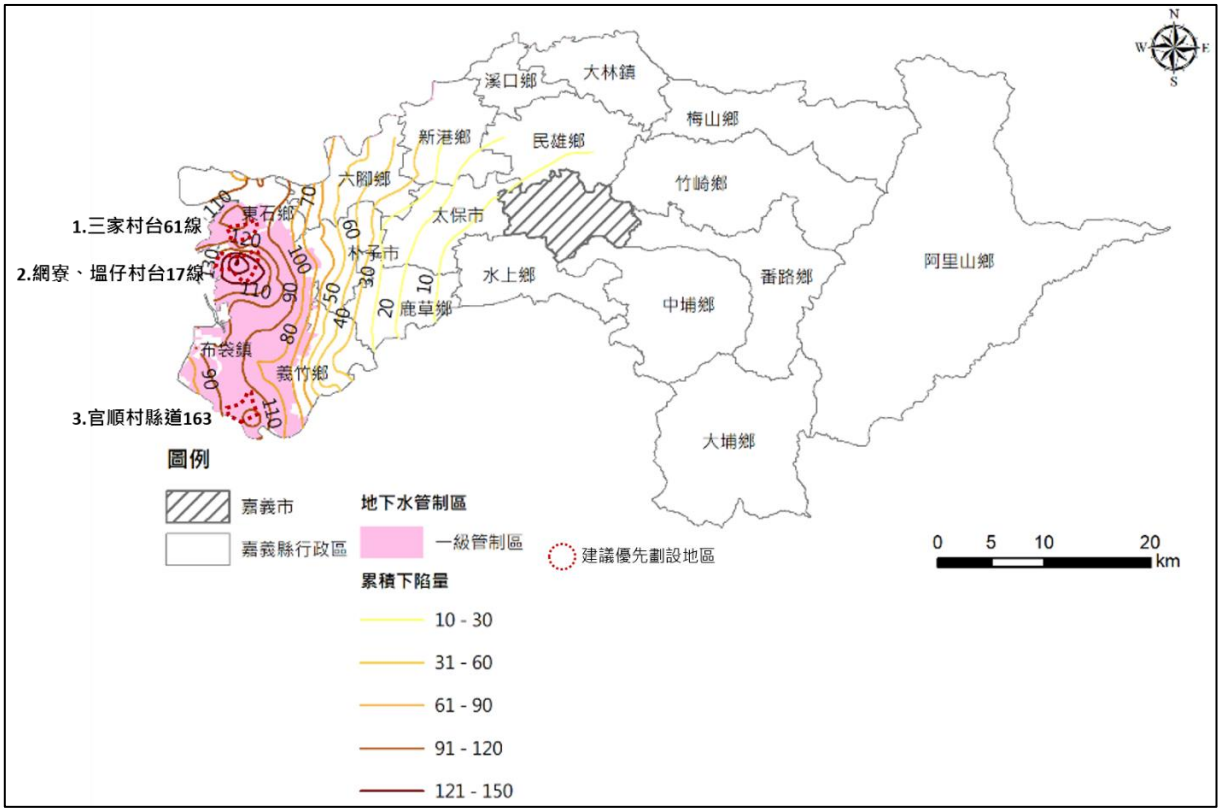


圖 7-3- 9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四）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優先建議範圍

嘉義縣西側沿海地區具有大面積的淹水風險潛勢，也有多次歷史颱風淹水記錄，尤以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等重要大型河川出海口周圍常為水患受災地區，影響當地聚落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建議優先列入「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復育標的者，**為鄰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出海口，位於高淹水潛勢及歷史淹水記錄及歷史颱風淹水災害記錄範圍內，重要聚落涵蓋之生活及生產範圍**，嘉義縣轄內包含：

1. **東石鄉縣道 166 與嘉 7 鄉道附近之下楫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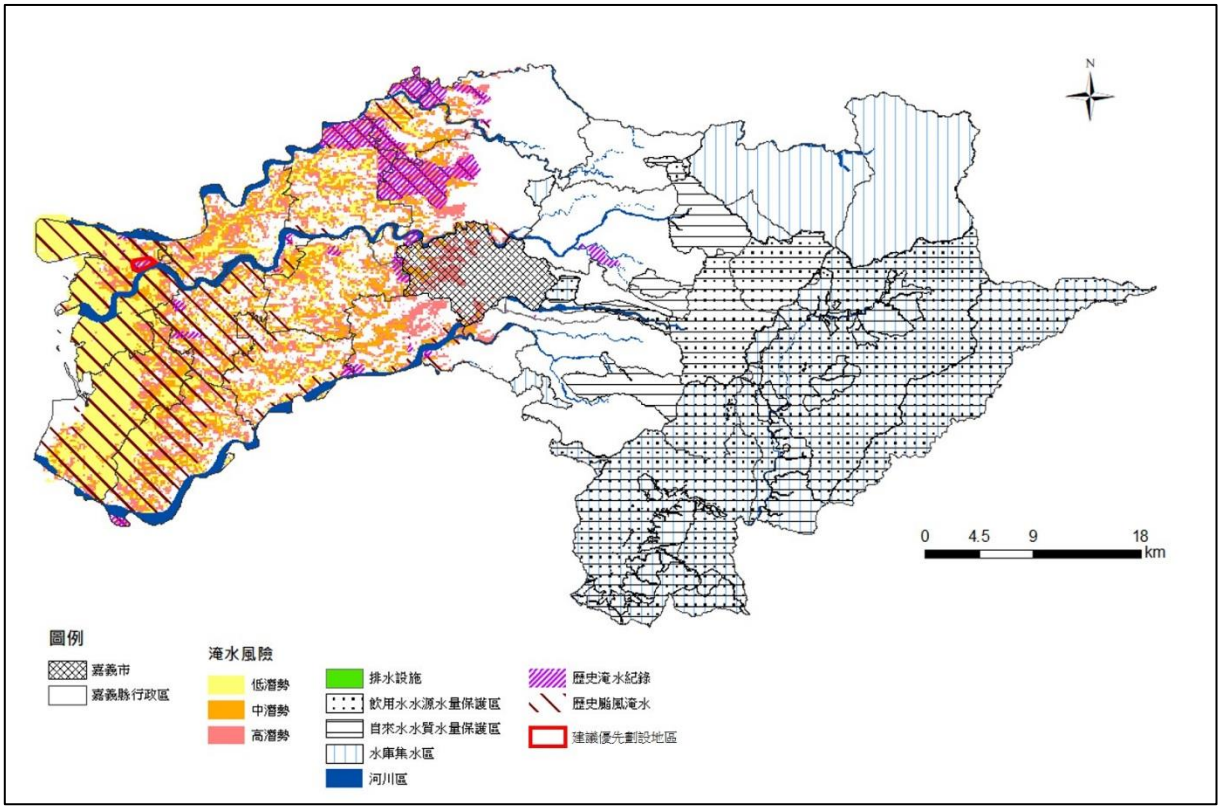


圖 7-3- 10　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三、　步驟三：劃定地區啟動決策

步驟一及二係客觀分析之建議範圍，於實際劃設時仍須考量後續復育工作執行可行性，因此步驟三乃由嘉義縣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實際情形，進一步決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對象及範圍，經評估內容如下：

嘉義縣西部沿海地層下陷地區中，以東石鄉、布袋鎮之臨海地區下陷量最高，且同時位於地下水位一級管制區，因此，當地聚落之生產及生活型態極易受到影響，道路等公共建設也易受到損害。經圖資套繪與盤點沿海地區地層下陷且位於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範圍內之重要聚落包含：

1. 東石鄉台 61 線附近之三家村。
2. 東石鄉台 17 線附近之網寮村及塭仔村。
3. 義竹鄉縣道 163 之官順村。

前述聚落係因地層下陷導致地盤高程低於暴潮位，在外水高漲情況下聚落內水不易排除，而重大淹水災情頻傳。惟地層下陷為長期地下水超限利用所產生之區域性，大範圍且不可逆之現象，難以僅透過前述數處聚落之復育措施推動而回復，且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分地下水管制區，並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範管制區內地下水資源之利用。在已有相關規

範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之前提下，故前述聚落未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圍。

四、　步驟四：劃定範圍之綜整

經由前述三個步驟得整理出各劃定原則之優先建議範圍，包含：

1. 中埔鄉台 3 線溪水-大埔路段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石流、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歷史坡地災害範圍。

2. 阿里山鄉十字村近台 18 線區域之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歷史坡地災害範圍。

3. 梅山鄉圳南村大樹腳附近，大尖山斷層兩側 50m 內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崩塌地、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4. 東石鄉縣道 166 與嘉 7 鄉道附近之下楫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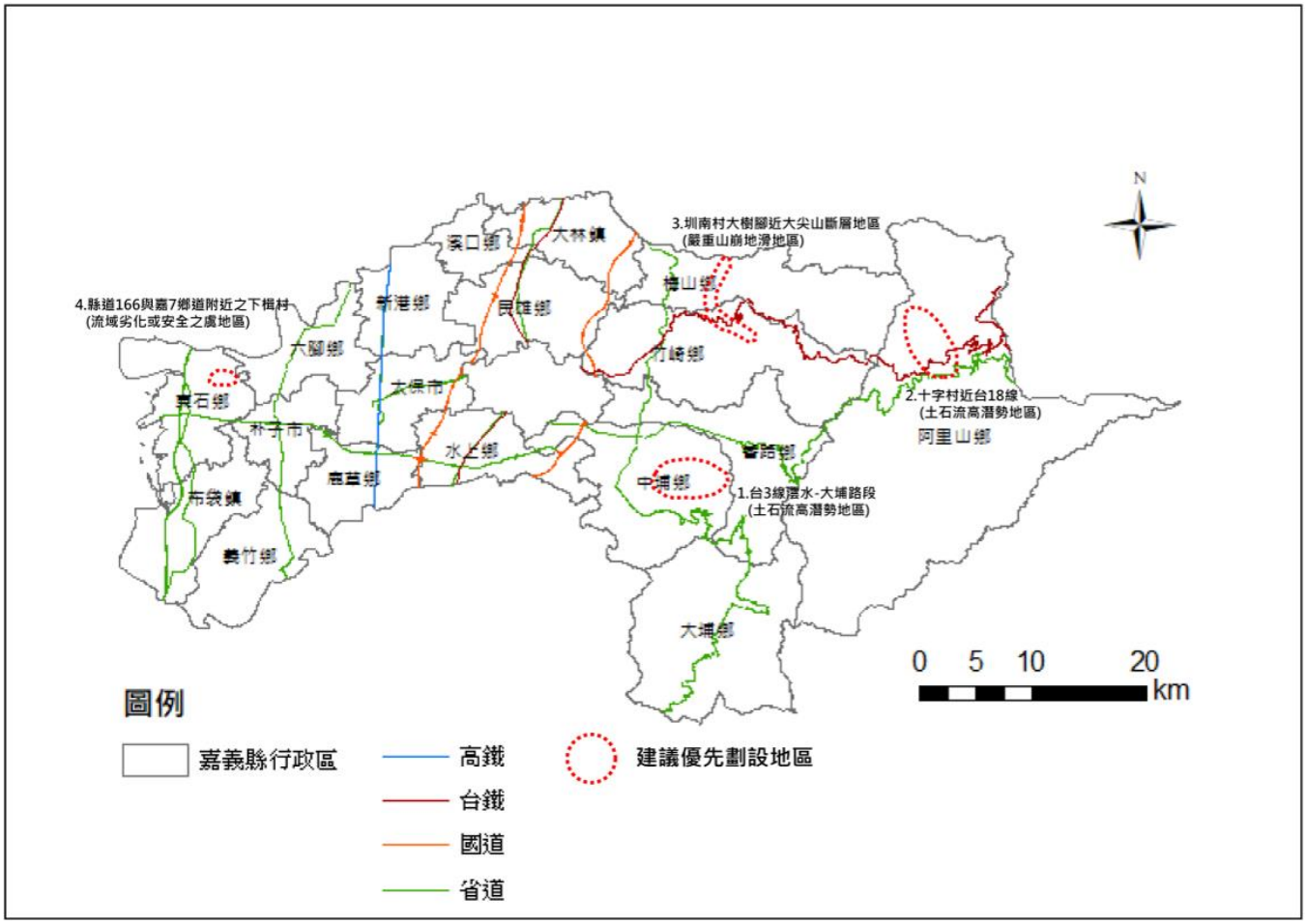


圖 7-3- 11　各劃定原則之優先建議範圍示意圖

參、復育計畫內容建議事項

本計畫依據前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的、範疇、原則及評估因子，並參考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之劃設步驟，初步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劃設區位包含：東石鄉、布袋鎮之臨海地區等嚴重地層下陷範圍。然考量多數地區係因地層下陷導致地盤高程低於暴潮位，在外水高漲情況下地區內水不易排除，而致重大淹水災情頻傳。惟地層下陷為長期地下水超限利用所產生之區域性，大範圍且不可逆之現象，不易透過特定地區之獨立復育措施推動而回復。另，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分地下水管制區，並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範管制區內地下水資源之利用。因此，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1-1 所示。

表 8-1- 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提供嘉義縣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嘉義縣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貳、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嘉義縣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應規劃興建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嘉義縣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中央及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肆、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1.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2.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中央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處、地政處、經濟發展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3.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農業處、水利處
	4.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蒐集處理系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水利處
伍、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或刻正辦理填海造地規劃之案件，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輔導與協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中央及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陸、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農業處
柒、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1.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捌、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中央及本府經濟發展處
	2.請嘉義縣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府經濟發展處
玖、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嘉義縣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拾、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中央及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拾壹、暫准租地補辦清理作業	1.本縣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水田、旱田等案件，符合「國有林地暫准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者，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辦理解除林班地並辦理更正、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為非林業用地後，由林務局繕造清冊送請國產署層轉財政部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連同租約、租金底冊等相關文件一併移交國產署接管。 2.奮起湖地區刻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及用地更正事宜，請林務局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事宜，倘未於時程內完成，仍得依前開振興計畫內容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嘉義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8-2-1。

表 8-2- 1　嘉義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備註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經濟發展處		
	2.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經濟發展處		
	3.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經濟發展處		
	4. 嘉義縣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水利處、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教育處、建設處、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民政處、消防局	經濟發展處	
	5.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農業處	經濟發展處、地政處	
	6. 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嘉義縣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 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嘉義縣主管機關應於嘉義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經濟發展處	經濟發展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水利處、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建設處、民政處、消防局、地政處、教育處	
	7.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	經濟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各鄉鎮市公所	-	預定辦理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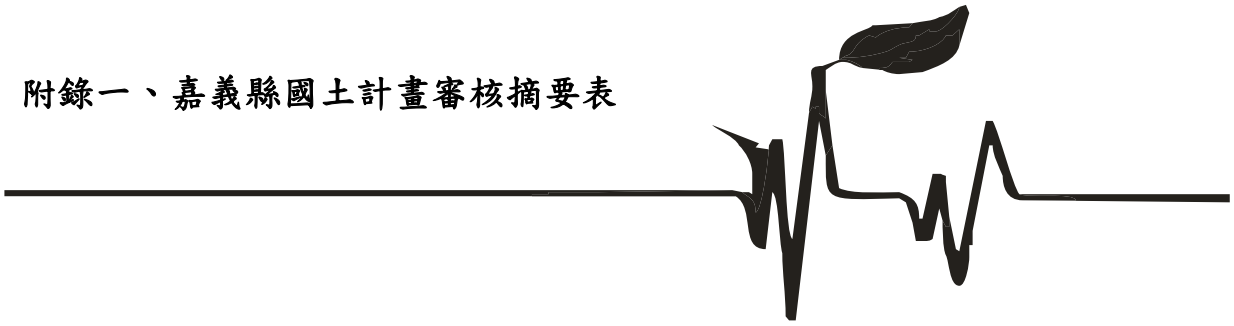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備註
	機制及期程。			
	8. 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 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嘉義縣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嘉義縣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就全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 嘉義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經濟發展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水利處、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教育處、建設處、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民政處、消防局	地政處	
	9. 嘉義縣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經濟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文化觀光局	本縣轄區範圍內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經濟發展處	地政處、水利處、農業處、民政處、建設處等相關局處	
	11. 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經濟發展處	-	
	12.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仍尚有依據環境、交通及發展需求條件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由於該地區並未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故後續開發與執行方式，應由指認其開發需求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發展處	
貳、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經濟發展處	地政處、水利處、農業處、民政處、建設處等相關局處	預定辦理期程： 預定 114 年公告
參、都會區域計畫	1.嘉義縣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2.嘉義縣政府得就都會區域範圍，評估考量跨縣市之都市計畫及重大建設等相關議題，並就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規劃後，納入本計畫。	• 都會區域：經濟發展處 • 特定區域：具有特殊自然（農業處、水利處）、文化觀光局、民政處或其他性質（其他相關局處）	-	
肆、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	經濟發展處	農業處、水利處、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建設處、民政處、消防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備註
	2.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嘉義縣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局	
伍、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嘉義縣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經濟發展處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水利處	經濟發展處	
柒、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嘉義縣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經濟發展處、環境保護局、農業處		
捌、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嘉義縣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經濟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		
玖、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2.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嘉義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3.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4.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經濟發展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備註
拾、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 嘉義縣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 嘉義縣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經濟發展處、水利處、建設處、農業處、消防局		
拾壹、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嘉義縣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民政處	經濟發展處	
拾貳、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因農產特性需作簡易初級加工或設置產銷設施者，其範圍屬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面積規劃一定規模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保安者，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農業處	經濟發展處、水利處	
	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管理處、文化觀光局	經濟發展處、農業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錄一、嘉義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106 年 10 月 30 日~ 迄今。 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聞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第一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2. 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二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3.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4. 10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三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5.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6. 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8 月 8 日~108 年 9 月 8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 第一場(民雄鄉) 108 年 8 月 21 日。 2. 第二場(中埔鄉) 108 年 8 月 21 日。 3. 第三場(朴子市) 108 年 8 月 22 日。 4. 第四場(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2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15 件。
提交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8 年 9 月 27 日。 2.審查會議：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 3.審查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 4. 審查通過：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9 年 3 月 2 日。 2.審查會議：109 年 3 月 17 日專案小組會議。 3.審查通過：109 年 8 月 25 日審議第 13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嘉義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

附錄二、嘉義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是 □否	□是 □否	頁 23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頁 24 至頁 25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評估可行？	■是 □否	□是 □否	頁 25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頁 48 至頁 50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頁 24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是 □否	□是 □否	頁 33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頁 29-30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是 □否	□是 □否	頁 29-30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是 □否	□是 □否	頁 40-41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	■是 □否	□是 □否	頁 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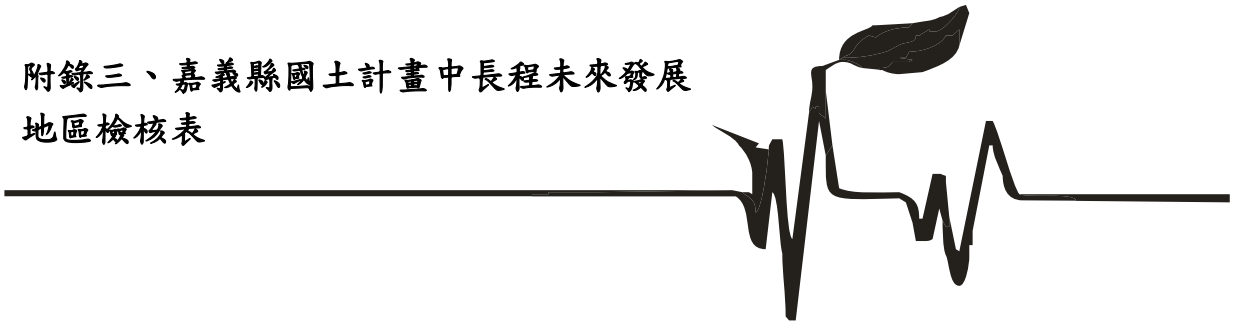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是 □否	□是 □否	頁 43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是 □否	□是 □否	本縣採全縣優先辦理，並指認優先規劃示範地區，見頁 45-46。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是 ■否	□是 □否	已取得部落與初步聚落範圍，其餘發展現況分析，為配合後續劃設範圍邊界調整，本縣列為第三階段工作事項，見頁 117。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是 ■否	□是 □否	已取得部落與初步聚落範圍，其餘發展現況分析，為配合後續劃設範圍邊界調整，並與部落民眾討論其發展策略，本縣列為第三階段工作事項，見頁頁 116-117。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頁 47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新增產業需求 新增住商需求 3 其他	■是 □否	□是 □否	頁 54-56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新增產業需求 新增住商需求 3 其他	■是 □否	□是 □否	頁 56-58
	2-3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並逐一檢核符合情形？（詳附表 1）	■是 □否	□是 □否	規劃技術報告附錄四
2. 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是 □否	□是 □否	頁 53-54
3.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3-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是 □否	□是 □否	頁 71
	3-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是 □否	□是 □否	
	3-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是 □否	□是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是 □否	□是 □否	頁 93 至頁 99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2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是 □否	□是 □否	頁 61 至頁 88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頁 61 至頁 88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是 □否	□是 □否	頁 113 至頁 118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是 □否	□是 □否	頁 109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頁 113 與附圖於技術報告第六章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是 ■否	□是 □否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會議結論進行劃設，並於規劃技術報告書頁 3-55 補充說明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本縣無此分區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無需求 □有需求 □已說明 □未說明	□是 □否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是 □否	□是 □否	頁 120-12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是 □否	□是 □否	頁 131-132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 ■否	□是 □否	本縣無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	■是 □否	□是 □否	頁 127-129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頁 129-134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是 □否	□是 □否	頁 117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頁 131
九、技術報告書					
1.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是 □否	□是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是 □否	□是 □否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是 □否	□是 □否	機關及人民陳情皆納入規劃技術報告書附錄五、六。

附錄三、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44.8	44.8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44.8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本計畫屬經濟部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本計畫位於水上鄉，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構想之「以嘉北地區為主要產業發展地區」內涵。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本計畫位於水上鄉，符合本縣之產業部門計畫區位需求。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期限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文字說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鹿草鄉未來發展地區

<table>
<tr><td rowspan="4">總量機能</td><td>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新增住商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新增二級產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新增其他用地</td><td>115.5</td><td>115.5</td><td></td></tr>
<tr><td rowspan="8">區位條件</td><td rowspan="4">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部分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經鄉公所指認為重要發展地區。</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td><td colspan="3">□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td></tr>
<tr><td>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td><td colspan="3">本計畫位於鹿草鄉，屬於本縣國土計畫空間構想之「以副都心地區（嘉北地區）為主要產業發展地區」之範疇。</td></tr>
<tr><td>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td><td colspan="3">本案係由鄉公所提擬欲配合馬稠後工業園區之開發預留之發展土地，與本縣產業部門計畫重點發展馬稠後工業園區之構想有所呼應。</td></tr>
<tr><td>5.環境敏感地區</td><td colspan="3">□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td></tr>
</table>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期限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文字說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東石鄉未來發展地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196	196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部分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經鄉公所指認為重要發展地區，具交通便捷性。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本案位於東石鄉，屬於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中沿岸韌性發展區域，依在地發展需求打造韌性發展特色區域。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產業部門計畫中配合前瞻計畫發展循環經濟，配置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之濱海地區預計建置於東石鄉。預計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地下水管制區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期限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文字說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新港鄉未來發展地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331.8	331.8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部分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經鄉公所指認為重要發展地區，具交通便捷性。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據本縣空問發展構想,新港鄉扮演串連民雄生活核心之功能,並發展觀光·產業及宗教文化,且位於嘉166躲及中洋工業區,係配合未來空間發展需求劃設。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本縣住宅部門為因應人口發展調整住商區位策略,配合鄉村區發展及人口現況分布劃設。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期限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文字說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溪口鄉未來發展地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136.9	136.9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部分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經鄉公所指認為重要發展地區，具交通便捷性。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據本縣空問發展構想，溪口鄉位屬民雄鄉及大林鎮中間，因應兩鄉鎮屬本縣產業發展重點區域，溪口鄉之未來發展地區供應兩區之人口、產業需求。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考量本縣產業部門政策將民雄大林兩鄉鎮劃為重點發展區，位屬中間的溪口鄉未來發展地區供應兩區之人口、產業需求。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期限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文字說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85	85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部分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據本縣空問發展構想，大林鎮屬本縣產業發展重點區域，位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周邊，結合本地之交通(162縣道)、產業、持續增長之人口作為發展潛能。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根據本縣產業部門構想以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為根基，結合本地之交通(162縣道)、產業、持續增長之人口作為發展潛能，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為地方整合發展之空間資源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期限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文字說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53	53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部分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經鄉公所指認主要未來發展地區。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地下水管制區、一級海岸防護區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期限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文字說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table>
<tr><td rowspan="4">總量機能</td><td>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新增住商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新增二級產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新增其他用地</td><td>150</td><td>150</td><td></td></tr>
<tr><td rowspan="8">區位條件</td><td rowspan="4">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部分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td><td colspan="3">□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td></tr>
<tr><td>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td><td colspan="3" rowspan="2">番路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td></tr>
<tr><td>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td></tr>
<tr><td>5.環境敏感地區</td><td colspan="3">□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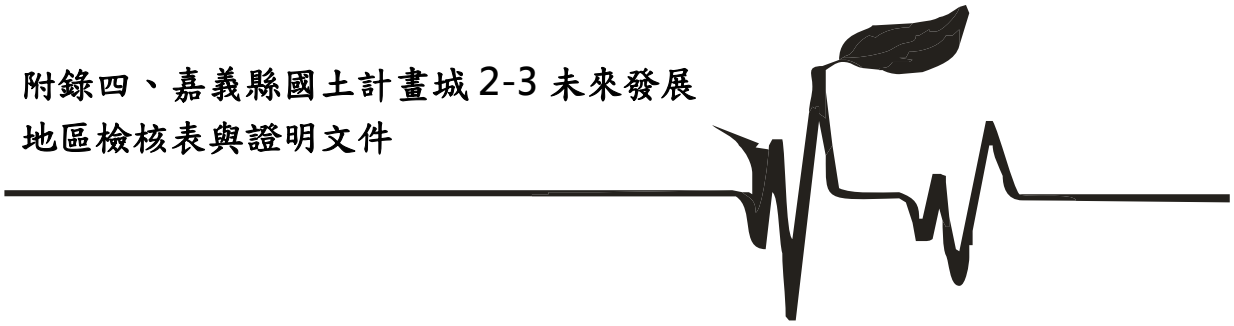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期限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文字說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竹崎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57	57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部分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灣橋村近年來人口數逐年成長、住宅等建築興建皆為竹崎之冠，土地與建築利用也接近飽和，造成該村規劃與執行上之差異，形成對土地權益的影響，故新訂都市計畫。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期限	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文字說明)

附錄四、嘉義縣國土計畫城 2-3 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與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以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為核心基礎，結合周邊地形與未來發展需求考量，延伸其西邊土地做為該產業園區未來支持住商、公共使用之擴增腹地。 □ 實施年期 (3)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註: (2)、(3)至少需擇一填寫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1)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 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2)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 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註: (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 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 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形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_____公頃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_____公頃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輔導為登記工廠_____公頃 ■其他：約 15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住宅用地：約 52 公頃
其他	□其他_____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經行政院依鐵路法核定執行，預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通車，相關施工作業已迫切進行，其中規劃設置於本鄉之車輛基地，經交通部決議以整併都市計畫並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開發作為鐵路高架替代方案，為配合上述通車期程，本案預計將於本（109）年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以嘉義市、水上(北回)都市計畫區及水上都市計畫區等都市發展地區為根基，並結合本地之交通、產業、持續增長之人口作為發展潛能，以整併都市計畫方式為地方整合發展之空間資源，並同步處理省道臺 1 線周遭違章工廠之使用，導入相關產業計畫引導。 □ 實施年期 (3)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註: (2)、(3)至少需擇一填寫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1)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 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2)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 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註: (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 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 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形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_____公頃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_____公頃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輔導為登記工廠_____公頃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其他：約 190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已核定：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專案核准重大建設在案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經工字第 10802616670 號」，為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之用地需求，規劃與台糖土地合作開發園區，而本基地屬該部擇定之區位。 本基地位於水上鄉原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場，其基地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交通便捷且權屬單純，未來作為工業區開發將有助於兩鄉鎮之發展。 □ 實施年期 (3)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註: (2)、(3)至少需擇一填寫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1)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 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2)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 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註: (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 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 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形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_____公頃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_____公頃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輔導為登記工廠_____公頃 ■其他：第一期開發面積約為 9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其他_____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已核定：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專案核准重大建設在案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經工字第 10802616670 號」，為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之用地需求，規劃與台糖土地合作開發園區，而本基地屬該部擇定之區位。 本基地位於中埔鄉原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場，其基地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交通便捷且權屬單純，未來作為工業區開發將有助於兩鄉鎮之發展。 □ 實施年期 (3)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註: (2)、(3)至少需擇一填寫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1)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 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2)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 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註: (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 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 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形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_____公頃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_____公頃

	□倉儲用地＿＿＿＿＿＿＿＿＿＿＿＿＿＿＿＿公頃 □輔導為登記工廠＿＿＿＿＿＿＿＿＿＿＿＿＿＿公頃 ■其他：開發計畫約 75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公頃 □住宅用地＿＿＿＿＿＿＿＿＿＿＿＿＿＿＿＿公頃
其他	□其他＿＿＿＿＿＿＿＿＿＿＿＿＿＿＿＿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布袋商港於 87 年 10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交通部續依商港法商港法第 4 條，於 87 年 12 月 14 日交航 87 字第 009791 號函核定港區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12 月 20 審查通過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由嘉義縣興建碼頭設施並擬定「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之建設計畫。目前已規劃為：外港區、內港區與未來興建區等。 □ 實施年期 (3)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註: (2)、(3)至少需擇一填寫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1)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 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2)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 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註: (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 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 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形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_____公頃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_____公頃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輔導為登記工廠_____公頃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其他：約 116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好美寮濕地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縣治都計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基地緊臨省道 82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 1 號同時可連接西濱快速道路,串連嘉義縣縣治都市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園區等兩大發展核心，俾利串連整體地區發展。 □ 實施年期 (3)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註: (2)、(3)至少需擇一填寫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1)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 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2)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 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註: (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 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 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形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_____公頃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_____公頃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輔導為登記工廠_____公頃 □其他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其他 約 35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依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清查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共 3 處，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為 27 公頃。 □ 實施年期 (3)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註: (2)、(3)至少需擇一填寫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1)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 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2)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 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註: (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 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 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形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_____公頃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_____公頃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輔導為登記工廠 27 公頃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其他：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依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清查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共 2 處，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為 21 公頃。 □ 實施年期 (3)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註: (2)、(3)至少需擇一填寫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1)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 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2)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 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註: (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 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 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形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_____公頃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_____公頃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輔導為登記工廠 21 公頃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其他：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新港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依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清查新港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共 2 處，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為 11 公頃。 □ 實施年期 (3)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註: (2)、(3)至少需擇一填寫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1)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 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2)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 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註: (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 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 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形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_____公頃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_____公頃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輔導為登記工廠 11 公頃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其他：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證明文件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0309
聯絡人：林弘逸02-33568281
電子信箱：hungyi248@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所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案，同意照辦，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09年1月10日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函。

核復事項：

一、旨案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洽各主管機關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至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計畫，請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旨案採分期分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以及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均採只租不售釋出產業用地等開發管理方式，請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永續運作原則下辦理。

三、另旨案內台糖土地倘已造林或具有珍貴樹種，應予保留或移植作為產業園區隔離綠帶、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以維持環境綠美化，且可降低相關開發成本；同時基於保護優質農地原則，應儘量避免使用與周遭農業生產連結性強，且屬完整大區塊之土地，俾利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及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等會議審查通過，以加速辦理時效。

109/05/25 一般公文總收
10900576030
第1頁　共2頁

109/05/25 經濟部總收
10900608390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第2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科員 黃華威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53
電子郵件：twh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03038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s://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389493

主旨：本部陳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業奉行政院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本部109年1月10日陳報函影本、「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及行政院上開同意函影本資料各1份。

正本：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03 14:54:49

第1頁，共1頁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6/03
1090123799　無附件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50095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095097-0-0.tif)

主旨：所報「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一案，原則同意，並滾動檢討計畫內容。

說明：

一、復105年9月2日交航字第1055011105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年)」部分：

1、本案屬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上位計畫，為因應港埠整體發展及環境快速變遷之需要，所提發展目標及相關策略，請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導，並於「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中落實推動，發揮最大效益。

2、所提未來航港建設基金預期發生短絀現象一節，請審慎因應，落實「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並積極研議財務改善對策，俾利維持港埠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二）「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部分：

1、後續請督導所屬依所訂期程目標積極辦理，期能達成強化我國際商港在亞太地區樞紐地位、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之發展目標及願景。

2、有關本案涉及本院「擴大投資方案」政策主軸內容，後續請加速辦理，推動過程應落實滾動式檢討，掌握發展契機加強投資，期能有效發揮提振景氣效益，厚植成長潛能。

3、請督促港務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掌握本案計畫時程務實推動。

（三）「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部分：

1、本案後續請再檢視各港財務計畫設算結果，積極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研議擴大本計畫收入，提高計畫自償率，並適時檢討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原則。

2、有關金門料羅港涉及國防專用區相關議題，請與國防部研商確認後再據以推動。

（四）本案各商港未來的建設與發展，請配合國家產業創新、區域發展等相關政策，並與各港所在之地方政府充分合作，並且與國防部、海巡署相關單位協調，以期達到港市共榮之目標。

（五）本案涉及中央與地方建設經費負擔原則部分，請後續依據本院103年7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30043517號函（計達），針對貴部所報「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相關規定及核示意見，確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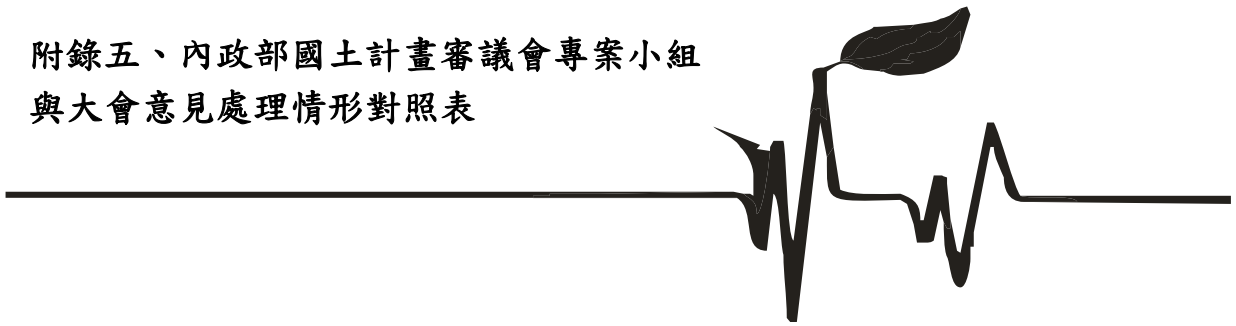
（六）本案工作項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者，請依相關

法令規定確實辦理，並確保各商港相關建築、景觀的專業品質與水準。

三、檢附105年11月16日院長聽取交通部「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年)」、「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及「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簡報會議紀錄1份，請依主席裁示再予補充修正事項及秘書長與張政務委員景森、吳政務委員宏謀於會中所提意見檢討補充後，再適時向本院說明。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附錄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與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機關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機關	委員/機關意見	處理及回覆情形
議題一：計畫人口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計畫人口，都市計畫區面積 15,816 公頃，城 1 面積 10,294 公頃，而 28 處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為 55.8 萬人，現況人口為 21.1 萬人，都市計畫人口占總人口 4 成，非都市人口則占 6 成。即顯示嘉義縣都市計畫人口零成長，且成長皆來自非都。嘉義縣現況非都人口分派過多，但未來人口成長動能卻來自於都市計畫區(緊鄰兩大工業區)，且計畫草案中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 7.、9.、10.皆呈現「尚待府內單位協調」，對佔比較多之非都人口卻尚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建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非都人口分派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有關水資源容受力，僅提及生活用水，未提及汙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分攤比重，建議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之發展重點在鄉村區，全縣土地面積 19 萬公頃扣除都市土地 1 萬公頃之其餘面積為鄉村地區，請嘉義縣府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設定優先發展順序。 (四)大策略尊重地方權益。但人口推估採高推計之正成長，部門計畫卻採	感謝委員指教。 (一)**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及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另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增長逐漸趨緩，並考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其中有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人口業由 12 萬人調降至 6 萬人，及吳鳳廟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則由 8,500 人調降至 5,500 人，其餘都市計畫地區案亦配合各通盤檢討核實檢算計畫人口數。(第 22、23 頁)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府內主辦單位為：**經濟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各鄉鎮市公所。(第 130、131 頁) (二)敬悉。**有關本縣各類型水資源利用情形：**工業用水約占總水量比例 10.08%、農業用水佔 75.36%、

	負向論述，如公共設施解編、廢校等，即策略是因應人口萎縮的未來，建議統一論述。	生活用水占比 14.56%。（第 24、25 頁） (三)敬悉。考量本縣未來發展願景與各鄉鎮市規劃自主權，**採全縣優先辦理**，並依參考指標與權重計算，**指認優先規劃之「示範」地區**，另後續各地方公所之鄉村地區發展規劃需求，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仍可透過自主提出規劃需求直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選擇詳見第 45、46 頁。 (四)敬悉。**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
李心平委員	(一)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未提及汙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僅提及生活用水，請嘉義縣府補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自來水水資源供給分派，嘉義縣之供水設計人數為 51 萬，與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 55 萬有落差，請嘉義縣府說明。 (三)「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計畫是	感謝委員指教。 (一)敬悉。**有關本縣各類型水資源利用情形：**工業用水約占總水量比例 10.08%、農業用水佔 75.36%、生活用水占比 14.56%。（第 24、25 頁） (二)**自來水水資源供給分派：**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3.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

	否已停滯，請嘉義縣府與水利署釐清。 (四)旅遊人口用水之計算方式有誤，應以假日尖峰時段計算，請嘉義縣府修正。	人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需求將達 34.7 萬噸;又參考水利署提供資料說明，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符合本縣水源需求。(第 24、25 頁) (三)敬悉。已向水利署取得更新資料並進行調整，見草案頁 24。 (四)敬悉。**修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調整國人旅遊與來台旅客之推計比率，國人旅遊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36%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57%計算；來台旅客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外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比率，嘉義縣約為 15.78%，以此作為中推計。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之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652 萬、542 萬及 429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542 萬人計。(第 25、26 頁)
賴宗裕委員	(一)簡報第 23 頁，現況人口為 50 萬人，嘉義縣為全國老化指數最高縣市、人口持續流失，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推估之 55 萬人，以高推估計算背離事實。 (二)承上，若採計高推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未來布局為何?人口增加之	感謝委員指教。 (一)敬悉。有關本計畫高推估未來計畫人口 55 萬人，本計畫調整**人口成長論述：**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

城鄉發展區位為何?是否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引導人口?又其成長背後原因為何? (三)非都市人口占總計畫人口 6 成，大部分從事農業生產活動，農業發展亦為嘉義縣強項，若緊縮非都市人口是否影響農業產業之發展與人口流失?計畫人口之推估與現況發展矛盾，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論述採取高推估之原因。	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二)**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及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另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增長逐漸趨緩，並考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其中有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人口業由 12 萬人調降至 6 萬人，及吳鳳廟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則由 8,500 人調降至 5,500 人，其餘都市計畫地區案亦配合各通盤檢討核實檢算計畫人口數。(第 22、23 頁)**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

		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 (三)敬悉。考量本縣多數人口多位處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且考量現況鄰近嘉義市週遭鄉鎮市鄉村區人口已趨飽和，配合此發展現況同步檢討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人口，適時予以調降。而鄉村區人口持續上升之情形，本案將由各地方公所提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透過改善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及環境遭雜等問題。
張蓓琪委員	(一)各縣市之計畫人口推估皆呈現增量趨勢，導致台灣總計畫人口將超過國發會之計畫人口，建議應做統一解釋。 (二)嘉義縣人口老化、人口負成長、人口持續流失，在全球暖化影響下，衝擊農業發展，又嘉義縣僅引進重大建設、產業，期望引進外來居住人口，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推估之 55 萬人，以此種方式推計不夠安全。 (三)計畫草案第 22 頁，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以民國 96 年、民國 125 年推估人口，請問現況為何?此種分派方式將影響後續成長管理計畫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較強而有力之數字佐證。 (四)簡報第 28 頁表格，國人旅遊人口第一個公式要在乘以 8.76，單位是人	(一) 敬悉。本計畫補充**人口成長論述**：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二) 敬悉。本計畫考量目前嘉義縣已有青年人口創業回鄉的趨勢，形成部分地區產生數據難以顯示之人口「微變化」；又考量多項包含本縣之重大建設(大埔美、馬稠後工業園區)與國家重大建設(中埔、公館農場

次，請修正。 (五)有關旅遊人口推計，不同目的旅遊人數以相同的比例預估高、中、低推計，而且高、中、低參數不一樣，請補充說明。 (六)旅遊人數分布集中於阿里山，生態容受力乘載量是否能夠因應，又如何避免旅遊人口分布不均情形，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	工業園區等)，故預測未來青壯年人口比例將有所提升，進而帶動人口總數成長，相關內容已補充於頁 12。 (三)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已根據現況、預期未來重大建設引入人口比例，進行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之調整(第 23 頁)，其中針對預計投入重大建設(如：大林鎮、民雄鄉等)之地區皆為正成長，並於後續配合於成長管理計畫中劃設擴大與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四) 敬悉，**修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調整國人旅遊與來台旅客之推計比率，國人旅遊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36%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57%計算；來台旅客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外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比率，嘉義縣約為 15.78%，以此作為中推計。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之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652 萬、542 萬及 429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542 萬人計。(第 25、26 頁) (五) 敬悉。同上說明本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根據不同目的旅遊

		人數調整高、中、低參數，更新計算方式於第 25、26 頁。 有關阿里山觀光規劃由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每年度提擬經營管理計畫，其中研擬相關觀光所需措施與風景區之規劃；又目前於特殊節日(如：連續假日等)，阿里山已進行遊客總量管制等措施，並輔以大眾運輸工具接駁，以減少交通承載之壓力。本計畫已根據風景區所提出可能之在地權益保障需求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研擬。(第 27、28 頁)
曾憲嫻委員	嘉義縣人口結構變化，粗推估無法突顯地方現況感受之微變化，例如民雄、大林，確實在地有青年回鄉情形，但嘉義縣整體來說高齡化嚴重，未來落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這些狀況會被突顯出來，建議重新評估人口推估方式，並考量如何反應人口真實狀況。	敬悉，本計畫補充**人口成長論述：**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經濟部	(一)縣府設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但透過其他水源補助，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有關水資源的敘述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未來尚無施作計畫。	(一) 敬悉。根據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本計畫更新**水資源需求與供應：**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3.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人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需求將達 34.7 萬噸；又參考水利署提供資料說明，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符合本縣水源需求。（第 24、25 頁） (二) 敬悉，已根據貴署提供之數據資料更新於頁 24、25。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曾憲嫻委員	部門計畫中缺少文化部門的相關論述，致相關土地需求無法與計畫相連結。	敬悉，本計畫補充說明**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另本縣因應既有鄉村區周邊人口聚居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等地。配合當地發展需求，並考量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於都市計畫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
劉曜華委員	(一)計畫草案之農業部門第 60 頁，提出 8 項農產業生產區，及 12 項農業相關用地需求，但並無指認範圍。 (二)計畫草案第 44 頁提出全縣鄉村區建築用地要擴大 1.5 倍，預留 3,200 公頃可建築用地，是否均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又是否與農業部門計畫（第 60 頁）發展區位互相連結，均請補充。 (三)有關嘉義縣政府將農地分成可供農作面積與宜為護農地面積兩類，後續不易落實，建議仍應比照全國一致性的處理原則。	(一) 本計畫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自行研提該部門發展政策與相關用地需求，又本府農業處所提之各項計畫係為「已建置」完成之項目，並以空間構想圖做為農業空間佈建構想示意。 (二) 敬悉，該鄉村地區發展總量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進行現有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擴張，以推估發展總量，並**無明確指認區位**；又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發展地區非本階段之作業，故將其**移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然後續可參考委員建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涵納入農業部門計畫之考量。 (三) 敬悉，有關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中農

		地總量需求評估以全國每人每日所需熱量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此前提推估計算本縣人口所需熱量、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及每單位土地之稻米產量惟依本縣人口熱量計算，所需維護農地面積僅約 3 萬**，故在中央對本縣所提「對農地補貼，而非僅對產業」、「農業交易權」、「將宜農維護面積納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算」等議題，有具體對策回應前，本縣國審會仍建議以 3 萬公頃當做宜農維護面積，7 萬餘公頃做為全國通案性計算之可供農作面積。
張蓓琪委員	(一)請補充說明人口成長量會如何分配到預期成長地區。 (二)計畫草案第 51 頁提到住商尚無明確需求，因此並不指認區位，與簡報提到住商用地成長需求不一致。 (三)報告書以成長結構不改變為前提，提出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該推估結果應再加以說明其論述依據。 (四)本案考量人口成長因此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1，而部門計畫中應提出相對應的說明。	(一) 敬悉，**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及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考量重大建設分配之各鄉鎮市人口數共 4 萬人，並依據大埔美、馬稠後之預期引進人口比例分派於周邊鄉鎮市，得出分派結果於第 23 頁。 (二) 敬悉。本計畫進行新增住商用

		地與住宅部門計畫之內容調整，**新增住商用地**因應目標年人口新增 5 萬人推估，所需住商用地約為 208 公頃。(第 22 頁) (三)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論述詳見第 48~50 頁。 (四) 敬悉。補充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預留發展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於住宅部門計畫中。**本案根據以下三點原則劃設都計農為城一**： 1.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 80%。 2.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飽和。 3. 經目的事業單位認定仍有都市發展需求。(第 61、62 頁)
賴宗裕委員	(一)本案指出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需求係因土地低度利用但均已開闢，因此需新增相關用地，建議應該先改善土地低度利用的問題，又開闢率與使用率是不一樣的概念，建議補充實際使用情形。 (二)本案需求推估中指出住商用地無明確立即需求，但又提出鄉村區要新增 1.5 倍的可建築土地，前後說法	(一) 敬悉。經查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率經確認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整之規劃。考量此現況使用情形，本縣確有

	不一致，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優先順序。 (三)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及預留發展用地，應補充其相對應的產業政策與是否有足夠資源支持，如水電資源、勞力供給等，並請說明新增產業用地與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之關係。 (四)新增用地需求與人口增減應有連結及合理論述，以新港鄉為例人口近 12 年減少 11.5%，但提出新港鄉公所提出 743 公頃的用地需求，其用途及劃設原因均未有說明。	新增相關用地之需求。 (二) 敬悉。該鄉村地區發展總量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進行現有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擴張，以推估發展總量，**並無明確指認區位**，與後續指認住商用地無直接關聯性故**移出本案未來發展地區**；又本計畫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當中**提出全縣優先辦理，但指認優先規劃「示範」地區。**（第 45、46 頁） (三)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論述詳見第 48~50 頁。 (四) 敬悉。有關本案公所提擬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必要性說明、後續執行機制補充於第 52~54 頁。包含因應觀光產業與周邊產業發展需要等，另檢附區位、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檢核表於附錄。
李心平委員	(一)目前計畫草案中針對產業發展之論述有相矛盾的地方。其中資源性供需面的分析內容應加強，以支撐產業發展需求。 (二)東石鄉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地區城 2-3 並新訂都市計畫是否適宜，請再	(一) 敬悉，**有關產業用地必要性與分析說明**，包含本縣之產業政策並依據目前因應國際局勢影響、台商回流等國家政策方向，補充新增產業用地之必要性於第 49 頁。 (二) 敬悉，考量東石鄉本無都市計畫，故根據《都市計畫法》規定

	評估。	研擬都市計畫地區，若不可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農業發展第一類之土地，應於後續土地使用計畫提擬保護及保育措施。(第 60 頁)
經濟部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一)依計畫書第 47 頁，僅載明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並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等說明，另於第 51 頁說明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425 公頃，但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二)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740 公頃，推估用水需求量約為每日 4.736 萬噸，建請說明計算方式。 (三)第 13 頁，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家數於 108 年中共計 272 家，除番路鄉、阿里山鄉外，其餘 16 鄉鎮市均有未登記工廠分布；目前嘉義縣政府工商科正在啟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相關資訊將配合清查計畫滾動修正。 (四)第 39 頁，嘉義縣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除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利用農業單位之農地盤查彙整	(一)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論述詳見第 48~50 頁。 (二)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 頁) (三) 敬悉。根據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109 年 5 月之成果，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第 71 頁) (四) 敬悉。調整未登記工廠管理構想於第 70 頁，後續亦將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及中央政策，持續滾動修正。

相關農地利用現況資料，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違章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外，另針對未劃定為特定區域者或其他具與農地生產具直接影響者(如：原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除應配合產業部門計畫指導外，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短期：檢討鄰近違章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違章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擬訂遷廠或環境衝擊改善計畫。 2. 中期：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並全面執行未符合輔導要件的違章工廠處理。 3. 長期：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滾動式的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嚴格監控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落實農地保育之理念。 (五)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第 52 頁)及技術報告，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六)第 65-67 頁，意見說明如下： 1. 嘉義縣政府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嘉義縣境內至 108 年中共計約有 272 家未登記工廠。後續將由中央統一訂定處理原則後輔導，目前嘉義縣政府已啟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未來將依據計畫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調	(五)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 頁) (六) 敬悉。根據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109 年 5 月之成果，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第 71 頁)

	整。 2.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低汙染產業、群聚達 5 公頃以上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達群聚規模者,應配合週邊農地資源及環境敏感情形，劃設適當國土分區。 3.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調查統計，優先輔導群聚規模較大者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 2 處分別為水上鄉(73.4 公頃)與太保市(15.4 公頃),然其中水上鄉群聚之工廠土地範圍原屬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與五年具體發展地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範圍；太保市群聚之工廠土地原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皆不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後續確切劃設範圍,將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滾動調整劃設。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本案所新增產業用地(740 公頃或 425 公頃?)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請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 頁)
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敬悉。
交通部	(一)簡報第 57 頁「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城 2-3 係配合鐵路高架化、車輛基地設置等重大建設提出的空間構想。而「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可行	(一) 敬悉。已參考貴部意見進行調整有關鐵路高架化之計畫辦理情形更新於頁 77。 (二) 敬悉。已參考貴部意見進行調

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至於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	整有關鐵路高架化之計畫辦理情形更新於頁 77。
(二)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嘉義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亦即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三) 敬悉。有關草案說明建立低費率停車場與大眾運輸之關聯性，係指「轉乘」行為上提供大眾更大誘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非鼓勵使用私人運具。 (四) 有關本縣轉運站相關計畫內涵係由本府建設處根據各轉運站之合理容量進行推算。
(三)計畫草案第 71 頁，三、觀光地區運輸系統提及「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包括……並設立低費率停車場」，由於低費率停車場可能吸引更多人使用私人運具，與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政策似有矛盾，請嘉義縣政府重新檢視。	(五) 敬悉。有關阿里山觀光部門之設施需求，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因節日與假日遊客眾多，聯外交通狀況不佳，故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相應之改善方案，如阿里山觀光巴士路網建構、主要聯外道路建設計畫、交通管制、交通疏運與車輛分流，以及遊客分流計畫等，藉以改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目前交通現況。此外，為維持嘉義縣各風景區競爭力及完備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本計畫配合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以符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服務需求。(第 28 頁)
(四)計畫草案第 72 頁，提及多處轉運站的平假日服務水準等級，請問轉運站的服務水準如何估算，建請補充說明。	(六) 敬悉。已配合調整修正相關圖資之圖例於技術報告書頁 2-54。
(五)阿里山旅遊人次多，縣府對於該景點聯外交通課題與對策應多予著墨。	(七) 有關本論述係說明兩大重要建設完成之後預計形成之雙核心發展模式，然由於整體交通的聯外便利性仍有待加錢，故將本項列為課題之一；又以整體台灣路網與交通規劃而言，大
(六)阿里山鐵路非屬臺鐵系統，相關圖示請詳予檢視修正。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 5-49 頁，課題述	

	及： 1.「受到嘉義故宮及高鐵完工多年，預計引進大量人口，整體聯外道路便捷性有待提升」，惟嘉義故宮及高鐵已完工多年，是否如預期引進大量人口？此一論述是否妥適，請再詳予檢視。 2.「台灣地區運輸發展多以道路導向為主，交通問題無法根本解決。」，建議課題的分析聚焦於嘉義縣交通問題，而非全臺灣。	環境之問題確有影響地方縣市的交通規劃，故後續以策略性質之對策因應，如「加強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構生活與觀光並重的路網架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請縣府考量若現地無發展動能也確實以農業為主，在第三階段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適當處理。 (二)簡報第 35 頁篩選出的產業發展區位示意圖，應有更明確的說明。 (三)請補充說明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是否已有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 (四)針對大林鎮與水上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建議分析預計開發之各期程階段，與所相對應之計畫開發地區範圍。 (五)針對大林冷鏈物流園區劃設農 2，本會基本上同意。 (六)有關各鄉公所建議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建議予以更詳盡的分析評估。 (七)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建議以具人口成長動能之鄉村區為優先劃設對象。 (八)建議嘉義縣政府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擬具優先發展需求之區位。	(一) 敬悉，已補充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 115 頁) (二) 敬悉。有關本縣未來發展地區(適合產業用地)之區位選擇，係考量環境(避開國保一、農發一)、交通(鄰近國道交流道等一定距離內)，多種條件篩選而來，然屬於本縣 20 年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第 53 頁) (三) 敬悉。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經行政院同意「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說明為因應後續臺商回流，解決用地需求，於本縣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預期設立兩處工業園區，藉以因應將來整體國家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證明文件見技術報告書附錄

(九)建議補充有關丁種建築用地為無效供給之地區，其未來使用之相關計畫。

(十)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第 5 類可供農業使用面積為 6.4 萬公頃，惟宜維護農地面積僅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 3 萬餘公頃，其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與通案計算方式不同，應予修正。

(十一) 次查嘉義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78,565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6.4 萬公頃計，約佔 81.46%；由於，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十二)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十三)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嘉義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嘉義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十四) 查草案(第 55 頁)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 6,669 公頃，至於十八(附-587)。

(四) 敬悉。根據公所來文嘉大鎮建字第 1090003978 號與嘉水鄉城字第 1090004959 號，兩鄉鎮之公所提供相關檢附文件說明其開發預定期程等事項。水上鄉預計於本年(109 年)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五) 敬悉。本案根據本次會議建議調整劃設為農二。

(六) 敬悉，補充說明各鄉公所提擬未來發展地區之計畫內容，包含配合在地觀光、產業發展配合需求於草案頁 52，並納入區位適宜性檢核、符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於附錄。

(七) 敬悉。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示範地區係經由本案分析三種樣態(工商成長、動能不足、特殊形)後進行府內協商挑選(第 45、46 頁)

(八) 敬悉。本計畫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適用範圍即為與各大風景區研擬、商討之結果，其中由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提出之因地制宜需求，亦納入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阿里山觀光產業發展」之中。(第 120 頁)

(九) 敬悉。有關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率經確認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

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面積為1,185.5公頃，意見如下： 1. 經查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故後續該等土地應如何引導開發利用？針對產業用地之額外需求，是否有其合理性或正當性，建請加強說明。 2. 有關草案規劃之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係屬台糖須供農業使用清冊之土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除與草案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內容恐有未符外，且該等案件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文件，宜請確認是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3. 有關水上鄉、大林鎮等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宜請確認嘉義縣實際人口變化，並謹慎估計未來人口趨勢，以核實嘉義縣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必要性。 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總量達 3,199 公頃部分，由於各鄉村區發展條件不同，根據當地人口集居情形、環境敏感條件等，似非皆有一致性之擴大需求；且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室時變更方式辦理，針對擴大範圍是否有列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似有疑義，建請再酌。 5. 有關部分公所提報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需求，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得劃設情形之指導，	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整之規劃。 (十) 敬悉。本計畫以本縣計畫年人口所需之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為三萬餘公頃，並以全國統一之計算模式推估可供農作之總量為七萬公頃。(第42頁) (十一) 敬悉。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總量達7萬餘公頃，以本縣計畫年人口所需之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為三萬餘公頃。(第42頁) (十二) 敬悉。有關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8 年度總顧問計畫第一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技術職能訓練進行劃定，故符合中央劃設依據之規範。後續亦將根據農委會之規範與建議納入相關準則。 (十三) 敬悉。有關有機農業促進區，後續將透過本府農業處認定其劃設條件高潛力之區域，並納入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本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辦理分區檢討修正。 (十四) 1. 有關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率經確認應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整之規劃。 2. 敬悉。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經行政院

	宜請逐案確認。	同意「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說明為因應後續臺商回流，解決用地需求，於本縣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預期設立兩處工業園區，藉以因應將來整體國家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證明文件見技術報告書附錄十八(附-587)。 3. 敬悉。該二鄉考量相關產業園區之區位，確實為近年來人口成長集中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與生活品質亟待改善，本計畫也補充相關論述於人口預設之中，見草案頁22-23。 4. 敬悉。該鄉村地區發展總量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進行現有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擴張，以推估發展總量，並**無明確指認區位**；又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發展地區非本階段之作業，故將其**移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然後續可參考委員建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涵納入農業部門計畫之考量。 5. 敬悉。本計畫已完成逐案檢視確認符合規劃手冊指導之區位條件。並補充區位適宜性檢核表於附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85 號) (一)報告書第 80 頁提及有關空氣品質	(一) 敬悉。本計畫已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劃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內容請見技術報告書頁 5-

淨區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倘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者，建議應依空污法第 40 條規定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二)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下達「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各縣市可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四)經查 107 年嘉義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 31 萬 2，043 公噸，惟該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量僅 9 萬 7，680 公噸/年，顯示約 70%以上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請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	77、78。 (二) 敬悉。本計畫已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劃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內容請見技術報告書頁 5-77、78。 (三) 敬悉。以每日焚化處理量除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47 公斤)則為最大可服務人口數，推估本縣之一般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2,013,422 人。有關後續新增產業用地之廢棄物處理，應由開發廠商自行於計畫中規劃處理為原則。(第 25 頁) (四) 敬悉。有關本縣事業廢棄物產生，本縣原則透過該各個工廠自主設立相關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設施，並配合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淨化空間，減低汙染，後續亦可換取減稅、工業設施獎勵等優惠措施。

	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868 號) 部落範圍及人口數調查業載於旨揭計畫，惟未針對居住、農耕用地、公共設施發展現況進行分析，請敘明。	考量完整之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與分析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故本階段優先指認原部落範圍之鄉村區與部落範圍之聚落，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將上述工作列為第三階段應辦理事項(第 116 頁)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65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原則(三)所述無法循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其所指適用對象為何?建議違規土地之合法化應以中央政策方向為準，相關文字建議刪除。並請納入最新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說明。	敬悉，嘉義縣境內至 108 年底共計有 272 家未登記工廠。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參照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說明，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第 71 頁)
本署都市更新組	(書面意見) (一)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二)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一) 敬悉。 (二) 本處所指地區為已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除此之外，城鄉發展空間序位之判定除考量人口成長率外，亦考量其中都市防災能力、能源設施能力、交通運輸能力、公共設施能力以及產業發展能力，再指認其發展優先順序。
本署綜合計畫組	(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透過因地制宜之劃設條件分析後，計有 1946 公頃符合條件，並全數劃入未來發展地區，應補充說明劃設區	(一)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

位及其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本計畫草案推估各產業發展趨勢推估新增產業發用地需求總量為604.15公頃(計畫書第46頁)，惟表 3.2-2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所列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已超出成長管理總量，並予釐清。	預留發展用地一處，其餘新增城 2-3 之產業性質為國家核定之重大建設，故不屬本縣之總量上限範圍之內。(第 49、50 頁)
(二)鹿草鄉、東石、新港鄉公所皆因地方發展需求提列未來發展地區，其是否符合劃設條件，又地方發展需求為何，請補充。	(二) 敬悉，已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計畫內容於草案頁 55，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大埔美預留產業用地 150 公頃並未超過本縣新設產業用地面積(307 公頃)，另有關公館農場及南靖農場工業園區計畫，屬中央重大建設計畫，故不列入本縣新設產業面積。
(三)有關附表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釐清或補充說明：1.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之發展型態及面積，將新增住宅用地約 52 公頃，惟計畫內容提及該用地係因應開發後引入人口及產業群聚、鏈結所需，將新增產業園區 202 公頃（計畫書第 52、53 頁），請釐清新增需求為何。2.大林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與計畫第 55 頁表 3.2-2 所列面積不同。3.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南靖農場工業區開發計畫、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是否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1 節，查該計畫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則其屬何重大建設計畫而劃為城 2-3，請補充說明。4.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未說明發展構想。	(三) 敬悉，有關 2.計畫面積已依實際計畫報編面積進行調整；3.該三案於檢核表中勾選該成長區為情形，係依據該選項之最後一行「…，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而前述「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4.該案係屬經濟部工業局之國家重大建設，預計配合中央產業發展政策導入相應產業。
(四)本案產業利用現況分析說明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 17%，	(四) 有關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率經確認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未來考量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整之規劃。
	(五) 敬悉。經由本次專案小組建議已調整該案改劃設農業發展地

	現況多為無效供給（計畫書第 51 頁），其無效供給之理由與解決策略，建議補充於計畫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五)有關「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屬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項目，其開發達一定規模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必要性為何? (六)計畫草案第 83 頁，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面積，陸域部分經查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應為 6608.99 公頃，請該府釐清修正。 (七)計畫草案第 106 頁，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之劃設結果，建議調整文字為「屬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平均高潮線至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東側界線）…」。 (八)計畫草案附 2-3 頁，有關劃設為城 2-3 之檢核表，針對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提供意見並請該府釐清以下事項：1.目前港區既有建設南側劃設為城 2-3 之範圍，經查涉及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家級重要濕地(好美寮濕地)，爰檢核表中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應勾選位屬生態敏感類。2.另本計畫涉及填海造陸，後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並予敘明。	區第二類。 （六） 敬悉。已遵照建議調整修正於草案頁 87。 （七） 敬悉。已遵照建議調整修正於草案頁 110。 （八） 敬悉。已進行修正於草案附-16。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曜華委員	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為何?對暫准貸地、暫准建地之處理，似以管制規則之例外解釋的方式解套，而保障既有權力其相對是犧牲環境，不建議做個別基地永續，而是在未來與國土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本縣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約為 107 公頃。敬悉。考量本議題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請貴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議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

	承接上，朝向過渡至健全規劃處理，如透過整體規劃，提供服務性設施，若現況零星分布，亦可透過線性規劃，提供服務道路，避免後續負面影響。	原則，後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藉此奉為圭臬。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商港建議畫設為城 2-3，本案因核定較濕地法早，目前也與主管機關協商中，若能持續推動會再就保育措施就細部討論。	敬悉。本案亦將本議題納入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並依據營建署函文「營署濕字第 1091083880 號」原則同意本案與好美寮濕地範圍符合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並同意依商港法辦理。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敬悉。本計畫已完成盤點，本縣國保一中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約 1,470 公頃。(第 106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經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7.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朴子市西側、太保市南側及民雄鄉南側等地，以及布袋鎮、義竹鄉及中埔鄉等部分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3.4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太保市，以及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交界地帶，另外在國道一號周邊、中埔鄉、民雄鄉等部分土地。由於草案提出 5 年內有具體需	(一) 1.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圖資係由《108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所提供，其中農一因地制宜調整為農二為本府與農業單位共同商議後得出現況已不符農一事實之地區。包含：、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第 108 頁) 2.敬悉。 3.敬悉。本議題於 108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已於本府進行決議，並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公告予大眾之版本

	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地區，將使用嘉義縣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鎮、大林鎮、中埔鄉等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宜請確認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另據嘉義縣政府說明，係參考國道周邊 250 公尺地區、地下水管制第 1 級地區、嘉義縣統計歷史淹水次數村里圖資，而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一節，建請縣府再予檢視，並以農地環境條件面向，於計畫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畫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條件差異理由。	（先城 2-1 後農 4），同時也確認該處地區皆符合城 2-1 之劃設條件。考量貴會 108 年度提供之劃設方法時機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展時間，本計畫憂朝係令改恐造成民眾恐慌故沿用公展版本劃設。 4.敬悉。本計畫根據各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現況與地方需求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後續亦得適時調整。（第 115 頁）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之優先順序爭議，建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查定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且屬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敬悉。經由本次專案小組已變更該案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敬悉。經查「有機栽培區」並不屬於 108 年度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技術職能訓練當中之劃設條件，未來將與本縣農業單位協商並納入考量。 （四）敬悉。考量本議題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請貴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議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藉此奉為圭臬。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3.	嘉義縣內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鄉村區，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建請確認其發展條件確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指導，並且考慮農村再生計畫推動現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4.	嘉義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多劃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建議縣府應核實確認轄區內都市計畫區的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之落差，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	（五）敬悉。本計畫係考量沿海地區漁業發展權益恐有受損之影響故先行訂定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未來執行政策上尚未明朗，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及農業永續經營。	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二)有關草案規劃之大林鎮農業冷鏈物流園區，性質似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六) 敬悉。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經本府農業處確認，考量坡地農業之發展權益，仍有部分土地無法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 4,380 公頃，恐有民眾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另有關後續詳盡之辦理方式、範圍等界定，俟後續報核本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予敘明。
(三)查嘉義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46 公頃)及樂活有機農業專區(約 45 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七) 考量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山區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本計畫已初步以三大國家風景區之分區進行範圍界定，並提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執行參考機制。然有關更為詳盡、可行之辦理方式，尚留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另案報核之中敘明。
(四)草案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八) 敬悉。本計畫已於文敘中說明相關劃設條件依據，詳見技術報告書頁 6-12。
1.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	

宜整體考量。

2.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3. 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五) 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設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一節，除應確認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意見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

(六) 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其範圍屬原區域計畫

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申請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一節，除應確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避免影響周邊地區國土保育及保安目的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另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將轉換為農業生產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則仍維持林業用地，故應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及其必要性加以釐明。

(七)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之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是否具明確範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等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是否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之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請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次查上述因地制宜規定，缺乏與空間規劃、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之明確連結，爰應予規劃並詳加說明。又查本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已說明用地需求，是否就上述具體用地區位透過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藉以取得空間規劃及後續開發之合理性，而避免採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導致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進一步遭受破壞。 3. 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民宿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八)針對「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6-11 頁「貳、海洋資源地區」項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未列「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相關圖資一覽表」，建請補列。	
行政院林務局	(書面意見)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敬悉。考量本議題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請貴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議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藉此奉為圭臬。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二)本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三)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觀處字第 1090200089 號） 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觀光資源豐富，以山村、茶、咖啡、原民文化、鐵道、生態為特色，深受國內外遊客讚譽，惟位屬山區，區內多數土地規劃劃定為「國土保育功能分區」，對於推動觀光建設事業將受極大限制，造成觀光建設事業推展遞延，不利觀光產業之創新與永續發展，建請參酌該處所提報之「既有及未來觀光推動需求用地」得劃定為適當之功能分區並賦予土地管制使用彈性，俾利觀光事業之推動及內涵之提升。	考量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山區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本計畫已初步以三大國家風景區之分區進行範圍界定。 並依據阿里山觀光產業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之需求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調整為「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

		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第 121 頁)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一)嘉義縣有關水資源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及評估，未來尚無施作計畫。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768.3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一) 敬悉，已根據貴署提供之嘉義縣水資源資料更新於草案頁 24-25。 (二)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51 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868 號)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縣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且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固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敬悉。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定與辦理，本階段列為後續應辦理事項，詳見草案頁 116。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第 74 頁，「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國土保育區檢討劃為城 2-2，惟依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的案件，係指涉及分區使用變更調整，而依縣府說明解除林班地編定為丙建無涉及分區調整內容，不適合劃為城 2-2，請	(一) 敬悉。考量本計畫範圍中已經由行政院核定解編為丙種建築用地僅為 8 公頃，其餘計畫範圍後續仍有更正編定作業之需要，且有極大可能於國土功能分區三階段無法完成，本計畫調整此功能分區以劃設通案性規則之外，並於應辦事項中提

	縣府釐清。 (二)簡報第 84 頁繳交回饋金標準依國土法第 28 條，但國土法第 28 條係針對使用許可申請人課取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回饋金標準引用不妥適。 (三)國土法授權在國土計畫指導下，地方可另訂管制規則，惟須檢視是否符合手冊規定。並請嘉義縣府敘明另訂管制規則之原因。	列「暫准租地補辦清理作業」：奮起湖地區刻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及用地更正事宜，請林務局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事宜，倘未於時程內完成，仍得依前開振興計畫內容使用。(第 129 頁) (二) 敬悉。本計畫調整土管原則論述並移除原先法令相關字眼如下：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 (三) 敬悉。有關本案另訂因地制宜土管原則之理由論述說明於第 118 至 121 頁與技術報告書頁 6-40。
臨時動議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嘉義縣本次臨時動議所提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採取苗栗縣模式，請嘉義縣政府先評估開發上限值，先不指認區位，減少	敬悉。本團隊已將臨時動議提出之城 2-3 經由會議決議同意納入本案當中。

	地方壓力。又目前陳情案方式呈現方式與計畫規劃內容相衝突，應補充相關需求的規劃過程。 (二)審議小組不宜就個案審視縣府的規劃，又縣府的規劃內容不應以陳情方式呈現。	
本署綜合計畫組	縣府所提臨時動議之陳情案內容應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原則，後納入計畫內容建議而非以陳情案呈現。	敬悉。本團隊已將臨時動議提出之城2-3經由會議決議同意納入本案當中。相關原則檢視亦補充於草案附-24至27。
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年3月20日農企國字1090206896號) (一)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建議依署訂之宜維護農地面積採計方式處理，即簡報第9頁不須將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農一單獨列出。 (二)草案(第93頁)「壹、水災/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項下，災害潛勢區位如東石、布袋、義竹如後續檢討需設置滯洪池設施，因該區養殖區範圍較廣，建議應先協調說明以利用地取得，相關經費及執行應由水利主管機關執行。 (三)草案(第94頁)「壹、水災/二、防災策略」項下，第(二)點所述建議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研擬因應策略文字，考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於108年度屆期，故所提國土計畫有關治水計畫名稱是否仍應	(一) 敬悉。查本計畫經盤查農作面積共約8.3萬公頃，優於全國國土指認本縣農地面積7.04萬公頃，顯示本縣長久對農地保護之決心。惟依本縣人口熱量計算，所需維護農地面積僅約3萬，故在中央對本縣所提「對農地補貼，而非僅對產業」、「農業交易權」、「將宜農維護面積納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算」等議題，有具體對策回應前，本縣國審會仍建議以3萬公頃當做宜農維護面積。 (二) 敬悉。後續執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位政策進行。 (三) 敬悉。後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位討論後調整。 (四)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相關文字說明於草案頁64。 (五) 敬悉。有關農村再生之推動係為本府農業單位之重點政策方向之一，說明於技術報告書頁5-14。

標註特定計畫，請予以考量。 (四)經查農業部門發展對策納入「推動農地補貼政策，鼓勵農產業升級」，建議修正為「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促進農業永續經營」或其他符合貴縣農業發展方向之文字，似較妥適。 (五)由於貴縣係屬農業發展重點縣市，為提升當地居住、農業、運輸及公共設施需求，建議針對農村地區納入農村再生相關部門計畫，以指導後續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方向。 (六)涉及休閒農業部分，該現有梅山鄉瑞豐太和休閒農業區、阿里山鄉茶山休閒農業區、新港鄉南笨港休閒農業區等3區，建請納入敘明。 (七)針對有機農業部分，建議納入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 (八)針對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部分，建議針對農村社區及已劃定之休閒農業區發展對策、區位補充敘明。 (九)草案(第87頁)「(四)嚴重地層下陷和不利耕作之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項下，有關行政院農委會104年8月14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已於106年9月21日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規定；另如劃設區域與養殖區鄰近或重疊，建議應考量養殖業者產業需求，維護漁民權益。 (十)草案(第135頁)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請依農委會水保局「土石	(六) 敬悉。考量本計畫農業部門係根據本府農業單位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 (七) 敬悉。考量本計畫農業部門係根據本府農業單位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 (八) 敬悉。考量本計畫農業部門係根據本府農業單位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有關農村再生之推動係為本府農業單位之重點政策方向之一，說明於技術報告書頁5-14。 (九)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相關文字說明於草案頁91。 (十)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相關文字說明於草案頁126。

	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665 號)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然產業部門發展對策提及天然氣潛力發展事宜，因涉及海洋非生物資源使用及發展，規劃技術報告書無揭示有關資源蘊藏及發展規劃，致定位與對策未臻明確，建議再予審酌為宜。	敬悉。考量本計畫產業部門係根據本府相關單位(如：開發科、工商科等)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觀處字第 1090200089 號)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內容，查計畫內容原則符合本局觀光發展策略及規劃方向，惟下列 2 項內容尚需依據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1. 目標、發展願景，修正內容如附件-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修正資料所示。 2. 未納入用地需求(詳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8、7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47 頁)。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項下。嘉義縣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分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文化光局」分別說明其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壹、發	(一)有關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部門計畫用地需求，考量每年度各風景區管理處提擬經營管理計畫，又本計畫執行期間多次與主管單位進行協商研討，尚無具體區位、明確之用地需求，然有部分觀光遊憩設施建置需求，考量未來使用權益，本計畫已配合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研擬。 (二)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草案頁 72-73。 (三)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草案頁 72-73。 (四)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技術報告書頁 5-39。 (五)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技術報告書頁 5-43。

展對策-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擴展遊客對阿里山既定的旅遊意象，透過遊程規劃及活動體驗，串聯各景點，型塑主題園區的意象；並延長遊客停留時間，賞遊阿里山高山森林、原民文化、地方產業之美，…。

(四)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39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壹、空間發展與政策現況-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資源豐富，觀光整體發展以維護環境基質為基礎，串聯產業、文化資源，發展多元深度旅遊機會，逐步呈現國家風景區內之優質觀光服務與體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未來展願景為「建構阿里山-壹 ONE 樂活山林度假區」(本段刪除)，主要觀光發展目標如下，(一)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二)透過觀光資源的盤點及彙整，健全個遊憩系統的旅遊設施，推廣各種主題遊程，均衡區域觀光發展。(三)深入各社區，廣交朋友傾聽意見，深掘在地特色產業，期與在地產業夥伴共同經營，一起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四)致力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以永續的理念，活絡在地觀光產業的營運能量，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五)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43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參、空間發展區位-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一)發展願景：以「精緻、深度、

	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觀西企字第 1090100078 號) 有關觀光部門計畫內容本處無意見。	敬悉。
教育部體育署	(書面意見) (一)嘉義縣轄管計 2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嘉光高爾夫球場係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老球場，並未申請開發許可。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惟該球場部份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二)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14 頁，圖 6.2-5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似將嘉光高爾夫球場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將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部份土地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建請嘉義縣政府釐清，以避免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敬悉。有關嘉光高爾夫球場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並未納入劃設，後續將滾動補充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另有關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後續將與相關單位進行釐清，並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
文化部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93007890 號) (一)文化景觀、古蹟部分： 1.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74 頁，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 2. 規劃技術報告書： (1) 第 2-3 頁：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	(一)敬悉。依照建議調整文字內容於技術報告頁 2-3、2-64、2-37。 (二)敬悉。後續本計畫將與有關單位協商確認。 (三)敬悉。後續本計畫將與有關單位協商確認。

化景觀範圍」。

(2) 第 2-64 頁、第 2-65 頁：查「嘉義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似為嘉義縣政府「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核心緩衝區域建議面積圖。另文化部公告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於嘉義縣地區內鐵道沿線經過竹崎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鐵道暨林區(範圍含森林遊樂區域)，主線：沿線車站經過竹崎站、木屐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交力坪站、水社寮站、奮起湖站、多林站、十字路站、屏遮那站、二萬平站、阿里山站、神木站。支線：支線起點由沼平站往北眠月線至石猴站，於十字分道往南祝山線至祝山車站；沼平站往東南前東埔線前段 1.6 公里處，現稱水山線。此圖面建議再向嘉義縣文觀局確認面積範圍。

(3) 第 2-37 頁：國定古蹟名稱「王得祿將軍墓」請修正為「王得祿墓」，地點「六腳鄉雙漁村」請修正為「六腳鄉雙涵村」。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第 10 頁及其規劃技術報告第 2-36 頁、第 37 頁、第 65 頁該縣轄內有 24 處考古遺址(含 1 處縣定魚寮遺址，及 23 處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

2. 惟依據《嘉義縣山區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山區共有 86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丘陵區遺址普查計畫》(大林、民雄、溪口、梅山及竹崎)調查結果，丘陵區共有 33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平原區則共有 26 處考古遺址，總計該縣境內共有 145 處考古遺址。

3.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嘉義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再予確認及更正。

4.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嘉義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民雄鄉、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等文物普查建檔相關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畫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91104102 號) 本案建議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可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餘原則無意見。	敬悉。後續本計畫將與有關單位協商確認。
經濟部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一)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提出。惟嘉義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三)計畫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四)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	(一)敬悉。依照建議調整草案頁 8。 (二)敬悉。本計畫將產業與觀光區分為兩個部門計畫說明，見草案頁 66、72。 (三)敬悉。 (四)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故有關內容修訂後續將將參酌意見視各主管機關需求調整草案內容。 (五)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

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計畫草案第 83 頁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由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5. 計畫草案第 84~87 頁，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議補充電力(如發電廠及變電所)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6. 計畫草案第 86 頁： (1) 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期整地排水計畫書之核定並報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建議修改為「第一期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0 日完成義竹新店段(70.2MW)及布袋鎮新南段(19.9MW)併聯掛表作業」。 (2) 公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垃圾掩埋場共計 25 做，除義竹鄉…及太保市…完成設置、竹崎鄉…設置工程中，新港鄉….及溪口鄉…已規劃」，建議修改為「竹崎鄉 108.4.11 完工併聯，新港鄉(107.5.21 及 107.11.2)及溪口鄉(107.9.25)均	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51 頁) (六)~(十三)遵照建議調整文字於草案與技術報告書。

已取得同意備案」。

7. 計畫草案第 87 頁：

水資源(一)水資源設施(原文)

滯洪池名稱	滯洪池面積/預計可設置面積(公頃)	預計可開發容量(MW)
貴舍排水貴舍 2 滯洪池	13 / -	7.60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68 / -	8.40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	45.00 / -	31.50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	35.00 / -	24.50
新塭滯洪池	76.00 / 30.00	35.00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12.80 / -	8.96
內田考試潭滯洪池	68.00 / 8.00	6.00
白水湖 1 號滯洪池	53.00 / 10.00	8.00
白水湖 2 號滯洪池	191.00 / 8.00	6.00
網寮第一、第二滯洪池	165.43 / 6.00	5.00
新港第一、二滯洪池	- / 8.00	8.00
陳井寮	- / 1.00	1.00
新埤上、下滯洪池	7.20 / 3.50	3.00
總計	-	152.96

建議現況說明如下：

(1)太陽光電設置中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新塭南北側滯洪池		28.5（較縣府少 6.5）

(2)與台糖滯洪池規劃設置量有差異者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貴舍 2 滯洪池	13	6.05（較縣府少 1.55）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49	4.36（較縣府少 4.04）
溪墘農場滯洪池	44.97	21.38（較縣府少 3.12）
荷包嶼滯洪池	15.32	7.03（較縣府少 1.93）
總計	-	38.82

(3)水利署另規劃嘉義縣的淨水場設置太陽光電

淨水場名稱	設置容量(MW)
水上淨水廠	0.58
觸口淨水廠	0.14
竹崎淨水廠	0.25
總計	0.97

(五)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768.3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計畫草案第 131 頁表 7.1-1：

(1) 有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2) 關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

跡、地下水補注）」之「法源依據/來源」內容，依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內容，法源依據應為「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 4-9 頁，「二、 防災策略－(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八)規劃技術報告第 6-10 頁，表 6-2-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建議修正為「地質法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九)有關「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標題及內容，應指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建議同法規用詞修正為「地下水管制區分布」。(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2 頁)

(十)關於「災害敏感地區」一節，「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活動斷層)」建議修正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1 頁)

(十一) 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一節及表 7-3-1 內容，「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可修正為「嘉南平

	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 嘉南平原)」。(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劃技術報告書第 2-63 頁、第 7-7 頁) (十二) 針對「防災策略」一節，「..透過地下水敏感區的規劃研擬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無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目前尚有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載明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國土計畫草案第 95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9 頁) (十三) 同前，有關「..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強化地下水補注量，舒緩地層下陷的嚴重程度。」內容，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非「避免增加不透水層（此處不透水層用詞應指不透水鋪面）」，故建議刪除「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一)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經縣府設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計畫 P83 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經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一)敬悉。 (二)~(四)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本計畫將與本縣水利處共同協商並參酌納入修正調整。 (五)敬悉。依照建議調整於草案與技術報告之中。

2.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三)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表 5.1-2 及第三節水災一節，建議補充本署前次提供意見：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 第 94 頁稱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該計畫至 108 年，建議改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3.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四)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第 131 頁表 7.1-1 中，縣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

	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擬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3. 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五)規劃技術報告：第 4-9 頁「二、 防災策略－(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草案頁 8。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06 號) (一)本案中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劃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延續 102 年調適計畫成果，已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依據高山及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與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四大類地理區位研擬相關調適策略。已	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故有關內容修訂後續將將參酌意見視各主管機關需求調整草案內容。

	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已展現具體成果。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89 頁與技術報告第 4-1 頁，描述採用 IPCC 氣候變遷脆弱度定義，與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脆弱度指標，所採用的資料年份較為久遠，配合 IPCC 針對氣候變遷風險定義已修正，且本中心的社會脆弱度指標有所更新，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93 頁與技術報告第 4-7 頁，提及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作為評估參考依據。 (四)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銘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去慾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本署城	(書面意見)	敬悉。本案亦將本議題納入中央相

鄉發展分署	(一)「三、成長管理計畫」項下「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經查已載明於計畫書內，本分署尚無意見。 (二)嘉義縣涉重要濕地包括鰲鼓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跨嘉義縣及台南市)、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涵蓋嘉義縣及台南市)，以上均為國家級。 (三)查本計畫將國家級重要濕地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其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採免經同意使用，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本分署無意見。 (四)另嘉南埤圳重要濕地非位於海域資源區，建請協助查明其位屬之國土功能分區，俾利提供相關意見。 (五)有關嘉義縣轄內重要濕地圖資，本分署前已提供該府在案，建請參考。 (六)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經查涉及本部 104 年公告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尚在辦理法定審議作業)。就涉及濕地保育法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提供如下： 1.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並依據營建署函文「營署濕字第 1091083880 號」原則同意本案與好美寮濕地範圍符合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並同意依商港法辦理。(第 128 頁)

	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2.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 查「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同為「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劃設之其他分區(瀉湖)，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5.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次查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其「管理規定」2.疏濬之泥沙，經濕地主管機關許可，得提供做為好美寮濕地養灘用途。	
本署都市更新組	(書面意見) (一)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二)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	(一)敬悉。 (二)本處所指地區為已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除此之外，城鄉發展空間序位之判定除考量人口成長率外，亦考量其中都市防災能力、能源設施能力、交通運輸能力、公共設施能力以及產業發展能力，再指認其發展優先順序。敬悉。 (三)敬悉。考量部門計畫係由本縣主管機關進行研擬，故後續將參酌本府各業務單位之計畫構想與需求進行草案內容之調整。 (四)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草案

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惟查貴府目前尚未受理民眾提案申請相關補助，仍請貴府加強推廣整建維護補助政策，以利落實第 59 頁「透過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之發展對策。	頁 102。
(四)第 98 頁防災策略(六)第一行所引法規名稱有誤，請修正為「都市更新條例」，老舊建物該段建議參酌行政院 108.5.21 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計畫(108-110 年)」納入耐震安檢及危老重建。	(五)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技術報告頁 2-4。
(五)第 2-4 頁有關表 2-1-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城鄉永續發展」提及「積極推動地盡其利的都市更新」1 事，因實施都市更新僅限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區，且中央亦有相關補助政策，建議修正為「積極輔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老舊建築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六)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於技術報告頁 4-11。
(六)第 4-11 頁，請參考（四）之意見。	(七)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技術報告頁 5-4。
(七)第 5-4 頁，關於四、老舊住宅情形內容提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指「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並非指認屋齡 30 年以上即為老舊建物，請刪除「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確指認老舊建築係屋齡 30 年以上」相關文字，避免造成誤解。	(八)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技術報告頁 5-5。
	(九)敬悉。考量部門計畫係由本縣主管機關進行研擬，故後續將參酌本府各業務單位之計畫構想與需求進行草案內容之調整。

	(八)第 5-5 頁，請參考（三）之意見。 (九)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涉及都市更新相關論述，經查已涵蓋於住宅部門並已研擬發展對策，至於內容適宜性部分，請參考壹之相關意見修正或補充。	
本署國民住宅組	(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住宅補貼以及提升嘉義縣居住品質，以改善縣民居住環境，惟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尚包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方式，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2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7993 號函備查嘉義縣政府之「嘉義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嘉義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	敬悉。考量部門計畫係由本縣主管機關進行研擬，故後續將參酌本府各業務單位之計畫構想與需求進行草案內容之調整。

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嘉義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300 戶，建議於民雄鄉(缺額 3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嘉義縣政府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貳、發展區位」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9 年核定嘉義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3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嘉義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

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七)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81 件(106 年 50 件、107 年 31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28 件(106 年 20 件、107 年 8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八)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

	全。 (九)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署綜合計劃組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請嘉義縣府依宜維護農地面積之通案性原則整理，俾利後續農政資源投入。	敬悉，查本計畫經盤查農作面積共約 8.3 萬公頃，優於全國國土指認本縣農地面積 7.04 萬公頃，顯示本縣長久對農地保護之決心。 惟依本縣人口熱量計算，所需維護農地面積僅約 3 萬，故在中央對本縣所提「對農地補貼，而非僅對產業」、「農業交易權」、「將宜農維護面積納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算」等議題，有具體對策回應前，本縣國審會仍建議以 3 萬公頃當做宜農維護面積。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審查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

審查決議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個案審查決議	
(二)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 (1)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208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為 1,982 公頃，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3,179 公頃，合計現行住宅用地供給面積約 5,161 公頃，供給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考量本縣都市計畫早期訂定計畫人口普遍有高估之情形，又本縣近六成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為大宗（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故於本計畫人口分派與住宅用地配置策略如下： • 非都市土地:**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皆是現況編定作為建築用地，且開闢率已達 83%，同時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多存在共有人眾多、產權複雜等情形，用地多為無效供給;另基於人口集居及符合劃設都市計畫地區要件，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並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派適當人口，俾利地方發展。** • 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增長逐漸趨緩，並考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其中如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人口業由 12 萬人調降至 6 萬人，及吳鳳廟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則由 8,500 人調降至 5,500 人，其餘各都市計畫地區計畫人口亦配合通盤檢討

	核實檢討人口數與整體開發區等。
(2)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㈠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202 公頃，屬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50 公頃、住商用地 50 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產業面積規模（150 公頃）未逾本計畫產業用地總量（307 公頃），故予以同意，惟針對住商用地 50 公頃，考量周邊都市計畫住商用地發展率未達 80%，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修正。	有關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之住商用地。根據本計畫估算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預計引入之就業人口約為 22,000 人，依本計畫估算每人所需樓地板面積 75 平方公尺與本縣平均建蔽率 180%推估，共需新增約 91 公頃之住商用地。 考量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所在地大林鎮主要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達 70%、商業區開闢率達 98%，以預計引入就業人口估算成果 91 公頃且主要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已達一定程度而言，本案新增住商用地 52 公頃屬合理估算範圍。（會議決議說明新增住商用地 50 公頃係為誤植）
㈡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0 公頃及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公頃，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行政院並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嘉義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敬悉，待經濟部提供確切範圍後將遵照辦理。
㈢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35 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敬悉。
㈣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210 公頃），本案係擴大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查本部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分別為 52%及 65%，考量該 2 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經嘉義縣政府具體說明本案有擬定都市計畫之理由，係為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考量涉及交通政策及交通設施實際需求，仍請交通部協助確認，並就實際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敬悉，有關本案「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與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關聯性，依據「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說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為解決水上鄉鐵道造成交通阻塞及阻隔都市發展問題，提二替代方案循程序提報，其一為水上車站(大平台)計畫，

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另一則是規劃水上調度場(車輛基地)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於計畫書 p.55。 有關水上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分區劃設，根據本縣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第二順位「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參考標準為：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 80%，原農業區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水上鄉、大林鎮係歸屬於此類，故優先劃設其農業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見計畫書 p.59。 **有關面積劃設，經水上鄉公所檢核調整後面積為 190 公頃，另考量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查交通部 108 年 7 月 30 日召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第 10 次會議之會議決議，有關水上高架化方案以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替代方案辦理，並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39933 號函復：「同意照辦」。**
⑸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本案係因應大埔美產業園區引入工作人潮故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查本部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大林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 49%，且大林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請嘉義縣政府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地，故本案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遵照辦理。
⑹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53 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又後續應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規劃考量。	遵照辦理。
⑺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 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	遵照辦理。

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⑧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57 公頃），本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遵照辦理。
⑨另針對本次新增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計 6 案，面積 59 公頃），考量各案劃設範圍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故予以同意。	敬悉。
⑩就本次所提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及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等，考量嘉義縣當地生活型態，約 60%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為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非唯一的方式，因前開地區係屬農漁村範圍，建議後續得評估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敬悉。
(2)未來發展地區： 新港鄉（331.8 公頃）、東石鄉（196 公頃）、溪口鄉（136.9 公頃）及鹿草鄉（115.5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情形，故予以同意。	敬悉。
2. 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5 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略以，就現有列管之暫准建地，並非均得依有關規定辦理林地解編及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與用地更正編定規定無涉，無修改相關規定之必要，是以，後續仍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相關執行計畫辦理；又考量此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請作業單位再另案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研議。	遵照辦理刪除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本項規定立意係為保障好美寮濕地範圍內養殖用地從事室外水產養殖之既有權益，經查本部 107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684 號公告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既有養殖用地非屬生態復育區及核心保育區，無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遵照辦理刪除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類，故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	
(3)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範圍內，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存建物，非屬歷史災害、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且經評估建築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本項規定係為解決阿里山地區建物長期無法合法，並為兼顧觀光發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及輔導建築合法化，故予以同意，並請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遵照辦理，調整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配套措施說明－「觀光主管機關應提出專案輔導合法計畫，並列管輔導」，且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詳見計畫書 p.121。
(4)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本項規定係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惟因面積未達 2 公頃，以至仍按毗鄰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保障農牧用地既有權利，故予以同意；至於林業用地部分，考量現行區域計畫法下林業用地並無法申請作為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尚無涉既有權利保障問題，該部分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調整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區位條件，刪除「林業用地」於計畫書 p.120。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敬悉。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	遵照辦理。

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本縣刻正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案，後續將依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遵照辦理，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15 件，並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有關案陳情意見及回應情形詳見規劃技術報告書附錄。**後續亦將登載於「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建議回應處理情形（按發言順序）

委員建議	**回應處理情形**
• **鄭委員安廷**	
嘉義縣面臨人口老化嚴重、人口成長停滯，且缺乏人口成長動能之情況下，除透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引入人口外，建議嘉義縣政府思考是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改善鄉村地區之生活品質。	敬悉，本計畫依循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指導，於本階段進行基礎分析與鄉村地區類型指認，後續將配合營建署時程規劃，依據本縣鄉鎮市需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張委員桂鳳**	
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鄉村地區人口流失之因應策略。	**有關本縣鄉村地區人口流失因應對策，本府將透過開發工業**

	區、農工業發展及觀光產業轉型，同時因應台商回流，可望透過產業優勢引入人口；同時檢討鄉村地區環境品質，及解決用地無效供給情形，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藉以改善當地環境，及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俾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有關人口持續集居之鄉村區，劃定未來發展地區因應地方未來發展，如：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等。
• **徐委員中強**	
（一）建議嘉義縣政府就產業園區環境改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等，以提升園區服務品質。	**敬悉，本府後續辦理產業園區時，將會同相關目的事業單位研議，俾以提升園區之服務品質。**
（二）阿里山為嘉義縣主要觀光旅遊據點，帶動嘉義縣之旅遊活動人口與發展量，又移入人口所需之交通運輸涉及嘉義市地區，考量未來發展地區及產業用地發展需求論述之完整性，建議嘉義縣政府予以補充論述。	敬悉，有關阿里山觀光衍生之交通、住宿等需求，業由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及本府建設處提出相應之改善方案，如阿里山觀光巴士路網建構、主要聯外道路建設計畫、交通管制、交通疏運與車輛分流等；此外，為維持嘉義縣各風景區競爭力及完備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本計畫配合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以符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服務需求，詳見計畫書 p.27。
（三）有關暫准貸地與暫准建地權益保障於土地使用管制訂定容許使用相關規定，適用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計畫法精神相違背，如相關主管機關已訂定過渡條款有輔導作為，建議無需另訂土管。	敬悉，依據本次審議會決議刪除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劉委員俊秀**	
嘉義縣人口成長停滯，除透過規劃產業園區引入就業人口，建議可考量農業發展、鼓勵青年回鄉經營，引導在地人口回流。	敬悉。本縣農業部門亦推動農村再生、青農協作輔導等農業政策促進本縣農業發展；針對在地農業發展對策也研擬相關對策回應國土計畫內涵，詳見

	計畫書 p.64。
• **殷委員寶寧**	
（一）嘉義縣產業發展構想尚不明確，建議嘉義縣政府考量在地發展潛力產業，如：茶葉、漁業、林業等，一併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敬悉，有關本縣產業空間發展策略包含：二級產業環狀服務產業帶、濱海綠色產業、農產業加工產業帶(包含茶葉、蔬果栽種等)等，期望以「循環共生」概念打造在地特色產業，結合中央政府資源，建構循環經濟園區，以現代化、高科技為發展方向外，同時結合了冷鍊物流、綠能、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沼氣發電等，以利建構高經濟效益且符合生態與社會效益之循環農業。相關內容詳見計畫書 p.38、39。
（二）除考量在地人口回流策略外，有關社會性人口移入部分，在地大學為人口拉力因素之一，建議嘉義縣政府持續關注高教情形。	敬悉，遵照辦理。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缺乏文化觀光相關內容，如：重要觀光樞紐故宮南院及其周邊發展等內容，建議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敬悉，有關本縣觀光部門計畫內容分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其中本縣文化觀光局有研擬相關發展對策包含：以故宮南院與阿里山原住民文化為人文主軸，搭配異業結盟並結合社區力量，改善基礎設施等，詳見計畫書 p.72、73。 考量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轄區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所提擬，故有關內容修訂後續將參酌意見視各主管機關需求調整草案內容。
• **呂委員曜志**	

有關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園區，建議後續縣市主管之產業用地與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應維持一致性，如：只租不售或租大於售，以避免造成土地供給之破口。	**敬悉，後續將遵照委員建議，會同相關目的事業單位訂定相關之配套措施，以避免造成土地供給之破口。**
• **郭委員城孟**	
嘉義頂湖社區盛產棕梠，為古時蓑衣主要材料，主要分布於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棕梠為頂湖社區重要特色。臺灣鄉村有許多特色，且鄉村地區為臺灣國土計畫最重要部分，建議著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體論述。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將納入地方在地特色產業做為規劃考量。
• **劉委員曜華**	
（一）為保障既有權利，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可維持原來使用，應有期限限制；如嘉義縣政府於土地使用管制下訂定容許使用規定，則為無期限概念，且產權移轉後仍可使用，故兩者概念不同，請嘉義縣政府予以釐清。 (二)承上，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有個別與群聚樣態，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兩者是否有不同管理方式，如：從原來之使用得否增建等。	（一）有關本縣暫准建地與貸地之議題歷史淵源久遠，由林務局自 97 年起辦理**「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由林務局認定無礙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疑慮情況下，逕送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解除林班地限制並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國土功能分區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後，**將使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然已不具有營林性質之暫准建地、貸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恐影響目前居民之既有權益。** 整體取得用地合法之流程繁瑣，且**考量林務局辦理時程恐難在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完成，其現況使用已無法恢復營林事實等條件**，故本縣原先於本計畫中另訂土地使用規則，藉以保障山區人民權益；考量本項議題係為全國通案性議題，故本次修正將遵照會議決議刪除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由中央主管單位進行協調。 **(二)有關暫准貸(建)地之建築管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經管之業務，關於土地使用方式，應遵造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本府並無權責。
（三）建議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方式與策略，使新增住商用地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論述更臻完整。	敬悉。 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 · 非都市人口：考量現況嘉義縣近六成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集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 · 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增長逐漸趨緩，並考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其中如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人口業由 12 萬人調降至 6 萬人，及吳鳳廟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則由 8,500 人調降至 5,500 人，其餘各都市計畫地區計畫人口亦配合通盤檢討核實檢討人口數與整體開發區等。
•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低費率停車場對於鼓勵大眾運輸論述，若為促進轉乘則建議調整為，於重要轉運節點設置低費率停車場，以提高民眾願意以轉乘使用大眾運輸。（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56 頁）	遵照辦理，有關調整內容詳見計畫書 p.75。
（二）有關嘉義縣轉運站服務水準估算，因估算標準較無明確定義，因此除服務水準情形外，建議提供容量及旅運量以供審查參考。（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56 頁）	敬悉，有關本縣轉運站相關計畫內涵係由本府建設處根據各轉運站之合理容量進行推算，**其估算方式詳見技術報告第五章第五節交通運輸部門發展計畫。**
（三）「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惟經檢視，縣府本次所提送內容未就南段內容進行修正，仍建請縣府酌予調整說明。	敬悉，有關本案「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與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關聯性，依據「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說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為解決水上鄉鐵道造成交通阻塞及阻隔都市發展問題，提二替代方案循程序提報，其一為水上車站(大平台)計畫，另一則是規劃水上調度場(車輛基地)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於計畫書 p.5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涉及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及公館農場工業園區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同前所述，查行政院雖已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經濟部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宜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敬悉。
（二）有關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案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由於上開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建議嘉義縣政府應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農業生產現況，倘有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者，應予以核實劃設，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敬悉，根據本縣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第二順位「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參考標準為：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 80%，原農業區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二案所在地水上鄉、大林鎮係歸屬於此類，詳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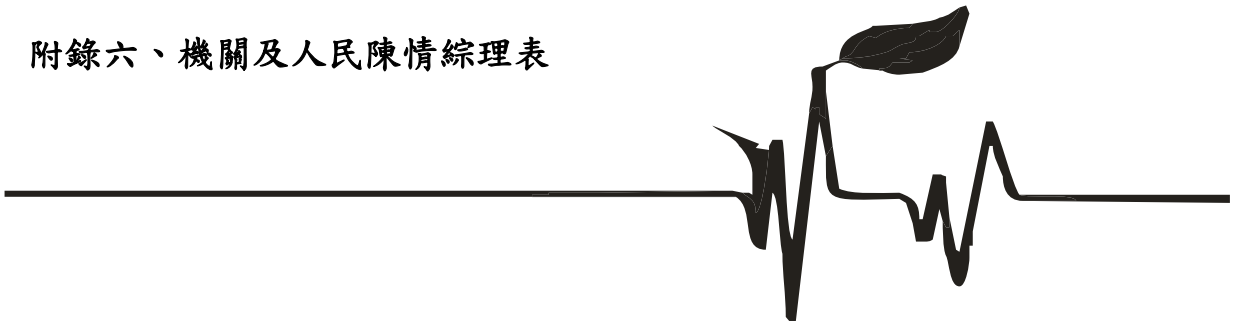
	書 p.59。 然後續依據地方需求與農政資源投入情形，本計畫亦將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之情形，詳見計畫書 p.115。
（三）有關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請嘉義縣政府確認是否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倘無相關計畫內容，宜請嘉義縣政府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倘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	敬悉，該三案已依本次審議會決議建議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詳見計畫書 p.52、53。
（四）有關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一節說明如下： 1.暫准建地租約是公產機關一種管理契約之形式，爰本會林務局一再建議不應直接放入因地制宜之土地管制規定處理，且原民會、國產署及林務局均轄有類似之基地租約，這些公產機關是否亦有陸續辦理更正編定之計畫，仍須釐清，並應共同討論後續機制。 2. 本會林務局刻正陸續辦理轄內暫准建地租約更正編定、交國產署接管程序，並期能在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趕辦完畢；惟部分租約因承租人擴大使用或租約基地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區（如水質水量保護區）致無法辦理更正編定，不宜逕以地方因地制宜之土管方式認為合法使用。 3. 此類基地租約之更正編定是全國公產機關之通案性議題，甚至私有地亦有類此更正編定之需求，後續於國土計畫內是否保留此機制，本會林務局建議應再予討論。	敬悉，依據本次審議會決議刪除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一節，查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林業用地不得申請設置上開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設施，倘嘉義縣政府擬制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放寬林業用地之管制，恐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扞格。	敬悉，遵照本次會議決議調整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區位條件，刪除「林業用地」於計畫書 p.119
•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中埔鄉公館農場產業園區開發（75 公頃）、水上鄉南靖農場產業園區開發（90 公頃），兩者皆屬於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非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3,311 管制範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預留發展用地（202 公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35 公頃）前者已配合納入 3,311 管制，後者後續非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故非屬 3,311 管制範疇。	敬悉。
（二）水資源部分： 1. 開發區域若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區內禁止或限制鑿井引水，並請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2. 有關嘉義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嘉義縣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回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7 月版本）第 25 頁，嘉義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34.7 萬噸，尚在嘉義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敬悉。
3. 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透過加強自來水減漏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工作，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	敬悉。
（三）電力部分：為確保嘉義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包括：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等 4 用地）區內穩定電力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敬悉。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第 64 頁回應說明計畫草案第 106 頁已補充國保區內建築用地計 1470 公頃部分，惟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	本章節係遵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決議，依營署綜字第 1091159991 號附件範本撰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章節。
（二）議程第 76 頁有關零星狹小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因地制宜得申請農作加工、及運、產製儲銷等設施部分，考量因零星狹小而劃入鄰近分區者應非個案情形，建議作業單位得考量納入全國通案性使用管制規定。	敬悉。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簡表（議程第 6 頁）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僅 515 公頃，惟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 1,132 公頃已超出總量，建請補充說明原因。	有關本縣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推估方式係包含產業用地與住商用地。產業用地以移轉分額法推估得本縣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故本縣於計畫年期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上限為 307 公頃（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之內）；住商用地則以本縣計畫目標人口與每人所需樓地板面積推估得所需面積為 208 公頃；然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區位包含：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整併都市計畫(包含其餘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等，故兩者數據計算基準不同，本非相等。 惟本縣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共 150 公頃(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尚符合本縣上限 307 公頃，詳見計畫書 p.48、49。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說明如下： 1. 18 個直轄市、縣（市）都有暫准建地情形，經林務局提供資料顯示全臺共有 7,000 多件暫准建地或暫准貸地租約，面積共 944 公頃，其中臺南分布最多，共 299 公頃、高雄為 155 公頃、嘉義為 153 公頃，故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係全國通案性議題。 2.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大多屬零星分布。非都市土地係於民國 64 年至 75 年間第一次編定，然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建築係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前之既存建物，屬行政院專案列管案件，現階段可循相關機制辦理更正編定，然備齊相關文件並非易事，故尚未全數完成。 3. 本署業已會同林務局召開研商會議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林務局表示林地解編與用地變更編定無關，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是以，考量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為全國通案性議題，後續本署再會商相關單位研議。	敬悉。

（二）經查嘉義縣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表示東石鄉公所所提列範圍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納入規劃考量，然本次會議嘉義縣政府表示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及東石鄉未來發展地區非屬環境敏感地範圍，兩者資訊不一致，故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釐清。	有關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與未來發展地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如下：兩者皆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部分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東石新訂都市計畫部分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另查東石鄉皆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詳見技術報告書附錄－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為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與國土計畫發展指導原則，並依循本次審議會決議，故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惟後續土地使用計畫應考量其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提擬相關對策，將於土地使用計畫中說明保護與保育計畫，詳見計畫書 p.60。
（三）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港鄉所提列面積之合理性，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敬悉，因應本鄉之文化觀光發展（如：溪北六興宮三媽廟古蹟、一級古蹟王得祿墓等），並考量鄰近之中洋子工業園區相關在地生活公共設施需求，而規劃劃設預留發展用地。面積劃設方式考量交通便利性，以都市計畫外縣道等級以上且寬度逾 20m 道路，以計畫道路邊界線兩側 200m 範圍，約 331.8 公頃規劃為未來發展區，詳見計畫書 p.52。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內容「變更期限不得超過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下次通盤檢討前」，不符通案性原則，請嘉義縣政府修正為「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於計畫書 p.54。

附錄六、機關及人民陳情綜理表



嘉義縣國土計畫機關及人民陳情綜理表

號次	陳情人	人陳意見	研析意見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意見	內政部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
01	何ｏ恭(代表人)等18人	陳情理由：陳情之土地位於中和村社溝庄內，中山高速公路邊，部分土地因民國60年代中山高速公路徵收，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被迫陳情土地建築屋舍，周圍土地為建地，區域計畫編定時，未將此陳情土地範圍編為乙種建築用地，影響村內社區之發展。 建議事項：請准予更正，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定，以符實際，以利土地之使用。	有關鄉村區內一定面積以上之農牧用地是否得以進行使用地之變更，建議提供確切之地段地號供公所查詢與判斷；有關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之農地，建議提出建築物存在之相關證明(如：用水、用電、稅捐等)，作為有關單位判斷變更為建築用地之依據。 另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原則同意確認。

02	何ｏ聰	陳情理由：陳情之土地位於中和村，屬於社溝庄內，周圍住宅林立，為建築用地，民國 60 年代作為曬穀場至今，此地農業上已不能活用，為村落整體規劃及社區之發展，有賴建築腹地之擴大。 建議事項：陳情土地建議編定為建築用地。	有關鄉村區內一定面積以上之農牧用地是否得以進行使用地之變更，建議提供確切之地段地號供公所查詢與判斷。 未來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機會重新審視鄉村地區不適生產之農牧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與用地之調整，現行制度難以直接進行使用地之轉換。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原則同意確認。
03	林ｏ宏	陳情理由：竹崎鄉鄉治地點為竹崎村，數十年前即已劃設為都市計劃區，再國土計畫法列為城鄉發展地	有關灣橋村之情形，如確認該社區土地仍有未來發展需求，若目前編定上屬農牧用地，未來將透過核發使用許可方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	原則同意確認。

		區第一類，目前人口數有2千多人。但近一、二十年來，因灣橋村位於嘉義縣市交界地區，地勢平穩、交通便利、生活機能發達，當地除了多家大型工廠或公司進駐之外，亦擁有諸多新社區及商店，吸引許多遊山區或者其他鄉鎮市移居而來的居民，目前人口數已達5千多人，已經成為竹崎鄉的第一大村。 但在『嘉義縣國土計畫』的草案，只見灣橋村被編定在農業發展地區（一類、二類、三類），實與目前發展的現況不符。 除此之外，整個竹崎鄉有一半的地區被編定為國土保育一和國土保育二，另一半則	式或鄉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方能在功能分區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年8月版)，系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況，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惟後續仍須視營建署公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準。 考量國土計畫之性質係由中央為主導，有關土地劃設之方式與準則皆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為準，有關地方因地制宜之需求，本縣國土計畫目前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包含山坡地之農作加工設施以及山區觀光產業發展，將與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討論、滾動修正。	理。	

		為農業發展一至農業發展三，限制了未來的地方發展。 請縣府能審慎考量，依各鄉鎮村里的實際發展現況來編訂國土功能分區，否則將會引起眾多民眾的反彈，甚至因此基法大規模的抗爭行動，並將民怨訴諸在明年的選票上，相信並非大家所樂見。 建議事項：請依各鄉鎮地區的『實際發展現況』來編訂國土功能分區。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04	劉ｏ麵、劉ｏ泉	陳情理由：陳情之土地位於頭橋都市計畫農業區，鄰近江厝店黃昏市場，近頭橋工業區，四周住宅林立，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且面臨 166 縣	有關鄉村區內一定面積以上之農牧用地是否得以進行使用地之變更，建議提供確切之地段地號供公所查詢與判斷。 未來國土計畫之鄉村地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原則同意確認。

		道，為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擬建議編為住宅用地，以促進土地利用。 建議事項：陳情土地建議編定為住宅用地。	區整體規劃，將有機會重新審視鄉村地區不適生產之農牧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與用地之調整，現行制度難以直接進行使用地之轉換。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05	礦業同業公會	一、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為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周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二、本會建請縣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	一、敬悉。 二、經查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之相關資料本縣並無相關專業區分布，後續將配合礦物主管機關相關資料滾動修正，並檢視使用需求及主管機關意見，參納本縣國土計畫。 三、考量國土計畫之性質係由中央為主導，	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原則同意確認。

		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註：本陳情意見截錄自台礦字第 108113 號文。	有關土地劃設之方式與準則皆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為指導，故現階段難以直接排除相關用地。然考量產業發展需求，未來將持續與中央表達此建議。		
06	陳福成議員	主旨：為利地方繁榮發展，請將福興村及山中村二村一併劃進城鄉發展區。 說明：福興村與山中村鄰近嘉義市、民雄及頭橋工業區，而鄰近之金興村、興中村均劃入民雄都市計畫區內，旨揭二村人口近 7,000 人，已形成都市聚落之發展。陳情依國土計畫法規劃入城鄉發展區以帶動鄰接嘉義市與山中村	有關營建署保障既有合法建築權利原則，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年8月版)，有關農業發展用地，如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者，仍可做住宅、民宿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原農牧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 有關鄉村地區土地使用需求，本縣國土計畫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	另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原則同意確認。

		之繁榮發展。	劃(內容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函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及其他事項)，並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並適度擴大其範圍，以符民眾使用需求。 建請鄉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07	李ｏ鴻	主旨：貴府公告公開展覽「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一案，有關計畫書第59頁表4.3-1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之發展；其產業發展欄位所登載(1)再生能源	本縣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計畫需求，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嘉義縣農業循環園區之建築物已規劃設置太陽能裝置，又太陽能即為再生能源之一種，故本案	因陳情時間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故逕行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請確認。	原則同意確認。

		設施設備：請增加「太陽能發電設施設備」。 說明： 台灣西部沿海（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日照充足，是發展太陽能光電之適當場所，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計畫，嘉義縣嚴重落後於其他縣市，爰此，請增加「台陽能發電設施設備」。 二、檢附該計畫第 59 頁及自由財經新聞影本各乙紙供參。	陳情內容已予以納入。		
08	經濟部水利署	一、P23-24，伍、公共設施一、自來水水資源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	一、 (一) 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因陳情時間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故逕行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請確認。	原則同意確認。

		(一)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嘉義縣、市屬南部區域自來水系統分區的嘉義地區分區，所供給經常性水源合計約為每日 27.8 萬噸，分別供給民生及工業用水之需。 (二)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核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規劃，相關開源設施(例如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等)如能順利推動，將有助於嘉義地區供水穩定。 (三)另考量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嘉義地區公共用水需求仍呈成長趨勢，故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	(二) 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三) 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二、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三、敬悉。本案功能分區之劃設接遵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內容辦理。嘉義縣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經確認公告地區為九處，分別為：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梅山第一水源、曾文水庫、嘉義給水廠、【石弄、中埔、同仁】、【蘭潭、仁義潭】、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五、敬悉。		

		來用水供需已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原則每六年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配合行政院106年11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相關工作，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其中節流工作包括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嘉義地區漏水率預計改善降至10%以下。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P.88中，有關第三節防災計畫，在水災的防災策略(一)略以：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	六、敬悉。相關計畫皆配合本縣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提出之計畫需求於部門計畫中呈現。 七、敬悉。有關逕流分擔之相關內容，本案已納入防減災與能源水資源部門發展計畫中，同時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呈現，可參閱公開展覽書頁78、頁80、頁93-94。 八、敬悉。考量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對照表尚在研擬、調整當中，本案將協助向中央表達此項建議。 九、敬悉。將遵照建議提請本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相關建議內容		

		水高潛勢地區，以上內容請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參酌調整。 三、本案似無說明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地區劃為國保二之條件，建請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辦理，並請確認9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及面積之正確性。 四、P.91二、(一)述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因該綱要係由農委會、經濟部與內政部會銜陳報行政院核定，建議修正為「依據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於部門計畫中。 十、敬悉。本縣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計畫需求，將建議各部門將淹水風險納入相關計畫之區為考量。 十一、敬悉。考量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對照表尚在研擬、調整當中，本案將協助向中央表達此項建議。		

		五、p9.資源環境 (七)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項，因分屬不同法規劃定，分別為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及地質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為免造成誤解，建議分開表示。 六、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七、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			

		淹能力。 八、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九、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十、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十一、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9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陳情理由：建議本縣國土計畫將既有宗教團體位處一般農、特農及山坡農列入可使用範圍。 建議事項：既有寺廟其所使用之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業	本案係屬於全國通案性議題，有關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當中，建議納入全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同時建請中央相關單位(如：民政司)比照 94 年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	因陳情時間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故逕行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請確認。	原則同意確認。

		用地及山坡地保商區農牧及林業用地,建請同意於國土計畫施行後列入可使用範圍,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寺廟用地合法化,以利宗教團體永續發展,安定民心造福人群。	更做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及處理原則，以專案性進行輔導。		
10	黃O聰等人	陳情理由：本區段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段、和雲段範圍之土地(如附空照圖二)為一般農業區農地,因無通路及給水、排水系統,且地勢低窪,每逢大雨即成災,無法耕種;地籍複雜,多筆土地都共同持有面積僅百坪無耕種價值,任其荒廢,雜草叢生,滋生蚊蟲,影響四周區居民生活品質,農作物噴農藥屢遭居民抗議,長期以來造成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等進行劃設，採全國統一標準。　依劃設原則，本陳情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有關鄉村地區土地使用需求，本縣國土計畫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函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	因陳情時間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故逕行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請確認。	原則同意確認。

		農民很大困擾。 建議事項：懇請黃議員榮俊及縣府長官,能體恤農民無法耕種的困擾,藉此政府正在辦理國土規劃,盼能將此區段納入城鄉發展區,解決農民與居民長期以來的困擾,以提高社區生活品質。甚為感激。	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及其他事項)，並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並適度擴大其範圍，以符民眾使用需求。		
11	嘉義縣政府	陳情理由：本區馬稠後工業園區前期已完成建置，後期開發預計於民國 110 年完成開發設廠，嘉 45 沿線串連嘉義縣縣治都市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園區等兩大發展核心，沿線並包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及台灣體育大學開發計畫等，且基地本身交通便	依據發展需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因陳情時間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故逕行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請確認。	原則同意確認。

		利，緊臨省道82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1號同時可連接西濱快速道路，故須預留發展需求，俾利串連整體地區發展。 建議事項：該地區週遭零星之非都市土地建議納入整體未來發展用地需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2	溪口鄉公所	因應本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於台1線、嘉88線周邊土地預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地區如下： （一）台1線周邊：國道高速公路1號以西、南邊與民雄寮頂村為界、東邊以台一線及民雄鎮北村為	依據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因陳情時間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故逕行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請確認。	原則同意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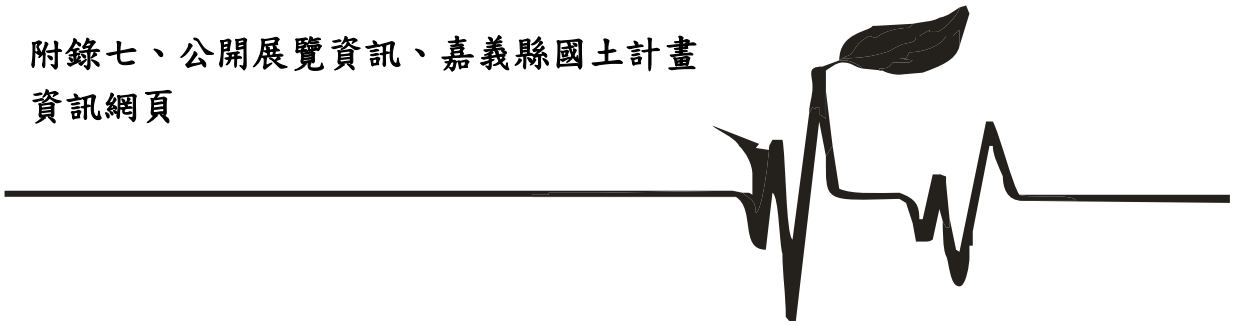
		界、北至本鄉疊溪村天聖宮，主要以台 1 線兩側土地為主，計畫面積約 86.25 公頃。 二） 嘉 88 線道周邊：以嘉 88 線道以南，東邊與民雄寮頂村、西邊及南邊以福權村為界，主要以嘉 88 線周邊兩側為主，計畫面積約 50.63 公頃。			
13	竹崎鄉公所	為提報本鄉轄灣橋地區用地需求之計畫，詳如說明： 一、有關本轄灣橋村近年來人口數逐年成長、住宅等建築興建皆為竹崎之冠，土地與建築利用也接近飽和，造成該村規劃與執行上之	依據發展需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因陳情時間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故逕行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請確認。	原則同意確認。

		差異，形成對土地權益的影響，實有檢討及新增都市計畫圖之必要。 二、簡陳本鄉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1份、計畫區為說明書1份。			
14	嘉義縣議會副議長陳怡岳服務處	主旨：請將縣治都市計畫區西側168縣道南北兩側土地編入擴大縣治都市計畫區或城鄉發展區，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日前擬定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第二期發展區除面積最小的開發單元一位於縣治西側，開發單元二~六皆位於縣治東側，恐有開發不	本區域鄰近本縣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及朴子都市計畫區，考量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尚有整體開發區尚未完成且朴子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故建議本區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進行劃設。依劃設原則，本陳情區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後續仍得視發展情況於通盤檢討辦理時依實際需求調整	因陳情時間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故逕行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請確認。	原則同意確認。

		易，無法均衡縣治東西發展，且朴子市區已有數百年都市發展，為本縣海區數個鄉鎮的生活中心，建議168縣道南北兩側土地(各400公尺)編入擴大縣治都市計畫或城鄉發展區，以利地方發展。 二、檢附縣治都市計畫區西側-168縣道南北兩側土地編入擴大縣治都市計畫區或城鄉發展區位置圖一份。	規劃內容。 另鄉村地區土地使用需求，本縣國土計畫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函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及其他事項)，並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並適度擴大其範圍，以符地方發展需求。		
15	南天直轄嘉義玄義宮	陳情事項：建請鈞府將縣治都市計畫區，擴大西側都市計畫，將朴子市小棣榔五路往南延伸過168縣道、朴子七路往西延	本區域鄰近本縣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及朴子都市計畫區，考量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尚有整體開發區尚未完成且朴子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以	因陳情時間已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故逕行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請確認。	原則同意確認。

		伸，編入擴大縣治都市計畫（開發單元一）或城鄉發展區。 說明：鈞府日前辦理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第二期發展區，朴子市轄區內僅有一小塊面積（開發單元一），不符合實際城鄉發展需求，恐有不足以往後開發需求，建議應擴大開發單元一，將朴子市小棣榔五路往南延伸過168縣道、朴子七路往西延伸，編入擴大縣治都市計畫（開發單元一）或城鄉發展區（檢附建議位置圖）。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故建議本區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進行劃設。依劃設原則，本陳情區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後續仍得視發展情況於通盤檢討辦理時依實際需求調整規劃內容。 另鄉村地區土地使用需求，本縣國土計畫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函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及其他事項)，並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並適度擴大其範圍，以符地方發展需求。		

附錄七、公開展覽資訊、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頁



嘉義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網頁公開資訊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日本語 字級: Share
進階搜尋

最新訊息 | 單位介紹 | 業務項目 | 便民服務 | 活動花絮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 建物昇降設備及公安專區 |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區 | 相關網站 | 綠建築專區

最新訊息
- 新聞資訊
- 公告資訊
- 徵才資訊
- 活動資訊

公告資訊

首頁 > 最新訊息> 公告資訊

公告公開展覽「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並舉辦公聽會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三、公聽會時間及地點：

(一)謹訂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縣民雄鄉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號)舉辦。

(二)謹訂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本縣中埔鄉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中埔鄉中埔村128號)舉辦。

(三)謹訂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縣朴子市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一段551號)舉辦。

(四)謹訂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嘉義縣政府2樓201會議室(地址：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舉辦。

四、本計畫案，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經濟發展處或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意見。

國土計畫法第12條

相關檔案

公開展覽計畫書

公告

意見表

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頁已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相關座談會照片、會議資訊，以及審查會議簡報成果等，相關頁面示意圖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首頁縮圖連結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首頁



三、最新消息公佈欄

修改最新消息公佈欄之操作介面，調整為兩欄資訊公告，分別為最新消息及會議活動，後續若有座談會或說明會等資訊，將在會議活動欄呈現；其餘相關成果或中央資訊公告，將在最新消息欄顯示。



四、計畫概述內容



五、發展構想說明



六、下載專區頁面

本計畫上傳之相關成果(例如座談會或說明會照片、會議議程、審查會議簡報等)，將統一於下載專區中呈現，民眾可透過此頁面快速下載相關檔案。



七、資訊公告頁面

透過最新消息公佈欄可連結至各資訊公告頁面，配合現場照片、簡報檔案、文字說明、座談會報名連結等輔助，使民眾能瞭解本計畫之進度。



